21世纪经济管理精品教材·经济学系列

经济学说史

——思想发展与流派渊源

朱富强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经济学说史

——思想发展与流派渊源

朱富强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经济学史上发生的思想革命和综合为标志，将经济学说史划分为四篇15章：第一篇为前古典主义时期的经济思想，含4章；第二篇为古典主义时期的经济思想，含4章；第三篇为新古典主义时期的经济思想，含7章；第四篇介绍现代主流经济学的三大流派。本书重在对西方经济学说史的发展沿革做系统性的梳理和介绍，对具有重大影响的经济学派的历史渊源、哲学思维以及发展趋势进行深入剖析，尤其侧重于对各经济流派之间的传承和革新进行比较。本书的特色主要体现为四个"传承"和四个"结合"。即：重视经济思想历时演进的传承，重视经济学大师之思想的传承，重视经济学说主流嬗变的传承，重视经济学说批判思维的传承，重视经济学说与经济史的结合，重视经济思想与人文社科的结合，重视研究对象与研究方法的结合，重视经济思想与现实理解的结合。通过本书的学习，读者将得到这样一些重要收获：①有利于全面认识经济学的研究内容；②有助于理解经济学的二元结构体系；③有助于识别现代经济学的适用性；④有助于提高对流行思想的鉴别力；⑤有助于扩展对经济现象的分析视角；⑥可以从经济学大师学术生涯中获得信念的力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学说史：思想发展与流派渊源/朱富强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3
(21世纪经济管理精品教材.经济学系列)
ISBN 978-7-302-33693-8

Ⅰ.①经…　Ⅱ.①朱　Ⅲ.①经济思想史－高等学校－教材　Ⅳ.①F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04744号

责任编辑：杜　星
封面设计：汉风唐韵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王静怡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http://www.tup.com.cn，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 件 下 载：http://www.tup.com.cn，010-62770175-4903
印 装 者：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31.5　　**字　　数**：722千字
版　　次：2013年10月第1版　　**印　　次**：2013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58.00元

产品编号：054651-01

理性主义打破了宗教和教会对人思想的垄断以后，自己也变成了一种教条式的意识形态，同样不允许对它的假定进行检查，也同样不容异见。

——穆勒

在我们这个时代，即使是稍有批判精神的任何个人，也有可能被视为一头愤怒的狮子，与周遭的整体心境格格不入。在这个时代，具有各种社会信条和政治信仰的人都在寻求安逸的生活和既定的观点，有争议的人会被看作一种不安定的因素，创新会被当作不稳定的标志。

——加尔布雷斯

极少有人告知经济学初学者这门科学是如何随着时代的变化而发展的。相反，大多数教科书都只是以对今日经济学为何物的简短描述开篇，使读者想当然地以为经济学过去是、现在是、将来仍将如此。

——卢兹、勒克斯

就任何实践目标而言，学生不论资质高下，只有阅读经典名著，才可以接触到最终成为教师的最伟大的思想家。自由教育就在于"足够谨慎地"研习那些最伟大的思想家留下的经典著作——这是一个经验较丰富的学生帮助缺乏经验的学生，包括初学者的学习过程。

——施特劳斯

在我看来，我的选择似乎来自遥远的过去——就像是一位 18 世纪甚至 17 世纪踌躇满志的社会改革家的声音。

——波普尔



前言

对于学习经济史和经济学说史的好处，一种广为人知的分析是由熊彼特给出的。首先，对老师而言在教学方法上非常有裨益，便于更精准地把握理论的内涵。熊彼特(1991：17)说，“那些企图仅仅根据最近的论著就来进行理论研究的教授或学生，不久就会发现他们正在为自己制造不必要的麻烦。除非最近的论著本身反映出最起码的历史面貌，否则不管它怎样正确，怎样有创见，怎样严密或者优雅动听，都不能阻止学生产生一种缺乏方向与意义的感觉，至少大部分学生会有这种感觉。这是因为，不管哪个学术领域，任何时期存在的问题和适应的方法都包含过去在完全不同的条件下工作的持久，而且仍然带有当时留下的创痕。当前的问题和方法都是对以前的问题与方法做出的(尝试性的)反应。如果不知道以前的问题和方法，那么对现在的问题与方法的意义与正确性就不能充分加以掌握。”其次，对所有其他学子而言也可以获得新的观点，从而从整体上把握经济学的特点、内容的基本途径。事实上，熊彼特(1994：11)指出，“一个时代离我们越近，我们对它了解得越少；对于我们自己的时代，我们是了解得最少的”。在熊彼特(1991：20)看来，“经济学的题材本身就是一种独特的历史过程，因而在很大程度上，不同时代的经济学涉及不同的事实和问题。仅仅这一事实就足以使我们加倍注意经济学说的历史”；而且，“除非我们知道经济学家们怎么会像现在这样推理，否则我们对新问题、新方法和新的成果就不可能有充分的了解”。再次，也可以了解人类的思维方法，有助于启发更广泛的思考视角。熊彼特(1991：18)说：“一个人如果从他自己时代的著作站后一步，看一看过去思想的层峦叠嶂而不感受到他自己视野的扩大，那么这个人的头脑肯定是十分迟钝的。”

事实上，任何一门学科的发展都是渐进的，学术史对任何学科的理论发展都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米塞斯说，人类历史就是思想史，正是思想、理论和学说指导着人类的行为，决定了人们的目标和为达到这些目标对手段的选择。思想史对作为社会科学来的经济学来说尤其重要：①经济学本身就是一门“不仅认识世界而且是改造世界”的致用之学，而任何经济理论和政策都是基于特定社会环境的；②社会经济现象的内在本质并不是如自然科学那样静态存在的，而只有在历史发展过程中才逐渐展现出来，通过学术史的研

究有助于把握社会经济现象的历史发展过程及其规律；③社会经济现象比自然科学复杂得多，每个人所能够穷尽的思考只能局限于很小的一个方面，而要了解人类社会的大貌，就必须努力承袭和契合前人的研究。同时，能够通过沉思而形成系统的思想乃至理论体系的人都是人类历史上的智者，是理论界的大师。事实上，对经济学说史的梳理，不仅有助于我们更好地、更全面地理解经济学科的发生、发展和现状，从而将经济理论与特定的社会背景相联系；而且也有利于拓展我们对社会经济现象的分析视角，从而深化对社会经济现象的认识。罗斯巴德(2012a：导言第7页)就指出："先前的经济学家之所以值得研究，是因为他们对于已经被遗忘从而对于今天来说仍然是新知识的东西作出了重要贡献。"

为此，本书对西方经济学说史的发展沿革做了系统性的梳理和介绍，剖析了具有重大影响的经济学流派的历史渊源、哲学思维以及发展趋势，尤其侧重于对各个经济流派之间的传承和革新进行比较，从而可以更全面、系统地理解经济学。本书的特色主要体现为4个"传承"和4个"结合"，具体说明如下。

1. 重视经济思想历时演进的传承

知识和思想的累积是渐进的，任何一门学科的发展也是渐进的，经济学说史就体现了经济学科的成长过程。在这漫长的演进过程中，汇成当今经济学科的思想溪流是多方面的，不仅来自各领域的学者，来自各地域的学者，也来自个时期的学者。因此，经济学说史上的经济思想具有强烈的时空性，却又在社会发展的道路中不断再现；从这个角度上说，经济思想本身没有正确与错误之分，而只有是否与社会环境相适应的问题。事实上，经济理论的探究不是对人类所积累的知识的简单否定，思想进步不是对传统思想的革命，不是以一种进步学说代替被否弃的学说，而是体现为对前人认知的推进和对人类思想的深化。所以，斯皮格尔(1999：2)说："每一代人都从上一代人的思想中学到和吸收一些东西，在这个意义上，可以把经济思想的发展看成是逐渐进步的过程。"同时，经济思想在综合成整体性的理论体系之前，大多数思想都是被零星地提及，这些思想的最初提出者也许并不知名，却对经济学的发展起到很大作用。罗斯巴德(2012a：导言第4页)就指出，通常所谓的"小"人物在任何思想观念的发展中往往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其贡献在某种程度上超过了少数顶尖的思想家。因此，本书注重经济思想和学说的历时性演变，努力挖掘思想和学说的起源，从而提供经济学发展的基本轨迹。

2. 重视经济学大师之思想的传承

能够通过沉思而形成系统的思想乃至理论体系的人都是人类历史上的智者，是理论界的大师，人类思想根本上就体现在那些大师的经典著作上。因此，当梳理经济学说史的发展时，就特别要关注那些大师的思想及其传承关系。从根本上说，人类社会的发展不是帝王的英雄史，也不是一般的群众史，而是大师们的思想传承史，是这些思想大师总结、提炼和发展人类社会发展所不断积累的理论和知识，并把它们传授给社会大众而促进人类社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正是基于深厚的历史和思想史根底，这些大师们对社会经济问题往往观察得更为深入和细致，揭示的问题更为深刻和长远；同时，他们在汲取古人的深邃思想的同时，在现世社会却往往显得孤独，甚至不被理解。哲学上就有学者指出，超

过康德，可能有新哲学，掠过康德，只能有坏哲学。同样，在经济学领域，也绝不能跳过亚里士多德、斯密、穆勒、马克思、西斯蒙第、李斯特、门格尔、马歇尔、凡勃伦、凯恩斯等经济学大师，迄今为止的经济学实际上也没有跳出斯密以及马歇尔所建立的体系。因此，本书在梳理经济思想的成长历程时，特别关注挖掘这些大师的思想及其命运。

3. 重视经济学说主流嬗变的传承

经济思想具有强烈的时空性，从经济学说史中也可以明显地观察到“主流”学说和流派的变更，如经济学说史中就呈现出了 4 次革命、4 次综合的发展轨迹。同时，思想的发展往往又会滞后于社会环境的变动，从而社会环境的每一次巨大变动都会产生一场大规模的理论和思维争论，并最终产生了经济思想和理论的阵痛性变革。加尔布雷斯指出，思想从本质上说都是保守的，它们不会屈服于其他思想的攻击，却会屈从于它们难以应付的环境的巨大冲击，正是每次大的社会环境的变动最终促成了经济学的真正发展。基于这一点，就有这样的基本认识：①现在的主流理论往往就是以前的非主流，甚至是受排斥的异端；②主流理论并不一直都是对的，今后也一定不会一直是主流；③主流理论只有在一个不变的世界才具有强大的支配力量，而在变动世界中则日益与社会相脱节；④理论处于非主流地位时具有很强的洞察力和前沿性，而在成为主流后就往往蜕变成一种陈腐和教条。因此，本书积极从社会环境的变动中剖析主流学说的暂时性以及主流学说的嬗变，从而有助于人们摆脱“主流”分析范式的束缚。

4. 重视经济学说批判思维的传承

科学理论根本上是在批判中才得以完善和发展的，各种学说都会因他人的批判以及环境的冲击而得以检视。经济理论的发展尤其需要批判：不仅经济现象较自然现象显得更为变动多样，而且经济学研究的中心问题也随着社会环境的变迁而变换；相应地，经济学就缺乏相对稳定的常规范式，无法像自然科学家基于常规范式在象牙塔里专注于模型构建和逻辑推理，而是需要充分利用新的经验事实、新的社会环境对传统理论尤其是主流理论进行反思。同时，社会科学研究本身就应该是一个“为己之学”，目的是增进对社会经济现象的真正认知；显然，要获得认知的增进，就需要通过剖析以前经济理论或学说的逻辑视角、提出目的来认识它内含的缺陷，没有对理论缺陷的足够认识也就根本没有真正理解该理论。在经济学说史中，人们也可以发现大量的理论悖论，而悖论的存在显然就意味着原来的理论是不完善的，甚至是错误的。因此，本书在对待过去的思想和学说时，就不是简单地停留在了解、接受和传播层次上，而是注重多角度的综合、比较和反思，并从中厘清经济学说的发展脉络。

5. 重视经济学说与经济史的结合

要真正理解经济思想和理论，需要将它与经济史联系起来，将理论契合进历史的分析中。其原因如下：①任何经济理论都只是反映了一定历史阶段的社会经济现象，只有将理论与历史结合起来，人们才能从整体上审视理论的发展；②经济理论作为经济现象背后的一般规律离不开一个个具体的事实，而正是经济史提供了这种丰厚的史实；③有益的经济理论不仅要经受得起逻辑和现实的检验，还必须经受得起历史的检验，只在置于历史背景中才能对之做出恰当的评判；④正是不同时空下主要问题的差异产生了不同的理

论学说和流派，因而契合经济史可以更好地认识现代经济学的结构体系，并更好地审视现代主流经济学；⑤人类社会的发展往往呈现出一种否定之否定的轨迹，因而契合经济史可以更好地理解对经济学科的演化和现状，以有助于洞察理论本身的发展轨迹。埃克伦德和赫伯特(2001：4)说："当经济理论以历史的联系来表述时，学习抽象理论便饶有兴味了。"因此，本书将经济思想与经济史联系起来，契合当时的社会背景和文化环境来探究经济思想的起源，必要时，对一些主要理论或学说的认知思维、研究视角、提出背景、主要目的、适用条件以及应用后果等都做了剖析，从而便于读者真正理解理论。

6. 重视经济思想与人文社科的结合

经济现象本身与其他社会现象联系在一起，经济现象的理解以及经济问题的解决都离不开社会科学其他分支的知识：①在理论研究上，经济理论是要揭示社会经济现象的本质实在及其相互作用机理，而社会经济现象比自然现象要复杂得多，各种社会现象之间本身就共生地纠缠在一起；②在应用研究上，不仅社会现象本身就是人类观念和行动的产物，而且任何经济政策都必然涉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利益的分配。事实上，经济学所研究的人类行为及其衍生的经济现象本身就内含了文化的、心理的意识，经济学本身也具有强烈的人文性和时空性。因此，经济学的理论研究就必须注重社会科学各分支间的知识契合和交叉，经济学的应用实践更是需要其他具体的社会科学知识作补充。希克斯(1987：4)就指出："经济史的一个主要功能就是作为经济学家与政治学家、法学家、社会学家和历史学家——关于世界大事、思想和技术等的历史学家——可以相互对话的一个论坛。"汪丁丁(2008：31)则写道："一门真正意义上的经济学思想史课程，其实是要讲解'社会理论'，也叫作'社会思想研究'。在经济学思想史这门课程，我们将介绍那些首先是思想家的经济学家，他们的'第一身份'是思想家，其次才是经济学研究者。"因此，本书将经济学与人文社会科学的发展结合在一起，对主要经济学家的出身背景和思想起源做了必要的挖掘。

7. 重视研究对象与研究方法的结合

任何理论体系都以一定方法论为基础，因而如何进行方法论选择以更好地认知社会经济现象和解决社会经济问题就至关重要。一般地，研究方法要与其研究对象相适应，当关注的中心议题变化时，研究方法也就应该发生了相应的改变。显然，在不同时空下，经济学主要关注的议题是不同的，从而就出现了不同研究思维和方法。正因如此，通过经济学说史的梳理就可以发现，经济学的主要研究方法与其研究对象和内容是共同演化的。在很大程度上，正是经济学的研究内容在边际革命前后出现了巨大变化，因而也就引发方法论的革新，并导致经济学学科名称也从政治经济学转为经济学。不过，由于经济学所研究的社会经济现象与自然现象之间毕竟存在根本性差异，因而简单地借鉴和搬用物理学等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必然就存在问题；正因如此，尽管现代主流经济学在一系列先验的逻辑假定和数理的逻辑推理基础上构建了自圆其说的理论体系，但也由此而产生了与现实之间日益增大的脱节。因此，本书将经济学的研究方法与其研究对象的演化结合起来进行考察，从而就有助于读者真正认识和反思现代主流经济学的理论和思维。

8. 重视经济思想与现实理解的结合

经济学是研究社会经济规律并完善社会经济体系的学科，"不仅是认识世界而且是改

造世界”的致用之学。因此，经济理论根本上必须来自经验事实，并且能够解决现实问题、指导日常生活。相应地，无论是学习经济学理论还是经济说史，根本目的都是更好地理解人类世界，尤其是解释现实世界中的社会经济现象。经济学说史也表明，真正有影响的思想都是适应当时的社会经济形势并有助于解决当时的社会经济问题的，而人类社会的否定之否定发展往往会再度呈现与以前相似的社会情形。琼·罗宾逊曾说过，研究经济学的目的，不是为了获得有关经济问题的一整套现成的答案，而是在于学会如何避免被经济学家所欺骗。而通过经济学说史的学习，通过对理论或学说的成因、发展目的以及存在问题的深入了解，人们就可以更全面地认识经济学流派的理论和思维，从而不为暂时的主流经济学观点所欺骗。因此，本书在介绍经济学思想和理论时尤其注重理论对现实的意义，这体现在大量的延伸阅读与思考材料中；同时，本书还将不同理论和学说做历时性的比较，剖析它们的时代适应性以及内含的哲学思维和利益导向。

最后，需要指出，本书也适应当前国内经济学发展的需要。事实上，由于经济思想史在现代经济学教学中的衰落，在过去的十多年里，中国各经济院校主要使用国外翻译过来的教材，这些引进的经济学说史教材往往根基于西方人的思维和认知，而与中国经济学人的历史知识和理论知识结构有大差异，所重点阐述的理论与当前中国社会的现实需要也存在不少脱节。为此，本书基于上述8点，较为全面而系统地梳理了西方经济学的思想起源和流派渊源，在介绍过程中有机地联系了中国历史和现实，并基于中国社会的思维习惯加以审视。尤其是，本书在行文过程中插入了大量的延伸阅读和思考，其中主要包括两大部分内容。

(1) 对学者生平和学说背景作一介绍，从而便于读者更好地理解思想的由来；显然，这些内容有助于拓宽初学者的知识结构，有助于他们更全面地理解人类思想的发展历程。

(2) 对一些重要理论进行探讨和剖析，从而引发和引导读者做更深入的反思和研究；显然，这些内容有助于拓展研究者的理论分析，很多东西都可以成为他们今后的研究议题。

相应地，本书主要是针对两类人群：一是经济学专业高年级本科生，二是经济学专业研究生。同时，本书对那些有志于从事经济学说史研究和教学的青年经济学人也有积极意义，有助于提高他们的系统性认知和拓展他们的研究思维，使得他们从中发现很有意义的研究议题。此外，对那些希望系统了解经济学说及其发展历程的经济学爱好者来说，本书也不乏裨益，他们从中可以全面了解经济学思想的来龙去脉。



第一篇　前古典主义时期的经济思想

第二篇　古典主义时期的经济思想

第三篇 新古典主义时期的经济思想

第一篇

PART 1

前古典主义时期的经济思想

经济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是在17世纪中期到18世纪末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同时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但是,在此之前的很长历史中,人类社会就已经有物质资料的生产活动,有社会流通和交换;相应地,那时的许多思想家对社会生活各方面所反映出的经济现象都做了观察和思考,不少人提出了有意义的思想,而一些见解成为以后经济学产生的思想渊源。尤其是,古希腊的哲学、古罗马的法学和中世纪的神学为西方经济学思维奠定了基础。例如,就现代西方经济学的核心"无形的手"机制而言,尽管这一发现根本上归功于斯密的论述,但对市场的重视也可以追溯到更为久远的古希腊—罗马时代。熊彼特就认为,亚当·斯密的《国富论》的基本架构可以追溯到中世纪的经院哲学和自然法哲学:①经院哲学的学说通过17世纪的自然法哲学家格劳修斯和普芬道夫等传到了斯密;②斯密熟知的重农主义也饱受经院哲学的影响,魁奈说话就常常像阿奎那(布劳格,2009:17)。

在很大程度上,经济思想的出现往往可以追溯到古希腊—罗马时期,此时商品价值观念已经随着商品交换的出现而产生了;不过,当时的学者对商品交换的内在关系的认识还很粗糙,经济思想主要体现在对财富分配、公平价格、高利贷等论述。尽管如此,其中一些看法却成为后来价值论和价格论的出发点。例如,古希腊一些学者对商品生产、贸易、货币、生息资本等的见解,就被马克思认为是"现代科学的理论的出发点"。同时,在实践过程中,伴随着商业的发展和交易的日渐频繁,有关经济贸易、消费以及借贷的限制也经历了一个从严格限制到逐渐宽松的转变过程,这充分体现在经院学派的学术观点上。不过,从古希腊、古罗马到中世纪的整个前资本主义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不高、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社会分工和交换还不发达、经济联系不密切、人们的经济生活比较简单,因而当时学者对经济现象的研究还不可能形成理论体系,经济学还不可能产生。

大约15世纪至17世纪中叶,随着封建制度瓦解和资本主义的原始积累,一些学者开始了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最早理论探讨,这就是重商主义者。重商主义者考察的对象是国家的财富增长问题,研究的领域是流通领域,他们的著作是体现了这一历史时期商业资本或商业资产阶级利益的一种经济学说和政策体系;同时,为了与古代经济思想相区别,他们把自己的经济学著作称作"政治经济学"。重商主义在英、法等西欧国家占支配地位达200年左右,它处于封建主义和自由主义之间的中间阶段,表述了一种流行于资本主义曙光时期即工业革命以前的经济纲领。如果说,资本原始积累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前史,那么重商主义就是西方政治经济学的前史。随后,基于对重商主义政策所造成的经济后果的不满,出现了重视生产的重农学派;虽然它还是局限于农业社会的思维中,但其对生产领域的重视和研究开启了古典主义经济学的先声。

第1章 古希腊时期的经济思想

（从公元前5世纪到公元元年）

尽管经济学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只是晚近的事，但经济思想很早就存在了。如在中国，经济思想往往融合在其他著作中，如四书五经以及诸子百家的著作中就充满了经济思想。当然，就世界范围而言，欧洲人并非人类文化的先驱。例如，埃及的祭司于公元前4000年和前3000年就已开始保存文字记录，而在欧洲，到公元前9世纪的荷马的诗歌还只是用口述的方式在希腊城邦流传，到了公元前800年左右才用文字书写。事实上一直到公元前2000年以后，欧洲还处在新石器时代，而近东（埃及、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流域以及克里特岛和爱琴海沿岸）则在公元前4000年左右已经进入了青铜器时代。不过，尽管古埃及、印度、巴比伦以及中国的文明要比欧洲久远得多，但西方文明与它们的联系却非常微弱；相反，西方文明的根基在于古典时代的希腊文明和圣经时代的希伯来文明之中，当今3个世界性宗教和道德法律均发端于希伯来遗产。尤其是，由于希腊具有沟通东、西方的独特地理位置以及赋有天才色彩的民族，故它在人类的思想上和文艺上都曾取得了重大成就，例如古希腊人吸收了东方的各种知识、古代加勒底人的数学知识以及小亚细亚等的美术和工艺知识，并在公元前5世纪左右首先思索了政治自由等问题。相应地，尽管现代西方经济思想往往追溯到斯密，但实际上可以更早地追溯到古希腊时代。斯皮格尔（1999：导言第9页）指出：“大体上，经济思想是整个西方文明遗产的一部分。”

1.1 古希腊的社会结构和思维特质

在文化和哲学上，西方社会“言必称希腊”，对希腊语言和文学的通晓一直到古典主义末期仍然是西方知识精英的标志。实际上，在主要古典经济学家中，只有李嘉图不曾对希腊进行过研究，其他如斯密的《国富论》涉及毕达哥拉斯、德谟克立特、伊壁鸠鲁、芝诺、柏拉图以及亚里士多德等，马尔萨斯从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著作中寻求对其人口理论的支持，穆勒曾翻译并提供了柏拉图四篇对话的注释，马克思的博士论文就是关于德谟克立特和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斯皮格尔，1999：5）。在很大程度上，要真正理解马克思学说以及将马克思学说与中国社会相结合，也必须深入剖析古希腊的社会哲学观和认知思维，因为古希腊—罗马的古典思想以及基督教传统滋养了马克思的心灵。最为重要的是，古希腊为西方社会的生活方式和学术思维奠定了理性主义基础。罗斯巴德（2012a：2）说：“古希腊人是第一个运用他们的理性来系统地思考其周围世界的文明民族。希腊人是最早的哲学家，第一个试图深入思考和发现如何获得并证实关于世界的知识。其他的部落和人民都倾向于将自然事件归因于神的、跋扈的无常怪想法……与此相反，古希腊人渴望

运用他们的理性——他们的感觉观察和逻辑能力——去探究和认识他们的世界。”

1.1.1 古希腊的社会结构和经济思维

希腊人定居以后就组成了小的城邦，各城邦之间几乎是独立的，互相间经常开战；并且，城邦内是民主的，全体市民（除奴隶、非希腊人或外来人以外的全体成年男子）聚集于市场，选举官吏，讨论公共事务。这种丰富的政治经验的积累产生了成体系的政治科学，因此公元前5世纪左右在实行直接民主制的伯里克利时代（Pericles，公元前500—前429年）产生了一批智者。一般地，智者们是古希腊中非常聪明的一群人，相当于现代的教授，他们代表了对人文主义的一种最早的自觉，他们从批判的角度对城邦事务进行争论，广泛思考了社会起源、法律本质以及道德和社会制度等。

一般地，智者学派的分析思路有3个层次：一是划出一个社会秩序的领域，断言社会秩序概由人为而非神创；二是人是根据自身的利益借强权或经由相互约定来建立社会秩序与正义观念的，这是社会契约论的滥觞；三是划出一个高于人为法则的自然法的领域，认为自然法是本源而人为法是派生的，自然法具有普遍必然的有效性而高于人为的法律，是一种不分民族、国家、时代，对任何人都有效的法律。正是由于智者们从一个整全的宇宙秩序中划分出一个人类自身活动创造的社会秩序的领域，从而使人类从巫术中解脱出来，这标志着人类逻辑时代的开始；同时，人类的逻辑时代也标志着个人作为主体的兴起，个人开始肩负起对社会的思索之责。事实上，古希腊思想的一个主要特色是以人为中心，而不是以上帝为中心。例如，智者学派的代表人普罗塔哥拉（Protagolus，公元前490—前419年）宣称，“人是万物的尺度”。同样，苏格拉底认为，正是通过个人取得独立思考的过程，解放个人的感情，才可以更好地认识世界，因而他强调道德教育和贤人政治。相应地，西塞罗则说，苏格拉底之所以受到特别尊敬，就在于他把哲学从天上带到地上。

就当时的经济分析而言，依现代眼光是微小的。古希腊学者所谓的经济仅仅是指管理家庭的实际智慧，直到亚里士多德提出“Chrematistics”一词才有了与现代经济学比较接近的含义，主要指商业活动的金钱方面。同时，古希腊学者把经济推理与他们有关国家和社会的一般哲学思想糅合在一起，而很少为专门的经济课题本身而研究经济课题。事实上，正如熊彼特（1991：88）所说：“希腊人的思想即使在最抽象的地方也总是围绕人类生活的具体问题而展开的。这些生活问题又总是集中体现在希腊城邦观念上。”究其原因，对当时的希腊人而言，城邦是文明生活的唯一可能的形式，其住房、服装、食品的消费支出相对微薄，而公共活动却比较丰富，公共建筑与节日庆典等的支出和消费占有很大部分。正因如此，“希腊哲学家实质上是政治哲学家；他是从城邦的角度来观察宇宙的，他认为反映在城邦中的就是整个宇宙”（熊彼特，1991：88）。相应地，古希腊的思想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①关乎城邦政治生活与社会生活的善的问题，即政治学；②关乎城邦公民的个人行为的善的问题，即伦理学。

基于这种背景，古希腊的经济分析就具有强烈的“前市场”性质。一方面，古希腊思想家极为重视个人做出合理决策以及使人类幸福最大化的自我管制能力，从而对经济分析贡献了理性方法；另一方面，古希腊思想家又忽视了市场的自我调节功能，也没有形成有组织的交换，而市场功能是现代经济学的本质。当然，古希腊思想家主要关心经济和组织

的效率，其世界观是人类中心说，而不是商业中心说。同时，在古希腊文化中，又存在着强烈的个人主义倾向。这主要表现为“微观”和“宏观”两种相反倾向：一方面，独裁者被赋予为社会的利益做出管理决策的权力，这使得理性计算得到强调和发展；另一方面，个体男性被赋予为每个家庭的基本决策者，古希腊的思想家非常重视私人家庭的管理（埃克伦德和赫伯特，2001：10）。正因如此，希腊社会关注对个人的控制，发展出了高超的管理艺术，并在发挥管理配置中制定了对经济理论有重要意义的分析结构，从而产生了理性自我利益的享乐主义的计算。显然，在现代经济学中，不少成分来自于古希腊的思想：享乐主义计算、主观价值、递减的边际效用、效率和配置、分工。

那么，人们又如何认识古希腊中的个人主义和反市场倾向之间的对立呢？要理解它，就要对属于私人领域的经济问题和属于公共领域的政治问题进行区分。在古希腊时代，每个公民都可以参与公共事务的讨论，就城邦的发展提出自己的意见并参与决策，从这点上说，每个公民都是自由的，从而也就是个人主义的；但是，经济领域很大程度上又具有配给性质，因而作为私人关系的经济生活往往是不自由的。这一点与现代社会恰恰相反，现代社会中每个人的私人领域得到了确实的保障，享受不受他人干涉的自由；但是，在公共事务方面却很少有实质性的参与权，而为少数人或集团所支配。正是基于这点差异，贡当斯（B. Constant，1767—1830）提出了两类自由：古代人的自由和现代人的自由。其中，古代人的自由主要是在公共事务中具有参与决策的自由，而现代人则在私人生活领域享有不受干涉的自由。

1.1.2 古希腊的思维特质及理性演化

整个古希腊思想的中心人物是苏格拉底（Socrates，公元前 469—前 399 年），他介于智者和柏拉图之间，人们常常把希腊哲学分为前苏格拉底时期和后苏格拉底时期，以后的学者在很大程度上都可看成是苏格拉底的继承者。前苏格拉底时期的希腊哲学主要是自然哲学，是对自然世界的关注，因而社会经济思想并不丰富。但是，由于这种自然哲学奠定了西方思维的基本路径，因而自然哲学流派的思想对后来的经济观念产生了巨大影响。例如，毕达哥拉斯（Pythagoras，公元前 570—前 490 年）在“数”或“数学”中寻找永恒的实在，认为万物按数的比例相互调适，彼此补充以达致和谐，这影响了柏拉图国家分工的理念，其对数字的偏好后来成为亚里士多德所发展的公平交换理论的“数学”方法的基础。再如，赫拉克里特（Heraclitus，约公元前 530—前 470 年）关于宇宙和社会组织充满斗争和冲突的观念，成了 19 世纪社会达尔文主义思潮中有关竞争性斗争保证适者生存理念的思想先驱，也是霍布斯野蛮丛林的先驱。此外，与苏格拉底同时代的德谟克立特（Democritus，约公元前 460—前 370 年）的著作中则隐含了效用的相对性和效用递减的思想，他关于赞成私有财产的观点鼓舞了亚里士多德，甚至是伊壁鸠鲁的灵感源泉。

从根本上说，西方社会的理性主义就源于古希腊的自然哲学流派，从而带有强烈的自然主义特质。实际上，西方原初的求知动机是出于好奇心而对自然展开探索，例如爱奥尼亚学派的泰勒斯（Thales，公元前 624—前 546 年）和阿那克西曼德（Anaximander，公元前 610—前 546 年）、爱利亚学派的塞诺芬尼（Xenophánes，约公元前 570—前 480 年）和巴门尼德（Parmenides，约公元前 515 年—前 5 世纪中叶以后）、毕达哥拉斯学派的毕达哥拉斯

和希帕索斯(Hippasus,约公元前500年)以及以弗所学派的赫拉克立特和原子论派的德谟克立特等。尽管在此之前的荷马神话把历史看成是神的意志的产物,但荷马的诸神不制定历史发展的普遍法则。正是基于对自然规律的研究,自然哲学派把世界看成是一座以物质性的东西为建筑材料的巨型大厦,从而奠定了古希腊人最初的科学和理性。同时,随着希腊城邦生活的稳定和城邦制度的健全,自然哲学流派的思想被逐渐地运用于对社会问题的思考上。例如,当时的智者学派就从一个整全的宇宙秩序中划分出一个人类自身活动创造的社会秩序的领域,并根据自然哲学的思维又在人类社会中划出一个高于人为法的自然法的领域,认为自然法是本源而人为法是派生的,自然法具有普遍必然的有效性而高于人为的法律。

1. 多元而批判的理性主义思潮

尽管早期的古希腊哲学家强调,人能够发现有关自然科学的知识,但是他们并不认为人的理性是全能的,特别是道德和政治问题,更加难以像宇宙问题那样进行鉴别。因此,古希腊哲学家往往专注于研究知识的性质、推理的方法(论理学)和推理的工具(演说术)。在这种情况下,古希腊哲学家用推理方法潜心检验一切的事物,并形成了自由研究和自由讨论的学术精神,思想的竞争和交流得到推崇,从而形成了波普尔所称的“批判理性主义”,伯里将公元前5世纪的后半期称为启蒙时代。

(1) 一方面,就自然哲学流派而言。在古希腊时期,就存在着爱奥尼亚学派、埃利亚学派、毕达哥拉斯学派以及赫拉克利特学派等多种流派的竞争,在争论中,它们也相互吸收。例如,塞诺芬尼就将爱奥尼亚传统带入了埃利亚学派之中。而且,除了毕达哥拉斯学派强调尊重权威和长者以外,其他学派内部也存在不同的争论,即使对其宗师的学说也要进行变更、修正以及提出新观点和直率的批判。例如,泰勒斯就对他的学说宣称,“这就是我看待事物的方式,也是我相信那是何物的方式,而你们要试图改进我的教义”,而他的学生阿那克西曼德则在自己的导师泰勒斯活着的时候就公然开始对他的思想展开了批判。

(2) 另一方面,就智者学派而言。他们主要是以在各地讲学为生,为了吸引听众当然也就会相互辩论,正因如此,这些智者不但发展了“辩论术”的知识,而且还进一步发展出了以人自身存在为基础的思辨传统。例如,赫拉克里特就说,“人不能两次踏入同一条河流”,他的学生克拉底鲁(Kratylos)则进一步认为“人连一次也不能踏入同一条河流”。而且,由于后来智者学派的兴起,故整个古希腊开始掀起了求知的欲望,承认知识的相对性和自身的不足也成为当时的基本风气。例如,第一位把自己称为“智者派”的思想家——普罗泰戈拉(Protagoras)进一步以“人是万物的尺度”的名句表达了认知的相对性,它把人在自然中的存在提高到从来没有的高度,从而强调了认知的主体性意识。

同时,作为古希腊思想的中心人物,苏格拉底在教授时往往采取讨论的形式,并且一般都不会形成某种定言的结论,而只是说明某种固定的意见是不可靠的而真理是很难决定的;为此,他还把“认识你自己”规定为哲学家的基本使命,并一再强调自己的“无知”,认为“承认无知乃是智慧之源”。实际上,苏格拉底的知识大多是在大街上、市场里以及运动场里通过与不同情况的人谈话和讨论中获得的,特别是通过反驳智者学派的论点而逐渐成熟的;而且,不同于智者学派强调只有相互对立的意见而没有真理的观点,苏格拉底强调,诚然思想有差异,但学者的任务就是要在对立的意见中找到一致的地方,从而形成大

家所依据的共同基础和所同意的共同原则。

正是基于这种宽松和思辨的学术氛围，尽管色诺芬和柏拉图同学于苏格拉底，并逐渐演绎出了普遍的思维体系，但他们的观点却大相异趣。在许多学者的眼里，色诺芬继承了苏格拉底的反思传统，而柏拉图的思想则进一步强化了苏格拉底的演绎思维，开创了一种新的先验的“宗教”(理想国)。同样，亚里士多德学于柏拉图，并且是柏拉图最得意的门生，但两人的观点又存在很大的不同。实际上，苏格拉底、色诺芬、柏拉图以及亚里士多德都对后世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正因如此，海德格尔主张回到希腊去，从 20 世纪 30 年代开始就把自己研究的主要精力转向了希腊最早的思想家们，以期重新找到存在的非形而上学的、本真的思想的轮廓。事实上，正是在前苏格拉底思想家身上，海德格尔首先发现了一种把存在作为生长的而非形而上学的经验，这也就是演化理性主义的传统。

2. 一元化和建构的理性主义

其实，自古希腊自然哲学流派开始，西方社会就萌生了强烈的归一论思维，它在强调世界由物质构成的同时又强调社会的变动性。例如，赫拉克利特就把世界设想为一切事件或变化或事实的总和，一切物质实体无论是固体、液体还是气体，与其说是物体，不如说是过程，它们都是火的变形，而火本身则依据一个明确的法则而发展。虽然，这些思想都有一个基本特点，就是认为自然世界存在一定的发展规律，从而出现了自然主义发展观的萌芽。

基于自然主义的基本特质，源于古希腊的理性主义一般来说都包含这样 4 个核心原则：①人们只接受经过彻底地、批判地考察的证据和正当地推理之上的真理，反对信仰、偏见、习惯和任何被认为是非理性的信念的根源；②现实是可知的，因为它具有一种理性的因而从理智上可理解的结构；③作为第一个原则的扩充，强调自我认识的重要性；④强调人类在选择手段和目的方面合理地指导自身行为的能力。因此，正是由于古希腊思想首先起源于自然界，试图依据自然秩序来构建社会秩序，从而古希腊人一开始就把大部分政治精力放在法律的建立和施行上。例如，梭伦、伯里克利等都是伟大的立法者，即使在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看来，具有道德和理智的哲学王的领导若要完善也必须体现于法律的理念。

同时，随着智者们对人类理性的强调，人们逐渐不再把法律看成是恒定不变的，相反越来越倾向于认为，法律完全是一种人为创造的东西，不但为权宜和便利而制定，而且可以根据人的意志而更改。特别是，一旦立法之权或者司法之权为某一利益集团控制，那么就没有其他手段来阻止这些掌权者借以打击其对手而维护自身的权力。在这种情形下，古希腊智者卡里克利斯(Callicles)等开始把“强者之权利”视为与“约定”法相对应的“自然”法的基本原理。他们认为，动物生活和人类生活的本质是建立在强者对弱者持有先天优势的基础之上的，而人之法例规定则是由弱者和多数人制定的；显然，弱者总是占多数，因而法律总是试图使人平等。再如，斯拉雪麦格(Thrasymachus)就极力鼓吹“强权即公理”。他强调，法律乃是握权在手的人们和群体为了增进他们自身的利益而制定的；不过，这种强权显然已经不再是多数的弱者，而是少数的帝王及其他统治者。这种强调人之理性的做法后来被柏拉图发挥到了极致，以致在柏拉图之后的很长一段时期内，这种批判的理性主义逐渐消逝了，取而代之的是具有越来越强烈的先

验色彩的绝对理性。

事实上,柏拉图在承袭赫拉克利特有关“宇宙是世界过程中各种事件的预定秩序”的历史主义思想之基础上,始作俑地把理性意识分化出来而使之成为人类的一种独立的精神功能,并且取得了至上的地位。柏拉图认为,在人类理性力量的支持下,人的道德意志可以违背历史命运的衰败法则,特别是立法者努力以其推理能力和道德意志结束政治腐败时期而重新回归黄金时代。而且,在柏拉图看来,形式或本质或始基是离开感性事物而先天存在的;正是在这种先验理性的支配下,柏拉图试图详尽地阐明了隐藏在人们感知的杂乱无章和混乱不堪的日常世界背后的一种完美的、合理的和明晰的秩序,在这个秩序下,社会没有邪恶,因为它不衰败,也不变化,这就是他的理想国。显然,柏拉图设想的最优化国家是一种刚性、静态和理想的形态,他反对任何对这种理想国的偏离,从而形成了为波普尔所着重批判的封闭社会。熊彼特(1991: 89-90)就指出,柏拉图的目的完全不是分析,而是一种理想城邦的超经验的想象,是一种作为艺术创造的城邦。

可见,自古希腊起,西方社会就开始出现了两种理性主义传统:一种是批判性的,一种是肯定性的。其中,批判性理性传统后来逐渐转化为演化理性主义,而从肯定性理性传统中则衍生出了建构理性主义。当然,古希腊自然哲学的思维根本上认为,自然和社会是可以被人的理性所认知的。因此,肯定性的理性主义日后为西方社会的思维奠定了基本特质,并逐渐偏离了苏格拉底的批判性传统。特别是,尽管柏拉图倡导人治,但这种人治也是以人的高度理性为基础的,是高度的建构理性主义的直接应用。因此,后来柏拉图开创的建构理性主义传统得到了不断充实和发展。事实上,柏拉图最得意的弟子亚里士多德认为形式或本质存在于事物之中,这与柏拉图认为它们限于或外在于事物的观点不同。但是,亚里士多德依然强调,一切运动或变化都意味着内在于事物本质中的潜能的实现,包含事物的一切潜能的本质就是某种类似于事物的变化或运动的内在源泉的东西,这也就是亚里士多德所讲的“形式因”或“目的因”,这与柏拉图的“本性”或“灵魂”是同一的。因此,西方哲学思维的源头就是形而上学的,理性不仅支配了西方人的生活,而且还为个人主义夯实了基础。

1.2 古希腊三大哲人的社会经济思想

苏格拉底是西方哲学思想史上划时代的人物,马克思称他为哲学的创造者;但是,他一生述而不作,没有留下一行文字,其主要思想也只能在阿里斯托芬、色诺芬以及柏拉图的著作里才能找到。在苏格拉底后期的公元前404年,古希腊爆发了一场延续27年的伯罗奔尼撒战争,而实行奴隶主寡头制的斯巴达一度战胜了实行民主制的雅典。这场内战使得希腊各城邦之间的社会矛盾日益尖锐化,面对这一现象,一些学者纷纷著书立说,从而造成了古希腊的文化繁荣。关于经济思想的大量涌现主要就在后苏格拉底时期,其中最有影响的是色诺芬、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3位学者,因而这里作一介绍。

1.2.1 经济学的开创者色诺芬

色诺芬(Xenophon,约公元前430—前355年)出生于雅典上流阶层,是苏格拉底的弟

子。色诺芬在经济方面的主要著作是《经济论》和《雅典的收入》。其中,《经济论》就是一本关于家庭管理的书,论述的是奴隶主如何管理好自己的财产,如何有效地压榨奴隶的剩余价值以获得更多使用价值的东西;《雅典的收入》则是讨论雅典国家的财政问题,是如何对奴隶主制国家进行管理。尤其是,《经济论》是人类历史上第一部经济学著作,其中用对话的方式转述了苏格拉底的许多经济思想;同时,色诺芬也是最早使用"经济学"一词的人,此时"经济学"一词是"oikos"(家庭)和"nomos"(法或原则)的结合,它意思就是家庭管理的原则。因此,色诺芬比较重视对领导和政策实践性质的关心,关心财富及其增长问题,并更主要关注家庭财富的管理。

1. 分工理论

色诺芬认为,"很难找到精通一切技艺的工人,而且也不可能变成一个精通一切技艺的专家"。因此,一个好的管理者就需要三大要素:技能、秩序和最基本的经济原理分工。相应地,色诺芬关注劳动分工问题,并将分工区分为组织内部分工和社会外部分工两个方面。一般地,色诺芬的分工思想主要有这样几个要点。

(1) 从使用价值的观点来考察分工,色诺芬把产品数量的增加和质量的提供归功于分工的原理,分工既会扩大物品的效用(数量),也会制造出更精美的物品(质量)。例如,波斯国王的餐桌上享用的食物之所以比一般菜肴可口,就在于国王的厨房里有广泛的分工,每位厨师只做一两道菜。

(2) 色诺芬分析了人口集中和专业技能及产品开发之间的关系,从而认识到社会分工的粗细依存于市场范围的大小。例如,大城市中的手艺就较小市镇更为完善,这是因为大城市中,每一种职业都可以找到众多的购买者。显然,这是斯密的专业化理论以及分工受市场程度限制观点的滥觞,后来为杨格、杨小凯等人所发展。

(3) 此外,色诺芬还分析了手工作坊的内部分工和协作,如制鞋业的分工。

2. 财富观和价值理论

色诺芬非常注重对财富的研究,并提出了如下思想。

(1) 色诺芬从物品的有用性角度作为衡量财富的标准,把财富看作是具有使用价值的东西。色诺芬(1961:2、3)写道,"凡是有利的东西都是财富,而有害的东西就不是财富";因此,"如果土地只能使我们挨饿,不能维持生活,就连土地也不是财富"。

(2) 色诺芬区分了物品的直接使用和用作交换的两种用途。例如,色诺芬(1961:3)认为,"一支笛子对于会吹它的人是财富,而对于不会吹的人,则无异于毫无用处的石头","只有在他们卖掉它时是财富,而在保存着不卖时就不是财富"。

(3) 对商品交换的探讨必然涉及交换背后关系的性质,色诺芬提到了主观价值的思想。色诺芬认为,价值就是人们能够从中得到利益的东西,进行交换的目的就在于获取具有使用价值的物品。显然,这是效用理论的核心。

(4) 色诺芬从财富的有用性出发,认为财富是人们可以从中取得利益的东西。色诺芬(1961:4)甚至说:"如果有人能从仇敌身上得到好处,仇敌也是他们的财富。"显然,这种价值来源于物品产生的快乐而不是物品本身的思想,已经具有庞巴维克和费雪思想的影子;并且,这也意味着一个社会的财富大小与财富的分配状况有关。

(5) 从主观评价出发,色诺芬也涉及了对货币的看法。色诺芬认为,货币也是对于那

些利用它并使之给自己带来好处的人才是财富。

(6) 色诺芬还看到了商品供求关系对价格的影响,即商品生产过多,价格就会下降。例如,当铜匠过多时,铜就变得便宜,而匠人们将面临破产或转入其他职业。

(7) 最后,色诺芬还论述了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和贮藏手段的职能。色诺芬认为,货币能够调节物价的波动。但是,色诺芬并没有探讨货币的起源,而主要偏重于经济的管理方面。

3. 其他思想

实际上,作为处于劳力社会向地力社会过渡时期,色诺芬的主要思想在于对农业和奴隶劳动的管理上,因而发展了其他一些先驱性的观点。

(1) 色诺芬强调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是其他技艺的母亲和保姆”——这是重农学派的滥觞。同时,色诺芬强调,手工业等是一种粗俗的技艺,希腊公民不应从事这一行业。

(2) 尽管色诺芬主张自然经济,但他已经开始重视分工,并强调对外贸易,承认商业和商人存在的必要性。

(3) 色诺芬还特别重视奴隶劳动,主张国家出租奴隶给市民开采银矿。

(4) 基于对财富的关注,色诺芬探究从自然中获取满足人之需要和使人避免困苦的途径,这是享乐主义的萌芽,这在多个世纪之后为古典经济学的主观主义价值论所重新阐发。

(5) 组织管理思想。色诺芬以个人决策者的概念表达了他的思想,不管这个决策者是军事指挥官,公共事务的管理者,还是一家之长。同时,色诺芬把物质环境看作是固定的,而认为管理的主要变数是受好的领导支配的人的能力,一个好的管理者应该努力使他的监督的任何单位增加经济剩余的数量。这里,读者也可以思考:管理者的核心职责究竟是什么?

1.2.2 政治经济学的鼻祖柏拉图

柏拉图(Plato,公元前427—前347年)是古希腊伟大的哲学家,也是全部西方哲学乃至整个西方文化最伟大的哲学家和思想家之一,他和老师苏格拉底、学生亚里士多德并称为古希腊三大哲学家。相对于色诺芬主要反映实际经济生活而言,柏拉图更着重对国家的整个政治、经济结构的理论分析,并探讨了最优化的政治和经济。柏拉图是欧洲哲学史上第一个有大量著作留传下来的哲学家,主要代表作有《理想国》、《法律篇》和《政治家》等,其中前两篇与经济有关。柏拉图在《理想国》中更是集中论述如何管理国家以使人们的生活更美好,当这种管理的含义扩展到了其他事务和城市国家以后,就出现了相应的“政治经济学”一词,这是政治经济学的最初含义。

1. 建构理性主义的始祖

柏拉图认为,一切形式的渴望得到的行为都具有潜在的破坏性,从而强调人的行为必须服从一定的约束和惯例。相应地,柏拉图把理性意识从人的行为分化出来而成为人类的一种独立的精神功能,并且取得了至上的地位。正是在这种先验的理性主义的支配下,柏拉图试图详尽地阐明了隐藏在人们感知的杂乱无章和混乱不堪的日常世界

背后的一种完美的、合理的和明晰的秩序，并由此构建他的绝对的静态的和永存的社会，这就是他的理想国。正因如此，柏拉图也往往被视为是整体论的第一个构建者，这引起了波普尔的强烈批判，他的思想被认为是集权主义的滥觞，并且奠定了西方哲学的基本框架。

巴雷特(1991：82)就指出，柏拉图以后西方哲学的一切论题、问题，乃至许多术语在很大程度上都萌发于柏拉图的作品，“所有后世的哲学家都表现了对柏拉图后裔般的依赖，即使亚里士多德这个在所有反柏拉图主义者中的伟大英雄也不例外。而且，虽然存在主义哲学努力同柏拉图传统彻底决裂，但似乎矛盾的是，柏拉图思想竟也有存在主义的一面”。实际上，从柏拉图开始，形成了人类思想的两个渊源：一是(建构)理性的，它由柏拉图、卢梭、孔德、黑格尔、马克思一脉相承；另一个是演进(理性)的，这可追溯到古希腊对内部秩序和外部秩序的区分，形成了以撒克逊为主的自由主义传承线路。

当然，正如熊彼特(1991：90)指出的，“虽然柏拉图对后世许多共产主义的设想有明显影响，但是把他说成是共产主义者或者社会主义者或者这些运动的先驱是没有意义的……但是如果我们坚持要用我们自己制造的紧身衣或框框强加于他，则法西斯主义的紧身衣似乎比共产主义的紧身衣更为适合：柏拉图的‘宪法’除了对于代表最完美理想的最高阶层外，并不排斥私有财产，同时它对个人生活实行严格的管制，包括限制个人财富和严格限制言论自由；它在本质上是‘团体的’，并承认领导阶级存在的必要性——这些特征都非常有助于给法西斯主义下定义”。而且，尽管柏拉图的思想具有明显的权威主义色彩，但是他确实看到了民主制度的弱点，这种弱点也表现在现代的民主制度之中。

2. 分工理论

如果说色诺芬开启了分工的探讨，那么柏拉图就把分工深化了，分工思想在柏拉图的《理想国》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不过，柏拉图更为重视社会分工，把“分工当作国家的组织原理来看待”(马克思，1963：391)。一般地，柏拉图的分工思想主要表现为这样几个特点。

(1) 遵循色诺芬开创的道路，柏拉图把城市的起源归因于专业化和分工，即“由于这种对劳务的相互交换，大量的人便聚集在一起，并聚居在我们称之为城市和国家的地方”。这一认识为城市确立了经济的基础，并在后来杨小凯的超边际分析中得到进一步展开，杨小凯由此来解释城市的起源。

(2) 柏拉图进一步考察社会分工的起源：一方面在于人需求的多样性；另一方面起源于人生来不平等的天性，各有所能。同时，柏拉图强调，脑力劳动是奴隶主贵族的天然职能，而体力劳动是农民、工匠和奴隶的天然职能。这样，就形成了一种自然的社会分工：政治家以其智慧治理国家，军人以其勇武保卫国家，劳动者以其生产品供给国家。在很大程度上，中国的“君子劳心，小人劳力”与之同义。

(3) 柏拉图还揭示了分工的互惠本质。柏拉图认为，专业化创造了互惠的相互依存，而互惠的相互依存又确立了互惠的交换。

(4) 柏拉图指出，分工引起的交换可通过市场进行，并以货币为媒介，但必须对货币加以管理以消除利润和高利贷而保障交换的公平，这些货币可由政府的法令发行的不兑现货币，这是货币名目论的先驱。



早期分工效率的来源

从古希腊开始,劳动分工就成为经济学说史中的主要概念,从斯密到马克思、穆勒再到马歇尔以及后来的杨小凯等都关注分工问题。当然,不同时期的学者探究分工的基础以及分工效率的来源又是不同的,如斯密所关注的分工是建立在从干中学中获得的技能差异之上,穆勒的分工是建立在教育差异之上,古希腊思想家的分工则是建立在自然的不平等之上。在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等人看来,不是分工本身引起的效率的提高,而是由于分工使每个人专做最适合他性格的工作,从而带来效率的提高。也就是说,古希腊学者认为,自然的不平等导致了专业化的需求,而2000年以后的斯密则强调是专业化导致了效率的提高。

事实上,柏拉图设计的理想国的等级制度实际上就是根源于对某种天然绝对优势进行分工的认识。在柏拉图看来,人生来不平等、秉性天分高低不一,任何人应只做其力所能及的工作:俊杰贤能、智能出众者应付以治国重任,勇气十足、强悍善战者应使之保家卫国,至于俗人应该让其从事农工生产。也就是说,他们认识到的是外生的分工效率,是对"天然劳动力"合理配置的比较收益。这种认识也是与当时的生产力状况相适应的,如马克思指出的,在原始公社时期,由于生产力低下,故只能"由于天赋(体力)、需要、偶然性等而自发地(或自然地)分工"。

同样,中国古代社会也很早就开始重视分工了,其滥觞可追溯到更早300多年的管仲所提倡的"四民分业",强调"处士……就闲燕,处工就官府,处商就市井,处农就田野"(《国语·齐语》),孟子则正式提出"通功易事"的理论。然而,管子却已经认识到分工所产生的内在效率,因为同业成员聚居可以"相语以事"、"相示以巧"、"相陈以功"(《国语·齐语》),从而提高技术水平。当然,古希腊学者对专业化的论述、有关分工与社会福利的意义等,都成了以后以斯密、马克思为代表的古典经济学家相关分工思想的渊源。但是,有关分工效益的具体内容和来源是不同的,因此要真正理解经济理论,就需要将它与历史背景联系起来。

3. 商品价值

在古希腊时代,人们还没有关于支配财富分配的理性分配的观念,研究人类行为的目的则是要发现人的责任和义务,因而当时的经济问题常常与哲学伦理结合在一起。相应地,柏拉图认为,价格应该与商品自身的价值属性是一致的。柏拉图写道:"一个人从事某项劳作,法律对他的忠告和对卖者的忠告是一样的,即他不要试图抬高价格,而只问价值,这条法律对契约双方都是有效的,因为工匠无疑知道他的劳作的价值(转引自晏智杰,2001:98)"。

同时,柏拉图提出,货币是为了便利交换而设计的一种符号,而货币的价值与制造货币的材料无关。因此,柏拉图反对使用金银,认为国内货币拿到国外是无用的。鉴于此,熊彼特(1991:92)认为,柏拉图是货币的两个基本理论之一——名目论(或符号论)——的最为人所知的倡导人,另一理论的倡导人是亚里士多德。

此外，与色诺芬认为"利润的追求者会成为更好的管理"的观点者相反，柏拉图把利润和利息(即货币的利润)都视为是对现状的威胁。因此，柏拉图坚持反对高利贷，而是主张，如果有人放款取息，任何人都有权既不付息，也不还本，这个思想也支配了整个中世纪。

4. 国家理论

建构理性最集中的体现是柏拉图的国家理论，这也与他的分工理论有关。在柏拉图看来，人类存在自然的不平等，一些人有高度发达的天赋和才能，而另一些人则才智平平，因而劳动分工、专业化和交换成为自然之事。为此，柏拉图反对一些智者提出的社会契约理论。该理论认为，个人行为被体现为整体利益的社会规范与习俗制约，而相应的法律就体现出社会公正；相反，柏拉图认为，城邦国家的基础是人类的自然不平等，社会应该置于一个哲学王的统治之下。

柏拉图思想的时代背景是，当时的社会正处于混乱多变中，从寡头政治发展到民主政治，而从民主政治又异化到僭主政治，这一切变动的根源都是经济变动。由于僭主政治是从民主政治中产生的，柏拉图很不喜欢当时的僭主政治，从而也就反感民主政治。同时，柏拉图认为，所有战争都是为了得到钱财而发动的。在这种情形下，柏拉图非常向往能有一个安宁有序的静态社会，在这个社会中能够维持基本的人类需求，从而勾画出基于自然分工的理想国。

一般地，柏拉图的国家理论主要有这样几大要点。

(1) 柏拉图反对当时的两种政治。一方面，柏拉图反对雅典的民主制，认为由穷人和富人组成的国家不是一个国家而是两个国家——穷人的国家和富人的国家，两者放在一起将造成对立和争斗；另一方面，柏拉图也反对斯巴达的贵族政体，认为它充满了暴君虐政。

(2) 柏拉图提出理想国的组织计划。理想国的一切经济和非经济活动都是严格规定的，它由 3 个自由民阶层或等级组成：一是执政者——金质的人，他是有思想、有理智的哲学家，其主要职责是制定法律、管理国家和教育后代，并被授予绝对的权力以便能够为了国家的利益而理性地、无私地行使权力；二是战士——银质的人，他们不从事经济活动，而主要学习武术、执行法律、捍卫国家以及对外扩张，执政者和战士是统治阶级；三是农民、手工业者和商人——铜质和铁质的人，他们没有参与国家政事的能力，而主要从事生产和商业活动，构成了生产阶层。同时，柏拉图认为，奴隶在 3 个等级之外，专门从事体力劳动。

(3) 柏拉图认为，一个人所属等级虽然可以变化，但一般很难改变，因而这 3 个阶级都组织在永恒的社会等级之内。之所以会形成这种不平等的等级制度，是因为柏拉图认为，等级的归属取决于个人的天赋，而人生来就是不平等的。

(4) 为了维持这个不变的理想国，柏拉图主张实行共产主义。除了从事经济活动的自由民阶层可以拥有私有财产外，执政者和战士都不应拥有私有财产，也不应拥有家庭，而是把国家的利益看成是自己的利益。究其原因，柏拉图认为，贫穷使人的行为和工作态度的标准下降，而财富则使人奢侈和堕落；同时，柏拉图甚至主张男女待遇相同，实行妻子、儿女公有，消灭家庭，否则治国者热衷于私家生活足以妨碍其为国为民谋求幸福的崇

高目标。

(5) 柏拉图特别强调教育的作用,认为通过教育可以完善人的本性。柏拉图主张国家实行强迫教育,并把教育分为初级和高级两种形式:初级教育使每个公民具有健康的体魄和优良的品质,而高等教育目的是培养少数杰出的统治者。

(6) 在国家治理方面,柏拉图主张人治而非法治。柏拉图认为,哲学家所掌握的知识是一种真理,比国家机关所制定的法律要高明得多;因此,一个城市国家如果实行法治的话,就会限制和妨碍哲学家的统治。当然,由于政治上屡受挫折,故柏拉图不得不提出了第二好的国家——法治国。柏拉图在晚年著作《法律篇》中就指出,如果一个国家的统治者不是哲学家,而且在较短的时间里又没有好的办法使统治者变成一个哲学家,则法治仍然比人治好;实行法治的国家虽不能称为最好的政治,却可以称为次优政治。

可见,柏拉图设想的最优化国家是一种刚性、静态和理想的,反对任何的偏离——这是波普尔着重批判的(封闭社会和开放社会)。实际上,柏拉图把其理想国设想为一个小城邦,其公民数目尽量保持不变,城市最佳的家庭数为 5 040 个,财富和人口一样也是固定的,一切经济与非经济活动都是严格规定的。熊彼特(1991:89)认为,柏拉图的目的完全不是分析而是一种理想城邦的超经验的想象,是一种作为艺术创造的城邦。

1.2.3 古希腊思想综合者亚里士多德

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公元前 384—前 322 年)是柏拉图的学生,是古希腊思想的集大成者。在古希腊时期,经济思想是和其他社会政治哲学问题混合在一起的,往往只是解释一些经济现象,而没有系统的经济理论。亚里士多德也不例外,他的分析中仅有一小部分与经济问题有关,主要探讨了社会的经济组织、财产国有还是自有以及价值与交换等问题。亚里士多德的经济思想主要散落在《尼各马科伦理学》和《政治学》两书中,前者分析了公正概念,后者关注家庭和国家的性质。熊彼特(1991:93)指出,“他主要的工作以及他主要的兴趣,就社会现象而言,都在我们称之为经济社会学或者毋宁说是政治社会学的领域之内,而他将经济社会学与技术意义上的经济学都隶属于政治社会学之下。他所著的《政治学》应该作为他对国家与社会的一篇论文或教科书来加以评价。他的《尼各马科伦理学》——这是从规范角度对人类行为全面论述的一篇著作——也是如此偏重于对政治人、城邦中的人的讨论,以致我们必须视为《政治学》的姊妹篇。这两本书在一起,构成了对统一的社会科学最早的系统论述。”

延伸阅读与思考

亚里士多德的思想渊源和特质

亚里士多德出身并不高贵,其父亲是马其顿国王菲利普的外科医生。亚里士多德 17 岁进入柏拉图学园直到 20 年后柏拉图逝世,相对于柏拉图是一个经验主义者。亚里士多德和柏拉图一样也乐于传道授业,后被任命为菲利普之子、马其顿王子亚历山大的教师,后回到雅典创立了吕克昂学府。亚里士多德不具有柏拉图那样的洞察力和想象力,也不

倾向于提出激进的变革法案;但是,他具有更敏锐的分析能力,具有更渊博的知识,他对古希腊思想做了综合,其著作几乎涉及当时人类知识的每一个领域。波普尔(1999: 3、4)就指出,亚里士多德"学识渊博,有着惊人的视界,但却并不是一个具有伟大的思想创造力的人。他补充到柏拉图观念库之中的主要是系统化以及对经验问题尤其是对生物学问题的浓厚兴趣",而且"妥协的倾向与挑剔前辈和同侪的倾向奇怪地混合在一起,成为亚里士多德百科全书式著作中最显著的特点之一。它们没有悲剧性的和刺激人的冲突的迹象,而这些恰恰是柏拉图著作的动机。与柏拉图的具有洞察力的思想火花不同,我们在亚里士多德那里发现的却是枯燥的系统化以及为后来许多普通作家具有的喜好,为的是以一种'健全而平稳的判断'解决一切问题,以便公正地对待每一个人"。这里,对亚里士多德的思想渊源和特质作一梳理。

首先,亚里士多德进一步发展了色诺芬的家庭管理思想,广泛探讨了与家庭相关的社会关系:丈夫与妻子、父母与孩子、主人与奴隶等;同时,还将之置于奴隶主国家管理的范围之内进行论述,并在《政治论》中将经济论视为政治论的一个组成部分,集中于对城邦起源、性质及城邦社会结构等的研究。实际上,亚里士多德的经济思想也与伦理学混合在一起,他不同意当时已经流行起来的苦乐学说,而把快乐的观点作为他社会哲学的中心,其经典名著《尼各马科伦理学》是从规范角度对人类行为全面论述的著作,它强调了互惠、自然和公正的重要性。实际上,《政治论》和《尼各马科伦理学》一起构成了对统一的社会科学最早的系统论述;熊彼特(1991: 93)甚至认为,在霍布斯的时代之前,所有政治科学和政治哲学的东西都是从亚里士多德那里摄取营养的。

其次,作为柏拉图最喜欢的学生,亚里士多德继承和发展了柏拉图的一些思想,这集中表现为他继承了柏拉图的建构理性传统。例如,亚里士多德认为,以正当方式制定的法律应当具有终极性的最高权威,而正义中包含了自然部分和惯例部分。事实上,尽管亚里士多德的唯实论看似是对柏拉图的唯心论的反动展开,但是正如海德格尔指出的,亚里士多德的思维也是形而上学的,亚里士多德的历史属于柏拉图的历史,只不过其形而上学从多种方面来看更像是一种经过柏拉图那儿向产生了最初的希腊思想的原始经验的回归。例如,海德格尔指出,亚里士多德是根据希腊人的意识进一步思考的,也就是说,与柏拉图所做的相比,他更为根据存在的最初本质来思考。而且,亚里士多德还以本体论的方式强化了柏拉图的理性主义,把理性被看作人类品格中的最高部分,认为人的真正本质就是他的理性智慧,科学、哲学、形而上学等成了理性的代名词。所以,巴雷特(1991: 84)认为,"亚里士多德实际上把柏拉图后期学院草拟出来的理性理想推向了极致"。

也正因为亚里士多德强调人的理智的作用,所以哈耶克甚至认为,尽管亚里士多德生活于市场发达的希腊,但是他却完全不理解市场秩序。哈耶克(2000: 47)写道:"虽然人们有时说他是第一个经济学家,但是他当作'经济'加以讨论的事情,完全是家政管理,或至多是农庄之类的个人产业。对于从市场上获利的努力,即他所说的'生财之道',他只是一味加以诅咒。尽管当时雅典人的生计依靠同远方的谷物贸易,他的理想秩序仍然是一种自给自足的制度。他虽然也被人称为生物学家,但是他对任何复杂结构最关键的两个部分,即进化和秩序的自我形成,没有丝毫察觉……他好像没有注意到'自然'的意思就是要描述成长的过程,他似乎不熟悉前苏格拉底哲学家就已知道的自我形成秩序中的某些

区别，……在亚里士多德看来，一切人类活动都是taxis，即由某个秩序井然的头脑对个人行为专门加以组织的结果。"综观西方思想的成长，自亚里士多德提出"人是理性的动物"，把理性视为人格中最高的部分之后，理性就逐渐支配了西方人的生活；而且，亚里士多德的建构理性主义学说更是支配了西方的哲学和宗教思想，其中还掀起了两次声势宏大的亚里士多德理性主义浪潮。

再次，亚里士多德的哲学在许多方面也背离了柏拉图。事实上，由于亚里士多德生活在希腊城邦动荡和严重危机时期，因而他更尊重现实社会中的实际情况，也更注重人和制度的缺陷，并以此来调和柏拉图式的唯心主义和唯理主义，这使得他的思想具有强烈的折中主义倾向。因此，尽管柏拉图好空想，是个凭灵感所鼓舞的哲人，而亚里士多德则是一个博学的分析研究大师，他的学说几乎都是从他辛苦收集的希腊各城邦宪法中提炼出来的，这是实证主义的先驱。另外，亚里士多德的另一先驱性贡献是，相对于色诺芬和柏拉图，他开始了分析性的考察和研究：他不仅注重所用的概念，而且还将概念综合成一套理论工具；同时，他形成的归纳法不仅研究了变化的状态，而且研究了变化的过程。此外，他还试图区分根源于普遍的、内在的必然性而存在的社会有机体或行为的特征与法律或习俗规定的社会有机体或行为的特征之间的差别；并且，他还从目的性及其所呈现的利弊来讨论社会制度，这种分析实际上也就是从本质到现象的标准参照系的分析方法。当然，尽管社会上很多现象不仅可以从它们的目的来理解，也可以用目的来解释，从而确定因果关系；但是，如果过分夸大唯理论的作用，就会误以为人们在行动或制定制度时总是以最理智的方式自觉地以他们所希望实现的明确目标为根据，就会犯目的论或唯理论的错误。事实上，熊彼特就认为，亚里士多德及其追随者往往屈从于一种特殊的唯理论亦即目的论的错误。

最后，亚里士多德也批判地吸收了当时智者的思想。熊彼特(1991：95)说，正是由于亚里士多德"吸收了他们的某些思想，而且主要也是通过他的著作，才使那些诡辩学派的某些影响传到了中世纪"。例如，亚里士多德讨论了私有财产、共产主义和家庭，就主要出于对柏拉图、费里阿斯与希波达马斯的批判，他既不接受柏拉图关于国家从族长制的家庭或氏族发展起来的观点，也不完全接受当时诡辩虚假中流行的所谓"社会契约"思想；但是，社会契约的思想却经常出现在他的头脑里，并且也偶尔谈到一种原始的盟约，因而社会契约的思想很容易被他的弟子所接受。

1. 价值理论

与柏拉图等类似，亚里士多德也持有客观价值的观念，同时又考虑到了需求对价值的影响。亚里士多德指出，为了交换，物品必须彼此相等，由此而来的等式就是价值的表现。然而，亚里士多德又强调，价值的基础在于效用，喜欢用比较效用测量来进行分析，并用增量的比较来讨论价值，从而奠定了主观边际效用的基础。其在价值理论上的主要贡献如下。

(1) 亚里士多德意识到商品具有二重属性，开创性地将价值区分为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这是斯密所发展的)。而且，亚里士多德还看出了交换价值似乎是从使用价值中派生出来的，如鞋既可以用来穿，也可以用来交换，两者都是鞋的用途(中国的墨子也有"为履以买不为履"，"买无贵，说在反其贾")。

(2) 亚里士多德认识到交换行为只发生在不同职业的人之间以及不同性质的物品之间,而这些物品之所以可以交换是因为它们都具有同一性。因此,亚里士多德进一步探讨了商品相交换的等一性和可公约性,涉及了价值交换的均等性问题,认为公正的定价原则就是一个人的予取必须“相等”,特别是将两个极端之间的平均看成是最好的伦理和行为之间的标准。

(3) 亚里士多德还特别研究了从使用价值中派生出来的交换价值,在伦理学中认为价值可以用物品彼此交换的比例来表现。为此,亚里士多德区分了自愿的和非自愿的交易,认为在自愿交易情况下,交易往往是公平的。这里,亚里士多德实际上探讨了交换中的“正当价格”,暗含了理想社会等价交换要求的萌芽;显然,这具有浓厚的伦理色彩,并成为后来奥古斯丁、阿奎那等人“公平价格”的基础,最终发展出了基于劳动成本的价格理论。

(4) 亚里士多德在探讨交换比例的决定中发现了货币这个“一般的衡量尺度”,这实际上已经论证了货币作为价值尺度的职能,指出货币只是一般等价物。亚里士多德分析指出,5 张床等于 1 所房子无异于 5 张床等于 5 个明尼(当时的货币单位)。这意味着,他已率先展开了价值形态的分析。并且,亚里士多德还将价值形态的发展过程分为两种基本形态,即简单价值形态和货币价值形态;并且指出,货币价值形态不过是简单价值形态的进一步发展,是为了便利交换而产生的。

(5) 亚里士多德还采用增量分析来处理价值理论问题,建立了以人的欲望为核心的主观边际效用的价值理论。同时,亚里士多德考虑了稀缺性和使用价值的关系,认为稀少的东西比丰裕的东西具有更大的好处,从而更有所值,暗示了钻石和水的价值悖论。

2. 货币理论

不同于柏拉图的名目论货币的观点,亚里士多德提出了另一种金属主义的理论。

(1) 亚里士多德认为货币起源于交换的发达,是交易的媒介,这为后人发展为“交易的货币理论”。亚里士多德又认为,要成为交易的媒介,货币本身也必须是一种商品;其中,有些商品例如金属比其他商品更适合作为交换的媒介,这又与后来发展的金属主义货币理论相一致。同时,由于交换是要求等价的,因而这种也具有价值尺度的功能。此外,亚里士多德还隐含地承认货币具有价值贮藏的功能,因而熊彼特(1991:101)认为,“19 世纪的教科书列举的货币的 4 种传统职能——第四种职能作为延期支付的标准——有 3 种都可以追溯到亚里士多德那里”。

(2) 亚里士多德进一步论述了货币的性质,区别了货币与财富。亚里士多德认为,货币是饥不能食,渴不能饮,而财富却能满足人类的欲望。因此,从对人的自我实现不可或缺的意义上,货币不是自然的,而是来自法律和习俗的。而且,亚里士多德认为,货币也可以由社会改变或废止,这似乎又走向了金属主义货币理论的另一方面。不过,人们也可以认为,亚里士多德仅仅是将习惯与立法决定铸造货币所用的材料以及这些硬币的具体形状而已。

(3) 亚里士多德认为,货币具有流通的功能,是交换的媒介;因此,“我们应当拥有货币,即使我们不需要它们,因为它是我们的保证,我们能够通过握有货币使我们取得我们想要的东西”(转引自埃克伦德和赫伯特,2001:17)。为此,亚里士多德区分了两类财富:

作为有用物的财富和作为货币积累的财富。与此相适应，存在两类科学，即经济和货殖：前者研究如何获得使用价值的物品，属于家庭管理的范畴；后者研究如何获得货币，是攫取手段的应用。

(4) 亚里士多德区分了两类交换：合理地、恰当地运用物品交换以满足需要是自然，也是是有限度的；相反，为了赚钱而做的交换则是非自然的，也是没有限度的。在亚里士多德看来，物品不是为了交换而制造的，真正的财富是以消费为目的；货币的目的是方便交易，因而货币生息就是违背自然的。这意味着，有限度的经济是自然的，无限度的货殖是违反自然的，这一提法对后代的经济学家和哲学家都产生了很大影响。

(5) 在货殖中，亚里士多德首先接受了借款付息这一经验事实；但后来，亚里士多德又认为，贷放业是最违反自然的一种经营。为此，亚里士多德反对用货币去赢利，反对放债取息。究其原因，在亚里士多德看来，货币是为了便利交换才产生的，它的自然使用就是花掉它，是交易的媒介；因此，转手之间就增值是毫无道理的，利息是违反自然的行为。由此可以看出，亚里士多德之所以反对利息，因为当时的贷款是为了消费的需要，它本身不产生可以支付利息的收益。但是，现代社会的货币贷款主要用于再生产方面，可以带来更高的收益；从这个意义上理解，现在的货币获得利息也就是应当的。

3. 贸易理论

在亚里士多德时代，很多物品都是有国家分配的，如战利、矿藏等。那么，这些物品如何进行分配呢？亚里士多德提出了物品交易和分配的 3 种类型：一是分配公正，要基于某种美德进行分配；二是矫正公正，即补偿损失的一方以矫正以前的不公正；三是互惠公正，主要体现在物品分配后的交易。那么，如何评价交易的公平呢？亚里士多德的贸易观点主要表现为以下几方面。

(1) 亚里士多德将贸易看成互惠过程，是做大蛋糕的过程。亚里士多德认为，只有出现剩余才有贸易，贸易的产生是出自于主观价值的不同。

(2) 从基本的公平原则出发，亚里士多德认为垄断是不公正的，并把垄断价格视为某些个人或集团为了私利而制定的价格。而且，亚里士多德认为，孤立的市场交换会出现有关具体利益的争执，从而难以保证等价交换。

(3) 亚里士多德认为，如果在孤立的交换中出现有关具体利益分配的争执，适当的分配份额将必须由行政当局决定，行政当局要考虑普遍公平的规则和国家的福利。

(4) 亚里士多德区分了必要的交换和不必要的交换：必要的交换是受家庭的有限的需要和递减的边际效用限制的；不必要的交换是仅仅处于占有积累财富的目的而发生的，且在好的国家中被阻止，因为它捣毁破坏社会稳定性和经济稳定性。因此，亚里士多德谴责那些目的在于赚钱的交易，认为为了赚钱的交换是非自然的。

4. 互惠秩序观

由于雅典的政体很大程度上是作为分配经济而起作用的，财产和特权（如各种荣誉、免费的公共膳食、公共娱乐、粮食的供给等）都是按照习惯、传统和政府的指令分配的；因此，亚里士多德所关心的基本问题也就是分配问题。熊彼特(1991：97)指出，亚里士多德“主要关心的是‘自然’和‘公正’，这是从他对于善良生活的理想出发观察的，他所考察和评价的经济事实及其相互关系，也是从他这个生活在有教养的悠闲阶级之中并且为他们

写作的人的意识形态偏见所能想象的。这个有闲阶级的特点是鄙视工作和商业逐利行为，喜欢那些养活他们的农民，而憎恨剥削他们的高利贷者”。

显然，根据不同的设定，可以有不同的方式界定美德。例如，一场战役之后，展示的美德或许是用他们对胜利所做的贡献来衡量；在合伙制下，公正却要求根据个人所投入的资本来分配物品；在现代民主社会中，要求所获份额人人平等；而在等级制社会中，等级越高所获得的往往越大。为此，亚里士多德深入探讨了公正问题，认为公正体现在财富的分配和交易能够使得人们在城邦里过上美好生活，而不是为了自己的利益而追求财富。

相应地，亚里士多德发展出了以互惠建立公正秩序的思想，这也就是互惠伦理观；同时，亚里士多德认为，友爱是相互的，而不能是一厢情愿的。事实上，在亚里士多德(1999：177)看来，友爱要能持久，除了需要互惠关系外，还要有双方共同的东西，即志趣相近，意气相投，这主要是基于长期的共同生活背景基础之上。

一般地，亚里士多德(1999：173-175)将友爱分为3种类型。

(1) 利用的友爱，即被爱不是因为他是朋友，而是因为他是有用的人。

(2) 快乐的友爱，即为了使他们自身愉快：那些为了用处而爱的人是为了自己的好处，那些为了快乐而爱的人是为了自己快乐，这两种友爱都具有偶然性、短暂易逝性。

(3) 德性的友爱，即为了自身的友爱，他们相互希望在善上的相似，都是就其自身而善的，这种友爱不是出于偶然而是可以永恒的。亚里士多德(1999：180-181)指出，这3种友爱的共同特点就是对等：快乐的朋友相互喜欢，善良的朋友相互砥砺，利用的朋友相互利用。因此，他说，对无生物的爱不能称之为友爱，因为它是没有回报的爱，也不能对它有善的愿望。即使对朋友而言，如果没有对方的回报，这种对朋友自身的善良愿望，也只能是善意而已。

除了上述3种友爱外，还有一种可称之为从属的友爱，也正如中国儒家的“君臣、父子、夫妻、兄弟”。这种友爱不是对等的，也不应该对等，但比例关系还是存在的。这种友爱与上述3种友爱的区别表现在价值平等居首要地位，而数量平等处次要地位，且上述3种友爱恰恰相反。这实际上是目前兴起的演化经济学的先驱。显然，亚里士多德的分类有助于人们理解平等的真正含义，并思考现实生活中质的平等和量的平等哪种更为合理。

5. 城邦共同体

亚里士多德的学说不折不扣是城邦共同体学说，其著名名言是“人是一个政治动物”、“人是成为公民而生的”。

(1) 亚里士多德认为，人之所以自然倾向于过城邦生活是因为任何个人都不是自足的，只有通过城邦生活，人类才能获得完全的自给自足；同时，亚里士多德认为，城邦是为满足人类需要的生活发展中自然长成的，是人类社会团体从家庭、村落历史发展而来的。

(2) 亚里士多德认为，人们加入城邦不只是因为城邦是满足人类需要的生活共同体，还因为城邦是实现人类本性的道德共同体，人只有参加城邦生活才能成其为人，良善的人生仅在城邦生活中才有可能。

(3) 在个人与城邦的关系上，亚里士多德赞同柏拉图的整体主义，认为“城邦(虽然发生程序上后于个人和家庭)在本性上先于个人和家庭；就其本性来说，全体必然先于部分”。

显然，亚里士多德的分析涉及如何理解个体与集体的关系，也涉及人类自由是如何体现的。实际上，个人自由是不能脱离共同体的，也没有绝对的个体自由。为此，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就主张，“只有在共同体中才可能有个人自由”。进一步地，这就启发人们做进一步的思考：如何理解人类行为中的社会性？现代经济学的经济人假设是否合理？又应如何修正现代经济学的核心假设？

6. 其他思想

亚里士多德涉猎广泛，其思想是多方面的，这里可以介绍以下几方面。

(1) 赞同奴隶制

在亚里士多德时代，奴隶制占据重要位置的同时也备受当时社会的抨击，它被认为是人为的社会习俗，是违背自然的。但是，亚里士多德继承其导师柏拉图的观点而坚持认为，人类“自然的”不平等是一个无可质疑的事实，由于先天的品质，故有些人天生就是奴隶。当然，亚里士多德也承认有“非自然的”和“非正义的”奴隶制现象，如将希腊战俘一律贬为奴隶。其实，亚里士多德之所以有此看法，主要是因为当时的共同体还局限于很小的范围；显然，随着罗马帝国将越来越大的版图纳入统治，其共同体的边界就大大拓宽了，从而公民的外延得到迅速扩大。在很大程度上，这人类行为的差序性结构，体现了“为己利他”行为机理的扩展。

(2) 强调中庸思想

亚里士多德将“中庸”概念提升为人类行为的基本原则指南，并以此来构筑一套观念框架以便有效地掌管经济活动。“中庸”思想继承了柏拉图的观点，柏拉图主张国家必须建立一个聪明而强有力的统治，但又不能实行专制；同时，国家必须赋予人民以自由，但又不能过分自由。因此，亚里士多德认为，最好的政体是体现自由和法律的混合政体，它可以把君主制国家的智慧和民主制国家的自由原则结合起来；同样，在利润和亏损中间的中庸价格就是正义价格，零售业的贱买贵卖就与高利贷一样，都是应该遭受贬斥的行为。在很大程度上，亚里士多德的中庸思想也反映了当时希腊人的一般特性，他们重视秩序、平衡、对称、明晰和控制，他们的雕像也表现出真正男子汉的观念——为人高尚、庄严沉着、置生死于度外，能控制自己和自己的感情。

(3) 重视德行概念

亚里士多德认为，人不仅是理性的人，而且是社会人，人们追求幸福的目的、对自我实现以及卓越的追求总是处于一定的社会背景中；因此，美德不仅仅是达到卓越、取得人类幸福的个人方式，而且常常使整个社会受益。亚里士多德提出了两种美德概念：知识美德(Intellectual Virtues)和道德美德(Moral Virtues)。其中，知识美德主要来源于人类智力方面以及更高层次的恰当运作，这是基于人与动物相区别的理性；而道德美德则来源于理性对肉体欲望及倾向的恰当控制并强调德行概念，肉体欲望是人的自然倾向，但也必须对之进行控制，否则可能导致对个人以及社会中其他人的伤害；因此，对激情与欲望的控制在于既不彻底压抑它们，也不允许它们放任自流不受约束，人应该寻求两者的中间状态。

亚里士多德指出，有关动物性欲望的满足的有德性行为叫作节制或卫生，有关财富的叫作慷慨，有关荣誉的叫作高尚和热爱荣誉，有关危险的叫作勇敢。显然，亚里士多德的

德性是指一种实践结果的正常状态，它总是处于两个极端之间的中道。例如，勇敢是一种相对于畏惧的正常状态，是怯懦与蛮勇之间的中道；节制是一种相对于感观痛苦的正常习惯或状态，是放纵和无欲（冷淡）之间的中道。因此，根据亚里士多德（1999：37）的观点，德性是关乎对快乐和痛苦的处理，那么基于节制的中道就是德性，而且是作为最高善和极端的美。进一步地，人们可以思考中庸之道的积极意义。孔子就说，“君子中庸，小人反中庸”（《中庸·二章》）。在经济学上，它就要求人们重新审视人类的社会性行为，它介于极端自利的经济人和的完全利他的道德人之间，这就如斯密的论述。

（4）重视教育作用

亚里士多德认为，应该教育人民当中品性较好、能够接受这种教育的人限制他们的欲望，从而节制对更多的财富的向往；而对那些不能接受这种教育的人则要置于较差的地位，从而使他们不能得到过多的财富。进一步地，这可以引发人们对现代社会的思考：公共教育的目的是什么？它是对个人谋生技能的简单培训吗？还是为了提高受教育者的社会性，增进社会成员之间的合作，并最终促进总和生产力的提高呢？

（5）区分活动的社会性

亚里士多德根据中庸的思想将人类的活动区分为自然活动和非自然活动。其中，自然活动包括耕种、捕鱼、打猎等能够提供人类生活必需品的活动，它与功能上满足需要有关，获取财富的数量受到它所服务的目标——满足需要——的限制；相反，非自然的活动则指获取超过自身需要的物品的活动，其目的是为了赚钱，因而这种对物质财货的欲求是没有限度的。



亚里士多德的政体思想

1. 亚里士多德的政体思想

亚里士多德是西方政治学的鼻祖之一，他全面继承和总结了当时诡辩学家中流行的所谓的“社会契约”思想，并对希腊158个城邦进行实地调研，从而提出了一个以法律为基础的政体理论，这一理论集中反映在其代表作《政治学》一书中。

（1）亚里士多德按照两条标准对现实城邦中的政体进行了分类。一是政府的宗旨，即统治者是维护自身的利益还是照顾到全体城邦成员的公共利益；根据这个标准，亚里士多德将政体区分为正宗政体和偏离正宗的变态政体，这一标准带有明显的价值判断意义。二是掌握城邦最高统治权的人数的多寡，根据这个标准，前述政体又可以分为一人统治、少数人统治和多数人统治3种情况。这样，综合以上两条标准，就区分了6种政体的类型：君主政体、僭主政体、贵族政体、寡头政体、共和政体、平民政体。其中，每一个具体类型又都被划分为从温和到极端的若干类型。

（2）亚里士多德认为，优良政体的制度安排应该围绕正义展开，公平正义应是优良政体的核心原则。为了给优良政体的公平正义做出准确的界定，亚里士多德又区分了两种正义的类型：分配正义和矫正正义。其中，分配正义就是根据每个人不同的地位、财产、

能力或者贡献等因素给予不同的待遇；而矫正正义则是指无差别地给予一切人以均等的对待。相应地，亚里士多德提出作为优良政体核心原则的正义就是避免极端而兼顾社会整体利益的正义，按照这个逻辑任何一个纯粹的政体——纯粹的君主政体、寡头政体、民主政体等都不能成为理想的政体，理想政体应是体现了正义各方面标准的各种纯粹政体的混合。

(3) 亚里士多德认为，优良政体的理想模式是共和政体，它具有"混合"特性：一是不同社会集团的力量及其正义原则的混合，通过这种混合使得城邦各阶级的要求都能在不同程度上得到满足，使他们的正义原则在城邦政治生活中都能有所体现，最终达到各阶级力量平衡，减少政治冲突和动荡的目的；二是不同权力机构间政治原则的混合，这意味着不能把全部的权力集中到一个单独的机构手中。

(4) 亚里士多德认为，优良政体的阶级基础是中产阶级：如果穷人占据最高治权，就可能凭借其多数来瓜分富人的财物；如果由少数富人来执政，那么他们也可能掠夺并没收平民的财物。相反，中产阶级比任何其他阶级都较为稳定：既不像穷人那样希图他人的财物，其资产也不像富人那么多得足以引起穷人的觊觎。

(5) 亚里士多德认为，优良政体的衡量标准是法治，城邦正义的原则必须通过法律而不是统治者个人的意志表现出来。法治又包含了两层含义：一是已经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二是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应该本身是制定良好的法律。

2. 不同于柏拉图的主要方面

作为柏拉图得意门生，亚里士多德承袭了柏拉图人生而不平等的信念，但没有接受柏拉图有关国家从族长制的家庭或氏族发展起来的观点，也没有接受理想国思想。亚里士多德和柏拉图的不同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亚里士多德同意，如果国家中存在着品行和政治才能两方面都极为杰出的人物，那么这种优秀人物应该成为永久的统治者；但是，即使如此，这种优秀人士也首先必须是立法者，而且甚至在这样的人士所治理的国家中也必须有法律制度。

(2) 亚里士多德认识到，人们不仅应当思考什么是最好的政制，还应当思考什么是可能的及易于实现的政制。亚里士多德认为，凡是不凭感情因素治事的统治者总比感情用事的人较为优良，法律恰是没有感情的，而人类的本性便是谁都难免有感情；因此，在法治和人治关系上，他主张实行法治，并且也成为西方最早崇尚法治的人物之一。

(3) 在财产关系上也是如此，亚里士多德比较了当时的主要生产资料——土地的3种所有制形式：私有公用、公有私用、公有公用。亚里士多德认为，公有公用绝不可实行。事实上，现实表明，财产私有激发人们热爱之情，且能使人们从事慈善事业，从而使他们训练节制和慷慨的品德；因此，财产私有具有更高的生产力，倾向于进步。相反，财产公有则会产生劳动和报酬不相称的情况。当然，亚里士多德也承认，贫富悬殊过大也会对社会带来危险，因此也主张进行适度的限制；因此，亚里士多德认为，重要的不是取消私有财产，而是更开明地运用私产，从而捍卫私有财产。究其原因在于，在亚里士多德看来，私有制和私有财产是一种自然法则。

(4) 在社会未来发展上，柏拉图寄希望于贵族，而亚里士多德则认为最好的立法者是中等阶级。在亚里士多德看来，中产阶级人多且占有一份适当而充足的财产：唯其财产

适当，所以不致为富不仁；唯其财产充足，所以不会像穷人那样觊觎邻人的东西；唯其人数较多，所以这一阶层就能平衡富有阶级与贫穷阶层的势力，而使城邦少受党争之祸。这里人们可以进一步思考社会变革与中产阶级之间的关系，中产阶级由于其特殊性而往往成为社会稳定的力量。

(5) 此外，亚里士多德反对柏拉图的理想国和共产主义，反对严格和严厉的社会控制，而是侧重于道德进步。亚里士多德认为，人民能够为良好的环境、适宜的制度和劝说的力量所改变，而一旦变成了更好的人，普遍的物资匮乏就不那么难以忍受。同时，亚里士多德认为，妻子和财产公有将导致劳逸不均，从而支持一个允许激励发挥较大作用的混合经济。

1.3 希腊化时期的三大社会哲学思潮

罗斯巴德(2012a：31)指出，“亚里士多德达到了古代经济思想的顶峰，就像他在古典哲学中的地位那样。在亚里士多德去世以后，经济理论发展走向衰退，到了后来的公元前4世纪至公元前1世纪时期的希腊化和罗马时代，经济思想则差不多成了空白”。造成这种现象的根本原因在于希腊城邦的解体，不过，由此开始产生了新的哲学观念。事实上，苏格拉底死后，他的弟子对其思想做了不同的甚至相反的解释，从而形成了苏格拉底之后所谓的“小苏格拉底学派”。小苏格拉底学派中最具代表性的是以亚里斯提卜(Aristippus，公元前435—前350年)为代表的昔勒尼学派(Cyrenaic School)和以安梯昔尼(Antisthenes)为代表的昔尼克学派(Cynic School)；前者最后发展成为伊壁鸠鲁学派，后者则是通常所谓的犬儒学派，而犬儒学派又进一步发展为斯多葛学派。到了希腊化时期，哲学几乎专注于寻求善的生活，而非善的国家；因此，快乐主义、德性主义以及怀疑主义等日益盛行，并导致了斯多葛主义、伊壁鸠鲁主义等的出现和流行。这些思想影响深远，不仅影响了罗马的折中主义者如西塞罗、塞涅卡等，也有助于塑造中世纪和更为晚近的思想。例如，斯多葛主义关于自然的观点，就一直影响到启蒙运动时期。这里就此做一简单的介绍。

1.3.1 希腊化时期的社会背景

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之后，希腊城邦先是受到波斯人的入侵，后来在亚历山大大帝的统率下开始进行反攻，并征服了整个波斯帝国。但由此，希腊也开始受到马其顿帝国的统治，随着亚历山大帝国的崩溃，又为罗马帝国所征服和吞并。马其顿是来自希腊世界北部地区比较粗野的部落，到亚历山大大帝(公元前356—前323年)曾领兵进行了奇迹般的远征，进入亚洲，越过波斯一直抵达印度；尽管亚历山大帝国最终分崩离析了，但希腊文化却由此渗透到地中海西部未开化地区，并开始使埃及和近东诸古代民族恢复起生气。因此，公元前4世纪以后直到基督教时期的最初几百年，希腊文明的中心也逐渐由雅典迁移到埃及的亚历山大港。因此，最著名的“希腊人”不是来自希腊，而是来自希腊化的近东，尤其是埃及的亚历山大。例如，希腊天文学家托勒密(Ptolemy，约90—168年)就是出生在埃及的一个希腊化城市赫勒热斯蒂克，曾在亚历山大城居住、学习和工作；著名的地理

学家和历史学家斯特拉波(Strabo,公元前 64 或前 63—约公元 23 年)则生于小亚细亚的阿马西亚,曾在亚历山大城图书馆任职。

因此,一般把从亚历山大帝国的建立到罗马共和国的解体之间的近 300 年(公元前 323—前 31 年)称为希腊化时期:在该时期,希腊本土失去了自由城邦的独立性,成为外邦角逐和争斗的舞台;不过,尽管亚历山大是一位马其顿最高统治者,但他却自视为希腊文明的传播者,他的军队所到之处都要依照希腊模式建立起一些城市。正因如此,随着亚历山大帝国的建立和扩张,希腊的社会制度、哲学思想、文化艺术都源源不断地传播到欧非亚广大地域,希腊语也成为当时有教养人士的语言,并很快成为贸易和商业的通用语言。当然,亚历山大帝国是短命的,他死后他的将军们将整个领土分成了三部分;直到罗马人到来之前,整个希腊化时代都是失控的、低档的和危险的,冲突各方的雇佣军都在不时地侵扰乡村。

正是在这种情形下,随着旧秩序的崩溃,新思想出现了。城邦的崩溃导致了两大后果:一是更大的政治单位的出现,人们开始站在更广泛的角度上思考人类问题,因而新哲学的世界主义有着明确的个人主义倾向;二是与东方的思想联系有所加强,因此可能来源于印度婆罗门教的禁欲思想开始兴起。另一方面,希腊人原来积极的生活意味着参加城邦的行政管理,但随着城邦被占领,由于社会动荡造成的对个人安全和保障的威胁,故人们昔日的自信感和进取心逐渐被消极和屈辱感所取代,参与政治的生活也已不再可能;这时,公民的责任心逐渐降低为单纯的服从,对城邦的忠诚也夕阳西下,人们开始逃避公共生活,而转向个人的安身立命。罗素就指出,“亚里士多德是以乐观的态度面对世界的最后一位希腊哲学家。在他之后,所有的人都以这种或那种形式持有一种消极避世的哲学”。相应地,在经济事务中人们只有对于绝望的劝慰,此时的学者都劝导其追随者通过严厉地抑制欲望的方式来解决日益恶化的物质稀缺问题。

1.3.2 玩世不恭的犬儒主义

昔尼克学派是苏格拉底的弟子安梯昔尼奠定,并由其学生第欧根尼创立的。昔尼克学派之所以被赋予犬儒派(Cynicism)称号,大致有两个原因。

(1) 源于地名。安梯昔尼经常在雅典郊外的昔诺萨尔革斯(Kynosarges)体育场讲学,并在这个地方形成了他的思想和观点的最初的追随者队伍,而“kyon”的希腊语意思是“狗”。

(2) 源于生活方式。该学派的另一重要人物第欧根尼(Diogenes,公元前 412—前 323)有着住在木桶里的怪异行为,从而成为更有名的犬儒主义者。总的来说,当时奉行这一主义的哲学家或思想家,他们的举止言谈行为方式甚至生活态度与狗的某些特征很相似,他们旁若无人、放浪形骸、不知廉耻,却忠诚可靠、感觉灵敏、敌我分明、敢咬敢斗,于是人们就称这些人为“犬儒”,意思是“像狗一样的人”。

安梯昔尼在跟着苏格拉底学习的时候并没有表现出犬儒的特征,即使在苏格拉底死后,他也还是和苏格拉底的那些贵族子弟在一起生活。但是后来他放弃了这种生活,开始和工人生活在一起,进行露天讲演,他所用的方式是没有受过教育的人也都能理解的。安梯昔尼继承了苏格拉底的德性思想,将善视为人的唯一本质,并且善和恶是绝对对立的,

世界上不是善人就是恶人。同时，有道德的人能够自满自足，而凡是能够超然于一切欲望之外的人都是有道德的人，它是极端的类型。因此，安梯昔尼主张返回“自然人”的原始生活中去，反对现实社会的一切规范束缚，不要政府，不要私有财产，不要婚姻，不要确定的宗教。相应地，安梯昔尼主张，不要与世俗争斗，鄙弃奢侈与一切人为的对感官快乐的追求，而要使自己习惯于一切种类的艰苦。安梯昔尼说，“我宁可疯狂也不愿意欢乐”。

可见，在当时为了达到“免于匮乏”的目的，不是通过生产商品，而是通过抑制欲望和放弃占有财产来获得解放。安梯昔尼的学生第欧根尼力图证明，人类个体可以在自己身上找到快乐而不需要任何外在的他物，既不需要他人，也不需要生活规范；为此，他拒绝接受一切的习俗——无论是宗教的、风尚的、服装的、居室的、饮食的、或者礼貌的，这是无政府主义的先驱。第欧根尼认为，和德行比较起来，俗世的财富是无足计较的。为此，他追求德行，并追求从欲望之下解放出来的道德自由：只要你对于幸运所赐的财货无动于衷，便可以从恐惧之下解放出来。相应地，第欧根尼决心像一条狗一样生活，以桶为家，弃绝文明和生活设施。据说，亚历山大曾拜访过第欧根尼并问他想要什么恩赐，第欧根尼回答说：“只要你别挡住我的太阳光。”亚历山大之后对随从说：“如果我不是亚历山大，我愿意做第欧根尼。”

当然，犬儒主义的克己动机不同于《新约》上的克己：基督教的禁欲主义目的在于在未来世界里得救，即灵魂得救；而犬儒主义则追求肉体得救，免除对世俗利益的依赖。同时，由于犬儒学派的成员四海为家，是一个世界公民，从而产生了世界主义的观念，这也孕育了斯多葛学派“自然法”思想的萌芽。此外，犬儒学派注重道德，认为人的美德是获得幸福的唯一要件，拥有美德完全足以获得幸福。而且，犬儒学派宣扬友爱，不仅仅是全人类之间的友爱，而且还有人与动物之间的友爱。事实上，第欧根尼劝说亚历山大大帝放弃东征，然而亚历山大大帝拒绝了，理由是“我的命运已经注定”。

然而，由于犬儒学派极端地强调，除了道德品质，其他一切都是不重要的，都是不值得严肃对待的，不妨游戏之；因此，犬儒学派在采取激烈的道德理性主义和现实批判主义态度的同时，发展了怀疑一切的核心思想，不但怀疑现实，而且也怀疑改变现实的可能性。正因为怀疑改变现实的可能性，犬儒主义一方面对现实不满，另一方面又拒绝参与社会世界；也即，犬儒主义者因政治的黑暗而远离政治、放弃政治，同时拒绝参与政治而遁入孤独和内闭，或转向任诞的审美主义。结果，犬儒学派在后来发展中就出现了蜕化，呈现出一种“以不相信来获得合理性”的社会文化形态，这种彻底不相信表现在它甚至不相信还能有什么办法改变它所不相信的那个世界，从而就将对现有秩序的不满转化为一种不拒绝的理解，一种不反抗的清醒和一种不认同的接受，这就是人们平时常说的“难得糊涂”。

在犬儒主义者看来，人人都和他一样不相信，只是大家在公开场合不表明自己的不相信罢了。因此，“说一套做一套”就成为当今犬儒文化的基本特点，如中国官场的“打左灯向右转”。“世界既是一场大荒谬，大玩笑，我亦惟有以荒谬和玩笑对待之。”于是，在后来的词语中，“犬儒主义”一词就逐渐带有贬义，意指不仅对他人的痛苦持无动于衷的态度和行为，而且对人类真诚持不信任态度：不相信都是常态，相信才是病态；相信是因为头脑简单，特容易上当。相应地，现代犬儒主义把世间的每个人的行为都视为是基于自私的动机，以致愤世嫉俗就逐渐发展为玩世不恭的心态，它不但对现实不抱希望，而且对未来也

不抱希望。也即，现代犬儒主义开始蜕变为一种完全的虚无主义，它有可能表现为死气沉沉、一潭死水，人人都不敢或不愿与不正义的现实正面对抗；也可能表现为装疯卖傻、装神弄鬼，热衷于以一种嬉笑怒骂、冷嘲热讽的处理态度来曲折地表达自己的不满和妥协混合的矛盾立场。

1.3.3 克欲求善的斯多葛主义

斯多葛主义（Stoicism）的奠基人芝诺（Zeno，公元前336—前270年）最初在一处有画廊（Stoa）的地方讲学，故称斯多葛派。虽然芝诺创立了新的学派，但他的思想已经深深地打上了犬儒主义的印记，因而斯多葛学派实际上是犬儒主义的一个学派。这些人之所以脱离犬儒学派，主要是因为犬儒主义的自然主义导向原始的生活，使他们的生存有失体面，后来该学派的学说最终演变为罗马帝国中许多达官显贵的人生观的基础。

斯多葛主义继承了犬儒学派的“为德性而德性”的主张，但认为德性是建立在来自自然的理性和共同的人性的基础之上。例如，人一生下来就对自己本身，即对自己的身体以及自己的兄妹抱有亲密感。同样，斯多葛主义继承了犬儒学派的禁欲主义和厌世主义态度，极力推崇人内在的精神自由，认为这种自由与人的外在境遇是无关的。因此，斯多葛主义主张，以“克欲求善”和“返回内心”过“不动心的生活”为鹄的，逃避政治事务而致力于人生伦理。相应地，斯多葛主义反对快乐主义将快乐视为善的标准的主张。在斯多葛主义看来，人分享了上帝的理性而具有了人的理性，人的道德就在于按理性生活或按本性生活，这种本性也就是人的自然性。

事实上，斯多葛学派将政治和伦理分成两截，并认为在一个恶劣的世界中，人不能有福，但可以有善。该学派认为，宇宙是上帝有计划的建构，其运行遵循一定的秩序和目的；每个人只有在宇宙中找到自己应有的位置才能尽其才性，达到人生的目的以及完成人的德性。例如，斯多葛学派的奠基人芝诺就认为，自然乃是由一种实质构成的，而这种实质就是理性；因此，他认为，自然法就是理性法，人作为宇宙自然的一部分，本质上就是一种理性动物，人在服从理性命令的过程中也就是根据符合其自身本性的法则安排其生活的。显然，按照这种思想，人的生活应该不受情感和主观激情的影响，并不依赖于外部世界；不受世俗之物的支配，而是要用理性的方式支配本能；而且，安全合乎自然的生活便是德性的生活，而人是有理性的，因而凭着理性的指引可以与自然以俱化。

因此，斯多葛主义认为，真正的幸福不在于快乐，而在于德性的训练；同时，真正的善是个人的德性，只有德性才是唯一的善。事实上，在斯多葛主义看来，“圣人”和“智者”是彻底为理性所化的人，他绝对地把自己交付于自然，而对一切外在的变化都毫不动心。特别是，随着幸福绝对地独立于外部善的欲望这一观点在斯多葛学派中变得越来越强烈，斯多葛主义越来越主张不带感情和不带激情的人生观，并逐渐演化为反对追求快乐；此后，道德哲学越来越变成了道德宣教，因而这个流派开始也极力鄙弃世俗利益，不过后来逐渐接受了对财产的获取和关注。

此外，当时亚历山大帝国所造成的不同民族与文化同存于广大的疆域内、并受治于同一个政治权威的现实也促成了斯多葛众生平等的思想；相应地，斯多葛学派创立了一种以人人平等的原则和自然法的普遍性为基础的自然主义哲学。事实上，斯多葛学派的大多

数成员都是来自希腊本土以外的东方人,如芝诺来自塞浦路斯岛的克利丘姆,包括斯多葛主义的第二个奠基人克吕西波(Chrysippus,公元前281—前208年)在内的人则来自西里西亚的塔尔索斯。克吕西波主张宽容,他认为,在自然面前,没有希腊人也没有野蛮人,没有主人也没有奴隶,没有富人也没有穷人,而只有彼此平等的人,而奴隶是社会制度造成的。众生之所以平等就在于,人人皆为自然之子,秉承一份自然本性,个人的本性是普遍本性的一部分,这就是理性。为此,斯多葛流派宣称,自然法是普遍存在和至高无上的,人人都要遵守体现本质的自然法,这个主张与中国的天人合一类似,且流传后世。

斯多葛主义的影响从希腊传播到罗马,影响了著名的罗马政治家和法学家西塞罗,又通过他影响了公元2—3世纪的罗马法学家,从而“帮助形成了后来广泛深入西方文明之中的罗马法的伟大建构”(罗斯巴德,2012a: 35)。自此,理性作为一种遍及宇宙的万能的力量,成为西方法律和正义的基础。而且,这种基于理性的自然法并非是任何特定国家的法律,也并非由任何特定的立法者所制定,而是在整个宇宙中普遍有效。因此,在众生平等观和自然人性的基础上,斯多葛主张世界主义,认为全球只有一个法律——万民法,这个法律的效力远远高于人类领袖制定的法律。当然,这个观点实际上继承了早期智者学派的主张。例如,智者之一的安提芬(Antiphon)就认为,城邦所制定的法律其根据只是意见或习俗,是违背自然的;希腊人把所有外来居民看作野蛮人是没有道理的,因为野蛮人和希腊人一样具有人的属性。同样,另一个智者阿基马丹也指出,神让一切人自由,自然并没有使任何人成为奴隶。

1.3.4 追求享乐的伊壁鸠鲁主义

昔勒尼学派因其创始人亚里斯提卜(Aristippos,约公元前435—前360年)出生于希腊城邦昔勒尼而得名,它继承了苏格拉底“善”概念中所包含的功利性的快乐因素,认为个人的享受和快乐是值得追求的,并且应该不择手段地获得现世的快乐。而且,亚里斯提卜还认为,肉体的快乐比精神的快乐更强烈,只有现实的、眼前的、感性肉体的快乐才是真实的快乐。此外,昔勒尼学派还继承了苏格拉底有关知识的观点,认为知识是必要的,因为有知识的人必然慎重,从而能够得到多于痛苦的快乐。但显然,昔勒尼学派已经不再把知识视为德性,而仅仅是获得更多快乐的手段。为了获得快乐,亚里斯提卜主张过一种悠闲怡静的快乐生活,既不愿统治人,也不愿受人治理;因为被人统治要忍受苦累,而做统治者则需要过劳碌的生活。也正因为如此,亚里斯提卜被认为是伦理快乐主义的创始人,并产生了延续几百年的伊壁鸠鲁快乐主义。

伊壁鸠鲁(Epicurus,公元前343—前270年)是著名的希腊哲学家,他继承了德谟克立特的唯物主义思想,就像他坚持经验地看待自然一样;伊壁鸠鲁也主张唯物地、实证地考察社会和人生问题,并以此来说明人类社会制度的起源和发展。同时,由于当时城邦时代的集体主义精神已经开始丧失,人们也从公共生活退回到个人生活,关注个人精神世界的完善和纯洁;因此,在社会政治上,伊壁鸠鲁不再把国家视为自然的产物,而是第一次用社会契约的观点说明国家起源于人们之间的约定。伊壁鸠鲁认为,个人并不先天地弱于社会,也不必事事服从社会,个人和社会是平等的;而且,他主张,世上没有绝对的正义,只有在某一地区,在人们相互的交往中,为了避免彼此伤害造成损失和痛苦的相互约定,这

种约定就是公正，这也是法律的渊源。这里，伊壁鸠鲁主义的3个要素对后世产生了深远影响：①它提倡的原子唯物主义与后来机械论的宇宙哲学相吻合，并影响了后者；②它以自我为核心的享乐主义或幸福主义与后来的功利主义一脉相承，也深深地影响了现代经济学；③它提倡的契约论观点经由经院哲学的前辈传给了倡导自然法则的哲学家，最后影响到了后来的霍布斯等人。

伊壁鸠鲁学派的中心问题是人生问题。伊壁鸠鲁认为，人生的目的就是追求快乐，快乐是人生最高的善；而且，伊壁鸠鲁强调，只有肉体的快乐和痛苦才是天然欲望和厌恶的对象，而内心的快乐和痛苦最终还是来自肉体上的快乐和痛苦。事实上，人们一想到过去在肉体上的一些快乐，内心就会感到愉快，并希望得到另一些快乐；相反，一想到过去在肉体上忍受过的痛苦，内心就会感到难受，并害怕今后遭受同样的或更大的痛苦。当然，伊壁鸠鲁学派也指出，虽然内心的快乐和痛苦最终来自肉体上的快乐和痛苦，但是它们比肉体上原来的感觉广泛得多，因为肉体上的快乐和痛苦是一时的，而内心还感受过去和将来的感觉。因此，伊壁鸠鲁学派在强调人们受到最大的肉体上的痛苦时，往往不是眼前折磨自己的痛苦，而是极其苦恼地回忆过去的痛苦或恐惧将来的痛苦。也正因如此，伊壁鸠鲁学派强调，人性最理想的状态，人所能享受到的最完美的幸福，就存在于肉体上所感到的舒适之中，存在于内心所感到的安定或平静。显然，伊壁鸠鲁不相信不朽和来世，而是追求现实的享乐，这很大程度上与儒家学说相一致。

可见，不同于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以及斯多葛主义的苦行思想，伊壁鸠鲁学派把快乐当成整个人类的生存目的，是至善本身，而德性则变成了达到快乐目的的一个手段，从而形成了以自我为中心的享乐主义和幸福主义。也正是在享乐主义的基础上，启蒙运动以后西方社会又发展出了功利主义，不过，功利主义在享乐主义基础上又加上了伦理的内容，要求的整体的快乐最大化，而不是个体快乐最大化。当然，伊壁鸠鲁的享乐主义和幸福主义与现代的概念有很大的区别，因为在当时特定的物质匮乏的时代，伊壁鸠鲁认为欲望并非无限，强调快乐仅是意味着身体无痛苦和灵魂无纷扰。事实上，面对当时乱世，伊壁鸠鲁的回答就是遗世而独立，采取"宽容的隐退"以达到超然的宁静。因此，伊壁鸠鲁鼓吹如果商品无多，便以少为满足，而关键是要调整心灵，平静和安全是幸福生活的关键，因而过着一种退隐的生活。伊壁鸠鲁有一句名言："凡是必要的，也就容易满足；凡是难以满足的，也就是不必要的。"(当然，这种思想与犬儒派还是存在区别的，因为他强调爱好教义、谦恭有礼和关注自己的声誉。)可见，伊壁鸠鲁主义所强调的乐不是感观的享受，而是追求内心的宁静。伊壁鸠鲁就说过，人们的物质欲望减少一点，快乐的机会也就增多一点。这样，伊壁鸠鲁主义处理经济问题更为简单明了，他说"如果你想造就一个富有的人，不要给他更多的钱，而是要减低他的欲望"，即不是通过增加供给而是通过减少需求来解决经济问题。

第2章

罗马——中世纪的经济思想

（从公元元年到公元15世纪）

古希腊的经济活动主要局限于非常狭隘的公共领域，个人之间的交易比较少，但进入罗马时代后，经济交往的范围大大拓宽了；尤其是在中世纪后期，商业的发展使得经院学者们逐渐正视商品交换等问题，从而开始滋生出推崇市场秩序的自然法思想。为此，罗斯巴德（2012a：导言第8页）把经院学者称为“原初的奥地利学者”，认为他们“在发展一种‘原初的奥地利式的’动态企业家理论方面，已经远远超出了当前追求形式主义的微观经济学”。当然，自然法也是人类很早的思想总结，它认为存在着一种支配社会的秩序或一组规则，学者和科学家的职责是通过推理来发现这些规则。在中国，西汉的司马迁就指出，“善者因之，其次利道之，其次教诲之，其次整齐之，最下者与之争”（《史记·货殖列传》）。在西方，掀起自然法则信条的有3个浪潮：一是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古希腊哲学家；二是中世纪的天主教会的经院哲学；三是启蒙思想家。显然，这三部分都深深地影响了斯密，在很大程度上，斯密就是从古人那儿引申出了自然法则的信条，成为后来崇尚市场机制的渊源。因此，本章对从古罗马到中世纪的经济思想做一阐述，从中人们可以领悟到自然法则的另一重要渊源。

2.1 古罗马时期的社会经济思想

整个希腊化时期都缺乏稳定性和安全感，而最终就有待于具有组织天才的罗马人担当起从混乱中建立秩序的历史重任。公元前146年，希腊本土的希腊人被一个新的民族——罗马人所征服，而随着古希腊被征服，西方世界开始进入了古罗马时代。罗马帝国始自公元前31年，而迄于公元5世纪后期，尽管期间历经了多次盛衰，但基本在整个古代西方的开化世界在政治上还是统一的。当时，以罗马为中心，从四面八方围绕形成所谓的“环形地”，这是当时西方人的已知世界。而且，罗马帝国基本上由地中海沿岸地带所组成，因而地中海成为交通运输的大动脉，从地中海到除法兰西、不列颠以及莱茵兰以外的罗马帝国各地都相距甚近。

经过二三百年，古罗马人建立了一个囊括古代文明世界（波斯以西）的帝国，埃及、希腊、小亚细亚、叙利亚等都成为罗马的一个行省。不过，在这些地方，除了政治外，罗马人几乎没有造成任何深刻的影响。同时，在西部的突尼斯、阿尔及利亚、西班牙、法兰西、瑞士、比利时以及英格兰地区，罗马人征服的手段是残酷无情的。尽管如此，古罗马的扩张行为归根结底仍然起着文明使者的作用，它将东方古老成就和希腊与罗马本身的最新文化传播到那时还处于落后状态的各国。实际上，在罗马帝国西部，罗马化是非常彻底的，

拉丁语成为当时的口语(意大利本土及以西以拉丁语为主要语言,而意大利以东则以希腊语占支配地位),直到今天在众多国家如法、意、西、葡和罗马尼亚诸语言中还得到保留,而在非洲后来则被阿拉伯语所淘汰。古罗马人在保持自己拉丁语的同时,极力吸收希腊人在知识和艺术上的成就,而自己独创的主要贡献则集中在法律方面,因而这里也主要介绍它。

2.1.1 罗马法的含义及其演变

相对于古希腊而言,公元前753年建立的古罗马奴隶制是一个落后的农民社会,罗马的社会结构一般可以概括为农民、城市贫民(包括商人和手工匠人)及奴隶;在此之上存在一个主要是由骑士构成的贵族阶层,而这些贵族阶层也不像衰落时期的雅典贵族那样退居过一种幽雅的闲适生活,而是把全部身心投入民事和军事的社会活动中。因此,在古罗马社会结构中,纯知识阶层没有自然的归宿。当然,随着视野的扩大和文化教育水平的提高,罗马也逐渐培养起对希腊哲学与艺术的兴趣,但这种兴趣是派生的,只是作为消遣而涉猎的,因而在任何科学领域几乎都没有留下多少精力从事严肃的工作。而且,这种社会结构使得罗马人满足其科学好奇心也只局限于政治史、军事史和法律,其中历史主要是本身的扩张史,法律则是社会扩展的需要。由此人们也可以联想:在中国历史上,大凡武治膨胀时代,人文思想也是很难有很大发展的。

古罗马奴隶制曾经历过君主(公元前753—前500年)、共和(公元前501—前31年)、帝政(公元前31—公元476年)三大不同时期。君主时期除了君主外,还有元老院、众议院和百人会议,政权主要掌握在贵族集团手中。到共和时期,最初则由元老院推举的执政官代替君主行使统治权,后来由于平民势力壮大,设立了由平民选举的护民官两人(即监察官和民政官)。从公元前2世纪,罗马开始对外侵略和扩张,逐渐脱离了共和政体,帝政本身就是罗马帝国领土扩张和国家权力集中的标志。公元前27年继恺撒之后崛起的军事强人屋大维被元老院授予"奥古斯都"称号,罗马历史也就以此为标志进入了帝国时代。

不过,在帝政时期,共和原则却仍被沿用,如由法律规定把帝国的各种权力集中于独裁者(罗马皇帝)一人,但这种权力却被称为是由人民赋予的。此时,独裁者的性质不再表现为自治的才能,而是管理和协调,统治罗马帝国庞大体系内多样化的和分散的各个地区的能力。因此,如何建立一个由帝国管理并受命于皇帝的秩序就是当时优先考虑的问题。事实上,罗马人花了半个世纪的时间征服了很多国家而成为地跨欧亚大陆和地中海沿岸的强大帝国,罗马由狭小的城邦扩张为一个庞大的帝国也使得在政治、思想诸方面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罗马人的杰出才能就表现在组织、行政、征服和法律方面,从来没有哪支军队像罗马军队那样组织得井然有序,能维持那么长久的时间,并能服从发自远方的指挥命令,能在战场上那么卓有成效地加以调动。

因此,罗马有影响的思想家,诸如贾图(Cato,公元前234—前149年)、瓦罗(Varro,公元前116—前27年)、西塞罗(Cicero,公元前106—前43年)等大多产生于罗马共和帝政时期,这与罗马帝国的扩张历程有关。实际上,自公元前3世纪开始,世界思想的中心就已由希腊发展到罗马时代。当时,尽管罗马在几乎所有方面都仅是模仿希腊,但在政治和法律方面却有伟大的创造。事实上,西方社会认为,罗马法、希伯来的社会是非观及希

腊的哲学精义为欧洲思想传统的三大基本要素。

当然，罗马法也是希腊末期孕育的斯多葛主义进一步发展的产物。根据斯多葛学派的政治法律学说，一个国家公民的资格是以理性为前提的，因而任何一个国家的公民都具有两种法律：①自己城市国家的法律，属于习惯法；②这个世界的法律，属于理性法。同时，两种法律相比较，以理性法更具权威性，它是各个城市国家习惯法必须遵守的规范。究其原因，各个城市国家的习惯法虽然不同，但人类理性只有一个。这种学说为罗马帝国的侵略和扩张政策提供了理论依据，也是整个西方文明向外扩张的理论依据。显然，到了罗马时期，斯多葛主义继续流传：一方面，它促进了罗马法观念的制定和形成，复兴了国家的理论，并讨论了个人在国家中的地位；另一方面，它导致罗马道德哲学的兴起，保持了教义的纯正性。可见，罗马法是罗马社会的一个重大成就。

到了罗马鼎盛时期，地域的广大增进了不同地域人们之间的相互交流，并使得人们之间的平等性也越来越强烈。实际上，在古希腊时期，由于被希腊人征服的部落的文化一般都比希腊低，因而希腊人往往把这些周围的部落视为野蛮人，如奴隶就是野蛮人，是会说话的工具。但是，在罗马人征服的疆土中有许多比罗马发展程度更高的地区，因而罗马的奴隶中也有不少诗人、医生和艺术家；因此，罗马人对待这些奴隶也更宽容一些。当然，由于各地习俗的不同，那么在地方习俗相互抵触的人们之间，例如西班牙商人和埃及商人之间，就会常常发生纠纷；为了维护平等性，罗马大官不得不以某种方式加以排解，这就产生了罗马法。古罗马法学家盖尤(Gaius)指出："凡依靠法律和习惯统治的国家，都部分地运用了他们自己的法律，部分地运用了为整个人类共有的法律。任何民族为自己制定的任何法律都是该国所特定的法律；它被称为市民法，因为它是这个国家特定的法律。而自然理性在整个人类中确立的东西，则是为全人类平等遵守；它被称为万民法，因为它是万国适用的法律。"

因此，一般可以把罗马法典分为民法(也称人法)和习惯法。其中，民法仅用于处理公民间的关系，这点与现在英国的习惯法不同。事实上，古罗马的公民只构成帝国的自由居民的一部分，这个民法是由一个高僧团(Pontifices)和一个负责司法行政的执政官的"解释"发展起来的，这种增加出来的法律材料与英国的衡平法有些类似。习惯法则是处理商业和其他非公民之间的关系或公民和非公民之间的关系，它在当时的名称是"执政官法"；它是由负责另一行政部门的另一执政官所建立，并与负责司法行政的执政官所建立或创立的法规统称为"执政官法"，因为每一个执政官都在其任期内通过法律公告颁布并实施这种"执政官法"。熊彼特(1991：109)认为，"执政官法"在某种程度上提供了与英国的衡平法更相似的材料。

尽管古罗马早期存在两类法律体系，但随着社会的发展，罗马法逐渐形成这样的观点：习俗未必正确，还有一种借以做出公平决定的更高的、普遍的法则，因而习惯法就演化到了自然法。自然法是从人的本性和理性产生出来的，从而为所有人所了解和接受，并对任何一国居民都适用，这是万民法的基础。相应地，自然法也就强化了"执政官法"的地位，后来一些法学家将就这些法律全面地加以法典化或者汇编在一起，并通过法令融合而固定下来。最后，罗马法的进一步演化又形成了新的观点：法律的力量来自某一正当权威所规定的东西，而不仅来自习俗、惯例或以前的合法判例，同时这种最高权力属皇帝所

有。显然,此时的罗马法所保护的已不再是自然秩序所体现的东西,不再是个人的利益或个人的自由,而是国家或政府所认为的公共利益。

这样,罗马法就经历了这样的几大发展阶段。首先,在公元前 6 世纪到公元前 3 世纪,由习惯法演变为成文法,其中公元前 449 年颁布的《十二铜表法》是一个主要转折。其次,公元前 3 世纪到公元 27 年,由市民法转变为万民法时期,最初罗马法采用属人主义而非属地主义,外来居民在罗马帝国统治下得不到罗马法律的保护,因而引起外来居民的反抗,这是万民法兴起的重要原因。再次,从公元 27 年到公元 3 世纪,罗马法学家在罗马皇帝的授意下对法律的解释,从而导致罗马法的发展;并且此后的公元 3—6 世纪,开始了罗马法典的编撰,其重要成果就是《查士丁尼法大全》。最后,演化为罗马法体系,罗马法分为公法和私法两大部分:公法是与国家组织有关的法律,保护整个国家和社会的利益,这是古代罗马社会的法律基础;私法是有关个人利益的法律,如调整所有权、债权、家庭婚姻与继承关系等,这是古代罗马关于个人利益的法律保障;在实践中,两者在司法中归属不同的法律部门,不能相互侵犯。

2.1.2 古罗马的两大主要思想家

如果说希腊人是思想家,对问题的看法以分析力和洞察力而著称,那么罗马人则以其实践活动、战争和政治方面的建树而闻名。因此,古罗马大多继承了古希腊的思想,以致这个时期没有真正的经济学分析著作问世。例如,大多数古罗马的思想家对高利贷也抱否定态度,西塞罗甚至认为,让货币增殖货币,简直就是杀人。因此,这里选择两个主要代表做一介绍。

1. 西塞罗的社会经济思想

西塞罗(M. T. Cicero,公元前 106—前 43 年)是罗马共和国末期著名的政治家、演说家和法学家,曾经被选为执政官,其主要著作有《论共和国》、《官吏篇》、《法律篇》等。西塞罗是把斯多葛学派的自然法思想和罗马法结合起来的主要代表人物,希腊的自然法构成了西塞罗法律思想的理论基础。西塞罗深受斯多葛派哲学观点的影响,倾向于把自然和理性等而视之,并把理性设想为宇宙中的主宰力量。西塞罗认为,法是最高理性,它根植于自然之中,是把原来民族习惯用文字写出来并予以实施。同时,以自然法理论为基础,西塞罗认为自然法既不能废除,也不能取消,而自然是正义的本源,是衡量一切事物的标准。在西塞罗看来,智者是彻底为理性所化的人,因而智者的理性也应当成为正义与不正义的标准。

西塞罗还认为,人与上帝的第一份共同的礼物就是理性,而正当的理性就是法;因此,人与上帝共同具有法,从而也共享正义。而且,正义只有一个,它约束整个人类社会,并建立在正当的理论基础之上;相反,完全非正义的法律不具有法律的性质。显然,根据西塞罗的这种观点,法律实际上是一种契约,是平等的法人之间的具有法的效力的交易行为;而如果一个国家的成文法与正义相矛盾的话,那么这种法律也就不是真正的法律。在西塞罗看来,最愚蠢的看法就是相信一个国家的法律或习惯中的内容全部是正义的。西塞罗问道:“难道暴君制定的法律是正义的吗?难道一部规定暴君可以任意处死一个他想处死的公民的法律能被认为是正义的吗?盗窃、通奸、伪造遗嘱等能被统治者的法律或立

法机关通过的法律所认可吗?”由此,西塞罗支持了反对中央集权统治的思想。

2. 塞涅卡的社会经济思想

塞涅卡(Seneca,公元前4年—公元65年)比西塞罗大约晚一个世纪,是罗马帝国初期的政治活动家,曾是罗马暴君尼禄少年时的导师。与西塞罗继承斯多葛学派的法律思想不同,他主要继承了斯多葛学派的自然哲学思想,认为真理、善与美都可以在自然法中去寻求,代表了罗马斯多葛主义的另一种发展。在塞涅卡时代,罗马帝国已日薄西山,呈现腐败之势,因而他对政治制度不感兴趣,在自然法中看到的不是对政治改革家或法律创制人有用的标准,而是一套道德律令,考察的各种关系是道德的、宗教的而非政治的和法律的。

塞涅卡从自然法原理出发,崇拜纯粹的自然境界,这种观点对后来欧洲乌托邦思想的影响甚大;同时,他的伦理学又带有人道主义色彩,十分强调和重视和善、友爱、仁慈、容忍等美德。因此,塞涅卡寻求的人类共同体不是一种政治的共同体,即不是国家,而是社会;他认为,国家至多是一种必要的祸害,而不是本身为善的事物。这种思想后来逐渐演变为解脱哲学或拯救哲学,从而促进了基督教思想的兴起和传播。

自从12世纪以后,罗马法学重新传授,并逐步恢复了它在大多数欧洲过法庭上的权威;而且,直到18世纪末,大多数论述经济问题的专家基本上都是商人或僧侣或职业法学家,而这种经济学家的学术训练大部分都来自罗马法与宗教法规。因此,罗马法对后来的经济分析也具有深刻的影响。

2.2 早期基督教的社会经济思想

领土扩张是罗马持续存在的重要动力,它拓展了市场,造成了新的生产中心。但是,在公元2世纪中叶以后,领土扩展开始停滞,相互竞争的军事统治迅速促进了罗马帝国的衰亡,并且在残酷的斗争中显贵们的未来也朝不保夕。同时,罗马帝国在征服过程中,除了建立法律和秩序外,并没有强大的思想激励,以致社会和政治秩序具有内在不稳定性;因此,随着蛮族入侵,此时就需要一种新的教义以教化入侵者,并使他们进到一个同一的社会边界之内。另外,尽管罗马人尚武,视荣誉重于生命,这激励他们为在尘世建立伟业而征服了世界;但是,随着罗马帝国的衰落,罗马的苦难、罪恶和堕落都达到极点,人们开始对人生失去了兴趣。这样,原先出现在希腊人身上的普遍的绝望和厌恶的心态同样降落在罗马人身上,这增强了罗马人对宗教的感情,产生了一种深沉的、强烈的、解放灵魂的要求。因此,到了古罗马末期,随着秩序的衰退,人们开始寻求宗教的信仰,从而促进了基督教的兴起,出现了流浪的预言家和传道者。

特别是,地中海世界的政治统一使希腊化的罗马时代的思想突破了希腊时代的城邦的狭隘性,促成了人类平等;此时,世界公民的观念、人类的观念取代了城邦公民的观念,世界主义的理想取代了城邦主义的理想。同时,古代世界后期的堕落、苦难、混乱与衰败则使当时的思想日益疏离社会世界而折向个体生存处境的意义探求及终极关怀,这都为人心普遍接受基督教准备了条件。例如,基督教就认为四海之内皆兄弟,因为所有人都是同一个上帝的子女,所以没有高贵与低贱、奴隶与自由、文明与野蛮的区分。

2.2.1 基督教的兴起及其经济思想

基督教源于公元1世纪巴勒斯坦的犹太教，基督教兴起与罗马帝国衰亡在时间上是部分重叠的。大约公元前4年，在罗马帝国的巴勒斯坦诞生了一个叫耶稣的犹太人，他的信徒相信他是上帝的儿子；相应地，早期的基督教徒是犹太人，作为犹太民族的宗教一直饱受当时的罗马帝国的迫害。事实上，基督教教义原先只是流行于罗马世界内诸多彼此竞争的宗教中的一个默默无闻的和受到压迫的教派，早期基督教也主要在社会底层进行传播，这是希腊的光荣和罗马的显赫所不予关注并且受到奴役的；不过，在受希腊文化熏陶的具有犹太血统的罗马国民保罗的强有力的领导下，基督教逐渐赢得了人们的相信，基督的教导逐渐传入其他阶级，并使少数受过古典教育和富有的人也成了基督徒。为此，犹太教的道德观念就深深地体现在《圣经》里，早期基督教运动则从中汲取道德上的信仰；同时，《圣经》生成于希腊化文化交汇的世界中，其道德观融合了希腊道德哲学、罗马法要旨以及希伯来的理性精神。罗素(2005：135)认为，“早期的基督教就是一种经过改革的犹太教，正如新教最初是教会内部的某种改革运动一样”。

当时，罗马帝国是世界性的帝国，皇帝是神圣的，即所谓的“恺撒神圣，奥古斯都常在”。但是，基督教徒却反对这种观点，并不肯礼拜恺撒，信奉耶稣的主张：“恺撒的东西归恺撒，上帝的东西归上帝”。因此，基督教徒被罗马官吏看作是罪大恶极的社会煽动者。特别是，在公元3世纪，由于帝国陷入混乱，罗马政府把混乱归罪于基督教徒，从而对他们进行迫害。不过，到了公元313年，为了阻止罗马帝国的衰落，罗马皇帝君士坦丁采取了一个重要步骤：皈依了基督教，颁布敕令正式承认基督教的合法地位，并试图以此来加强罗马帝国的体系。之后到公元5世纪，由罗马皇帝狄奥多斯一世宣布基督教为国教，从而使天主教会凌驾于封建王权之上。此时，整个世界正式信奉基督教，当时最深刻的思想家也都是基督徒，而新的文明从此取代了罗马文明。

基督教给西方世界带来了关于人类生活的全新观念：希腊人说明了心智的力量，基督教则探索了灵魂。而且，基督教主张，所有的灵魂在上帝面前都是平等的，每个人的生命都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因此，在基督教看来，人类是没有差别的，没有高贵与低贱、奴隶与自由、文明与野蛮之分，而主张四海之内皆兄弟。实际上，基督教教义对问题的推理技巧部分地来自于希腊的哲学和罗马的法律，与犬儒主义、斯多葛主义和伊壁鸠鲁主义等哲学观点有很多相似的特征。例如犬儒派的贫困和禁欲思想、斯多葛的自然法概念以及对德行和罪恶的划分、伊壁鸠鲁对人类的爱等，在基督教的教义中都可以找到遗痕。实际上，当时的思想家把基督教信仰和已有一千年传统的希腊—罗马思想与哲学冶于一炉；当然，也存在显著的差别，即希腊人把美和善等同起来，而基督徒则强调一种精神的美；古代人没有完全区别爱以及性爱的关系，但基督徒认为爱具有牺牲和同情的深刻意义，受苦受难本身就是神圣的，因为上帝自己就以人的形象在十字架上受难。

(1) 在经济问题上。耶稣基督及其使徒最初都不重视经济问题。这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他们关于世界末日即将来临的预期影响，在即将来临的上帝王国中是无须关心生产和物质福利的。相反，只有忘却世俗事情、放弃了职业和财产，才能专心跟随耶稣基督。圣·保罗就强调，“对货币的热爱是一切邪恶的根源”。后来，即使基督教徒放弃了关于世

界末日即将来临的观点，早期的基督教父们也对集聚财富持反对态度。《马太福音》宣称，变卖财产，把钱分给穷人，才可以成为完善的人；骆驼穿过针眼比财主进天堂还容易；一个人不能侍奉两个主，不能既侍奉上帝，又侍奉玛门。

不过，后来基督教义对经济态度有了转变，对财富有所接纳。例如，基督教亚历山大学派的奠基人克雷芒(Clement，150—215)认为，耶稣所劝告的不是外在的行为而是洗涤灵魂，如果富人受到劝告卖掉他的财产，就意味着他从内心摆脱了对财富的一切依恋和渴望；而且，变成穷人本身并无特别的价值，因为所有的人都要放弃财富，就不可能实践慷慨大方和乐善好施的行为了，这实际上是重复了亚里士多德的思想。也就是说，后期基督教义把财富视为上帝的礼物，是用于增进人类福利的。当然，作为工具，使用时可能对也可能错；因此，富人要促进对财富的正确使用，就应该寻求教士的指导。重视把财产的使用作为财产好坏的尺度，成为今后几个世纪的重要理论态度，进而对那些有权使用一种动产的人强制征税成为中世纪经济体制的一个突出特征。

(2) 在私有财产上。基督教最初是奴隶和贫民的宗教，因而早期的基督教思想家也强烈谴责财产的私有。早期基督教义认为，私有财产是对上帝经济的偏离，而上帝的经济规定共同分享；私有财产来自于有缺陷的天性，要为大量的竞争和冲突负责。无论是所有者以并非不正当的手段获得的那部分财富还是他继承的财产保留，都是有问题的；富人要么自己是非正义的，要么是一个非正义的人的继承人，因而富人只有将其财产分散才能求得自赎。同时，希伯来法律允许对非犹太人收取利息，却禁止在犹太人之间收取利息；相应地，《旧约全书·15》写道："耶和华啊，谁能寄居您的帐幕？他是不放债取利的人。"因此，遵循《圣经》的教导，教会长期以来反对高利贷，认为通过放债来取息是最恶劣的形式，是不义的行为。

当然，在早期社会，由于自然经济中大量货币的主要收受者是教会，因而当时主要反对僧侣收取这种收入；但后来，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放债取息的现象与日俱增，因而这种思想扩展到了一般平民，对世俗的高利贷行为也严加禁止。事实上，到了5世纪，教皇利奥一世(Leo I)将对高利贷的禁令扩展到世俗人群；在789年的亚琛帝国宗教会议上，查理曼皇帝对其过往中的每一个人(不论是俗人还是神职人员)都发布了高利贷禁令。这种做法一直持续到11世纪商业的复苏和繁荣，收取利息不再被视为缺乏博爱的行为，因为博爱和商业贷款之间就根本就风马牛不相及；相反，教会对高利贷的批判基础出现了转变，把高利贷指责为违反第七条戒律的"偷窃"行为，并要求高利贷者向借款者归还"所偷窃的物品"。

2.2.2 教父思想集大成者奥古斯丁

在经院学派还没有形成以前，神父的影响还不具有优势，神父们也很少关心经济问题，因而思想主要集中在哲学方面。奥古斯丁(S. A. Augustinus，354—430)是把原始基督教义发展为一个完整的阐释体系的人物，他用希腊形而上学概念进行思考，并吸收了后期斯多葛主义的观点。究其原因在于，奥古斯丁关心的是上帝待人方式的辩护，尤其是对上帝宇宙的辩护，因而他从宇宙的角度而非个人的角度来思想；而此时，奥古斯丁发现柏拉图《蒂迈欧篇》和新柏拉图主义者普罗提诺的形而上学合乎他的目的(巴雷特，1991：

99)，他所建立的系统的道德哲学体系就接近于新柏拉图主义。但是，由于奥古斯丁把上帝既看成是存在的本质，又看成是价值的本源，因而是一个神秘主义哲学家，其主要著作为《上帝之城》和《忏悔录》。其中，《上帝之城》被视为基督教神学的经典，它系统地阐述了恺撒世界和上帝世界的二元论。有人指出，在决定西方文化后来发展的进程中，几乎没有什么书籍比《上帝之城》一书具有更大的影响，甚至有人认为神圣罗马帝国就是企图实现《上帝之城》所提出的理想。

1. 上帝之城

到奥古斯丁时期，恺撒的世界正濒临灭亡，罗马城于410年也正被多神教的野蛮人所劫掠。为此，奥古斯丁撰写《上帝之城》一书，强调纵使世界本身灭亡了，还有另外一个更为持久、更加重要的世界。在《上帝之城》中，奥古斯丁提出了光明和黑暗两个世界：光明世界是由上帝建立的，也称天国；黑暗世界（或世俗世界）是魔鬼建立，也称地国。人是两个国家的公民，既是其出生的现实世界的公民，又是上帝之城的公民；人的本质具有双重性，既是精神的又是肉体的；人的利益也划分为两部分：①以肉体为主的世俗利益，②以灵魂为主的属于另一世界的利益。正是这种划分构成了基督教关于伦理、政治和法律思想的理论基础。

奥古斯丁还认为，世界是由天上和人间相互结合而成，天国是特选人士的社会，上帝成为永恒的统治者；地国则是被神抛弃者的社会，永远受魔鬼地折磨和骚扰。相应地，天国中只有公平和正义，永远处于绝对的和平状态，圣徒在天国中有永恒的幸福；尘世和地国则没有天国中的绝对和平，但仍有一定的秩序，这种秩序可以导致和平，其中主要是有秩序地服从上帝的法律。在奥古斯丁看来，人与人之间的和平是一种相互协调，一个家庭的和平是各成员间一种有秩序的统治和服从，一个城市的和平是在公民间一种有秩序的命令和遵守，这就是与自然法密切相关的普遍和平。而且，奥古斯丁强调，世俗法律必须努力满足永恒法的要求，并在人际关系中实现正义，但即使如此，它也无法达致永恒的那种完善。因此，奥古斯丁希望，在遥远的未来，地国将被天国所替代，上帝的永恒法将永远统治下去；此时，被亚当的罪恶所玷污的人类的原始本性，将恢复到至美至诚的境地。

2. 上帝创世说

奥古斯丁抛弃了古典理性主义的人性观，认为人性包含两个方面，即一为欲望，二为理性（用基督教的用语就是肉体和灵魂）；同时，人总是受欲望的驱使而追求肉体的满足，因而人性中最重要的因素之一是人类行动的盲目性。在奥古斯丁看来，这种盲目性不是出于个人缺乏洞见的那种偶然盲目性，而是人性中固有的永恒的因素；因此，人生活中总会有罪恶，这也是人性恶的原因，也是奥古斯丁强调原罪的根据。

事实上，奥古斯丁接受创世说：宇宙万物以及人类都是上帝创造的，上帝造人时赋予人以认识能力、理性能力和自由意志，三者都源于上帝，本身是善。因此，人类理性应当服从宗教信仰，这些政治和法律也应该服从神学。而且，奥古斯丁认为，人类理性只是中等之善，有被误用的可能，而恶就是起源于人自由意志的错误选择。例如，人类始祖亚当和夏娃的傲慢使得人的意志被“原罪”所污染，人类失去了自由选择的能力，并永久地为原罪所累。正是由于原罪是人类遗传的罪，因而人就只有依靠神恩才能恢复意志自由，整个人类都需要救赎。

同时，奥古斯丁又认为，人是无力自救的，而需要依靠神恩。然而，神恩是天启的，教会则是上帝指派的拯救人类的工具，一个人如不成为教会的一员就绝对不能得救。奥古斯丁强调，善恶的原则就在于选择做基督徒还是选择做异教徒：一个异教徒的好人，无论有多少善行都无法使自己从"罪人"的沦落中得解救；而一个罪大恶极得人，只要他选择做一个基督徒就获得了新生。因此，教会是上帝与信徒个人之间的媒介，这就是教会中心说，也是教会和神学这个精神世界具有至高无上权威的依据。

3. 三位一体说

奥古斯丁认为，宇宙是上帝创造的，上帝是救世主。其中，上帝就是具有人格化的神，称为圣父；基督是上帝的儿子，称为圣子；教皇则是上帝在人间的代表。圣父、圣子和人连在一起就称为圣灵，这也就是"三位一体说"。根据这个学说，奥古斯丁认为一切权力来自上帝，因为教皇是上帝在人间的代表；因此，教权高于君权，这也就是"君权神授说"。

同时，基于君主保护教会以防止教会分裂以及消灭旁门左道的需要，并针对罗马自从君士坦丁以来政教不分的情况，奥古斯丁和圣·保罗一样又认为，人们有服从君主命令的义务。不过，在宗教事务中，皇帝则没有任何权力。在奥古斯丁看来，天国和地国是有原则区分的，从而系统阐述了"恺撒的东西归恺撒，上帝的东西归上帝"的二元思想。在很大程度上，正是西方世界有了这样的基督教二元论，才得以避免所谓的恺撒罗马天主教，即集政权和教权于一身，而是把精神权力和政治权力分开来；在以后的年代里，教皇和国王虽然经常为争夺权力而争吵，但基本上谁都没有取得彻底的胜利。

4. 私有财产说

奥古斯丁认为，在人类堕落之前，在自然法的统治下，人们生活在神圣的、纯洁的和正义的状态之中；此时，人人平等而自由，所有的人都享有共同的财富，甚至连死亡都不会光顾他们。但是，自从人堕落之后，一切都变了。不过，奥古斯丁又强调，尽管人的本性为原罪所败坏，但人类本性中的善良因素并没有泯灭，而是变得比较脆弱，容易被邪恶的取向所挫败。在这种情况下，原先充满爱心的秩序就让位于这种生活状况，即色、欲、贪婪、激情和权欲在其间起着明显的作用，因而反映人类灵魂完美、绝对善良的自然法也不再可能实现了；相应地，此时人们不得不运用理性去设计各种可行的方法和制度来应对新的情况，政府、法律、财产和国家等也由此应运而生。

在奥古斯丁看来，政府、法律、财产和国家等都是罪恶的产物，但他却根据人类堕落的情况来为这些制度辩护。例如，奥古斯丁认为，国家制度起源于人类本性的腐败，而为了使恶人惧怕惩罚而不敢为非作歹，政府便成为必要。当然，奥古斯丁又主张，只有正义的统治者，才配作为真正的掌权者受到人们的尊敬，而暴君则不配得到这种敬意；相反，教会作为上帝永恒法的保护者，可以随意干预上述含有恶性的制度。也就是说，教会对国家拥有绝对的权威，而国家必须捍卫教会，执行教会的命令，并经由实施世俗的法律来维护人与人之间的秩序。

事实上，早期的基督教神学家将财富的积累视为一种罪恶，但奥古斯丁却认为，财富是上帝的礼物，是一种善。当然，财富既不是最高的善，也不是一个伟大的善；相反，私有财产要为各种罪恶，如不和、战争、非正义负责。正是基于这种观点，私有财产在奥古斯丁的学说中得到了容忍。奥古斯丁指出，私人财产严格来说是国家的产物，是人权而不是神

权的产物，因而不被没收。根据神权，大地及由它产生的一切都是上帝的，同一块土地养活穷人和富人；而根据人权，财产就是人自己的。同时，人权就是帝权，上帝通过世界上的帝王分配给人类的就是这些人权。因此，私有财产在公有财产的自然法理论面前的合法问题是宗教法规学者在中世纪苦苦思索的难题，直到 13 世纪才为阿奎那所解决。



社会达尔文主义与原罪说

社会达尔文主义(Social Darwinism)是将达尔文进化论中自然选择的思想应用于人类社会的一种社会理论，强调达尔文主义的核心概念——“物竞天择、优胜劣汰”——在人类的进化、发展上起着重要的作用。最早提出这一思想的是英国哲学家赫伯特·斯宾塞(Herbert Spencer，1820—1903)，后来为英国历史主义学者白哲特(W. Bagehot，1826—1877)和美国经济学家萨姆纳(W. G. Sumner，1840—1910)所宣扬和传播。正是基于“适者生存”理念，社会达尔文主义被广泛用来支持市场竞争和放任自由资本主义，反对任何形式的普世道德和利他主义，甚至为社会不平等、种族主义辩护。

同时，社会达尔文主义在西方社会的盛行也与西方的自然主义思维和创唱型宗教有关，正是原罪说与自然主义的结合，西方社会将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生物学教条运用到人类社会之中。这样，一方面，富人应该得到他们的收入和财富，因为他们是适应社会的，而且他们是通过使自己变得有钱或者保持有钱证明了自己的适应性；另一方面，穷人之所以贫困都是他们自己犯错误的结果，他们往往智力低下、不务正业、没有远见和缺乏雄心。例如，美国的一位牧师沃德·比彻在布道时就说，“一般事实将证明，在这片土地上，没有人会遭受贫困，除非是他自己的过错——除非这就是他的原罪”；另一位牧师拉塞尔·康韦尔布道时也说，“值得同情的穷人是非常少的……去同情一个上帝已经对他的罪行进行惩罚的人，从而在上帝还在惩罚他的时候去帮助他，毫无疑问，这是不对的”。

2.3 天主教会体系的形成

自公元 256 年日耳曼人第一次进攻罗马开始，标志着罗马帝国的衰落。罗马皇帝君士坦丁于 330 年在希腊古城拜占庭建立了一个新首都，并把它重新命名为君士坦丁堡。从此，罗马帝国有了两个首都，即罗马和君士坦丁堡，国家分成两半进行统治，但重心逐渐东移。公元 395 年，狄奥多西乌斯一世将这两部分分别交给他的两个儿子阿尔卡狄乌斯和霍诺里乌斯，自此，东部的帝国开始被称为东罗马帝国，或拜占庭帝国。在此后的漫长岁月中，罗马帝国几乎四面八方都为野蛮人都包围(这里凡是不讲希腊语或拉丁语的都为野蛮人)：盎格鲁和撒克逊人于 450 年窜犯不列颠，同一时期法兰克人入侵高卢，汪达尔人于 429 年远征直达罗马帝国管辖下的非洲，西哥特人则于 380 年左右冲向君士坦丁堡，并于 410 年洗劫了罗马城。476 年，罗马最后一个皇帝奥古斯都路斯为野蛮人酋长奥多亚克推翻，标志着罗马帝国的统治在西方结束，也即西罗马覆亡。一般认为，古代世界以

476年西罗马帝国的灭亡为终结，但罗马帝国的东部以君士坦丁堡（拜占庭）为基础又延续了1000多年，直到1453年被奥斯曼土耳其帝国所灭，君士坦丁堡成为奥斯曼帝国的首都并更名为伊斯坦布尔；同时，15世纪西方社会又开始了一个文艺复兴，因而一般将西罗马帝国到东罗马的灭亡之间的1000年称为中世纪。

2.3.1 中世纪的西方地理格局

在罗马帝国衰落的同时，东方的伊斯兰思想却蓬勃发展，为伊斯兰新信仰所唤醒的阿拉伯人征服了叙利亚、美索不达米亚、波斯，于640年征服了埃及，711年达到西班牙，在那里消灭了西哥特人建立的日耳曼人王国。实际上，到了公元8世纪，穆斯林开始了对西方的入侵，已将其帝国延伸到了从西班牙和法国南部到中国和印度边界；因此，希腊—罗马世界（亦即地中海世界）被击溃了，而东方成了世界思想的新的中心。当然，此后再也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帝国，而是将地中海世界的"环形地"分裂成了相互对峙的三部分。

(1) 以君士坦丁堡为首都的东罗马帝国（也即后罗马帝国或拜占庭帝国），它仅包括小亚细亚半岛、巴尔干半岛以及意大利的一部分。东罗马帝国直接继承了近东的古老文化，其宗教是基督教，而文化和语言是希腊的，希腊语也是教会文学和商业的共同语言；因此，它的人民认为自己是早期基督教于黄金时代希腊人的真正继承者，特别是它继承了古罗马的法律和政治。此时，东罗马帝国教会的重要官员（即最高一级天主教）受到统治君士坦丁堡皇帝的影响，因而东方世界逐渐形成了一种恺撒罗马主教传统，东罗马帝国皇帝也成为当时世界的最高统治者。相对于西罗马，拜占庭的东罗马建立了一套成功的官僚制度，又存活了1000多年，拜占庭诸皇朝中许多运筹决策之士都是知识界的精英，他们处理了大量的法律、货币、商业、农业和财政问题，但基本上没有保存下来。

(2) 范围最广的阿拉伯即伊斯兰世界，包括西班牙部分、整个北非、阿拉伯半岛、叙利亚和东部地区。其语言为阿拉伯语，这种语言至今仍然是自摩洛哥到波斯湾的共同语言。阿拉伯世界的宗教为伊斯兰，早期的穆斯林也把自己看作是犹太传统和基督教传统的继承人，认为犹太先知和耶稣都是上帝的代言人，但又强调穆罕穆德是最后、最伟大的先知，哈里发被认为是穆罕穆德在宗教上和军事上的真正继承者。因此，在阿拉伯世界，《古兰经》逐渐取代了犹太人《圣经》的启示录，并认为耶稣不是神，基督教三位一体信仰是虚无的，全体基督徒也都是异教徒。在世俗事务方面，阿拉伯人很快将他们所征服的地方的文化接受下来并做了发展，特别是他们翻译了希腊的科学文献，发展了远超过希腊人的代数，通过与印度接触引进了"阿拉伯"数字，等等。

(3) 拉丁基督教世界，这是拜占庭无力保持而阿拉伯人又无力征服的其他两部分以外的地区，主要包括意大利（一部分与拜占庭共有）、法兰西、比利时、莱茵兰和不列颠。此时，拉丁基督教世界的蛮族诸王竭尽全力去统治那些小王国，使得所有的政府都处于分崩离析状态。特别是，蹂躏罗马旧行省的日耳曼人发现很难维持高于地方一级的任何行政组织，治安和民间秩序几乎荡然无存。因此，一些惯于打仗的武士就趁机将农民村社纳入自己的保护之下，于是就产生了领主和仆人、贵人和平民、军人阶级和仆从阶级，生活也逐渐变成之囿于本地的小范围，一切自给自足，地中海同东方诸中心也隔绝了。正是由于这个时代遭遇了普遍的文化沉沦，既没有城市生活，更是经常相互战争，因而公元500年至

1000年又被称为所谓的黑暗时代。

希腊—罗马世界的分裂标志着古代世界的结束，也标志着西方开始进入到了中世纪时代，这一时期一直持续到文艺复兴(1500年)。在西方社会中，一般认为公元前5世纪到公元5世纪为希腊—罗马古典文化时期，一般简称为古代；公元5世纪至公元15世纪则为中世纪，此后文艺复兴导向了近现代社会。当然，古代和近代也不是截然分离的。正如熊彼特(1991：119)指出的，即使在中世纪也存在资产阶级性质的阶级，而且"在许多地方，这些阶级已很强大，超出了封建组织的框架。由于骑士的战争艺术一般攻不破设防良好的城市，这些阶级已成功地反抗了封建领主的统治，最为引人注目的例子便是伦巴第诸城市在反抗封建领主的斗争中取得了胜利。所以，从历史现实来看，封建主义指的是两种制度的共生，这两种制度在本质上是不同的，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是相互对立的，尽管不是完全相互对立"。

罗马帝国的瓦解使得以私有权和契约为基础的罗马法和贯彻它的组织系统荡然无存，而野蛮的风俗和暴力代替了罗马法成为解决相互竞争的个体和组织之间利益冲突的手段；此时获得、监督和执行一个人的生命和财产的权利存在着高昂的费用，这导致了被称为封建制度的社会经济制度逐步发展起来。此时，一个弱者的生存策略是依附于一个强者，把自己土地不可转让的所有权交给他以换取保护和不可剥夺的租佃权；因此，领主—臣属关系逐渐演变为中世纪欧洲的基本社会制度。也就是说，在中世纪，经济组织的支配形式是封建主义的，其经济生产是在庄园上进行的，庄园的目标是实现自给自足，庄园的经济和社会结构都类似于古希腊的城邦结构；土地的使用权是世袭的，封建领主在其领土上履行相当大的职权。当然，这种契约关系是交叉的，一个领主可以同时成为比它更弱的人的领主以及比他更强的人的臣属；而国王处于这一契约关系长链的顶端，农奴则处于底端。

2.3.2 拉丁世界的天主教会体系

一般地，西方的封建社会可以分为两个时期：封建前期(5—15世纪)和封建后期(16—18世纪)。其中，封建前期主要指中世纪时期(也有学者认为，整个欧洲中世纪时期为公元476年西罗马帝国灭亡到1640年英国资产阶级革命)，这延续了将近1000年，经济发展直到11世纪才有所恢复，而随后在14世纪又被黑死病所中断；封建后期则是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过渡的时期，主要在下两章进行介绍。整个中世纪，各地是相对独立和分割的，只有一种有组织的机构仍与文明的过去保持着联系，只有一种机构遍布整个西方，并把自己的代理人派遣到西方各地，这就是天主教会。

事实上，进入中世纪后，整个拉丁世界处于无政府状态，而只剩下一种有组织的机构还与文明的过去保持着联系，它不但能从西方各地接到信息，而且能把自己的代理人派遣到西方各地，这个机构就是天主教会。天主教会维持秩序的组织是罗马后期所建立的主教辖区系统，特别是在那个混乱的时代，那些严肃而敏感的男女拒绝他们周围的野蛮行为而退隐到自己的团体内；因此，一种新型的宗教机构——修道院——在各地迅速建立起来。修道院一般采取圣·本笃(St Benedict，480—547)制定的教规，由一名院长进行管理；在暴力世界中，修道院内的男女组成安静与和平之岛，过着沉思默想的生活。这样，献

身于同一理想的各修道院，在混乱的拉丁西方各地形成促进统一的条条细线。

而且，各地的主教、修道院院长和僧侣们都以崇敬心情注视着罗马，因为保罗和第一个使徒圣彼得都是在那里殉难的；因此，罗马主教就派出传教士与其他主教保持联系，并力图从总体上关心整个拉丁世界的局势。特别是，由于罗马城已经没有皇帝，因而罗马主教就接管了该城的政府，管理公共事务，并声称对一切基督教徒拥有最高权力，而自己不受任何世俗权力的管辖（而在东方，重要的教会官员则继续受到君士坦丁堡皇帝的影响）；因此，当时罗马主教的独立性在实践中确立了为西方那些重要的教士所一贯维护的原则，即精神权力不受政治权力或世俗权力的支配。

此时，教会也把野蛮人吸收进较高的生活方式之中，甚至进入教会。早在 340 年，教会就劝说哥特人信教，496 年左右，法兰克王改奉基督教，597 年英格兰东南部的肯特国王皈依基督教，从此盎格鲁-撒克逊人逐渐基督教化。同时，在当时的法兰克人中也出现了一些有才干的统治者，其中以查理曼最为伟大；当时，法兰克诸王采取与教皇合作的政策，即教皇需要保护者以对付近邻野蛮人的劫掠，并对抗拜占庭帝国对罗马城的要求；而法兰克诸王则因为这种保护而赢得教皇的支持，从而比较容易控制自己领土上的主教们。公元 800 年，在罗马，教皇加冕查理曼（Charlemagne，742—814）为西方的皇帝，而查理曼推翻了那些在意大利自立为王的野蛮人国王，并把拉丁基督教世界统一了起来（除英格兰和爱尔兰）。从此，西方再次在某种程度上统一了起来，不过此次的中心不是罗马，而在莱茵河口附近的亚琛，其统治者查理曼也是泛日耳曼人，属于古代文明之外的种族集团。这样，在查理曼帝国身上第一次出现欧洲的形态，它形成了一个与古代地中海世界不同的社会和文化单位。

当然，查理曼帝国崩溃之后，新的野蛮人于 9 世纪展开了对西方基督教世界第一次袭击；1001 年罗马教皇加冕马扎尔人的第一个国王，从而将匈牙利纳入拉丁西方的范围，后来波兰以及斯堪的那维亚地区都迅速基督教化了。在这场袭击中，各地政府的力量不足以抵抗这种攻击，因此遭受反复袭击的当地居民自行谋求防卫的办法；这时，真正的势力就逐渐落到了通常被称为“伯爵”的那些人手中。为了树立和加强自己的地位以及反对其他“伯爵”的战争，伯爵努力保持自己领地内的和平，从而形成了一种互有义务的领主和封臣之间的关系。这种封建主义的显著特征就是它的相互性，在这种制度下，没有一个人是至高无上的统治者，国王和百姓、领主和封臣都共守一种契约，每个人都对他人负有某种义务；也正是根据封建主义的这种相互或契约的性质，后来才发展了立宪政府的思想。

与此同时，西方和东方继续分道扬镳，君士坦丁堡的希腊最高主教拒不承认罗马主教拥有最高权力，认为罗马主教不过是西方野蛮人之辈；罗马主教则否认拜占庭帝国的政治要求，这导致东西方教会的大分裂。到 1054 年，教会大分裂把基督教世界分为拉丁天主教会（即罗马天主教会）和希腊正教教会；其中，东正教管君士坦丁堡、亚历山大里亚、安条克和耶路撒冷 4 个大主教区，而西罗马则形成一个大区，即罗马大主教区。“东正教”一直在皇帝控制之下，7 世纪中叶起，东正教势力被赶出了巴勒斯坦、叙利亚及北非一带，以致后来它的影响仅限于希腊、南斯拉夫、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及俄罗斯等地；而在拉丁世界中，教会组织受罗马政治法律的影响而形成了罗马大公教，后称罗马教，1054 年才称天主教，而罗马大主教自称教皇。究其原因在于，尽管当时各地的主教往往是各行其是的，但

是人们想到罗马时便会产生一种对传说的遥远事物肃然起敬的朦胧感情,从而把罗马主教当成教皇;并且,还把圣徒视为第一任教皇,因为耶稣死前亲口说过,要把进入天堂的钥匙交给彼得掌管。

因此,罗马帝国覆亡后,罗马天主教会就得到了代表两个传统的机会:一是基督教传统,二是罗马传统。事实上,蛮族只有刀剑的力量,而教会则有较高水平的文明和教育,有非个人的坚定宗旨,有利用宗教上的希望和利用来自迷信的畏惧的各种手段,有扩展到整个西欧的统一组织。但是,正如罗素(2012:44)指出的,在蛮族入侵后的前600年间,罗马天主教会并不能站在平等的地位来和统治英、法、意大利北部以及基督教西班牙的日耳曼国王和诸侯进行斗争。当时的高级教士几乎都来自封建贵族,从而和封建贵族的关系比教皇那远方外国人的关系更为密切;低级教士则大多结过婚,他们希望将俸禄圣职传给儿子的心情比为教会打仗的心情更为迫切。也就是说,当时罗马天主教会还是非常混乱的,同时,拉丁世界又相继出现一系列的世俗统治者如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等,他们都力图使教皇成为他们所任命的人。事实上,在教皇的选举中,当时神圣罗马皇帝往往声称他的意见是决定性的;而且,法国的亨利三世就曾因教皇格里高利出卖圣职而将他废黜,并重立德国人克雷芒二世为教皇。

在这种情况下,那些为了维护独立判断或尊重自己职位的罗马教皇努力使自己能够摆脱罗马暴民和贵族的影响,也努力防止成为神圣罗马帝国的附庸;为此,1059年教皇尼古拉二世(Nicholas Ⅱ,991—1061)颁布敕令,规定以后的罗马教皇必须由红衣主教选举产生。其中,第一个由红衣主教选举产生的教皇是格里高利七世(Gregory Ⅶ,1020—1085),他意志坚定,认为教会应该站在尘世社会之外对人类的全部活动进行判断和指导,并一直梦想有一个普遍接受罗马教皇指引的经过革新而恢复生气的欧洲。为此,格里高利七世对教会进行重大改革,这包括教士独身制、禁止世俗授职等;并与另一觊觎世界最高权力的神圣罗马帝国的皇帝亨利四世做了激烈的斗争,甚至把亨利逐出天主教会,遭到挫折的亨利四世不得不到意大利去祈求教皇赦罪。后来到教皇英诺森三世(Innocent Ⅲ,1160—1216)1198—1216年在位时,教皇权力达到顶峰,英诺森把格里高利建立一个由统一的基督教世界的梦想变成了现实,他到处进行政治干预,被公认为基督教世界的最高主宰者。

2.4 中世纪的经院哲学

在拉丁世界,从日耳曼语系诸邦甚至查里曼时代之前尽管有相当的文件流传,但是只是查里曼帝国的版图扩大以后才遇到内政和国际关系方面的新问题,而此前的500年并没有多少重要的经济思想。尽管如此,但在中世纪的西方,在世俗社会组织之外还出现了以共同的信仰组织起来的信念共同体——教会。基督教的教会组织虽有弱点,基督徒的人数也较少,但他们却因献身于同一信仰而紧密团结起来,并相信来世救赎的福音乃是唯一能满足人类需要的东西。因此,天主教会不仅在当时发展为只有信念共同体才是最完美的团体,而且把拯救视为人生最主要的事业,这也使世俗统治者接受他们的想法。正因如此,人与社会的关系的问题被人与上帝的关系的问题所代替。实际上,中世纪思想的根

本特点是将神学和哲学合并成一个新的体系，从而诞生了经院科学，为人们以后的工作开辟了道路，奠定了基础。当时，教士是唯一有文化的阶级，而且正是在教会的赞助下，欧洲人的知识眼界开始打开，并在12—13世纪时开始出现了第一批大学。因此，有必要对经院哲学的形成及其特点进行说明。

2.4.1 经院哲学的形成

经院哲学大约形成于8—10世纪，广泛发展于11世纪，而盛行于13世纪。自从罗马帝国衰落和伊斯兰教出现以后，基督教内部的许多纷争变为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之间的冲突所掩盖；同时，罗马教会也对拉丁世界的秩序做了一系列整顿，从而加强了罗马的领导地位。此时，在教皇的鼓动下，欧洲就开始了扩张行动，其中著名的就是11世纪对伊斯兰发动的十字军远征，其目的是为了收复圣地。显然，收复失地的几次十字军远征取得了一定的成就，扩大了拉丁世界的疆域。例如，拉丁基督教徒曾占领巴勒斯坦和叙利亚的部分地区达一个世纪之久，只到13世纪才又不得不让给了穆斯林。但是，十字军远征后来显著地偏离了原来的宗教目的，尤其是这种断断续续进行了200年的征讨产生一个显著的副产品：①十字军远征通过与东方建立联系而促进了西方文明的发展；②十字军东征也刺激了商业的发展。詹姆斯·汤普逊(1992：13)写道："十字军东征带来的较为自由的交通、城市运动的进展、城市间以及国际间商业的迅速发展，造成了使经营方式必须改进以适应新型商业交易的性质和范围的条件。"

实际上，随着西方的衰落，希腊和罗马的古代思想已经在本地被淹没了，当时基本上已经没有人知道亚里士多德等古希腊先哲。相反，从公元700—1200年这段时期，东方的阿拉伯帝国占领了希腊并保存和发展了希腊的数学、物理学、化学、气象学以及医药学等，阿拉伯人把亚里士多德等人的希腊文著作翻译成了阿拉伯文，并在很多方面又加入了自己的进一步发挥而发展了众多的新知识。因此，随着东、西方重新交流的深化，阿拉伯世界不仅成了将印度的知识和文化输向西方的渠道，而且还把亚里士多德又重新引向了西方，从而开启了经院科学革命。

经院科学革命的基本要点是亚里士多德思想的复活，主要原因是，12世纪只有西方基督教世界的知识阶层通过阿拉伯人和犹太人这一中介而较全面了解亚里士多德思想。此时，一些基督教徒在来往于基督教和穆斯林世界之间的许多学识渊博的犹太人的帮助下，开始将上述著作译成拉丁文。这些欧洲学者主要是集中在被基督教世界重新夺回的西班牙托莱多市，他们将那些希腊文的古代典籍通过阿拉伯文和希伯来文翻译成拉丁文的，这个时期也就是西班牙的黄金时代，并孕育了后来影响深远的萨拉曼卡学派(The School of Salamanca)。显然，作为希腊知识伟大编撰家的亚里士多德的著作对那些几乎还没有摆脱野蛮状态的欧洲人来说是叹为观止的；因此，他们首先翻译的是亚里士多德的著作，亚里士多德也成为独一无二的哲学家，成为宗教以外的一切知识领域的无与伦比的权威。此后，源于古希腊的这些哲学珍宝在以后的4个世纪里终于被中世纪教会学者开采出来，这些教士和哲学家一般也就被称为经院学者。其称呼的形成首先在于，这些学者主要集中在修道院里，并且对学术实行垄断，他们认识到借助于亚里士多德的著作可以完成否则要花100年才能完成的工作，因而主要解说亚里士多德的学说；其次，在于大学的

形成以后,学者越来越向教师的行业转化,他们更为强调知识的传授而不是知识的创造,以至中世纪的科学家在当时甚至直到现在仍然常常被称为教师或经院哲学家。

2.4.2 教会的学术垄断

中世纪的整个社会结构也是柏拉图式的,是按照武士阶层的臣属原则组成的等级制度:一个人要么是农民(生产),要么是军人(打仗),要么是牧师(思索)。此时,自由人和非自由人已没有什么区别,关键是一个人是否是骑士,即使是德意志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也首先是骑士,封建文明打上了深深的武士阶级文化的烙印。在这种环境下,只有在修道院里,专业学者才能安下心来做学问;结果,当时的知识分子几乎都是修士或者是托钵修士,中世纪的经济学也是牧师的产物。事实上,在当时,图书馆都设在修道院和大教堂里,绝大部分有文化的人也都是僧侣;而且,教会取得了诠释知识,决定其使用和影响其发展方向的权力。

而且,这些修士讲相同的非古典拉丁语,听相同的弥撒音乐,所受的教育在所有的国家也是相同的,信奉相同的基本信仰体系,并承认教皇的最高权威。正由于没有信仰上的对手,故天主教垄断了宗教,教会成为一个权力越来越大的组织。从此,僧侣的经院哲学成为中世纪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教皇也取得了在宗教和世俗事务方面的无限权力。实际上,在整个中世纪,天主教会在整个西方都具有强大的影响力,直到文艺复兴时期,天主教会都几乎完全垄断着学术,教皇的权威是国际性的。究其原因,修士或者托钵修士的国土是整个基督教世界,他们的政府是教会;而且,他们的国际化影响还因为封建社会本身也是国际性的而得到加强,因为当时也并未有出现非常明确的民族划分(参见熊彼特,1991:120-121)。

此外,学术上的垄断也导致了“高等”教育上的垄断,在自7世纪以来由世俗领主和宗教领主建立的学校中,都是由教士来讲授希腊—罗马科学的知识以及他们自己的神学和哲学学说。因此,除了意识形态外,教会还控制着教育和科学,神学成为众门科学之首;所有的知识都源于基督教的信仰之中,只有通过教会及其显要人物的干预,人们才有可能趋近终极真理。实际上,为了控制教育和科学,到12、13世纪,教会开始建立“自治”的大学,如牛津大学就是1200年左右由一批从巴黎分裂出来心怀不满的学者和教授建立的,而剑桥大学的建立稍晚一些;到1300年左右,在拉丁欧洲已有12所类似的大学,如博洛尼亚大学、萨拉曼卡大学、罗马大学等;到1500年几乎已经达到100所。

这些大学开始分成了神学、哲学(文科)、法律和医学等“学院”,那些建立者与大学的关系仅仅是被授予法人特权或进行宗教上的监督。因此,大学可以享受很大的自由和独立,给予每个教师的自由也要大于现在有仪器装备的大学给予教师的自由;它们是社会各阶层聚会的场所,从而本质上是国际性的(熊彼特,1991:123)。这些中世纪大学是今后思想发展的基础,例如路德就是一所大学的一名教授。当然,14世纪以后,政府创办的大学越来越多,从而政府逐渐控制了以前独立的学府;结果,政府不仅使纯粹的功利主义目的在大学占了上风,而且还限制了大学的自由,特别是讲授政治学说方面的自由;当然,在此过程中,由于宗教界教师有所依仗,因而大学还是保持了相当大的独立性,直到16世纪宗教分裂为止。

2.4.3 经院哲学的研究方法

由于教会取得了学术上和宗教上的垄断权，它为了获得各地领主的支持，从而开始为建立在拥有土地产权的等级体系基础上的社会经济制度提供哲学合理性和道德依据。这也意味着，天主教已经从为穷人救赎服务变成了为上层特权服务。当时，经院思想的基本特点就是神学和哲学的结合以及伦理学和经济学的结合；并且，中世纪哲学大体上是神学的奴婢，而中世纪的经济活动也由伦理标准来规范。实际上，中世纪的法律、习俗和社会制度在很大程度上都是由神学家的教导所决定的，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由教会事先决定、控制和监督。

为了对等级制的社会制度进行解释，经院学派充分利用神学来进行阐释，以烦琐和抽象形式逻辑来推理论证既定基督教教条的真理性，并由此推演其结论。在论证时，则极力用亚里士多德的学说为神学辩护，如亚里士多德关于买卖、货币和高利贷的论述就成为经院哲学的精神食粮。当然，面对不同的社会历史情况，经院学者也必须根据交易做出不同的解释，如古希腊学者将奴隶和奴隶主的区分都看成是自然的，而僧侣们则强调人类本质上的平等；因此，经院学派实际上是一种把基督教教义和亚里士多德学说混合起来的一种思想体系。其研究的方法如下：学者先提出一个问题，然后对这种观点或是拒绝或是解释的冗长说明；特别是，借助权威的观点，给出一个答案；对研究批评的主题提出相反的观点，再次伴随丰富的引证。在这个过程中基本上是演绎的，而不怎么依赖于严格的逻辑规则或人的经验规则，并依赖信仰和权威的影响。

发源于西班牙的经院哲学对现代经济学产生了重大影响，尤其是成为奥地利学派的思维先驱。奥地利学派经济学的基本特征就是，基于一个简单且不可否认的事实和经验（即不言自明的公理）：人的行动，即人总是以稀缺性手段追求最大化的目标。事实上，奥地利学派的核心词汇是企业家才能（Entrepreneurship），就是源于西班牙语中的“empresa”，而“empresa”和英语和法语中的“entrepreneur”都是源自拉丁语动词“in prehendo-endi-ensum”，其意思是“去发现、去看、去感知、去认识和去俘获”；因此，“empresa”就与行动同意。相应地，奥地利学派中的“entrepreneurship”就泛指任何能够发现和把握机会以调整当前行为而实现未来目标的人，体现了一种能使一个人发现和把握其周遭发生事情的持续警觉性。而且，奥地利学派注重演化并维护市场机制的经济自由主义传统和主观主义思维可以追溯到中世纪的基督教人道主义和托马斯主义自然法哲学，并且在很大程度上是源于西班牙黄金时代思想中心萨拉曼卡学派的多明我会修道士（Dominicans）和耶稣会士（Jesuits）的学说，哈耶克在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奖致辞中就提到了两位西班牙经院哲学家德莫利纳和德鲁戈。

2.4.4 经院哲学的集大成者阿奎那

托马斯·阿奎那（T. Aquinas，1225—1274）生活在中世纪的鼎盛时期，是中世纪最有权威的经院学派代表，中世纪经济思想的最完全和最权威的阐述者，其代表作为《反异教大全》、《神学大全》、《论君主政治》。阿奎那的哲学和神学体系被称为托马斯主义，1879年被教皇利奥十三世正式定为罗马教廷的官方哲学，其学说被定为天主教的官方教义。

实际上，不但阿奎那对私有财产制度、公平价格和禁止高利贷等问题的探讨构成了中世纪经济思想的核心，而且阿奎那的学说至今仍可以被誉为罗马天主教神学、哲学、伦理观的权威解释。



延伸阅读与思考

“曾遭贬斥的圣徒”阿奎那

阿奎那生于意大利的洛卡塞卡堡，家族是伦巴底望族，其父为当地领主，其叔叔西尼巴尔德为附近卡西诺山本笃会修道院的院长。阿奎那5岁时就被父母送到著名的卡西诺修道院当修童，并打算将之培养成为卡西诺修道院院长；但是，16岁时进入那不勒斯大学学习而接触到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自然哲学与逻辑学著作，期间阿奎那却加入了多明我会。多明我会和方济会共同对欧洲中世纪早期建立的神职阶层发起了革命性的挑战，为此，在去罗马的路途中阿奎那被他的几个兄弟逮住并押送回家监禁了两年，以迫使他放弃自己的志向。后来，在教皇诺森四世的干预下，1252年秋阿奎那进入巴黎大学神学院受教于大主教圣·阿尔伯特(St. Albert，1193—1280)并在1256年春完成学业，但学校没有授予托钵僧侣神学硕士的先例，又因教皇亲自出面干预而获得学位。此后，阿奎那正式开始了教学生涯，并撰写了卷帙浩繁、总字数在1500万字以上的著作，如《反异教大全》、《神学大全》、《论君主政治》、《箴言书注》、《论存在与本质》、《论自然原理》、《论真理》、《波埃修〈论三位一体〉注》等。

在宗教哲学方面，阿奎那提出了著名的证明上帝存在的5种经验论证：①从事物的运动或变化方面论证；②从动力因的性质来讨论上帝的存在；③从可能和必然性来论证上帝的存在；④从事物中发现的真实性的等级论证上帝的存在；⑤从世界的秩序(或目的因)来论证上帝的存在。事实上，阿奎那称颂人类利用更从物质和伦理层面理解并实现自然法律的能力，并由此发展了自然法哲学，从而主张哲学相对于神学的独立性；显然，这违背了当时处于正统地位的奥古斯丁教义，后者强调信仰而非理性才是探索人类本质和人类正确目的的唯一合法工具，从而以神学来取代哲学。正因如此，阿奎那在当时也受到其他派别的迫害，但丁甚至宣称阿奎纳是被西西里国王查理斯一世下令毒死的。

不过，阿奎那的学说只是承认人类理性发现自然法秩序的能力，而说明是不是上帝创设了这一秩序以及人类的能力是否是由上帝赋予的这些问题，因而他的学说并不是反宗教的；为此，阿奎那死后被封为天使博士(天使圣师)或全能博士，是33位教会圣师之一，其著作成为天主教长期以来研究哲学的重要根据。例如，但丁在神曲中将阿奎那布置在第四层天堂并与其他伟大的宗教思想家并列一堂，若望二十二世在1323年正式宣布将阿奎那封为圣人，1567年庇护五世将圣托马斯·阿奎那与其他4名最伟大的拉丁神学家：即安波罗修、杰罗姆、圣奥古斯丁、格里高利并列，在1880年阿奎那被封为所有天主教教育机构的主保圣人。

1. 理性与神学的契合

按照奥古斯丁教义，信仰而非理性才是探索人类本质和人类正确目的的唯一合法工

具，从而导致神学完全取代了哲学；但是，在欧洲人重新挖掘出古希腊文化和知识之后，他们面临着如何领会古希腊特别是亚里士多德思想这一问题，特别是如何将这些学问与基督教的信仰相一致。事实上，作为个人经验问题的信仰之不确定性和动摇性与作为理性的确定性之间毕竟存在矛盾和冲突，并且随着以基督教信仰为基本教义的经院哲学日益僵化，理性受到越来越严重的抑制，从而使得理性与信仰之间的冲突日益凸显。为此，各个大学及其"经院"哲学家或"教师"都努力履行这一有益的社会职能，其中最杰出的经院哲学家是托马斯·阿奎那。

为了调和"天启"和"理性"之间的矛盾，阿奎那广泛吸收前人的观点，将圣经、神父的教义和亚里士多德的注疏组合起来，建立起完整的经院哲学体系；而且，他努力使得亚里士多德的理性思想与基督教的信仰相一致，从而把理性先验化了，并把先验理性推向了新的高度。事实上，阿奎那对理性是人的最高功能的强调已经远远地离开了《圣经》的人或早期基督徒的经验；所以，巴雷特(1991：92)指出，"即使是中世纪的基督教，在吸收亚里士多德学说时，也没有撤换掉这条亚里士多德原则，它只是把信仰作为人格的超自然的中心，把理性作为它的自然的中心，并在他们之间造成了一种不安稳的同盟；自然的人依然是亚里士多德式的人，一个真正自我就是它的理性自我的存在。"

阿奎那把几乎所有的知识都囊括在他的神学体系之中。阿奎那认为，区分科学的标准不在于客观对象而在于研究方式，同样的对象可以被不同的方式认知而成为不同科学的研究对象。显然，神学和哲学有着共同对象，但哲学以理性认识它们，神学靠天启认识它们，因此两者是两门独立的科学。为此，阿奎那把用工具加工过的知识领域分为仅仅依赖人类理智的科学(其中包括自然神学)和"超自然神学"两部分：超自然神学不仅要利用人类的理智，还要仰仗神的启示；经济学和社会学是道德神学或伦理学的组成部分，而道德哲学或伦理学又是超自然神学和自然神学的组成部分。因此，在他的分析中，经济学也没有作为一个整体而单独讨论，而是成为经院法学体系的一个部分。

至于神学和科学的关系。首先，阿奎那认为，以"理性真理为本的哲学"同以"启示真理"为本的神学是不矛盾的，因为一切真理都出自同一位上帝之手，从而就"促成了信仰和理性之间最后的中世纪契约"(巴雷特，1991：103)。其次，阿奎那又强调，哲学是为神学服务的，"启示"高于"理性"，神学高于哲学，"启示真理"是第一和终极绝对真理。究其原因，人的理性属于自然，而上帝的恩典又是成全自然的，这种相辅相成的关系使神学需要哲学，神学可借哲学"来把自己的义理讲得更清楚些"，但同时神学"在思辨和实践两方面都超过其他科学"。

同时，像亚里士多德一样，阿奎那把理性纳入他的法律体系之中，他将法律划分为4种类型：永恒法、自然法、神法和人法。其中，永恒法是"上帝的统治计划"并且只有上帝才知道，它是指导宇宙中一切运动和活动的神之理性和智慧；自然法是理性动物对永恒法中部分内容的理解，是神的理性命令的不完全和不完善的反映，它依靠某些一般性规则指引人的活动，其最基本的规则就是行善避恶，而反理性的、反社会的和犯罪的行为都被解释为是对人之正常本性的病态偏离；神法是上帝所发布一些比较具体的命令——关于人应当如何生活的命令——来补充那种作为相当一般的和抽象的原则体系的自然法，它是上帝通过《圣经》而启示给人类的，并记载于新旧约全书之中；人法则是"一种以公共利益

为目的的合乎理性的法令，它是由负责治理生活的人制定和颁布的”。在阿奎那看来，一种不正义的、非理性的而且与自然法相矛盾的法律根本就不是法律，而是对法律的歪曲。

2. 价值和价格理论

(1) 价值理论

阿奎那继承了亚里士多德确立的物品双重尺度(使用价值和价值)的观点，并把需求引入价格，价格随需求而变动，从而开启了一种分析需求的价值决定理论的滥觞。自阿奎那以后，经院学派的作家将需求概念逐渐扩展到包含效用、有效需求和甚至纯粹的愿望之中。同时，阿奎那也没有忽视成本，尤其是在探讨公平价格时，交换“等价”所依据的基础就是成本，尤其是劳动成本。

(2) 公平价格说

在中世纪学者中，较早提到公平价格的是马格努斯(A. Magnus，1206—1280)，他在注释亚里士多德的著作时指出交换价值必须依从生产成本的思想，并提出了以劳动和花费来衡量成本的观点，这实际上已经把商品价格看作是以生产耗费的劳动量为基础，从而成为古典经济学的先驱。同样，德国多明我会教派教授、大主教阿尔伯特也指出，一个价格，当它能够使所出售物品的价值等于出售时市场对它的估价时，就是公平的。不过，影响最大的却是阿奎那，他继承了亚里士多德“正当价格”的观念以及借鉴了奥古斯丁的“公正价格”的术语，并遵循其老师圣·阿尔伯特的传统而着眼于对所有交换的公平价格。阿奎那认为，贵卖和贱买都是非正义的，提出物品应当按照劳动量相等的公平价格来进行交换。同时，阿奎那也考虑供求关系对价格的影响，认为在买者的需求大大超出卖者的需求，以致卖者没有买者想要买的东西时，“正义的价格就不仅要考虑售卖的物品，还要考虑卖者从售卖所受的损失”。

实际上，在中世纪早期，市场是分散的，市场价格主要是一种因袭的价格，而没有讨价还价；各国之间也没有稳定的联系，而时常遭遇的歉收或运输中断，往往促使商人高抬价格，因此封建主就希望教会来规定各种商品的价格。因此，阿奎那认为，公平价格并没有一个准确点，而是要与人的习惯和地位相适应；这里包含了两点思想：①公平价格根据不同的地点、时间、风险、运费、劳动以及物质成本来决定；②在封建等级制度下价格的制定要考虑各个等级的利益，只有当人们的收入与他在社会生活中所居的地位相符时才是公平的，否则就犯了贪婪的罪恶。当时制定的公平价格的标准：小生产者的商品价格按劳动耗费量计算，以卖者不受到损失为限；商人贩卖的商品则把商业利润作为价格附加额；封建诸侯在他自己的市场出卖商品，则按等级加上不同的生活费。显然，阿奎那把劳动和费用作为交换价值的一个决定因素，这实际上是一种生产成本理论。为此，有学者认为，阿奎那学说的真正后嗣者是劳动价值论。

当然，按照阿奎那的学说，同一件商品按不同的价格卖给等级不同的人都是“公平”的。阿奎那的解释是，公平价格本身是由人的主观评价为依据的，而一个人的地位影响着商品的效用量。因此，在中世纪早期，许多价格都受到公共当局和行业集团的管制，这种管制倾向于保持传统的生产结构，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中世纪价格体制的保守倾向，而这种做法与古罗马法的交易自由间形成了鲜明对比。当然，这种公平价格并不能真正贯彻。事实上，没有竞争如何产生一个正好与成本相符的长期的正常价格呢？因此，随着

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公平价格实际上也演变为竞争价格；此时，阿奎那等也对理论进行了一再的修改，承认价格任凭供求关系的变动，从而又导致效用说的兴起。

例如，亨利（F. Henry，1245—1340）开始把需求设想为总量概念，他认为，价值是由“对稀缺的东西的共同需求”决定的，从而探讨价格的形成。法国的布里丹（J. Bridan，1295—1358）进一步将个人需求与总体需求进行了区分，并把价值同总体需求联系起来（即有效需求），认为消费者的数量和其购买力的结合确定市场的公平和正常的状态。显然，这些都开启了效用价值论的先河。相应地，现代经济学就撇开了生产成本的考虑，而将市场竞争的价格视为公正的，而且这一市场价格不再受个人的影响；这样，公正价格就与市场价格等同了，现代经济学也就不再区分市场价格和自然价格。问题是，反映一个社会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的自然价格却是要通过市场竞争才能不断呈现出来的，但是这种呈现只是不断接近的过程，而无法到达确定的终点；而且，这一接近的限度取决于市场竞争的程度，而现实生活中不存在所谓的完全竞争，从而市场价格就不可能是公正价格或自然价格。

3. 私人财产和利息观

（1）私有财产观点

阿奎那持有两种观点：一方面，继承了亚里士多德的观点，阿奎那认为，私有财产并不违背自然，是人类理智的发明；另一方面，阿奎那又认为，自然把一些产品给所有人共同使用。为了将两者调和起来，阿奎那辩解说，某些事物属于自然法，是因为“自然并不与它一起带来相反的东西”。阿奎那举例说，对人来说，裸体是符合自然法的，因为自然并没有给他衣服，而艺术却发明了衣服，但人们并不认为穿衣是违背自然的。相应地，阿奎那认为，共同占有一切和普遍的自由是符合自然法的。究其原因，持有财产和奴隶制不是自然带来的，而是人类理性为了人类生活的利益设计出来的；所以，自然法在这个方面除了添加了某些东西之外，并没有改变。显然，这里实际上也暗含了人的自觉设计与历史演进主义的可融性。

因此，阿奎那认为，私人财产是合理的，因为人们对自己拥有的东西要比对许多人拥有的东西更加爱惜，人们为自己干活也更加卖力，而且财产划分清楚也有助于维持良好的社会秩序。同时，阿奎那也赞同政府为了公共利益管制财产，这也是对亚里士多德认为管制对于维持国家有益的信念的继承。但是，在某些财产的使用方面与亚里士多德有所不同，阿奎那认为所有者有义务把他的财产与别人分享。

（2）利息观点

经院学者的利息观点主要是接受早期基督教作家和亚里士多德的教导，直到12、13世纪都反对利息，特别禁止高利贷。经院学者认为，这是对自然法和正义的违背，把罗马律师允许的12%的货币贷款利息率和50%的实物贷款利息率等同于高利贷。特别是，通过各种法律禁止牧师发放高利贷，查里曼把高利贷在广义上定义为“索回的多于给予的”。其主要理由如下：(1)根据亚里士多德的学说，货币的主要用途交换媒介，交换应是等价的，因此货币不能产生货币；(2)根据神学的观点，针对当时有人认为贷出收回时多出的利息乃是时间的代价，阿奎那指出，时间为上帝所有，是上帝供给万人所有，因而不能以上帝的时间来取利，这个观点被奥地利学派发展为时差利息说；(3)针对当时有人援引罗马法

进行辩护，因为当时的《十二铜表法》只规定最高利息率而没有禁止取息，阿奎那根据罗马法的观点将物分为消费物和固定物，并指出它们的不同特点。

固定物是指在使用中不被消费掉的物品，它具有与实体分开的用途，因而所有权和使用权可以分别出售。例如，把房子等出租，租借者因为使用它而产生了使用收益，因此租借者归还房子的同时要为自己享受的收益付出代价，从而出租人可以得到租金。消费物则是指在使用中就被消费掉的物品，消费物的让渡和使用是分不开的，因而它的使用权和所有权不能分开出售。显然，由于消费物在排他性的使用中就消耗了，因此如果要求的回报比出借的量多的话，就是要求不存在的东西，这样做就违背了正义。也就是说，粮食和酒等的借贷不仅是财产的转移，而且是所有权的转移，如果某人卖酒又卖酒的用途，那么就是把同一东西卖了两次，再次违反了正义。同样，货币是消费物，货币的借贷就等同于售卖，货币的转手是消费物的让渡；如果货币被售卖之后，还要求对货币的使用支付报酬，就是非正义了。

当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放债行为不断增多，教会和僧侣也积极参加高利贷的活动。因此，阿奎那也为放债取息留了几个活路。例如，利息不是明文或默契规定的而是借者自愿支付，那么收取这些钱就是合法的；另外，如果借款人没有按时归还，贷款人也有权索取罚金等。因此，为了逃避对高利贷的禁止和惩罚，也往往以高利贷是一般的买卖行为进行辩解。到了16世纪上半期，晚期萨拉曼卡学派的莫利奈(L. de Molina，1535—1601)在《论契约和高利贷》中指出，阿奎那没有区分本金和本金的使用，货币的使用其实不只是货币被用掉，而是应包括货币购得的物品的使用；因此，货币和货币的使用也是可以分开的，收取利息也就是合法的。自此以后，西方学者大多承认了利息的合法性，从而转到探讨利息的性质、来源以及利息水平的决定等问题上来，从而形成了多种多样的利息理论。不过，经院学者有关高利贷的观点也有一定的时代合理性，因为中世纪的贷款基本上是用于消费目的，而不是生产目的，从而这些贷款是不生产的，也就不创造价值。

4. 其他方面

(1) 在货币起源方面，阿奎那继承了亚里士多德的观点，货币是交换的产物，是流通的工具。

(2) 在利润观点方面，阿奎那认为，商业的买贱卖贵的牟利行为是违反自然的，但到了阿奎那时期，利润的合法性也逐渐得到了承认。

(3) 在国家起源问题上，阿奎那继承古希腊政治思想中的有关国家起源的论点，同时沿袭亚里士多德的说法，并将它改造为适应基督教神学的需要。

(4) 社会正义论。受西塞罗和亚里士多德的影响，阿奎那把正义分成两个部分：①分配正义，即"按照人们的地位而将不同的东西分给不同的人"；②交换或矫正正义，主要关注个人之间的交易和交往中的问题以及出现不当行为时如何进行调整的问题。像亚里士多德一样，阿奎那认为，隐含在分配正义观念中的平等不是一种机械的平等，而是一种比例的平等，一个人得到某种东西的数量必须与这个人在整体中的地位的重要性成比例，因此一个人在社会中的地位越重要，那么他从共同财产中得到的东西也越多；在矫正正义中，人们则必须用算术的方法使事物与事物之间相等，以使某人因他人的损害行为而遭受的损失能够得到补偿，并使一人因损害他人而获得的不当得利得到矫正。

第3章

资本主义崛起期的重商主义

（公元16世纪至18世纪）

自色诺芬之后，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等就开始论述了国家对经济管理的作用，当时的国家也就是他们融入其中的城邦。事实上，“polis”一词本身就是城邦的意思。正因如此，当一群经济学家试图提出指导方针为政府促进商业发展提供政策建议时，他们的学说就开始被称政治经济学。政治经济学一词最初就是出现在1615年法国的重商主义者蒙克莱田发表的《献给国王和王后的政治经济学》一书中；自此，经济学开始超出了家庭经济的狭小范畴，论述了国家经济参与管理经济的作用，这为政治经济学的正式确立奠定了基础。直到1767年詹姆斯·斯图亚特(J. Steuart)出版《政治经济学原理探究》时，政治经济学一词才第一次被引入英文文献，并第一次形成了有完整体系的著作，这已是古典经济学快速发展的时期。最后，资本主义前期崇尚重商主义的政治经济学家主要着眼于商业和流通领域，目的是为政府促进商业发展提供指导方针和政策建议，直到后来的威廉·配第、布阿吉尔贝尔、魁奈等才相继将经济研究的重点转向生产领域。不过，他们当时强调的生产领域还主要是指农业，这导致重农主义的兴起和发展。斯密(1974：1)曾指出：“不同时代不同国民的不同富裕程度，曾产生两种不同的关于富国裕民的政治经济学体系。其一，可称为重商主义；其二，可称为重农主义。”因此，本章首先考察公元15世纪之后到斯密著作的出版这段时期在西方各国尤其是英国兴盛的重商主义思想。

3.1 社会结构和历史背景

1453年君士坦丁堡败给土耳其人标志着罗马帝国在东方的终结，几十年后葡萄牙开发了非洲海岸线并抵达了印度和西印度群岛，随后美洲、亚洲大陆陆续被发现。此时，欧洲人开始认识到世界中心并不在地中海，其生活特性在公元1500年前后也呈现出截然不同的面貌。公元1500年以前的特征如下：①大西洋一直是一道栅栏，虽然亚洲已成为欧洲许多贵重商品的主要来源地，但欧洲人几乎从未亲自到过东方货物的供应地，两个世界的商人都在亚历山大、贝鲁特或者君士坦丁堡这样的地方进行贸易；②欧洲内部也几乎没有贸易往来，大多数产品的市场是为了社区消费而不先拿到市场上进行交易，不但货币与信用没有被广泛应用，而且强大的国家和一体化的国家经济还没有完全形成，当然也就没有出现任何经济思想流派。公元1500年以后的特征如下：①大西洋成了一个启程地点，市场和贸易迅速扩大，这导致了地理大发现，而地理大发现反过来又加速了市场和贸易扩展的进程；②欧洲内部的货币经济开始取代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拥有统一经济的国家成为主导力量。与此相适应，经济学逐渐从其他社会科学中分立出来，开始成为一门

独立的科学,并进而形成了代表各自系统经济思想和相应政策体系的各种经济学流派,“政治经济学时代”开始取代“道德哲学时代”。当然,地理大发现也只是促使欧洲社会变革的一个因素,而更主要的因素则体现在文化哲学方面。

3.1.1 文艺复兴及其影响

中世纪后期,随着商业、金融和工业资产阶级的逐渐壮大,欧洲社会结构发生了改变,从而意识形态和精神面貌也发生了变化;等工商业者在社会结构方面的地位不断上升到一定程度后,他们的思想也越来越灌输给了社会,逐渐地扩散到了所有的阶级那里,直至人类思想和行动的所有领域。此时,神学和宗教的关系开始受到质疑,并逐步分离开来,这首先并主要发生在意大利地区。这有两个原因:①由于在意大利的土地上存在大量的古代遗迹,故古人历史也有许多是在这块土地上演出的;②当时的意大利城市由于商业扩张而获得迅猛发展,佛罗伦萨、热那亚、威尼斯等都成了欧洲的经济领袖,这些城市产生了一个受过教育的非教士阶级,如但丁、薄伽丘、彼特拉克等。尤其是,随着希腊和拉丁典籍的再次发现,知识分子从中汲取营养并开始反思基督教教义。当时的意大利诗人彼特拉克(Petrarch,1304—1374)将过去的1000年称为“黑暗时代”(Durk Ages),后来“黑暗时代”一词被推广为指从罗马帝国的灭亡到文艺复兴的开始整个一段时期,以与高度发达的希腊文化和罗马文化做对比。正因如此,从14世纪下半叶开始,以意大利为开端,西欧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即文艺复兴时代。

文艺复兴是一个法国词,意为“再生”,是那些把中世纪视为黑暗时代的人主张要摆脱这个时代,唤醒人类的精神,相信在经过一个漫长的中断时期以后,人们眼下该是恢复那种类似希腊—罗马文明的时候了;因此,一些先进思想家继承古希腊的理性精神,以理性反对神性、以科学理性反对教会信仰、以人权代替神权。一般认为,文艺复兴首先诞生于意大利,意大利的米开朗琪罗(Michelangelo,1475—1564)、达芬奇(L. da Vinci,1452—1519)和拉斐尔(R. Sanzio,1483—1520)就并称“文艺复兴三杰”;同时,它又不局限于意大利,而是反映了1350年到1600年这250年间欧洲现代史的初期阶段。当时,出现了英国的莫尔(T. More,1478—1535)、荷兰的伊拉斯谟(D. Erasmus,1466—1536)、法国的拉伯雷(F. Rabelais,1494—1553)和加尔文(Chauvin,1509—1564)、德国的丢勒(Dürer,1471—1528)和路德(M. Luther,1483—1546)以及后来的哥白尼(Copernicus,1473—1543)、歌德(J. W. von Goethe,1710—1782)等。不过,意大利以外的文艺复兴者似乎没有意识到会与中世纪突然决裂,因而他们文艺复兴的内容具有很浓厚的宗教成分。也就是说,在中世纪和文艺复兴之间并没有遽然的断裂。此时,除了经院哲学以外,中世纪的其他思想习惯也一直在流传,中世纪也与希腊哲学保持长久的联系,如阿奎那的《神学大全》就是将基督教的教义与亚里士多德的理论相协调。

文艺复兴重新燃起了对古代世界的兴趣,复活了为经院哲学所忽视的古希腊思想中的人文精神。实际上,欧洲文艺复兴运动带有崇古主义倾向,它所复兴的主要有两大内容:①恢复古典希腊传统,重读古希腊哲学,摆脱中世纪神学对思想的钳制;②更重要的内容是,研究以人为本的儒家哲学,从而暗示着对古代文明与人类历史的关注与敬重。前者已经体现在大量文艺复兴的作品之中,而至于后者则体现在,对悠久的中国历史的“发

现”有助于为西方确立一种世俗时间观念与人本意识。其意义至少表现在三方面：①建构世俗历史观念，为人本主义思想提供自我确证的基础；②扩展基督教正统历史观念，使它在文艺复兴浪潮中能够自我调整；③推翻基督教历史观，从历史进步观念中构筑现代性。

当然，西方社会对中国的认识在出现了一个转变过程：①在文艺复兴到启蒙运动初期，西方现代发现中国历史的主要目的是挑战基督教历史观并建立现代世俗的历史观念，此时中国历史悠久是令人羡慕的文明特征；②启蒙运动后期以降，西方社会开始通过构筑一个停滞的帝国的“他者”形象来确立现代性观念核心的进步史观，此时悠久的中国历史因其停滞而变成一种具有反面的、否定性的意义的野蛮特征。也就是说，中国形象的这种根本性变化的原因，不是中国历史的变化，而是西方现代文化观念的转型：由怀旧的文艺复兴阶段进展到一个充满乐观向上精神的启蒙运动时期。

人文主义的中心主题是人的潜在能力和创造能力。瑞士历史学家伯克哈特(J. Burkhart)曾用一句名言概括意大利的文艺复兴，“发现世界和发现人”。其中，前者是探索外部世界，是客观的；后者则是探索人的个性，是主观的。一般来说，西方思想对待人和宇宙存在 3 种不同的模式：①超越自然的，即超越宇宙的模式，集焦点于上帝，把人看成是神创造的一部分；②自然的，即科学的模式，集焦点于自然，把人看成是自然的一部分，像其他有机体一样；③人文主义的模式，集焦点于人，以人的经验作为人对自己、对上帝、对自然了解的出发点。在文艺复兴时期，首次出现了一种几乎是纯粹的世俗观念，即据主要的思想家们看来，人生已不再是为寻求来世归宿的一种短暂的准备阶段；究其实质，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按其性质来说是属于个人主义的，它既不是一种信条，也不是一种哲学体系，而仅仅是以受过教育的阶级为对象。

人文主义的特点就是观点多样，各不相同；以权威自居的论断，不论是宗教的还是科学的，人类的经验都是不会予以支持的。在意大利出现的文艺复兴经过一个世纪蔓延到欧洲其他地方，这导致曾经是中世纪标志的思想统一性在 16 世纪开始消失，取而代之的是各种思想的勃兴。例如，培根(F. Bacon，1561—1626)、开普勒(Kepler，1571—1630)、伽利略(Galileo，1564—1642)、笛卡儿(Descartes，1596—1650)、洛克(J. Loke，1632—1704)、牛顿(Newton，1642—1727)、休谟(D. Hume，1711—1776)等都强调科学的权威，提出了理性和知识高于揭示了的真理的观点。显然，这些思想强调逻辑思维、科学和实验，从而促进了对世界的新理解，并使得他们的理论彻底背离了具有数百年历史的中世纪传统。这可从两方面加以理解：①出现了大量世俗知识分子，这包括世俗医生和律师、世俗艺术家和工匠以及古典文学研究者；②新兴的世俗知识分子逐步排挤了宗教分子，从而促进了教条化宗教的有力复活，统一的宗教本身也开始分裂为众多流派。实际上，这个时代的重要特点是君权思想的兴起和市民阶级的发展，从而不仅促进民族国家的成长，而且促进了替代世界宗教观的世俗观的兴起。

同时，尽管封建主义社会结构迅速衰败而资本主义物质文明蓬勃兴起，但支配封建有机体的骑士阶级和骑士精神并没有消失，反而由于新世界的发现和民族国家的独立而继续得到发展和壮大。熊彼特(1991：221)指出，一直到 18 世纪中叶之前的西欧政治结构“在性质和精神上都不是资产阶级的，而是运行在资本主义基础之上的封建主义，是依靠

资本主义为生的贵族军事社会，是一种两栖物，完全不受资产阶级的控制。这种结构所产生的问题和看待这些问题的——'军国主义的'——角度，完全不同于我们仅仅根据基于过程的逻辑所想象出来的东西"。新的民族国家一经独立之所以表现出强大的侵略性，主要有两个基本原因。

(1) 新的民族主权国家独立后，如熊彼特(1991：224—225)指出的，由于"它们当中没有一个拥有自己所需要的一切，而是彼此拥有所需要的东西，而且它们很快就被新世界所包围，诱使它们竞相去征服和掠夺。在这种情况下和在当时的社会结构下，侵略或所谓'防务'就成了政策的重点。……所有这些都有助于建立强大的政府，而强大的政府往往具有自己的经济力量无法实现的政治野心，于是便努力开发和利用本国的资源，试图以此来增强实力"。

(2) 伴随着骑士和新教徒对南美洲的征服以后，大量的贵金属流入欧洲，极大地提高了欧洲统治者和资产阶级的经济实力，为欧洲统治者进一步的军事拓殖和资产阶级进一步的商业扩展奠定了基础；结果，中世纪的骑士精神逐渐转化为资产阶级的扩展精神，成为其不断征服和拓殖的内在动力和精神源泉。显然，正是在这种背景下萌生出了重商主义的思想。

3.1.2 民族国家的兴起

中世纪的拉丁世界是文化统一体，原则上都效忠于罗马帝国和天主教会，两者的结合构成了一种超国家的权力，并得到了普遍的承认。但是，政治学和神学之间始终存在着一种紧张关系，这种紧张关系导致了俗权和教权之间的长期争斗。例如，奥古斯丁就提出了天上之城与地上之城的对立，而阿奎那所谓的"天恩不夺走人性，人性也不夺走天恩"则反映了两者之间的妥协。事实上，中世纪社会本身就是一个诸多势力进行最高权力争夺的社会，历代皇帝(先是罗马皇帝，后来是神圣罗马皇帝)和罗马教皇之间就存在旷日持久的权力争斗，地方上数不清的君王也都要求臣民效忠，但他们的权力却受到领土内的贵族权力的限制。正是由于权力之争，罗马帝国既不肯承认教皇的权威又不能战胜教皇，到了腓特烈二世(Frederic Ⅱ，1194—1250)时，两者之间开始了一场持久的斗争。争斗的结果是，教皇以极大代价取得胜利，但两者也都耗尽了政治资源，教皇丧失了权威，罗马帝国也开始瓦解。

实际上，尽管 13 世纪教会的权力处于鼎盛时期，但教会的这些成就却使得教士日益堕落，教皇也日益为官僚主义所左右，没有能力进行自我改革。在 13 世纪末到 14 世纪初期，中世纪最后一任教皇卜尼法八世(Benedict Gaetani，1235—1330；其中 1294—1303 年在位)和法国国王菲利普四世(Philippe Ⅳ，1268—1314)之间就世俗统治者可否向教士征税这问题爆发冲突，结果教会被打败，教皇也被软禁于法国南部小城阿维尼翁；教皇国从此由盛转衰，没有了教皇约束的意大利则开始了文艺复兴的时代。同时，根据法国意愿选出了一个从属法王菲利普的教皇，并把教皇教廷搬到了法国边界上的阿维尼翁，此时教皇在此前 300 年间所赢得的尊崇和统治威望就黯然失色了：教会不仅完全屈服于法国国王之下，而且也参与了对圣殿骑士团进行镇压之类的暴行。这种状况使得红衣主教团内部分裂成亲法和反法两派，并各自选出了教皇，一个住在罗马，一个住在阿维尼翁；结果，西

方教会就出现了大分裂,有了两个相互分立的教会世系。为了解决这一问题,1409 年在比萨召开的由拉丁世界各地代表参加的教会会议宣布废黜两个在位教皇,而正式选出另一位新教皇;但是,原来两位教皇都拒绝辞职,从而就出现三位教皇的局面。后来,直到1414 年召开的康斯坦茨会议上,三位教皇都被说服引退而选出新教皇马丁五世,从而才恢复教会的统一。

因此,此时整个拉丁世界的局面发生了变化。

(1) 教会本身的混乱以及教会越来越严重的腐败现象,使得教会的影响力越来越低了,人们对教会和上帝的信仰的支撑点也日益遭到削弱,此时国王们也越来越对教士的主张和权力进行质疑。

(2) 不断的战争、封建叛乱以及盗匪活动在 15 世纪中叶折磨了欧洲好多地区,此时罗马中央政府变得非常软弱。

(3) 各色各样的统治者都在试图加强国内治安,从而奠定了民族国家或至少拥土自立的邦国的基础:疆界分明,区域内居民有着共同的民族特征,贵族权力逐渐臣服于君王权力。

此外,从 13 世纪开始,在欧洲各地向罗马教廷不断输送资金的过程中,逐渐出现了一个新的国际银行家阶级;与此同时,在封建社会后期,伴随商品经济的发展,城市中产生了新兴的市民阶级。这些市民阶级为开拓国内市场和发展对外贸易,迫切希望建立一个统一的民族国家,以便扫除经济发展的障碍。因此,在与封建教会势力的斗争中,市民阶级同王权结盟,开始为维护民族国家的自身独立而与那种超国家的权威相对抗。

在这种情况下,在意大利以外的欧洲的国王们都积极地建立现代国家的各种机构,并且正是这些国家决定了宗教革命的进程。究其原因,一个国家皈依新教还是继续信奉天主教,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治上的考虑。民族国家最早发生在英国和法国。在英国,英国的新君主是与都铎王朝一起来到的,第一代国王亨利七世(1485—1509)依仗武力取得了王位后,结束了持续 30 年的玫瑰战争内乱并建立了都铎王朝,从而使英国首次获得了实际上的统一;此后,亨利八世(1509—1547)和伊丽莎白一世(1558—1603)依靠代表城镇资产阶级的国会的支持而完成了国家的建立,并在 1648—1688 年的革命中确立了国会的统治。同样,在法国,自查理大帝以来有效统治法国的第一位国王路易十一(1461—1483)获得了比英国都铎王朝更为强大的权力,他不经国会就可加征税收;在西班牙,国王斐迪南二世(1479—1516)在 15 世纪末建立了统一的民族国家。此外,低地地区也成为商人资本家控制的地区,并且在 1690 年将西班牙统治者驱逐出去而成立了荷兰共和国;到 19 世纪,在意大利和德国也出现了比较强盛的中央政府。

民族国家的兴起使得民族意识得到增强,并成为与古老的宗教联系相抗衡的力量。在这种情况下,政治学的独立性日益凸显,其中对之进行有力阐述的是佛罗伦萨的外交官马基雅弗利(N. Machiavelli,1469—1527)。马基雅弗利时代,欧洲各国都已经相继建立了民族统一国家,而意大利还处在封建割据之中(有那不勒斯王国、米兰公国、威尼斯共和国、佛罗伦萨共和国和教皇辖地罗马等);因此,马基雅弗利强烈主张意大利在政治上统一,结束教权和君权的长期争论。马基雅弗利一生经历了 4 位教皇的统治,而教皇并没有力量统治意大利。因此,马基雅弗利认为,意大利不能统一和遭受四分五裂之苦完全是因

为当时教皇统治所造成的恶果,要克服国家内乱就必须建立能集中力量压服民众的中央集权国家;相应地,他主张加强王权的力量,建立君主专制政府。

马基雅弗利认为,要建立政治制度和生活秩序,就必须了解和研究人的本性。在马基雅弗利看来,人有一个统一的、永恒不变的共同人性,这就是自私或利己的本性,而权力欲望和财富欲望则是人性的基础。因此,在《君主论》一书中,马基雅弗利着重论述了政治权力和道德的关系,强调政治应该摆脱道德的束缚,政治家也应该不顾道德原则而只顾功利原则;因为目的是唯一的,手段应当从属于目的,只要目的是正当的,什么手段都可以使用。马基雅弗利从功利主义出发,将国家追逐权力描绘为目的本身,即一项好的政策指的是对国家权力最有效地做出贡献的政策;相应地,这就导致政治科学与道德宗教相分离,这得到了其他社会科学支持者的追随,经济学也开始把自己确立为与政治学相类似的独立科学。马基雅弗利还从性恶论出发,强调政府必须把保障个人财产和人身安全作为最高目标,因为这是人性所具有的最普遍的愿望;他甚至说,人们可以泰然自若地宽恕谋害他父亲的凶手,却不会饶恕剥夺他继承权的人。显然,马基雅弗利强调个人利益是主要动力,强调目的与有效手段之间的联系,这种蕴含了功利主义和实用主义倾向的理性主义思潮成为此后经济学家思考方法的先驱。马基雅弗利的性恶论也直接影响了此后的培根、孟德维尔、斯密等人,马克思和恩格斯评价他已经用人的眼光来观察国家,从而摆脱了宗教神学的束缚。

总之,从 13 世纪开始,由教会维系的罗马帝国开始瓦解,中世纪的国际主义也寿终正寝了;此时,各国的土语也开始兴起,并逐渐取代拉丁文,从而开始促进了民族国家的兴起。民族国家开始为了维护自身的独立,与那种超国家的权威相对抗,而这种超国家的权威只有在罗马教会与德意志的世俗政权结合在一起时才是令人生畏的。詹姆斯·汤普逊(1992: 2)写道:“到 13 世纪,一个新的欧洲已在很大程度上取代了前一时代的政治和文化。旧欧洲的政治理论和政体形式是封建的,社会制度是封建的,社会结构是封建的,经济条件是封建的,甚至哲学和神学也是封建的,因为经院哲学一直支持封建社会现存的政治体系和阶级体制。但是,到了 1300 年,欧洲社会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新的社会内容几乎处处都在冲破旧时代的外壳。新阶级条件正在形成,新制度正在顺应新的需要。新的政治和社会理论正在取代人对于社会关系的旧哲学。”当然,这种取代过程也是渐进的,其经过 16 世纪宗教革命以及随之而来的宗教战争才最终完成。

3.1.3 宗教改革和新教伦理

随着善行施舍遭贬黜和民族国家的出现,对国家财富的追求开始盛行,并成为解决稀缺的经济问题的最重要的手段,这也是重商主义兴起的沃壤。在中世纪晚期,迅速发展起来的更活跃和更贪婪的经济形式虽然已被接受,但总体上经院哲学对思想的控制并没有放松;此时,一些有识之士逐渐不满教会的专断和压制,并开始独自思考并酝酿改革。实际上,当时出现了 3 股不满现存天主教的暗潮:①出身低微的劳苦人民,他们希望从本地教士中找到代言人,而对教会的所有显要机构特别心怀不满,认为教会主教和寺院都是富裕而专横的统治阶级的一部分;②欧洲市镇的中产阶级,他们构成了一个文化水平较高,具有较为宽广的眼界的阶层,他们希望像管理自己的商业事务一样来管理自己的宗教事

务；③国王和诸侯，他们与教会在财产、税收、司法和政治影响等方面都一直存在争端，因而为摆脱教会的超国家控制，这些新兴的民族国家即使是天主教国家也开始大力扶植本国的教会。因此，16 世纪的欧洲也是宗教改革的时期。

1. 马丁·路德的"称义论"

宗教改革的先驱是马丁·路德(M. Luther，1483—1546)。针对罗马教廷推出的荒唐的赎罪券交易，路德提出"因信称义"观，即"义人因信称义，而与善行无关"。其具体含义如下：人在受造时应有的正直本性已因始祖堕落而无法恢复，人已无力自动行义，只有靠信耶稣基督才能得救；有这种信仰的人虽然仍然是罪人，但在上帝眼里已是义人，不再追究罪责。按照"因信称义"观，善行并不能帮助不信的人，不义的人购买赎罪券没有任何意义；为此，人们应该忠实于自己的天职，安心于自己的工作。同时，路德确认《圣经》是信仰的唯一原则，并提出了"惟恃信仰，始可得救"(Salvation by Faith Alone)。路德认为，过去教会却通过把持原版《圣经》而使其成为控制人们思想和行为的手段，广大教徒并不能真正领会宗教的基本精神；因此，伴随路德的宗教改革，出现了自由解释《圣经》的风气，重视《圣经》的真精神而鄙薄文字训诂。同时，"因信获救"强调，上帝让其子基督代人受难已经拆除了神人之隔，信徒可以凭着"信"而直接与上帝交流，而没有必要通过教会和神职人员与上帝沟通，个人只要有虔诚的信仰并真正做了忏悔，就能释罪、自由和获得拯救。显然，路德这种思想与传统的天主教神学是不同的。以阿奎那为代表的中世纪经院哲学认为，要达到至善至福的境界，单靠后天养成的审慎、正以、节制和刚毅这 4 种德性是不充分的，还必须具有神学的德性，即信仰、希望和爱。同时，在这 3 种神学德性当中，爱是根本的，爱上帝是最高的神学德性；而且，还必须经过教会，因为上帝是通过教会赐恩于人的。

正因为路德教破除了教会的权威，所以过去约束措施的实施就落在世俗当局身上，一个好的基督徒应完全服从业已确立的权威。事实上，路德认为，宗教向个人展示的是灵魂救赎之道，而不能提供关于世俗社会政治组织的任何方案；如果世俗社会不想陷入混乱之中，就需要极权和铁腕。路德在《反对杀人越货的农民暴徒书》中就写道，君主们应该"打倒、扼杀、猛刺……这些正是君主们用留学而不是祈祷得到永恒幸福的美好时光"(转引自亨特，2007：22)。而且，路德强调，臣民无权反抗，而只能服从权威，即使面对的是非正义的统治者也是如此；这样，路德赋予政府重要的经济和政治职能。事实上，路德更加看重国家的财富而非私人的财富，并且尊重国家活动中的企业精神和进取精神，而对个人加以否认，这种思想为重商主义在德国的兴起提供了基础。此外，路德还坚定地支持中世纪社会等级秩序的思想，主张社会为每个人指定一个永久的位置和秩序，并赞同农奴制。因此，路德的政治观念具有浓厚的权威主义倾向，而且他的这种态度也越来越坚决。

同时，路德强烈反对当时天主教主流修会之一的托钵修会的观点。托钵修会也称乞食修会，包括方济各会、多明我会、加尔默罗会、奥斯定会等，初期规定不置产业，会士以托钵乞食为生。在路德看来，苦行主义不仅要求坚守传统的消费标准，还要辛苦劳动；因此，路德教派要求废止乞讨，鼓励大众劳动。特别是，随着对世俗事务日益卷入，路德对世俗活动的评价越来越高。路德指出，修道士的生活不仅毫无价值，不能成为在上帝面前为自己辩护的理由；而且修道士生活放弃现世的义务是自私的，是逃避世俗责任；而履行职业的劳动则是胞爱的外在表现，履行世俗义务是上帝应许的唯一生存方式。此外，路德还认

为，上帝使个人所处的客观历史环境直接地表达了上帝的意志，每一种正统的职业在上帝那里都具有完全同等的价值，因而个人应当永远安守上帝给他安排的身份、地位和职业，把自己的世俗活动限制在生活中既定的职业范围内。

当然，路德所掀起的宗教改革运用本质上仍然是一场保守运动，它将教义的纯正性视为教会的唯一正确的准绳，是对犹太教和基督教共有道德和神学的肯定，而对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异教徒影响的否定。因此，路德的经济伦理思想是保守的，他坚决禁止高利贷而力倡中世纪的公平价格；他的职业观念具有很强的传统保守性：人不得不接受的、必须使自己适从的、神所注定的事。不过，与天主教试图通过诡辩的技巧将道德原理应用于社会和政治生活不同，路德倾向于把基督教的道德私人化，使俗世及其统治者按照一种实用主义的且实际不受限制的方式行事。例如，尽管反对高利贷，但路德又告诫统治者不要废除利息，不要援助那些因支付利息而承受债务负担的债务人，并把利息视为一种“完全咎由自取的天罚”。这样，路德教义将曾被中世纪教会极其鄙视的自私自利和营利性动机变成了美德，从而使得新型中产阶级资本家摆脱了进行生产和贸易发展的经济和道德限制。尤其是，路德“因信获救”的思想标志着牧师与俗人双重标准的衰微，也是人文主义的自然发展；此后，苦行主义不再是圣徒的专利，而是所有人的义务。这样，路德强调世俗工作不再低于苦行活动的思想起到了开风气之先的作用。正如韦伯(1987：66、67)指出的，“伦理观念的改革从来就不是任何宗教改革家的中心问题”，但是“宗教改革的文化后果在很大程度上……是改革家们未曾料到的，甚至是不想达到的”。

2. 加尔文的“预定论”

路德为法国的加尔文(J. Calvin，1509—1564)开辟了道路。加尔文出生于法国北部的一个小村，后移居巴黎。受路德的影响，加尔文在1536年写了《基督教信仰典范》一文，主张“一次得救永远得救”，后来人们称信永远得救的人为“加尔文派”。加尔文以一种与自由意志相反的形式复活了古代的预定论学说：基督受死以后救赎的不是全体世人，而只是为上帝所特选的将被救赎者；挑选出来的灵魂预先注定要被拯救，而其他人的灵魂则被抛弃，这种挑选是上帝预选规定的。这种“预定论”与“称义论”是与相对的，“称义论”是指关于如何得救的教义，得救者被上帝称为义人，如路德的“因信称义”。

加尔文将预定论学说和“神的感召”学说相结合。其观点为，上帝赋予每一位信徒一种世俗的作用，让他有机会证明其价值，而证明其有价值的机会就是对世俗的成功，它是一种获得赦免的显而易见的标志；因此，从内部征服此世，改造此世，以达到舍离此世的目的就是上帝选民的“天职”。这样，经济成功现在不仅有货币的报偿，而且还可以被理解为灵魂得到拯救的证据；正是日常经济动机被赋予了强烈的宗教激励，从而成为人们看重经济成就的强大动力。而且，加尔文认为，上帝不是为了人类而存在的；相反，人类的存在是为了上帝，是为了服务于上帝的荣耀和权威。因此，人类胞爱子女为了上帝的荣耀而存在，它绝不是肉体的享乐，而只能表现在完成自然所给予人们的日常生活，从事日常的职业劳动也就是上帝的意愿。正因如此，加尔文教的上帝要求他的信徒的不是个别的善行，而是一辈子的善行。

同时，继承基督教禁欲主义的传统，加尔文主义者不赞成铺张的消费；因此，大多数经济收益就只有进一步投资，进行追加资本的积累。正是认识到货币在生产过程中具有增

值能力，而闲置则使得这种增殖力丧失，当时的商人们借钱的目的也在于在买卖中获取利润；因此，加尔文对禁止高利贷持全面的否定态度。当然，加尔文也补充了几点：①不应该向穷人放贷取息，因为穷人会从这种支付中受到伤害；②任何法定的利息最高额必须得到遵守；③任何人都不应当成为职业的货币贷放者。这样，加尔文勇敢打破高利贷的正式禁令就成为西方思想和实践的一个解放性突破，同时也将履行有关高利贷的教义责任从教条和国家抛给了个人的良知(罗斯巴德，2012a：229)。

加尔文派(Calvinism)在欧洲各国都取得了迅速的发展，如法国的胡格诺(Huguenots)教派、英国的虔信派、圣公会和清教以及美国的卫斯理派，都与它有很大的联系。其中，胡格诺派原是16—17世纪法国新教归正宗的一个派别，它在1559年的巴黎宗教会议中被法国各个地区的加尔文跟随者组织起来法国新教的一种，主要成员为反对国王专制、企图夺取天主教会地产的新教封建显贵和地方中小贵族以及力求保存城市"自由"的资产阶级和手工业者，长期惨遭迫害而被迫逃往英格兰、普鲁士、荷兰或美洲。1510—1531年英国教会大改革后，英国教会中以加尔文学说为旗帜的改革派，要求"清除"国教内保留的天主教旧制和烦琐仪文，提倡勤俭清洁的生活，这也就是所谓的清教。清教即"清纯之教"，本意是指为了上帝的荣誉而清晰了道德堕落的成员的基督圣餐共同体，广泛地可理解为道德严格主义的、基督教禁欲主义的一般信徒共同体，包括从圣灵神秘主义发端的浸礼会派、孟诺教派、贵格派、禁欲的虔信派和卫理公会派。清教徒就像所有理性类型的禁欲主义一样，力求使人能够坚持并按照他的经常性动机行事，而不依赖感情冲动；这种禁欲主义的目的就是使人可能过一种机敏、明智的生活，其最迫切的任务是摧毁自发的冲动性的享乐，最重要的方法就是使教徒的行为有序。加尔文教和清教的巨大扩展性力量正是建立在对整个个人的有条不紊的控制之上的；所以，韦伯提出，加尔文主义者和清教徒是资本主义的起因。

3.1.4 经验主义的兴起

中世纪的道德哲学认为，人生的幸福不在于肉体的快乐，因为这种尘世的快乐虽然能满足一时的愿望，但毕竟是有限的，而只有追求上帝才是无限的幸福；因此，人生的最高幸福是追求最高的真善美，即追求作为万事万物的最终目的的上帝。但是，到了16、17世纪以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经济问题也不再被认为是一个道德问题，而是具有了新的意义；此时，探讨经济问题也不再是原先的宗教学者，而是出现了一批被称为经验主义者的新群体。这些代表新兴资产阶级的哲学家们都在一定程度上批判了禁欲主义的宗教道德哲学，他们不是从上帝而是从人本身寻找伦理原则，从而建立起了提倡人的自由和尊严、价值和才能的伦理学。

在英伦三岛，经验主义的代表人物是培根，他开始把新时代的利益定为道德原则，从而奠定了从经验出发的英国经验主义哲学传统的基础，并开始创建和发展了功利主义伦理学。从培根开始，经过霍布斯、洛克和贝克莱的发展，经验主义到休谟时达到彻底的发展阶段。例如，休谟认为任何知识的真理性最后都必须依靠经验的检验，他也从人的本性角度而不是从世界的本性角度出发，倡导功利主义哲学，认为"利己心才是正义法则的真正起源"。与此同时，在欧洲大陆上则出现了另一种发展取向，从笛卡儿开始的理性主义

哲学家由人的理性出发，把新时代的理性定为道德的原则，创建和发展了先验主义伦理学。后来，经过斯宾诺莎、莱布尼茨的发展，先验主义到康德时达到其完善的发展阶段。

而且，与中世纪的经院学者和道德学家不同，经验主义者不是专注于说明什么是允许的，什么是不允许的，而是注重于研究达到目的的方法，寻找克服困难的途径。例如，就商品价值而言，他们研究的角度也不再是“价值应该是什么”，而是“价值是什么”（晏智杰，2001：108）。特别是，他们开始广泛探讨了旨在推动国家物质繁荣的具体的经济问题。

一般地，经验主义哲学具有这样几大要点：①个人的一切知识都得自于自己一生的经验；②这种经验可以说等于人的心灵所得到的感官印象；③没有发生这种经验以前，人的心灵不仅完全是空白的，而且甚至没有“意动”，也没有感官印象意义上的先天观念；④感官印象是终极要素，所有精神现象都可以分解为这种要素（参见熊彼特，1991：186-187）。相应地，随着经验主义者从复述原有理论到转向寻找证据，这导致了研究自然和研究自然法的复兴。因此，此时的思想也为斯密把理性时代转向更好地理解经济过程做好了准备。

实际上，对自然法的研究也是发轫于后期的经院学者，其中的代表性人物有格劳秀斯和普芬道夫。他们认为，法是上帝灌输给人的，并通过人的意识和理性使人得以了解。根据这种观点，格劳秀斯认为价格是买卖双方在比较自由竞争条件下的自然产物，而不再试图论证这种价格是否与正义价格一致；普芬道夫也认为价值是一种自然现象。这些思想都为新兴的经验主义者所接受，其中主要是意大利的学者，这也构成了中兴主义的先驱群体。例如泊里（G. Peri）认为，价格不是等于物品的实际的性质，而是等于对它能够为人类需求服务的能力的估计；达文扎蒂（B. Davanzati）于 1588 年出版的小册子《论货币》中也开始把价值理解为物品的稀缺性和有用性。

3.2 重商主义的兴起和特点

重商主义（Mercantilism）也称“商业本位”，是西欧封建制度向资本主义制度过渡时期（资本原始积累时期）时受到普遍推崇的一种经济哲学和政治经济体制。它建立在这样的信念上：即一国的国力基于通过贸易的顺差——出口额大于进口额——所能获得的财富。“重商主义”一词是法国大革命时期立宪派领袖之一的米拉波（M. de Mirabeau，1715—1789）在 1763 年创造的，推广者则是斯密，斯密在 1776 年的《国富论》一书中用这个词汇作为他所批判的一系列政策。

3.2.1 重商主义的社会背景

重商主义产生和发展于欧洲商人资本占统治地位、资本原始进行积累时期，反映这个时期商业资本的发展和国家支持商业资本的政策，反映了商业资本的利益和要求，并是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进行了最初的理论考察。

15 世纪末，西欧社会进入封建社会的瓦解时期，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开始萌芽，货币的使用范围逐渐扩大，航海发展促进了地理大发现，而地理大发现又扩大了世界市场，因而新兴商人阶级在社会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同时，民族国家开始兴起，那些新兴的民族国家

都努力攫取殖民地和势力范围，从而相互间展开了日益激烈的竞争。显然，这些都产生了新的知识环境和制度环境，使得16世纪后的3个世纪的制度大大不同于先前的封建主义。

一方面，社会结构决定了这些新的主权国家是好战的，因为新兴的民族国家要生存和壮大，就必须壮大自身国力，这迫使各个列强竞相对外扩张。实际上，在1600—1667年之间，欧洲只有一年保持了和平，以前只是个死气沉沉的英国1588年成功地向西班牙无敌舰队进行挑战，17世纪又打败了荷兰而成为欧洲最强的商业民族，在18世纪又借助了法国的扩张而成为欧洲最强大的军事国家。

另一方面，新大陆的发现、美洲金银矿的发现、通往印度航线的开辟等为资本主义的发展和对资源的争夺提供了舞台，只有通过攫取和控制殖民地、主导贸易规则、取得对敌战争的胜利，才能在国际贸易中获取优势。事实上，地理大发现所带来的世界市场给商业、航海业、工业以极大刺激，通过对南美洲的征服，使得贵金属源源不断地流入欧洲，从而加速了商业和贸易的发展；在商业资本加强的同时，西欧一些国家建立起封建专制的中央集权国家，运用国家力量支持商业资本的发展。因此，重商主义者抛弃了西欧封建社会经院哲学的教义和伦理规范，开始用世俗的眼光，依据商业资本家的经验去观察和说明社会经济现象。

同时，重商主义与西方社会的文艺复兴运动也是同步发展的：15世纪初，文艺复兴运动进入初期发展阶段，重商主义开始兴起；到了17世纪，随着文艺复兴运动的衰落，重商主义也逐渐开始崩溃。同一时期产生两种社会思想——人文主义和重商主义，也有其深刻的根源：当时社会上追求商品生产更快发展，追求商业资本的迅速增加和货币资本的不断积累，已成为一股不可抗拒的潮流，这是重商主义产生的一个重要原因；而重商主义的产生和更深层次的背景，则是在追求商业资本增加、追求货币积累这股强大潮流冲击下，所引起的西欧经济形式和社会阶级关系的变化。

正是新经济的发展，引起了社会各阶层的变化，旧式贵族变成了真正的商人。因此，此时就出现这样一个明显现象：主要经济学家大多数是商人，是商人而不是道德家取得了法官的地位，来评判商业行为，并影响经济的公共政策。显然，商人自己取得思想权利使得他们摆脱了许多束缚，也使追求马基雅弗利主义成为可能；这样，商业和赚钱也不再备受轻蔑，在现世中取得权力和财富就比在来世灵魂获得的具有更重的分量。相应地，这一时期的思想就非常实际，并且是政策导向的：①学者们往往只对少数经济问题感兴趣，而不想建立一个整体的经济模型；②由于通常关心经济的片段，因而思想往往缺乏整体性并充斥了矛盾。

3.2.2 重商主义的概念理解

希腊人由于将城邦的政治生活与社会生活融为一体而不能区分国家与社会，而整个中世纪则由于“君权神授说”也未能区分国家与社会，直到封建制度末期，自主的（市民）社会与派生的（政治）国家间的区分才日益凸显。在前资本主义社会，由于本身就生活在非市场时代，大多数的学者如柏拉图等的著作中都掺和了很多规制思想，但首次将之上升到理论化、系统化的则是重商主义，它首次系统地用支配社会组织的自然法则概念代替了阿

奎那和中世纪学者的“神学法则”训令，开始了不涉及神学目的的理性主义思想时代。

当然，重商主义者并没有一致的原则，也缺乏共同的分析工具，只不过是 300 多年的时间里一些实践工作者的一些探索。在很大程度上，重商主义反映的是商业资本利益的一种经济观点和经济政策，它从现实生活去研究问题，把观察到的经济现象以简单的综合、整理、分析和归纳，最后得出一系列经验主义的结论。因此，严格地说，重商主义不能称为一个学派，这有这样几方面的理由：①它没有学派的领导人物，也没有专门授业传道的门徒；②它没有经院学者之间那样的一致性和连续性，而是由熊彼特所谓的小册子作家所发起的；③重商主义者分布很广，构成复杂，其中有银行、运河、工业和殖民冒险事业的发起人；④重商主义者相互之间也缺乏或根本不存在交流；⑤重商主义也缺乏可以共享的和传给后代的共同的分析工具。

不过，重商主义却又是国际主义的，是一个由英国、荷兰、西班牙、法国、德国以及斯堪的纳维亚国家所信奉的学说；而且，各国的重商主义都建立在几个统一的思想基础之上，有着相似的学说和政策主张。一般地，要研究重商主义，人们可以从两个角度、依据两种方法进行；这两种方法相互替代，但更是相互补充，从而可以结合分析。

(1) 学说方法。它将重商主义看成概括当时事件的思想体系，体现为一系列反映该时代思想特征的命题。学说方法把人类及其思想放在一个连续的统一体内，特别注意将重商主义与其前后的思想发展相比较，如与古典主义的自由放任相对照。显然，依据学说方法，随着重商主义被其他与之竞争的思想所取代，重商主义命题就消失了；因此，这种方法将重商主义放在一端，而将自由主义放在另一端。当然，由于没有一个人会坚持全部的重商主义思想而往往只是遵循某个方面，因而作为一个思想体系，重商主义保留了某种拼凑的痕迹。

(2) 政策方法。它把重商主义看作是一个重要的历史过程，体现为一系列反映该时代政策实践的命题。政策方法集中分析竞争利益的动态学及其在解释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上的作用，特别是集中分析当时特殊管制措施以及每一措施如何影响相互竞争的利益集团。显然，政策的观点强调经济体系中的使权力和财富发生变化的利己的力量，这种方法的基本假设与今后的经济学基本假设(经济人假设)一致，从而政策的方法较学说的方法更强调持久性。

3.2.3 重商主义的经济理论萌芽

重商主义尽管主要是体现了从事实际经济事务的商人们的一些经济政策主张，而没有严密的分析逻辑和理论工具，但他们也产生了一些确定性的思想和理论，并对后世经济学的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

1. 硬币流动机制

尽管重商主义普遍被认为将货币等同于资本和财富，从而重视贸易顺差；但是，很多重商主义这也认识到，收支差额总是要平衡的，也不可能存在永久的贸易顺差。例如，早在 1630 年，托马斯·孟就已经认识到，金银的流入会提高国内物价水平，“贱买贵卖”反过来会使一国在贸易差额上趋于不利的地位。17 世纪 90 年代洛克更是清楚地指出，价格按流通中的货币数量的一定比例变化。18 世纪坎铁隆和休谟则再度论述了这一问题，从

而形成了“硬币流动机制”。当然，根据交易方程式，即 $MV=PT$，重商主义者考虑受硬币流动影响的是贸易量 T 而不是价格 P。也就是说，货币可以刺激贸易。这一学说最有代表性的提倡者是约翰·劳，他是“纸币重商主义者”，因为“货币增加将雇佣更多的闲人”。那么，货币的流入是否一定会导致物价水平的上升？这里的关键在于，能否的物质财富值增加。一般地，如果货币被投入到生产领域并创造出更多的物质财富，那么就不会带来相应的物价上升。

2. 最低生活费工资说

晚期重商主义比较重视扶植和鼓励生产出口商品的手工业发展，从而达到积累财富的目的。显然，在一般情况下，工资的高低与出口的大小是成反比的，这就要求压低工人的工资。但是，重商主义学者一般认为，工人的工资不能任意压低，因为工人要用这个货币工资去购买维持最低生活水平的生活资料；如果生活资料价格上涨，那么工资水平也将随之上涨。为此，他们把工人的工资数量归结为维持工人的最低生活资料价格，这就是“最低生活费用说”的滥觞。例如，托马斯·孟在《英国得自对外贸易得财富》一书种就强调，税赋往往是落在雇主的身上，而不是落在工人身上。当然，也有少数学者持反对态度，如柴尔德在其《商业论》就质疑说，如果工资是工人最低生活费用所决定，那么荷兰人的胃口并不比英格兰人大，但为什么荷兰人的工资比英格兰高？

3. 失业理论

为了促进财富的创造，重商主义者大肆鼓吹公共工程项目的投资以及奢侈性消费已减少“过多的人员”，这涉及了金银货币与就业效应之间的联系，并启蒙了凯恩斯。正因如此，凯恩斯为重商主义大唱赞歌，认为持久性的贸易顺差是与作为一种补偿项目的资本出口相联系的，以这一的方式在国内吸收过剩的储蓄。当然，正如布劳格（2009：5）指出的，凯恩斯为重商主义辩护部分是依赖于现代推理，而混淆了两个时期根本不同的失业性质。赫克歇尔（A. Heckscher）指出，凯恩斯解释中的基本缺陷在于凯恩斯认为重商主义时代的失业与工业化经济中市场出现的技术性和周期性失业相比在特点上是相似的，但实际上，工业革命之前是不知道由固定投资下降所引起的失业的。

17 世纪的英格兰还是一种农村经济，大多数失业是由农业的季节性或歉收引起的；同时，重商主义关注的是一种纯厌恶意义上的自愿失业，表现为对闲暇而不是较高收入的明显偏好；因此，成问题的不是凯恩斯的非自愿失业，而是懒惰和放荡的人。布劳格（2009：6）还进一步比较了凯恩斯的失业和马克思的失业：凯恩斯的失业是指投资不能完全吸收充分就业收入水平上将出现的储蓄，这是因为收益太低而不能引起产生充分就业所需要的投资；相反，马克思的失业则是相对于劳动供给而言资本缺乏的结果，不相宜的资源禀赋和劳动替代资本的有限的技术可能性使可利用的劳动不可能完全被吸收，即使资本被使用到最大限度，过剩的人口增长、因收入太低而不能产生足够的储蓄以及变化缓慢的技术都会产生失业。也就是说，马克思所讲的是结构性失业而非周期性失业，从而凯恩斯的财政货币政策未必有效；相反，应该提出促进就业的长期规划。这里，人们也可以思考：当前中国社会中庞大失业的主要原因是什么？如何解决？

3.3 重商主义的思想和政策

3.3.1 重商主义的基本思想观点

性,并不具有一般意义;②重商主义着眼于单一民族国家,目的在于其他国家的竞争中获胜;③重商主义把国际贸易看作一种零和游戏,从而加剧了社会的掠夺性竞争;④重商主义把货币与真实财富等同起来,从而忽视了物质财富的创造问题;⑤最根本的问题是,重商主义对财富的定义是狭隘的,它绝对地把金银当成唯一财富。其实,如果财富是以使用价值定义的,而金银的使用价值低于进口品的使用价值,那么输出金银以换取进口品可以增大财富,这也是贸易的基础。

3.3.2 重商主义的主要政策主张

重商主义时期是一个许多思想线索交织的时期,作为一种思想体系,重商主义保留了拼凑的痕迹;而作为政策方法的重商主义主要体现为有关国内和国际贸易的各种类型法规,也是很不连贯和系统的。在国内方面:某些部门有详细法规,其他一些部门则有少量法规甚至没有,对特殊行业也规定特定税收和补贴以及许多市场限制条款;同时,以特许权和专利权形式出现的合法垄断也很普遍,如东印度公司。尽管有些历史学家认为,重商主义者仅仅追求其自己狭窄的个人利益,或者是某种商人-资本家的联盟;但是,从总体上说,重商主义最关心的重要问题是国家资源的使用应该使国家尽可能在政治和经济上强大。因此,重商主义的政策主张主要有以下几个。

(1) 反对封建割据,主张中央集权。重商主义强调,国家一切经济活动都应服从于增进国家富强及战胜外国劲敌这一目标,而且一国只有以邻国为代价才能扩大出口和积累财富,因而主张建立强大的中央政府,由政府来授予外贸公司垄断特许权,并控制国内商业活动的自由进入以限制竞争。

(2) 施行殖民化和殖民地贸易垄断政策。重商主义主张,保持殖民地对宗主国的永久依赖和屈从,把殖民地当作宗主国的补充,并限制殖民地与其他国家的贸易。

(3) 大力发展航运事业,这是为了提高对殖民地的掠夺,特别是保障殖民地对宗主国原材料的低价供给。例如,英国的航海法案规定,进口到英国或其殖民地的物品必须用英国或其殖民地的船只来运输,或者必须用原产国的船只来运输,而且殖民地的某些产品只能卖给英国,另一些产品即使卖给其他国家也必须先运到英国。

(4) 保障原材料的供应。重商主义主张,对本国不能生产的进口原材料免征关税,而对本国能够生产的制成品和原材料进行保护,并严格限制原材料出口。例如,伊丽莎白女王统治时期曾经通过法律禁止出口活羊,而在查尔斯二世时期则连羊毛也被禁止出口,这是为了使本国的制成品的出口价格保持在较低价位。

(5) 降低影响商品流通的国内费用。重商主义认为,税费会引起出口价格的上升,从而会扼杀工商经济,因此极力反对妨碍商品流通的各种国内通行费、税收和其他各种限制。显然,当时的中国清政府却在做相反的事,对外贸易没有任何税收,而内部贸易则壁垒重重。

(6) 提倡生产劳动以保证劳动力的充足供应。重商主义主张,将工资保持在较低水平,不但防止富足所带来的游手好闲,而且迫使他们不断劳动。因此,当时的人们对身体健康的人游手好闲和乞讨绝不同情。英国亨利八世时期就绞死了 7200 名小偷,并颁布法令宣布:身体健全的流浪者将被割去耳朵,第三次发现将被处以绞刑。随后,伊丽莎白女

王的法令规定：未经许可的 14 岁及 14 岁以上的乞丐都要受到鞭打并被打上烙印，除非有人愿意雇佣他们；第二次将被处死，除非有人愿意雇佣他们；而第三次则被视为重犯而被毫不留情地处死。罗斯巴德(2012a：374)说："对于重商主义者来说，'充分就业'明确包含的逻辑结论是强迫劳动。"

威廉·泰姆普在 1770 年发表的《论贸易与就业》一文甚至说，"当这些孩子们四岁的时候，他们应该被送到国家的济贫院。在那里，他们每天学习两小时，剩余的时间可以在适合他们年龄、体力和能力的任何制造业作坊里工作。如果有人对此持反对意见，认为他们年龄太小，不能做什么工作，那么我的回答是，孩子们四岁的时候已经有足够的工作能力来谋生。(更为重要的是)通过这一方式，我们希望正在成长的一代将能够习惯于持续工作，并最终能够感到这是有趣和令人愉快的"(转引自布鲁，2003：14)。同样，在法国，柯尔贝尔认为，"一个儿童早期的懒惰是他后来不能正常劳动的根源所在"；因此，他颁布法令要求，所有的居民必须在他们孩子六岁时就将其送入花边生产厂工作，否则处以罚款。而且，柯尔贝尔认为，和尚、尼姑、律师和政府官员都是没有生产能力的闲人，因而应该尽量减少这些人的数量；此外，他还抑制宗教信仰、限制宗教机构(转引自布鲁，2003：20-21)。由此人们可以反思：早期西方社会存在人本主义吗？西方的人本主义又源自何处？为什么人们总是要抛弃自身过去的文化传统而迎合西方呢？

3.3.3 重商主义的管制和寻租

尽管重商主义者主张取消国内通行障碍，但也并不完全赞同国内自由贸易，因为他们不希望别人也能够从事他们所愿意从事的贸易，而是希望尽可能地获得垄断特许权或排他的贸易特权。因此，总体上说，重商主义是国家干预和管制的鼓吹和实施者，为了增进国家的实力和安全，他们往往鼓吹政府通过授予从事对外贸易的公司以垄断特许权，从而控制国内商业活动的自由进入以限制竞争，同时对农业等则提供政府津贴等以进行保护。

同时，当时的民族国家政府也乐于严格控制生产的工艺流程和产品质量，这不仅维护了垄断者的利益，也增加了政府的收入。例如，在英国，为了确保羊毛制品的利益，羊毛支配的替代品——一种被称为"印花布"的印制棉制品的进口是被禁止的，如 1721 年的法律禁止使用印花布，却允许生产和出口该种商品。再如，在法国，1686—1759 年间生产、进口和使用印花布都是被禁止的，甚至政府对每英寸布所必需的线的数量都做了规定。甚至有些管制是非常荒诞的，如在英格兰，为加强羊毛产业的发展，规定死人必须身着羊毛寿衣方可下葬，而当时的宗教传统要求穿亚麻寿衣。

因此，重商主义的管制政策就有利于两类人：①商人，他们凭借法律所赋予的垄断地位而去获取垄断利益，进口限制和管制等都可以排斥新加入者的竞争；②政府官僚，王室或其他掌握权力的政府官员通过制定这些法律来分配经济租金，而增加的税收收入也可以增强一国通过战争获取经济利益的能力。斯密(1974：229)写道："谁是重商学说体系的设计者，不难确定。我相信，那绝不是消费者，因为消费者的利益全被忽视了。那一定是生产者，因为生产者的利益受到那么周到的注意。但在生产者中，我们的商人与制造业者，又要算是主要的设计者。"同时，这种体系又是有利于政府统治者的，罗斯巴德(2012a：373)指出："重商主义体系并不需要依靠花哨的'理论'来登场。它天然地适合于新型的

民族国家的统治阶层。国王以及仅次于他的贵族阶级都热衷于高额的政府支出、军事讨伐以及通过高额税收来构筑他们共同的和个人的权力和财富。”显然，这些社会实践为道格拉斯·诺斯的国家理论提供了社会背景：垄断租金最大化和社会福利最大化。

事实上，在重商主义的学说方法中已隐含着只有国家主义经济制度才适合于重商主义政策，当时颁布的垄断特许权也就成了鼓励发明和创建新产业、进而鼓励产业发展的重要措施；过程观点则主要考察个人或国民经济内的联合体的经济动机，集中关注如何应用国家的资源来获取利润的经济主体，根据现代的术语，就是寻租的过程。显然，寻租首先有利于那些掌握创租资源的国王和官僚，寻租的结果则有利于那些拥有最优惠的垄断地位与特权的人，这些人往往与政府官员有着密切的联系，从而成为一群暴发户。例如，伊利莎白女王就宣扬君主是如何用颁发垄断特许证书的办法来养活宠臣的。而且，“垄断”组织就像海绵，压榨它们要比压榨许许多多的独立企业家要容易得多，因而王室官僚都倾向于通过颁布特许证来获取经济租金。显然，这种情势与中国社会的当前现实非常相似，也是中国改革初期双轨制的基本特征，那些太子党也就是借各种垄断权而发财致富的。

因此，重商主义时代的商人都积极寻求管制以获得垄断特权并受国家保护，这种做法与现代的政治经济活动背后的逻辑是相同的。事实上，英国的重商主义者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层次上都实行管制措施，企业必须持有许可证。在地方层次上，其管制来自于中世纪的行会管制，实施这些行会管制是城市或郡的管理机构和行会官僚的职责。在国家层次上，行会管制以 3 种方式被创造出来：①议会制定的法规；②王室公告和严格规定特许权；③皇家法院的命令。不过，由于特设特权以及庇护权的复杂体系以及严重滥用，因而引起了后期重商主义的愤怒，最终导致 1624 年《垄断法》的出台。

当然，无论是对商人还是政府来说，这种管制和寻租在重商主义时期有其合理性和有效性。一般认为，实行重商主义的君主制下国家权利的稳固，为英国这段时期广泛的寻租和经济管制提供了合乎逻辑的解释；因为君主代表了低成本的寻租环境，只要游说了国王或其宠臣一人，就可以寻租成功，这防止了租金耗散。相反，当供给管制法律的权力分散在各种政府之间时，寻租成本将大大上升，以致租金可能完全被耗散掉；正因如此，议会供给管制法律的权力的增长和最终完全接管了王室的权力，从而在改变了垄断权利买卖双方的成本和收益以后，就导致了重商主义的衰落。这些都表明，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竞争的加剧实际上会导致租金耗散，甚至导致效率的低下，这显然为现代信息经济学和租金耗散理论提供了绝佳的事实证据。

3.4 重商主义的思想演进

重商主义代表了封建主义到自由主义之间的中间阶段，也就是工业革命之前的经济纲领。当斯密在《国富论》中抨击了重商主义而倡导自由贸易和开明的经济政策后，自由主义开始盛行，并开启了古典经济学。不过，直到 19 世纪中叶，英国才废弃以重商主义哲学为基础的经济政策。

3.4.1 重商主义发展的两个阶段

重商主义产生于15世纪，全盛于16、17世纪，衰弱于18世纪下半叶，这又大致经历了两个阶段：早期重商主义产生于15—16世纪中叶，以货币差额论为中心，也称重金主义；后期体现在16世纪下半叶到17世纪，中心思想是贸易差额论，也称重工主义。

1. 早期重商主义

早期重商主义绝对地强调金银财富的唯一重要性，从绝对意义上来奉行“少买多卖”原则，认为一切购买都会使货币减少，竭力主张禁止货币外流，绝对地反对进口；甚至主张国家用立法的办法禁止金银出口。因此，其也被称为重金主义或货币平衡主义或者货币差额说。显然，这种学说把收入和货币绝对地对立起来，孤立地对待货币运动。早期重商主义的代表人物有英国的海尔斯(J. Hales)、斯塔福德(W. Stafford)、法国的蒙克莱田(D. Montchetien)、意大利的斯加吕菲(Scaruffi)等。

当时英国的政策如下：①严禁金银出口；②外商到英国做买卖获得的钱不准运输出境，而只能在英国使用或买货运出；③设立贸易市场，凡进出口商品必须在指定地点买卖，以便管理；④设立海关监督，对进口商品课以重税；⑤设立皇家兑换所，管理一切金银兑换；⑥输出商品到国外得到的货币，必须有一部分现金带回来。

2. 后期重商主义

后期重商主义的态度有所缓和，开始以资本家的眼光来看待货币，不再反对货币的输出，希望在“多买多卖”中扩大贸易顺差；也不再要求每笔双边贸易都为顺差，只要一国全部对外贸易顺差，就可保证货币流入；主张利用关税政策保护本国工业发展。因此，其又被称为贸易平衡论和重工主义或者贸易差额说。其代表人物有英国的托马斯·孟(T. Mun)、法国的J. B. 柯尔贝尔(Colbert)、意大利的舍拉(Serra)等人。

法国的财政大臣柯尔贝尔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重商主义保护政策，又称柯尔贝尔主义：①保护本国工场手工业，给予优惠条件的贷款；②禁止原料输出；③工业原料以外的外国商品输入课以很高的进口关税；④建立新的工商业系统，促进出口贸易；⑤招聘优秀外国技师，提高并统一产品质量，以利于国际市场竞争；⑥为了争夺国际市场及殖民地，积极发展海军，建立庞大的舰队和大型商船队。

显然，晚期的重商主义者比早期的重商主义者无论在经济思想还是政策主张上都显得更为成熟和完备。但是，总的来说，重商主义由于主要局限于对流通领域的研究，因而难以根本上解释财富的创造问题；同时，它也没有形成一个完整的经济学体系。

3.4.2 重商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

在重商主义盛行时期，世界各国都出现了一大批支持和宣扬该学说的著作家或施政者，但他们都没有成体系的观点，这里列举的是其中极具特色的代表人物。

1. 斯塔福德

斯塔福德(W. Stafford，1544—1612)是英国的早期重商主义者，于1581年出版了《关于英格兰王国的公共财富探讨》一书。其主要观点如下：①反对虚值货币，批判当时流行的货币名目主义观点，主张足值的金银货币；②反对金银出口，实行高关税政策；③反对

原料输出，从积极方面纠正贸易政策。

2. 蒙克莱田

蒙克莱田(即孟克列钦，A. de Montchrétien，1575—1622)是法国的早期重商主义者，他因年轻时在一次决斗中不幸杀死了对手而到英国避难，后来被允许回到法国而建立了一个钢铁制造厂，1621 年他放弃了企业而投身于国内战争的雨格诺教徒那一派，并在一场小冲突中被杀死。1615 年，蒙克莱田发表了《献给国王和王后的政治经济学》一书，首次使用“政治经济学”这一术语；这里的“政治经济学”指所研究的是国家范围和社会范围的经济问题，突破了以往研究社会经济问题只局限于研究家庭经济或庄园经济，或只作为某一学说的组成部分的格局。在书中，蒙克莱田明确地提出了商业地位十分重要的观点，说明商业是国家活动，侵犯法国的利益，还提出了要保护法国自然资源等主张；同时，他也夸大货币的重要性，反对将法国的货币输出国外。

3. 托马斯·孟

托马斯·孟(T. Mun，1571—1641)是一位英国纺织品商人的儿子，作为一位商人而在与意大利和近东地区的贸易中获得了财富和声望；同时，他是贸易平衡论的创始人，于1621 年出版了《论英国与东印度的贸易》一书，为当时的东印度公司采取购买商品而支付金银的做法进行辩护。在托马斯·孟死后的 1644 年，他儿子出版了其在 1630 年左右写的反映重商主义思想的名著——《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该书主张扩大贸易，认为只有贸易才是国家致富的手段；在贸易关系上，重要的不是把货币保藏起来，而是投入有利可图的流通，进一步获得出口盈余；反对重金主义，要求取消禁止货币输出的早期法令；同时，还强调贸易差额中的服务项目，限制使用外国船只。孟认为，只要出口总量超过了进口总量，从任何一个贸易地区的任何国家进口商品都无关紧要；因此，他主张要进行多边贸易而不是双边贸易。此外，孟还分析了英国对所有国家的贸易平衡表而不仅仅是分析与每一个国家的贸易状况；在考察总的国际收支平衡表时，他还将无形收支项目充分考虑了进来，这包括船舶运输货物支付的运费、海上遭受的损失、保险费、支持国外战争的费用、贿赂的国际支付、旅行的花销、送给外国人和大使的礼物、金钱的利息、逃避关税的走私品等。

4. 柯尔贝尔

柯尔贝尔(J. B. Colbert，1619—1683)出生于一个从事谷物买卖的家庭，但通过不择手段的方法上升到了拥有巨大权力的地位，担任了法国长达 22 年(1661—1683)之久的财政部长。柯尔贝尔是一个重金主义者，其思想表达了重商主义的核心和精神实质，被称为法国的柯尔贝尔主义。柯尔贝尔认为，一个国家的国力在于其财力，而财力又取决于国家的税收能力，而货币出租时税收收入最多；也就是说，一国拥有的货币数量，决定该国的财富和军事政治实力。而且，作为一个民族主义者和军国主义者，柯尔贝尔认为，4 种职业对于实现伟大目标是非常有用的，这些职业就是“农业、贸易、国内战争和国外战争”；并强调，殖民地是购买法国货物及向法国提高原材料的最佳市场，因而拥有一个强大的海军和商船舰队必不可少，而商业则是国家之间为了经济利益而进行的遗产持久、艰苦的战争。为此，柯尔贝尔一方面主张通过关税政策限制来限制外国商品进口，限制金银流出本国；另一方面又大力扶植本国工场手工业，扩大出口。此外，柯尔贝尔还积极促进国内贸易，

尽力为法国制定统一的度量衡,反对对流通中的货物征收通行费、设置内部关税壁垒,并资助修建了连接大西洋和地中海的朗格多克运河。

5. 戴维南特

戴维南特(C. Davenant,1656—1714)一生主要在各种政府部门任职,主要处理税收、出口和进口方面的事务,并是一名议员。戴维南特是一个开明的重商主义者,并对以后的自由主义产生了影响,他在他所有的著作中都强调了重商主义贸易政策作为政治权力源泉的价值。戴维南特在1695年出版的《论支持战争的途径和手段》中指出,出口剩余主要是运输业生产的,对于资助旷日持久的战争是不可缺少的,而且运输业还可以使英格兰成为伟大的海上强国;同时,他又认为,人口增长是有益的,因为人口更大的密度为“发明、节俭和工业”提供刺激。戴维南特在1696年出版的《对东印度的贸易》反对禁止从印度进口纺织品的法令,因为相当一部分进口重新出口了。戴维南特认为,“贸易在其本质上是自由的,能发现它自己的航道;并且,为它提供规则和指导,限制和约束它的一切法律都可以为私人的特殊目的服务,却很少对公众有益”,而且“大体上一切贸易,无论怎样的,都对一国有益处”。总之,戴维南特是非常开明的:①戴维南特提出,一个国家的财富是它生产出来的产品,而不是它所拥有的金银数量;②戴维南特赞成贸易盈余,认为当货币量增加时利率会降低,而土地的价值将上升,税收收入将增加;③戴维南特强调,过多的金银也是有害的,只要有机会,一个国家应该与其殖民地进行双边贸易以排挤在其殖民地进行贸易的其他国家,但当形势对所有国家相同时,多边贸易将是一个很好的选择。

6. 约翰·劳

约翰·劳(J. Law,1671—1729)是18世纪欧洲的一个金融家,首创银行信用证,被认为是金融和纸币之父,代表作是《论货币和贸易》。约翰·劳出生于爱丁堡一个银行世家,从小就培养起了经济头脑;1694年,劳在一场决斗中杀死了情敌而被关进死牢,靠贿赂逃了出来并流亡至法国。在巴黎,劳搭上了已婚富婆凯瑟琳·赛格纳而游遍了欧洲各处赌场,并在赌场凭借自己超凡的数学才能打败了多家赌场的庄主而积聚了巨额的财富。劳在1703年谋杀罪过了追诉期后回到英格兰,并向英格兰议会建议设立中央银行、发行“以国有土地为担保”纸币而被拒绝,随后在欧洲诸侯之中推行纸币也被拒绝。究其原因,当时欧洲各国货币还是采用金属本位,市场上不是金币就是银币,人民都觉得跟黄金白银相比,纸币太不可靠。最后,劳到法国说服路易十五的摄政王奥尔良公爵将这一想法作为解决法国财政问题的途径,因为摄政王正在为还清哥哥路易十四生前热衷奢侈品消费而留下的财政窟窿伤透脑筋。劳在巴黎组建了法国历史上第一家国家银行并发行纸币,征税时国家接受该银行的票据,后来劳还被任命为法国的财政大臣。开始,劳坚守承诺,他的银行所发行的任何纸币都可以立刻兑换相当于面值的金币,老百姓因而相信他的纸币是有价值的而争相持有;但是,法国政府顶不住增发纸币的诱惑而开始过度发行纸币,人们逐渐不再相信银行票据而专用铸币,从而导致银行发生了流动性危机而破产。因此,劳被迫逃到意大利,最终死在威尼斯的一个贫民窟里。显然,劳是一个赤裸裸的货币至上论者,他把货币和财富视为一回事,认为创造货币就等于在创造财富。在劳造成的金融证券投机狂潮中,整个法国都陷入混乱状态,而只有土地这种不动产似乎没有受到损害;因此,

尽管劳的政策大大破坏了法国的经济,但同时也促进了重农主义思想的产生。

3.4.3 德国的官房学派

在德国和意大利,为了对那些准备从事行政官吏工作的年轻人,或那些想提高知识水平的中年人进行训练。在18世纪,便开始设立教授职位讲授德国的所谓“官房学”或“国家科学”,并讲授可以较为确切地称之为“经济管理和政策原理”的课程。开始,主要是上述教师为了教学所撰写的教科书或讲义;后来,其他一些有实干经验又熟悉行政事务的官员也开始把自己如何管理财政的意见写出来发表。这些实干家尽管不善于系统的分析和表述,学识也没有专业研究人员渊博,但却能以自己展我的事实提出新颖的观点。

德国的官房学派实际上是德国的重商主义,15世纪至18世纪的德国经济思想大多包含在官房学中。官房原为王家储藏收入和金银的场所,后引申为王家财产;官房学原指保持、增加和管理王家收入的学问,后来扩大为解释与人们的财产和收入有关的一切学问。第一位真正的官房学者为欧布雷奇(G. Obrecht),而影响较大的官房学者为塞肯道夫(Sechendorff),著有《德意志王国论》,后人称之为官房学之父。其他的人有贝切尔(Bechers)、赫涅格(Hornig)、斯克鲁德(Schroeder)等。早期的官房学者大多强调货币的重要性,主张多养人口、国家干预经济事务,限制金银出口。

赫涅格的《使一国自给自足的法则》是官房学的代表著作,该书认为,国土的强大和优越取决于金银和生活必需品的富有及其对它们的保管和使用。赫涅格的其他一些论文确立了官房学的基本原则:①精确地核查一国的土地及其矿藏和产物,不惜代价地获得金银;②对于一国还不能将其原料加以利用的物品,应尽快设法在国内就地加工;③利用各种手段培养和鼓励艺术家和手工艺人,甚至到国外请人来指导;④应将一国所有的金银都保持在国内,使之不断流通;⑤对于一国居民应放弃外国产品,设法只用本国产品来满足自己的需要;⑥确有必要从国外进口物品,应设法以本国产品与之交换,而不应用金银来支付;⑦必须进口的物品,应以它们的原材料状态进口,然而在国内加工;⑧所有产业均应考虑如何将物品以完成品的形式出口,换取金银,并从这一目标出发将贸易扩展到地球的每一个角落;⑨本国有富余的物品不应进口,这一原则在外国产品比本国便宜时仍旧适用。

官房学和英、法重商主义具有一些共性:①都主张政府干预,希望通过税收政策来实现既定目标;②都推崇贵金属,将贵金属视为财富的最主要形式;③都主张扩大出口,限制进口。但具有一些独自的特点:①相对于英、法重商主义没有系统而散见的一些小册子和短文,德国官房学所涉及的范围更广,更为系统;②英、法重商主义是对古代和中世纪经济思想的反动,重视被视为下等职业的商业,而德国的官房学与中世纪和罗马法学的思想有很大的联系,农业仍然至关重要;③英、法重商主义特别关注对外贸易和对外关系,更加重视商品的出口,而官房学者将注意力主要集中在如何开拓国内市场、充分利用国内资源,即更注重进口的替代和限制进口,而不是出口;④英、法重商主义将个人利益同国家利益分开,而官方学将王家利益与国家利益统一起来,关注王家收入的维持和增长的方法;⑤最后,德国官方学的时间跨度更长,一直延续到19世纪。



延伸阅读与思考

德国经济思想的特点

德国本土孕育出来的经济学说与英国的古典经济学存在很大的不同，它特别强调历史的意义和国家的作用，这主要源于两方面的原因：①文化上具有强烈的集体主义和文化主义色彩；②历史进程上的落后状态使它无论是思想上还是经济形态上都深受中世纪的影响。事实上，这种区别自从德国的官房学派就已经表现出来了，后来的德国历史学派则更深刻地体现出了这一点；而且，即使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受到了英美制度的改造，但德国弗莱堡学派的经济思想依然残留着历史主义和国家主义的特征。例如，弗莱堡学派推崇的“奥尔多秩序”，这一词汇就是从中世纪欧洲天主教会关于“ordo”的观点中直接脱胎而来的，它强调的是一种合乎人和事物本质的秩序，体现为一种有用和公平的秩序，从而具有较强的规范性色彩。事实上，根据中世纪天主教会的观点，世界秩序是神授的秩序，这种秩序是“本质秩序”、“自然秩序”或“奥尔多秩序”，是合乎理性或人和事物的自然本性的秩序；而且，这种秩序特别强调连续的或适当的顺序、有规则的排列，所以政治上往往用于指公民的等级、阶级级别等，而教会也用来指教会内部的等级。由此，我们也就可以理解经济学的人文性和本土性。

第 4 章

资本主义崛起期的重农学派

（公元 17 世纪至 18 世纪）

当重商主义在 16 世纪晚期开始瓦解时，大量有远见的学者便预见到了把知识和实践集中于自由市场运作的资本主义时代的来临。在这个延续到 18 世纪的过渡时期，在英国和法国分别形成了两派思想：法国是重农学派，成为当时取代重商主义的重要学说；英国则出现了大量的探讨价值理论的学者，开始了古典主义的探索阶段。这两派的观点都直接地影响了古典体系的奠基人斯密，斯密（1974：245）认为，重农主义体系"虽有许多缺点，但在政治经济学这个题目下发表的许多学说中，要以这一学说最接近于真理"。当然，17—18 世纪英国和法国的经济、社会情况很不相同，法国资产阶级革命要比英国推迟一个多世纪，在英国资本主义迅猛发展之时，法国还处在资本主义的萌芽阶段。因此，这里把法国的重农主义归入前资本主义时期的经济思想，尽管它所处的时间甚至与斯密同时；而将英国的古典主义先驱归入古典经济学一派，尽管它们所处的历史时期可能更早。实际上，后来考察古典经济学时，也主要是以英国学者为主。因此，在上章介绍了重商主义思想后，本章接着转向考察法国的重农主义思想。

4.1　重商主义后期的思想变革

在托马斯·孟为重商主义奠定基础之后，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当时的经济讨论开始出现了两种倾向：一是使用数量方法，带来了经济学精确化分析；二是思想的逐步解放，它导致了持久的影响，并在 19 世纪的古典主义中达到顶峰。

4.1.1　数量方法的兴起

数量方法最早是出现在对货币与价格关系的分析上，即货币数量论。货币数量论在 16 世纪出现是经济学史上的一项重大事件，它实际上已经将供给和需求的分析运用于货币，价格被看成是由货币的供求决定，从而为供求分析作为一个一般分析原则的最后出现奠定了基础。这种供求分析的发展延续了 3 个世纪，并在 19 世纪末马歇尔的著作中达到了最高峰。

货币数量分析最早是分析国内价格，它的发现往往被归功于法国法学家让·博丹(J. Bodin，1530—1596)。博丹区分了一般价格的变化和相对价格的变化，把当时盛行的高价格水平归因于 5 个方面：黄金和白银的过于丰富、垄断、由于出口和浪费造成商品的稀缺、国王和贵族的奢侈品消费以及铸币的贬值。在关于国外和贵族的奢侈性消费上，博丹还引入心理方面的考虑，提出了"示范效应"和"炫耀性消费"，这些后来分别由杜森贝里、

凡勃伦做了进一步的发展。货币数量分析随后还被进一步用到对外贸易的分析上。

重商主义的缺陷之一就是坚持财富通过来自贸易剩余的硬币积累而实现最大化的信条,它并没有正确了解继贸易剩余而来的国内货币供给增加所产生的效应。16世纪下半叶的洛克先驱地预见了这一点,休谟则更深入地辩驳了贸易顺差能够长期无限继续下去的浅薄信条,从而发展了一种价格-货币流通机制,货币数量同价格相互联结,价格同贸易顺差和贸易逆差交互影响。其基本过程如下:在金本位制度下,贸易顺差导致黄金流入,而在一定的黄金-货币比例下(硬币的货币化给定),货币增加,那么价格水平就会提高;同时,外国物品的相对价格下降,那么外国的进口减少,而本国的进口增加,这又导致一个贸易逆差开始,黄金外流。休谟还认为,货币只是一种隐匿经济制度实际运行的"面纱",在价格调整到同货币数量相适应之后,不管国家的货币存量如何,都没有重大影响。这也就是早期的货币数量说,这个理论成为后期马歇尔、费雪等货币数量论的先驱。

19世纪数量方法开始大量应用在经济学上,究其原因有两个。

(1)它受到了哲学思想的鼓励。在那个时代,许多伟大的思想家都是伟大的数学家,如17世纪牛顿和莱布尼兹发现了微分,笛卡儿创立了解析几何学,用曲线的交点表示方程的一般解。

(2)它是地理学和民间会计制度兴起的产物。如1202年比萨的列奥纳多(Leonardo Pisano,1175—1250)发明了复式记账法(据此,W. 桑巴特把资本主义的开端定在这一时期),1500年左右的地图绘制学的复兴刺激了对数量的进一步收集。霍布斯(T. Hobbes,1588—1679)曾经担任过流亡巴黎后来复辟的英王查理二世的数学教师,他在巴黎期间结识了笛卡儿等第一流的数学家和科学家,并开始把数学用于人的心灵和人的关系。到了威廉·配第,他在经济学领域提出了政治算术的方法,用"数目、权数、测度的方式表达自己;只使用有意义的论据,并且只考虑在自然中看得见的根据"以"代替只用相对、夸张的词句和空谈式的论点"。此后,其他一些学者继承了配第的政治算术思想,如格雷高利·金(G. King)对小麦价格和销售数量之间的关系进行了论述,表明小麦收成的减少会伴随着它的价格上升,其比例会高于一般比率,这也就是所谓的金氏定律,它成为马歇尔需求定律的基础。当然,由于缺乏数量经济科学能够建立其上的政府统计,故政治算术没有得到有效的继承和发扬。

尽管数理经济学在当时还处于低潮,但还是有一些亮点出现。例如,18世纪的瑞士数学家伯努利(D. Bernoulli,1700—1782)在有关圣彼得堡悖论的论文中就第一次把微积分和解析几何应用于经济分析。圣彼得堡悖论是指一个机会的数学价值与人们通常给它的较低价值不一致。例如一个赌徒只支付买入场券就可以参加一个投币游戏:在第一次抛掷中,如果铸币正面朝上获得1元,两次如此获得2元,三次如此获得4元,以此类推,n次如此,就获得2^{n-1}元;这样,他的期望的数学价值就为$2^0(1/2)+2^1(1/2)^2+2^2(1/2)^3\cdots+2^{n-1}(1/2)^n=n/2$,这是无限大的。显然,如果游戏是公平的,那么参加游戏者就必须支付一个无限的货币总和;但实际上,几乎所有的人都不愿为此支付一个无限大的数额。显然,这就与人们为使其收益期望值最大化而行动这一假设相矛盾。那么,如何解释这一悖论呢?

伯努利认为,人们往往并不受"数学期望值"的指导,而是受成功的"道德期望值"的指

导，概率由收入的效用衡量，而收入的边际效用随着收入的每一次增加而减少。为此，伯努利引入效用$U(R)$这个主观因素来作为价值的决定因素，至于出价的多少则依赖于人进行估价的特殊条件，只有把这种每个人特殊情况特别是他的财富考虑在内才能解决圣彼得堡悖论。伯努利提出把x数量的钱的效用表示为$u(x)=\log x$，如果以2为底数的话就有$U(R)=u(2^0)(1/2)+u(2^1)(1/2)^2+u(2^2)(1/2)^3\cdots+u(2^{n-1})(1/2)^n$。这里，伯努利还阐述了边际效用概念和边际效用递减原理，认为非常有可能，财富的任何增长“总是导致效用反比于已经拥有的商品数量增长”。如果x是个人财富，y是它的效用，b是常数，那么有$\mathrm{d}y=b(\mathrm{d}x/x)$；即$\mathrm{d}y/\mathrm{d}x=b/x$，等式左边就是边际效用。伯努利还对博弈、保险和累进制税理论进行了研究，但由于在经济科学的创立阶段，许多经济学者都是拉丁文学者，很少关心数学，因而伯努利的发现直到19世纪70年代才被关注；即使杰文斯也只是在二手材料中发现它们，并显然独立于伯努利而取得了类似的效用理论。

4.1.2 自由主义思潮

大多数重商主义者都害怕过多的自由，而是依赖国家来计划和管理经济生活。不过，重商主义政策也具有相当的含糊性，尽管他们在国际控制上的意见是一致的，但在国内控制方面却存在很大的分歧。重商主义的著作一方面颂扬为社会富有而实行国际经济控制，另一方面又为国内的非干预辩护。同时，该时期也有少数学者回顾中世纪的某些市场制度，另一些则前瞻自由放任主义，他们都关心物质的和客观的经济目的。此外，早期社会之所以主张管制，其根本目的是基于国家利益和王室利益的考虑，王室可以通过管制获取大量的垄断租金；但是，到了1640年左右，权力已经逐渐从王室移到了国会和法院，此时也就逐渐出现了自由放任的思想。

首先，对放松管制的要求是来自实务界。随着国际竞争的加剧，原先享受特许许可的垄断企业也逐渐出现了要求放松管制的呼声。究其原因，当某地区的贸易由一个国家的一家公司垄断时，它可以赚取大量的垄断利润；但是，随着越来越多的其他国家的公司参与，尽管没有本国公司参与竞争，但利润也下降很快。这样，一方面，如果本国实行严格的特许证制，它所承担的特许费就难以降下来；另一方面，如果其他国家放松管制，其特许费就由许多公司承担。这样，独家垄断公司在国际竞争中就处于竞争的劣势。正是由于商业发展和竞争加剧导致利用垄断价格差异赚取利润的空间不断缩小，那些垄断公司本身也逐渐倾向于让更多的公司加入，从而分担特许费。

例如，东印度公司的实际掌管者柴尔德(J. Child，1630—1699)在《贸易新论》就认为，在私人利益和社会利益之间存在发生冲突的可能性，行会时代垄断性的排外和限制是与国家利益相敌对的；相应地，他坚持主张，股份公司和受管制公司要对一切新来的人开放，使之只负担少许特许费。在柴尔德看来，自由和财产权有益于增加贸易和任何国家的进步，因此，“为了英国商业的利益，应该让所有人在他们愿意的时间和地点自由地想怎样就怎样生产任何长度和大小的织物和布料”。当然，柴尔德并不是反对一切的限制和控制，而只是反对那些他认为对国家或对重要的利益有损害的限制。实际上，柴尔德还第一次提到了渐进主义的概念，主张稳步而无情地推进但不过分匆忙变革的观念。柴尔德的格言是“nec nature aut lex operantur per sltum”(即自然和法律都不能飞跃)，这成为费边社

的口号，也成为马歇尔的格言“nature non facit saltum”（自然不能飞跃）。再如，被归于海尔斯(J. Hales)的匿名著作《关于英格兰王国的公共财富探讨》也强调了圈地法规的无效和愚蠢，认为市场力量对资源的配置比政府法令更有效；而且，它指出，自私自利是一种自然法则，是经济活动背后的动力，这已经非常接近斯密的观点。

其次，更深远引起政策变化的是社会思想转变。到了17世纪早期，逐渐出现了一群哲学家、社会理论家和经济学家，他们拒绝关于国家和国家管理的陈腐的家长式统治观，而阐述新的个人主义哲学，如洛克、诺思(North)、戴维南特等。这样，一种新的自然法哲学就在社会科学领域开始占据了中心地位，古典自然法获得了复兴。这种近代自然法思想推崇与人为的政治结构相对的自然的社会结构，而且与中世纪的有机体论和唯理论不同，它强调原子主义和理性的终极性，其核心就是强调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

例如，洛克是自由主义和现代经验主义的奠基人，他反对霍布斯有关自然状态是没有法律的“野蛮丛林”的观点，而是认为尽管自然状态是自由、平等的状态，却不是放任的状态，而是受自然法制约的状态。洛克写道：“理性即法律，它教导全人类都要遵守它，所有人都平等和独立，没有一个人可以对另一个人的生命、健康、自由和财产予以伤害。”显然，人们都有保护自己的生命、健康、自由和财产不受侵犯的权利，每个人都恪守理性所规定的自然法；同时，人们追求摆脱自然状态的弊病，是用社会契约的方法建立市民社会，并且通过建立政府作为受委托人，人民要求将这些规则付诸实施的既是委托者也是受益人。其中，财产是自然的权利，来自劳动。同样，诺思认为，在国际间的和地区间的贸易并没有差别，两者如果不受管制将运行得最好；世界贸易的总量并不固定在减少一国贸易必然为另一国的贸易增长所补偿。同时，这些思想家宣称，人类的本性是自我保存的，也是自私自利的。这样，个人主义和自私原则就结合起来，并开始在重商主义中成为主导经济思想。究其原因，绝大多数重商主义作家本身也是商人或资本家，因而他们就自然地将资本家的动机普遍化，从而开始为自由贸易的辩护和呐喊。

4.2 重农主义的兴起和特点

重农主义(Physiocrats or Economists)是在反对重商主义和法国封建特权中产生的，在18世纪50年代到18世纪70年代已经成为法国大革命前夕的重要思潮，它唤起了君主和民众对法国经济衰退，特别是农业萎缩的重视，要求改变重商主义以牺牲农业为代价维持和发展皇家手工工业的政策。在这种情况下，农民将成为大农场的雇佣工人，商业也将从取消对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各种限制的法规中获益；这样，通过自由放任信条的倡导，重农学派反过来又进一步推动了法国工业以及整个资本主义的发展。正因如此，重农学派最早地系统研究了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马克思称之为政治经济学的真正鼻祖。

4.2.1 重农主义兴起的社会背景

在从重商主义向古典经济学的过渡中，英国采取了较为温和的方式，法国的重农主义则是18世纪法国的资产阶级在对重商主义的激励批评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把研究从流通领域转到生产领域，因而更有效地探讨财富的增加问题。重农主义者认为，财富并不

是从买卖中产生的,而是农业部门生产出来的;农业的发展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决定意义。因此,重农主义者反对重商主义,崇尚经济自由,即使不是公开地拥护自由放任。法国之所以会采取激进的过渡方式,一方面与高卢自由主义传统有关,这种传统具有强烈的建构主义色彩,从而更愿意采取激进的变革;另一方面则与当时法国所面临的社会经济困境有关,它比英国更为严重,从而往往会采取更为激烈的方式。

一方面,就文化传统而言。西方社会存在两种不同的自由传统:一是经验的且非系统的自由传统,二是思辨的及唯理主义的自由主义传统,即为盎格鲁自由和高卢自由。法国自由传统充满了笛卡儿式的唯理主义,如卢梭、孔多塞以及百科全书派和重农学派的学者等,它主张依靠理性的周全规划去发明和设计这些制度,其发展的必然结果是法国人在组织中追求最高程度的政治自由,即在政府组织做出的最高程度的干预中寻求政治文明。"英国传统"则主要是由一些传承了古希腊民主理念的苏格兰道德哲学家所明确阐明的,如休谟、斯密和福格森,这些思想家所利用的资源主要是那种根植于普通法法理学中的思想传统,强调制度的起源并不在于设计,而在于成功并且存续下来的实践。当然,法国的孟德斯鸠以及贡斯当、托克维尔等更接近英国传统,英国的霍布斯和潘恩等则是唯理主义传统的奠基人。一般认为,演进主义更倾向于在传统的基础上进行改进,而建构主义则更倾向于对出了问题的社会重新进行构造,这典型地体现在英法社会变革的差异上。

另一方面,就现实情形而言。17 世纪末到 18 世纪初,法国的柯尔贝尔主义利用国家财力创办各种特权工厂,促进了工商业的发展,出口工业也有一定发展。但是,柯尔贝尔创办的主要是大企业,而一般手工工厂则由于人民的购买力萎缩而市场狭小,以致发展相当缓慢;同时,这一发展是以牺牲农业为前提的,因为财政负担几乎完全落在广大劳动人民身上,而导致农民破产,农村凋敝。特别是,在柯尔贝尔的管制政策下,政府关心的是谷物的充足供应而不是提高农业的利益,因此政策是严禁谷物出口;而且,未经批准的谷物和面粉甚至也不允许在各省之间流动,这样农民的谷物贸易连其他物品所仅有的贸易自由也被剥夺了。显然,这种政策已经极大地束缚了生产的发展,法国上上下下都掀起了改革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一些学者开始鼓吹重农思想,倡导自由放任主义。因此,斯密说,应当把重农主义理解成排斥路易十四时期柯尔贝尔重商主义政策的结果。

此外,当时法国的征税权被出售给了"包税者":包税者在每一个税收年度开始的时候向政府交纳一个固定数额的款项,对于超过这一数额的其他收入则完全归他们自己所有。显然,"包税制"是一种赤裸裸的控制和被控制关系,并带来两大恶果:①"包税制"允许包税商为了自身利益从给定区域的居民身上榨取尽可能多的税收;②当时实行的"人头税"也主要由农民来负担,因为贵族、公务人员和神职人员是可以免于这些直接税的,而土地所有者也可通过低估他们的财产而少交。显然,这种"包税制"政策在儒家社会会受到极大批判,因为古代中国社会更关注人民的生活,主张不与民争利。但是,"包税制"在资本主义早期的西欧社会却比较普遍。例如,当英国占有并统治印度半岛后,殖民者也任命本土地主们代理殖民地政府征税,并同意他们可以保留一部分税款作为报酬。事实上,这种社会背景也是产生西方主流经济学的基础,如道格拉斯·诺斯的统治者目标论。

4.2.2 重农学派的基本含义

重农学派是经济学史上首次出现的具有公认领袖的经济思想学派，它的出现可追溯到魁奈1756年发表其第一篇经济学论文，而结束则以1776年杜尔阁在政治上失势和斯密出版《国富论》为标志。重农学派的知识领袖是魁奈。实际上，除了杜尔阁在某些方面有所发展外，重农主义基本上都是对魁奈学说的系统化和通俗化。熊彼特（1991：336）说，重农学派"实际上可以归结为魁奈一个人。所有的经济学家都把他看作它们这门学科中最伟大的人物之一，这是毫无例外的，虽然不同的人对这个一致同意的看法持赞成态度无疑有其不同的理由。这个集团的其他成员……都是魁奈的门徒，甚至说是学生，这是从这两个名称最严格、最意味深长的含义来说的——它们忠实地吸收和接受了宗师的教诲，其忠诚的程度在整个经济学史中只有两个例子可以与之相比，那就是正统马克思主义者对马克思的启示的忠诚以及正统凯恩斯主义者对凯恩斯的启示的忠诚"。

魁奈利用自己的社会地位和影响以及所创立的完整的重农主义经济理论，团结了一批门徒和追随者，形成一个紧密的学术团体。事实上，尽管以后的学者如里维埃拉（M. de la Riciere，1720—1793）、特罗斯内（F. Le Trosne，1728—1780）、杜邦·德·奈穆尔（Dupont de Nemours，1739—1817）及杜尔阁等并不是全部接受坎铁隆、魁奈等人的思想，但这些学者的主要观点却基本一致：不仅在学说上而且在私人关系上结成一体，互相赞扬，集体行动，共同拥戴一个领袖；为此，他们逐步确立了自己的理论体系，称为重农主义，而这些重农主义者形成的学派称为重农学派。重农学派名称则源于杜邦·德·奈穆尔1767年编辑的《菲西奥克拉特，或最有利于人类的管理的自然体系》的魁奈著作选集，其中提出，用源于希腊文"自然"和"统治"两字的合词作为他们理论体系的名称；后来斯密在《国富论》中依据他们"把土地生产物看作各国收入及财富的唯一来源或主要来源"的学说而把他们称为"重农学派"。

重农学派是18世纪50年代到18世纪70年代的法国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学派，它以自然秩序为最高信条，认为法国的诸种问题都是因为统治者未能理解这种自然秩序而未能对市场和贸易做出相应的安排所致；同时，它视农业为财富的唯一来源和社会一切收入的基础，认为保障财产权利和个人经济自由是社会繁荣的必要因素。为此，重农主义者提出了政治改革：废除行会制度，取消一切现存的妨碍工业和贸易的关税、税赋、补贴、限制和管制，用大规模资本主义农业取代法国普遍存在的低效率的小规模农场，并对土地所有者征税。显然，重农学派的理论具有反封建的性质，因为这种制度将会导致土地所有者阶级的贫困和资产阶级的壮大，从而必然会遭到地主阶级的反对，这是重农学派只持续较短时间的重要原因。

4.3 重农主义的两大思想先驱

法国早期的重农主义者有布阿吉尔贝尔、坎铁隆、约翰·劳等人，他们实际上一只脚踩在重商主义时代，另一只脚则踏在即将出现的自由主义时代。正因如此，他们的思想和观点极大地激发了后来的学者。例如，布阿吉尔贝尔的劳动决定价值观以及货币和财富

观都给魁奈以相当的影响，坎铁隆对流通的描述则为魁奈的《经济表》形成奠定了基础。这里，对布阿吉尔贝尔和坎铁隆的思想做一介绍。

4.3.1 农业辩护人布阿吉尔贝尔

布阿吉尔贝尔(S. de Boisguilbert，1646—1714)是重农主义的先驱，他最早给予重商主义以有力批判，并将价值源泉的注意力从流通领域转移到生产领域，成为法国古典经济学的创始人；同时，他曾任省行政长官，对当时法国的长期衰落特别关注，从而没有试图系统论述原理，而是专注于具体经济问题的分析。熊彼特(1991：325)的评价是，“他曾被称为重农学派的前驱，原因很容易理解：一方面他积极支持农业利益；另一方面我们可以在他的著作中发现‘所需要的只是听任自然，享有充分的自由’这一类语句。虽然这些事实足以使他与重农学派的政治思想合辙，但并不足以使他成为重农学派特有的分析方法的始祖。虽然他与魁奈的货币观点在分析方法上很接近，但总的说来似乎不宜过分强调这种关系，他是下面这类作者中的又一个代表：他们把经济有机体看成使相互关联的经济量的一个均衡体系，并从消费的角度来建立这个体系——这要比坎铁隆以前的任何人都走得远些。……他的经济社会学几乎以马克思主义的精神，从贫富两个阶级立论，而他对这两个阶级的存在所作的解释，随着18世纪的推移就变得十分普遍的……他和半个多世纪以后的亚当·斯密看得同样清楚，发现经济秩序的原则在于竞争”。

1. 财富和价值理论

布阿吉尔贝尔轻视金银货币，认为货币只能作为交换和支付之用。这意味着，货币不是财富，流通领域也不创造财富。因此，布阿吉尔贝尔反对对金银的无限追求，认为通过货币的买贱卖贵往往破坏交换的等价性，主张废除金银货币。相反，布阿吉尔贝尔转而探求物品和劳务而不是货币作为财富的真正性质，认为财富只能来自农业。

因此，在财富观上，布阿吉尔贝尔一方面比较倾向于财富是自然恩赐的观点，特别是把最肥沃土地提供的土地产品看成是“纯粹的自然恩赐”；另一方面又认为，普通土地所提供的地租的多少与农民所运用的劳动和生产资料的多少有关，这里又开始把土地产品以及地租看成是劳动的结果。例如，布阿吉尔贝尔(1984：158)写道：“土地的产物，既不是侥幸得到的，也不是达自然的无偿赐予，它是继续劳动的结果，是用金钱购买的生产资料投入耕种的结果。”此外，布阿吉尔贝尔还用劳动时间在社会生产各部门间的分配来说明“真正价值”，并用个人劳动时间在各个特殊产业部门间分配时所依据的正确比例来决定真正价值，从而从事实上把交换价值归结于劳动时间。

2. 重农思想

布阿吉尔贝尔强调农业的首要地位，他以生产领域为研究对象，宣称农业和乡村生活在很多方面都优于制造业，认为重商主义把资源配置到制造业而不是农业是怀有偏见的。同时，布阿吉尔贝尔呼吁提高农产品的价格，认为柯尔贝尔对粮食出口的禁令使农产品的价格被压低了，农业出口或进口的一个小的变动将会对农产品价格产生实质性的影响，而这些价格的变动又会依次在国内农产品供给数量上以更大的变化反映出来(这里已近接近于理解边际原则及供求弹性原理)。

为此，布阿吉尔贝尔反对重商主义的税收制度，认为当时的人头税、间接税和关税损

害了国内外市场，并是法国长期衰退的罪魁祸首。

(1) 人头税最终将赋税的负担落在最贫困的劳动人民身上，因为当时的贵族和僧侣是免于纳税的；而且，当时的"包税制度"也使得"包税商"可以任意变动当时的税率。

(2) 过高的消费税使得法国工人停止了饮酒，而外国购买者也转到别处购买，结果使得法国平民损失惨重；同时，关税也限制了商品的流转，或者是把交货价格提高到了人们不敢购买的水平。为此，布阿吉尔贝尔拟订了一个皇家什一税，更具单一税的性质，显然对所有生产使用的土地课征统一的税收有利于在社会中分散税收负担。

布阿吉尔贝尔的许多思想为重农主义所继承，如单一税就是其中心思想之一；但是，他没有预见纯产品概念，也没有提出农业是唯一生产力。同时，即使布阿吉尔贝尔提倡自由放任也是不坚定的，他实际上主张的是一个高价格制度，认为为了防止谷物下跌，又要以征收进口税的方式进行干预。

3. 货币流通思想

和配第一样，布阿吉尔贝尔也是最早探讨货币流通速度和货币替代物的重要学者之一。

(1) 布阿吉尔贝尔意识到一国的收入是由货币支出的流量决定的，这是凯恩斯的一个直接前驱；因此，不仅货币的数量十分重要，货币运作量也很重要。

(2) 布阿吉尔贝尔认为，穷人手中的钱要比富人手中的钱是一个更为有效的扩张工具，因为穷人倾向于花掉它，而富人则倾向于窖藏它，这里实际上已经接近了消费倾向的概念。

(3) 布阿吉尔贝尔也开始揭示联系买卖双方的相互依存关系：一个购买商品的潜在顾客的失败会导致其他人削减他们的购买，而且会迅速蔓延，遍及整个经济，这是乘数理论的萌芽。

布阿吉尔贝尔指出，纸币能够以更低成本完成金银的功能，苏格兰人约翰·劳的《论货币和贸易：兼向国家供应货币的建议》则采纳和深化了这个想法。劳认为，物品价值不取决于货币数量，而是取决于货币数量与对物品的需求量的比率；因此，只要增加商业活动，平常没有利用的资源就可以投入使用。而且，纸币不但便宜，而且能够数量管制，以便稳定其价值和经济活动水平。

4.3.2 第一位真正的经济学家坎铁隆

坎铁隆(R. Cantillon，约1680—1734)师从配第，也经常使用数量计算，基本上完成了配第提出而没有完成的基本观念，从而形成了配第—坎铁隆—魁奈一脉相承的路线。在经济学说上，一方面，坎铁隆对英国的著作十分熟悉，如他赞成洛克的货币数量说，并探讨了货币数量的增减影响商品价格的途径；另一方面，坎铁隆在巴黎生活很多年，又与重农学派存在千丝万缕的联系，其基本观点也与布阿吉尔贝尔比较相近，如强调农业是社会的基础，将土地看作财富来源。事实上，坎铁隆与布阿吉尔贝尔齐名，但与直接研究具体经济问题的布阿吉尔贝尔不同，他更倾向于发现基本原理，从而直接影响了后来的法国经济学家。坎铁隆从更广泛的角度上思考了经济学，是一位比配第和布阿吉尔贝尔更具理论系统化者，是在重商主义时代最接近于构建独立的经济思想体系的人。

坎铁隆至今尚存的唯一一部经济著作是在死后20年的1755年出版的《商业性质概论》，它被认为是代表了斯密以前经济学的最高水平，是第一部真正意义上的经济学专著，论述了经济体系的相互关系和运行，因而坎铁隆也被称为“第一位真正的经济学家”。实际上，坎铁隆像牛顿思考宇宙一样思考了经济，从而其著作带有深深的自然主义思维。在坎铁隆看来，经济不断调整的主旨就是利己地追求利润；因此，在他的经济学中，自我利益占有与牛顿的万有引力定律相同的位置，坎铁隆从自我利益这一轴心出发思考了由合理发挥作用的各个部分构成的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然而，尽管这部著作在出版前后曾广为流行，但后来却逐渐被人遗忘，直到19世纪末杰文斯重新发现了它，并誉之为“政治经济学的摇篮”。

延伸阅读与思考

“传奇色彩的经济学家”坎铁隆

坎铁隆出生于爱尔兰北部的一个基督教家庭，出生年月不详，成长经历也很少有人知道。在1711—1713年间，坎铁隆受聘为英国驻西班牙的军需办事处的职员，1716年来到法国接手其堂兄的银行；在1720年的密西西比淘金热中，坎铁隆预见到约翰·劳体系的破产，通过出售密西西比股权在几天内就赚到了几百万利弗尔，因受到约翰·劳的威胁而带着巨额财富返回英国生活。但在回到英国不久，坎铁隆的住所就发生了一场大火，他亦死于这场大火，后经调查是当了他11年之久而在一周前被解雇的法国厨师为谋财抢劫而放的火，但凶手逃至荷兰而再也没有找到。也有人认为，是坎铁隆为了解决他的财富引来的法律问题而假装的死亡，因为住所里烧焦的尸体没有头，而且，事发多年后在南美荷兰殖民地一带曾发现他的一些手稿。因此，坎铁隆一生充满了传奇色彩，不仅出生和青年时期鲜有人知，而且去世也成为一个谜。

尽管坎铁隆以挣钱为目标，却写出了第一部真正意义上的经济学专著。《商业性质概论》预示着后来重农学派的某些核心观念，并且对价值、货币、利息、工资、企业家等领域进行了开创性的深入研究。坎铁隆遇害后，他的手稿辗转到了重农学派的米拉波手里。1755年，米拉波出资出版了这部著作的法文版。斯密之后，经济学的中心一直在英国，但在英国经济学界，没有人知道坎铁隆其人。坎铁隆引起人们的注意并进入伟大经济学家的行列得力于杰文斯。杰文斯搜寻到了坎铁隆的《商业性质概论》，他认定这是《国富论》之前最伟大的著作，而坎铁隆则是斯密之前最卓越的经济学家。杰文斯发表文章热情洋溢地介绍了坎铁隆及其《商业性质概论》：“此书一直被认为是法国学派的各种主要思想的源泉。众所周知，法国学派在很大程度上是《国富论》的基础，而且就该学派的许多学说来说，它注定被人们认为是经济学中真正科学的学派。”事实上，尽管坎铁隆是爱尔兰人，但他的主要经历在法国，且他的经济学研究以法国为对象，因此被列入法国经济学家的行列。

而且，奥地利学派学者对坎铁隆的评价尤高。哈耶克也说，“这位天才的独立研究者，天生具有理论研究视野，在研究过程中，尽情地达到无人超越的优势地位，是成功进行深

入研究的第一人，为我们提供了现在称之为经济学的完整研究领域”(转引自罗斯巴德，2012a：543)。罗斯巴德则认为，将坎铁隆称为“第一位现代经济学家”的理由之一是他使经济分析摆脱了先前伦理与政治问题的纠缠，而之前的重商主义的经济分析火花是为政治目的服务的，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的经院学者的经济分析被嵌入在道德和神学框架之中。所以，罗斯巴德(2012a：539)强调，“现代经济思想，即对市场经济的集中分析，在亚当·斯密的《国富论》之前半个世纪就发展出来了，但不是在英国，而是在法国。更有意义的是，法国的经济学家不应被称为前李嘉图学派，而应该被称为原初的‘奥地利学派’，也就是说，他们是19世纪70年代从维也纳开始的个人主义的、微观的、演绎的与主观价值分析方法的先驱”。

1. 价值和价格理论

在价值问题上，与布阿吉尔贝尔有所不同，坎铁隆用商品的内在价值和市场价格来代替配第的自然价格和政治价格：内在价值是依据商品生产时必要的土地和劳动数量来计算的，并考虑到土地肥沃程度或土地的生产物和劳动的质量；市场价格则反映了人们的消费需求与“人的情绪想象力”。也就是说，在坎铁隆看来，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它的土地和劳动决定。其中，土地是财富的源泉，劳动是生产财富的力量，所有物质性的货物都是财富，这个见解也包含了重农学派的重农思想。

显然，坎铁隆主要继承和发展了配第的二元论价值论，用生产成本来说明价值的来源及其大小。这是基于某种对“真实”成本的测量来确定价格的早期尝试，今后又被詹姆斯·斯图亚特、萨伊、西尼尔等发展为生产费用说。同时，坎铁隆的内在价值也与斯密的自然价格非常相近。

在价值和价格关系上，坎铁隆认为，市场价格长期内趋向于商品的“内在价值”，但又认为很多商品并不能按照内在价值在市场上出售，实际市场价格往往会高于或低于商品价值，这是因为生产者的计划和他们的顾客计划可能是不协调的。这里，坎铁隆采纳了洛克供求决定价值的说法来解释市场价值，供求成了价格机制的自动调节杠杆，这就涉及后来的主观价值问题。正因如此，罗斯巴德(2012a：546)认为，坎铁隆提供了一种奥地利式的分析，即对由消费者估价和需求的一种物品的给定存量进行研究。

此外，在地租方面，根据其价值分解理论，坎铁隆和配第一样把地租视为剩余价值的一般形态，指出地租是农产物价值减去工资和种子的余额。

2. 货币和利息理论

在物价与金银货币数量关系上，坎铁隆认为，国内市场价格往往受到国际贸易的影响：金银的流入提高国内商品价格，反过来又引起向国外输入更多商品，从而导致金银输出，坎铁隆把这叫作“硬币流动机制”；同时，坎铁隆又认识到，物价上涨不一定和货币数量的增加成比例，而涉及货币流通的快慢，从而成为货币数量对经济发生影响传导机制的最早探讨者。在坎铁隆看来，在货币稀缺的国家，物物交换比在货币充裕的国家更为流行，因而货币流通速度更为迅速；为此，在估计流通中的货币量时，就需要考虑货币的流通速度。显然，这是吸收了洛克的看法。

同时，坎铁隆又强调，货币和价格之间的关系并不像早期货币数量论者通常认为得那么简单和直接，而是要考虑到新货币进入到哪个地方以及首先进入谁的手里。一般来说，

价格水平的上升，相对价格将会改变，因为“根据得到货币的那些人的想法”，增加的开支“将或多或少地被导向某些特定的产品和商品，某些东西的市场价格将比另一些东西上涨得更多”。特别是，那些获得新货币的人，往往并不按照先前的货币余额以相同的比例行事，因而需求以及价格将不会等量提高。

事实上，如果增加的货币落入地主和一些沉溺于物质享受的挥霍者手里，他们就将增加在某些商品上的支出而抬高那些商品的价格，从而改变商品的相对价格，尤其是导致一些奢侈品价格的上涨；相反，如果增加的货币最初落入采掘者、贸易商或储蓄者的手里，他们就会选择储蓄或投资，增加可贷资金的供给而导致现期利率下降，从而总产出的构成将发生有利于投资的变化，这样就导致生产扩大而不是物价上涨。因此，所有价格的上升并不必然与货币供给的增加成比例，货币供给的增加对经济的影响也是不确定的；米塞斯将这种现象称为坎铁隆效应，并将之与边际效用理论结合起来，以阐明货币供给变化所带来的冲击。

相应地，在利息理论方面，坎铁隆反对重商主义观点而赞成可贷资金利息理论。重商主义认为，利息率提高往往是在物价上涨的时候，也正是货币数量增加的时候；相反，坎铁隆认为，一国的利息率决定于贷款人数和借款人数的比例，即借贷资本的供求。同时，坎铁隆指出了贵金属流入对生产的两方面影响：一是把它贷放出去，这可以降低利率；二是把它花掉，这将直接刺激生产，增加对现金的需求，从而又会提高人们愿意为这种贷款支付的利率。正因如此，一方面，坎铁隆分析了新货币对利率的影响，这取决于谁获得新货币；另一方面，坎铁隆分析了利率变动对投资的结构性影响以及对信用扩张的影响，这成为20世纪30年代由哈耶克建立的奥地利经济周期的胚芽。

3. 其他经济思想

(1) 在人口理论方面。坎铁隆把人口增长看作经济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认为必须保持劳动者人数和劳动力需求之间的平衡：当生产发展，生活资料增加，对劳动力的需要扩大时，工资上升，人口就会自然上升；但是，“如果人们的生存手段不受限制时，人们将会像谷仓里的老鼠一样繁殖众多”(转引自布鲁和格兰特，2008：43)。显然，这对古典学派影响很大，特别是影响了马尔萨斯。

(2) 在市场制度方面。坎铁隆把经济设想为相互联系的市场的有机系统，而这些相互联系的市场以实现某种均衡的方式运作。因此，坎铁隆深信没有政府干预的市场制度会更好地运作，他描述了不协调的计划如何趋向于使价格偏离其成本(内在价值)，并提出把自我利益作为动力，把相对价格作为调节资源使用的信号，把机会成本作为决策的基础。

(3) 坎铁隆把企业家放在突出的位置上。除了君主和土地所有者之外，坎铁隆将所有居民划分为企业家和工资收入者。坎铁隆认为，其他人都是拿固定工资，而企业家拿的是不确定的工资，企业家活动的本质是冒险，而其所承担的风险可以从获得的利润中得到补偿。同时，坎铁隆又认为，市场竞争就是为争夺同样一些顾客的竞争者之间的竞争过程，企业家的活动是竞争的本质，其来去依赖于市场的兴衰，一般情况下竞争会将企业家的工资降到正常价值水平。此外，坎铁隆还在企业家通过借款或者投资可以取得利润的基础上，提出利息可被看成是借贷资金的风险回报的观点，显然在这方面坎铁隆已经超越

了重农主义。正是由于受到坎铁隆的影响,以后的法国经济学家都重视企业家功能,如萨伊、古诺等都是如此。

(4) 坎铁隆也是区位经济学的奠基人。坎铁隆发现,城市中的产品价格总是高于其他产地,高出数量要能够弥补运输的成本和风险;因此,体积巨大和容易腐烂的产品往往在产地非常便宜,这些产品往往也在城市周边生产。同时,坎铁隆指出,卖者和买者聚集在一个地方比在周围四处游荡寻找对方的成本要低得多,这样就自然而然地发展出了中心市场;为此,他追溯了经济制度的发展史,勾勒出原始人类向村落、城镇及中心城市逐步转移的过程。

(5) 最后,坎铁隆提出了在任何经济社会形态下都存在的所有权集中规律,这影响了以后的马克思、维塞尔以及帕累托。

4. 社会产品流通理论

坎铁隆更主要的贡献是,将经济看作一个相关的体系,或货币和商品的循环流动,并解释了这一体系内部的相互关系。坎铁隆较详细地研究了社会产品的流通过程。

(1) 从土地所有权角度区分了3个自然阶级:土地所有者、农场主和工人(商人、企业家同艺术家、律师、强盗、乞丐等不包括在内)。

(2) 在不考虑对外贸易的情况下,社会产品的流通主要在城乡之间,社会各阶级的收入构成他们支出的基础。

(3) 在城市和乡村居民各占一半的国家里,农产品的一半由城市居民消费。

(4) 土地年产物可分为3个部分:1/3补偿农场主的费用支出,1/3为农场主利润,1/3作为地租交给土地所有者。

(5) 土地所有者将全部收入用于城市,农场主将其收入(1/3的补偿加1/3的利润)的1/4用于购买城市工业品(即全部收入的1/6)。

(6) 土地所有者和农场主购买工业品的总额正好占总收入的一半,而商人和企业家将所得收入反过来向农村购买原料和食品。

显然,这一"文字式的经济表"是对社会产品流通过程进行的第一次出色描述,为魁奈的《经济表》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事实上,这种社会产品流通理论也来自坎铁隆的价值论。坎铁隆认为,价值只有在农业中才会产生,因而主观对3种地租的核算,也即农业部门的收入和支出流:农民把地租支付给土地所有者,土地所有者再对劳动、家畜和制造品进行第二次支出,而他赚得的剩余构成了他的净收入,这是第三种剩余。总之,正因为坎铁隆发展了价值和价格理论以及其他理论,因而他被看成古典经济学的先驱。

4.4 重农学派的两大关键人物

如果说布阿吉尔贝尔和坎铁隆等还是从重商主义到重农主义的过渡性人物,那么魁奈就是法国重农学派的奠基人和领导者。同时,魁奈也被视为是第一位学院派经济学家,他的《经济表》是重农学派的基本教义。不过,对经济学的研究仅是魁奈学术生涯的一个短暂阶段,不久之后魁奈又开始转向了数学的研究;也正因为魁奈没有精心经营重农学

派，因而重农学派仅仅繁荣了十几年就衰落了。

4.4.1 重农学派的创立者魁奈

魁奈(F. Quesnay，1694—1774)是法国重农学派的创始人和重要代表，他试图通过理性演绎和数学运算去发现人类社会的“自然秩序”，他的《经济表》就是利用简单的数学运算来研究社会经济运行秩序的一个代表；同时，魁奈又试图通过统计资料的收集与整理估算“年产值”和其他有关整个经济的数字，做了真正的计量经济工作。可以说，魁奈的探索为斯密和马克思的分析打下了基础，为数量分析开辟了广泛的可能性。因此，尽管他不像斯密那样家喻户晓，而仅限于专业经济学家才知晓；但是，几乎所有时代的经济学家又都给予魁奈高度的评价。例如，信奉数理化思想的经济学家盛赞魁奈是经济学模型的创造者，如里昂惕夫就认为魁奈的投入产出模型是优秀的先驱之作；传统经济学家认为，魁奈对放任政策的建议和应对经济中生产性部门征税的立场是有价值的；更多自由主义的经济学家则为他将支出作为经济增长和衰退的重要决定参数的凯恩斯式的理论所吸引；马克思也对魁奈认识到经济盈余来源于生产以及这种盈余如何引起资本主义经济的再生产和发展盛赞不已(普雷斯曼，2001：34)。



“欧洲的孔夫子”魁奈

魁奈出生于一个贫穷家庭，直到 11 岁还是个文盲，13 岁时成了孤儿。但是，魁奈具有强烈的求学欲望，年轻时就立志成为一名医生，开始在一家外科医生诊所做学徒，不久到巴黎著名雕版艺术家罗歇福的门下工作 5 年，同时在附近的大学研究医学，并学习化学、植物学、数学、哲学等，后来通过自学医学知识而最终成了外科医生。魁奈高超的医术引起了人们的注意而吸引很多知名人士前往就诊，后来发表的医学论文《放血效果的观察》和《动物经济论》受到医学界和生理学的重视，并作为那个时代最杰出的外科医生而在 55 岁时被任命为国王路易十五的宠姬庞巴杜夫人的宫廷医生；后来，又因治愈王太子的痘疮有功而被任命为路易十五的御医，并被封为贵族。正是因住进凡尔赛宫而有更多机会同思想家们交谈，魁奈开始了解和把握法国的社会经济情况，这包括柯尔贝尔重商主义政策以及约翰·劳货币改革计划的失败等。正是在与米拉波(Miraberu)、古尔奈(V. de Gournay)、杜尔阁(Torgot)、狄德罗(Diderot)等的交流中，60 多岁的魁奈开始将兴趣转到了经济学上来，并形成了自己重农主义的思想体系。1756 年，魁奈在狄德罗主编的《百科全书》上发表《农民论》，次年又发表《谷物论》，标志着魁奈经济学生涯的开始。

魁奈领导的重农学派能够定期聚会展开研究活动、公开发表言论，甚至拥有自己的公开出版物以及向各国君主宣扬其政策主张。之所以能够如此，在很大程度上是因魁奈的身份而受到皇室尤其是庞巴杜夫人的保护。熊彼特就说，正是庞巴杜夫人的保护，魁奈才能“在凡尔赛和巴黎的知识界活动中占据战略地位”，所以“永远值得经济学家们对这位贵夫人缅怀敬意”。其实，庞巴杜夫人还庇护了其他诸多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在当时，由于

法国的君主掌握了绝对权力,因而表达意见往往是危险的。例如,布阿吉尔贝尔就因对路易十四的经济政策提出批评而遭到流放;同样,1760年米拉波发表《赋税论》对包税商进行抨击并提出征收单一地租税的税制改革主张,结果也引起了包税商的强烈怨恨而遭到监禁,后来在庞巴杜夫人的干预下才得以释放。庞巴杜夫人1764年去世,魁奈在皇宫中的地位开始降低,并在1774年路易十五逝世后退职。

1. 自然秩序

魁奈的思想深受哈维和牛顿的重要影响,如1628年哈维在《心血运动论》中提出"血液循环理论",解释了血液循环与人体系统和谐运转的关系;1687年牛顿的《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揭示了宇宙万物在运动、引力、能量守恒的自然法则作用下达到均衡的机制。魁奈1736年发表的《动物经济论》实质上是应用哈维和牛顿的理论,阐述作为一个系统的人体在生理机制作用下的自发运转及自动平衡。为此,魁奈认为,思想家的任务就是寻找和建立与自然和谐一致的社会秩序,也就是要探索客观的经济规律;同时,为了认识支配人类经济活动的规律,必须掌握人类全部经济活动的具体情况,并加以解剖分析。在很大意义上,魁奈的《经济表》可以理解为是直接应用医学或者血液循环学理论解释社会总产品的分配问题;或者说,是将社会总产品的循环归结为人体的血液循环。正是基于社会和物质有机体的相似性,经济中财富与商品的流动与身体中的血液循环是相似的,两者都遵循自然规律。

相应地,魁奈提出了他的"自然秩序"观念,作为他经济学说的哲学基础。魁奈把物理法则定义为"所有自然现象被规定的过程,而这一过程但显然是对人类最有利的",同时将道德法则定义为"人类每一行为的规则,而这种行为也是服从显然非人类最为有利的自然秩序",这两种法则合起来就是所谓的"自然法",它们都是不变的、尽可能好的法则。魁奈的这一基本哲学又有3个渊源:①追溯到中世纪经院学者挖掘和倡导的自然法则;②追随洛克等的古典自然法学派,强调个人权利以及基于这些权利的私人财产的正当性;③受中国先秦的"天道观念"的影响,魁奈本人就潜心研究中国哲学,被称为"欧洲的孔夫子"。正是在魁奈的带领下,重农学派专注于原理的发现,并注入了隐晦的哲学。同时,重农学派诉诸于理性原理,断言一切社会事物都由必然的规律联系在一起,政府和个人一旦理解了这些规律就将遵循它们。进一步地,重农学派认为,政治经济学的任务就是要阐明这种客观的经济规律,使人为秩序符合自然秩序,这对斯密产生很大的影响。

因此,重农学派就把自然秩序的概念引进到了经济学思想中,"自然秩序"就成了重农主义体系的精髓。重农学派认为,自然规律统治着人类社会,就像牛顿发现的那些自然规律统治着物质世界一样。在重农学派看来,自然秩序是上帝赋予的,它首先是与人们的意志和愿望等主观的东西相对立的,其次也是与历史相对立的;人们的责任只是在于了解它,并使人为秩序与之一致。因此,自然秩序是判断一个社会健康与否的标准:如果社会秩序同自然秩序一致,社会便处于健康状态,反之则处于病态;社会秩序同自然秩序保持一致的最好办法是自由放任,因而政府应将私有财产权和个人自由放在首位。同时,自然秩序也根植于法国经济思想之中,无论是萨伊定律还是瓦尔拉斯一般均衡都隐含了自然秩序的观念,从而在坚持个人理性的同时为自由市场辩护,并且又对现实秩序进行质疑。

2. 自由放任思想

魁奈信奉自然秩序，认为自然秩序不是不要法律，而是要求“最少的法律”。魁奈强调，如果政府被理性之光所启迪，对人类有害的现实法律就会消失，这也正是莱布尼兹哲学中的乐观主义，也是法国理性主义者从“自明”的前提中推出真理的推理能力的信任。事实上，魁奈对世界和科学的观念来自法国哲学家马勒伯朗士(N. Malebranche，1638—1715)修订过的笛卡儿理性主义，马勒伯朗士把宇宙设想为种种具有等级次序但又和谐安排的秩序，因而魁奈成为经济学中理性主义传统的奠基人。同时，魁奈强调，要以最小的牺牲(即最小的劳动、痛苦)求得最大的满足，因而魁奈又是功利主义的创始人之一。此外，魁奈认为，自由放任能使人为秩序同自然秩序一致，达到以最小的耗费获得最大收益的效果，显然这是完全竞争的最大化学说的先导。

因此，魁奈认为，社会中自然秩序的实质具体化就是个人主义原则：个人自由地追求自己利益，最终将增进整个社会的利益。也就是说，个人利益和国王的利益以及其臣民的利益是和谐的，社会各阶级之间的利益也是普遍和谐的，这又使他成为19世纪调和主义如萨伊、凯里、巴师夏的先驱。而且，魁奈强调，自由放任原则既适用于国内交换，也适用于国际贸易。实际上，在魁奈看来，货币只不过是一种媒介，对一国实际生产状况并无直接影响。因此，魁奈(1979：141)反对重商主义者把对外贸易看作是财富的源泉的观点，坚持“贸易的好处绝不是在于向其他国家取得货币”；相反，“依靠贸易，各国之间能交换自己多余的东西，并且通过购买使自己得到各种各样的财富”。显然，这里魁奈是从使用价值的角度来看待对外贸易的。

最后，需要指出，魁奈继承洛克的观点，把劳动视为产权的源泉。魁奈认为，只有所有权的确定性才能诱使出社会福利所必需的工作，这也必然会导致财产所有的不平等。为此，魁奈主张保护私有财产，要保护富人财产免受穷人的侵害，并将人的财产看作是对其所享自由的测试。

3. 净产品和价值学说

净产品和价值学说是魁奈理论体系的核心和基石。魁奈认为，在自然秩序下，交换是等价的，因而流通并非像重商主义所说的那样是一国财富的源泉；同时，既然交换服从等价原则，那么剩余价值就只能到生产领域去寻找。在生产新的财富时，必然有一定数量的现存财富被破坏，而从新生产财富中减去为生产这些财富所耗费掉的财富的剩余部分就是净产品。在魁奈看来，社会各生产部门中只有农业能够生产净产品，因为农业有自然的参与，生产出来的财富通常总是大于为之消耗掉的财富；工业制品的生产中并没有财富的增加，它们仅仅加工了最初由农业生产者生产出来的物质产品，其价值的增加不过是劳动者所消费掉的生活资料价格的增加。因此，魁奈强调，只有农业是生产的，而其他工商业是不生产的，工商业的收益只不过是农业的转移。当然，其他产业不生产，仅是指不生产净产品，它们是提供奢侈品和生活必需品的行业，也是重要的。可见，魁奈所说的财富实际上是指有价值的物品，而净产品则是一种价值剩余，而这种体现价值剩余的“纯产品”实际上是一种自然赐予。由此出发，魁奈认为，只有自然力才可以真正创造物质。

魁奈的净产品价值说为重农学派所宣传，但也为不少学者所质疑。首先，虽然自然可能解释农业的物质产出的剩余，但不能解释价值剩余的存在；其次，如果竞争的力量压低

工业品的价格使其与生产成本相等,并使农业及制造业的工资降到仅能够维持生存的水平,那为什么农产品的价格能成为例外维持着生产价值的价格水平呢?在魁奈看来,这也许是积极的政府政策的结果。为此,魁奈和布阿吉尔贝尔等一样主张农产品的高价格和工业品的低价格,甚至主张采取促进农业出口和限制工业出口的政策。魁奈认为,农产品的出口可以使其价格维持到一个足够高的水平以致不允许不生产阶级在国外出售他们的产品。在很大程度上,重农学派的净产品观点是与当时物化劳动主要凝结在土地上以及尽可能地利用地力的生产力状况相适应的,如古代中国就长期实行重农抑商的政策。

4. 经济表

(1) 财富的流通过程分析

魁奈将全国居民分为3个阶级,即生产阶级(从事农业生产,包括租地农场主和农业工人)、有产阶级(包括土地所有者阶级、君主、领主、和征收什一税的僧侣)、不生产阶级(包括工商业中的资本家和工人),社会财富在这三大阶级之间流通。原预付指投在牲畜和建筑物上的资本,假定使用10年,每年的折旧费为其价值的1/10;年预付是指流动资本,包括支付农业工人的工资、种子和其他费用等。

(2) 流通前财富分配(单位亿里佛尔)

① 生产阶级投入原预付100,每年折旧消耗10,年预付20;使之年终获得价值50的农产品,其中10要用来补偿原预付的折旧消耗,20补偿年预付;剩余20为净产品,由生产阶级转化成货币作地租交给有产阶级。在实物形式上,50农产品中40为粮食,10为工业原料;即生产阶级价值30的产品将进入流通,它等于有产阶级的收入加原预付折旧之和。

② 不生产阶级每年生产价值20的工业品,其中10用来向生产阶级换取工业原料,10换取维持生活的消费品;即不生产阶级价值20的工业品全部进入流通。

③ 有产阶级手中有生产阶级以地租形式支付的价值20。

(3) 流通过程

① 有产阶级以货币价值10向生产阶级购买生活资料,价值10的农产品流入有产阶级手中,而货币10流入生产阶级手中。

② 有产阶级以货币价值10向不生产阶级购买工业品,价值10的工业品流入有产阶级手中,而货币10流入不生产阶级手中。

③ 不生产阶级以从有产阶级那儿得到的货币10向生产阶级购买生活资料,价值10的农产品(生活资料)流入不生产阶级手中,货币10流入生产阶级手中。

④ 生产阶级以货币10向不生产阶级购买生产资料,价值10的工业产品流入生产阶级手中,货币10流入不生产阶级手中。

⑤ 不生产阶级再以上述货币10向生产阶级购买工业原料,又有价值10的农产品(工业原料)流入不生产阶级手中,货币10流回生产阶级手中。

(4) 流通结果

① 生产阶级以30农产品换取了10工业品(生产资料)和20货币,10工业品同生产阶级流下的20农产品作为下一年的原预付和年预付,而20货币可再作为地租交给有产阶级。

② 不生产阶级获得了 20 农产品，其中 10 作生活资料，10 作生产原料。

③ 有产阶级获得了价值 20 的净产品。

总之，魁奈从总体上分析了整个经济中商品和货币的循环流动，这是对财富流动的第一次系统的分析，后来成为宏观经济学的基础。事实上，除了简单再生产外，魁奈也探讨了扩大和缩小再生产问题，这与年预付资本的多少有关：如果社会扩大奢侈品消费的支出比例，那么减少原产品的消费，再生产规模就会缩小。《经济表》是国民收入分析的思想来源，也为分析整体经济的统计工作奠定了基础，许多分析宏观问题的经济学家如斯密、马克思以及凯恩斯等人都对《经济表》表达了充分的敬意。事实上，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所继承的大部分理论来自英国的古典政治经济学，唯独再生产理论，他公开宣布自己信奉重农学派魁奈的《经济表》。例如，马克思的中心思想"剩余"便是产生于此，尽管这一"剩余"还是工人生产而非租地农场主生产。同样，后来瓦尔拉斯的一般均衡也是继承了魁奈的分析。一些学者甚至认为，《经济表》已经蕴含了投入—产出分析的基本原理。

5. 其他思想

(1) 货币和价格学说

魁奈否认货币的内在价值，认为货币本身并不具有生活资料或其他商品所具有的使用价值；相反，货币只具有流通职能，从而完全可以由国家发行的纸币来替代。为此，魁奈主张废除金属货币。显然，魁奈的货币观点是名目论观点，是这个学说的先驱之一。魁奈认为，生产成本——基础价格——是价值的决定因素，这种生产成本价值理论同样学说发展的主流保持了一致，并为古典学派的劳动价值论所主导，直到 19 世纪 70 年代才被主观理论所取代。此外，魁奈也赞成"公平价格"的观点，但认为自由市场而不是政府管制更容易达到"公平价格"。

(2) 赋税论

魁奈寻求鼓励资本积累的政策，而当时的资本积累由于农民的沉重税收负担而受到了阻碍，因而主张税收改革。魁奈以净产品学说为基础，将净产品看作是一切税收的源泉，主张直接向净产品的占有者——土地所有者征收，其数额应与土地所有者阶级的收入成比例。魁奈反对向租地农场主征税，因为他的收入是用来补偿生产中所消耗的资本的，如果征税将破坏一国财富的源泉；对其他阶层的人可以征税，但比例要适度。同时，魁奈认为，当时法国税收非常缺乏效率，主张直接税，反对间接税，最好是实行单一的土地收入税。

实际上，土地单一税概念影响了后来的很多经济学家。例如，约翰·穆勒认为，政府应该得到由于地价上涨而增加的全部资本利得，其方法是政府对将来增加的地租征税。同时，这也是 19 世纪 80 年代亨利·乔治"单一税收运动"的先驱，不过乔治更为激进，主张通过税收拿走全部地租；相反，重农学派认为，税收占全部经济剩余的 1/3 就足够了，从而就不会引起财富从富人到穷人的再分配。

4.4.2 重农主义的实践者杜尔阁

杜尔阁(Torgot，1727—1781)出生于贵族世家，接受教会教育并获得神学学位，此后

进入了司法行政部门并最终出任法国的财政部长，这是100多年前柯尔贝尔担任的职位。杜尔阁推崇重农学派的思想，是魁奈之后最重要的重农主义代表，是重农主义后期的著名实践家，其主要著作是《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杜尔阁任职不到两年，便引入了各种反封建和反重商主义的措施，这包括结束强制劳动、废止各种行会和贸易组织的特权、实行谷物自由贸易、削减政府支出、提倡对地主和贵族征税、人们有选择职业和教育的自由、提出了创建中央银行的构想。但是，由于这些政策触怒了贵族、神职人员、金融家、包税者、富有的资本家以及其他失去特权的人，因而最后路易十六解除了杜尔阁的职务，他推行的各种改革也立即被取消，这使得法国大革命变得不可避免。

1. 对重农主义的发展

杜尔阁公开否认是重农主义中的一员，却又与他们保持着密切关系，而且杜尔阁的学说如自由放任主义、经济个人主义、纯产品学说、土地单一税等都继承了重农主义的观点。因此，熊彼特(1991：368)称之为“同情重农学派的非重农主义者”。

当然，杜尔阁在某些方面比魁奈走得更远些：①在土地所有权上，他认为土地所有权不是自然秩序的体现，而是人为法律规定的产物；②在净产品的来源上，他把净产品则被进一步归结为农业劳动的产物，明确指出农民的劳动是一切财富的唯一源泉；③杜尔阁还进一步从生产阶级和不生产阶级中划分出资本家和雇佣阶级两个阶级，认为前者是依靠资本使别人从事劳动，通过垫支赚取利润，而后者除了双手外一无所有，这在经济学说史上第一次描绘了两者的对立。不过，杜尔阁并不否认利润的存在，并且对不生产阶级的资本家已持较为肯定的态度，对获得利润也较为肯定。

2. 工资理论

杜尔阁接受了配第关于工资只能等于维持工人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观点，同时更进一步指明了工资只能限于工人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原因：直接生产者和生产资料的分离。杜尔阁(1961：21)说，由于雇主“有一大群工人可资挑选，他便优先选用那个讨价最低的工人。因此，在彼此竞争的局面下，工人们不得不降低这一价格。在各部门工作中，情形都会是这样，而且事实上也的确这样：工人的工资只限于维持他的生活所必需的东西”。而且，杜尔阁(1961：20)还指出，“农人的劳动使土地能够生产他本人需要以外的东西，这些东西乃是社会中一切其他成员用于他们的劳动交换的来的工资的唯一基金”，也就是说用来支付工人工资的基金是一定的，这又开启了工资基金说的滥觞。

3. 地租理论

杜尔阁虽然没有抛弃布阿吉尔贝尔以及魁奈的自然恩赐论，但有意识地强调了地租与耕种劳动的关系。杜尔阁(1961：27)指出，“土地所有者除了通过土地耕种的劳动以外，什么都得不到，……土地离开了劳动，便不能生产任何东西”。杜尔阁认为，“纯产品”是土地作为纯粹的赐予交给耕种土地的人，但是，当土地作为劳动条件成为土地所有者的自由财产和劳动者享分离，在农业中出现雇佣劳动的时候，那么纯产品将被土地所有者凭借其对土地所有权而无偿侵占，因此工人获得的也就不再表现为土地的赐予。

4. 收益递减原理

杜尔阁是陈述收益递减原理的第一人。杜尔阁说，“土地的肥力就像一个被连续添加

重量而压下的弹簧。如果重量很小而弹簧不是很有弹性，则第一次尝试将会毫无结果。但是，当重量足以克服第一次的阻力时，弹簧将会被压下。当承受一定的压力之后，它又会开始阻止加于其上的额外的力量，以前加在其上能够产生一英寸或更多的下压力量将几乎不能将其压下一毫。因此，不断添加的重量效果是逐渐递减的”（转引自布鲁和格兰特，2008：35）。

其实，在此之前，斯图亚特就指出了李嘉图所称的“外延边际”的收益递减情形：当人口增加时，只得耕种越来越贫瘠的土地，以同样的生产努力用在这些日益贫瘠的土地上所产生的收益将日益减少。但是，杜尔阁提出了李嘉图所称的“内涵边际”的收益递减情形：当等量资本连续投在一块土地上时，每一次投下资本所得到的产量开始不断增加，但超过某一点后，所增加的产量就会不断下降。这里有两点补充：①尽管斯密曾经与杜尔阁见过面，并对杜尔阁的著作也很熟悉，但斯密并没有把收益递减规律应用于农业；②收益递减规律被后来的李嘉图、马尔萨斯等应用于地租分析，但李嘉图、马尔萨斯也没有像杜尔阁那样认识到在收益递减之前的最初阶段，收益是递增的。

延伸阅读与思考

重农主义的简评

重农主义在1776年《国富论》出版的前20年占有支配地位，它促进了农业、商业乃至工业的发展：①农民对地主的各种繁重义务被取消，农民将成为大农场的雇佣工人；②由于取消了对生产和商品流通的限制，而使得商业更为发达；③自由放任的施行也促进了工业的发展。并且，对经济学的发展也做出了长远的贡献，这表现在以下三方面：①它通过将社会作为一个整体来考察并分析财富与商品流转的规律，这为经济学发展成为一门社会科学奠定了基础；②后来被马尔萨斯以及李嘉图等人提出的收益递减规律，实际上也已经由杜尔阁提出；③重农主义最早分析了税收转嫁和税收归属问题，这成为目前应用微观经济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但是，重农学派的思想具有明显的中世纪痕迹，包括对农业的重视以及公平价格的强调等；同时，重农学派的一些观点也受到了当时经济学家的批评，这些批评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重农学派的纯理论不完全符合它们时代的事实，特别是关于制造业是不生产的断言。根据标准的重农学派概念，“生产的”的真正本质在于获得超过必要成本的可支配剩余的固有能力，那些被重农学派看作是“生产的”活动具有这种能力；但是，经济思想史学者米克（Meek）认为，大多数不生产职业也具有这种能力。事实上，法国的孔狄拉克就拒绝制造业不生产的思想；斯密也认为，制造业是生产的，因为其报酬足以支付工资和重置“折旧”了的资本。当然，斯密还是认为，农业的生产性更强，因为它能产生超过工资和重置资本之上的地租。所以，罗斯巴德（2012b：4）说，斯密极为不可思议地支持农业，把农业劳动视为财富的主要源泉，以致法国后来的重农主义者大多转换成早期的斯密学派的成员。

重农学派也承认，制造业只有在自由竞争条件下才在这种意义是不生产的，因为在垄断条件下，超过必要成本的价值剩余可能在制造业中产生，而在竞争条件下，长期(均衡)价格正好等于平均生产成本。但相应的问题如下：如果竞争将制造品的价格降到必要成本的水平，那么为什么在农业中却不能这样呢？同时，针对斯密的论断，后来的马歇尔指出，任何固定资源在特定时期都会带来“准租”。事实上，重农主义认为，只有农业才创造出净产品，但问题如下：土地能够创造出物质吗？按照现代宇宙物质守恒定律，这显然是不可能的，既然如此，如何看待农业和制造业所创造的财富和价值呢？

其次，重农主义的理论被规范的考虑掩盖了，它的每个论点都体现了当时法国的阶级利益。事实上，魁奈在强调农业的劳动生产率，摆脱了只有商业才创造和增殖财富的陈旧观点，在从生产领域而不是从交换领域探究财富的真正来源的同时，强调应该只对农业以及土地所有者征税，这显然符合富有的工业资本家的利益。在很大程度上，重商主义向后看到了封建主义，向前又看到了资本主义，他们主张地主的高贵地位和私人财产制度可以保留，但应适宜于农业资本主义的出现。正因如此，重农主义在经济学说史上处于枢纽和承前启后的地位。同时，重农学派的学说观点和政策主张对社会发展也造成了长期的影响。例如，重农学派把资本主义农场看成是经济发展的主导力量，就产生了误导性作用。事实上，当然工业资本家和雇佣工人已经成为了当时法国经济增长中的最重要的力量，而农业的重要性却相对降低了。为此，一些批评者认为，重农主义不过是新中世纪主义者，他们寻求取消重商主义的信条和修补旧秩序的缺点。

最后，重农学派的观点也存在许多历史的局限性，它并不是完全的自由放任主义。尽管重农学派提倡自由放任，反对不利于资本主义发展的各种障碍，并无意间推动了1979年的法国大革命的爆发，但是它的很多政策都是借助于政府的干预和管制。例如，魁奈和布阿吉尔贝尔都积极主张维持农产品高价格的政策，从而要求提高消费者的需求，强调“物质的奢华”(高水平的农产品消费的积极意义)，而反对“装潢的奢华”(高水平的工业消费)。再如，在出口问题上，重农学派赞成农产品的出口，因为这会对农产品价格带来整体效应，但反对工业品出口，特别反对专门为外国市场而引进新的工业制造品种类。

当然，任何理论都是对一定时期的社会现状的总结，尽管可能还在一定程度上会超前或滞后当时的实践；因此，人们在分析历史上的学说时，也就需要充分认识到时代的变动，从演进的观点认识当时的思想。事实上，如果人们考虑到重农学派之前对财富和劳动的认识以及其后以斯密为代表的古典学者对财富和生产劳动的看法则会发现，生产性劳动的外延是随着社会进步和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断扩大的。在魁奈时期的法国，农业是国家的支柱产业，而当时法国柯尔贝尔主义的推行，利用国家财力创办各种特权工厂，虽然促进了大型工商业的发展，但是一般的手工工厂却由于人民的购买力的萎缩、市场狭小而发展缓慢；特别是，大型工业的发展是以牺牲农业为前提的，由于财政负担几乎完全落在广大劳动人民身上而导致农民破产、农村凋敝。因此，魁奈从现实出发，强调农业的生产性以及其他行业对农业的破坏，认为在一个极其贫困的国家中为贵族而进行的奢侈物品的生产是非生产性的；相反，农业中尽管耕作手段落后，但却为社会的发展提供了经济剩余，这可以用来进行储蓄和投资。

这种认识不仅在西方，在处于地力社会的古代中国，绝大多数学者也都强调工商业是不生产的，应该被禁止。例如，荀子就强调“士大夫众则国贫。工商众则国贫……田野县鄙者，财之本也”，“轻田野之税，平关市之征，省商贾之数，罕兴力役，无夺农时，如是则国富矣”(《荀子·富国篇》)。韩非将“工商之民”列为危害社会的“五蠹”之一，认为“商工之民，修治苦窳之器，聚弗靡之财，蓄积待时，而侔农夫之利”(《韩非子·五蠹》)。到了西汉，贾谊、晁错等人更是将当时农业发展缓慢的原因归结为“背本而趋末，食者甚众”和“淫侈之俗，日月以长”，因此必须“趋民而归之农，皆著于本，使天下各食其力，末技、游食之民转而缘南亩”(《贾谊集·论积贮疏》)。当然，随着制造业的发展，人们对工业的需求和依赖性日益加深，古典主义者就开始强调工业领域的生产性质，因而斯密提出了新的划分标准。

第二篇

PART 2

古典主义时期的经济思想

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社会经济发展的重心由流通领域转移到生产领域，社会财富积累的主要方式已不是通过对外贸易的顺差而是集中在生产过程。在这一历史背景下，思想家们开始从生产领域来研究财富的增长，并注重以市场来协调生产和交换，主张实行经济自由放任，从而导致17世纪下半叶经济思想的重大变革，这被称为“古典革命”。古典政治经济学是第一个具有完美理论体系的经济学，它为以后西方经济学发展奠定了基础。实际上，在以后很长时间内，经济学都被统称为古典经济学，并在从17世纪下半叶到19世纪20年代这一个半世纪内一直居于统治地位。其中，古典经济学体系的创立者是斯密，他的《国富论》标志着古典经济学的开始，“自利人”假设、自由市场机制和劳动价值论则构筑了古典政治经济学的范式基础。

然而，自斯密尤其是李嘉图以后，经济学开始走上殊途发展的道路。一方面，一些右翼学者开始否弃劳动价值理论，抛弃社会制度改革的进路。例如，法国的萨伊和英国的马尔萨斯等都将研究重点转移到既定制度下的资源配置问题，随后的西尼尔、巴斯夏等开始注重人的主观感受；相应地，他们几乎都撇开了对经济内在本质的研究，而集中探讨一些抽象演绎的逻辑结论，这就构成了马克思所称的庸俗经济学的发展路线，后来的边际效用学派就滥觞于此。另一方面，一些左翼学者则否弃自由放任政策，集中挖掘了社会制度研究的进路。例如，德国的历史学派、法国的西斯蒙第等就关注现实中新出现的收入两极化和贫困化等问题，关注社会制度的变革和改造；同样，马克思主义流派或社会主义思潮坚持本质探究的思路，重视分配和社会发展问题，这些对现代的所谓“非主流”经济学产生长远的影响。

正是由于古典主义内部的纷争，经济学对制度的本质研究和既定制度下资源配置的功能研究之间就逐渐分离，这种趋势最终使得古典经济学体系分崩离析。因此，到了古典主义后期，约翰·穆勒努力吸收各方面的观点，尝试将各种对立的观点折中起来，从而形成了西方经济学的第一次综合。不过，这种折中却是暂时的，它不仅受到当时左翼或右翼的两方面批判，而且19世纪70年代兴起的“边际革命”彻底打碎了这种折中体系；这样，古典经济学注重生产和分配的研究体系就发生彻底的分离，新兴的边际主义学者和新古典经济学者转向个人的消费问题，并将经济学引向了技术化和职业化的发展道路。

第5章

古典经济学的起源和确立

（从配第到斯密）

古典经济学是经济学说史上的第二个流派，自由放任、市场竞争和劳动价值论构成了古典经济学的主要特征，其主要成员有斯密、马尔萨斯、萨伊、李嘉图、穆勒、西斯蒙第等。当然，古典经济学家并非在所有问题上都持相同观点，有时还存在截然的对立。本书将继承和发展所有这3个基本要点的学者和学说称为主流，如李嘉图、穆勒等；而将否弃其中任何一点的学者和学说称为非主流，这包括否弃自由放任的左翼学者西斯蒙第，否弃劳动价值论的右翼学者萨伊和马尔萨斯等以及将劳动价值理论转变为剥削理论的马克思主义学派。古典经济学体系的开创者是斯密，但古典主义的很多思想都可以追溯到更早时期，至少直接源自重商主义和重农主义的后期演化；期间，很多学者都为古典主义的形成做出了重要贡献，斯密的根本贡献则是将这些思想综合化和条理化。布劳格(2009：42)说，“人们不能说斯密是政治经济学的创始人。坎铁隆、魁奈和杜尔阁更有资格享有那个荣誉。但是，坎铁隆的《商业性质概率》、魁奈的文章以及杜尔阁的《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至多是较长的小册子，是对一门科学的彩排。《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是第一部完整规模的全面的经济学专论”。因此，本章首先对古典主义思想的起源和演化做一梳理，在此基础上在对斯密学说做一全面介绍。

5.1 古典经济学的理解和产生背景

5.1.1 古典经济学的基本含义

针对古典经济学，历史上曾经出现过几种不同的理解和含义，以致提到这些名词时往往并不确切。例如，中国经济学者往往将马克思视为一个独特派别的开创者，但从基本思维、研究方法和关注问题上看，马克思显然也属于古典学派。加尔布雷斯(2009：53)就曾写道：“马克思的源头也扎根于主流之中。……马克思的社会主义思想建立在李嘉图井然有序的经济思想之上，特别是他对于收入分配问题的大胆假设之上。”再如，马歇尔经济学与斯密经济学以及马克思经济学显然存在很大差异，但凯恩斯又将它们合在一起统称古典经济学。那么，究竟如何理解古典经济学呢？在此对经济学说史上的3种主要理解做一说明。

(1)其指17世纪中期到19世纪初期的资产阶级经济学者，这一界定是出自古典经济学一词最早提出者马克思的理解，他以此来区别那些所谓的庸俗经济学。马克思用这一概念主要是指17、18世纪之交到19世纪20年代的经济学思潮，这包括从威廉·配第

到李嘉图的英国经济学家以及从布阿吉尔贝尔到西斯蒙第的法国经济学家。马克思做此界定的主要目的在于，突出这些研究对经济过程中人类关系的关注以及对现实社会的批判，而与将经济学狭隘定义以及肯定现实社会的庸俗经济学形成反差。

(2) 其指 17 世纪中期到 20 世纪 30 年代之前的经济学，这是凯恩斯所赋予的含义更广的古典经济学概念，他以此将自由放任与国家干预相区分。到了 20 世纪，凯恩斯出于对自由放任的挑战而向古典经济学的真正基础的合理性提出了质疑：古典经济学认为经济的自然发展会实现劳动力充分就业和其他资源充分利用这一教条是错误的，这一教条使得经济学家盲信市场机制而忽视了政府的经济作用。因此，凯恩斯习惯于把所有前凯恩斯的经济学都称为古典经济学。

(3) 其指从 17 世纪中期到 19 世纪 70 年代的经济学，这一界定将古典经济学视为那种追随斯密探索调节财富的生产、分配和消费的客观规律的一些经济学家所形成的集团，主要是与后来的新古典经济学相区分。按照这一界定，古典经济学派正式形成的标志是 1776 年斯密《国富论》的出版，中间古典经济学有分歧和争论，但都关注社会结构等公共领域的问题；古典经济学派的结束则以 1871 年杰文斯、门格尔和瓦尔拉斯出版的著作为界限，有时也以 1890 年马歇尔《经济学原理》的出版为正式终结，自此经济学转向了私人领域的探讨。

本书所持的是第三种含义的古典经济学，主要目的是在研究内容和研究思维上与后来的新古典经济学以及承袭新古典经济学思维的现代主流经济学进行区别。事实上，不像新古典经济学孤立地研究个人的理性行为，古典经济学将个人行为和经济现象置于社会结构之中；古典经济学之所以冠以政治经济学之名，主要是强调对公共领域的关注，在经济学讨论中关注国家和社会组织的作用。当然，尽管古典政治经济学正式确立了政治学和经济学的交叉影响关系，但它的落脚点仍然是经济，“政治”成为“经济”的单向度的影响因素；同时，继承重商主义思维，政治具有强烈的国家管理之色彩，注重的是国家政策。正因如此，当个人的经济决策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而国家的色彩和政治对经济单向影响的强度逐渐淡却后，政治经济学中“政治”的含义也就显得不合时宜了。也正是基于这一点，人们常常把古典政治经济学直接称为古典经济学，有的学者甚至将当时的“政治经济学”名称当作一个历史性“误会”；因此，到 19 世纪末马歇尔的《经济学原理》出版以后，就开始提出用“经济学”一词来取代“政治经济学”名词。

此外，马克思也将重农学派称为法国的古典主义，这主要是与重商主义相区别的意义上讲的，因为重农主义关注生产领域，并且注重劳动对价值的创造。实际上，英国古典主义与法国重农主义几乎是同时兴起的，甚至出现得更早。例如，作为英国从重商主义到古典主义的过渡性人物，配第所生活的年代比坎铁隆更早，却生活在工商业更为发达的英国；因此，就所处的社会发展阶段而言，配第比坎铁隆生活在社会发展阶段的后期。正因如此，当处于农业社会的坎铁隆发展重农主义理论时，配第已经触及到工商业社会的现象，因此本书把配第的思想列入古典主义先驱者的行列加以介绍。与此同时，在此把重农主义放归于前资本主义的思想进行分析，主要的考虑如下：古典主义所研究的主要对象是当时的工业生产和分工发展，而当英国进入大工业生产时期，并体现出更为先进的组织和生产力时，法国还以农业生产为主。相应地，尽管古典主义代表了那个时期世界范围内

的经济思潮，但卓有成效的古典经济学者主要是以英国经济学家为主的，古典经济学也是直到斯密才算真正确立。因此，尽管配第、休谟等实际生活于比一些重商主义者还更早的年代，但为保持思想的连续性，本书将英国古典主义先驱者与古典经济学创立者斯密放在一起介绍。

5.1.2 古典经济学兴起的社会背景

任何思想都不是突然产生的，而是有其深刻的社会背景和历史渊源。就古典经济学而言，它的历史背景是自然科学大发展、社会科学大发展以及资本主义大发展时期，是思想启蒙、科技革命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产物。事实上，尽管“政治经济学”一词在重商主义已经提出了，并首先出现在法国；但是，只有当这一名词在 1776 年詹姆斯·斯图亚特的《政治经济学原理探究》第一次引入到英文文献后，才获得真正的发展。尤其是，只有在斯密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发表才正式标志着政治经济学的形成，其后英国大学开始指定一批政治经济学教授，此后的 100 年间政治经济学成了经济学的既定名称。

首先，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勃兴为新经济学体系建立提供了思想基础。早自 16 世纪末 17 世纪初，英国经济在世界经济中的统治地位初步凸显，与此相适应，在哲学领域就出现了与经院哲学直接对立的新观点。此时，一些学者开始研究自然，发现自然固有的规律，最为著名的就是牛顿 1687 年在开普勒关于行星运动的科学法则以及伽利略关于地球上物体运动数学法则的基础上发表了《自然哲学的数学规则》一文，提出了万有引力定律。相应地，近代古典自然法流派开始出现：如果说上帝的意愿创造了一种不加干涉就可以和谐、自动起作用的机制的话，那么自由放任主义就是社会事务中最高形式的智慧，自然规律将引导经济体系以及人们的各种活动。进入 18 世纪，西方社会又掀起了一场声势浩大的启蒙运动，这时，思想家自觉地将他们以为是科学的原则运用到对人类生存条件的反思上去，如许多重商主义者就以支配社会组织的自然法则概念代替了阿奎那和中世纪学者的神学法则。显然，正是与当时自然科学的发展相关，西方社会的社会科学开始将自然科学中的发现引入到人类社会之中，从而产生了新的哲学理念，它与古典经济学的基本观点相一致：最低政府的干预、自利的经济行为、社会利益的和谐一致。

其次，英国工业的迅速发展为新的经济学体系建立提供了社会基础。在整个 17 世纪，英国在欧洲都算是落后的，即商业上落后荷兰，制造业落后法国；相应地，英国重商主义者极力强调国家保护，依靠国家的军事力量为工商业发展服务。但是，自英国建立了当时世界上最强大的海军并为其工商业发展保驾护航后，英国的工业就取得了飞速发展，到 18 世纪中叶在商业和制造业方面都居第一位；此时，英国的工商业不再寻求国家保护，政府的行为反而束缚了自身的竞争灵活性。而且，此时正是资本主义大发展时期，工业蓬勃发展，许多商人都变成了产业资本家，以前分离的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日渐统一，流通过程成为再生产的一个环节；资本家迫切关心如何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以提高竞争力。在这种背景下，重商主义就加速瓦解了，而重农主义对工业的忽视也越来越不符合工业发展的需要。这时，一群学者开始更广泛地思考经济的实质。同时，各种科学也取得了很大进展，这为经济学的研究提供了新的工具，并促进了经济学理论的新发展。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在启蒙运动时期，尽管古希腊已经存在的理性主义两大传统得

到了重新凸显，但是经过英国和法国的发展，这两种理性类型开始具有国别的标志：撒克逊传统和高卢传统。撒克逊传统不相信理性有能力创造出完全合乎理性的社会，认为理性无力跳出文明之外重新设计文明，而强调理性本身与文明的演化相互成长，一切社会进步都必须以传统为基础；同时，它把有关行为的理论和有关人们判断行为的理论区分开来，重点考察后者，认为人们之间必须相互合作，社会现状是人们社会行动无意的结果，而不是人们可以设计和刻意追求的结果。正因如此，英国就产生了不同于法国的启蒙思想，它更加注重思想的渐进性，这对经济学思想也产生巨大影响，这充分体现在配第、洛克、休谟等身上。正因如此，在研究对象从流通领域转向生产领域的过程中，英国采取了与法国不同的方式：法国彻底否定商业的作用而转向自然提供的纯产品，英国则在保留商业存在的情况下发展制造业。显然，英国走的实际上是边际增量的发展之路，从而在重商主义、重农主义以及新兴工业革命相综合和互补的基础上发展出了古典经济学。

延伸阅读与思考

"最后的重商主义者"斯图亚特

斯图亚特（J. Steuart，1712—1780）是苏格兰人，是苏格兰启蒙运动的一分子，但他是詹姆斯二世的拥护者，支持1745年的叛乱，被觊觎王位的查尔斯·爱德华·斯图尔特任命为驻法大使。在詹姆斯二世的拥护者失败后，斯图亚特一直在欧洲大陆流亡，直到35年后的1762年才获准返回苏格兰，《政治经济学原理》一书的大部分内容就是在德国流放期间写下的。

流亡经历使斯图亚特非常怀疑政治事务的一般准则，而是认为需要将一国环境相关的一切事物都考虑到，并强调根据各自不同情况下来看待各国的观念和政策；同时，受欧洲大陆的影响，斯图亚特非常强调政治家（国王、议会或国家统治者）的作用。正因为斯图亚特的成人生活大部分是生活在与英国相比而言经济和政治都相对落后的环境中，因而他的思想更与德国官房主义相和谐，而不是与英国的自由主义相和谐。对斯密来说，个人是经济发展的主要推动者；斯图亚特则认为，这种推动者是开明君主或"政治家"的温情统治。因此，整合斯图亚特著作的不是斯密在《国富论》中强调的如经济个人主义之类的朴实原则，而是他对国家行为之类的事物的持续关注。

同时，斯图亚特的历史相对主义使他相信：每一个国家都有自己的政治经济学，而这又出自政府形式的不同、法律的不同和风俗习惯的不同。而且，斯图亚特强调，除非世界将在一个政府下形成一个单独的政治单位，或者除非不同国家的人们对奢侈品和家用品的态度是一样的，对外贸易才能不受限制且令人自由，否则政治家就有义务采纳重商主义政策，包括对进口和出口的补助和限制。所以，斯图亚特往往被视为最后一位重商主义者，坚守着当时已经过时的思想；其《政治经济学原理》的出版仅比《国富论》早9年，在活着的时候其思想已经失去了生命力。有人说，斯图亚特是旧秩序的守卫者，而斯密则是新时代的先知。

5.2　古典经济学思想的英国先驱

一般认为，英国古典经济学可以追溯到配第，他在价值、价格、货币、工资、地租、利息等问题上提出了一系列的新见解，基本上预示了古典经济学的基本思想和理论。配第之后，又涌现了一大群思想家，如诺思、斯图亚特、加里安尼（F. Galiani）、洛克、孟德维尔、哈奇森、休谟等，他们继承、补充并发展了在配第理论中还很粗浅的思想。这些学者都承认劳动创造财富或价值，把利息和地租看成剩余劳动的产物；同时，他们都反对货币等同于财富的思想，反对政府的干涉政策，主张解除对生产资料的集中控制，主张开放市场和自由贸易，从而为古典自由主义提供了思想营养。因此，这里从两个方面对古典主义的思想渊源做一介绍。

5.2.1　劳动价值理论先驱配第

威廉·配第（William Petty，1623—1687）在政治经济学史上享有重要地位，是 17 世纪最重要的经济学家之一；特别是，他为劳动价值学说奠定了基础，预示着一个新的经济学时代——古典经济学——的到来，马克思称他为“现代政治经济学的奠基人”。配第的著作非常广泛，主要包括《赋税论》、《语言的智慧》、《爱尔兰的政治剖析》、《政治算术》等。



“多才多艺的古典经济学奠基人”威廉·配第

和坎铁隆一样，配第也是爱尔兰人，坎铁隆后来成了法国公民，配第则来往于爱尔兰和英国之间。配第出身贫寒，是一个贫苦布商的儿子，所受的教育主要是死记硬背，但是他具有强烈的好奇心和成功欲，通过广泛阅读而自学成才。配第充分利用当地的教育机会，在 12 岁时就成为一个够格的拉丁语学者；两年后，在船上做男服务员而被同船船员丢在法国海岸时，正是借助于出色的拉丁语演讲而进入了卡昂大学（University of Caen）。在 16 岁之前，配第还通过自学掌握了希腊语、法语、数学、天文学和航海知识，并因结识玻义耳而加入了皇家学会创始人的圈子。同时，配第一生追求名誉和财富，能抓住一切机会使自己获得成功，一生中做过海员、医生、解剖学教授、发明家、验船师、议会议员、造船实验家、作家、统计学家和大地主。

配第整个经济学研究工作的背景或起点是他的医学经历，1642 年英国内战爆发后，配第看到了从事医学工作的远大前程而赴荷兰莱顿大学学习医学和解剖学，1645 年到巴黎继续学习和研究医学期间又结识了著名哲学家霍布斯并担任他的解剖学助手，1648 年在牛津大学获得医学博士学位并成为解剖学教授。后来，配第曾因救活一名因杀婴被处绞刑的妇女而声名远扬，期间出现了一本《来自死者的消息》的小册子盛赞配第向死亡和绞刑挑战的神奇力量，但此书被怀疑是配第自己所写。借助在医学界不断上升的名望，配第与上流人士有了广泛的交流，结识了后来的护国主奥利弗·克伦威尔将军的儿子亨利·克

伦威尔；克伦威尔则任命配第担任报酬丰富的爱尔兰土地测量总监，使配第在13个月内获得9000英镑的收入。此后，通过从已经得到土地又想出售土地的士兵中收买土地，配第成为拥有10万英亩土地的大地主；正是由于积累了庞大的财富，1661年后配第可以退出政界并在衣食无忧的情况下专注于经济学研究。

正是得力于担任总医官后对社会经济生活的高度关注和广泛参与，配第得以系统地思考和著述经济学，不仅研究涉及当时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而且将经济学原理应用于现实经济生活。事实上，配第的许多观点为后来的英国古典经济学提供了思想来源，从而成为古典经济学的拓荒者和奠基者。当然，由于当时的社会还处于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转变期，因而配第在前期还带有重商主义的痕迹。不过，配第在后期却力图应用自然科学中已经发展起来的实验方法来研究社会经济问题，特别是他力图探讨各种经济现象和经济量之间的内在联系。

1. 经济学方法

配第是第一位自觉探索经济学研究方法的思想家，他对经济学产生和发展的最杰出贡献就在于他的研究方法。配第认为，经济学研究的目的在于对经济世界进行理性解释，而解释的真实性和客观性则要求排除研究者的主观意志。为此，配第主张把道德和科学分开。在配第看来，科学的存在并不是为了处理道德问题，它不过是达到目的的一种手段，道德问题仅仅在人类应用科学进行目的的选择时才会出现。为了使经济分析独立于人们所持的道德和信仰，从而使经济学研究更为客观，配第提出了政治算术的研究方法。所谓政治算术，就是指运用数字对于与政府有关的事务进行推理的技巧，实际上是数学和统计学的方法，也是实证主义和归纳抽象的方法。显然，配第关于经济学研究的非道德化命题是经济学方法论研究的早期尝试，开创了经济学使用统计方法的先例，这一系列的工作最终使经济学成为计量和统计科学。熊彼特（1991：319）对此给予了高度评价，称之为“鼓舞人心的启示”、“富有启发性的纲领”。

政治算术实际上是一种实证主义的研究方法，是经济计量学的早期形式。这意味着，在实证主义成为自然科学的占主导地位的研究标准之前，配第就已经是一位实证主义者，他是最早使用数据进行分析的人，并成为统计学的先驱之一。在配第看来，与其用比较级、最高级的形容词和凭借智力的争辩，不如用数字、总量和尺度的词汇表达自己想说的问题，因为数量方法的引入会产生对社会现象更严密的分析。为此，配第力图用统计数字从经验事实中探索一般结论。事实上，配第本身是一位注重实际的思想家，而度量在实际问题的解释和解决中起到重要作用。在配第看来，度量方法是研究政治和经济问题的最佳途径，数学方法便成为其研究“国家事务”的工具之一，函数分析和数量的精确性是其著作的基本目标，配第在《政治算术》中努力以简单的统计分析为政治经济学提供“精确性”基础。针对当时还没有任何一家政府机构基于统一口径公布经济数据的现状，配第自己担负起为展开研究而收集必备数据的责任，并为此做了大量的测量工作。

当然，由于当时数据的缺乏，配第常常从残缺不全、难以置信的数据中进行估计分析；并且，他的考察并不以产生一种一般的知识体系为目标，而更主要是为了得到解决实际问题的答案。其实，配第也充分认识到考察的局限性，从而并不打算对现实做完美的描述，而只想产生一般的政策指南。同时，配第又是一个理论家，他的思想具有很强的系统性

质，认识到现实世界的每一个问题都必须被看作是一个更大的完整的问题的一部分，而不能当作一个孤立的现象，这种"系统"性的思想使他高于其同时代的人。因此，尽管配第创造出处理数据的分析工具，并在心理鄙视其他任何工具；但是，他概括出来的规律又是数字与推理相结合的产物，而不同意把数字与推理分开。为此，配第充分利用当时的科学进展，试图应用与自然科学相似的方法得出有关经济行为的结论。例如，配第充分利用培根提出的归纳法（即将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相结合的方法），这种方法（从古希腊人和经院学派的主观主义和逻辑演绎主义跳到经验主义和客观主义）成为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传统的一个重要论据。再如，和霍布斯一样，配第利用哈维 1616 年发现的血液循环学说来剖析国家大事（他俩原来都是医生）。其实，配第帮助建立了旨在改善自然科学知识的皇家学会，而皇家学会的日常工作是沿袭培根的科学方法——运用观察和试验来研究自然世界和人类社会；正是由于配第将皇家学会的自然主义研究方法应用于经济现象，从而诞生了政治算术。

2. 价值学说

人们知道，自古希腊和古罗马以来，重视劳动的思想就不时出现，中世纪的学者更将劳动提到极为重要的地位；但是，这些思想都只是将商品价格和生产成本相联系的成本价格说，而没有深入到对价值的探索。配第则是将劳动与价值结合考虑的第一人，从而最早提出了劳动决定价值的观点。

（1）配第将商品的价格区分为"自然价格"和"政治价格"。其中，自然价格是商品的价值，政治价格则是定义时常会发生涨落的市场价格；同时，这种市场价格涨落的中心就是自然价格，而自然价格是商品的成本以及运送到销售地点所有费用的总和。进一步地，配第把商品的价值归结为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量。配第（1963：95）写道，"自然价值的高低决定于生产自然必需品的人手的多少"，"一百个农人所能做的工作，如果由二百农人来做的话，谷物就会涨价一倍"。

（2）配第认为，商品交换应按照它们包含的劳动量来进行。例如，在回答谷物或地租的价值时，配第说："我认为它值多少货币，就看另一个人在同一时间内专门从事货币生产与铸造的人，除去自己费用之外还能剩余多少货币；也就是说，假定这一个人前往生产白银的地方，在那里采掘和提炼白银，然后把它运到另一个人栽培谷物的地方铸造成货币，并且假定这一个人在从事这些工作的同时，也能得到生活所必需的食物和衣服，我认为这个人的白银和另一个人的谷物，价值一定相等。"

（3）配第已经把劳动时间作为计量商品价值量的尺度，并且认识到，商品价值量与劳动生产率的高低有关，两者是反向关系。

当然，配第的学说也存在不一致性，后来他又指出"土地为财富之母，劳动为财富之父"，这似乎又偏离了劳动价值论。不过，配第又宣称，资本是过去劳动的产品。因此，不管如何，配第都可称为劳动价值论的先驱，在此后的近一个世纪的时期里，英国经济学基本上都是遵循配第的道路向前发展。

3. 分配学说

配第认为，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分解为工资和地租两部分，而没有利润范畴。

(1) 在工资方面

配第认为,工资是劳动的价格,它和其他商品的价格一样也有一个自然基础,这个自然基础就是工人最必要的生活资料。也就是说,工人工资的高低取决于生产维持工人所需的生活资料的劳动时间,即工资就是维持工人生活、劳动和延续后代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显然,这是对重商主义观点的发展,并且被后来大部分古典经济学家所接受,并成为古典工资理论的基础。

同时,配第还进一步将工人的劳动时间区分为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认为工人的劳动是整个社会收入的源泉,资本家得到的产品就是工人少拿的工资,两者是对立的。显然,这实际上是古典主义的主要观点。不过,人们现在可以反思:利润和工资之间一定是对立关系吗?如果这样的话,那么和谐社会的构建又建立在何种理论基础之上呢?实际上,这就涉及对价值创造的劳动的理解。显然,如果人们将创造价值的劳动拓展到所有的物化劳动,那么资本和劳动之间的关系就是协作互补的。

(2) 在地租方面

一方面,理论上,配第将土地的自然力看作地租的源泉,并将地租归结为扣除生产费用后土地的自然产物。纯粹的地租是不凭借任何人力的土地自然产物,如马在天然草地上放牧后增加的重量就相当于纯粹地租。另一方面,在现实中,配第认为,地租是农产物中扣除种子和农民必需生活资料价值以后的余额,因而地租是劳动的剩余产品。配第说,谷物地租"值多少货币,就看另一个人在同一时间内专门从事货币生产与铸造的人,除去自己费用之外还能剩余多少货币"。正是因为存在两种思想,配第提出,生产产品的价值应由土地和劳动共同决定。

另外,配第也已经感觉到级差地租的存在,不但指出了地租随土地与市场距离的不同而不同(因运输费用不同而致),而且还谈到了由肥力差别引致的地租。这种级差地租的最初概念后来被李嘉图加以发展并系统化。在地价问题上,配第提出了土地的自然价值问题,认为土地价格大小取决于该地所能提供的收入(地租)的多少,如同本金与利息的关系,地价无非是按利率计算的地租收入的资本化。

4. 利息和货币理论

配第反对把货币和财富等同起来,反对禁止货币出口,认为货币积累只是达到目的的手段,而不是目的本身。在《献给英明人士》一书中,配第第一次提出了货币流通速度概念,认为商品所需要的铸币(金银)应视交换的次数和支付额的大小而定,如果每周而不是每季度进行支付,那么就只需要较少的钱就可以做相同的事,这是洛克和坎铁隆的先驱。

同时,配第也认识到货币的 3 种职能,即价值标准、交换媒介、价值储藏,并特别重视交换媒介的职能。配第认为,铸币的价值应同它本身金银价值相等,才能自由流通;否则,如果钱币过多,那么也可能对本国生产产生破坏性影响。

在利息的性质上,配第除了将利息看成一定时间内不能使用已让渡货币的报酬外,又从地租导出利息,将地租看成利息存在的原因。究其原因,货币所有者可以购买土地而收取地租,因此货币和土地一样也应提供收入。此外,配第还指出,利率高低不仅取决于地租大小,而且取决于货币数量多少。

5. 分工思想

配第已经认识到专业化对生产力进步的意义，他说，“当一个人梳毛、另一个人纺纱、再一个人织布时所生产出来的布料，一定比当以上所有的操作都由一个人笨拙地工作时所生产出来的布料要便宜”（转引自布鲁，2003：23）。同时，配第还指出，荷兰人之所以有较高的商业效率就在于他们用专用的商船运输不同的货物。这些思想也成为斯密的先驱，熊彼特（1991：322）说，“至于分工问题，亚当·斯密要说的，这里全都有了，其中包括分工对市场大小的依存关系问题”。

6. 重商思想

配第生活在英国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转变期，因而配第的思想在前期还带有重商主义痕迹。这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配第主张对进口商品征收关税，以便使它们“如果允许在进口国国内进行销售，则比进口国国内生长或生产的同类产品要略贵一些”，而对进口原材料则应该慎重对待，应该被征少量的税。不过，配第提倡贸易顺差不是为了积累财富而是为了增加就业，而且他比其他重商主义者更赞成自由贸易。

（2）配第赞成国家应该拥有大量的人口，认为人口众多可以增加政府的收入，并减少政府统治更多人口的单位成本，即存在统治的规模经济。同时，配第反对绞死小偷，而是主张把小偷纳入奴隶，被迫从事许多劳动，也主张激励人们将小孩送到合适孩子能力的地方去工作赚钱以支付每个孩子的人头税。

（3）配第认为，决定经济福利更为重要的因素是公共财政、政府支出以及税收政策而非贸易政策或积累巨额的贸易顺差，从而强调投资于国防、教育、扶贫和公共事业（包括高速公路、桥梁和港口等领域）是政府的职责。为此，配第主张以工代赈，即政府雇佣那些失业的人来修路、挖河道、种树、造桥、采矿和制造各种商品。显然，这是那些提倡雇佣公职人员以减少结构性、周期性失业的当代经济学家的先驱，也是凯恩斯思想的先驱。

5.2.2 古典自由主义的主要先驱

配第之后，英国很多思想家都对新的经济现象做了理论和政策的思考。例如，洛克和配第一样是货币流通速度的早期表述者，并是货币数量论的先驱，指出了货币应与贸易保持比例，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瓦解了重商主义原则。休谟则将货币数量同物价水平和货币在国际间的流动相联系，提出了当时最有影响的货币数量说，这一理论后来成为自由贸易理论的先驱。事实上，大约从1650年到1776年间，货币理论主要有两大思想流派：①强调“货币刺激交换”的流派，它强调货币对产出和就业的影响，而忽略货币与价格之间的关系，也忽略了预期在决策过程中的作用，其倡导者有约翰·劳、范德林特（J. Vanderlint）和贝克莱（G. Berkeley）主教；②货币数量论，主要集中于货币和价格间的关系，形成了中性货币的概念，主要代表人物是坎铁隆、洛克、休谟。尽管这些学者没有发展出一套系统的经济学理论，并且还都残留着重商主义的思想，但却为以后斯密学说的形成提供了思想来源。

1. 洛克

洛克（J. Locke，1632—1704）是光荣革命时期著名的哲学家和政治思想家，是公认

的古典自由主义和现代经验主义的奠基人，第一个全面阐述宪政民主思想的人，在哲学以及政治领域都有重要影响。洛克认为，政治经济学是较为广阔的政治学科学的一个边缘部分，而政治学又附属于道德哲学。因此，洛克对经济学的贡献主要是作为一名哲学家对经济学的贡献，主要表现在 5 个方面，其中三个具有哲学性质，两个具有经济学性质。



延伸阅读与思考

“不列颠经验主义的开创者”洛克

洛克出生于比较富裕的家庭，在父亲好友的帮助下进入当时英国最好的公立学校——威斯敏斯特公学学习，接受了传统的古典文学基础训练；20 岁进入牛津大学宗教专业深造，分别获得学士和硕士学位，毕业后留校任教讲授希腊语和自然法。在牛津期间，洛克对当时盛行于校园内的经院哲学不感兴趣，反而比较喜欢笛卡儿的哲学以及自然科学，因而结识了波义耳，从而增强了对自然哲学的兴趣，并成为实验科学方法的热情支持者，并在 36 岁时入选配第等在 1660 年创办的皇家学会。

同时，洛克像其同时代的人一样都为哈维的血液循环理论所吸引，利用业余时间钻研医学。34 岁时，洛克医好了当时英国辉格党领袖阿什利勋爵(A. Ashley Cooper)久治不愈的怪病而成为他的好友兼助手，并接触了大量的思想家。1672 年阿什利勋爵被授予莎夫兹伯里伯爵(Lord Shaftsbury)称号并以伯爵身份就任财政大臣，为了配合财政大臣的工作，洛克开始关注和研究经济问题，并学习当时一些重要的经济学前沿课题。1682 年莎夫兹伯里参与反对王室的活动并且在密谋败露后逃亡到荷兰，洛克于次年也逃往荷兰并隐姓埋名专心研究和著述，完成了包括《人类理解论》和《政府二论》在内的多部重要著作。1689 年英国发生“光荣革命”后，洛克任贸易和殖民地事务大臣。

(1) 哲学上的贡献

在哲学上，洛克尊重自然规律，承认自然规律的不变性。当然，洛克还具有一定的重商主义思想的残留，一些学说也归属于公元前 4 世纪时罗马的斯多葛思想。

① 在财产关系上。洛克以劳动为基础展开了对“个人对私有财产的所有权”的论证，从而提出了产权的萌芽概念。洛克把财产看成是一种自然和技术的产物，如他从原始树林的果子掉到地上开始分析，如果一个人弯腰拾起它们，则果子中就注入了劳动，从而成为那个人的财产。因此，这里财产就被定义为已经物化的劳动，有关财产合法性的思想在一定程度上与对人类努力的认可有关。也就是说，在洛克看来，财产是先于政府而存在的自然权利。显然，这就与格劳秀斯和其他自然法代表人物区别开来，因为他们认为财产依赖于普遍的认同或契约。同时，正是在这种劳动权利的思想支配下，美国的早期殖民者在那些被视为无主地、有丰富资源的地区开始了土地、矿产的抢购活动，通过劳动来占有宅基地也被公认为一个美国神话。

② 在社会契约上。洛克继承和发展了霍布斯的社会契约思想，指出了个人与政府的关系以及政府在经济活动中的角色。其包括这样几方面：第一，早在政府出现以前，个人

就存在合作性的社会群体中；第二，拥有天赋权利的个人开始组成政治的社会，但天赋的权利不能在商业交易中被合法地出卖，也不能被政府取消；第三，当政府不再能够或愿意维护这些权利时，社会成员就有理由推翻政府，用更有力的政府来代替之。正因如此，洛克曾遭到流放，以致不敢承认自己是《政府论》的作者。洛克还认为，“人们结成共同利益体，把自己置于政府之下……最重要的目的是维护他们的财产”，这些思想也构成了现代公共选择学派的思想渊源。不过，洛克强调，政府要得到被统治者的认可，否则就可能被推翻，或由另外维护社会准则的管理者取而代之。

③ 在行为基础上。洛克把人视为是理性的利己个体，对经济刺激会做出反应。显然，这与当时宗教思想把人都视为利他的以及会遵从宗教信仰行事的观点大相径庭。基于这一行为认识，洛克摸索出一套研究经济运行的方法体系，并且在经济学发展历史上，洛克的经验主义认识论和苦乐主义动机论形成了现代经济学的哲学基础。

（2）经济学上的贡献

在经济学上，洛克基本上继承和发挥了配第的主要观点，是配第的直接后继者之一。但是，在价值和价格问题上又有所不同。洛克的经济思想主要有以下几个。

① 在价值学说上，与配第一脉相承，洛克认为劳动的多寡决定商品值的大小，这为劳动价值理论提供了基础。洛克写道：“将大部分价值加在土地上的是劳动，没有劳动土地差不多分文不值。我们是靠劳动才得到土地上所有有用产品的最大部分。”但同时，洛克又认为，价值会涨落，由供求决定。洛克（1962：37）写道：“凡是要正确估计一件东西的价值的人，都必须考虑它的数量对销路的比例。”因此，洛克（1962：31）认为，商品的比例和用途“这两者将永远决定它们的价值”，而衡量价值的最好尺度是那些最少受供求关系波动的东西，这就是货币。

② 在地租和利息问题上，洛克认为，货币和土地一样都会提供一种年收入，他把利息和地租的产生都归结于生产资料和直接生产者相分离的结果，其来源是剩余劳动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在洛克看来，利息是货币的价格，但又认为高利率对商业是不利的，因为货币的费用会吃掉他们的利润。不过，洛克又强调，用立法来调节市场利率是危险的而应该避免，因为借款者总会通过各种办法来规避这种法律限制，而且低利率会导致资本的闲置，从而最终导致贸易的萎缩和土地价值的降低。因此，即使要有一个法定利率，也最好把它保持在接近于货币“目前的稀缺状态”所保证的自然利率。

③ 在地价上，洛克摆脱了配第有关利息率决定地租率（地价等于利息率除地租）的看法，而是认为，地租和一切商品一样也由供求关系决定。

④ 货币和利率理论，这是洛克更主要的贡献领域。在利率理论上，洛克反对政府管制，认为由市场自然规律决定的利率水平比由政府法令颁布的利率水平更为合理；在货币理论上，洛克认为货币不等于财富，而一国货币的必要流通量决定于工商业的需要和货币流通速度。事实上，洛克摇摆于名目论和金属论之间：一方面继承配第的货币学说，承认金银具有固定的内在价值；另一方面又把货币视为只是一种价值符号，其购买力由国家所给予的一定名称来规定，它的价值与它的数量成反比。



延伸阅读与思考

基于劳动界定财产所有权的审视

洛克率先基于劳动来解释人之应得权利及其相应产权。洛克(1964：18)写道：尽管“土地和一切低等动物为一切人所共有，但是每人对他自己的人身享有一种所有权，除他以外任何人都没有这种权利。他的身体所从事的劳动和他的双手所进行的工作，我们可以说，是正当地属于他的。所以，只要他使任何东西脱离自然所提供的和那个东西所处的状态，他就已经掺进他的劳动，在这上面掺加他自己所有的某些东西，因而使它成为他的财产。既然是由他的劳动加上了一些东西，那么就排斥了其他人的共同权利。因为，既然劳动是劳动者的无可争议的所有物，那么对于这一有所增益的东西，除他以外就没有人能够享有权利，至少在还留有足够的同样好的东西给其他人所共有的情况下，事情就是如此”。这里，洛克提出权利取得的两个限制条件：①第一个占有者必须把自己的劳动与他需要据为己有的土地“混合”起来；②第一个占有者还必须给后来者留下足够的和同样好的土地，以此证明第一个占有者的权利要求是善意的。

当然，这种财产权的界定存在很多问题。

(1) 它没有分析共同劳动的收入性质以及相应的收入分配。事实上，如果两人独立地、未经协议地在某个物体上渗入自己的劳动，那么财产权应该归谁所有呢？例如，某人钓上一条鱼养在池塘边上的木桶里，而另一人把它烹饪成美味佳肴，那么这条鱼究竟归谁所有？这就涉及对合作劳动的成果分配问题。

(2) 它没有对不同劳动的性质进行界定。事实上，如果行窃和战争也是一种劳动的话，那么就很难将在森林里采集坚果的劳动与随后把坚果偷走的劳动区别开来。显然，这财产就不单纯是物质的派生物，还往往是某一团体选择的反映。斯密德(1999：36-37)认为，发动战争就是要把别人作为一种可以操纵和制伏的客体，要进行交换就是要把别人当作一种需要尊重的主体；因此，战争是一种物与物的关系，而交易则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康德(Kant，1959：47)甚至指出，“为了功效，不论是对你自己的人，还是对其他人，你应该总是把人道主义作为一种目的，而不仅仅是作为一种手段来行事”。

(3) 它没有确立在“没有留下足够好的东西”情形下的行动准则。事实上，如果劳动获得收益的同时造成了对自然资源存量的破坏，那么劳动者是否有权获得这样的收益？例如，一耕夫通过耕作而破坏了土壤结构，造成的损害甚至超过了所带来的即期利润，那么他是否有权拥有这块土地？

2. 达德利·诺思

达德利·诺思(D. North，1641—1692) 也是配第的直接后继者，是重商主义的反对者，被称为是世界上第一位杰出的自由贸易者。诺思出生于托利党家庭，但思想则是辉格党、托利党以及查理和詹姆斯二世观点的混合物。由于对求学不感兴趣，达德利·诺思去了土耳其，20 多岁就成为君士坦丁堡的著名商人，获得了英国与中东贸易的垄断权；1680年回到英国协助查理国王及其兄长吉尔夫特勋爵质控莎夫兹伯里的罪行，因政绩而被国王任命为海关专员、下院议员和国王在国会所有岁入事务的代理人，由此开始思考货币、

金融等问题。诺思唯一公开出版的著作是未署名的《贸易论》,但由于其观点与当时流行的观点不一样,因而被故意压制了很长一段时间;1691 年,达德利·诺思突然去世后,其弟弟罗杰·诺思以匿名方式将其出版,但后来这本小册子消失得无影无踪,直到 19 世纪早期才被詹姆斯·穆勒和麦克库洛赫发现。后来,李嘉图看到后说,“我完全没有想到,在这么早的时代就有人在他的出版物中表达如此正确的观点”(布鲁,2003:41)。

诺思的经济思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诺思认为,金银并没有魔力,只不过是由于具有特殊的品质而被市场选为货币的商品,人们需要货币只是用它来购买商品,人们真正需要的是商品和服务。而且,诺思看到了作为贮藏手段的货币和作为价值增值手段的货币之间的对立,从而反对聚金主义,而主张把货币投入流通,使之自行增值。显然,这是古典经济学最早的发现之一。

(2) 诺思认为,贸易对双方都有利,贸易的目标不在于积累金银而在于交换盈余,即使没有金银的存在,劳动分工和国际贸易也可以增加国家的财富,从而主张自由贸易。这一思想后来被斯密发展为国际分工学说,斯密在货币的性质上也继承配第的观点,承认其具有内在价值。

(3) 诺思更突出的贡献是在利息上。与配第和洛克的利息是出租货币的收入(利息率是由货币供求量决定)的理论不同,诺思指出,利息是出租资本而取得的租金,利息率决定于借贷资本的供求关系,这具有开先河的作用。诺思(1982:103)说,“正如土地所有者出租他的土地一样,这些资本所有者常常出借他们的资本;像出租土地得到地租一样,他们从中得到的叫作利息的东西,所以所谓利息不过是资本的租金罢了”。而且,诺思还认识到,只有商业发展了,资本增加了,利息才能下降。为此,诺思反对当时对最高利率加以限制的主张,这是把金融和商业从复杂的国家控制中解放出来的另一步骤。

最后,需要指出,诺思虽然认为自由贸易会对贸易商和国家有所帮助,但是他并不同意后来斯密等所提出的两者利益具有一致性的观点。事实上,诺思认为,通过使用政府权力获得特许权的方法可以在减少国家利益的前提下获得许多能产生利润的特殊利益。因此,诺思强调,政府不应该支持狭隘的私人利益,这与重商主义是截然相反的。此外,诺思还特别反对战争或占领会使一国变得富裕的重商主义观点。

3. 休谟

休谟(D. Hume,1711—1776)是工业资产阶级的代言人,是从重商主义向古典主义过渡的一位重要的承前启后的杰出人物。斯皮格尔(1999:177)认为,休谟是经济学说史上第一位开辟道路将经济学作为更广泛的社会科学一部分建立起来的伟大人物。事实上,此前的配第、洛克、魁奈等人都受到医学的训练,都热衷于将自然科学的观点及预见引入到经济学当中,但他们的第一兴趣都在于自然科学——物理学、生物学等相关科学;相反,休谟则打算构建一个社会科学,一种“关于人的科学”,而这个人是在“经验与观察”基础上的道德代理人和社会成员。在所有古典经济学的先驱当中,休谟与斯密的观点也最为接近。

尽管休谟和重农学派都坚持经济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但不同于重农学派设定一个神意的永不可变的和谐秩序,休谟从人的本性角度而不是从世界的本性角度出发。而且,不同于重农学派在理性之光中发现自明真理的理性主义,休谟求助于经验,是一位经验主

义者，奉行观察的方法，与洛克及贝克莱并称三大英国经验主义者。休谟认为，世界上存在的只是心理的知觉和感觉，感知以外的任何东西，无论是物质的实体还是精神的实体，究竟是否存在，人们是无法解答的，并把世界的一切都归结为主观现象或经验。

当然，休谟也认识到，利用真确的实验在社会科学中仅能提供有限的机会，因而十分重视对内省与历史教训的依赖。相应地，休谟将科学真理看作是一种过程而不是一种永恒不变的教条，并对“是什么”的实证判断和“应该是什么”的规范判断第一次做了区分。从经验主义出发，休谟倡导功利主义哲学，认为“利己心才是正义法则的真正起源”。相应地，休谟的政治学出发点也是把每个人都设想为一个无赖，其法学观点则假定掌权者将会滥用权力去谋取特殊利益。显然，这些思想也直接影响了后来的布坎南，启发了公共选择学派的兴起。

休谟的经济思想主要体现在货币理论和国际贸易理论方面，基本要点如下。

（1）货币数量说。休谟最突出的贡献是把货币刺激贸易的思想同货币数量论结合起来，阐述了“价格-铸币流动机制”，并第一次形成了中性货币概念。休谟认为，货币只是单纯的价值符号，货币数量的增加的结果不过是商品价格的提高，对国家并没有什么好处；从长期看，货币数量多寡无关紧要。当然，休谟也承认，从短期看，金银流入可以刺激工商业，同时工资提高往往落后于商品价格上涨，从而增加企业利润。在这里，休谟引入了一个新能概念——时滞，即在货币供应的增长与价格的最终上涨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期间货币增长会导致收入和就业的扩张。显然，休谟关注了变动过程，强调走向均衡的过程而不是均衡本身，这是奥地利学派的先驱，并受到凯恩斯的大力赞扬。当然，坎铁隆最早提出了这一理论，并分析了货币对相对价格的影响；但休谟是最早将之公开发表的人，因而通常将休谟视为此理论的创始者。

（2）贸易学说。休谟提倡自由贸易，认为一国通过重商主义手段积累较多的金银货币，不一定是好事，而且也不可能永远获得货币流入，他以“价格-铸币流动机制”来解释经济力量是如何使得所有国家的国际贸易自动趋于平衡的。同时，休谟认为，世界贸易量不是固定不变的，一国的繁荣往往会促使他国的繁荣；为此，休谟强调国际间繁荣的相互依赖性，从而不将对外贸易视为一种经济战争。显然，休谟将贸易视为正和博弈，而重商主义则将贸易视为零和博弈。此外，休谟还提出了对外贸易的显示效应：它能够激发人们走出懒惰，在向这个国家中更为欢乐且更为富裕的那部分人们展示奢华的同时，鼓动人们想过一种祖先不曾享有的绚丽多姿的生活方式的欲望，并由此激发生产技术的改进。

（3）利息理论。休谟赞同诺思的看法，认为利息率的高低决定于储蓄的供给和需求，即由借贷资本的供求决定，尽管借贷资本是以货币形式出现的，从而提出了“可贷资金利率论”。同时，供求因素又受到“人们生活方式或习惯”的影响，在农业社会中，利息率就很高，因为此时不存在一个热衷于储蓄的阶级，从而没有可贷资金的积累。相应地，利息率和利润率之间就不存在低利息率是低利润率的原因或相反的因果关系；相反，两者均反映了经济发展水平且具有相互依存的关系。不过，休谟(1984：42)还是认为，“利率应该有一定的上下限，一方面它不应该吃掉大小商人的利润，从而妨碍他们的勤劳努力；另一方面也不应该太低，使人们不愿冒险将自己的货币放在别人手中而宁愿退出贸易”。从这里可以看出，休谟实际上还是将利息视为利润的一部分，利息率本质上还取决于利润率的高低。

(4) 地租和赋税理论。像洛克一样,休谟从生产资料和生产者的分离角度来说明地租产生的原因,认为地租是剩余劳动所创造的剩余产物。相应地,在赋税上,休谟反对直接税,特别反对以土地为租税最后归属的土地单一税。休谟认为,劳动力的工资主要取决于劳动力的供给和需求而不是税收,对工人征税并不会通过提高工资、降低地租的方式转嫁给地主。此外,休谟站在中产阶级一边而反对政府发行公债,认为公债的一大部分是在那些无用而懒散的人手中,而且债务契约的普遍化必然会导致对债务的滥用,从而导致崩溃。

延伸阅读与思考

“第一位致力于‘人的科学’的经济学家”休谟

休谟出生在苏格兰的一个贵族家庭,父亲是一名乡村绅士,在休谟幼年时便去世了,自小由母亲抚养成人。所幸的是,休谟的父亲留下了一笔丰厚的遗产,从而使休谟有条件接受良好的教育。休谟 12 岁就进入爱丁堡大学攻读古典文学,打算从事法律职业,但他很快便厌倦了学校教育,并在 15 岁时还没有拿到学位就离开大学而到了法国,并期望成为一位伟大的哲学家。刚满 21 岁,休谟就开始撰写他的主要哲学著作《人性论》,并在 30 岁之前完成。1763 年,休谟又去法国担任英国驻法国使馆的秘书并代理过公使,1752—1761 年还曾进行过英国史的编撰工作。

休谟是著名哲学家、历史学家、经济学家,其主要著作有《人性论》、《道德和政治论说文集》、《人类理解研究》、《道德原理探究》、《宗教的自然史》、《自然宗教对话录》、《自恺撒入侵至 1688 年革命的英国史》(6 卷)等。但是,由于多疑的性格及非正统的宗教思想,故休谟两次被爱丁堡大学拒绝聘为哲学教授。更为甚者,斯密曾因被发现在其房间里有休谟的《人性论》的副本而险些被牛津大学开除,后来功成名就的斯密发表纪念休谟去世的文章“休谟生平”还受到英国社会的广泛抨击,因为他竟然赞扬了休谟。纵观休谟的一生,休谟只是作为一个苏格兰侯爵的家庭教师、一位陆军将军的私人秘书以及一个低级政府官员。不过,也正是这些工作为休谟赢得了足够的金钱而可以在经济上独立,从而可以将时间用于阅读和写作。

休谟的知识渊博,其经济论文广泛涉猎了诸如商业、货币、利息、外贸、税赋和人口等,但他却没有撰写系统的理论著作。为什么呢?一个基本原因就是,休谟的基本思维是经验主义的,而没有一位奉行经验主义这一方法的经济学家曾经建立过系统的经济学理论,以后的历史学派的学者也是如此,因此经验和历史可能仅仅是起到“明鉴”和反思的作用。同样,意大利的加里安尼在 22 岁时就写下了著名的《货币论》一文,在 42 岁时写下的《关于商业的对话》一书对重农学派提出了有效的批判,而且这本书也是他作为宏大的政治科学论文的一部分;因此,有这样的传闻,如果加里安尼想的话,他可能已经是一位亚当·斯密。但他为什么最终没有成为亚当·斯密呢?也就在于,他是一位光彩夺目的健谈者,是一位富有成就的外交官和公务员,而不具备进行长期的智力劳作所需要的气质(斯皮格尔,1999:176)。

此外,熊彼特(1991:374)还将杜尔阁与斯密以及被称为“意大利的斯密”的贝卡利亚

相比，这三人都是知识渊博，都站在商业和政治舞台之外，都专心致志于本职工作；其中，“杜尔阁无疑是三人中最有才华的……从科学成就来说，主要不同的地方是斯密在非科学性的工作上很少花费精力，贝卡利亚则用得很多，而杜尔阁从1761年起几乎花费了全部精力”。而且，熊彼特(1991：375)认为，“杜尔阁创造性的工作肯定是在18岁到34岁之间完成的”，“杜尔阁的理论骨架，即使不谈它比《国富论》在时间上领先，也显然比《国富论》的理论骨架更高一筹……它已经提出了一套完整的经济理论体系；它所缺少的，任何合格的经济学家都可以补足而不需要从他自己的知识宝库中取出什么东西添上去。当然，没有人仅仅为了《国富论》的理论骨架而佩服《国富论》。它之所以有它的地位，是由于它成熟的智慧、丰富的实例和有力的政策主张。对于这位大学者的这部巨著，还要说的是，它是恒心、小心和严于律己的产物——而我们很难说，即使杜尔阁有一切闲暇的时间，他是否会搞出像《国富论》这样的巨著。还有，从这两本著作所取得的大不相同的成就，确实可以得出一条教训：至少在积极性方面，智力上的成就是不够的；有始有终这一点很重要；精细的雕琢、具体的应用、实例的说明也同样起作用；即使在我们这个时代，举例那种不消一页纸的短文就能像物理学上那样形成国际思想的日子，还远得很呢！”

5.3 古典经济学体系的创立者斯密

经济学真正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是从亚当·斯密(A. Smith，1723—1790)开始的，斯考森(2009：14)说，“《国富论》是经济独立的宣言”。事实上，斯密的《国民财富的性质与原因的研究》一书不仅成为经济学科发展的分水岭，而且使得经济学真正成为一门有独立体系的科学，从而为今后的经济学研究奠定了基石；同时，《国富论》也被称为经济学说史上的第一次革命(对重商主义的革命)，标志着现代以自由放任为中心的古典经济学的诞生，奠定了古典经济学派的两大理论基石：自由放任(提高交换剩余)和劳动价值(促进经济增长的手段)。因此，斯密被视为古典经济学体系最杰出的建立者，被誉为经济学之父。



“特立独行而适逢其时的经济学家”斯密

1. 特立独行的生活经历

斯密出生于苏格兰法夫郡兰柯卡尔(Kirkcaldy)的一个小康家庭，父亲也叫亚当·斯密，是律师也是苏格兰的军法官和当地关税征收员，在斯密出世前几个月去世；母亲玛格丽特是法夫郡斯特拉森德利(Strathendry)大地主约翰·道格拉斯(John Douglas)的女儿，她一直是亚当斯密生活的中心。在斯密孩童四岁时，有次在前往外祖父家的途中被路过的一群吉普赛人拐走，后经他叔父的努力，对这帮吉普赛人进行追捕，斯密才平安回到母亲身边。斯密14岁就进入格拉斯哥大学学习拉丁语、希腊语、伦理学、数学和政治经济学，1740年又到牛津大学的巴利奥尔学院学习道德与政治科学、语言学。然而，斯密发现，牛津大学的教育是敷衍马虎的，授课无几，更谈不上什么具体内容；因此，斯密更喜欢

泡在图书馆里读书,他在牛津大学学到的东西全是他独立阅读的结果。回到家里继续自学两年后去了爱丁堡讲授修辞学和语言学,1751 年,年仅 28 岁的斯密被聘为格拉斯哥大学的逻辑学教授,第二年又接替其老师哈奇森而被聘为道德哲学教授;1759 年斯密出版了《道德情操论》,此后他将重点从道德哲学转向了法学和政治经济学,尽管斯密本人从来没有学过一门经济学课程。

《道德情操论》出版 4 年后,斯密辞去格拉斯哥教职而做了小巴克勒(Buccleuch)公爵的私人教师并陪同他游历了法国等欧洲大陆。这些旅行带来两大好处:①斯密在此期间与重农学派的魁奈和杜尔阁建立了个人友谊,从而有利于理论学说的形成;②巴克勒公爵为他提供了一份可以终身领取的数量达 300 英镑的年收入,而这是作为教授收入的两倍,从而使得斯密不仅能在经济上自立而且有闲暇来写《国富论》。因此,斯密于 1766 年回到苏格兰后就卸去私人教师之职而在随后的 10 年倾注全力完成了《国富论》,《国富论》的成功又使得巴克勒公爵在 1778 年为斯密获得了爱丁堡海关专员的任命,他也因担任半挂名的职务而增加了晚年生活的闲适。

事实上,尽管体弱多病,长相古怪,且讲话口吃,但斯密具有强烈的求知欲,他自己承认“我是一个爱书的情郎,除了我的书以外我对什么都没兴趣”。斯密总是沉浸于沉思默想之中,甚至往往会心不在焉:在参观鞣皮厂时会掉进鞣革坑中,做礼拜时常常会独自发笑,沏茶时会把黄油面包放进茶壶而抱怨饮料的味道太差,早晨在后花园呼吸新鲜空气时会突然发现自己穿着睡袍在离家 15 公里之外的地方,任海关官员受到持枪敬礼的礼遇时会用手杖表演一番精心的操练以示回礼,签署文件时往往不是写下自己的名字而是仔细地模仿旁边其他海关专员同事的名字。而且,斯密一生几乎都生活在有序与和谐的环境中,从而得以构建出系统的理论体系。

斯密没有结婚,几乎一生都与其母亲相依为伴(斯密在母亲去世 6 年后去世)。当然,斯密也不是不喜欢女孩,同时也不是没有女孩喜欢斯密。据说,斯密小时候曾经喜欢过一个女孩,但由于太痴迷于研究和著述而在与人交往时经常心不在焉、神情恍惚,结果有次在舞会上没认不出他所钟情的窈窕淑女,从而导致初恋告吹。另据说,斯密陪同巴克勒公爵在欧洲大陆游历期间也有多次艳遇,不少的交际花、沙龙女性主持乃至伯爵夫人都为斯密的魅力所倾倒。其中一个典型例子就是,斯密经由休谟的介绍而认识了法国女演员、小说家科博尼夫人,而科博尼夫人很喜欢斯密并努力接近他。在科博尼夫人眼里,斯密“性情温和”、“举止优雅”、“学识渊博”、“富于机智”,是“一个很有魅力的人”;在给朋友的一封信中,科博尼夫人还写道:“我真像听情人话的傻姑娘,想不到紧挨着快乐的是后悔。不管是挨骂、挨打,还是被伤害,我都敬爱斯密先生。我真想让所有的文学家和哲学家都去见鬼,只留下斯密先生一人。”但是,斯密却没有被打动,而将书籍视为唯一的情人。

2. 适逢其时的学术贡献

斯密与配第相距约一个世纪,此间英国的经济状况已经发生了很大的改变,在配第时期基本上还是一个农业国,而到斯密,农业生产已经普遍采取资本主义方式,正酝酿着波澜壮阔的工业革命。同时,尽管斯密与法国的重农学派属于同一时期,但他所处的英国的资本主义比法国更发达;因此,斯密在经济科学的研究上,比重农学派更进了一步。实际上,斯密处于手工工厂比较发达的时期,他的著作也充分反映了这个历史特点;此时,新兴

的资本主义经济正力图突破一切旧的传统束缚，使自己获得自由发展。而且，到了1776年，英国已经成为世界上工业最富有效率和最强大的国家，并从自由国际贸易中获得了巨大的利益；在这种情形下，英国的企业也不再依赖政府补贴、垄断特权以及关税保护，而是越来越多地依靠产品的低价格和高质量进行竞争，因而重商主义的许多措施都逐渐废除了。正因如此，贯穿在斯密学说中的一个基本特点就是经济自由，并将之视为永恒规律。

在很大程度上，斯密之所以能够写出《国富论》，就是与时代背景密切相关的。穆勒(1991a：前言)认为，“亚当·斯密的著作的最大特点，是它和某些其他著作最不相同的特点，乃是它始终把原理和应用联系在一起。而其他著作虽然和它是不相上下或甚至还略胜一筹，但只不过是这一主题一般原理的说明。……他在政治经济学的应用方面经常进行远多于纯政治经济学的思考——他对为了实践目的来掌握这一主题的原理，提出了有充足理由的看法”。同样，布鲁(2003：3)也写道：“毋庸置疑的是，即使没有亚当·斯密，相同的经济思想也会在不太晚的时候被提出。或许经济学家们不能表达得像亚当·斯密那样完善、清晰，他们走到亚当·斯密所明确所指出的那条道路上也许要经历一些磕磕绊绊。”熊彼特(1991：282)则说：“斯密的运气很好，他的好恶与当时的社会风尚完全一致。他鼓吹的是现成的东西，所做的分析也是为这些东西服务的。”

同时，斯密所处的年代正是启蒙运动时期。启蒙思想家大多思乐观主义者，认为人类的思想和能量能够产生无限的进步。因此，当时的知识表现出了两大进步：人们的分析能力和自然秩序的概念。特别是，与牛顿相关联的科学革命确立了这样的观念：秩序和协调塑造了自然界。斯密充分吸收和继承了前人许多有价值的观点，并把它们结合着自己的中心思想，糅合成一个统一的、比较完善的学说体系。事实上，斯密不但熟悉古典主义先驱配第、洛克、斯图亚特、休谟等人的观点，熟悉巴尔本、诺思这些“反重商主义”作家的思想，也熟悉柴尔德、戴维南特等人的观点；斯密不但熟悉德国意大利的官房学派的观点，也熟悉坎铁隆、魁奈等重农主义者的观点，更直接继承了孟德维尔、哈奇森等人的思想。此外，斯密还与一些自然科学家和发明家相熟，如瓦特的车间就在格拉斯哥大学附近，而当代化学和地质学的奠基者布莱克和霍顿则是斯密的密友和遗嘱执行人。

可见，斯密对经济学的贡献主要不是自身提出的创见，而是对前人思想的综合。熊彼特(1991：284)就认为，斯密辛勤收集整理了大量的事实材料，但理论却很少、很简单，这方面丝毫没有超越古代的“前辈”，然而“这点理论却得到了极好的利用，用来照亮了用事实材料拼成的图案，并用来把事实材料加热到了发光的程度”。因此，熊彼特(1991：281)强调，“虽然《国富论》不含有真正的新思想，虽然它作为智力上的成就不能与牛顿的《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或达尔文的《物种起源》相提并论，它却仍是一部伟大的著作，仍无愧于它所取得的成功。该书的性质和取得成功的原因不难看出的。当时正是做协调整理工作的时候。斯密出色地完成了这一工作，他天生适宜做这一工作。除了讲究方法的教授外，谁也无法完成这一工作，斯密尽了自己最大的努力。《国富论》是他辛勤劳作了25年的产物，其中大约10年他把全部精力都用在了这本书上。他的智力水平正好适合驾驭来自许多方面的浩繁材料，强有力地使这些材料受几条统一的原则的支配。不计成本地尽可能建造得坚固的建筑家，也是伟大的。斯密所具有的局限性正好有助于他取得成功。假如他更有才华的话，人们就不会那么认真看待他了。假如他挖掘得更深，发掘出较为深奥的

真理,假如他使用复杂而精巧的方法,他就不会被理解了。但他没有这种野心,他实际上不喜欢普通常识以外的任何东西。他的论述从未使哪怕是最呆笨的读者听不懂”。

最后,需要指出,由于在斯密时代,重农学派已经黯然失色,重商主义也已寿终正寝;这样,斯密独自构建了古典经济学而没有对手堪与匹敌,因而人们往往把斯密的《国富论》视为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开创性著作。马歇尔(1965:403)指出,“斯密的讨论范围足以包括他当时英法同辈著作中的全部精华。虽然他无疑地从别人承袭了不少的东西,但是我们越拿他和他的前辈和后继者相比较,我们觉得他越有才华,知识越渊博,判断越公正”。不过,也有人对此表示反对。例如,熊彼特(1991:294)说:“斯密便被授予了‘创立者’的称号,而他以前的经济学家则成了所谓的‘前驱者’,但如果抽掉这些前驱者的思想,是否还能剩下斯密的思想,是很值得怀疑的。”罗斯巴德(2012a:677、680)则说,“在斯密享有的崇高声望与他对经济思想所做出的值得怀疑的贡献的现实之间,存在巨大的、史无前例的差距”,“斯密并没有发现经济科学,不过他确实创造了英国古典经济学的范式,并且对于一个范式的创造者来说言犹未尽和充满混乱常常是有利的,借此他可以为那些企图澄清和系统化大师的贡献的弟子们留下发展空间”。

3. 学术开创者和综合者的知识结构的差异

一般认为,斯密的《国富论》并不是一个简单的原创性思想,而主要是对其前辈和同辈的思想综合和诠释。例如,劳动价值论可以追溯到配第和一些经院学者,“分工”一词是哈奇森杜撰并在色诺芬那儿已经被广泛理解,生产性劳动的区分可以追溯到杜尔阁,自发秩序则体现在孟德维尔和坎铁隆的著作中(巴克豪斯,2007:137)。相应地,斯密的经济学说不能被视为革命,而更恰当地应该被看成是折中。罗斯巴德(2012a:678)甚至宣称,斯密“没有提出任何正确的原创性的东西,他所提出的原创性东西都是错误的”。在某种意义上,斯密在思想史上起到了“为往圣继绝学”的作用,可以被看作是经济学学说史上的第一位理论综合者。普雷斯曼(2001:42)曾指出,斯密之所以被称为“经济学之父”,并非源于他富有创意的观念和经济学分析的技巧,而是源于他将资本主义确立为使每个人的生活都得到改善的一种经济制度。

相应地,学说的开创者和综合者的知识结构往往是不同的。开创者往往不是那种知识渊博之人,而主要是极具创造性思维的人,他往往基于一个全新而又单一的视角提出新的思想、观点和结论;而且,作为先驱往往不是一位,而是同时多位并行,最后相互应和而产生百花齐放的局面。相反,综合者需要有渊博的知识和极高的悟性,不仅熟悉发生其之前和同时代的各种学说,而且能够将它们纳入到一个统一的学说体系中,并成为影响广泛的主流学说。在经济学中,那些被后人视为开山之祖的经济学大师,其学术思想与其说是全新创造的,不如说是源于对人类所积累的思想之梳理而深化以及对那些思想中精微之处的发展。

事实上,如果人们对那些经济学大师的思想来源做深入的剖析和梳理,就会发现绝大多数思想都可以找到有其前辈的探索痕迹。对现代经济学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那些经济学大家——如斯密、穆勒以及马歇尔等——的思想很少是源于自身的独创,相反大多是源于对先辈思想的归纳、综合和系统化。例如,穆勒就从未自称创新,而称自己只不过为斯密的《国富论》添加了现代内容。尽管如此,后人依然给予这些思想综合者以崇高的声

誉。究其原因,他们是人类思想的重要传承者,起到了"为往圣继绝学"的作用。如果没有这些传承者和综合者,一些非常有洞见的思想很可能会被遗忘或丢弃,要知道,人类思想的95%都因为得不到关注和传承而进入了坟墓。在很大程度上,"为往圣继绝学"也就是中国知识分子的基本抱负和社会责任,冯友兰说:"阐旧邦以辅新命,余平生志事盖在斯矣!"

5.3.1 斯密学说的思想渊源

斯密是经济学体系的第一位创立者,他整合了到他那个时代几乎所有的社会经济思想,从而实际上是第一位伟大的思想综合者。同时,斯密不仅写下了著名的《国富论》和《道德情操论》,而且一直在积累自己的手稿,达16卷,但去世前一周他坚持要遗嘱执行人来家里将这些16卷手稿尽数烧毁。这里简单梳理一下斯密的思想来源。

1. 休谟的古典主义启蒙思想

休谟是斯密的苏格兰同乡,两人发展了亲密的友谊,曾被指定为斯密的遗嘱执行人,但斯密在休谟1776年去世后却反过来担任他的文献整理和执行人。休谟因《英国史》而被看成是历史学家,因《人性论》而被看成是道德哲学家;但实际上,休谟已经将他所谓的"精确而微妙"的推理应用到对商业、货币、利息、税收和公共信用等问题的分析上。甚至有人指出,如果休谟自己也写一部经济学著作的话,也将反映斯密《国富论》中的思想。举例如下:①休谟认为,社会的发展依赖于社会成本的解放和不受外来干涉地发展商品经济,他反对重商主义将货币当作财富和贸易保护政策,将货币数量同物价水平和货币在国际间的流动相联系,提出了货币数量说,从而成了自由贸易理论的先驱;②休谟发展了配第等的利率大小决定观点,将利率归结为对贷款的供求,而贷款的供求部分地受到对工商业预期的影响,从而将利率和利润率结合起来;③此外,还有休谟的功利主义哲学和对经济个人主义的讴歌,个人利益与国家理性相容的信念等。显然,休谟这些观点对斯密的影响甚大,两者的信件和交谈都对斯密的学术发展和经济思想产生重要影响,而且休谟死前看到了《国富论》的出版并给予了高度评价。当然,两人的研究方法是具有较大差异的:休谟选择的是经验主义道路,斯密则存在大量抽象与演绎的理性主义,尽管间或也夹杂一些经验主义方法。

2. 哈奇森的道德哲学

哈奇森(F. Hutcheson,1694—1746)一直在爱丁堡大学任道德哲学教授,是斯密的格拉斯哥大学老师,被公认为苏格兰启蒙运动的发起人。尽管是一位受任命的长老派牧师,哈奇森的观点与严格禁欲主义的神父所推崇的清醒的苦行主义之间却存在尖锐的不同。哈奇森认为,人的本性是向善的而不是向恶的,每个人从善能够给自己带来快乐,世界更多的是充满了快乐而不是苦难;为此,他的"道德牛顿主义"不仅强调仁慈而且强调功利解释社会不同利益相互和谐原则。哈奇森认为,"一个实质上善的行为,就我们能判断这一行为的趋势而言,就是确实地倾向于整体的利益,或这个整体中某些部分的利益的行为,而不管行为者的感情是什么","形式上善的行为是由于它来自一种恰当的善良感情","最好的行为是实现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的行为,同样最坏的行为是引起最大多数人的最大不幸的行为"(转引自梯利,2002:108)。显然,哈奇森实际上开创了功利主义,并且早于边沁提出了那个著名的功利主义公式,即"最好的行为是会给大多数人带来最大幸福的

行为”,这种功利主义也成为斯密道德哲学的基础。

同时,哈奇森批评了孟德维尔奢侈性支出促使社会繁荣昌盛的观点,并向人性纯粹自私的假设发起挑战。哈奇森认为,人类受到各种动机的驱使,其中包括生活自理的渴望、为他人着想的愿望、改善条件的渴望;这意味着,人类至少部分是利他的,是关心同伴的。为此,哈奇森等开创了经验主义的伦理学,从通过发现对人类有益的行为来认识伦理问题,这抛弃了传统的先天伦理学。而且,哈奇森认为,人类会努力保证别人拥有各自需要的物品,除非对必需品的一切需要都得到满足,否则就不会需要奢侈性支出。显然,这个观点影响了斯密对必需品以及奢侈性劳动的界定等观点。此外,哈奇森还极其强调分工的重要性,指出一切价值或价格的自然基础是物的有用性,财富通过劳动同使用价值相区别,这都是斯密的思想渊源。正是在哈奇森老师的指导下,斯密研读了道德哲学,并在格拉斯哥的 3 年中学习了拉丁语、希腊语、教学和伦理学等课程,斯密对他的称呼是“永恒的哈奇森”。

3. 孟德维尔的私恶即公益命题

孟德维尔(Mandeville,1670—1733)的《蜜蜂的寓言,或个人劣行即公共利益》讽刺诗挑战了当时以莎夫兹伯里伯爵三世(洛克资助人的嫡孙)为代表的英国主流哲学有关将个人美德与公共利益统一起来的思想。莎夫兹伯里提出了一个利他主义假说,即对于习惯于在社会中生活的人来说,产生同情心和重视他人利益的自然程度丝毫不亚于产生自私心和重视自身利益的自然程度;而且,莎夫兹伯里认为,有德的人会从行善中感到快乐,而不管他们对行善的结果有何看法。莎夫兹伯里的道德观影响了哈奇森和休谟等人,休谟创造了和蔼可亲、放荡不羁、仁慈厚道、有节制地追求享乐的道德典型。根据莎夫兹伯里的观点,人是被赋予道德感的,能够分别是非并选择正确的行动,从而会导致普遍的利益和和谐的社会秩序。但是,孟德维尔却把所有的自私都看成劣行,只有自我牺牲才是美德,而劣行和美德之间没有中间地带。

同时,孟德维尔一方面指责奢侈和追求私利为劣行,另一方面又把它描述为经济繁荣不可或缺的先决条件。为此,孟德维尔明确提出了分工的概念,认为公益的实现总以私欲得到满足为前提,人们既然存在不同的需要,便决定社会各个成员之间必须相互服务。斯密(1997: 406)对待孟德维尔观点是二重的:一方面,他认为孟德维尔的基本出发点是错误的,“这种外观非常容易欺骗那些不老练的人”,并且他还特别谴责孟德维尔将人的嗜好和欲望看成劣行,认为“这位作者的见解几乎在每一方面都是错误的”;另一方面,在一定程度上又认可了孟德维尔的描述,认为“以一定的方式观察到的人类天性的某些表现。乍看起来,似乎有利于他的这些见解。这些表现给孟德维尔博士虽则粗鲁和朴素然而却是活泼和诙谐的那种辩才加以描述和夸张之后,给他的学说加上了某种真理或可能是真理的外观”。其实,斯密之所以批判孟德维尔,在于孟德维尔把自利看成是恶行,只不过这种逐恶行为有利于公益;斯密则进一步认为,自爱本身就是美德,追逐私利本身是无可厚非的。正如斯密(1997: 407)指出的,“这种被人们争相效仿的美德”,并不仅仅是“自尊心和奉承的产物”,而“自爱心常常会成为具有美德这种品质的行为的动机”。同时,斯密又认为,自利行为并非一定有利于公益,因而强调了自制的重要性。此外,孟德维尔德著作也是斯密关于个人主义的思想和有关分工的见解的思想来源。



延伸阅读与思考

“私利即公益命题的创立者”孟德维尔

孟德维尔是移居英国的荷兰人，医生、经济学家和作家。1705年，孟德维尔发表了一首名为《喧闹的蜂房；或恶棍变得诚实》的讽喻诗，1714年在对原诗加上注释后以《蜜蜂寓言，或个人劣行即公共利益》书名出版，该诗借记述蜜蜂的生活而讽刺人世。诗中说：在蜜蜂的社会里，如果（被认为的）劣行和奢侈风行，那么这个社会就繁荣昌盛；如果代以（被认为的）道德和俭朴，那么这个社会就冷落衰退。孟德维尔写道，“律师们的艺术是在人们之间制造纠纷，他们对待法律，就像贼行窃前那样审视店铺，为的是找到可利用的漏洞，为他们罪恶的目的辩护”；“医生们轻视病人的生命，只是盯着荣誉和财富”；“商人们在市场上卖掉掺假的货物”。但是，“无数的人们都在努力，满足彼此之间的虚荣与欲望，到处都充满邪恶，但整个社会却变成了天堂”；正是，“奢侈驱使着百万穷汉劳作，可憎的傲慢又养活了一百万穷汉”，“在这种情况下，穷人也过着好日子”。而一旦“随着傲慢和奢侈的减少，一切艺术和技巧都相继消失”，整个社会将一片萧条。

由此，孟德维尔认为，一个人之所以成为社会动物，不是友情，不是善性，不是恻隐之心，不是装模作样的殷勤厚意，而是他那最卑鄙和最可恶的本性，这本性是使他能够适合于这个最大的、世俗地说也就是最幸福和最繁荣的社会的最必要的条件。为此，孟德维尔反对理性主义和形而上学，而强调人的本质。一方面，孟德维尔极尽夸张之能事，认为人类所有的一切行动、一切美德都发端于利己心；另一方面，孟德维尔认为，人的利己本性是不变的，只有建立在这种自私的本性之上，人类社会的发展才能成为可能。也就是说，个人邪恶（自我利益）产生公共的美德（社会福利最大化），这也就是西方流行的“私恶即公益”命题，也是斯密《国富论》的基本命题。但是，由于孟德维尔把“劣行”扩展到了极致，把整个世界都看成是邪恶的，因而该书为当时社会各界所不容，大主教贝克莱（GeorgeBerkeley，1685—1753）斥责为“亘古未有的最坏的书”。

日本著名马克思主义者河上肇认为，“个人劣行即公共利益”在提出的时候是悖理的，但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劣行的概念就随之发生变化，牟利、增殖乃至奢侈就被认为是符合甚至就是伦理和道德本身了。牟利、增殖不必说了，因为一旦解除了宗教教义的束缚，这些就被认为是道德的了，那么奢侈怎么会被认为是道德的呢？孟德维尔认为，随着欲望的种类及其重要性的增加，人们为满足对方的欲望而进行的劳动就增加，这样就能互相协同而成为一体，就能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因而不应非难欲望。对于欲望，人们区别必要的和奢侈的唯一标准就是以是否为维持我们生命所必需为界线。如果是这样，那么差不多所有的东西都是奢侈品了。由于这样，消费奢侈品纵使是劣行，却能使社会经济发展，这就是公共利益。其后，休谟从功利主义出发，认为行为对于社会全体如果是有利的就是德，而不是恶。这样，个人劣行即公共利益，就再也不是悖论了。

同时，由于孟德维尔推崇个人的逐利行为，从而也被称为自由主义的代表人物。例如，哈耶克就将孟德维尔视为斯密自由放任思想的先驱之一。但实际上，正如罗斯巴德（2012a：657）指出的，“孟德维尔强调的是他所为的‘私人恶习与公共利益之间的’悖论，

而这种'利益'是需要通过前凯恩斯主义的消费支出机制来实现的。不仅如此,无论从何种意义上,孟德维尔都没有从这种分析中引申出自由放任的结论;相反,……孟德维尔坚持认为,为了将私人恶习转变为公共的利益,所需要的并不是自由市场,而是'一位熟练的政治家'的'聪明才智'和'灵巧管理'";"更进一步地说,孟德维尔的著作实际上不过是19世纪法国自由放任的经济学家弗雷德里克·巴斯夏所称的'破窗谬误'的活生生的体现。孟德维尔不仅为奢侈消费的重要性辩护,而且也为欺诈的重要性辩护,因为这会为律师提供工作机会;同时也为盗贼辩护,因为这的确会为锁匠提供就业机会"。正因如此,孟德维尔为奢侈品"恶习"辩护引起哈奇森等人的愤怒。哈奇森宣称,"提供给公众的物品无论如何也不能归功于奢侈者、挥霍无度者和傲慢自大之人,而是源自于勤劳的人们,是他们注定要向所有的顾客供给物品";并且,嘲讽孟德维尔说,"在甚至连盗贼和劫匪都被同一作者假定为有助于锁匠就业的情况下,谁还会对那种认为奢侈或骄奢是公共利益的必要条件的观点感到惊奇呢?"(转引自罗斯巴德,2012a:659)。

4. 重农学派的自由主义

斯密在巴黎旅行期间,认识了重农学派的一些重要人物,如魁奈、杜尔阁等,并深受他们的影响,重农学派对重商主义的批判和他们清除贸易壁垒的建议都赢得了斯密的尊重。例如,重农学派对于天赋自由体系的推崇帮助斯密强化了他对于自由放任的偏爱,斯密的非生产性劳动思想也来源于此,斯密也彻底地发挥了重农学派的"自然秩序"的概念。斯密甚至赞扬重农学派的体系"包括它所有的缺陷,可能时迄今为止所有公开出版的关于政治经济学这一主题的最接近真理的理论体系"(转引自布鲁和格兰特,2008:51)。事实上,斯密原本是打算把《国富论》献给魁奈的,但是魁奈在这部书完成之前去世了。当然,斯密与重农学派也存在较大的区别。例如,斯密不赞同维持农产品高价格、实行农业单一税等主张。同时,斯密也对重农学派的一些观点做了进一步的发展。例如,魁奈将资本分为原预付和年预付,而斯密则第一个使用了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术语。再如,重农学派漫不经心地谈到了对地租的垄断解释,简单地把纯产品看成是自然的赠予;然而,虽然自然可能解释农业的物质产出的剩余,但不能解释价值剩余的存在,价值剩余只能用能够解释产品和要素价格决定的一般价值理论来解释。因此,人们说,重农主义有某些有关价值的概念,但并没有产生一种价值理论,而创立一般价值理论的任务就落到了斯密身上。

5. 卢梭等人的社会分工思想

作为启蒙运动的先驱,卢梭(J-J-Rousseau,1712—1778)在当时的影响无处不在,同时斯密与卢梭拥有共同的朋友休谟。卢梭提出了分工和异化的思想,他说,只要人们投身于其中的行当不要求众人的联合劳动,那么人们就会过着一种自由自在而健康幸福的生活;当人们需要其他人的帮助的时候,这种情形就改变了。斯密对异化思想做了进一步的阐释,人变得非人化是劳动分工的需要,而为了阻止这些不良影响,政府资助的教育就是不可缺少的。再如,卢梭(2002:66)认为,人类先于理性而存在两种本性,即"一种本性使人对自己的福利和自我保护极为关切,另一种本性使人本能地不愿目睹有感觉里的生灵(主要是人的同类)受难和死亡";同时,"人的精神能够使这两种本性协调并结合起来,并且仅仅由此便产生了所有自然权利的法则,而没有必要让人的社会性介入。只是后来当人的理性由于不断演变发展,最终抑制了人的天然本性时,人们才被迫在其他基础上重建

这些法则”。也就是说，卢梭认为，自然法则也是建立在人的两种本性——自爱心和同情心——之上的；显然，这些论述与斯密的伦理学具有惊人的一致。此外，与斯密同一时期的历史学家弗格森(A. Ferguson，1723—1816)也对分工和异化问题做过分析，他指出了制针厂的例子就与斯密《国富论》中的著名段落相似。弗格森还指出，“凡是工业十分发达的地方，那里的人就最无须用心，那里的工厂无须想象便可视为一架机器，而人则是机器上的零件”；在现代社会里“一个共同体的成员除了还有亲情和邻里关系外，丧失了任何联系感；除了谈生意外，再没有共同感兴趣的事情可以交流”。斯密的分析中也有他的影子。

5.3.2 斯密经济学的哲学基础

斯密受到两种神学教派的影响，一是加尔文教派，二是斯多葛学派，两者都包含了神对人间秩序的一种限定和谐(汪丁丁，2008：59)；同时，斯密一生生活在有秩序而和谐的环境中，没有受到骚乱的困扰。为此，斯密将世界是一个和谐而有序的机械装置这一牛顿观运用于社会和经济关系，并对经济生活做了冷静的观察，分析了农业、制造业和商业活动的特征。

1.《国富论》的基本哲学

在《国富论》中，斯密把人性论和历史理论结合在一起，并用人们互通有无、相互交换的倾向代替了人的同情心。斯密认为，这种倾向是人的本性和根本特征，不仅为人类所共有，而且为人类所特有；尤其是在经济生活中，一切行为的原动力主要是利己心而不是同情心或利他主义。斯密(1972：14)写道：“如果能够投其所好，引起同伴们对利己心的兴趣，并且向他们说明，为他去做他有求于他们的事正是为了他们自身的利益，……那么，他就会更加可能如愿以偿。我们想的食物，并非来自屠夫、酿酒商或面包师的仁慈，而是来自他们对自身利益的关心。我们不把注意力放在他们的博爱仁慈之上，而是放在他们自己的利己自私之上。”

作为一国经济原动力的利己心也是一国经济交往的基础，欲将取之，必先予之。这就有分工和交换的出现，从而引致货币等的产生。既然利己心是人的天性，是自然的，那么在经济上必然主张自由放任，反对国家干涉。要获得个人利益，就需要与他人交换，从而必须考虑他人利益。因此，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之间不相冲突，反而是一致的：追求个人利益的同时，也就促进社会利益的增进。这种以利己心为基础的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对立统一就是《国富论》的基本哲学基础，这是将牛顿有关“世界是一个和谐而有秩序的机械装置”这一思想运用于社会和经济关系上。

在斯密看来，人类渴望提高物质生活水平(即自我利益)的天性是劳动分工及其带来的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动因，而市场扩张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所在。因此，斯密主张，应该让个人自由活动、自由发展，而不应用法律或习惯去限制或束缚，宣称在“看不见的手”的作用下自由竞争。同时，斯密还支持国家间的自由贸易政策，强调自由贸易可使英国厂商在世界范围内销售其产品而不仅限于本国内部。

2. 自由放任信念

在《国富论》中，自由放任原理是一个思想体系的基石，斯密的自助经济学以人们“改善境遇的欲望”为基础。斯密认为，经由追求自身的利益，人们往往能比他们真正打算那

么做更有效率地促进社会的利益。斯密(1974：27)写道："那些把资本用来支持国内产业的人,通常既不打算促进公共利益,也不知道他自己能在什么程度上促进这种利益,由于能源投资支持国内产业而不支持国外产业,他只是盘算他自己的安全;由于他管理产业的方式目的在于使其生产物的价格能达到最大程度,故他所盘算的也只是想要达到个人利益。在这场合,像在其他许多场合一样,他受一只看不见的手的指导,去尽力达到一个并非他本意想要达到的目的,也并不因为事非出于本意就对社会有害。他追求自己的利益往往使他能比真正出于本意的情况下更有效地促进社会的利益。我从来没有听说过,那些假装为公众幸福而经营贸易的人做了多少好事。"

同时,斯密又抨击计划的无能以及官僚和政治家的笨拙。为此,斯密(1997：302)提出了常常为人所提到的"棋子原理"："在政府中掌权的人,容易自以为非常聪明,并且常常对自己所想象的政治计划的那种虚构的完美迷恋不已,以致不能容忍它的任何一部分稍有偏差。他不断全面地实施这个计划,并且在这个计划的各个部分中,对可能妨碍这个计划实施的重大利益或强烈偏见不做任何考虑。他似乎认为他能够像用手摆布一副棋盘中的各个棋子那样非常容易地摆布偌大一个社会中的各个成员;他并没有考虑到：棋盘上的棋子除了手摆布时的作用之外,不存在别的行动原则;但是,在人类社会这个大棋盘上每个棋子都有它自己的行动原则,它完全不同于立法机关可能选用来指导它的那种行动原则。如果这两种原则一致、行动方向也相同,人类社会这盘棋就可以顺利和谐地走下去,并且很可能是巧妙的和结局良好的。如果这两种原则彼此抵触或不一致,那么这盘棋就会下得很艰苦,而人类社会必然时刻处在高度的混乱之中。"

斯密(1974：27)认为,"每一个人处在他当地的地位,显然判断得比政治家或立法者好得多。如果政治家企图指导私人应该如何运作他们的资本,那不仅是自寻烦恼地去注意最不需要注意的问题,而且是僭取一种不能放心地委托给任何个人,也不能放心地委之于任何委员会或参议院的权力。把这种权力交给一个大言不惭的、荒唐的自认为有资格行使它的人,是再危险不过了。"为此,斯密不仅批判重商主义杜绝外国竞争的政策,也反对当时流行的"幼稚产业保护说"。实际上,在斯密看来,国家的作用仅仅体现为以下几点：保卫国家不受外国的侵犯,建立严正的司法机关以保护公民的权益,举办和维护那些私营企业无利可图的公共福利事业和公共设施;最后一项具体内容包括政府应该管制纸币类的银行业务、公共交通企业、专利和版权、高利贷法、公共教育以及某些特许暂时的垄断公司。其中,斯密特别强调公共教育的作用,认为这些作用虽然有限但也是非常重要的。斯密的这种自由主义思想遭到了一些人的强烈反对。例如,华兹华斯就说,斯密是一个无情的学者,是最糟糕的思想家,斯密的《国富论》推动了财富的增长却牺牲了人民的福利。

当然,需要指出,斯密本人并不是现代主流经济学所宣扬的那种自由放任主义者,而主要是用自由放任主张来限制当时国王及其臣僚对经济的任意破坏,从而促进当时的严格管制政策向自由贸易方向转化。究其原因,与君主政府的垄断影响相比,自由放任政策还是更优的。不过,斯密明确指出,自由贸易将会导致垄断,并进而造成社会收入的两极化和各个社会阶层的异化,从而对纯粹市场机制和那些私利行为充满了警惕。第一,斯密认为,国防的重要性胜于国家财富的增加,如果自由贸易最终促使别国的军事力量提高或

英国军事力量削弱就应该遭到反对，因此他赞成作为英国重商主义堡垒的《航海法》和政府在国防上的大量开支，主张对谷物出口实行某些限制，因为这些政策将增加英国的船只和训练有素的海员的数量。第二，斯密认为，那些整日盘算个人利益的资产阶级通常既不打算促进公共利益，也不知道自己能在什么程度上促进这种利益，同时它们的个人利益“从来不是和公共利益完全一致”，而且“一般地说，它们的利益在于欺骗公众，甚至在于压迫公众。事实上，公共也被他们所欺骗所压迫”(斯密，1974：243)。显然，斯密尽管信仰市场，但绝不是商人或特殊利益集团的辩护士；相反，他的目标在于说服立法者，抵制对商人既得利益集团的支持而采取行动促进共同利益(斯考森，2009：23)。为此，罗斯巴德(2012a：导言第9、10页)甚至宣称，“斯密并不是应当被尊称为现代经济学或自由放任学说创立者的某个人，而是更接近于保罗·道格拉斯在1926年芝加哥纪念《国富论》时所描绘的形象：卡尔·马克思的一位必要的前辈”。

3. 经济学方法论

一般而言，在强调人与物之间关系的资源配置研究方面，学术界逐步形成的是理性主义和演绎推理的方法；而在强调人与人之间行为规律方面，则发展了经验主义和历史主义的方法。事实上，在斯密之前，没有明显的方法论之争，当时的观点思想主要是基于对历史和现实的观察，如重商主义和配第等古典主义先驱都是如此。但是，斯密不太信任“政治算术”，而是第一次把政治经济学提升到了演绎科学的殿堂，从此古典经济学保留了逻辑演绎方法。对此，熊彼特(1991：319)尖刻地批评说，“在亚当·斯密宣称他对政治算术没有多大信心并且选择了和它口味如此相投的安全老路时，(政治算术)就全部断送在这位苏格兰教授笨拙的手里了，结果是250年来大多数经济学家对此可说是一无所知”。

当然，早期斯密的著作也包含了上述两方面的内容：他相信事物的“自然”秩序可以从一般判断中演绎出来；但又更经常地用实际历史过程来检验自己的结论。如果通过演绎推理，斯密提出的各自均等化趋势的学说，那么他还会用归纳研究的方法揭示出阻碍和限制这种趋势的因素；如果主要基于抽象分析斯密谴责地方产业保护，那么他还会以具体实力和多种多样的分析来证明自己的观点；如果斯密提出增进“富裕”的自然过程，那么还会做一种历史观察来揭示富裕增进过程表现出来的实况。因此，斯密的方法实际上是理性主义和经验主义、演绎法与归纳法的混合物：理性主义使他能够以少数几个最重要的原则为基础构建一个伟大的思想体系，而充溢于整个著作的经验主义则使他的思想非常现实。

斯密以后，他著作中隐含的这两种方法为不同的学者所继承和发扬：马尔萨斯继承了斯密的归纳分析法，李嘉图则发展了斯密的抽象演绎方法。不过，真正给后人的研究工作在方法论上打上烙印的是李嘉图而不是马尔萨斯，后来西尼尔和穆勒将经济学方法加以总结并使之进一步形式化了。

此外，需要指出，尽管配第等已经开始强调科学和道德的分析，但斯密却没有继承和发展这一思想。一方面，斯密强调人的行为理性，相信追求个人利益的个体在理性指引下可以推动社会利益的实现；但另一方面，斯密并不认为个体的理性追求与道德实践是矛盾的，相反个体谋利的“理性”行为本身就受同情心的指引，受内心的公正旁观者的引导。因此，在斯密的方法论中，不仅没有排除道德，反而赋予道德重要地位，究其原因就在于斯密

本身首先就是作为一个道德哲学家而存在。

5.3.3 斯密经济学的主要学说

在《国富论》中，斯密建立了以货币为交换媒介和以分工为生产特征的体系，其基本分析的特征主要体现在3个方面：分工、价格和分配的分析、经济增长的性质。

1. 分工理论

重农学派关注纯产品的增长，而斯密则强调国民财富的增长，并以人均国民收入而不是总收入或国民财富作为经济福利的标准和他讨论的出发点。斯密认为，人均国民收入决定于两个因素：劳动生产率和生产性劳动与非生产性劳动的比例。斯密把非生产性劳动解释为所有从事服务业的劳动，而劳动生产率与分工有关，分工是有助于生产力提高的最重要条件。斯密（1972：5、7）说："劳动生产力上最大的增进，以及运用劳动时所表现的更大的熟练、技巧和判断力，似乎都是分工的结果"；"凡能采用分工制的工艺，一经采用分工制，便相应地增进劳动的生产力"。斯密把分工的影响分为3个方面：①导致劳动者技巧和灵敏的增加；②节约不同工种之间转移的时间；③有助于知识的积累而产生机器的发明。

在分工产生的原因上，斯密将之归因于人类交换的本性。也就是说，分工是人类互通有无、物物交换、相互交易的缓慢而渐进演化的自然产物，而不是人类理性、计划或政府干涉的结果。同时，交换引起分工，而分工的发展又受交换范围（也即市场广度）的限制。斯密（1972：16）写道："分工起因于交换能力，分工的程度总是要受交换能力大小的限制；换言之，要受市场广狭的限制。"例如，大城市的一些业务（如搬运工人）就难以在小村落中存在。其中，在斯密时代，影响市场规模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交通运输工具，如当时的水运就比陆运能够开拓更广大的市场，这也是为什么当时各种产业的分工改良，都开始于沿海沿河一带的原因。显然，斯密对分工的研究是多维度的，既分析了工场内部分工，如扣针制造业，也描绘了社会各部门的分工，如小村落和大都市的比较。

当然，人与人之间之所以会产生分工，就在于人是异质的，有各自的比较优势。那么，这种异质性和比较优势又是哪儿来的呢？斯密认为，后天教养而非天性是决定人类差异的主要因素。在斯密看来，人们能力的差异通常并没有那么大，而劳动分工的影响扩大了差异。斯密（1972：15）写道："人们壮年时在不同职业上表现出来的极不相同的才能，在多数场合，与其说是分工的原因，倒不如说是分工的结果。例如，两个性格极不相同的人，一个是哲学家，一个是街上挑夫；他们间的差异，看来是起因于习惯、风俗和教育，而并非起因于天性。"以小穆勒为例，后人经过测算认为穆勒年轻时的智商高达190，但他在《自传》中却认为，"我能做的事情，任何有一般的能力、健康体魄条件的贫困男孩和女孩确信无疑地都能做到；而且，如果说我完成了什么事情的话，那么除了幸运的环境，我要归功于我父亲给予我彻底的早期教育的事实"。显然，斯密的分工所基于的不平等基础与柏拉图不同，相应地，斯密也没有主张对社会进行阶层划分。

此外，斯密还谈到了分工造成的异化问题。斯密认为，社会的发展导致"人生的伟大目标"就是"引人注目、被人关心、得到同情、自满自得和博得赞许"，因为人们肉体所需要的必需品只要"最低级劳动者的工资就可以得到满足"，他们之所以拼命追求财富，就是由

于“虚荣而不是舒适或快乐”。斯密(1997：15)说，“富人因富有而洋洋自得，这是因为他感到他的财富自然而然地会引起世人对他的注意。……相反，穷人因为贫穷而感到羞辱……人们认为，这使大人物变成众人羡慕的客观对象，并补偿了因追求这种地位而必定要经历的种种辛苦、焦虑和各种欲望的克制”。这实际上就是人的异化，是分工的结果。斯密(1974：339)写道：“分工进步，依劳动为生者的大部分职业，也就是大多数人民的职业，就局限于少数极单纯的操作，往往单纯到只有一两种操作。……一个人如果把他的一生全消磨于少数单纯的操作，而且这些操作所产生的影响又是相同或极其相同的，那么他就没有机会来发挥他的智力或运用他的发明才能来寻找解除困难的方法，因为他永远不会碰到困难。这样一来，他自然要失掉努力的习惯，而变成最愚昧最无知的人。他精神上这种无感觉的状态，不但使他不能领会或参加一切合理的谈话，而且使他不能怀抱一切宽宏的、高尚的、温顺的情感。至于国家的重大和广泛的利益，他更是全然辨认不了的。”既然人变得非人化是劳动分工的结果，那么为了阻止这种不良影响，政府资助的教育就是不可或缺的。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尽管分工理论构成了《国富论》的基础，并且是全书最精练的部分，但它实际上并没有提供多少富有创见的东西，因为这些思想大多已经为柏拉图、配第以及卢梭、弗格森等人所阐述了。不过，斯密却将分工提到了经济学研究的核心地位，正如熊彼特(1991：285)指出的，“无论在斯密以前还是在斯密以后，都没有人想到要如此重视分工。在斯密看来，分工是导致经济进步的唯一原因”。正因如此，斯密的分工思想在古典经济学家中甚至以后的经济学家中都占据非常重要的地位。李斯特(1961：132)写道，“不管他著作的其余部分对科学做出了多大贡献，他似乎认为‘分工’这个概念是他思想上最卓越的一点。他是打算靠了这一点使他的著作问世以后能轰动一时，使他能扬名后世”。实际上，斯密有关分工受制于市场容量的原理后来被西方主流经济学视为“在全部经济学文献中是最有阐述力并富有成果的基本原理之一”(杨格：1996)；并且，自斯密之后主流经济学认为，由分工“概念得出的定律与牛顿的万有引力同样可靠”。

延伸阅读与思考

如何理解分工的演进和效率

根据熊彼特的说法，斯密实际上认为分工是经济进步的唯一因素。问题是，分工是什么原因引发的？分工演进的推动力何在呢？同时，分工深化根本上体现在分工效率的提高上。那么，分工效率又源自何处？它是否存在一个不断提升的过程？这里做一简单的剖析。

1. 审视斯密的三大分工效率

斯密的分工理论受到后代经济学家的大力赞赏，如汪丁丁(2008：113)就写道：“斯密的多数看法，今天看来都有缺陷，但他关于劳动分工的论述，直到今天都是最有价值的。”那么，斯密对分工好处的观察果真抓住根本了吗？或者说，这种看法与现代社会的实际还相符吗？在此可以对斯密的三点看法做一进行反思。

就第一点而言，通过重复性劳动增加技巧和灵敏性的内生优势主要体现在家庭手工作坊中，此时生产的质量和效率往往依赖于个体性经验，因而老师傅对那些手工产品的生产是非常重要的。在很大程度上，这也是与斯密所处的手工作坊时代相适应的：当时典型的水力驱动工厂也只拥有300～400名工人，且这样的企业在整个大不列颠岛只有20～30家。事实上，尽管汤因比将1760年定为“工业革命”的开端，但标志英国工业“起飞”的决定性转折点是在18世纪最后20年中来临的，这是《国富论》出版之后。然而，这种状况已经远远不能反映完全流水线化作业的当前社会现实：绝大多数企业里的工序已经分得如此细微，以致每道工序都简单得可以在数天或数周内学会，否则就只能打道回乡。试想：在当前社会中，还有哪个行业、多少工厂的生产效率依赖于从“干中学”中提高技能的老师傅？

就第二点而言，尽管重复而机械地从事特定的工种可以节约时间，但显然也会造成人体特定机能的损耗和心灵的疲惫，从而不见得会提高长期效率；相反，有适当的工种转换反而有利于交叉地使用人体的多个功能，使部分机能得以休养和恢复，最终反而在生产中会更有效率。穆勒(1991：151)就说：“如果某种体力或脑力劳动同另一种劳动不一样，那么正是因为这一点，后一种劳动可以在某种程度上得到休息。如果说干第二种工作时不能一下子获得最大的活力，那么第一种工作也不能在略微放松一下的情况下无期限地干下去。根据一般经验，工作的变换常常能提供换一口气的机会，否则就得完全休息。一个人在不断更换工作时，要比在全部时间内只干一种工作可以不疲惫地多干很多小时。不同的工作使用不同的肌肉或不同的脑力，某些肌肉或脑力在其他肌肉或脑力工作时可以得到休息和恢复。干脑力劳动时体力可以得到休息，反之亦然。”事实上，现代生产工序已经简单到了使人非常厌烦的程度，以致工人一有机会就会另择职业，美国的企业往往存在高达50%的补缺率。

就第三点而言，斯密把技术创新看作主要是由已成为专家的工人做出的，他们专注于某个狭窄领域里的操作，这也引起了争议，并与技术史的事实不符——林毅夫的假说。事实上，《国富论》最后修订本是在1784年，但斯密从来没有提到凯的飞梭、哈格里夫斯的珍妮纺织机、康普顿的骡机和阿克莱特的水力架。更重要的是，斯密本人就与瓦特熟识，却从来没有提到18世纪80年代蒸汽机在煤矿业的成功运用，从而忽视了这个时代的技术革命及其对经济发展的影响(布劳格，2009：22)。

穆勒(1991：147-148)就曾系统地梳理了斯密提出的3种效率来源：就第一种而言，穆勒认为“每个工人灵巧性的提高是最明显和最普遍的。并非是因干熟了就干好了，而是取决于工人的才智，取决于专心的程度。……分工越细，获得这种技能所需的时间越短”；就第二种而言，穆勒认为斯密和别人都强调得过分了，“一个男人若是已养成了做多种工作的习惯，则他非但不会成为亚当·斯密所描述的那种懒散怠惰的人，反而常常是精力非常充沛的，充满活力的”；就第三种而言，穆勒认为，这技术发明“更多地取决于全面的智力和动脑筋的习惯，而不是工作的专门化。如果这种专门化达到不利于培养智力的程度，则将失大于得”。

显然，斯密的分工理论根植于特定的历史背景，不仅不符合现代社会的实际，而且也不符合技术史的发展实际。既然如此，目前一些数理经济学家为何热衷于将斯密理论模

型化？在很大程度上，其体现了现代主流经济学中思想的式微。

2. 从分工到分工的累积发展

斯密认为，劳动分工受到市场规模的限制，但杨格于1928年在《递增报酬与经济进步》一文提出了被后人称为杨格定理的3个命题：①递增报酬的实现依赖于劳动分工的演进；②不但市场的大小决定分工程度，而且市场大小又受分工程度的制约；③需求和供给是分工的两个侧面。其中，第二点是对亚当·斯密关于劳动分工依赖于市场范围思想的重大发展，这种发展也与特定的历史背景相适应。到了20世纪20年代，由需求引导的分工已经接近尾声；相反，垄断大公司已经开始通过供给有意识地引导需求。在这种情况下，杨格认识到，市场规模不仅取决于人口规模，而且取决于购买力，而购买力又取决于生产率，生产率又依赖于劳动分工的范围。显然，正是劳动分工与市场规模的相互作用，两者才得以不断扩大，并推动了经济的增长。

不过，杨格认为，递增报酬并不是由企业规模产生的，而是源于专业化和分工，而大规模生产的概念忽视了分工和专业化改进生产力的效果。这里，杨格专门区分了企业的大规模生产和市场的大生产：报酬递增主要不是企业规模扩张的结果，从而并不必然导致垄断；相反，它主要依赖于劳动分工的演进，是整个市场规模扩大的结果。在杨格看来，劳动分工的增进意味着生产迂回度的增加，而这有赖于整个社会市场规模的扩大，或者生产工具和技术的进步；为此，他将分工效率放在了生产的迂回度提高的基础之上，把报酬递增视为主要是生产的资本化会迂回方法的经济。

事实上，正是市场规模的扩张使得机器得以引入、技术得以进步，这又导致了生产迂回度的提高或分工链的加长，从而促进了分工的深化。同时，分工的深化又可以进一步促进市场的扩大：一方面，专业化的链式分工使生产的迂回度加大，导致知识的积累，并使生产具有报酬递增性；另一方面，在报酬递增的条件下，生产者必须同其他生产者交换，从而促使了市场规模的扩张。然而，市场不断扩大的前景，又促使产业更精细的分工，产业链加长。因此，杨格定理动态地发展了斯密定理，提出了由分工到分工的累积循环的机制，这实质上是内涵式的市场扩张。

3. 分工效率的根源及其演进

事实上，不协调的分工只是劳动分立，不会带来效率的任何提高，反而更可能适得其反。同时，协调的一体化往往具有更高的效率：①分工并没有真正说明内部分工和外部分工，内部分工也可被看成是一体化倾向；②分工并不能很好地解释不同行业的规模问题。一般地，从个体角度，个体的差异化来源于所凝结的物化劳动的差异，而这种凝结则是“干中学”或“教中学”的结果；但是，就整个社会的分工效率而言，则可能更主要是依赖于劳动间的协调，因为就社会而言，社会成员已经是既定的。因此，我们进一步探究就可发现，不管组织的形式如何，关键在于分立生产要素之间的协调性，因此，协调可谓是分工效率的更深层原由。

笔者曾将分工效益分成3个基本类型和3个演进阶段：一是基于比较优势经济，二是基于规模经济，三是基于协调经济。显然，这3个阶段的分工经济是遵循分工效率从低层次到高层次逐渐演进的思路。首先是天然的绝对优势，基于对这种天然绝对优势的认识以及有效利用，人们开始重视相对比较优势的分工效率，再基于分工过程中产生的“干

中学”效应而演化到了创造性的内生优势。其次,工业经济的发展导致了组织分工的强化和生产要素的稀缺是外部规模经济的基础,它直接体现为重视无效劳动的节约。最后,生产组织的演化和劳动分立的加深要求不仅体现为个体的内生优势以及组织内的资源节约,更主要是体现个体以及组织之间的协调,这导致当今社会中企业集群的产生。

当然,这里有两点值得说明:①绝大多数的分工同时兼有其中的两项或全部,而且高层次的分工由于是从低层次的分工演进而来,其本身也就包含了低层次分工的利益;②尽管人们只是把最后阶段的分工效率称为协调效率,但实际上,其他两种效率的基础也都是协调,因而协调经济是分工收益的更深厚的基础。究其原因,比较优势体现了孤立的个体之间分立劳动的协调以期取长补短或创造优势;规模经济则体现了组织内外资源的协调,如共同对某市场的开发或交通的投资就体现了协调;而协调经济则更凸显了全方面分立知识间协调的意义。

2. 劳动价值理论

与重农学派缺乏对财富增长缺乏分析性不同,斯密把经济增长的宏观经济内容建立在微观经济的基础上,从而开始了系统的价值理论的研究。斯密拒绝了哈奇森和其他先辈学者以效用和相对稀缺性为基础的主观价值观点,而是提出了劳动价值理论和收入价值理论组成的价值论,从而为古典经济学的价值论和其他理论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斯密(1972:25)写道:“价值一词有两个不同的意义。它有时表示特定物品的效用,有时又表示由于占有某物而取得的对他种货物的购买力。前者可叫作使用价值,后者可叫作交换价值。使用价值很大的东西,往往具有极小的价值,甚或没有;反之,交换价值很大的东西,往往具有极小的使用价值,甚或没有。例如,水的用途最大,但我们不能以水购买任何物品,也不会拿任何物品与水交换。反之,金刚钻虽几乎无使用价值可用,但必须有大量其他货物才能与之交换。”

这里,斯密做了两大贡献:①率先将商品的使用价值(表示特定物品的效用)和交换价值(表示由于占有某物而取得的对他种货物的购买力)完全区分开来,而不是将使用价值或物品的效用看作交换价值的决定因素;②指出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之间的悬殊,并以水和钻石为例而提出了著名的价值悖论。为此,斯密认为,交换价值不能由使用价值来说明。但是,为什么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之间存在如此差距呢?斯密并没有给出有说服力的解释,而是立刻转向交换价值的解释以说明市场价格的变动问题,以发展他的劳动价值论。事实上,究竟是“因为人们潜入水中找到珍珠,因而珍珠才有价值;还是因为珍珠有价值,人们才潜入水里寻找珍珠”?价值悖论问题一直是微观经济学家关注的核心问题,它困惑整整一代经济学人,其他古典经济学家也没有提供有说服力的解释,直到边际效用学派提出新的解释。正是由于斯密舍弃对使用价值的讨论,从而就割裂了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联系,直到后来李嘉图才重新强调了使用价值作为价值的物质承担者的意义。

斯密(1972:26)认为,“劳动是衡量一切商品交换价值的尺度”。但是,斯密意义上的决定商品的交换价值的劳动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商品生产所耗费的劳动量,二是由该商品在市场上能够支配的劳动量决定。

第一,原始劳动价值观。斯密认为,在一个劳动是唯一资源的社会中,商品的相对价值就由市场该商品所必需的劳动数量决定。斯密(1972:26)写道,“任何一个物品的真实

价格，即要取得这一物品事实上所付出的代价，乃是获得它的辛苦和麻烦”，而“以货币或货物购买商品，就是用劳动购买，正如我们用自己的劳动取得一样”。也就是说，在斯密看来，在前资本主义发展初期，既不存在资本家也不存在地主的情况下，商品的价值就由生产它所耗费的劳动决定，劳动是交换价值的决定因素。

第二，现实商品价值观。斯密认为，社会分工确立以后，每个人的绝大部分必需品来自别人的劳动，这是支配劳动决定价值的基础。斯密(1972：26)写道：“一个人占有某货物，但不愿自己消费，而愿用以交换他物，对他来说，这货物的价值等于使他能购买或能支配的劳动量。”这样，“一个人是贫是富，就看他能在什么程度上享受人生的必需品、便利品和娱乐品。但自分工完全确立以来，个人所需要的物品，仅有极小部分仰给于自己劳动，最大部分却需仰给于他人劳动。所以，他是贫是富，要看他能支配多少劳动，换言之，看他能够购买多少劳动”。相应地，斯密(1972：27)强调，“对于占有财富并愿用以交换一些新产品的人来说，它的价值恰恰等于它使他们能够购买和支配的劳动量”。

显然，斯密对劳动的解释具有很大的含糊性，有时被假设为支配劳动，有时又被解释为花费劳动或劳动成本。而且，由于商品所有者通过交换可以逃避自己劳作的痛苦，因此商品的“真正价值等于因占有他而能省免并转加到别人身上去的辛苦和麻烦”(斯密，1972：26)。也就是说，商品价值等于交换中他们支配劳动的价值，这也是所谓的“真实成本”价值论。也就是说，斯密意义上的价值论是建立在“真实成本”价值论上，这种真实成本不是货币，而是“获得它的辛苦和麻烦”。进一步地，斯密的商品的实际价值也不再由包含在其内的劳动量来衡量，而是由它所能购买或支配的劳动量来衡量，因而商品的交换价值往往大于商品的生产成本。如斯密(1972：49)写道：“由于在文明国家内，交换价值单由劳动构成的商品极不常见，大部分商品的交换价值，都含有大量的利润和地租，所以社会全部劳动年产物所能购买或支配的劳动量，远远超过这年产物生产制造乃至运输所需要的劳动量。”斯密这一思想为后来很多学者所继承。那么，究竟如何理解价值所反映的劳动？其实，投入劳动是从成本投入角度衡量，而支配劳动则主要体现为生产结果角度度量，这实质上体现为投入劳动和凝结劳动之间的关系。

同时，斯密认为，在资本家控制了生产资料以及地主垄断了土地和自然资源后，交换价值或价格就分成了3个组成部分：工资、利润和地租。因此，斯密在发展支配劳动的思想后来又进一步滑向了生产成本说。实际上，后来斯密甚至认为，资本的增长会损害单纯的劳动价值原理，因为只是“在资本积累和土地私有尚未发生以前的初期野蛮社会”，商品才按生产它们需要的劳动量的比例进行交换；而到了资本积累和土地私有已发生的社会，商品的价格除了足够支付原料代价和劳动工资外，还有部分利润支付给企业家以及地租，即物品的价格不仅包含劳动的报酬，也包括资本和土地的报酬，此时的利润则取决于雇主所采用的资本的整体价值。因此，商品的实际价值也不再以它们中所包含的劳动来度量，而仍然可以以“它们中的每一件所购买和可支配的劳动的数量”来度量；显然，由于包含了总利润和地租，所以一件商品可以购买的劳动的数量超过了在其生产中所体现的劳动的数量。而且，在斯密看来，需求不影响商品的价值，而生产成本——工资、地租和利润——从长期来看是价值的唯一决定因素；从而斯密的劳动价值论也转化为一种生产成本理论，为三位一体奠定了基础，也是生产费用论的先驱。那么，生产费用价值论与投入劳动价值

论间存在何种联系？实际上，生产费用价值论在某种意义上讲也是从投入劳动的角度来衡量的，只不过，此时的投入劳动并非仅仅指活劳动，也包括其他物化劳动。同时，考虑到生产成本包含了利润等，这又涉及生产结果方面的考虑。

当然，斯密不是侧重探究决定价值的因素，而更多是寻求交换价值的"真实尺度"。针对这种真实尺度，斯密曾考虑了劳动、金银和古物3种尺度，但都不理想，因为它们本身的价值也会发生变化。斯密发现，金银的价值在短期内较为稳定，而长期中则变动较大，只有劳动在短期或长期内的表达相对较小，因此是"劳动是衡量一切商品交换价值的真实尺度"（实际上，劳动在长期内变化也较大，显然几百年前的能工巧匠的劳动在现代社会很难体现多大的价值）。当然，斯密也认识到了劳动作为商品交换价值衡量尺度的困难，他说，"要确定两个不同劳动量的比例，往往很困难。两种不同工作所费去的时间，往往不是决定该比例的唯一因素，它们不同的困难程度和精巧程度，也需加以考虑。一个小时的困难工作比一个小时的容易工作，也许包含有更多的劳动量；需要10年学习的工作干一个小时，比普通业务干一个月所含劳动量有可能要多"。但是，斯密又强调，"困难程度和精巧程度的准确尺度不容易找到。诚然，在交换不同劳动的不同产物时，通常都在一定程度上，考虑到上述困难程度和精巧程度，但在进行这种交换时，不是按任何准确尺度来调整。这虽不准确，但对日常买卖也就够了"。正因如此，在斯密看来，劳动既是衡量交换价值的尺度，又是形成国民财富的源泉，从而也是价值的决定因素。

综上所述，斯密实际上提出了3种劳动价值理论：他的海狸和野鹿的例子所表明的是劳动数量说、他的所谓"辛苦和麻烦"所表示的是劳动负效用说（即"真实成本"价值说）以及他在实际分析中采用的是生产成本说。

3. 生产劳动的界定

斯密在考察财富的创造时把生产的概念限制在物质产品的生产上，认为奴仆、政府官员、军事官员、艺术家、律师、僧侣、医生、文人等都是非生产性劳动。并且，斯密对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劳动的区分提出了两个基本方法。

（1）从商品的物质观出发，将生产性劳动定义为可以储存起来，必要时再提出来使用的劳动。一种劳动是否属于生产的，就取决于该劳动是否生产物质产品，这种物品比服务更为耐久。斯密（1972：305）指出，生产性劳动"可以固定并且实现在特殊商品或可卖商品上，……家仆的劳动却不固定亦不实现在特殊商品或可卖商品上，家仆劳动，随生随灭"。因此，在斯密看来，像演员的对白、雄辩家的演说、音乐家的歌唱、官员的治理国家、军人保卫国家等工作也都是随生随灭的，也都不创造价值。

（2）从商品的价值观出发，将生产性劳动定义为能够增加产品价值的劳动。斯密（1972：304、305）写道，"增加其行为对象的价值"，并创造自己的收入；而非生产性劳动与收入相交换而不能增加产品价值，他们由别人的收入供养着，不能创造自己的收入。"有一种劳动，加在物上，能增加物的价值；另一种劳动，却不能够。前者因可生产价值，可称为生产性劳动，后者可称为非生产性劳动。制造业工人的劳动通常会把维持自身生活所需的价值与提供雇主利润的价值，加在所加工的原材料的价值上。反之，家仆的劳动，却不能增加什么价值。……雇佣许多工人，是致富的方法，维持许多家仆，是致贫的途径"。这样，斯密排除了通过雇佣向别人提供服务的人的富裕起来的可能。

显然，斯密这里使用了法国重农学派的标准，根据能否产生净收益(剩余)来判定一种活动是否具有生产性。只不过，斯密不同意重农学派把生产劳动只限于农业劳动的观点，而强调所有生产物质产品的劳动都是“生产的”。尽管如此，斯密为考察财富的创造，将生产的概念限制在物质产品的生产上，坚持一切不产生物质产品的劳动都是“不生产的”，如奴仆、政府官员、军事官员、艺术家、律师、僧侣、医生等都是非生产性劳动。斯密这种关于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的区分也带来很大争议，如独立小生产者的劳动是创造物质的，但并不与资本相交换，也没有价值。而且，斯密说诸如家仆的劳动等直接对个人产生效用的“纯服务”是不创造价值的，也就排除了通过雇佣向别人提供服务的人的富裕起来的可能。

对斯密的支持者有马尔萨斯、穆勒父子和马克思，质疑者有萨伊、麦克库洛赫、西尼尔等，这一争论成为迥然不同的思想倾向的基础。例如，马克思在此基础上给出了社会主义经济学的基本性质，并支配了社会主义国民收入概念和衡量。相反，英国财政部在1921—1931年间则持保守主义观点，它倡导节俭政府的传统，强烈反对财政刺激、反对公共建设。这种的财政部辩解说，要么发行钞票，要么从现有的使用量中“拿走一些”；但是，如果政府从大众手中拿走1美元，大众就会少1美元。结果，消费来自纳税人的钱在政府雇员手中变成了非生产性的，政府部门是非生产性的这一思想也就是凯恩斯所称的财政部的观点。

最后，需要指出，斯密对生产性劳动的界定是与人们的消费需求密不可分的，斯密由此提出了必需品的概念。斯密认为，在一个社会中什么算是“必需品”决定于什么是提供某种最低限度的自由所必需的，例如不带羞耻地出现在公众面前，或参与社群生活的能力。斯密(1974：431)写道：“必需品，不但是维持生活上必不可少的商品，而且是按照一国习俗，少了它，体面人固不待说，就是最低阶级的人们，亦觉有伤体面的那一切商品。例如，严格来说，麻衬衫并不算是生活上的必要。据我推想，希腊人罗马人虽然没有亚麻，它们还是生活得非常舒服。但是，到现在，欧洲大部分，哪怕一个日工，没有穿上麻衬衫，亦是羞于走到人前去的。……同样的，习俗使皮鞋成为英格兰的生活的必需品，哪怕最穷的体面男人和女人，没有穿上皮鞋，他或她是不肯出去献丑的。……所以，在必需品中，我的解释，不但包括那些大自然使其成为最低阶级人们所必需的物品，而且包括那些有关面子的习俗，使其成为最低阶级人们所必需的物品。此外，一切其他物品，我叫作奢侈品。不过，称之为奢侈品并不是对其适度的使用有所非难。例如，在英国，啤酒麦酒，甚至在葡萄酒产国，葡萄酒，我都叫作奢侈品。不论哪一个阶级的人，他如果完全禁绝这些饮料，绝不致受人非难”。

延伸阅读与思考

必需品的提升与生产性劳动的外延拓展

正是基于对社会大众所需必需品的关注，历史上的思想大师往往对奢侈性的劳动需求持贬而不是褒的态度，这不仅体现在古典经济学大家身上，也体现在东方先哲身上。在

很多场合，中国古代的众多学者如孔子、老子、墨子、杨朱等都已表达了类似的思想。如墨子就认为，用于奢侈品生产的人力、物力是不创造财富的，而如将这些人力、物力投入到必需品的生产中就可以使财富成倍增长。墨子当时对必需品的基本标准如下：饮食方面“足以充虚继气、强股肱、耳目聪明则止”(《墨子·节用中》)；衣服方面“适身体，和肌肤”、“冬以圉寒，夏以圉暑”(《墨子·节用上》)；居住方面“室高足以辟润湿，边足以圉风寒，上足以待雪霜雨露”，交通工具则是“全固轻利，可以任重致远”(《墨子·辞过》)。显然，墨子的思想仅仅是反映当时生产力低下、财富不丰富的情况下，维持全社会成员基本生理需要的一个财富分配；不过，这种思想也一直为后世思想家所继承，如东汉的王符就是如此。王符认为，正是当时的奢侈之风造成生产的衰落，如当时贵族崇尚厚葬的棺材“工匠雕治，积累日月，计一棺之成，功将千万”；他把从事奢侈品生产、经营的活动称为“奸工”是“浮末”，认为“治本者少，浮食者众”(《潜伏论·奢侈》)使得大量的生产劳动力变成非生产性的，从而妨碍了生产力的发展。

古典经济学之后，也有很多经济学者都涉及了必需品问题。例如，马歇尔(1964：87)从基本生活的维持来定义必需品，是指“限于足以使劳动者大体上能维持自己和家庭的生活的那些东西”。但是，随着气候的不同和风俗的不同，这些必需品的内容也是不同的；所以斯密认为，惯常的高雅实在也是必需的东西。斯密之所以把必需品与物质生产联系起来，是如马歇尔指出的，斯密受到了重农学派理论的影响，以18世纪法国大多数人民正在追求生存所必需的东西为根据。当然，这也与斯密当时的时代背景有很大关系。事实上，正如左大培(2002)指出的，如果每个人都必须为所享受到的“纯服务”付出等量的劳动，那就只有当每人平均消费的物质产品达到很高的数量之后，社会上才可以消费较多的“纯服务”。但是，在斯密时代，由于社会中的收入分配极不平等，故富人可以用自己极少部分的收入雇佣许多不得不做“纯服务”的穷人，而这些富人为要得到他们所支出的这部分收入，只需付出极少的“劳动”，甚至根本不需付出任何劳动。因此，当时的“纯服务”劳动者的数量比按这个标准推出的数量要大得多，这实际上导致了劳动的不恰当配置。根据有效价值理论，这些劳动对价值创造的有效性相当低，甚至由于误导劳动的配置而成为负劳动。在这种情况下，一个社会中从事“纯服务”的劳动者越多，所创造的价值总量越低，也意味着整个国家中的穷人越多以及整个国家越贫穷；这也许是斯密把所有不生产物质产品的劳动都与“纯服务”的劳动一样看成是“非生产劳动”的深层原因。显然，在某种程度上讲，斯密已经涉及了劳动的有效性以及社会劳动时间的合理分配问题。

正是因为必需品是社会性的，所以在斯密之后，由于社会大众需求的范围进一步拓宽，故后来的一些古典经济学家就对生产劳动的性质做了进一步的发展：从斯密局限于直接物质生产劳动推广到穆勒的间接物质生产活动以及精神生产活动，更为广泛地推延到萨伊的效用生产和巴斯夏的服务创造。马歇尔(1964：84)对劳动的定义则是：“劳动是任何心智或身体上的努力，部分地或全部地以获取某种好处为目的，而不是以直接从这种努力中获得愉快为目的。”而且，马歇尔(1964：85)认为：“除了那种不能有助于所要达到的目的而不能生产效用的劳动之外，我们最好将一切劳动都看作是生产的。”显然，不管生产劳动的外延如何扩展，它基本上都存在一个逻辑基础：生产出来的东西是否满足人们的需求；而且，从社会角度而言，不是满足所有需求的劳动都是生产性的，而是要看是否

能够满足促进社会财富进一步增长的那些需求。正是基于社会视角，尽管奢侈性的劳动服务业在一定程度上以及在一定时空下可以刺激需求，从而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或者成为技术变革的引擎；但是，这种奢侈性服务业中的劳动在任何社会中所占的比重都不能太高，否则就会浪费大量的稀缺性资源。如马歇尔也承认，如果家庭中仆人和那些以蒸馏威士忌酒为生的人能够将部分精力用到别的地方，那么对社会也许更有利。

4. 分配理论

斯密从分工论及交换，从交换引出货币和价值，又从商品价值的构成和源泉谈到了收入。与后继的萨伊不同，斯密没有将 3 种收入看作生产三要素的自然报酬，而是认为工资、利润和地租为商品价值的 3 个组成部分，并构成了社会三大阶级（工人、资本家、土地所有者）的基本收入。但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工资是可变资本，而利润和地租是剩余价值，这是斯密自己认可的。因此，斯密的商品价值就只包含两部分，即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即 $v+m$，而没有 c，这就是通常所谓的斯密教条。

（1）在工资方面

斯密有两个理论，这两种工资理论与他的两种价值理论相适应。

① 本质上，斯密把工资看作是一个自然的范畴，认为工资是劳动者劳动得到的报酬，这包括两个阶段的理解：一方面，在土地尚未私有、资本尚未积累的“原始社会状态”下（即没有雇佣的简单商品生产社会中），工资是全部劳动产品，因而是按照生产率决定的，即“劳动生产物构成劳动的自然报酬或自然工资”（斯密，1972：58）；而另一方面，在雇佣社会里，劳动者不能独享全部劳动生产物，而只能获得劳动生产物的一部分，即工资只是劳动产物的一部分，其余部分以地租和利润的现实为地主和资本家占有，“土地一旦成为私有财产，地主就要求劳动者从土地生产出来或采集到的几乎所有物品中分给他一定份额”（斯密，1972：59）。显然，在现代的雇佣社会中，人们无意进一步追溯劳动生产率的增加对工资的影响，这个看法被纳入工资基金说（即资本积累使得雇佣成为可能，资本家积累的资本构成维持劳动人口的基金，这个基金是由基金的所有者向工人预付的工资构成的，基金的所有者预期而且有权利因此得到回报）。

② 在现实工资的决定上，斯密又提出了第二个工资理论：工资是劳动这一商品的市场价格；从这个观点看，工资实际上成为商品的生产费用的一部分，从而构成商品价值的构成因素之一。显然，劳动这一商品就有了市场价格和自然价格；而劳动市场价格的决定，斯密（1972：60）认为，“劳动者的工资都取决于劳资双方所订的契约”，工资大小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雇主和雇佣工人之间的竞争，也就是“工资契约理论”的滥觞。显然，资本所有者在竞争中始终处于有利地位，因而工人不得不满足于低微的“生存工资”；因此，他同配第等一样将资本主义劳动者的工资归结为“显而易见的与普遍人性一致的最低水平”。当然，斯密（1972：63）还进一步分析了财富增长对劳动的需求和工资高低的影响，他认为，“最高的劳动工资不是在最富的国家出现，而却在最繁荣，即最快变得富裕的国家出现”；也就是说，随着财富的增长和资本的积累，工资也将不断提高。因此，斯密不反对工资的增加，并把它视为社会财富增进的结果和标志；当然，需要指出，尽管斯密赞成高工资，但与重农主义不同，不赞成高价格，而把供应品的低价格与丰富和繁荣相联系。

此外，还需要指出，斯密在考察劳动的需求时，又说“对工资劳动者的需求，必定随着

预定用来支付劳动工资的基金的增加而成比例地增加”(斯密,1972：63)。显然,尽管斯密没有说工资基金在一定时期是固定不变的,但这里也暗含了工资基金说;显然,工资的大小就取决于工资基金的规模和工人的数量的对比关系。当然,斯密还非常赞成伴随经济增长的工资上升,反对重商主义的低工资教条;并且,认为高工资可以增强工人们的健康和体力,激励工人们尽力工作,这成为效率工资的滥觞。他还举例说,为什么金匠和宝石匠可以得到高工资,就在于“有贵重的材料付托给他们”(斯密,1972：97)。最后,斯密还谈到工资与人口的关系,认为贫困不会妨碍婚姻和生育率,反而会激励后者,只是对婴儿和孩儿的死亡率有不利的影响。

(2) 在利润和利息方面

斯密把利润看成是资本而不是企业的报酬,是“由个人管理和应用之存量(资本)衍生的收益”;利息则是“由个人自己所有自己不用而借给别人用的存量”。斯密认为,利润由两部分构成：预付资本之收益和对所冒风险之补偿。这里,一方面,斯密从风险角度分析了利润的不确定性,斯密(1972：81)写道,“利润极易变动,经营某特定行业的人,未必能够说出他所经营的那些商品的价格的变动的影响,而且要受他的竞争者和顾客运气的好坏、商品在海陆运输上甚或在堆栈内所可能遭遇的许许多多意外事故的影响”;另一方面,斯密分析了利息和利润之间的关系,斯密(1972：82)写道,“一国内资本的一般利息必定随着其市场的一般利息率的变动而变动。利息率下降,利润必定随着下落;利息率上升,利润必定随着上升”。此外,斯密还区分了总利润和净利润,斯密(1972：89)写道：“最低的普通利润率,除了足够补偿投资容易遇到的意外损失以外,还必须有剩余。只有这一剩余才是纯利润或净利润。普通所谓总利润,除了包含这种剩余以外,还包含为补偿意外损失而保留的部分。借款人所能支付的利息,只与纯利润成比例。”

同时,斯密指出了利润与工资的对立：工资高低取决于劳动供给数量,而利润大小制约于资本数量,即利润和工资在总收入中所占的相对份额取决于资本和劳动数量的比例。并且,斯密(1972：91)发展了相等优势原理：“不同的劳动和资本用途的利害,总的来说,在同一地方内,必然完全相等,或不断趋于相等。在同一地方内,假若某一用途,明显比其他用途更有利或不利,就会有许多人离去比较不利的用途,而挤进更有利的用途。这样这种用途的利益,不久便再和其他各种用途相等。”当然,工资和利润要趋于相等,是以资本和劳动具有完全流动性为条件;同时,职业本身性质的不均等也会造成工资和利润随劳动和资本用途的不同而不同。斯密(1972：92)分析了5个方面：职业本身有愉快和不愉快之分、职业学习有难易之分、工作有安定和不安定之分、职业所担负的责任有轻重之分、成功的可能性有大小之分。

此外,斯密还认为,相等优势原理主要适用于一个人的主要职业,而如果人们从事第二职业以更多地工作,那么额外的就业的工资率就可能将低于总优势相等化下的工资率。斯密(1972：89)写道：“当一个人以某一种职业谋生,而那职业并不占有他的大部分时间,他往往就愿意在闲暇期间从事另一种职业,而他由此获得的工资,虽低于按照那种工作性质所应当有的工资,但他也愿意接受。”为此,斯密相信,第二职业更多地出现在穷国而不是富国。从斯密的观点中,人们可以思考这样一个问题：为何中国社会的工人工资要远远低于发达国家呢？在某种程度上,这可以从中国社会盛行的第二职业看出：中国

社会的工资更低，使得人们更愿意寻找其他工作，从而提供了更多的劳动，而这又进一步降低了工资率。最后，随着资本的积累，资本数量相对于劳动而言具有增加的趋势，因而利润率也会下降。

(3) 在地租方面

斯密明确指出，在土地成为私有财产以后，劳动者要耕种土地，甚至采集土地上的自然生产物，就必须交纳地租；因此，地租也是一种剩余的支付，是使用土地所支付的价格，是全部土地生产物或价格中，补偿租地人用以提供种子、支付工资、购买和维持耕畜以及其他农具的农业资本以及其普通利润之后的余额。显然，地租通常决定于地主和农民之间的合同安排，而地主在合同安排中占有优势。斯密(1972：137)写道："在决定租约条件，地主都设法使租地人所得的土地生产物份额，仅足补偿他用以提供种子、支付工资、购置和维持耕畜与其他农具的农业资本，并提供当地农业资本家的普通利润。这一数额显然是租地人在不亏本的条件下所愿意接受的最小份额，而地主绝不会多留给他。"因此，地租"是一种垄断价格。它完全不和地主改良土地所支出的费用或地主所能收取的数额成比例，而和租地人所能缴纳的数额成比例"。也就是说，地租是产品垄断价格的结果(真正垄断成分包括土地的肥力和位置等)，这指向了李嘉图的方向。

显然，斯密主要持地租是劳动的产物的一部分观点，但斯密更主要是将地租视为一种垄断收益。斯密(1972：138)写道："也许有人认为，土地的地租不外是地主用来改良土地的资本的合理利润或利息……(但)对于未经改良的土地，地主也要求地租，而所谓改良费用的利息或利润，一般只是这原有地租的附加额。而且，改良土地未必都由地主出资本，有时是由租地人出资本。不过，在续订租约时，地主通常要求增加地租，好像改良是由他出资本搞的。"同时，斯密(1972：138)也指出，"地主对完全不能由人力改良的自然物，也要求地租"。斯密以克尔普海草为例加以说明，这种海草具有很高的工业用途，但只有生长在海潮高潮能达到的岩石上(每日被海潮淹没两次)，这不是通过人力所能增多的。之所以如此，在于斯密认为，土地也具有生产力，因而地租是自然力的产物，是自然力创造的产品的价值。斯密(1974：402)写道："支付地租的土地，自己产生地租。"为此，斯密(1972：140)还举例说："挪威及苏格兰的荒凉旷野中有一种牧草，以它饲养牲畜所得的乳汁与繁殖出来的牲畜，除了足够维持牧畜所需要的一切劳动，并支给牧畜者或畜群所有人的普通利润外，还有小额剩余。"当然，斯密还指出，自然力无须支付代价，尽管它的产品具有价值。

最后，斯密还指出，地租和劳动工资及资本利润的性质不同，"工资和利润高低，是价格高低的原因，而地租的高低，却是价格高低的结果"(斯密，1972：139)。同时，斯密认为，从长期收入变动看，一国经济的发展会直接或间接地有助于地租增加。究其原因，一方面，劳动成本将随生产力的增加而降低；另一方面，由于农业收益递减而导致农产品价格土地概率而提高。

5. 货币和财富

斯密曾批判说，重商主义是由商人和制造业主向贪财的国会兜售的一套保护贸易的谬论，而这些谬论又是建立在"财富由货币构成的流行见解"之上。那么，斯密是如何看待货币与财富的呢？

斯密认为,货币首先是流通媒介,分工确立以后,人们为了商品交换的方面而自发产生的。由于金属的独特性,即不易磨损、耐久性、任意分割、可再熔合等,从而成为商业流通上适宜的媒介。纸币代替金属货币则不仅使用便利,而且费用低廉。但是,斯密认为,纸币流通的总额不能超过其所代替的金银价值,否则过剩的部分将回流到银行兑换金银。为此,斯密提出了"真实票据说",银行只为那些以商品流通为基础的"真实"票据贴现,这被视为金融的经典学说。同时,斯密也指出,当物物交换发展到以货币为媒介的交换后,商品的价值就用货币来衡量,货币便产生另一种职能——价值尺度。此外,斯密还谈到储藏手段、支付手段等职能。

针对重商主义把货币当作唯一财富的观点,斯密指出作为财富的必需品和便利品来自生产领域而非流通领域。而"构成这种必需品和便利品的,或是本国劳动的直接产物,或是用这类产物从国外购进来的物品";农业固然创造财富,其他生产性劳动也同样创造财富。可见,斯密把劳动看作是一切财富(价值)的源泉,"世间一切财富原来都是用劳动购买而不是用金银购买的。所以,对于占有财富并愿用以交换一些新产品的人来说,它的价值恰恰等于它使他们能够购买或支配的劳动量"(斯密,1972：27)。

此外,斯密还认为,资本是先前的储蓄行为积累起来的结果,是节制花钱的结果,没有事前积累的资财,分工就无法进行。而且,斯密认为,储蓄行为和投资行为之间不存在时滞,因为储蓄也意味着消费,不是被储蓄者而是被不同类型的其他人消费。究其原因,货币主要是一种媒介,借助它,人们想要分别地获得商品,这显然隐含了萨伊定律。

6. 市场价格和自然价格

与重商主义相反,斯密认为货币的作用是充当交换的媒介,金和银就像高速公路能够运送到市场,而本身却是非生产性的。尽管货币是最普遍的价值尺度,但斯密还是认识到货币尺度的缺点,因为货币本身在整个时间内是变化的。因此,斯密区分了真实价格和名义价格：商品的自然价格是应能偿付工资、利润和地租的自然率,它决定长期的生产成本;而市场价格是商品在市场中所取的价格,决定于供求的相互作用。斯密(1972：29)写道："劳动也像商品一样有真实价格与名义价格;所谓真实价格,就是报酬劳动的一定数量的生活必需品和便利品;所谓名义价格,就是劳动的一定数量的货币。"

同时,斯密认为,与真实价格和名义价格相对应的也就是自然价格和市场价格,前者决定于长期的生产成本,而后者则取决于短期的供求作用。这里,人们可以思考：斯密的观点与以后的马歇尔有没有实质性区别?在马歇尔看来,尽管各类价值论都是需求和供给相互作用的结果,但是时间长短不一,需求和供给对均衡价格形成所起的作用也不同：一般地,考虑的时期越短,需求对价值的影响就越大,而时期越长,生产成本对价值的影响将越为重要。也就是说,在确认边际效用和生产费用共同决定价值的基本前提下,马歇尔更注重生产费用的作用,所以马歇尔又回到了古典经济学中。

根据这一区分,斯密还进一步将绝对需求和有效需求进行区分：有效需求是指愿意支付足以补偿生产成本的"自然价格"的购买者的需求。如斯密(1972：51)所说,"愿意支付商品的自然价格的人可称为有效需求者,而他们的需求可称为有效需求",而"这种需求与绝对需求不同,一个平民在某种意义上也许可以说有一辆六驾马车的需求,但他的这种需求并不是有效需求,因为那马车绝不是为满足他的这种需求而被带入市场的"。显然,

这种有效需求概念表明，存在一条向下倾斜的需求曲线。当然，尽管斯密注意到价值可能受到效用(需求)的影响，但他没有推进这方面的分析。相反，斯密用补偿生产成本来说明有效需求，并打算把劳动作为价值的供给方面因素的共同基础；因此，他最终还是试图探询价值的绝对和普遍的尺度。

实际上，斯密(1972：51)还分析了市场价格和自然价格之间的变动关系，“市场上任何一种商品的供给量如果不能满足这种商品的有效需求，所有那些愿意支付这种商品自然价格的人就不能得到这种商品，于是竞争便在需求者之间发生，而市场价格便或多或少上升到自然价格之上，……如果市场上这种商品量不多不少，恰够供给它的有效需求，市场价格和自然价格便相等”。可见，斯密不仅把自然价格看作是一种均衡，而且把它看作是长期不变的标准，把长期供给曲线看作是一条水平曲线。所以，正如熊彼特(1991：287)指出的，基于有效需求和自然价格的论述，斯密提出了均衡理论，这是斯密提出的最优秀的经济理论，他实际上预示了萨伊的理论，并通过萨伊的著作预示了瓦尔拉斯的理论。当然，斯密又强调了他的模型的抽象性质，并指明实际市场对理想状态的偏离，如垄断摩擦、信息缺乏等可能倾向于在长期内把市场价格保持在自然价格之上。



延伸阅读与思考

古典经济学的“从本质到现象”研究路线

从古典经济学大家斯密、穆勒、李嘉图、马克思等人的经济分析中，人们可以体现出一条从本质到现象的研究路线。其基本程序如下：其一透过现象去探究经济现象的本质，其二分析事物的现状表现，其三剖析现状的成因及其与偏离本质之处，其四分析异化现状下的种种行为及其造成的危害，其五是寻找纠正事物异化的途径。例如，古典经济学家不仅关注商品交换和由交换决定的价格，而且要进一步关注决定和影响商品交换的内在原因；为此，他们都区分了商品的自然价格(内在价格)和市场价格(名义价格)，这种二分法的分析贯穿于他们对所有商品的研究之中，其中典型表现在对工资的理解上。

究其原因，古典经济学家大多是将经济学作为社会科学来研究的，古典经济学也充满了规范的色彩。这可从两方面得到说明。一方面，绝大多数古典经济学家关心的是国民财富的增长和以及社会福利的提高问题，其中又特别关注穷人福利的提高；因此，古典经济学关注整个社会制度的建设和完善，努力缓和基于“物竞天择”的纯粹市场机制所造成的两极分化倾向。另一方面，由于社会制度的完善必须充分体现时代对社会正义的认知和要求，体现对弱势群体的关怀，有助于人类社会的长期有序发展；因此，古典经济学集中于公共领域的研究，试图剖析社会事物的本质及其内在的因果机理，运用权力结构来剖析事物本来面目和现实面目之间差异以批判和改良现实制度。

7. 历史阶段理论

斯密将人类社会划分为 4 个阶段：狩猎、游牧、农业和商业。这 4 个阶段与一定的社会必需品联系在一起，而必需品的提升又与财产权的发展联系在一起，因而通过考察一个社会生产和分配经济的必需品方式可以进一步理解各阶段社会制度和政体。

首先，狩猎阶段是“最低级最粗野的”的社会状态，此时“几乎谈不到有什么财产，即使有也不过是值两三日劳动价值的财产罢了。那种社会，当然也用不着何等固定的审判官，或者何等经常的司法行政机构”(斯密，1974：272)。也就是说，在这种社会中，贫困和生存的不确定产生了原始的平等，这就使得制度化的特权和权力行使没有存在的必要，“在这种状态狭隘，当然即没有君主，也没有国家”(斯密，1974：254)。

其次，游牧阶段是一个“较为进步”的社会状态，此时“整个部落或整个民族，每年因季节不同，或因其他偶发的事故，时时迁移”，而且“只要他们的进行不受阻碍，他们能够由牧草吃尽了的甲领域，迁到牧草完全没有损耗的乙领域”(斯密，1974：255)。也就是说，此时的生产建立在驯养动物的基础上，并由此出现了一种可以积累的财富形式——家畜；同时，对家畜的合伙拥有形成了最早的财产关系形式，出现了对特权和权力制度化保护的必要；尤其是，开始出现了财产的不平等以及制度化权力机构。斯密(1974：253)写道：“富者随时都有不可测知的敌人在包围他，他纵使没有激怒敌人，他却无法满足敌人的欲望。他想避免敌人的侵害，只有依赖强有力的司法官的保护，司法官是可以不断惩治一切非法行为的。因此，大宗价值财产的获得，必然要求民政政府的建立。”

再次，农业阶段是全社会定居在一个区域而农业成为最重要经济行为的社会状态，此时在既无国外贸易又无精品制造业的农村，一个大地主对维持耕作者所剩余的大部分土地生产物既然无物可以交换，从而就将它花费于乡村式的款客，所以他周围常有成群的婢仆和门客，他们依赖他的给养而无任何等价物作为回报，从而就会服从他。这样，土地就成为此阶段依据特权和权力区分阶级的最重要的依据，大宗地产所有权成为社会权力和政治权利的源泉，而绝大多数人都没有什么自由。

最后，商业阶段是经济源自贸易而独立于农业的社会状态，此时财富逐渐脱离土地而依赖于人工制造，资本所有权成为划分社会阶级的依据。相应地，更为宽泛的财产权利得到发展，生产者不仅渴望自己而不是庄园主创造的财富，同时也享有比以往社会更多的自由。

显然，斯密的这4个阶段体现了人类文明史的演进，并与社会分工与经济增长的历史过程联系在一起。其中，前两个阶段是前封建主义的狩猎和游牧时期，即田园文化时期，这个阶段没有独享的财产权，而全体成员都立足于相对平等的基础上，也绝少需要正式的国内政府结构，而社会主要处于长者和智者的领导之下；后面是农业阶段和商业阶段，此时田园文化趋向于被社会共同体所取代，从而出现了专业化分工，人口也得到增长，私有财产得到正式确立和维护，从而财产的不平等开始出现。斯密认为，文明社会在很大程度上是私有财产和财富积累的结果，因为财富等级导致权力等级，导致常备军、权力的世袭制度、法院等。事实上，不但政府和法治的建立实际上都是保护富者来反对贫者，保护有产者反对无产者，而且在这种制度下，穷人也只有通过向富人效忠以获得庇护，这产生了西欧的庄园制。此外，斯密认为，如同自有利益是从游牧文化转向农业社会的原因一样，它也是具有作为贸易中心的城市增长的商业社会发展的原因，因为繁荣的贸易使得城市获得了财政上的独立，从而导致了城市自治和法律规则的最终确立，并反过来又促进了商业的扩大。

8. 其他理论

(1) 赋税准则

斯密主张政府应该兴办公共教育、管制银行券、举办公共工程、铸造货币、建立邮政局等,这些都需要财政收入为基础,因而斯密对之进行了研究,从而成为公共财政研究领域的先驱。

一方面,斯密探究了政府如何最大程度地增加国民收入。例如,斯密谴责公共债务和支付公共债务利息的税收的不断增长,认为课征较重的税收来支付债务利息,可能引起商人和制造业主将他们的投资投向国外,从而损害本国的经济。相反,斯密主张对奢侈品消费课以重税,要求在高速公路对奢侈品的运输要征收比普通货运更高的费用,要对"富人的懒惰与虚荣"征税,要对酿酒厂课以重税以抑制烈性酒的消费。

另一方面,斯密提出了四大赋税原则:公平(税收与支付能力原则相一致)、确定(纳税人事先知道纳税的数额和时间)、便利和经济(尽量减少征收成本)。由于认识到 4 个条件难以全部得到满足,故斯密考虑接受可容忍的不平等,但特别强调确定性,因为这会将纳税人置于征税当局的支配下,并且打开腐败之门。相应地,斯密不赞成工资税和利润税,认为这两种税都会转嫁到消费者身上,只有地租是最适合的征税对象,这显然也是受到魁奈的影响。

(2) 贸易理论——绝对利益说

尽管重商主义以及以后的重农主义者魁奈等都对国际贸易做过一些分析,但国际贸易的真正奠基人是斯密。斯密的国际贸易理论来自他的分工理论。他说:"如果一件东西在购买时所费的代价比在家内生产时所费的小,就永远不会想要在家内生产,这是每一个精明的家庭都知道的格言。裁缝不想制造他自己的鞋子,而是向鞋匠购买;鞋匠也不想制作他自己的衣服,而是雇裁缝制作。"将这种分工思想推广到国家之间就构成了国际贸易的基础,正如斯密(1972:28、29)指出的,"在每一个私人家庭的行为中是精明的事,在一个大国的行为中就很少是荒唐的了","如果外国能够以比我们自己制造还便宜的商品供应我们,我们就最好用我们有利地使用自己的产业生产出来的物品的一部分向他们购买"。

可见,在国际贸易上,斯密认为,每个国家发展它最擅长的生产部门,从事专门化生产,实行国际分工,可以提高他们各自的生产率,从而降低产品成本,增加社会总财富。斯密(1972:29)写道:"只要甲国有此优势,乙国无此优势,乙国向甲国购买总是比自己制造有利。"当然,斯密(1972:30)还指出,"至于一国比另一国优势的地位,是固有的,或是后来获得的,在这方面,无关重要"。

尽管斯密根据有利的自然禀赋建立了国际分工和国际贸易理论,但显然,斯密的理论有一个前提,就是每个国家总存在一个绝对优势。问题:如果一个国家没有任何生产有绝对优势,那么是否存在分工和贸易呢?这就需要李嘉图的进一步发展。

第 6 章

古典经济学的继承和发展

（从李嘉图到穆勒）

斯密学说内含了一些深刻的矛盾。例如，斯密的价值理论中既有劳动价值论的思想也有效用价值论的思想。其中，劳动价值论为阶级冲突奠定了理论基础，效用价值论则更好地解释"看不见的手"原理。斯密却在他的框架下将劳动价值论和自由主义统一起来，而对其中的矛盾要么存而不论，要么归咎于现实的复杂性。由于斯密是他那个时代经济学界远远不可及的丰碑，因而也没有人挑战他的权威；但到了 19 世纪早期则出现了许多知名的经济学家，他们主要继承和发展斯密的思想，在对如何继承和发展斯密的思想却存在很大争论。早期，斯密理论有两个主要继承者，即李嘉图和萨伊，在他们的周围分别形成了一群支持者；稍晚出现另外一些相对独立而有建树的学者，如马尔萨斯、西尼尔、巴斯夏、西斯蒙第。这些学者的观点相互交叉，但又有所不同，从而形成了古典经济学的繁荣与发展。最后，穆勒将他们的思想进行综合而努力纳入到了斯密的学说体系中，并依旧坚持劳动价值理论和古典自由主义这两大学说支柱，这可以看成是古典经济学的主流思潮。因此，本章也基于这两大维度介绍古典经济学的主流思潮。

6.1 古典经济学的推进者李嘉图

自斯密之后，经济学开始了从道德哲学到政治经济学的转变，其中的一个主要代表就是李嘉图（D. Richardo，1772—1823），他成为斯密以后最主要的古典政治经济学家。一般认为，李嘉图在两方面继承和发展了斯密思想：一是劳动价值理论，二是把自由放任推向一个新的高峰。长期以来的流行看法就是，如果说斯密是古典学派的创始人并且确立了该学派的主要思想，那么李嘉图就是进一步发展该学派思想的领袖人物，他周围聚集了一群热情的学者热心地传播、修正和扩展他的思想（布鲁，2003：76）。

延伸阅读与思考

"商而优则学的经济学家"李嘉图

自斯密确立了经济学的研究体系之后，经济学便开始走上了蓬勃发展的道路，其中斯密思想的继承者和发扬者就是李嘉图。然而，尽管李嘉图精练化了斯密理论中存在的一些矛盾和含糊，却也因偏重于抽象化思维而将古典经济学导向了新古典经济学学派，并最终形成了与现实相脱节的逻辑体系。究其原因，这就与李嘉图本人的知识结构和社会背景有关。

1. 商而优则学的人生

李嘉图出生于一个富裕的犹太移民家庭,11岁时被父亲送到阿姆斯特丹正统的希伯来语学校进行为期两年的学习,14岁时只接受过小学教育的李嘉图就开始他的商业生涯,被培养从事父亲所做的股票经纪业务。21岁时,李嘉图因娶了一位贵格会教徒的女子而被逐出犹太教,并成为一名正式的贵格会教徒;为此,李嘉图的父亲与他脱离了父子关系,虽然后来得到了和解。尽管失去了父亲的资助,但李嘉图凭借正直的秉性赢得了一些银行家的信任,这些银行提供资金使李嘉图成立自己的股票经纪行;为此,李嘉图成为活跃在货币市场上的经纪人而发了大财,26岁便成为富翁,51岁去世时留下了70万英镑的遗产。正是由于生活的富裕,李嘉图有闲暇时间来追逐其在智力和科学方面的兴趣,但直到42岁正式从证券业退出后才将全身精力投向从事系统的政治经济学研究。显然,李嘉图在商业上的成就与其理论研究之间并没有多大关系,因为他在证券市场从事投机时基本上还不懂经济学,他对经济学的研究是在从证券市场退出之后;并且,李嘉图买卖债券所坚持的"黄金法则"也非常简单:"减少浪费"和"让你的利润持续下去"。事实上,李嘉图每次都满足于较小的利润,只要有较小的利润,就不会将商品或有价证券持有太长的时间,因为他相信人们总会夸大事件的重要性。因此,只要有理由导致股票价格的一个小幅上升,他就会购买,因为他肯定价格会上升到一个过高的水平;而只要股票开始下跌,他就会抛出,因为他确信警惕和恐慌将使价格进一步下跌。

事实上,李嘉图自14岁起就没有受过任何正规的学校教育,只是在青年时代,利用业余时间刻苦钻研了物理学及数学;在27岁时,他和妻子在度假时闲得无聊,偶然阅读了斯密的《国富论》,从而对经济学产生了极大的兴趣。10年后,李嘉图开始在小册子和报纸上论述经济问题,就是在这10年里,李嘉图完成了他的许多著作,并在退休之时已经完成了他的分析工作的绝大部分,因而在退休后不久就出版了《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一书。特别是,由于退休后的李嘉图已经变得很富裕,因而他退隐到乡下而能够继续陶冶他的思想方面的修养;此时,他与詹姆斯·穆勒相识并结成了深厚友谊,在穆勒的帮助和积极鼓吹下,李嘉图在退休后的10年里达到了他声誉的顶峰。可以说,李嘉图的全部著作是对斯密著作的反应,而得自其他作家的东西极少,只是在后来对萨伊和马尔萨斯的研究及其与他俩和詹姆斯·穆勒的讨论才进一步澄清他的思想。斯皮格尔(1999:267)说,李嘉图"所受到的正规教育是一个伟大的经济学家所受到的最贫乏的教育,这样他作为一个经济学家的成就就必须归之于天才";而熊彼特(1992:142)则认为,"这是他的卓越才能的一个显著证明,但也是为什么他的分析工作除了形式的和技术的意义将处于完成得很不好的状态以外,从来没有深入到最深处的原因"。

2. 天才而偏至的学术

正是由于李嘉图的青春年华主要是花费在实务方面,而能够接受到的他人思想太少了。布劳格(2009:45)说,"斯密大概是经济学著作文笔最为优美的人,而在他之后不久的追随者李嘉图却可能是文笔最为糟糕的人"。正因如此,李嘉图没能够为其经济学的理论研究夯实足够广博的知识基础,而是试图凭借自身天才式的逻辑思维将一些表面现象抽象掉而"发展出最深奥和最复杂的学科";在李嘉图看来,他所得出的一般性结论就是自然规律,这些规律在经济学方面的作用如同物理学规律在自然科学方面的作用一样正确

有效。问题是，包括经济现象在内的社会现象具有与自然现象根本不同的特征，所有的社会现象之间很大程度上属于一个密切联系的整体，因而理解任何经济现象和解决任何经济问题都需要用到历史的、社会的、文化的、心理的、伦理的、制度的和政治的各种知识。正因如此，李嘉图的学术体系中也存在很多问题。

一方面，尽管李嘉图擅长抽象分析，但其经济学理论依旧没有满足逻辑一致性的检验，J. 内维尔·凯恩斯(2001：153-154)就写道，他的"主要著作未能满足一个完全演绎体系的要求。……李嘉图对他的不同理论及其相互依赖的方式之间的准确关系从来没有予以足够明确的说明。在某些方面，《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的不同章节读起来更像是独立的论文，而不是具有一个相互联系和完整逻辑体系的连贯章节"。实际上，李嘉图更应该被归属为应用政策经济学家，他对经济问题的真正研究主要是在担任议员之后对货币银行、关税、税收、农业萧条等关键性的经济问题发表的言论；实际上，促使李嘉图的思想发挥作用的问题是实际的和政策导向性的，是他对 19 世纪早期英国面临的特殊和具体的问题的兴趣。例如，J. 内维尔·凯恩斯(2001：154)就写道："尽管他(李嘉图)生活的实际经济世界提出了他的前提，但他的观察是不完全的，并限制在一个狭窄的范围。因而，致使他在阐释其结论时没有充分的限制条件。而且，对经济科学予以完整系统的说明是否是他深思熟虑的意图是非常令人怀疑的。似乎非常有理由说明他的主要著作原先并不是为了出版，而只是出于系统阐述他自己对不同经济问题看法的目的，并只是在熟人的内部圈子中私下流传。"

另一方面，李嘉图没有读过多少历史著作，没有受到历史学和哲学的训练，大量的历史材料只是被填鸭式地塞进脑袋；因此，李嘉图往往缺乏对社会过程的原动力的洞见，也没有历史感。正是由于缺乏历史感，李嘉图承袭了斯密因将资本主义视为社会演进的最高阶段而将资本主义的财产关系和财富分配看作既定不变的思想，并进一步将私有财产关系、财富和权力的分配和资本主义的阶级关系当成是永恒不变的和自然的，从而更致力于为自由贸易辩护。熊彼特(1992：144)以嘲讽的口气说："李嘉图通常被称为功利主义者，但他并不是一个功利主义者。这不是因为他有另一种哲学，而是因为繁忙而注重实际的人是根本没有什么哲学的。……同样，不是他的社会学不充分，而是他根本没有社会学。"同样，马歇尔(1965：406)则写道，李嘉图"那卓越的创造力是各国最高天才的标志。但是他厌恶归纳，而喜欢抽象的推理，这不是由于他受了英国教育，而是像白哲特指出的，是由于他是犹太血统。差不多各个犹太民族的分支都有一些从事抽象的特殊天才，其中有几支特别喜欢和货币交易业余股票交易相关的抽象计算；李嘉图经过曲折的道路，而无失足，以获得新奇结果的那种能力是空前绝后的"，"但是他的知识是片面的，他了解商人，而不了解工人。不过他是同情工人的；他支持他的朋友休谟来保卫工人像他们的雇主那样结社互助的权利"。

6.1.1 李嘉图的研究思维

1. 抽象方法论

李嘉图的理论体系和政策主张间存在一个明显矛盾：一方面，他从劳动价值论角度分析了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利益矛盾，揭示了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矛盾实质；另一方面，他

又维护自由资本主义制度，尤其是他的“比较优势原理”为自由贸易开辟了道路。为此，斯考森称李嘉图为“令人爱恨交加”的经济学家，这就与李嘉图的研究方法相关。在很大程度上，确保李嘉图在经济学说史上占有一定地位的，也就是他开创了经济学研究的新的方法；这种分析体系基于相对少的原理而获得广泛的结论，是在一个高度抽象的水平上论证的严格的论理学者的方法。

同时，无论是李嘉图的方法论使用以及后人对李嘉图方法论的评价都存在“令人爱恨交加”的矛盾态度。在方法论使用上：一方面，李嘉图因其个人经历而熟知商业与经济生活的现实情况，但他在论证过程中却没有使用归纳法，没有将历史或经验数据集中起来，而是充分发展了他的抽象能力；另一方面，李嘉图没有受过历史学和哲学的训练，因而他的论证过程也没有从局部到整体、从个别到一般、从事实到理论，而是用严格的逻辑把经济整体简化为几个变量，并在自认为自明的假设上用逻辑的方法推理而得出一般性的结论，并进而论述了总的规律。实际上，李嘉图不再像前人一样首先接受其他人的思想再加以评述，而是努力探究对经济现象起支配作用的规律，寻找生产方式的内在机制，把一些表面现象抽象掉，从而能够“发展出最深奥和最复杂的学科”。从这个意义上说，李嘉图采用的是一种现代意义上的科学方法：在简单公理基础上，通过逻辑演绎建立体系。一般地，李嘉图的演绎分析主要这样依据 3 个原理：一是古典地租理论，二是马尔萨斯的人口理论，三是工资—基金说。

自李嘉图之后，经济学丧失了以斯密的方法为特征的经验倾向而变得严格和抽象，经济学也丧失了它同哲学的关系，变成了自治的东西，而不依附于除了从它本身的思想体系的内部逻辑中产生的原则以外的任何原则；这种抽象演绎法指出了通向现代经济分析的道路，并产生了最终转化为数学形式的定理。正是基于李嘉图对经济学方法论发展的贡献，萨缪尔森称其为“卓越的经济学家的经济学家”（斯考森，2009：89）。李嘉图所开创的方法也受到众多学者的赞扬，如赫伯特和埃克伦德（2001：139）写道：“李嘉图严密推理的分析体系显示了一种方法论的严密性，这种严密性是他的前辈或他的同时代经济学家所不及的，而且这对羽毛未丰的科学的成功发展也是至关重要的。”布劳格的评价更高，“如果经济学本质上是一部分析的机器，是一种思维方式，而非一大堆具体的结论，那么就是李嘉图真正发明了经济学这部机器所使用的技术”（转引自斯考森，2009：93）。

问题是，李嘉图的演绎方法过于抽象了，不仅抽象了现象和事实，而且割裂了制度和历史，以致对现实世界的解释力不是提高而是降低，甚至是丧失了。因此，李嘉图的抽象演绎方法也遭到很多人的批判。例如，同时代的西斯蒙第（1964：481）就挖苦说，李嘉图的经济学“陷入抽象的概念里，可以说已经变成一门占卜学了”。熊彼特在《经济分析史》中指责李嘉图的理论过于抽象和远离实际，并把那种在不现实的假设前提下建立抽象模型，借助于演绎推理和数学分析证明想要得到的结论，并以这种没有任何意义的结论去解决实际问题的习惯称为“李嘉图恶习”。照斯考森（2006：91）的解释，“李嘉图恶习”就是“理论和历史的长期分离。它剥离经济学的过去、现在和未来。它是纯粹的演绎推理加上数学公式，完全无视历史、社会学、哲学和制度框架。它是在不现实的、甚至是错误的假定下进行抽象的思考，建立抽象的模型”。

一般地，任何抽象模型的前提和结论都需要进行审慎的检验，但李嘉图的抽象分析显

然不能满足这一点。J. 内维尔·凯恩斯(2001：153—154)写道：一方面，李嘉图不但“在阐明其结论中不断需要的解释和证明常常要由读者自己来进行，无论次要假设还是构成推理的主要基础的部分都没有予以清晰说明，并且有时出现从一个假设到另一个假设没有解释的变化”，而且他“没有充分强调注意时间因素的必要性，而对转型时期的特征似乎毫不重视”；另一方面，李嘉图“主要著作未能满足一个完全演绎体系的要求。……李嘉图对他的不同理论及其相互依赖的方式之间的准确关系从来没有予以足够明确的说明”。

特别是，李嘉图还宣称，任何对“规律”的偏离都是暂时的例外，正是基于这种理念，李嘉图在研究商品的交换规律时，虽然意识到了等价交换只有在完全竞争中才可以实现，但却想当然地把社会中的交换都抽象为等价交换，商品按照价值出售是永恒的“法则”，而不完全竞争情况下的交换视为例外，这也影响了马克思以及以后的马克思主义学者。同样，李嘉图从抽象分析出发，认为资本积累绝不会大于生产上被使用的数量，因而资本过分积累不会发生，从而否认经济危机的存在；但显然，资本积累不会被利润率的下降自动限制，而过度的储蓄会降低对商品的有效需求，从而破坏生产的动机。因此，J. 内维尔·凯恩斯(2001：3、153)认为，李嘉图“没有清楚地了解自己的方法的真正意义。在表达观点时，李嘉图少了一种应有的慎重，未能避免错误的概念影响自己的读者”，而且“李嘉图采用的语气显得对已获结论和普遍有效性的过分自信，但他的说明离实际生活事实太远了”。

为了体验这种过分抽象导致理论发展的误区，这里还是来看一看马尔萨斯(1959：13)当时的批评：“我们只要略作观察就会相信，纵使根据要求酌量计入事物暂时偏离自然与正常过程的一切因素以后，服从这一交换法则的商品仍然是极其有限的，而不服从这一法则的品类中却包含着大量的商品，诚然，李嘉图先生自己也承认他的法则有相当多的例外。……如果我们研究一些这些(例外的)品类，就会发现其为数之多，使得该法则可以看成是例外，而例外倒成了法则了。”当然，李嘉图本身就不是以系统理论性的要求来撰写其著作的，正如 J. 内维尔·凯恩斯(2001：153—154)写道的：“似乎非常有理由说明他的主要著作原先并不是为了出版，而只是出于系统阐述他自己对不同经济问题看法的目的，并只是在熟人的内部圈子中私下流传。”

2. 自由放任思想

自斯密到李嘉图的 40 年，正是英国产业革命大发展时期，资本主义加速发展导致英国社会明显呈现出了三大阶级：无产者、资本家和地主。但是，不同的力量围绕英国的经济结构从农业向工业的转变进行了激烈的争论，也反映在政策主张上，其焦点就是当时的“谷物条例”。当时的地主阶级利用其在议会中的支配地位，通过“谷物条例”不断提高规定的谷物价格，禁止外国谷物的输入，增大地主阶级的地主收入，而不利于工业利润；为此，李嘉图站在新兴的工业资产阶级角度，主张废除“谷物条例”，实行自由贸易，并最终取得胜利。在改革态度上，李嘉图主张加快改革，认为用秘密投票代替当时实行的公开投票是比扩大选举权更为重要的，并投票赞成众多的自由主义措施。

此外，李嘉图竭力维护工业资产阶级的利益，关心生产力的发展，希望为生产而生产；主张增加资本的积累，认为随着资本的增加，生产也会按相同的比例增加。而且，李嘉图(1962：247—248)还认为，当资本用于扩大生产时，人们的需求也会跟着增加，因为，“每年有十万英镑收入的人如果得到另外一万英镑，他绝不会把它锁在箱子里，他不是增加开

支一万英镑，就是自己把它用在生产上，要不然就把它借给别人用到生产上。无论哪一种情况下，需求都会增加，只是目的不同而已”。为此，李嘉图赞同萨伊的观点，认为生产总是为了消费，人们不可能总是生产没有需求的商品，因而就不存在卖不出去的问题；因此，虽然可能有个别商品的生产过剩，但不可能产生全面过剩的经济危机。

6.1.2 李嘉图的主要学说

尽管李嘉图主要局限于斯密的理论并专注于抽象的研究，但是由于他后来在众议院买到一职位，从而就任他从未去过的爱尔兰勃塔林顿市的议会代表；正因如此，他很快就成为国会中一位备受瞩目的财政专家，经常对货币银行、关税、税收、农业萧条等关键性的经济问题发表言论。因此，促使李嘉图的思想发挥作用的问题是实际的和政策导向性的，是他对 19 世纪早期英国面临的特殊和具体的问题的兴趣：一方面是旷日持久的拿破仑战争造成的战争财政背景，这涉及对金本位的看法；另一方面是英国经济结构从农业向工业转移，这涉及自由贸易的观点。

1. 货币理论

在李嘉图时代，英国的货币体系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银行数量激增，多种银行券充斥市场，英格兰银行也开始承担起中央银行的职能；同时，英国与法国长达 20 年的战争造成财政危机，导致黄金外流而耗尽了英格兰银行的储备，银行停止对黄金的兑换，从而导致银行券与黄金脱钩。李嘉图与英格兰银行有着大量的金钱来往，因此他也逐渐把注意力从农业保护转移到更广泛的货币问题上来。

李嘉图在《金块价格》一文中再次肯定了被洛克、休谟及斯密提到过的一种狭义的货币数量论：价格水平的下降和提高是由货币数量调节的。相应地，李嘉图认为，货币数量是相对的，货币不必具有内在价值。在李嘉图看来，纸币如能够自由兑换黄金，其币值就不会大幅度下降，而货币过多过少可以在国与国之间的流通中得到调节；但是，由于纸币不再受到要求用黄金支付的限制，因而银行往往会过量发行纸币，这虽然有利于为政府开支融资，却不利于稳定黄金和商品的价格。为此，李嘉图强调，应该严格控制纸币发行量，将其限制在使黄金平价保持不变的限度内。

同时，针对当时金价高涨的情况，李嘉图主张恢复金本位制。当然，李嘉图主张，只要实行纸币与金块实现完全可兑换性，而不必实行纸币与金币挂钩，这样可以节省铸造费用。因此，李嘉图实际主张的是金块本位制，这个计划在 1819 年被议会采纳。此后，除了在重大战争及金融危机期间之外，金本位制又持续存在了一个多世纪。

另外，李嘉图把金属货币价值归结为生产上所必需的劳动量，“黄金和白银像一切其他商品一样，其价值只与其生产以及运上市场所必需的劳动量成比例”，所以“一国所能运用的货币量必然取决于其价值”。同时，李嘉图又将待流通的商品价值和货币价值看作影响货币流通量的两个要素。因此，李嘉图的货币理论存在着不同的观点。不过，仔细分析就可以发现，李嘉图实际上是在区分纸币和金属货币的性质，纸币虽然可以代替贵金属通货进行流通，但没有相应的真实价值。

2. 价值理论

价值理论是李嘉图最主要的理论，是李嘉图体系的基石，他的《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

理》也是古典经济学中的第一部也是最后一部在第一章就专门探讨价值论的名著。其主要思想如下。

（1）李嘉图批判性继承和发展了斯密的价值。通过梳理斯密价值理论中的混乱逻辑，李嘉图接受并发展了斯密的生产中耗费的劳动决定价值的观点（这显然也影响了马克思），而反对斯密对劳动数量价值说的偏离，并批驳了斯密将商品价值归结为该商品所“能购买和能支配的劳动量”的思想。李嘉图认为，“商品的价值或所能交换的任何一种商品的量，取决于其生产所必需的相对劳动量，而不取决于付给这种劳动的报酬的多少”。这种观点也构成了李嘉图与斯密和马尔萨斯的根本区别，而李嘉图作为劳动价值论的代表而非生产成本论的代表对经济学说史生产了重大的影响。

（2）李嘉图区分了价值和使用价值。李嘉图认为，价值是交换价值的基础，而使用价值则是产生交换价值的必要条件。李嘉图指出，“具有效用的商品，从两个泉源得到交换价值，一是它们的稀缺性，一是获取它们时所需要的劳动量”。这里，李嘉图指出了斯密理论中将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截然分开的错误，强调了使用价值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李嘉图（1962：7）写道：“一件商品如果全然没有用途……总不会具有交换价值。”不过，李嘉图又常常把交换价值和价值相混，他认为，交换价值是由内在于其中的劳动组成，这种比例关系的变动取决于现在和过去的相对劳动量的变动。

（3）李嘉图着重分析了交换价值。李嘉图认为，在拥有效用或使用价值之后，商品通过两种途径获得其交换价值：一是商品的稀缺性，二是商品内涵的劳动数量。并且，李嘉图区分了两类商品的交换价值决定：一是只要投下生产该商品的劳动就可以无限增加的商品，它的价值（交换价值）由生产上所必需的劳动量决定；二是像绘画和雕塑的极品等是不能由劳动增加的商品，其价值由该商品的稀少性决定（这类商品不能调节供给，其交换价值由需求决定）。同时，李嘉图不恰当地认为，由稀少性决定其价值的商品在市场日常交换的商品总额中只占极少部分，而大多数商品在完全竞争条件下都可以被无限制生产出来，从而总以可任意增加的商品为研究对象。为此，在李嘉图看来，商品都是劳动创造的，这也正是其劳动价值论的基础。

（4）李嘉图反对斯密关于3种收入决定商品价值的理论。李嘉图认为，这种成本说在逻辑上是混乱的，并且是循环论证。实际上，在李嘉图看来，收入尽管可以分成工资、利润和地租，但这种分割不能影响商品的相对价值。而且，李嘉图还指出，即使是狩猎时期也有资本（如弓、箭）存在，当时已经存在了利润，因而商品的相对价值同工资和利润丝毫没有关系：当其他条件相同时，工资上涨的直接结果是利润下降而非商品价值上升。但是，由于劳动缺乏同质性以及资本和劳动结合的比例不同，也导致交换价值的变动；因此，李嘉图也承认利润和工资对商品交换存在影响，尽管这种影响是微小的。为此，李嘉图认为，劳动数量说不仅在劳动是唯一的稀缺性要素的“原始”状态下是应当采用的理论，而且在所有即使还存在其他稀缺性要素的情形下也是一般应当采用的理论，这样李嘉图就摆脱了斯密把劳动价值论限于一种“原始经济”的限制。

（5）李嘉图主张用货币而非劳动作为价值的衡量尺度。为了能说明商品交换价值和财富的增减，李嘉图在提出一种相对交换价值的决定因素理论的同时，力求探索一种“不变的价值尺度”，即一种能够衡量“真实的”、“自然的”或“绝对的”价值所代表的东西的标

准。但是，李嘉图反对斯密以及马尔萨斯把劳动当作价值尺度的做法，因为工资等因素会对价值产生影响；相反，李嘉图认为，这种价值严格地是由产生一种商品中牺牲的劳动的数量决定的：无论固定资本的比重和工资变动如何，商品的绝对价值只与生产上所耗费的劳动量成比例，尽管它们的相对价值可能发生增减。这样，绝对价值范畴的确立就解决了商品交换价值发生变动的缘由及其度量问题，也部分地解决了价值决定中的“例外问题”。显然，这种总是含有同量劳动并具有不变价值的商品就是货币，正是由于货币作为一种稳定的尺度，使得其他商品获得了绝对价值，可以比较、能够相加，这是为什么马克思如此喜欢李嘉图的价值理论的原因。当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现代社会的货币显然已经符号化了，其价值本身是虚的，其代表的量也是变化不定的，从而在很大程度上已经失去了稳定的价值尺度功能。

(6) 李嘉图考虑了价格的相对变化，提出了李嘉图效应。李嘉图假设，货币购买力是由经济中的平均价格水平衡量的，对所有商品和服务是不变的；相应地，同时提高商品的金价和金的商品价格是不可能的，因而就两者而言，其中一个是另一个的倒数。因此，不存在包括金矿行业在内的所有行业工资的实际的一般上升，而只有在价格结构上货币工资的变化。一般地，以不变的货币购买力衡量，工资的上升将引起相对于资本密集商品而言的劳动密集商品价格的上升，而资本密集商品的相对价格则下降，而所有商品的平均价格是不变的。例如，像农产品这样的劳动密集商品的价格上升，则像工业品这样的资本密集商品的价格就下降。哈耶克将这一效应称为李嘉图效应。显然，根据李嘉图效应，工资的增加会促使机器去取代劳动力，即工资与资本的相对价格变化将会改变企业的行为。哈耶克依据李嘉图效应宣称，相对于产品价格的工资普遍变化，将会改变不同的行业部门或不同的生产方法所使用的劳动力和资本的比重或程度，进而改变它们所具有的相对的获利能力。

(7) 李嘉图在对决定商品价值的劳动进行深入分析时区分了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李嘉图(1962：15)认为，不同性质的劳动的估价“主要取决于劳动者的相对熟练程度和所完成的劳动的强度”。例如，“宝石匠一天的劳动比普通劳动者一天的劳动的价值更大”。也就是说，李嘉图认为，复杂劳动是简单劳动的倍数。至于异质劳动和同质劳动的转化，李嘉图和斯密一样都认为，这主要求助于市场估价、谈判和协议。李嘉图写道：“各种不同性质的劳动的估价很快会在市场上得到十分准确的调整，并且主要取决于劳动者的相对熟练程度和所完成的劳动强度。”例如，如果一个珠宝匠每小时得到的报酬为一个普通工人的两倍，前者工作的一小时就可以算作后者工作的两小时。

这里就带来了劳动价值论的一个经久难题：还原问题。如何将复杂劳动还原为简单劳动？如何确切地计算还原或折算时的倍加系数？事实上，正如毛利西马(Morishima，即森岛通夫)早在20世纪70年代就已经指出的，这样折算就会存在一个两难困境：一方面，如果不按工资率来确定倍加系数，那么异质劳动的被剥削率就会不同，这与马克思的剥削率相同的假设相悖；另一方面，如果按工资率来确定倍加系数，那么商品的价值就变成由工资(即劳动力市场的价格)来决定，这显然是与价值决定价格的理论相矛盾的。

(8) 李嘉图考虑了创造价值的多种迂回劳动。李嘉图认为，影响商品价值的不仅是生产商品的直接劳动，而且还有生产那些生产资料的间接劳动，即获取技能的时间也必须

包含在内。李嘉图指出，调节价值的劳动数量必须是一个工人在任何特定时间和地点所使用的社会必要劳动，不仅用来获得技能的时间包括教师的劳动在内，而且“投在用来协助这种劳动的器具、工具和箭镞物上的劳动”也必须计算在内。因此，商品的相对价值就不单单是由它们所包含的劳动数量“支配”，而且也是由它们“运到市场之前必须经历的时间长短支配”的；“用来维持劳动”的那部分资本同“投在工具、机器和建筑物上的”那部分资本之间的不同比例以及后者的不同耐久性或前者的不同周转率之所以与产品的相对价值有关，仅仅是因为它们带到生产过程中的时间因素。这里，李嘉图实际上区分了创造新价值的活劳动和转移价值的物化劳动。当然，在必要劳动量的决定问题上，李嘉图认为，必要劳动量不是决定于中等条件下的劳动耗费，而是决定于最劣等条件下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量，即最大劳动量（显然是把农业部门推广到工业部门）。

（9）李嘉图对资本的内涵做了深化理解。首先，鉴于资本的作用和重要性，李嘉图考虑到了间接劳动，把资本看作是“间接的”或“物化的”劳动。例如，两件商品都需要耗费10 小时的劳动，其中一件完全依靠直接劳动生产，另一件却利用了大量的机器劳动，这两种商品所花费的劳动成本就不相同，因为制造机器所耗费的前期劳动产生的利息成本造成了成本差异。其次，考虑到不同资本在生产中的作用差异，李嘉图区分了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其中，流动资本是“迅速消失和需要经常再生产”的资本，而固定资本“则是缓慢消耗的资本”。李嘉图认为，当固定资本同流动资本的比率提高时，即意味着资本的耐久性增加，此时价值将增加，这些都为马克思所吸收。

（10）李嘉图的交换价值理论建立在完全竞争条件之上。李嘉图仅仅认为，在完全竞争的条件下，商品的交换价值将同它们所包含的劳动量（包括直接劳动和间接劳动两方面）成比例；这个价值理论的重要含义是价格只由生产和技术决定，而需求则与之无关。实际上，在完全竞争且资源充足的情况下，需求确实不影响商品的价格，因为任何需求的上升都会被供给所抵消；但是，马克思却把它视为现实交换中的基本价值规律，不但舍弃了完全竞争的条件，也将间接劳动撇开了。正因如此，熊彼特（1992：336）指出，“李嘉图这个最不形而上学的理论家采用劳动数量价值理论，仅仅是作为一种假设，用来说明我们在实际生活中所观察到的实际相对价格，或者更精确地说，用来说明相对价格的实际长期正常状态。但对马克思这个最形而上学的理论家来说，劳动数量理论不仅仅是关于相对价格的假设。包含在产品中的劳动数量不仅‘调节’产品的价值，而且就是产品的价值”。

3. 分配理论

分配学说是李嘉图经济思想的中心，而其价值论则是分配论的基础；“确立支配这种分配的法则，乃是政治经济学的主要问题”（李嘉图，1962：3）。尽管斯密宣称消费是所有生产的目的，但他并没有发展出一种成熟的消费理论，而更主要关心生产。但是，在工业革命以后，经济冲突问题变得越来越紧迫，当时围绕谷物法的争论也使得矛盾冲突显得异常尖锐，因而提出一个合理的分配模式已成为当务之急。正是在这种情势下，在李嘉图的思想中分配开始成为中心问题，李嘉图的《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就是以分配为中心展开的。李嘉图认为，社会各种收入不过是劳动所创造的全部产品价值的分割，因此他把阐明社会产品如何分配为工资、利润和地租以及这些收入的内在联系和发展趋势确定为政治经济学的主要研究对象；同时，李嘉图指出了工资和利润的对立运动，即工资是劳动价

值分割的一部分，这是李嘉图在分配问题上的一个重大贡献。

(1) 在工资方面

李嘉图继承斯密对自然价格和市场价格的区分，他认为，尽管劳动是商品价值的基础，但供求的偶然或暂时波动都会导致市场价格偏离其自然价格或价值。李嘉图认为，短期价格取决于供求，长期价值则取决于生产的真实成本。相应地，劳动也有自然价格和市场价格之分，其中劳动的自然价格是维持一定量劳动者所必需的劳动时间，“是让劳动者大体上能够生活下去并不增不减地延续其后裔所必需的价格”（这也实际上是劳动力价值）；市场价格是“根据供求比例的自然作用实际支付的价格”。当然，李嘉图比斯密的论述更进了一步，如他（李嘉图，1962：77）认为，劳动的自然价格不仅包括劳动者本人及其家属生存所必需的生活资料，而且还应包括“由于习惯而成为不可或缺的享用品”。至于劳动的市场价格，李嘉图认为，它不能长期地高于或低于自然价格，因为工人的人口增殖率会调节工资水平，这一点又不同于斯密认为工资将会提高的观点。

同时，李嘉图（1962：64）也受到马尔萨斯的人口论的影响，认为“一国资本多大减少以至于维持劳动的基金大大减少时……人口是通过使他们就业的基金来调节它本身的，所以总随着资本的增减而增减”。显然，李嘉图实际上认为，一个国家存在一个工资基金总额，是真实资本供给的一部分，工人的工资就取决于工资基金的大小和工人的数目：从短期来看，工人的平均工资不能多于工资基金对劳动者供给的比例；从长期来看，人口数目和工资基金数额的互动也使得劳动者得到“自然工资率所能提供的适度享用品”，这也就是工资资金说，是李嘉图的主要工资规律，也就是后来拉萨尔发展的所谓的“工资铁律”。正因为如此，李嘉图认为，既不应该对工资进行管理，也不应该对穷人给予救济，因为“工资应该像所有其他的合同一样由公平、自由竞争的市场来决定，而绝不应该被立法机关的干预所控制”。

(2) 在利润方面

李嘉图认为，利润是商品的价值超过工资的余额（显然是抽掉了不变资本），不同资本应获得平均利润，即利润率相等；而且，由于边际土地收益递减而增加了劳动成本，货币工资率上升，那么利润率就有一种下降趋势。当然，斯密将下降的利润率归之为资本的积累及其供给的增加，而李嘉图则将它与边际收益递减和人类从优等地向劣等地的扩展顺序联系起来。从经济学说史角度看，是否承认和坚持这一见解成为是否属于李嘉图学派的重要标志。事实上，工业产生是否和农业生产一样具有边际收益递减的规律呢？边际收益递减曾是边际主义以及新古典经济学的核心假设，但这一假设也正遇到越来越强烈的挑战。

同时，李嘉图认为，一国之内不同行业的利润率具有平均化的趋势。企业家通过考虑比较一个行业相对于其他行业的优劣来寻求利润最大化，而价格的变动影响利润率，并会引导资本流动。因此，那些富裕阶层往往会迅速将资金转向利润最高的行业，这种竞争行为最终使得所有行业的利润率均衡或具有同等优势。而且，李嘉图还认为，边际土地的利润率（地租为零）决定着整个经济中的利润率，如果工业利润率高于农业中的边际土地利润率，那么资本就会从农业流向工业，更高等级的土地就会成为新的边际土地，反之则相反。



如何理解利润率下降规律?

“利润率下降”是古典经济学家们的基本看法,但对其原因却存在不同认识。一般地,李嘉图、马尔萨斯等人将“利润率下降”归结为在农业中降低生产率的结果,从而是一个自然事实;马克思则将之归结为由技术创新和进步所导致的资本有机构成提高的结果,从而是一个社会事实。其实,要讨论“利润率下降”是否是一个长期的一般趋势,就要剖析现实中利润率的构成。一般地,现实利润率由两大因素决定:一是创造的社会总财富,二是总财富在劳资之间的分配。其中,前者取决于技术进步带来的生产率,而后者则取决于劳资的力量对比。因此,就必须做如下分析。

(1) 如果劳动生产率和社会总财富保持不变,那么随着资本积累的增加,必然会导致资本在劳资谈判中的势力逐渐减弱,以致资本所分得的财富份额下降,从而表现出资本利润率具有长期下降的趋势;当然,由于资本的丰裕程度和谈判势力往往在特定时期或特定地点发生消长,从而导致利润率出现短期的波动和反复。事实上,对外贸易、资本输出和全球化等都会增加资本的谈判势力,从而在没有技术创新的情况下也会出现利润率上升的清醒。

(2) 如果劳资的力量结构以及相应的财富分配份额不变,尤其是在工人工资不变的情况下,那么随着技术的创新和进步,必然会导致可分配的社会总财富增多,从而表现出资本利润率具有长期上升的趋势;当然,技术进步本身就是资本大量积累的结果,先进的机器中凝结了更大量的物质资本,这必然会改变现实世界中的劳资谈判力量,从而导致了技术进步对利润率影响的不确定性。事实上,早期学者往往将技术进步和制度创新视为利润率下降的抵消力量,也正是为了追求更高的利润率,一些企业才在不断地进行创新;相反,马克思(1980:51)则将技术进步和制度创新视为利润率长期下降的工具,并使用凯里的话说“利润率下降不是由于生产力降低,而是生产力提高”。

总之,利润率下降本身是一个长期的一般趋势,但又不是一个不变的趋势,更不是常数,相反在短期内往往会受各种因素的影响。那么,当前那些学者努力通过各种统计数据来证实或证伪马克思的这一论断又有多大意义呢?

(3) 地租理论

分配学说是李嘉图经济思想的中心,地租理论又是分配学说的中心。尽管李嘉图承认,土地有一种生产力,或者原有的,或者人为的;但是,他认为,这种自然生产力与农产品的交换价值无关,而农产品的交换价值总是与耗费劳动成比例。因为在李嘉图看来,对土地的原始的不可摧毁的肥力的支付在边际处并不存在,而“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当次等肥力的土地投入耕种时,头等的土地马上就开始有了地租,地租数额则取决于这两份土地在质量上的差别”。因此,李嘉图抛弃了斯密理论中残存的“自然恩赐”观,而是强调,地租是农业劳动所创造的价值中被土地所有者占有的部分,地租是“因使用了土地原有的和不可摧毁的生产力而支付给地主的那一部分土地产品”。

相应地,李嘉图论述了地租产生的几方面主要原因,即土地有限性、土壤的肥力不同、

土地位置离市场的远近不同、耕种次等土地，这实际上就是第一等级级差地租(外延的边际)。正是由于肥力的不同，故各个产品所含的劳动量也就不相等；而农产品价值是由最大劳动量决定的，即劣等地产品的劳动量决定社会必要劳动量。这意味着，劣等土地也可以等到平均利润，而优等土地则还可得到超额利润；由于资本家之间的相互竞争，故这个超额利润就转化为地租。

同时，李嘉图还进一步指出了级差地租第二形态(内涵的边际)：当资本投在更劣等土地上所能增加的产量反而不如追加资本于已耕作土地上所能增加的产量时，资本家宁愿在旧土地上增加投资，而不是开垦新土地；这种耕作同样会产生地租，这实际上是一种边际生产力理论。因此，李嘉图最早在劳动价值学说的基础上应用边际分析来阐明地租原理，认为土地收益递减是客观规律，而谷物价格会不断上升，这就是“土地收益递减规律”，它指出，经济增长早晚会由于自然资源的稀缺而终止。相应地，李嘉图也成为在经济学分析中首位阐明边际原理的经济学家，他的地租理论也因而为后来边际学派的兴起奠定了基础。

另外，随着人口的不断增加，而在同一土地上递加投资又存在着土地收益递减规律，因而将向劣等土地进行，结果粮食的交换价值增大，价格上升，地租增加。这也意味着，地租是农产品价格上涨的结果，而不是如斯密所谓的地租是价值构成的一部分。同时，在地租不断上涨的发展过程中唯一得到好处的是土地所有者，因而李嘉图主张增加对地租的课税，其拥护者詹姆斯·穆勒则赞成没收地租。

4. 税收理论：李嘉图等价定理

李嘉图关于税收的思想特点在于通过注意税收的转嫁和负担而与他的分配理论整合起来。李嘉图继承斯密有关农产品的价格决定于需求而非供给、地租决定于农产品价格而非决定农产品价格的思想，认为落在地主头上的地租税不能转嫁。事实上，地租税不能破坏边际土地和较好的土地之间的生产力差别，税收既不会使农产品价格上升，也不会阻碍人们耕种土地，而仅仅使得地租的地租减少。因此，政府应该征收地租税。

同时，在政府财政出自税收还是公债上，李嘉图表达了这么一种推测：在某些条件下，政府无论用债券还是税收筹资，其效果都是相同的或者等价的。这一思想后来为巴罗(R. Barro)用现代经济学理论得到重新阐述，从而被称为李嘉图等价定理。其逻辑如下：从表面上看，以税收筹资和以债券筹资并不相同，但是，政府的任何债券发行都体现着将来的偿还义务，从而在将来偿还的时候会导致未来更高的税收；显然，如果人们意识到这一点，他们会把相当于未来额外税收的那部分财富积蓄起来，结果此时人们可支配的财富的数量与征税的情况一样。李嘉图等价定理的核心思想在于公债不是净财富，政府无论是以税收形式，还是以公债形式来取得公共收入，对于人们经济选择的影响是一样的。这显然与传统宏观经济的观点不一样：政府通过举债而不是一次性总付税进行融资时，政府支出的一次性增加将会对国内生产总值产生一个更大的扩张效应；而征收一次性总付税与举债不同，它会减少消费支出，抵消掉政府指出的一部分增加。

巴罗的现代分析：在一个跨时新古典增长模型中，在特定假设(例如完备的资本市场、一次总付税、代际利他和债券增长不能超越经济增长)下，如果公众是理性预期的，那么不管是债券融资还是税收融资，政府所采用的融资方式并不会影响经济中的消费、投

资、产出和利率水平。其原因如下。

(1) 当政府为弥补赤字而发行债券时，具有理性预期的公众明白债券变现最终还是要靠增税来完成；即，现期债券相当于未来税收，政府债券融资只不过是移动了增税的时间。

(2) 消费者具有“利他主义”的遗产动机：他不仅从自己的消费中获得效用，而且从子女的消费中获得效用；因此，尽管举债具有的减税效应使消费者收入增加，但在理性地预期到将来税收将增加从而子女消费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时，消费者就不会因为现期收入的增加而增加消费。消费者不会将政府发行公债融资引起的财政扩张及收入增加看作是幸运的意外收获，他们宁愿将一部分收入储蓄起来以支付未来(甚至子女)的税收负担，因此消费需求不会上升，更不会出现消费支出的乘数效应，因而财政政策是无效的。

5. 贸易理论：相对比较优势原理

斯密以后的古典经济学家继续关注劳动分工问题，其直接的后继者为李嘉图；熊彼特认为，货币理论和贸易理论是李嘉图更为重要的贡献。李嘉图主张自由贸易，认为对外贸易是国际劳动分工的结果，而这种分工又受着自然条件的支配；因此，国际分工是“自然的使命”。而且，李嘉图认为，工资不跌落，利润就不能提高，而工资跌落依存于生活必需品价格的跌落；因此，通过对外贸易以输入用劳动工资购买的食物和必需品就可以提高利润率；而由于进口的商品并非构成工资品，便不会产生这样的影响；也就是说，贸易产生分配效应，使生产者受益。

前面讲到，斯密的绝对利益说认为，一种物品在购买时所费代价如比自己生产时为少，就应购买而不应自己生产，各国应该放弃自己不利商品的生产，而专事于有利商品的制造。但是，绝对利益说不能回答：如果一个在每一种商品生产上都具有绝对利益，那么是否应该生产或出口所有商品？事实上，斯密的绝对优势说存在一个根本性的前提，但这个前提并不总是满足的。当然，理论往往是对现实的总结和概括；实际上，在斯密时代，由于还处于工厂手工业时期，英国和其他国家的技术差距并不是很大，因而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在一切方面都优于其他国家，这就构成了斯密“绝对收益”说的基础。但是，到了李嘉图时期，机器大工业取代了工厂手工业，先进的如英国与其他国家的技术上的差距拉大了，因而此时就面临着新的理论问题：国际贸易是否还会继续存在，其贸易利益又来自何处？为此，李嘉图发展了斯密的绝对利益说，进一步揭示了国际贸易发生的原因，并成为以后国际贸易理论的基石。

李嘉图指出，一国即使在所有商品生产上都无绝对利益，仍然可以在某些商品生产上具有比较优势，通过生产和出口比较利益商品而获得利益。李嘉图(1962：114)说：“如果两人都能制造鞋和帽，其中一个人在两种职业上都比另一个人强一些，不过制帽时只强五分之一或百分之二十，而制鞋时则强三分之一或者百分之三十三；那么这个较强的人专门制鞋，而那个较差的人专门制帽，不是对双方都有利么？”显然，这也可推广到国家之间的分工上，“一个在机器和技术方面占有极大优势因而能够用远少于邻国的劳动来制造商品的国家，即使土地较为肥沃，种植谷物所需的劳动也比输出国少，也仍然可以输出这些商品以输入本国消费所需的一部分谷物”。

因此，各国根据自己的自然利益来调节生产，国际分工就是公平和互惠的：一是没有

谁能够在交易中取得更多的价值,二是彼此又节省了劳动力。李嘉图的比较优势说更新了国际贸易中的狭隘观念,为自由贸易提供了强有力的理论根据,它标志着国际贸易理论的正式形成,并且对以后的贸易理论一直发生着主要影响;但是,李嘉图并没有说明得自贸易的利益如何在贸易伙伴之间进行分配,这要等到约翰·穆勒、马歇尔才得以展开。进一步的问题,李嘉图的比较优势说往往把先天的自然资源方面的优势和后天获得的优势都看作是不变的,这不能解释贸易条件和贸易模式的不断变化;正因为如此,目前以斯密强调内生优势的绝对利益说又开始复兴了。

6.2 李嘉图学派面临的挑战和解体

李嘉图的《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出版后,他对价值规律的表述比斯密更为明确,坚持了劳动量决定商品的交换价值或相对价值的观点;而且,由于李嘉图出色的领导才能,在他周围也形成了一群追随者,从而形成了一个影响广泛的李嘉图学派。同时,李嘉图的理论也引起了一批反对者的攻击,而李嘉图的追随者并没有很好地解决李嘉图困境,甚至还修正并扩展了他的理论,最后导致了李嘉图学派的解体,从而促使经济学向新古典学派方向发展。

6.2.1 李嘉图学派的形成和挑战

李嘉图在生前就与他的两位朋友詹姆斯·穆勒(J. Mill)和麦克库洛赫(J. R. McCulloch)组织了学术团体并和当时的学者聚会讨论经济学,李嘉图死后,麦克库洛赫和詹姆斯·穆勒继续忠实地传播和捍卫李嘉图思想,形成了一个影响甚远的李嘉图学派:有一个宗师,一个学说,私人之间关系密切,有一个核心,有势力范围,有边缘末梢。斯皮格尔(1999: 293)指出,“从1823年李嘉图去世,到1848年约翰·穆勒出版其《政治经济学原理》并且对其时代的思想产生重要影响为止,没有出现任何像李嘉图和约翰·穆勒那样,对当代经济学产生影响的泰斗式人物。但涌现出一批次一级的著作家,他们要么巩固了过去的成就,要么为经济思想的新方向开辟了大陆。那些从事巩固性工作的人都处在李嘉图的符咒之下,但是即使是在那些开辟了道路的人中,也有许多在李嘉图的影响下勤奋地从事分析,或者把李嘉图的著作作为批评的靶子,或者作为构建新思想的基础”。正因如此,在李嘉图去世后的二三十年间,价值理论仍是经济学的主要研究对象。

一般认为,李嘉图学派的核心人物为詹姆斯·穆勒、麦克库洛赫、德昆西(T. de Quincey,1785—1859)和韦斯特(E. West,1783—1828)等。例如,韦斯特的《论资本用于土地》就表述了劳动价值理论和报酬递减律,熊彼特认为韦斯特是李嘉图学说的独立发现者。事实上,德昆西和韦斯特独立地发现了极差地租原理,德昆西还发现了比较优势原理。汤普逊(W. Thompson,1775—1833)、霍吉斯金(T. Hodgskin,1787—1869)以及随后的约翰·格雷(J. Gray,1799—1883)、约翰·勃雷(J. F. Bray,1809—1897)则是李嘉图学派的次级人物,属于所谓的李嘉图派社会主义者;他们引申了李嘉图的劳动价值理论,指出工人的劳动被他们的雇佣者所剥削,从而成为马克思的先驱者。

当然,熊彼特(1992: 150-151)认为,李嘉图学派实际上只有麦克库洛赫、詹姆斯·穆

勒、托马斯·德昆西以及韦斯特4个人，但是“这么灿烂的亮光自然会吸引飞蛾，于是出现了一定数量不出名的李嘉图派作家。并且，还有许多人，包括非经济学家在内，自称是这个亮光的信仰者，尽管他们只是朦胧地感觉到了这个亮光，正像今天的许多凯恩斯主义者和马克思主义者根本没有读过凯恩斯或马克思的著作一样”；另一些中立派人士或持异议者也仅仅是对同行表示相当的尊敬而使用李嘉图的话语和命题，另外的像约翰·穆勒和马歇尔等则之所以“会用这样一种方式来对过去的一个伟大人物表示敬意，那就是使他们自己和其他的人看不见把他们同他隔离开来的鸿沟的整个宽度。所有的一切都容易使向后回顾发生错觉，并使得李嘉图和他的学派的影响看起来比实际的影响要大一些”。罗斯巴德(2012b：160)则说，“李嘉图成功的原因正是他的蒙昧文体。对太多人而言，无论是外行还是专业人士，晦涩的问题和蹩脚的文字就等于深奥的思想。如果他们不能理解，而且他们到处听到某某是个伟人，他的理论当前最有名，那么他们就会加倍相信他的思想的深奥……那些聚集在那些伟人周围的老手……(则)声称……只有他们才能穿透由于伟人深邃的智慧而形成的迷雾”。

同时，李嘉图学说也受到了更多人的责难和攻击，尽管这些人并没有形成一个学派，彼此的观点甚至具有很大的差异。例如，李嘉图的地租学说就受到理查德·琼斯的挑战，琼斯根据历史、地理资料而认为李嘉图的级差地租学说不合乎现实，仅是一种不真实的逻辑推论。再如，西斯蒙第批判了李嘉图学说的抽象研究方法以及自由放任的政策主张，并解释了消费需求不足导致的经济危机。李嘉图学说受到的最根本的挑战在价值理论上，马尔萨斯和西尼尔等都反对李嘉图的价值理论。究其原因，李嘉图一方面坚持商品是按照生产时所耗费的劳动来进行交换的，另一方面又断定等量资本总是获得等量利润；那么，在资本有机构成不一致的情况下，就可能出现价值和生产价格不相等的矛盾。

事实上，李嘉图的劳动价值理论给后人留下不少困惑，主要表现为两大难题。

(1) 无法解释劳动与资本的交换，劳动与工资按等价规律相交换如何会产生利润？

(2) 无法解释产品价格，从而资本利润不同劳动而同资本成比例，在资本有机构成不同的情况下等量资本如何会产生等量利润？例如，1821年出现的一本名为《评政治经济学上若干用语的争论》的匿名著作掀起了反对李嘉图价值论的声浪，贝利(S. Bailey，1791—1870)1825年的《价值的本质、尺度和原因的批判研究，主要是论李嘉图先生及其信徒》一书对李嘉图的价值论和利润论提出了系统全面的批判。一般地，对李嘉图价值的批评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是商品价值的性质。批评者指责李嘉图不该把价值由某种相对的东西变成了绝对的东西。例如，贝利强调，“价值除了仅仅表示两个物品作为可交换的商品的相互间的比例外，不表示任何肯定的或内在的东西”。在贝利看来，由于人们在交换中总要依照一定的比例，又总是习惯于用货币来表现这个比例，所以才形成了价值概念；因此，价值就是交换比例，就是价格，是纯粹相对的东西。贝利指责李嘉图不该在交换价值背后去探索什么绝对的、独立存在的、内在的东西——价值。

其次是关于劳动的价值决定。批评者认为，依据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将无法解释劳动的价值，也无法解释土地的价值，因为土地不是由劳动生产出来的。例如，贝利强调，说劳动的价值由劳动决定显然是荒谬的。在贝利看来，商品的价值是交换比例，劳动的价值

(工资)也是一种交换比例,即劳动所得货币与其所交换的其他商品的比例,并以此反对李嘉图把工资归结为工人的生活费用的观点。正是将工资说成是一种数量上的比例,这个比例又随着货币与生活资料双方的价格而波动;因此,贝利认为,工资既不是确定的量,也不是具有特定内含的社会经济概念,从而也就说不上在劳动和资本的交换中存在不等价交换了。

再次是等价交换规律问题。马尔萨斯认为,如果工资真像李嘉图所说是劳动的价值或价格,即劳动的全部成果,那么就不能在李嘉图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说明利润。相反,马尔萨斯指出,劳动与资本的交换是不平等的,也不可能平等,否则就没有利润存在的余地了,而利润是资本家提供商品的必要条件。在马尔萨斯看来,工资和利润都是不可缺少的,因而商品的价值就应由工资和利润量来决定。显然,这个量构成了资本家的生产费用,又是从同劳动的交换中得来的,因而马尔萨斯主张生产费用论,或斯密所说的交换劳动论或购买劳动论。

最后是一般商品价值决定问题。李嘉图已经看到了价值与生产价格的背离不过,他将这些现象视为例外;但批评者却指出,这表明劳动决定价值的原理只适用于社会发展的初期,资本积累出现以后,价值便决定于生产费用即资本的支出。马尔萨斯则进一步指出,李嘉图明确地承认了资本回收快慢以及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比的不同影响,也承认其理论有相当多的例外,如使用的固定资本量不同、耐久程度不同、使用的流动资本周转时间不同;但是,这些例外情况如此之多,以致规则可以看作例外,而例外可以看作规则。

面对论敌的攻击,李嘉图的忠实追随者詹姆斯·穆勒和麦克库洛赫等人力图加以反驳。麦克库洛赫是最早站出来反驳论敌的人,但李嘉图对他的辩护性论点不以为然;詹姆斯·穆勒于 1821 年发表《政治经济学纲要》试图对李嘉图学说加以解释,但李嘉图对穆勒的解释仍不满意。实际上,他们的解释和反驳仅仅是字面上的,主要企图用改变字眼和偷换概念的办法为李嘉图解围,这不仅充满了诡辩,而且也走到了反对论者一边,从而直接导致了李嘉图学说的庸俗化和学派的解体。

延伸阅读与思考

李嘉图两大难题中的交叉混同谬误

李嘉图的劳动价值理论存在两大难题:①资本与劳动的交换如何同等价交换规律相符,这涉及劳动的买卖问题;②等量资本得到等量利润如何与等价交换规律相符,这涉及资本有机构成不同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正是基于这两个问题的思考,马克思提出了劳动力和劳动的区分以及价值超生产价格的转换,从而构建了自己的劳动价值理论体系。问题是,李嘉图留下的两大难题真有其事还是蓬莱楼阁?是个反映现实的"真问题"还是属于虚幻的"伪问题"?其实,李嘉图的上述两大悖论之所以产生,根本上就在于推理逻辑中内含了一个假设和推理之间交叉混同的谬误。

首先,资本与劳动间的等价交换规律与剩余价值的产生之间的悖论而言。一方面,等

价交换规律是一个抽象结论，它以不现实的完全竞争为前提；另一方面，剩余价值是一个现实结果，是发生在不完全竞争这一现实环境中的现象。既然如此，人们能否因为现实世界的真实现象与抽象的理论结果之间存在不一致而称其为悖论呢？一般地，当现实实践与基于特定假设下的抽象结论之间出现不一致时，人们应该反思假设前提，并通过假设的修订而构建与现实更为相符的理论体系；相反，不应该保留不现实假设（甚至把它视为真实的），并转而引入新的概念术语或保护带来对现象的成因进行解释。在很大程度上，正统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正是沿循了后一条研究思路，它在保留劳资等价交换的条件下转而"发掘"出劳动力和劳动之间的性质差异。

其次，就剩余价值率相等与不同资本有机构成下利润平均化之间的悖论而言。一方面，剩余价值率相等也是一个抽象推论，它以不现实的完全竞争劳动市场为前提；另一方面，利润平均化则是一个现实世界中的发展趋势，它是高流动性的资本运动的现实结果。一般地，当两者发生逻辑上的不一致时，人们更应该去检视"剩余价值率相等"这一结论，更应该审查劳动市场缺乏流行性和信息不对称这一现实状况；相反，不应该保留劳动市场完全竞争和剩余价值率相等的条件，并转而探究剩余价值在资本（家）之间的分配。在很大程度上，正统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正是沿循了后一条研究思路，它在保留剩余价值率相等的条件下转而"发明"了生产价格等概念。

可见，无论是李嘉图还是马克思，他们在具体的劳动价值理论研究时都犯了假设和推理的交叉混同谬误：将基于抽象假设得出的结论直接审视现实问题，发现问题后不是审视假设而是寻求其他更为复杂的分析和解释。在很大程度上，正是由于坚持基于不现实的完全竞争下推出的等价交换价值规律，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就得出了剥削不能产生于交换或流通领域的结论，并局限于生产领域来考察剩余价值的来源；同时，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又引入其他更为复杂的假定来解释李嘉图的两难问题，从而提出了劳动力、生产价格等一系列的概念以及相应的理论体系。其实，如果直接从"不等价交换"这一更为现实的前提条件入手，那么李嘉图的两大难题以及由此衍生出的其他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

6.2.2 李嘉图学派的两大主将

1. 詹姆斯·穆勒

詹姆斯·穆勒（James Mill，1773—1836）是约翰·穆勒的父亲，是英国著名历史学家、哲学家和经济学家。一方面，詹姆斯·穆勒接受了边沁思想的影响，是边沁的哲学激进分子团体的领袖；但另一方面，詹姆斯·穆勒更主要是以传播李嘉图的思想为己任，他称自己和麦克库洛赫为李嘉图的"两个并且是仅有的两个地地道道的信徒"。詹姆斯·穆勒于1821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纲要》在很大程度上是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的第一个通俗读本，不过他对劳动的解释远离了李嘉图的原意，从而最终又瓦解了李嘉图学说体系。

（1）价值的决定上。詹姆斯·穆勒认为，价值通常决定于供求，但最终决定于生产费用，而生产费用则由劳动和资本构成。在詹姆斯·穆勒看来，劳动是指直接的劳动，而资本是指蓄积的劳动；直接劳动和蓄积劳动都是劳动，都能创造价值。例如，为什么有些商

品(如窖藏葡萄酒)的劳动时间没有增加而价值增加了呢?詹姆斯·穆勒的解释是,酒在窖藏期间,人手的劳动虽然停止了,但当初生产新酒时耗费的蓄积在其中的劳动还在继续劳动,即他把陈年老酒价值的增加看作是花费在它上面的劳动继续作用的结果。詹姆斯·穆勒进一步解释说,一部机器的价值不是一下子消耗完的,而是逐渐消耗,这就说明当初生产机器时所耗费并蓄积在其中的劳动还在劳动。

(2) 在价值规律上。詹姆斯·穆勒认为,价值规律同劳动与资本相交换并不矛盾,因为劳动与资本的交换不过是普通的商品交换。穆勒的论证如下:价值由直接劳动(劳动)和蓄积劳动(资本)共同创造,因此工人和资本家是商品的共同所有者,各自也只应占有其中的一部分。其中,在资本家支付相当于工人所创造价值的工资后,生产的全部成果就归资本家所有。

(3) 詹姆斯·穆勒还继承和发展了萨伊的三分法,把政治经济学分为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各自独立的4个部分,分别研究各自的规律。詹姆斯·穆勒认为,利润也可叫作工资,不过不是直接劳动的而是间接劳动即蓄积劳动的工资,是资本的贡献。

(4) 工资基金说的思想在詹姆斯·穆勒手里也开始变得更为明确。詹姆斯·穆勒明确指出,工资率决定于人口和就业的比例,也就是决定于人口与资本的比例,并把支付工资的资本看作是一个固定的量。

延伸阅读与思考

"甘居二号地位的经济学家"詹姆斯·穆勒

詹姆斯·穆勒是苏格兰鞋匠的儿子,后移居伦敦成为贫穷的自由撰稿人,只是45岁时出版了不朽名著《英属印度史》而赢得了名望和东印度公司的职位,此前一直受到边沁的资助。事实上,詹姆斯·穆勒在经济学、政治思想、心理学以及历史学等方面都负有盛名,他不仅在与边沁的关系中起到创造性作用,说服了边沁相信他的功利主义必然需要激进民主政治制度;而且,他发现了李嘉图,鼓励和帮助李嘉图完成并出版了《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又劝说李嘉图作为激进派领袖进入国会担任非常活跃的政治角色。事实上,自学成才且缺乏自信的李嘉图起初是仰慕穆勒,穆勒是他知识上的导师,从而也愿意接受穆勒对他的塑造和支配。例如,詹姆斯·穆勒反对重农学派的小册子《为商业辩护》就包含了对萨伊定律背后思想的早期表述并把他传给李嘉图。但是,詹姆斯·穆勒却一直都甘居幕后,心满意足地成为经济学中主要的和非常忠实的李嘉图主义者。

罗斯巴德(2012b:110、112)说,"詹姆斯·穆勒毫无疑问是经济思想史上最有魅力的人物之一。然而,他也是最常被人忽视的人物之一。穆勒可能是近代最早可以被视为真正的'骨干'人物之一,一个在列宁主义运动中可能会被誉为'真正的布尔什维克'的人物。实际上,他就是激进派的列宁,他创立和打造了激进哲学理论以及整个激进哲学运动。穆勒聪明而富有创造力但却坚持做二号人物,他从一开始就是寻找马克思的列宁。实际上,他同时找到了两位'马克思',杰里米·边沁和大卫·李嘉图……边沁成为穆勒在哲学上的马克思,穆勒从他那里学到了功利主义哲学然后又把这种哲学传给李嘉图以及整个经

济学……穆勒发现了李嘉图并且把他培养成了自己在经济学方面的‘马克思’”;“穆勒的姿态在社会思想史上中毫无疑问是独一无二的。往往理论家和作家都渴望把自己所为的原创思想捧上天。但是,有谁不愿意充分承认自己的原创性或创造力,有多少人会在许多方面是一号人物的时候却坚持仅仅以二号人物的面目出现?”

2. 麦克库洛赫

麦克库洛赫(J. R. McCulloch,1789—1864)是第一个主持伦敦大学大学学院的经济学讲座的人,他和詹姆斯·穆勒一样拥护李嘉图的思想,特别是劳动价值理论。实际上,麦克库洛赫是最早出来反驳对李嘉图体系进行批判的人,在李嘉图去世后出版的《政治经济学原理》则宣告了李嘉图学派的终结。

(1) 麦克库洛赫在论述价值论时首先区分了实际价值和相对价值。麦克库洛赫认为,实际价值取决于生产商品所需要的劳动,而相对价值则取决于“商品换得的劳动或其他任何商品的量”。麦克库洛赫还认为,一般情况下即供求相等时,交换来的劳动等于耗费的劳动,但“事实上”前者总是大于后者,这个差额构成了利润的来源(其中的原因在于交换双方对交换商品的劳动的有效性不同)。因此,与穆勒等否定劳动和资本交换的不平等不同,麦克库洛赫认为这种交换是不平等的,因而资本在同劳动的交换中得到更多的劳动量(利润)并没有破坏价值规律。

(2) 在对陈酒价值的解释上,麦克库洛赫走得更远。麦克库洛赫认为,在酒的窖藏期,机器设备以及自然力对酒发生了一种人们所期待的作用,而“任何一种旨在引起某种合乎愿望的结果的作用或操作就是劳动,不管他是有人、由动物、由机器还是由自然力完成的”。这里,麦克库洛赫把资本也称为“积累劳动”,并认为利润最终将分解为工资—积累劳动的工资,而工资又反过来构成“机器的所有者”的利润。

(3) 麦克库洛赫还区分了市场的或实际的工资与自然的或必要的工资,前者取决于“全部资本对全部劳动人口的比例”,后者则等于生存需要。麦克库洛赫(1975:185)指出,“一个国家维持和雇佣工人的能力,绝不依靠其位置的优异、土地的肥沃或领土的大小。……很明显,一个国家在任何已知时期,它所拥有的维持和雇佣工人的力量,并不依靠这些条件,而完全依靠它用以支付工资的过去劳动所积累的产品或资本的实际数量”。显然,麦克库洛赫也是工资基金说的主要阐述者,但同时他又强烈赞成高工资。

(4) 在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上,麦克库洛赫(1975:5、6)认为,政治经济学是研究“具有交换价值的物品的生产、分配和消费的规律”,“政治经济学的目的在于指出一些方法使人类的劳动……最有效地生产……财富”。显然,像空气、阳光等并没有交换价值,因而也不在研究的范围之内。正如麦克库洛赫(1975:4)所说,“经济学家不研究那些自然存在着的、不依赖人力即可以无限量取得的物品的生产和分配规律,只有人们勤劳的结果才成为它所关怀的唯一目的”(这里可以反思主流西方经济学和政治经济学研究对象上的优劣)。而且,麦克库洛赫认为,“政治经济学无疑地和任何其他建立在事实和实验上的科学一样”,因而“决定财富的生产和分配的规律,在每一个国家和每一个发展阶段中都是一样的”。这里,麦克库洛赫把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给丢弃了。

6.3 古典经济学的完成者约翰·穆勒

马克思称李嘉图为“英国古典经济学的完成者”，但实际上，李嘉图的学说尽管占据了当时英国经济学说的支配地位，它主要是对斯密价值理论的继承和发展，研究的领域较斯密更为狭窄；相反，约翰·穆勒(J. S. Mill，1806—1873)却综合了当时的各种学说，提出了一个折中主义的观点，更接近于古典经济学的完成者的地位。罗斯巴德(2012b：442)说，约翰·穆勒“是使李嘉图学说在衰退20年之后重新取得支配地位的最重要的人物”。而且，正是约翰·穆勒的努力，古典经济学才综合成一个庞大的体系，因而穆勒也是古典经济学的真正完成者。不过，正是穆勒的折中主义也遭到不同的看法：追随者认为，《原理》作为一承前启后的著作总结了从亚当·斯密起到19世纪中叶大半个世纪西方经济学发展的过程，奠定了政治经济学的完整体系；批判者则认为，穆勒的折中主义只是资产阶级经济学破产的宣告。

延伸阅读与思考

“幸运和不幸的经济学天才”约翰·穆勒

约翰·穆勒是继李嘉图之后的英国最负声望的经济学家，被称为最后一位伟大的古典主义经济学家；他综合了当时的各种学说而奠定了政治经济学的完整体系，从而成为古典经济学的真正完成者。同时，穆勒也是一位著名的社会活动家和社会改良主义者，他的著作也几乎涵盖了所有方面，如《逻辑学》、《论自由》、《对代议制政府的思考》、《论功利主义》、《孔德和实证主义》、《妇女的服从》以及《政治经济学原理》等。当然，由于所处的特定社会背景和折中主义取向，穆勒在备受一些人赞誉的同时也受到另一些人的批判；但是，这都无损于穆勒在学术史中的地位，而且这种学术地位与时俱增。究其原因，穆勒具有渊博的知识、广泛的视角和精神的思考，而这又与他早期所接受严格的智力训练有关。

1. 天才而勤勉的早期教育

约翰·穆勒3岁时就开始学习希腊语，8岁时已阅读了希腊大学者的希腊文著作；同时，不但接受了父亲所教授的算术，还自学了包括休谟、吉本和普卢塔赫等人的历史读本，学习了拉丁文，并将学过的东西教给弟弟和妹妹。12岁时穆勒已经掌握了代数和初等几何，开始学习微积分以及逻辑学，并写出了第一本关于罗马政府时期历史方面的书；13岁时开始学习政治经济学，包括李嘉图的《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和斯密的《国富论》。14岁时，穆勒便完成了他具有传奇色彩的早期教育，其知识水平达到了一个在正规教育环境接受了全部高等教育的人所达到的水平；15～18岁时，穆勒开始编辑并出版了5卷本的边沁手稿。正因如此，穆勒认为他是从超过其同时代人1/4世纪的优越条件开始的。事实上，按照当代一些机构的测算，年轻时穆勒的智商高达190，但是穆勒在《自传》中却说，“我能做的事情，任何有一般的能力、健康体魄条件的贫困男孩和女孩确信无疑地都能做到；而且，如果说我完成了什么事情的话，除了幸运的环境，我要归功于我父亲给予我彻底

的早期教育的事实”。

不过，尽管约翰·穆勒在他父亲詹姆斯·穆勒的严格管束之下，几乎学会了那时所知道的一切；但是，除了阅读历史外，小穆勒没有任何业余爱好，甚至也没有任何朋友。这与斯密、马歇尔比较类似，只不过穆勒更为严重，以致穆勒的个性逐渐内敛和寡言：不仅沉于书本而很少与人交往，而且内心有苦楚也无法向他人诉说。结果，刚到20岁，穆勒便经历了第一场精神危机：开始变得忧郁和绝望，往日觉得欢乐的事情现在变为枯燥乏味或与他毫无相关，甚至失去了感知诗歌、音乐、最喜爱的书的能力，以致生活所寄托的整个基础开始崩溃。为了摆脱这种状态，穆勒向昔日钟爱的书本求救，试图从伟人的传记中汲取力量；但是，所有这些措施似乎都无济于事，以致他决定：如果在一年时间内他不能学会感受就自杀。所幸的是，患抑郁6个月后，穆勒偶然阅读了一本颇为感伤的书而被感动得流泪；这突然间出现的感情使他的思想负担突然有所减轻，此后时刻缠绕在他心头无法治愈的沮丧情绪逐渐消失，从而开始感觉到寻常的生活小事所带来一丝愉快。因此，尽管后来穆勒又有几次旧病的复发，但由于逐渐对英国诗人沃茨沃斯的诗歌产生了热情，因而可以继续投入到疯狂的工作中。经过短暂的叛逆后，27岁时穆勒回到父亲的指导下并接替父亲在东印度公司的工作，担任秘书工作直到52岁时退休；此时穆勒因公司清算而得到1500英镑年金，从而可以终生从事学术研究而不用为稻粱谋。也正是退休后的15年期间，穆勒发表了数不清的文章和著作，并且还有两年被吸收为国会下院议员。

2. 幸福又苦涩的婚姻生活

由于独特的生活经历和思想追求，穆勒的婚姻也显得与众不同。事实上，尽管交往很少，但在还没有完全从精神危机中解脱出来的25岁时，穆勒在一个偶然机会遇上了心胸开阔、活泼开朗、举止优雅、思想深刻的哈丽亚特·泰勒(1807—1858)，并深深地为这位美丽和智慧完美结合的女子所吸引。某种意义上讲，正是哈丽亚特的出现使穆勒彻底走出了长期折磨自己的精神危机；穆勒曾写道：“就在我达到心智发展的这一时期，我得到一位女士的友谊，它是我一生的荣誉和主要幸福，也是我为人类进步所奋斗或希望今后实现的大部分事业的力量源泉。”然而，当时还只有23岁的哈丽亚特已经嫁给了泰勒，并且有了两个孩子；按照穆勒的记述：泰勒夫人的丈夫是一个极为正直、勇敢、令人尊敬的男子，具有开明的思想，受过良好的教育，不过对知识性活动和艺术缺乏兴趣，否则他就是泰勒夫人完满的伴侣。由于穆勒和泰勒夫人在艺术、哲学方面存在很多共同语言，两人从此开始了长达20年的柏拉图式友谊。一般地，这种关系以一种无性的第三者家庭的形式保持着：泰勒夫人与其丈夫住在一起，而每当其丈夫外出时穆勒就登门拜访，从而两人度过了许多夏季的周末。

20年后，泰勒夫人的丈夫因病去世，泰勒夫人又过了一年左右的守孝生活，这对情人最终得以结合，结婚后他们离开英国而长期居住在法国南部的海滨小城阿维尼翁。然而，泰勒夫人在与穆勒结婚7年后就因肺结核而去世了，穆勒将她安葬在阿维尼翁，自己也在此定居。此后，穆勒几乎每天早上都会手持一束鲜花前往墓地祭奠，16年后穆勒去世，他的继女海伦·泰勒遵照遗嘱将他安葬在泰勒夫人的墓旁。穆勒之所以如此眷恋泰勒夫人，因为他把她视为思想上的同行者和启迪者；确实，泰勒夫人对穆勒的思想产生了深深的影响，正是两人相识后穆勒才真正进入创作高峰期。穆勒写道：“我常常受到称赞，其

实我应得的称赞只有一部分。那些被称赞的有实用性的著作不是我一个人思考的产物，而是两人合作的结果，其中一个人对当前事物的判断和认识是非常切于实际的，对预测遥远未来是高瞻远瞩和大胆无畏的。”有人说，穆勒追求有违当时道德观念的婚外情恋爱，在某种意义上是对父亲的一种非直接的对抗，因为他的父亲极力反对儿子垂涎另一个男人占有着的女人；而且，当1851年穆勒提出要与哈丽亚特结婚时也遭到了全家人的反对，为此他断绝了与家庭的往来。

3. 广泛而卓荦的学术造诣

正因为具有如此广博的知识，穆勒在许多方面都做出了开创性的思考，在很多问题上高屋建瓴，尤其是在经济学、哲学和政治学方面成就卓荦，是19世纪下半叶英国最著名的哲学家、逻辑学家和经济学家。例如，穆勒的《逻辑学》一书长期以来一直是这一课题的主要著作，其中提出的归纳法原则至今为人们所遵循；《论自由》一书迄今还是关于人类权利的经典著作，其中提出的自由原则依然是这一领域的思想麦加；《功利主义》则是功利主义学派最好的代表作之一，迄今依然是政治哲学和道德哲学的重要思想来源；《政治经济学原理》一书则被奉为经济理论的圣经，以致到1900年都是英国和美国大学基本课程中的基本教科书，同时还成为古典分析和新古典分析间的桥梁，使得李嘉图的观点和新的效用价值论得到调和。正因如此，尽管穆勒一生都没有拥有教职，但他却实际上形成了一个穆勒学派的雏形，例如被称为“末代古典经济学家”的凯尔恩斯（J. Cairnes，1823—1875）、剑桥大学第一位领薪的政治经济学教授福赛特（H. Fawcett，1833—1884）（也是马歇尔的前任）、英国哲学史上的最后一位大哲学家西季威克（H. Sedgewick，1838—1900）等都是他的信徒。熊彼特（1992：230）说：“他是19世纪知识界的主要人物之一，凡是受过教育的人都非常熟悉他。”

同时，正是由于在如此多的领域都提出了独到的见解，穆勒赢得了巨大的赞誉。例如，斯拉基（1998：4—5）在《约翰·穆勒自传》的“序”中就写道：“自从穆勒去世后过去的五十年中，还没有出现一位学者，对同代人的思想的影响有像他那样深远。……对于变革，除了达尔文外，他比任何其他思想家发挥了更大的影响。……没有人能怀疑，穆勒提高了与他同时一代人的精神境界，这是同代人中没有其他人能做到的。……很少有人对他们自己的要求比他更严格，没有人在追求正义中比他更热情。”哈德利（1991：1）在《政治经济学原理》一书的“特别导言”中也写道：“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的《政治经济学原理》在学术界享有的持久地位，稳如磐石，能做到这一点的科学著作为数甚少。固然，亚当·斯密更具有启发性，马尔萨斯更富于独创性，李嘉图更有条理性，可事实依然是，穆勒知道如何总结这三个人的发现，知道如何把这些发现首尾一致地联结在一起，使普通人对其有所了解。他的伟大不在于为后人发现了真理，而在于充分表达出了当时人们所信赖的那些真理。……不管整个经济理论发生什么样的变化，穆勒的著作都将永远具有不朽的重要意义。”

4. 博采众长的经济学贡献

在经济学上，穆勒博采众长，重新组织了自斯密以来的经济学体系，几乎融会了前人所有较有见地的思想，尽可能详细准确地阐明各种经济观点（不仅有斯密、李嘉图的，也有马尔萨斯、萨伊、西尼尔等的）；同时，又不时补充自己的独特见解，也是经济学说史的第一

次大综合。穆勒的《政治经济学原理》就是继承了斯密和李嘉图的传统，代表了对李嘉图学说和由李嘉图的批判者引进的许多申明和改进的一个最后综合。实际上，穆勒自认为，《原理》的目的就是在于写一本适应现在时代更广泛的知识和新进的思想的"现代《国富论》"：一方面，它描述了一个包含李嘉图主要著作的更完整、更系统的原理系列，因而出版后作为经典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长达60余年，直到1890年马歇尔的《经济学》出版；另一方面，它把经济分析明确地引申到社会改革领域，从而成为古典经济理论、经济政策和社会哲学的完整论述。熊彼特(1992：230)认为，"穆勒的《原理》一书不仅是我们所考察的这个时期的最成功的著作，而且完全有资格充当这个时期我们所谓的经典"。

尽管作为古典经济学家中的一员，但由于充满了社会哲学家的关怀，穆勒就不仅仅关注财富的生产问题，不是纯粹地强调产量增长和效率提高的经济检验；相反，他强调更具综合性的标准，如包括生活质量和个人的充分发展。例如，穆勒对贫困问题就充满关注：尽管坚持马尔萨斯的人口论和李嘉图的分配论，但与马尔萨斯等又不同，穆勒对社会发展抱有谨慎的乐观主义态度，相信人类改革和新生的可能性。事实上，穆勒著作的全名是《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在社会哲学上的若干应用》，其副标题就暗示了更为宽泛的目标，努力将抽象原理与"它们在社会哲学上的若干应用"联系起来。正如陈岱孙先生所说，"恰恰是这个副标题意味着穆勒在写本书时力图把经济学从李嘉图以次的英国经济学家们的教条精神中拯救出来；在经济理论分析中注入大量的对人类福利的关注和容忍的精神；从而对他先前所服膺的边沁的功利主义和以之为社会哲学基础的李嘉图经济学做了修正。这一新立场部分是受浪漫主义者的影响，但更多地源于英法早期的社会主义者"。

显然，穆勒之所以关注现实问题，关注市场经济与社会公平的结合，并能够将理论和实践结合起来，在很多问题上都有自己的独特洞见，关键就在于穆勒从小夯实的知识基础。哈德利在"特别导言"中继续写道，"不管整个经济理论发生什么样的变化，穆勒的著作都将永远具有不朽的重要意义，它所记录的那些经济理论曾推动了19世纪前半叶政治形势的发展。不管我们认为它有关人类行为的分析正确与否，它都无疑是一份价值极高的历史文件。也许穆勒对人类行为方式的描述是不全面的乃至错误的，但毫无疑问，他非常精彩和真实地描述了19世纪中叶知识阶层的行为方式"；事实上，"穆勒和斯密都受过哲学方面的训练，而又都对实际事务感兴趣，都把理论视为影响政治和商业活动的手段，都在研究人们从事政治和商业活动的动机时发现自己的理论使自己具有了比其同事更宽广锐利的眼光。不过，斯密的眼光是预言家式的，而穆勒的眼光则是哲学历史学家式的；斯密不得不为其理论开辟道路，而穆勒面对的听众则已准备好接受其理论，把其理论看作是人类智慧的体现"。

5. 庞杂而争议的学术遗产

尽管穆勒的知识结构如此之广、学术造诣如此之深、社会贡献如此之巨，但是他的学术在其身前身后还是遭到不少的误解和扭曲，这种误解和扭曲主要源于这样两方面原因。

第一，穆勒正处于资本主义大转型之时，各种思潮正风云涌起；因此，他并没有形成自己的真正学派以吸引追随者深入并继承他的研究，相反却很快遭到其他来自各方面的激进学派的批判。例如，穆勒强调历史的必要性，但其抽象的一般化方法使他与当时正在兴

起的一代历史学派经济学家区别开来，罗雪尔等人也否定穆勒的历史感；再如，尽管穆勒强调经济学研究的演绎性，但他对价值理论的重视又有别于边际革命的一代理论家，杰文斯把穆勒称为蹩脚的逻辑学家。所以，罗素说，“从他的出生日来看是不够幸运的，他的前辈是一个领域里的先锋，而他的后继者是另一个领域的先锋”。实际上，穆勒本人也自嘲说，对功利主义者他是一个神秘主义者，而对神秘主义者他是一个功利主义者；对逻辑学家他是一个多愁善感者，而对多愁善感者他是一个逻辑学家；自由主义者认为他是一个社会主义者，而多数社会主义者认为他是一个自由主义者。

第二，广泛的知识使得穆勒热衷于从各类知识中汲取营养，热衷于对各种知识进行契合，从而导致其理论具有明显的折中主义倾向。例如，穆勒捍卫自由企业，被称为“古典自由主义者”的完美人物；但是，他又同情社会主义，并自称为社会主义者。再如，穆勒捍卫萨伊市场定律，强调“一般应实行自由放任原则，除非某种巨大利益要求违背这一原则，否则违背这一原则必然会带来弊害”(穆勒，1991b：539、540)；但是，他又完全想要在“某种巨大利益”上提倡一件又一件的集体行动，并且主张政府应该经常性地干预经济。同样，穆勒看到周围的社会疾病，但又不像社会主义者那样将之归因于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而是归因于私人财产权利没有受到限制。在教育上，穆勒将教育作为“市场失灵”的例子加以分析，认为长期教育经验对于评价教育是必要的，而教育的购买者往往不能胜任批判教育的质量；但是，他又拒绝承认免费的国家教育，强调“政府如果能从小塑造人民的思想和感情，那就可以对人民为所欲为”(穆勒，1991b：546)，而是主张在家或在私人学校的义务教育达到一个确定的年龄再配以国家的考试教育。所以，马克思曾经说过，穆勒从来没有说过一件事而不同时说到它的反面。斯蒂格勒也指出，穆勒具有理解和阐述几乎任何观点的异常嗜好。罗斯巴德(2012b：443)更是刻薄地说，“穆勒不断膨胀的知识‘综合’简直就是一堆包含了多种相互矛盾观点的厨房垃圾”，“他的学术立场既属于上述每个流派的立场，又哪个都不属于，而是一个万花筒，充满变化、转型与矛盾”。

正是由于带着明显的折中主义痕迹，尽管穆勒提出了众多有创见的思想，但他的著作还是给人一种发育不全和缺乏生命力的印象。但实际上，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穆勒的公平心，这迫使他考虑每个问题的一切方面。穆勒自己就说，运用不同的方法得出不同的看法是很正常的事情，没有必要形成统一的观点(布劳格，2009：137)。而且，正是基于这种综合，穆勒在结合现代广泛的知识和新进的思想对旧理论加以补充、引申时就提出了许多自己的意见。例如，就穆勒著作中所受的李嘉图影响而言，穆勒自小就受到李嘉图经济学的培育，像李嘉图一样是一位卓有成就的技术经济学家，将自己著作视为是对李嘉图的学说所做的一些补充或引申。例如，穆勒在写给一位友人的信中说：“我怀疑在这本书中，有任何一个思想不表现为来自他(李嘉图)的学说的推论。”但显然，穆勒超越了对于李嘉图思想的简单重复，其著作也更像斯密的《国富论》而不是李嘉图的《原理》，混合了斯密和李嘉图以后古典的和种种反古典的经济思想。事实上，只有经过历史的漫长冲刷，穆勒的学术价值才会最终显示出来。

6.3.1 庞杂而有机的思想渊源

约翰·穆勒是古典经济学的集大成者,也是经济学说史上第一综合体系的完成者(斯密往往被视为开创者),其思想来源非常广阔,并努力调和他全面地相协调中的不同张力。例如,父亲詹姆斯·穆勒从小就以李嘉图的《原理》为教材对他进行了最初的经济学教育,在 15 岁时约翰·穆勒还曾在萨伊家住了一年,从而受到萨伊自由主义经济学的影响,约翰·穆勒也是边沁创办的《威斯敏斯特评论》的主要撰稿人。大致地,约翰·穆勒思想的广博性和调和性可从如下几方面略知一斑。

1. 对边沁功利主义的继承和发展

虽然早期边沁(J. Benthilm,1748—1832)曾是活跃的经济学者,但他的影响主要在哲学上,是他的功利主义而不是李嘉图式的技术经济学对其同时代的思想产生重大刺激和影响,并影响了约翰·穆勒。边沁试图从功利主义原理出发来改革法律和立法科学,把功利主义概括为不是使个人幸福而是使社会幸福达到"最好境界"的科学。边沁认为,不存在不同利益的自然而然的和谐,每个人追逐自己的私人利益目标不会使公共幸福最大化;因此,他偏离了严格的自由放任立场,在相当程度上承认了政府活动的合法性。同时,边沁区分了政府的日常工作、非日常工作和人们可随时要求处理的工作,认为直接依附于最大幸福原则的四项公共政策的重要目标依次是生存、安全、富足和平等;并把平等列为一项经济政策的目标,也开拓了穆勒所追随的道路,穆勒在此基础上又发展了分配的新观点。事实上,边沁从最大多数人的最大福利的关注所引发的改革倡导,如支持普遍的(男性)投票权、平等的选取、年度议会、秘密投票以及建立一个全国性的教育体系等都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穆勒。

约翰·穆勒从小就与父亲的密友边沁和李嘉图交往,父亲也刻意将他培养成以边沁主义追随者而闻名的哲学激进派的领袖。但是,自 20 岁出现精神危机以后的 10 年,约翰·穆勒开始选择了偏离边沁主义的路线,并滋生出日益强烈的批评性态度,这种态度在边沁和他父亲死后变得更为公开化,这种反叛态度直到晚年在撰写《论功利主义》一书时才再次变得折中,重新支持边沁的一般主张。为此,穆勒的功利主义思想具有这样的双重特征:一方面,他同意边沁的中心思想,即行动的正确程度与其趋于促进的幸福成比例,而其错误程度与其趋于产生幸福的反面成比例;另一方面,他的快乐观和边沁又有很大的区别,他批评边沁功利主义中强烈的享乐主义倾向以及对物质追求的突出强调,批判这种功利主义"没有试图帮助个人培养品格"并忽视了人类所拥有的一般精神感觉的存在。在穆勒看来,人所追求的并不是金钱、权力本身,而是快乐,金钱和权力只是达到快乐的工具和手段;相反,穆勒认定,"人类健康所必需的主要条件之一"是"个人的内在修养,这不仅包括他的知识和道德的修养,还包括审美的修养",而这个目标主要是通过大规模的教育来实现。例如,一位观察家就指出,"在穆勒看来,无论是个人还是群体,利他主义的培养和自我的正确导引都可以通过教育实现,因为这就是教育的一个功能"(卢兹、勒克斯,2003:39)。

同时,穆勒还进一步提出,快乐本身是多维度的,既包括数量,更包括质量;其中,"某些类型的快乐比其他类型的更加理想和有价值",因而更值得追求,如精神享受、管理社

会、受人尊敬等。在穆勒看来，快乐的质量主要由人们的品德高低、智慧大小决定的。例如，穆勒(1982：14)就写道："做一个感到不满意的人要比做一头感到满意的猪更好，做不满意的苏格拉底要比做满意的傻瓜更好；并且，如果傻瓜或猪有不同意见，那时因为他们只知道问题的自己的一面，而人或苏格拉底却知道对两方面加以比较"。显然，穆勒这里强调的是，要承认个体间的差异，因为人们享乐受苦的能力不同；事实上，由于"一个有信仰的人和99个仅仅有利益的人是同等的社会力量"，因而"让苏格拉底满意要比让一个傻瓜满意好"。此外，穆勒还将这种功利观与社会政治制度联系起来：为了防止多数原则被滥用以及限制多数的暴政(而普选权正是其父亲积极推动实现的)，穆勒建议给予那些拥有"精神优势"的个人以额外的发言权，从而使他们对政治过程有较大的影响。

显然，穆勒对价值维度的强调对后来的政治和学术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例如，埃儿沃斯在《数理心理学》中在运用功利主义进行计算时就考虑了想象中的享受能力的差异，这又为以后的霍布斯和加尔布雷斯等做了进一步的发展。在加尔布雷斯等人看来，有必要依赖一种可以预先接受的优于市场的判断，从而按照除市场外的其他标准排列物品。例如，加尔布雷斯就强调了广告创造的偏见使得对个人消费偏爱有加，而对诸如清洁的空气和水这样的公共消费品却弃之不顾。当然，穆勒这种"效用可比性"的主张同时也遭到了罗宾斯以后的主流的新古典经济学家们的普遍反对，他们把效用的人际比较归入价值判断的领域而不是事实的范畴；因此，现代效用理论总体上遵循了边沁而不是穆勒的思想，对于物品的内在质量不假置疑，断言选择不是在不同级别的物品之间进行的，而是在位于边际物品单位之间进行的。

2. 孔德实证归纳和李嘉图抽象演绎的调和

孔德(A. Comte，1798—1857)是圣西门的学生和秘书，法国实证主义的创始人，也是社会学的奠基人，其主要著作有《实证政治》、《实证哲学教程》、《实证政治体系》。孔德反对单纯从功利角度考虑社会问题，而是认为社会起源于人的社会本能，起源于人类的利己和利他的本能和社会冲动。孔德倡导一般的人的科学，提出了一致同意理论，该理论不仅预兆了心理学的格式塔学派，也预示了经济学的瓦尔拉斯一般均衡。一般均衡思想认为，所有社会现象都是相互依赖的，它们由相互依赖的过程联系在一起，通过这些过程，某一部门的任何深刻变化都与其他部门的相关变化相伴随。为此，孔德认为，社会科学的专业化分工也是缺乏基础的，社会科学属于一个无所不包的社会学，因而他把政治经济学纳入社会学的一般科学之下。同时，孔德强调实证主义方法(这实际上是经验主义或归纳法的先导)，认为实证是得出一般结论的唯一合适的方法，而一旦从特定的经验中得出一般结论，它可以按照演绎法加以检验；但是，当时的经济学方法却不能满足归纳法的要求，是一种形而上学，而不是一种真正的科学。因此，孔德反对缺乏经验和历史联系的演绎政治经济学。他认为，只有在包括经济的、伦理的、法律的和文化的一切历史方面所表现出来的真实现象才是社会研究的真正对象，而当前经济学的存在本身破坏了一致同意理论的要求。

而且，孔德把所有的社会进步和生产进步归因于人的知识的完善，从而把历史分为3个阶段：神学阶段(此阶段人类的行为和其他现象被归因于神性或魔力)、形而上学阶段(它是神学阶段时变相，此时用抽象的力量来探索和说明自然的本质和事物的现象，此阶

段事物的本质或“性质”取代神的个性)、实证阶段(此阶段内省的知识被消除了,而应用科学的方法以发现真理)。孔德还认为,知识的等级与三阶段法密切相关,科学构成一个等级的体系,每一门学科在体系中的地位取决于它达到实证阶段的时间顺序;历史的顺序与逻辑的顺序紧密地相互对应着,天文学作为自然科学中最普遍和单纯的学科首先得到发展,每一学科的出现要靠前一学科的发展;根据它的普遍性和独立性的程度(普遍性和抽象性的递减律、复杂性增加的程度、实用重要性的程度),孔德把一切科学知识排成一个等级体系,即数学、天文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和社会学。其中,数学是所有学科中最抽象、最简单、距离直接的实用最远,数学家无法利用其他科学所获知的成果,故独立性最高;而社会学最具体、最复杂、与实用关系最直接,且需利用所有其他科学的一切成果。孔德在人类社会发展三阶段的基础上建立了社会学,认为社会学在时间上是最晚出现的,在逻辑层次上是最高的,所有其他学科都为它做了准备,它把先前一切学科作为源泉;其他学科都是从孤立的成分出发的,涉及的是无机的自然现象,而生物学和社会学研究的是有机整体。孔德把社会学分为社会静力学和社会动力学两部分:前者研究社会事实和实在,论述一般的社会关系、社会结构及其性质,进而保持社会有机体的平等;后者研究社会的演化和进步,即研究如何运用道德的力量来促进社会发展。

穆勒年轻时曾在法国居住了14个月,正是在法国期间,他与傅里叶的社会主义和圣西门及其追随者建立了联系,特别是深受孔德的影响。穆勒认为,孔德的全部思想都具有启发性,给人以激励,为此他力图将自己关于经济学方法和性质的观点与孔德的思想进行调和;其中,最为相关的有两点,即一致同意理论和实证主义方法。穆勒是孔德构建一般的人的科学的意图的赞同者,尽管主张政治经济学作为独立的学科,但认为经济学应该补充以“道德体系学”,即一种待构建的关于国民性格的科学,将有助于经济学家考虑不同国家的行为方式和反应特征,以修订其发现,从而为政治经济学重建哲学和方法论基础。当然,穆勒在赞同孔德关于科学方法的命题的同时,又捍卫李嘉图的方法;主张一般的社会科学应采纳归纳法,而经济学中则倾向于自己的演绎法,因为社会现象原因的复杂性,在社会科学领域不能仅仅依赖经验法或归纳法,而演绎法是对引起经验主义错误的合意的约束(另一方面事实也是对纯演绎法的合意约束)。孔德对历史的阐释也激发了穆勒本人对历史哲学的探究,与孔德的观点相适应,穆勒在《逻辑学》中将经济学划分为静态的和动态的两部门,由此树立了先例,开辟了这一学科的新观点;静态学表现了同时存在的经济现象,动态学补充以运动的理论,揭示任何现期变化的本质、法则和最终的趋向。

3. 社会主义和自由主义的中间道路

穆勒受社会主义思想的影响,熟悉社会主义思想,并自称是社会主义者。具体表现为:①穆勒支持圣西门的观点,支持妇女解放,批判不加控制地从死人到活人的财富转移;②在实践上尽管穆勒赞同斯密的比例税收政策,却更为关注税收对贫困条件的影响,从而提出了缓和贫困的3种不同的税收政策,即对某些人的税收豁免(即规定最低税基)、遗产税、禁止奢侈的某些限制;③尽管穆勒相信自由竞争中个体利益与社会利益之间的和谐性,但他也指出了不少例外,如自然垄断、土地所有者的收益等,从而主张对垄断加以限制;④穆勒认为工资制度不利于个性的发展,从而主张取消工资制度,代之以社会主义性质的生产者合作社的分配制度。当然,穆勒的思想与正统社会主义者还是有所差异:

①穆勒并不主张同人类本性不相协调的收入再分配，而是拥护一种基于教育和积极激励的自助制度，主张公共教育；②穆勒偏爱的社会主义类型并不需求一个强有力的和积极介入对国有化产业加以指导的政府，而是强调自愿的互惠协作。事实上，在穆勒看来，社会主义是未来的事，有待经验统计的验证，并是基于自愿的合作和相互竞争；特别是，在一个竞争性环境中运作的实行利润分享的企业和实行合作的公司将会进一步改善环境，这要优于社会主义，因为社会主义会通过消除竞争而促进垄断。因此，穆勒主张，要渐进地演变而不是剧烈变革，其原因如下：①从社会和人类的角度看，革命的代价太大；②随着工人阶级不断提高他们的智力、教育和对自由的喜爱，他们良好的观念也会相应地不断形成。

不过，越到后期，穆勒越倾向社会主义。在很大程度上，这是受了作为女权主义领袖和同情社会主义的妻子哈丽亚特·泰勒夫人的影响，穆勒把自己的人道主义、对人类进步的希望和信念、对自由的热爱以及对妇女权利的积极捍卫都归功于她。而且，在泰勒夫人的影响下，穆勒成为极少数不仅支持女权主义运动，而且努力把自己的同情转化为实践的男人中的一员。例如，穆勒与泰勒夫人在结婚前两个月发表一个声明：完全放弃自己成为丈夫后将获得的法律权力，并宣布他与泰勒都不赞成现存的婚姻法。究其原因，现存婚姻法“无视她自己的愿望和意志，根据契约而赋予一方对另一方的人身、财产和行为自由的法律权和控制权”；因而泰勒“在任何方面仍然拥有同样的行为自由以及在任何时候都归她所有的一切自由，就好像没有结婚时一样；我坚决放弃和谴责由于婚姻所获得的一切权力”。对此，熊彼特（1992：236—237）评论说，“虽然他在细节上再三改变立场，但他从大约二十五六岁起，就是一个信奉进化论的具有协会主义色彩的社会主义者。……对于资本主义的社会学家来说，更加令人感兴趣的事实是，在资产阶级那么欢迎的一本书中却带有一种社会主义的启示，而且它的作者是一个明显地不同情工业资产阶级的价值方案的人，没有比这更能透露资产阶级文明的性质了，也就是表明了资产阶级文化具有真正的自由，但它在政治上却软弱无力”。同时，穆勒也曾与马克思有过接触和交流，曾担任马克思秘书的皮佩尔（Pieper）就描述了马克思初到英国并在大英博物馆里潜心读书时的情形，“马克思过着非常孤寂的生活，他仅有的朋友就是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和劳埃德。谁要是到他那儿去，那他不是用客套话来应酬，而是跟你谈论经济学范畴的问题”（马克思，1972a：188）。

与此同时，穆勒又继承了斯密和李嘉图的经济思想，并基于个体人性发展的道德信念和对政府功能的怀疑主义，而坚定地捍卫了自由主义，甚至被认为是最伟大的自由主义者。例如，穆勒就赞同德国行动自由主义者洪堡（F. V. Humboldt，1767—1835）所指出的目标，并经常引用的言论并甚至作为自己《论自由》的引文。穆勒认为，每个人是对自己利益的最好判断者，而政府行动只能对判断施加影响，应该做的是服务于人类的共同利益，在促进机会平等的社会政策和经济政策中起基本作用；显然，在先进的社会里，由于政府干涉，大部分事情比出于私利的个人做得更坏。而且，穆勒强调，社会并不能保护个人不受自己的损害，而只能保护个人免受他人的损害；为此，穆勒希望保证个人具有良心上的自由，具有思想、讨论、结社的自由以及按照自己的偏好来塑造自己人生的自由。穆勒强调的自由主要包括以下两大方面。

（1）思想的自由。穆勒认为，个性的泯灭是社会僵化的根本因素，因为“人类在有过一段时间不习惯于看到歧异以后，很快就变成连想也不想到歧异了”（穆勒，1959：88）；而且，“假如我们因为我们的意见可能会错就永不本着自己的意见去行动，那么我们势必置自己的一切利害于不顾，也弃自己的一切义务而不尽”（穆勒，1959：22）。

（2）行动的自由。穆勒（1959：65、10-11）认为，“只要风险和危难是仅在他们自己身上就不应遭到同人们无论物质的或者道德的阻碍”；而且，“人类之所以有理有权地可以个别地或集体地对其中任何分子的行动自由进行干涉，唯一的目的只是自我防卫。这就是说，对于文明群体中的任一成员，之所以能够施用一种权力以反其意志而不失正当，唯一的目的只是要防止对他人的危害。若是为了那人自己的好处，不论是物质上的或者精神上的好处，那不成为充足的理由”。

因此，穆勒强调，人们不但有自由去形成意见并且无保留地发表意见，而且有自由依照其意见而行动；正是这两种自由的存在构成了生活的多样性，否则必然会导致思想的萎缩和社会的停滞。穆勒（1959：38-39）写道：“由于禁止一切不归结于正统结论的探讨，故败坏最甚的还不是异端者的心灵。最大的损害乃在那些并非异端者的人，而由于害怕异端之称，故他们的整个精神发展被限制了，他们的理性弄得痫挛了。世界上有一大群大有前途的知识分子和秉性怯弱的人物，弄得不敢追随任何勇敢、有生气的和独立的思想的结果”，“需知作为一个思想家，其第一个义务就是随其智力所之而不论它会导致什么结论，谁不认识这一点谁就不能成为一个伟大的思想家。设有人相当勤劬并准备自己进行思考可是陈述错误，另有人则抱持真确的意见可是只为免使自己思考，在这两种情况下，真理所得于前者的比所得于后者的要多”。在穆勒看来，西方社会之所以没有重蹈中国发展覆辙，就在于这种思想和行为多样化。穆勒（1959：86）写道，西方社会中“个人之间，阶级之间，国族之间，都是彼此既不相像：他们闯出了各式各样的多种蹊径，条条通向某种有价值的东西；虽然行在不同蹊径上的人们每个时期都曾彼此不相宽容，没人都想若能强迫其余的人走上自己的道路才是再好不过的事，可是他们相互阻挠发展的努力很少有什么持久的成功，每人终于随时忍愿接受了他人所提供的好处。照我判断，欧洲之得有前进的和多面的发展，完全是受这个蹊径繁多之赐”。显然，中国是一个反例，因而穆勒（1959：85）强调要“要以中国为前车之鉴。那么国族乃是一个富有才能并且在某些方面甚至也富有智慧的国族，因为他们遇有难得的好运，竟在早期就备有一套特别好的习俗，这在某种范围内也就是一些即使最开明的欧洲人在一定限制下也必须尊称为圣人或智者的人们所做出的努力。他们还有值得注视的一点，就是有一套极其精良的工具用以尽可能把他们所保有的最好智慧深印于群体中的每一心灵，并且保证凡是最能称此智慧的人将得到有荣誉有权力的职位。毫无疑义，做到这个地步的人们已经发现了人类前进的奥秘，必已保持自己稳稳站在世界运动的前列。可是相反，他们却变成静止的了，他们几千年来原封未动；而他们如果还会所有改进，那必定依靠外国人”。

4. 浪漫主义、历史主义和理性主义

20岁时出现的精神危机使得约翰·穆勒开始接触了浪漫主义者科尔里奇（S. T. Coleridge，1772—1834）、沃兹沃斯（W. Wordsworth，1770—1850）以及卡莱尔（T. Carlyle，1795—1881）的著作。穆勒后来认为，正是这些诗歌治愈了他当时的抑郁症，并

且使他对他人充满同情，祈求世界和平。在科尔里奇和边沁死后，穆勒称他们是“他们时代中英国两个伟大的思想源泉”，认为科尔里奇“表现了人的思维能力对18世纪哲学中所没有梦想到的一切东西”，“很少有人比科尔里奇对我的思想和性格有更大的影响”。同时，穆勒也对科尔里奇和孔德的历史哲学产生了兴趣，接受了社会哲学经过几个阶段演变可能性的思想；科尔里奇等对政治经济学的敌意也引发穆勒对政治经济学的重新思考，穆勒的历史感也受他们偏爱历史研究的影响。在很大程度上，浪漫主义情绪激发了对历史研究的兴趣，并增加了公众对于这种研究成果的接受力；穆勒的分配观点体现了对于具体的历史范畴的认知，反映了他那个时代特定历史环境下的财产关系。

事实上，正是由于广泛地阅读史书，穆勒不像西尼尔和巴斯夏那样凭想象编出一段私有财产和财富的历史：勤劳节俭和善良正直的人积累的大量资本，而放荡挥霍的无赖则使自己和家人一无所有。相反，穆勒(1961：235)认识到，“现代欧洲社会制度的开始，并非由于作为公平分配或勤劳所得的结果的财产分配，而是由于作为征服和暴力行为的结果的财产分配。尽管多少世纪以来一直在以勤劳缓和暴力的作用，这种制度仍然保留着那种滥觞的不少痕迹。有关财产的法规从来都是和用来为私有财产辩护的原则不一致的”。相应地，穆勒对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生产资料集中以及资产阶级的奢侈生活进行了谴责，认为他们的收入与生产活动并没有必然联系。穆勒不仅从道德上反对当时存在极度贫富差距的资本主义阶级结构，并且从历史发展角度认为这种阶级结构总将消亡；穆勒(1991b：332)认为，“人类是不会永远分为两个世袭阶级即雇主阶级和雇工阶级的”，而社会变革的这种方向和速度正是穆勒关心的主要问题。穆勒的分析也引发了对于经济范畴一般有效程度以及在什么程度上反映了特定历史结构的持久的争论。例如，马克思强调了政治经济学是建立在特定生产方式之上的上层建筑，而庞巴维克支持一种一般范畴，帕累托则使个人收入分配更像不变的法则。但显然，这种哀婉敏感的浪漫主义与其父亲和边沁的启蒙主义和功利主义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当然，浪漫主义并不是一种哲学，也不是一种社会信条，也不是一种政治或经济的“体系”，而是一种文学风尚，与对待生活与艺术的某种态度连在一起；这种态度的突出特点是反抗古典的艺术准则，尤其表现为对据理解释的习俗的反抗：以感情反对冷酷的理性，以自发的冲动反对功利主义的逻辑，以直觉反对分析，以“心灵”反对理智，以国民传奇反对启蒙运动的人造艺术品。因此，浪漫主义对当时启蒙运动带来的混乱和失序进行反思，它对于功利主义把丰富多彩的各种社会形态和过程简化为少数几个关于彻底合理化的享乐主义的利益特别反感，而是试图从历史中寻找自己的神龛，因而也常常被称为反理智主义。其实，当时启蒙运动思想家的典型特征是强调“分”和“别”，即价值和事实的分离、理性和社会的分量、权利和传统的分离、理性的东西和真实的东西分离、真实和单纯的相信分离、公与私的分离；相反，浪漫主义运动则倾向于“统”和“合”，同化上述启蒙运动思想家所分别坚持的那些观点，强调一个系统的组成部分或者要素都与整体处于紧密的统一状态之中。为此，在经济分析方面，浪漫主义在对制度和制度内的行为所做的分析中插入了人类意志、习惯、信仰等非理性的东西，特别关注民族精神、民族性和民族命运等，从而成为了社会心理学的先驱；这种分析教导研究要拓宽眼界，要更好地理解人们自己的文明以外的文明，例如中世纪以及欧洲以外的各个文化世界。

总之，穆勒知识渊博、博采众长而自成一体。在穆勒看来，只有突破传统窠臼的束缚，认知才可以提高、社会才可以进步。穆勒(1959：83)写道："习俗的专制在任何地方对于人类的前进都是一个持久的障碍，因为它和那种企图达到某种优于习俗的事物的趋向是处于不断冲突之中的。……(事实上，在整个东方世界)一切事情最后取断于习俗；所谓公正的、对的，意思就是说符合于习俗；以习俗为论据，除非是沉醉于权力的暴君，就没有人会想到反抗。"同时，综合的学术素养使穆勒认识到，社会发展不是激进的而是渐进的，从而在社会发展观上持一种务实而折中的态度。熊彼特(1992：237—238)曾写道，"撇开一切细枝末节不谈，我们可以相当有信心地把穆勒对待社会主义的态度描述如下。在感情上，社会主义总是对他具有感染力的。他对他所生活于其中的生活一点也不喜欢，而对劳动群众则具有丰富的同情。一旦他取得智力上的独立性以后，他立即爽快地向他那时代的社会主义——主要是法国的——敞开了心扉。但是，他是一个受过训练的经济学家和极为注重实际的人，不能不觉察到稍后被马克思称之为空想社会主义者的那些人所具有的弱点。因此，他心非所愿地得出了这样的结论：这些计划只不过是美丽的梦想罢了"。

穆勒的务实集中体现在对待市场和政府的作用分界上。一方面，穆勒是自由的热情捍卫者，认为个人自由要求机会平等而非收入或才能平等；相应地，他乐于把竞争作为经济组织的原则，其改革建议也扎根于"市场措施"。不过，与斯密等不同，穆勒并不把自由放任看作是一种自由的自然体系，而是一种人为的制度安排，要受到社会有用性的检验。为此，穆勒提出了自由的两条基本原则：①如果一个人的行为只涉及自己的利益而不损及他人，则这个人的行为完全自由；②如果一个人行为损及别人利益时，则这个人及其行为应受到社会和法律的惩罚。另一方面，穆勒关注长期分配公平，支持关于教育、福利、工会和妇女平等进步政策；相应地，穆勒关注税收对贫困条件的影响，并提出缓和贫困的不同税收政策：对某些收入的税收豁免、遗产税、禁止奢侈的某些限制。不过，与社会主义的制度改造不同，穆勒把机会平等视为个人自由的基本条件，强调政府应该在确定旨在促进机会平等的社会政策和经济政策中其基本的作用。

为此，穆勒把政府的干预划分为两类：①禁止或限制市场力量的"命令式"干预；②扩大市场力量的"支持性"干预。同时，穆勒还用事前和事后两种概念来描述这两类干预：事前的平等是指那些制定原来保证个人起始公平的干预，而事后的平等是指如税收等试图把公平标准加之于包含风险和不确定性的社会过程的实际结果的那些干预(埃克伦德和赫伯特，2001：171)。可见，穆勒试图把社会公平和市场经济学结合起来，也正是在穆勒等人的努力下，西方社会逐步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市场制度；显然，穆勒的这种取向有助于对现代经济学的反思，尤其可为当前中国社会的制度改造提供借鉴。问题是，为什么中国的经济学家不愿多读一读穆勒的著作，而是片面地接受已经适应于已经相对健全市场机制的现代主流经济学，并把它极端地应用到中国类似于古典主义时期的社会现实中呢？同时，人们可以思考：当前经济学人应该向古典经济学大家学习什么？

6.3.2 综合中创新的主要学说

约翰·穆勒学识渊博，因为其经济学说也带有一种新的视角，斯皮格尔(1999：318)说："几乎没有任何19世纪的其他经济学家能有这一角度，即对身处宇宙和社会中的人

的处境的更广泛关怀以及对人类思想和行动法则的关注，这些给予穆勒对经济学的贡献一个新的方向和重点。在穆勒思想的更广泛的视野中，纯粹地强调产量增长和效率提高的经济检验让位于新的和更具综合性的标准，其中生活质量和个人的充分发展凸显出来。穆勒是位技术经济学家，并且是位大师级的人物，只是他的技术经济学充满了社会哲学家的关怀。”

1. 经济学方法论

由于通过浪漫主义而接触了历史主义，穆勒没有完全接受李嘉图的经济思想，而是逐渐成为一个相当彻底的经验主义者。在穆勒看来，感觉经验是知识的唯一来源，归纳法是获得知识的方法，科学定律只是经验事件的规则。穆勒在《逻辑体系》中将真理区分为“直接知道”的真理和“推理知道”的真理，其中逻辑研究只关心人们如何推理，如何从直接知道的事物推理出仅仅是间接知道的事物，而感觉则是知识的基础和推理的材料，知识就是在直接感觉的基础上通过推理而建立起来的。穆勒写道，“对于外在世界，除了我们经历的感觉之外，我们完全什么也不知道，并且肯定什么也不能知道”（转引自汉兹，2009：18）。穆勒强调，演绎论证的前提中所不具有的，在其结论中也不具有；这也意味着，所有知识都来自于观察，因而所有的真正推理必然都是归纳推理。当然，人们观察不到普遍性，而只能观察到特殊性，所以穆勒说，“所有的推理都是从特殊到特殊：普遍命题仅仅是对已经完成了的这种推理的记录，……真正的逻辑前提，是特殊的事实，通过归纳从这些特殊事实中而得到普遍命题。提供归纳的那些事实和个别事件，可能会被忘掉了，但是记录还在，它们不是描述这些事实本身，而是展示这些情况可以如何区别，是用已知事实保证特定的推理。……从忘掉的事实中得出结论”（转引自汉兹，2009：19）。正是从这一点上，后来穆勒声称，经济学是一门演绎的科学。

同时，穆勒强调，重要的区别不是归纳和演绎，而是可进行演绎的科学和只能进行实验的科学。其中，演绎的（先验的）科学实质，对于以单独原因为基础的演绎，合成结果中的各种单独的原因是可以充分得到鉴别的；实验的（后验的）科学实质，仅仅是原因的整体（总效果）可以得到鉴别的。在穆勒看来，经济学应该且仅仅是一门演绎科学，其理由如下。

（1）社会现象仅仅是社会中所有个体行为的综合，从而经济现象遵从原因合成定律。穆勒写道：“人处于社会状态下依然是人；人们的行为与激情服从个人的天性。人们在集合到一起时是不会变成具有不同性质的例外的物质种类，不像氢和氧与水是不一样的。”

（2）经济学和其他社会科学和道德科学一样，能进行可控实验的范围有限；因此，经济学中运用归纳法（由特定事实向上论证得出一般结论）就不很适合，而演绎法可以完成对那些借助猜测性的假定发展起来的一般性命题的证明。

（3）经济领域往往只受限于一个独特的现象，也就是直接与财富相联系的现象，而其他各种原因最终都流向了“仅仅出于对财富的渴望”；因此，经济学就是一门单一原因的科学，它的研究领域只是这种源自追求财富的现象，而经济学与这种追求相关的规律所定义。

在穆勒看来，经济学就像几何学，在抽象意义上是正确的，也只有结合包含适当的有明确限制的具体事例才是正确的；而当经济学理论应用实践时就必须确定哪些特定的原

因是有效的,从而必须将后验的方法引入经济学。当然,穆勒并不赞同对经济理论的核心预设进行经验检验,而是赞成对具体情况的细节进行经验检验,这种检验是为了找出哪些特定的因素,尤其是干扰原因在起作用。也就是说,穆勒使用了抽象的先验方法,而这种方法在具体应用时又使用后验的经验证实。穆勒认为,实验证明主要由对"扰动原因"进行阐释构成,它有自己的定律或法则,也要借助基于猜想性假定的一般化而加以发展,而这些原因中有许多可能与属于其他学科范畴的非经济因素有关;因此,"纯粹的政治经济学家不研究科学而只研究政治经济学,如果他试图把他的科学用于实践,注定会失败"。例如,对萨伊定律,穆勒就详细考察一些难以捉摸的扰动性因素,从而展开自己的分析;所以,穆勒指出,"事实上,政治经济学从未自称只凭它本身理论而不靠其他的帮助就能给人类以指导,虽然那些只懂政治经济学而不懂别的东西的人承担了指导人们的责任,他们也只能提供有限的见解"。显然,与西尼尔不同,穆勒的经济学不是无条件的,而是假设性的,其命题只有在那些没有考虑的因素不发生作用的条件下才是正确的,而这些因素的探究是解释和预测真实世界中的现象的不可缺少的前提。

为此,穆勒主张经济学应该与其他学科更好的沟通,而不是着眼于狭隘的领域。穆勒(1991a:前言)写道:"政治经济学是同社会哲学的很多其他分支学科不可分割地纠缠在一起的。除了一些单纯的枝节问题,也许没有任何实际问题,即使其性质最接近于纯粹经济问题的问题,可以单独地根据经济前提来决定。"政治经济学不仅是研究经济学,还应该是更大一个整体中的一个部分,或者也可以说整个社会学中的一个有待改进的部分;因此,穆勒将社会学、心理学和伦理学等都引进到经济学之中。其实,穆勒的整个演绎方法包含了 3 个步骤:①确定何为运行中之主要力量与其运行相一致的规律;②从给定条件下这些力量运行产生的后果中推断出结果;③通过将已推断的结果与直接观察出现的结果相比较,从而测试前两个步骤的准确性和实际的适当性,并提出必要的限定条件。显然,在这 3 个步骤中只有中间一个才是严格演绎的,而前提的决定和结论的检验都必须借助于归纳法。也正是因为理解到社会现象的复杂性,穆勒对于利己主义的自发功利作用发生怀疑,因而在《原理》中就出现了接受对现行制度的某些改革的主张,甚至容忍这些改革所可能带来的政府对于私人经济行为的干预,这种对经济理论和政策的新看法后来形成英国经济界主流的传统。

2. 生产与分配规律

穆勒不仅是一位经济学家,也是一位社会学家。穆勒认为,阐明和发展经济学理论固然是重要的,但理论的运用更为重要。显然,这一观念与斯密和李嘉图传统相近,而与萨伊和西尼尔等人的"纯理论"相左。穆勒反对古典经济学把经济规律看作是普遍和永恒的,而是提出了生产和分配的两分法:生产方式和规律受自然法则的支配而非人意所能改变,这与自然条件和科学技术相联系;分配则不仅仅由经济力量决定,完全是人的意志和制度的问题。同时,意愿和制度本身是价值观的产物,因而分配规则取决于社会的习惯和法律。在穆勒看来,尽管政府和国家不能规定各种分配制度的作用,但有权选择哪种分配制度,因而私有财产制度是能够改变的。至于消费,穆勒并没有把它与其他两个部门并列,而是把对它的研究构成其他两个部门的研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整个两卷本著作也没有单独讨论消费。

穆勒(1991a：226)写道："财富生产的法则和条件具有自然真理(Physical Truth)的性质。它们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不论人类生产什么，都必须按照外界物品构成和人类身心结构固有性质所决定的方式和条件来生产。不论他们是否喜欢，他们的生产都要受以前的积累量的限制。如果积累量是一定的，生产就与他们的精力、技能、机器的完善程度以及他们利用协作劳动的优点是否得当成比例。不论他们是否喜欢，在同一块土地上，除非在耕作过程中做了某些改良，否则投入的劳动量增加一倍不会使粮食产量增加一倍。不论他们是否喜欢，个人的非生产性开支只会使社会相应地趋于贫困，而只有他们的生产性开支才会使其富裕起来。对这些不同事物可能具有的看法或希望，都决定不了事物本身。实际上，我们无法预测，今后由于对自然法则具有更多的了解，可以提出我们目前毫无所知的新的生产工艺，会使生产方式发生多大变化，劳动生产力有多大的提高。但是，无论我们在物品构成所决定的范围内可以得到多少活动余地，我们知道这一定会有限度。我们无法改变物质或精神的根本性质，只能或多或少成功地应用这些性质，使我们感兴趣的事件能够出现。"相反，"财富的分配不是如此。这是一件只和人类制度有关的事情。一旦物品生产出来，人类就可以个别地或集体地随意处理。他们可按任何条件将这些物品交给自己中意的任何人支配。……财富的分配要取决于社会的法律和习惯。决定这种分配的规则是依照社会统治阶级的意见和感情而形成的"。

穆勒认为，生产不仅是经济学的，而且(从作为技术上说)是自然科学的主题。其区别在于，经济学是一门道德科学，关注心灵和头脑中的法则，而自然科学则研究物质的法则。也就是说，经济学常常把物质法则当作可作论据的事实来接受，事先假定这些事实的存在。当然，一般的道德和精神科学一般把重点放在个人上，但经济学往往把个人看成是人类整体的一部分，它们为了共同的目标而系统地合作；而且，经济学并不论及社会中人类本质和行为的全部问题，而是限制在更窄的范围内：它把个人仅仅看作是向往拥有财富的一个存在，他能够以达到这一目的的不同手段的比较效率为基础做出判断。而由于人性的多重性和复杂性，故经济学往往从非经济的考虑中进行抽象和提炼，只考虑人的3个动机，即对劳动的厌恶、铺张放纵及时行乐的愿望、人口原理；并且，由于太多的其他动机和感受被抽象掉，故经济学只能得出近似的真理，而不得不在适当考虑其他因素的作用后对它加以修正。可见，穆勒认为，经济学基本上是一门抽象的科学，是以假说性的无须以事实为基础的假定为基础而得出一般化的结论，这指向了现代主流经济学的抽象化道路；而且，正如熊彼特(1992：245)指出的，"萨伊和穆勒太看重经济学与自然科学的类似之处了，穆勒曾宣称自然科学是经济理论的'正当典范'"。

延伸阅读与思考

如何理解生产和分配的性质差异？

就经济学发展而言，古典经济学家大多同时关注到生产和分配两个方面，但新古典经济学家却日益关注所谓的普遍而永恒的规律，日益偏向于生产的研究，反而将取决于社会习惯和法律的分配问题忽视了。当然，简单地将生产规律和分配规律分开也是有问题的，

布劳格(2009：138)就指出,“这种区别暗示了决定蛋糕规模的势力是独立于决定其如何分配的势力的”。相反,布劳格倾向于新古典经济学的一般均衡分析,认为产品和要素价格是同时决定的。确实,人们承认,决定蛋糕规模的势力和决定蛋糕分配的势力是一致的。但是,人们又认为,这种势力并非是由自然技术决定的自然力,而且由社会关系决定的社会力。也就是说,不仅分配规则涉及社会关系,而且生产技术本身也涉及社会关系。究其原因,技术是服务于某些社会需要的科学和发明的应用,主导社会和生产的人往往会有选择地采用技术,这导致人类世界中充满了从来没有实际应用过的发明。

在很大程度上,正是为了维护有利于自身利益的畸形分工,掌握生产控制权的雇主往往会刻意地选择有利于其自身收益分配的技术,从而使得生产技术也具有明显的意识形态。为此,马克思指出,生产既具有物质的特性也具有社会的特性,因为那些掌握生产控制权的雇主往往会刻意地选择有利于其自身收益分配的生产技术以及相应的分工形态。正因如此,资本主义对技术变革也造成了扭曲,如生产并大力推销有害健康的烟草,生产出速度更快但污染也更大的汽车等。并且,马克思指责穆勒将社会性和物质性混在一起而导致了保守主义。马克思(1995：5)写道,在穆勒那里,“生产……被描写成局限于历史无关的永恒自然规律之内的事情,于是资产阶级关系就被乘机当作社会一般的颠扑不破的自然规律偷偷地塞了进来”。

3. 生产性劳动和消费

与李嘉图一样,穆勒将劳动看作是最基本的生产要素,资本则是过去的劳动或物化劳动,因而生产包括两个要素：劳动(包括物化劳动)和自然要素。同时,穆勒反对效用论和服务论,把财富定义为具有交换价值的对人有用的物质产品,因为只有物质产品才是可以被积累的。穆勒(1991a：64)说：“对于财富这一概念来说,最重要的是可以被积累。”这样,将许多只具有使用价值的东西都排除在财富的概念之外,如自然资源等。显然,这里穆勒继承了斯密的理论而对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做了区分：生产性劳动是一切能够增加物质财富的劳动,非生产性劳动则不增加净价值,使用费生产性劳动获得的利润只是收入的转移。不过,穆勒也对生产劳动理论做了补充和发展。

(1) 穆勒对生产性劳动的外延做了发展。穆勒认为,生产性劳动并不仅仅包括那些直接的生产物质的劳动耗费,也包括那些间接生产出物质产品的劳动;非生产性劳动则是最终不创造物质财富的劳动,如产生直接的享乐而不增加可积累的存货或永久的享乐手段的劳动都是非生产劳动。例如,教育家、政治家、政府官吏等的获得就是生产性的,因为他们的服务创造了物质产品生产所必需的各种条件;相反,教士和牧师则是非生产的,除非他们在宗教教条之外又教导了文明科学,拯救一个朋友的生命也是非生产的,除非这个朋友是一个生产大于消费的生产劳动者。显然,穆勒关于生产性劳动的概念具有非常广的含义,诸如文娱活动能消除疲劳和增进身心健康,从而对生产可以间接起到促进和影响作用,故其也属于生产劳动范畴。当然,穆勒也指出,非生产性劳动也不一定就是没用的,其使用价值甚至超过生产性劳动,如牧师对净化心灵就是非常有帮助的;但是,非生产性劳动并不增加社会财富,相反还会消耗已经生产出来的财富。

(2) 穆勒还将对两类劳动的区分应用于消费,基于能否因直接或间接地维持生产性劳动而将消费区分为生产性消费和非生产性消费。穆勒(1991a：69)写道：“只有用于保

持和提高社会生产力的消费,才是生产性消费。”究其原因,在一个经济中所生产的一定数量的消费品必定会反馈给家庭部门的人力本身的生产,这种生产性消费正是维持人力资本完整无损的必要投入。穆勒还指出,只有生产性消费者才是生产性劳动者,但并非所有生产性劳动者的消费都是生产性消费。事实上,当工资处于生存水平时,全部工资额都必定用于生产性消费;但是,在一般情况下,工人还消费一定数量的“奢侈品”,因而工资的一定比例被非生产性地消费。相应地,真正的净国民产品就是国民总产品减去全部生产性消费,它只是由利润加地租构成的,并完全由生产性劳动创造的。

(3) 穆勒对产品的分配做了剖析。穆勒认为,资本是劳动生产的积累,它的增加能够促进就业而限制富人的非生产性消费,从而促进社会发展;为此,社会必须从每年的产出中留出一部分来维持劳动,生产性劳动人数的多少则取决于这部分的大小。这里,穆勒显然继承了西尼尔的观点,认为资本来自资本家的节欲,资本家减少在奢侈品上的消费支出就会增加投资支出,从而导致工资基金和对劳动力需求的上升。这意味着,资本家的消费和工人的消费之间存在互相消长关系,同时穆勒又指出,人口的增长与资本的增长之间往往不成比例:如果人口增长快于资本的增长,工资将会下降,工人们对必需品需求的增加将会抵消资本家对奢侈品需求的减少消费;如果人口增长慢于资本的增长,工资将会上升,工人们的奢侈消费将会取代他们雇主的奢侈消费,这可以达到一个充分就业的令人乐观的世界。因此,对财富的限制永远不是缺乏消费者,而是缺乏生产者和生产能力。这里,穆勒(1991a: 86)认为,节省下来的资本总会要给消费掉,或者用于投资,或者用于是非生产性消费,而“富人的非生产性开支对穷人的就业来说是非常重要的”。显然,这里是承袭了萨伊的观点。

(4) 穆勒基于生产要素对增加生产的障碍进行了分析。首先,劳动力不是增加生产的障碍。这里,穆勒接受马尔萨斯的观点,认为人口可以按几何级数增长;而人口之所以没有按几何级数增长,是由于人的冲动超过了纯粹的动物本能,人口不受短缺本身的限制而是受对短缺的担心的限制。其次,构成障碍的重要因素是资本。这里,穆勒又分析了影响资本的增长的两大因素:一是从事生产的人获得生活必需品之后的剩余产品,二是储蓄倾向。穆勒认为,储蓄依赖积累的动机,同时储蓄倾向在于如何诱导储蓄。最后,有限的土地面积和有限的生产力是增加生产的真正障碍。这里,穆勒赞同李嘉图的观点,坚持土地收益递减规律,认为这是政治经济学中最重要的假设,否则财富生产和分配的几乎所有现象都将变得不同。但是,穆勒又承认规模递增的可能性和重要性,认为产量的上限具有伸缩性,反映了“文明的进步”,包括技术和工艺状态以及教育和其他制度因素。特别是,穆勒指出,在工业中规模越大,效率越高。

4. 分配理论

穆勒受功利主义和社会主义双重思想的熏陶,因而他的社会收入观同时兼有这两种观点。在社会主义思想影响下,穆勒倡导改革,主张财产平等;从功利主义出发,信仰私有财产和自由竞争,坚持每个人必须有充分的权利来处置由自己努力获得的收入,产品分配基本上由自由竞争调节,并由需求和供给力量决定。穆勒认为,分配是一个社会规律,“只有在世界上落后地区,增加生产仍然是重要的目的;在进步国家中,经济上所需要的是一种较好的分配制度,其中一个必不可少的手段是严厉限制人口”,这由以后的加尔布雷斯

在《丰裕社会》中进一步发展。并且，穆勒认为，一个有利于实现扩大平等目标的手段是再分配，但不是收入的再分配，而是财富的再分配。穆勒虽然承认每个人都有权利赚取收入，但坚持财富积累本身不是目的；为此，穆勒(1991a：254)主张限制遗产的数量，“每个人应有权随意处置他的全部财产，但不得大手大脚地滥给，使某个人得到的财富超过一定限度，……对任何人不以自己的能力而靠别人的恩惠获得财产的人规定一个限度，是无可反对的，他如果还想获取更多的收入，就应该为此从事劳动”。穆勒还表达了这样的信念：经过一段时间，依附性劳动的组织连同其工资制度将让位于新的社会安排，例如利润分享、劳动者和资本家的合伙制以及特别的合作制等。此外，穆勒还是规模经济的开创性研究者，他认为合作类型的组织有能力捍卫规模经济，并且有能力通过新的激励在规模经济中加入对生产力的促进，这种新激励来自合作的协调精神的影响。

(1) 在工资问题上

穆勒继承了西尼尔、马尔萨斯和詹姆斯·穆勒的思想，认为“对劳动的需求仅仅取决于预留给劳动者的基金”，并对工资基金理论做了最系统、最完善的表述。当然，工资基金理论源于重农学派的思想，后来斯密以及李嘉图等都做了论述，马尔萨斯等人又做了进一步发展，但直到约翰·穆勒才得以完成。该理论认为，一国一定时期内的资本总额是固定的量，用来支付工资部分也是固定的，这部分资本额就被称为工资基金。约翰·穆勒认为，工资主要取决于劳动的需要和供给，或取决于人口与资本的比例。这就包含了两个方面：一方面取决于用作工资基金的资本数量，即对劳动的需求因素；另一方面取决于劳动本身的供给，即社会寻找工作的人数。为此，穆勒进一步对人口和资本的含义和范围做了严格的规定，把人口界定为劳动阶级的人数，而资本是指直接用来购买劳动的那一部分流动资本。可见，如果说“生活费用说”是从劳动者的供给方面来说明工资，那么“工资基金说”就是从对劳动者的需求方面来说明工资。

当然，从长期看，由供求调节的工资水平趋向于维持必要劳动人数的生活资料价值，这又回到了李嘉图的生存工资论。这意味着，如果要求工资过高，就必然存在失业，这也被后来德国的拉萨尔引申为“工资铁律”，反对工人为提高工资而斗争。作为补救的办法，穆勒主张，政府可以通过税收实行强迫储蓄以增加工资基金总额，克服最低工资法所造成的失业。不过，需要指出的是，一般的工资基金论者以基金总数不变作为反对工会运动的理论基础，而穆勒则极力主张工人应该有权利联合起来提高他们的工资。后来，穆勒放弃了工资基金说，承认一个国家一定时期的工资基金不是固定不变的，经济条件允许工资率有一个巨大的变动幅度；事实上，对工资起决定性作用的与其说是经济因素，不如说是社会和政治因素，主要在于社会力量结构是不平衡的。例如，“由雇主占支配地位的国会通过的那项著名的‘劳工法’，就是为了在大瘟疫减少了工人阶级人数从而竞争不那么激烈的情况下，阻止工人阶级获得较高的工资”；与此同时，“工人阶级人数太多，又太分散，根本联合不起来，进行有效的联合就更困难了”(穆勒，1991b：522)。

为此，穆勒强调，工人联合和罢工在将利润在分配为工资的过程中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主张工人阶级联合成工会并以集体方式与资本家斗争。穆勒(1991b：525)写道：“无论是工会还是集体罢工行动，从本质上绝对地对其加以谴责，都是大错特错的。市场工资率不是由某种自动器械决定的，而是人与人讲条件的结果，也就是斯密所谓人们在市场上

‘讨价还价’的结果;那些不讨价还价的人,即便是在商店购买东西,其所付的价格也会长期高于市场价格。更何况穷工人是同富有的雇主打交道,如果他们不像俗语所说的那样‘拼命争取’的话,那么他们就会长期得不到那种根据对他们劳动的需求而应该付给他们的工资额,但如果不组织起来,那么他们又怎么去拼命争取呢?一个工人单独罢工要求提高工资,又有什么用处呢?如果他不与其他工人商量(这很自然地会导致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他又怎么能够知道市场状况是否允许提高工资呢?我可以毫不犹豫地说,像工会那样的工人组织,非但不会妨碍劳动市场的自由运行,反而会对劳动市场的自由运行提供必要的帮助。工会是劳动的出售者在竞争制度下借以自己照顾自己的必不可少的手段。”

(2)在利润问题上

穆勒接受西尼尔的见解,将其看作是忍欲的报酬。穆勒还把利润进一步分解为利息、保险费和监督者的工资,分别是节欲、冒险、监督与管理的报酬。考虑到冒险的差别、各种工作的吸引力以及自然或人为的垄断,自由竞争使得各行业的利润率有平均化的倾向。同时,穆勒赞成斯密和李嘉图关于利润率具有下降趋势的观点,因为不断增长的人口将导致生产食物的成本不断提高。不过,相对于李嘉图等人,穆勒认为,不断下降的利润率是可以接受的。究其原因,有以下几个:①生活进步将会使最低的可接受的利润率减少,即更多的安全、更少的来自战争的破坏、私人和公共暴力的不断减少、教育和公正的不断进步——所有这些都将降低投资的风险,从而降低最低的必需的利润率;②人们在为将来的目标而牺牲现在的享受方面会表现得更加深思熟虑和善于自我控制,因而在利润率降低的同时仍将提高储蓄量,降低利息率并且提高资本积累。可见,穆勒实际上又将利润率下降的原因归结为社会进步导致投资危险性的降低以及人的谨慎行为。

同时,穆勒又总结了一些阻止利润率下降的因素,其中两个特别重要的因素是资本输出和周期性的商业危机:①资本输出是抑制资本利润率下降的最重要因素,这与马克思和列宁等人的分析非常相似;②周期性的商业危机浪费了资本,同时也抑制了利润下降的趋势。然而,尽管穆勒(1991b:303)认为,总会周期性地发生“过量交易”和“疯狂投机”行为,从而“只要几年不发生危机,所积累的资本就会大幅度增加,以致用它们来投资无法再得到通常的利润。所有公债的价格会大大提高,而最好的商业证券的利率则会降到很低水平,工商界人士会普遍抱怨赚不到钱。这十分清楚地表明,如果不发生什么事情抵消资本积累带来的结果,利润便会极为迅速地降至最低点,资本增长便会极为迅速地陷入停滞状态。但是,既然不再那么容易获得稳定的利润,人们就会随时注意那些虽然有赔本的风险但却有可能带来较高利润的买卖。于是便会出现投机活动,投机活动连同随后的商业危机,会消耗大量资本或把大量资本转移给外国人,从而暂时提高利息和利润,为新的资本积累创造条件,由此而开始同样的一轮循环”。但是,穆勒还是反对马尔萨斯的学术而支持萨伊定律,究其原因在于,穆勒认为,从长期来看市场资本主义会自行度过萧条时期而最终达到充分就业。

(3)在地租理论上

穆勒接受斯密等人关于地租是土地垄断结果的观点,也接受李嘉图有关地租是在优等土地上所获得的生产品比同样资本耕作劣等土地所得报酬的超过部分,特别是接受李嘉图的地租规律,认为土地的位置差别是地租产生的一个重要原因。当然,穆勒也谈到了

因土地收益递减规律所产生的级差地租，但认为土地收益递减规律会受到一些限制：在社会发展初期，这个规律不会表现出来，文明的进步也可能使土地收益有增加之势。此外，穆勒还认为，个人的才能也含有“租”的性质，也同样引起收入的多寡；这个思想后来为冯曼戈尔强调，并最终转化为马歇尔的“经理工资”。由此人们也可以思考一个问题：为什么一个国家不是平均地分配教育资源，使国民都能同等地享受教育资源，而是要利用入学考试等筛选掉一批？在很大程度上，这就涉及第二级的人力租问题，国家在某些更具潜力的人身上投资会带来更多的回报。

5. 价值和交换理论

在整个古典时期，在任何一种具有理性图式的纯理论中，价值都是主要的分析工具，总是具有关键性的地位。但是，不同的人对价值内涵的理解是不同的。例如，熊彼特曾指出，尽管马克思和穆勒都使用“价值”一词，但两者所理解的价值是根本不同的。不过，穆勒(1991a：491)却认为，“在价值法则中已没有什么要留给现在的著述家或任何未来的著述家去澄清；有关这个问题的理论是完满的，需要克服的唯一困难是如何说明这一理论，使应用这一理论所产生的主要困惑得以预先解除”。

穆勒把价值视为任何两种商品或服务之间的交换比率，这个价值实质上是一个相对概念。穆勒还认为，真正具有重大意义的问题是如何解释这种交换比率或价格关系。在穆勒看来，价格是以货币的形式来表示一种物品的价值，而商品的价值则是以它能够购买其他商品的总的能力来衡量；因此，可以有全面的价格高涨，但没有全面的价值高涨。穆勒(1991a：495)写道：“价值的普遍提高却是不可能的。”究其原因，既然价值是一种比率，那么自然所有的东西不能彼此在价值上同时相对地提高。进一步地，穆勒得出这样的结论：没有像所有财富的服务的总价值这样的东西，真实货币的干预不影响交换比率本身的确定，也不影响对于理解经济过程有重要关系的任何其他东西，这是货币面纱论的先导。

同时，穆勒认为，一个临时的市场价值决定于需求和供给，永久的或经常的价值则决定于生产费用。因此，穆勒的价值理论实际上是供求论和生产费用论的综合。相应地，穆勒还应用纯粹的文字分析提出了均衡价格理论，分析了需求和供给变动对价值(价格)的影响，并通过抽象化分析已经形成了需求曲线和供给曲线，这是马歇尔思想的重要来源。

为了解释相对价格，穆勒在李嘉图基础上进一步将商品分为3类：①供给量绝对有限地供给完全无弹性的商品，如古玩，其价值决定于供给和需求；②可以按不变成本无限增加地供给完全有弹性的商品，如一般工业品，其价值取决于生产费用和供求关系；③成本将随供给量增加而递增地供给相对有弹性的商品，如农产品，其价值决定于生产必需的供给量的最大生产费用。穆勒认为，就短期或商品的市场价格而言，供求关系具有重要影响；但从长期或商品的自然价格考察，生产成本起决定作用，生产成本决定的是自然价值。当然，穆勒为了显示与李嘉图保持一致，强调生产中所耗费的劳动是生产成本中最重要的或唯一的因素。不过，穆勒有时又接受萨伊的说法，把利息等也归入成本的范畴；而且，穆勒又吸收了西尼尔的观点，认为资本也必须得到节欲的报酬，因而生产成本是由工资加平均利润即生产价格构成的。这样，在穆勒的手中，生产费用价值论就得到了发展，并成为19世纪中期公认的正统价值学说。

此外，穆勒还探讨了联合产品生产问题，即同一劳动生产出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产品，即使其中某种产品不用从而不生产，产品成本也保持不变（如焦炭和煤气、羊肉和羊毛），因而生产成本决定这些联合产品的价值总额而无法决定各种产品的交换价值。在这种情况下，穆勒认为，生产成本并不能决定它们各自的价格，而只决定它们的价格总额，而这些各个特殊产品的交换价值则由供求关系调节；而且，这两种产品的价格会自行调整，直到对一种物品的需求量恰好产生出对另一种物品的需求量，也就是达到了均衡，即每种产品的均衡价格必须是在市场上出清的价格，它服从两种产品的价格总额等于其（平均）联合成本的条件。显然，这是经济学中的独创性见解，并且具有非常广泛的应用性，如现在已经把它应用于公共品模型以及包括副产品的供给等问题。事实上，这也是马歇尔思想的先驱，并在陶西格的分析中得到深化。

6. 相互需求贸易说

李嘉图的相对优势说说明了两个国家各自根据自己的比较优势实行专业化生产，然后通过贸易而获得利益；但是，该理论却没有说明这种利益是如何在两国之间进行分配的。穆勒继承了李嘉图的国际贸易自由和比较优势规律，但指出，李嘉图仅仅从供给和成本方面论述国际分工和贸易，因而只能决定获利的范围，而不能决定实际的交换比例。因此，穆勒转而着重从需求和交换比率方面做了进一步的发展，提出了相互需求说。

相互需求说用来说明国际间两种商品的贸易条件，即交换比例的确定，这被认为是穆勒在技术经济学方面最伟大的成就。穆勒认为，在一个国家内由于资本能够自由流动，商品的经常价值决定于生产费用，但在国际间资本和劳动的流动并不自由，因而这不适用；进口商品的价值不决定于该商品的生产费用，而是决定于为支付进口而输出商品的生产费用。因此，国际贸易的交换条件决定于双方的需求力度和弹性，并将在一定的区间内。一般来说，对一种商品的需求越强，生产它的国家的贸易条件就越好。

例如，英国单位劳动能够生产 10 码毛呢或 15 码麻布，其交换比例为 1∶1.5；德国单位劳动能够生产 10 码毛呢或 20 麻布，其交换比例为 1∶2。显然，根据比较优势说，英国应该专门生产毛呢，而德国生产麻布。英国用毛呢与德国交换麻布，显然其比例应该介于 1∶1.5 和 1∶2 之间；如果低于 1∶1.5，英国宁愿自己生产麻布；如果高于 1∶2，则德国宁愿自己生产毛呢。那么，是否存在一个确定的比例呢？穆勒认为，国际贸易条件将趋于这一比例，使得一国产品的出口量恰好等于另一国所需的该产品的进口量，而本国的进口产品量恰好等于另一国该产品的出口量，这就是相互需求原理，即两国交换商品必须依据一种价值能使出口总值恰能支付进口总值。

例如，当两者按照 1∶1.7 的比例进行交换时，英国对德国麻布的需求是 170 码，而德国对英国毛呢的需求是 100 码；那么，两者的需求总值相等，从而达到贸易的平衡。现假设，在 1∶1.7 的交换比例下，英国对德国麻布的需求下降到 150 码，而德国对英国毛呢的需求强度不变；那么，在 1∶1.7 的比例下，德国将缺少支付进口上述数量毛呢的手段，从而没有达到贸易平衡。为此，德国欲使英国增加需求就只有提高交换的比例，假设当交换比例上升到 1∶1.8 时，英国对德国麻布的需求 162 码，而德国对英国的麻布的需求为 90 码，此时贸易重新回复平衡。

显然，穆勒的相互需求说是对李嘉图比较优势说的进一步发展，但是这种理论本身也

具有局限性：①它反映的是两个经济规模相当的国家之间的贸易情况，而由于小国的相对需求强度很小，因而在与大国贸易时实际上往往就是大国国内的交换比率；②它反映的是物物交换的情况，事实上，当出口的货币收入不一定同时用于进口时，上述相互需求决定的贸易条件就难以成立了；③它把国家贸易视为双头垄断的情况，但实际上，任何国家的供求都存在多种的厂商；④穆勒主要是文字阐述，为这种文字分析后经埃几沃斯和马歇尔用图形做了通俗化的发展。此外，人们也可以思考：国际间的贸易与一个国家内地区间的贸易有何不同？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穆勒强调“一国的生产物总是按照该国的全部输出品低偿该国的全部进口贫所需要的价值，与其他国家的生产物相交换”，但显然这没有考虑贸易的不平衡性(顺差或逆差)，而是基于物物交换的相互需求理论基础上。因此，穆勒得出了与萨伊相一致的社会经济发展理论：生产物为生产物创造市场。在穆勒看来，在每一个国家，各种财富的总体，一半与另一半相交换，一国的需要常常表现出与一国的生产相等；因为一国的需要就是一国的购买力，而购买力是各人的收入，而各人的收入又是生产的各部分形成的。因此，尽管穆勒承认，随着购买和销售的分离，一般过度的状况很容易地成为可能；但他坚持，所有商品的过度供给总是一种暂时的现象，而会继之以旺盛的需求。因此，穆勒否定马尔萨斯认为需求可能滞后供给的观点。在穆勒看来，供给和需求总是均衡的，供给和需求只是相互需求的另一种表达方式；不仅每个人的供给同时就是他们的需求，而且全社会的供给总量和需求总量也总是平衡的。也正因为如此，穆勒继承李嘉图的传统，主张自由贸易。

第7章 古典主义核心思想的批判

由于斯密开创的古典经济学存在着不少含糊性，因而这个体系不仅承受着不同路向的解读，也遭受到各个方面的抨击。相应地，古典主义的主流思潮在得到不断发展和传播的同时，各种类型的非主流经济学说和思想也逐渐滋生和成长。这种批判思潮基本上也是基于两大维度：一是反对劳动价值论而发展效用价值论，从而为自由市场机制辩护；二是反对自由主义而关注社会福利，从而为国家干预提供依据。马克思主义学者根据所站立的立场就将19世纪初的政治经济学分成3派：一是庸俗经济学（如马尔萨斯、萨伊、巴斯夏等），他们主要为现行的资本主义制度辩护；二是经济浪漫主义，如西斯蒙第，站在小资产阶级角度反对资本主义；三是空想社会主义，如欧文、圣西门、傅里叶等，是早期无产阶级的代言人。事实上，尽管边际主义被视为是埋葬古典主义的关键因素，但上述思想和流派的出现对古典主义的衰落都起到了重要作用，甚至是古典主义内部关于自由贸易、地租、价值理论和工会等的争论都成为瓦解古典主义的力量。因此，本章就围绕古典经济学两大核心支柱——劳动价值论和自由主义——来梳理和介绍当时的争论以及相应的批判理论。

7.1 英国学者对劳动价值理论的舍弃

在古典经济学的各种体系中，价值论占有基础性地位，并成为发展各自经济理论的一般依据。事实上，在整个古典时期，对价值理论都没有形成统一的看法。斯密提过劳动价值理论，也提过收入价值理论；李嘉图坚决维护和发展劳动价值理论，但其理论体系本身却存在致命的缺陷，从而遭到各方的攻击，并最终导致李嘉图学派的解体。李嘉图学派解体产生了两个直接后果：①劳动价值理论逐渐被生产要素论和生产成本价值论所取代；②价值理论从客观价值向主观价值论转变。前一个转变是李嘉图支持者发展的结果，而后一个转变是李嘉图的反对者促成的。当然，对劳动价值的舍弃在更早时期就展开了，这本身就涉及对斯密学说的解读，并几乎与李嘉图的学说发展同时展开，其中英国的代表人物是马尔萨斯和西尼尔，他们的主观价值论和自由主义思想为后来的边际主义所继承和发扬。例如，杰文斯就写道：当真正的经济学框架最终得以建立之时，将会看到，能干但神经错乱的李嘉图将经济学引入了一条错误的路线——然而，这种状况又被与他同样能干和神经错乱的崇拜者约翰·穆勒进一步推向混乱，而像马尔萨斯和西尼尔等经济学家更好地理解了这些理论。亨特（2007：214）则指出，杰文斯的“贡献主要在于表明边际主义使得马尔萨斯、萨伊、西尼尔和巴斯夏的理论可以表述为完美的数学现实，体现更一致的逻辑性。但是，效用观点的理论和精神实质并未发生变化”。

7.1.1 李嘉图的反对者马尔萨斯

马尔萨斯(T. Malthus,1766—1834)是英国第一位政治经济学教授,第一个主持东印度学院中的一个历史、政治、商业与财政的讲座,被认为是最早也是他那个时代唯一的专业经济学家。马尔萨斯在人口增长、价值理论、地租理论、收益递减以及有效需求等方面都做出很大贡献,主要著作是《人口论》和《政治经济学原理》。熊彼特列举了马尔萨斯的4个主要影响:一是《人口论》,二是对货币的分析,三是一般过剩理论,四是他的经济理论体系。



“气质忧郁的经济学家”马尔萨斯

马尔萨斯出生于一个富裕的乡绅家庭,父亲丹尼尔是哲学家、怀疑论者休谟和卢梭的朋友。马尔萨斯年幼时在家接受教育,18岁时进入剑桥耶稣学院学习数学和自然哲学课程,并在辩论、拉丁文和希腊文课程中获奖。马尔萨斯的父亲曾希望他成为一名建筑师,但马尔萨斯在毕业后却在英国国教教会中取得了圣职,直到1804年因结婚而辞去了牧师一职。1798年,马尔萨斯针对18世纪末英国工业革命所造成的大批工人事业失业、贫困问题突出等社会问题以匿名的方式发表了自己的《人口原理》,其理论与19世纪所盛行的社会富足促成的经济进步的乐观主义思想相抵触,尽管遭到了猛烈地批判,却因此而一举成名。

马尔萨斯学术思想悲观但影响深远,在很大程度上这源于马尔萨斯本人的忧郁气质。

(1) 马尔萨斯出生于一个渐趋没落的小地主家庭,父亲热衷于社交却疏于理财,导致在马尔萨斯上大学的时候,父亲已经为他每年100英镑的花销而抱怨了。

(2) 马尔萨斯有遗传的身体缺陷——腭裂,腭裂不仅影响了他的形象,也影响了他的语言表达,以致马尔萨斯在去世前一年才勉强画过一张像,而且仅此一张,尽管当时的社会名流一般都有画像的习惯。

(3) 更为重要的是,马尔萨斯的忧郁气质还在于他拥有这样的宗教信仰:人类的不幸源自上帝对“原罪”的惩罚;为此,马尔萨斯说,如果上帝必然要惩罚人类,那么灾难就是人类的宿命。

此外,马尔萨斯的悲观主义倾向还表现在经济理论方面,与斯密、李嘉图主张供给自动创造需求不同,他认为,窖藏者往往“锁住了生产商品的能力”,从而可能存在一般的商品过剩;因而与斯密、李嘉图主张的自由放任不同,他至多是一个冷淡的自由贸易者。

1. 思想的主要渊源

(1) 人性可完善的乐观主义

斯密的自助经济学所包含的信息是温和的乐观主义:个人追求私利的行为可以导致稀缺性资源的解决。但是,马尔萨斯反对这种乐观主义,认为在自由放任之下国家也会面临对于经济福利的各种障碍,其中之一就是人口压力。当然,马尔萨斯理论的矛头指向不

是斯密的温和的乐观主义，而是启蒙运动更为夸张的乐观主义精神。当时的思想家往往把理性神化，认为人类一旦成熟并使自己受理性引导就会走向光明，进步会把人类的物质和精神福利提高到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高的水平。例如，葛德文（Godwin，1756—1836）在《政治正义论》中就强调，人类理性进步的主要障碍是财产私有、经济政治不平等和国家的强制，而社会的灾难和不幸也源于私有制；因此，废除私有制后人类理性将得到完善，而在人类理性完善的背景下人口过剩也不会成为一个问题。同样，孔多塞（Condorce，1743—1794）在《人类精神进步史表纲要》一书中提出，人性是可以完善的，社会终将走向进步，战争将被消除，不平等将被平等取代，教育将普及；而且，随着社会的进步，人口将会增加，但借助于技术和知识的进步，食物的供给增长会快于人口增加。同时，当时受法国大革命的影响，英国也发生了多次的群众示威，劳动阶级的各种团体也不断涌现，结果政府于1795年促成通过了严格限制自由言论机会的《二种法案》。在这种环境下，不仅国家为意见的分歧所折磨，即使在一个家庭中也有不同的意见，马尔萨斯的家庭就是这样。

马尔萨斯的父亲是个思想激进的乐观主义者，他视卢梭和休谟为朋友，并认同葛德文和孔多塞的著作。正因如此，老马尔萨斯赞成人性和社会可以完善的观点，只是邪恶的制度限制了人类理性的成长而降低身份并带上枷锁，从而也成为共产主义的支持者。然而，尽管马尔萨斯经常参与其父亲及其朋友间有关人类是否具有理性进步能力的讨论，但他却对人类发展的前景充满忧虑，他无法相信人类理性的完善，无法接受父亲滔滔不绝的雄辩，反而激起了对人口过多的悲观和对人类生存条件的绝望。在马尔萨斯看来，共产主义倡导者信誓旦旦的人类理性完善终究只是一个乌托邦，因为他们承诺人类理性可以完善，却不能提供任何有效的证据；同时，马尔萨斯认为，困扰社会的罪恶与苦难不应该归咎于罪恶的人类制度，而应归咎于人类极强的生育能力，而孔多塞梦想的战争消亡只会减少一个消除人口过剩的主要方法。为此，马尔萨斯决心要向他们挑战，却无法说服雄辩而顽固的父亲，于是就匿名出版了《论影响社会改良前途的人口原理，并论葛德文、孔多塞和其他作家的推理》。由于这部匿名著作所批评的对象是正处于声誉顶峰的人物，因而当作者被公开后就使得马尔萨斯的名字家喻户晓。后来，马尔萨斯又在增加新材料的基础上连续再版，并逐渐减少了最初对葛德文和孔多塞的批评，因为他们已经不再时兴了，而是把潘恩、欧文等视为批评的新对象，最后以《人口原理概论》为书名出版。

（2）关注社会幸福的功利主义

功利主义的渊源很长，但真正的建立者是斯密同时代的边沁。边沁的学说建立在快乐—痛苦原理基础上，这个思想影响了斯密及众多学者，并成为新的政治经济学领域的哲学基础。效用原理一般有两种解释：一是基于利益天然一致的信条，二是基于利益人为一致的信条。斯密的拥护者按照自然秩序和谐来确立大量信心的天然一致理论，从而要求自由放任；而边沁虽然承认个人基本上是利己的，但否认利己主义的任何自然的和谐，如存在犯罪行为，而是认为每个人的利益同一般利益的一致必须加以证明，法官的职责就是通过仲裁实现这种一致的。显然，功利主义超越狭隘的追求个人利益的享乐主义，而把引导人类实现最大多数人的幸福的最大化伦理学加于之上。“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是功利主义的论断，它的支持者也拥护惩罚个人法律的、社会的和宗教的制裁，以实现在追求其自己的幸福中同他人的和谐。

一般地，社会功利的计算是借鉴牛顿物理学的数学运算，它把社会个体当作是平等的，即使政府的某种活动使社会某些部分的幸福损失，但只要增加社会的幸福更大，这种干预就是合理的。马尔萨斯在探讨问题时明显是受功利主义指导，而功利主义又以神学为基础。马尔萨斯认为，一切动植物基本目的是生存，这包括两方面，即饮食(食)和结婚(色)；除此之外，人还有理智的一面，支配理智的效用，从而效用也是支配道德的力量。马尔萨斯认为，人的实践是否合理要受到效用的检验(标准：是否增加人类幸福的数量)，同时神学也要求人类抑制情欲，使个人和人类的大多数都得到幸福。而且，马尔萨斯认为，人口的过剩只是过去幸福的一种象征，但会给今天带来重累，因此对人口的"道德抑制"是完美的美德。

2. 方法思维

马尔萨斯和李嘉图是同时代人，也自命为斯密学说的祖述者，两人在对斯密的理解上以及理论上的争论构成了这一时期英国经济理论的发展史。事实上，斯密有关一国财富的大小取决于资本、劳动和土地数量及其使用方法的观点已被经济学界普遍接受，但是他的价值理论也充满了含混之处；因此，清理斯密遗留下来的含糊思想和片段论述就成了经济理论发展的要求，并构成当时经济思想发展的主要思路之一。同时，当时的实践又提出了财富的分配问题，这也是当时经济思想发展的一大思路。

熊彼特(1992：161)认为，马尔萨斯的理论是《国富论》的翻版，这与李嘉图的改造方向不同。一方面，李嘉图用劳动量的价值理论去改造《国富论》，马尔萨斯则用斯密实际上所使用的价值理论，即供给与需求理论，去改铸它，在选定劳动作为价值单位上也遵循斯密的先例；另一方面，李嘉图的分析器械是同分配问题(即同相对份额的解释)联结在一起，马尔萨斯则把他的器械同整个经济过程的分析联结在一起。

在很大程度上，马尔萨斯和李嘉图关于交换价值的争论又源于方法论上的分歧。尽管马尔萨斯在剑桥的学生时代学习过数学，从而在《对谷物法影响的观察》中最早提到了微积分学在经济学以及整个自然与人文科学中的应用；但是，他后来却逐渐怀疑数学分析工具，认为"政治经济科学与道德科学和政治学更为相似，而不是数学"。为此，李嘉图发扬了抽象演绎分析法，把成本看成是价值的决定因素，并力求简化到使单一变量(劳动)成为唯一的重要变量的尺度；马尔萨斯则继承斯密的归纳分析，力图继承斯密的供求分析，强调把李嘉图的分析合并到供给和需求结构中去。其中，马尔萨斯将需求定义为愿望同购买力的集合，而将供给定义为待出售的商品数量同出售商品意向的结合。为此，马尔萨斯强调，价格提高的原因是需求者的人数、愿望和手段的增加，或者供给的短缺。相应地，马尔萨斯提出的价值理论有两个方面：一是对交换价值的解释，二是对价值尺度的解释。

同时，学过数学的马尔萨斯之所以并不热衷于李嘉图倡导的抽象分析法，很大程度上与其知识结构有关。马尔萨斯拥有更为广泛的历史知识，从而更多地承袭了撒克逊的演进主义思维。在马尔萨斯看来，社会从历史的过程中创造了各种不同的制度，制度变迁必须发生自制度内部，任何外力均是不必要且不正当的。为此，马尔萨斯主张保持现状，不主张对社会制度做大幅度的修改，而是认为任何存在都是合理的，从而提出了为既得利益集团辩护的学说。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①主张维护当时的谷物法；②主张废除济贫法，认为贫穷不是制度出了什么错，也不是社会不义，而是穷人天生的错。当然，马尔萨斯

的历史观又存在重大局限，在他的文化界限和私利的观点里，只有野蛮的非文盲状态和文盲状态两种社会形态，从而也就无法看到阶级冲突的演化过程。

显然，马尔萨斯的供求分析和演化观点都与马歇尔非常接近。所以，熊彼特认为，马尔萨斯所采取的路线比李嘉图路线更为直接地指向了马歇尔的体系而成为马歇尔体系的真正先驱，尽管马歇尔力图保持接触的是李嘉图而不是马尔萨斯。同样，达尔文之所以提出进化论也是受了马尔萨斯《人口论》的影响，并且自然选择又产生了斯宾塞的"适者生存"社会进化论，以至于各种变异形式的人口论在现代社会依然大行其道：贫困是不可避免的，贫困源于穷人自身的缺陷和道德低下；欠发达国家的贫困也是不可避免的，其源于这些满足的自身缺陷和道德低下。当然，对马尔萨斯的评价也截然不同，马克思对他大肆嬉笑怒骂，凯恩斯则对他推崇备至；而熊彼特（1992：159）认为，辱骂和颂扬都是出于偏见。

3. 与李嘉图的学术论争

马尔萨斯时代的英国出现了两大论战：①关于贫困的增加及如何解决的争论，主要围绕济贫法展开；②关于对进口谷物征收关税的争论，主要围绕谷物法展开。在这两方面，马尔萨斯和李嘉图都存在不同意见，他们在通信里也彻底讨论了许多意见不合的理论要点，但最终都没能缩小他们的分歧。当然，马尔萨斯与李嘉图自1811年认识，此后直到李嘉图逝世的12年里都被坚定的友谊和通信联系在一起。李嘉图去世时还是留给了马尔萨斯一小笔遗产作为他的友谊的纪念，李嘉图的遗嘱只惠及包括马尔萨斯在内的3个人。相应地，马尔萨斯也宣称，"我从来没有如此地深爱我自己家庭之外的任何人"。

（1）关于济贫法

英国自1601年就实施由教区向穷人提供粮食、衣物、住所等物质帮助的济贫法，1795年新的济贫法"史宾汉姆兰法"（Speenhamland Law）规定，不论穷人收入多少都应该得到最低收入的保障。马尔萨斯强烈反对该法案，几乎反对任何类型的社会救济和有利于穷人的收入再分配。究其原因，在马尔萨斯看来，给穷人更多资助的济贫法不仅会鼓励懒惰和浪费，而且会促使他们建立自己不能赡养的家庭，使更多的儿童得以生存下来，从而进一步"创造出他们所维持的贫困"。马尔萨斯认为，贫穷和困苦是对"下等阶层"没有能够控制其人口增长的自然惩罚，政府救济只会使温饱问题更加恶化。相应地，马尔萨斯主张，应该将穷人收容到"贫民习艺所"，"贫民习艺所"实际上是一种奴役制度，在那里穷人生存的条件是彻底放弃做人的起码尊严。事实上，后来马尔萨斯提出的济贫法修正案获得了采纳，而该修正案对被救济者提出了非常苛刻的条件：一个申请者在获得救济之前必须抵押其全部财产并进入济贫院，其妻子和儿女或者进入济贫院或者被送到棉纺织厂工作，从而导致家庭被拆散并受到残酷对待。这样，济贫院就代表一种耻辱，这使得公共资助就让人无法忍受，大多数人宁愿默默挨饿也不愿忍受这样的侮辱。正是看到这样的观点，卡莱尔称政治经济学为"可怕的学科"。由此人们可以思考：当前一些经济学者宣称廉租房不应有卫生间，这种观点与马尔萨斯的观点有何相似之处？

（2）关于谷物法

谷物法（Corn Laws）是1815年至1846年强制实施的进口关税，它规定了国产谷物平均价达到或超过某种限度时方可进口，从而"保护"英国农夫及地主免受来自从生产成

本较低廉的外国所进口的谷物的竞争。在实施该法后，谷物价格骤贵，工人要求提高工资，外国也提高英国工业品进口税，从而损害了工业资产阶级利益。为此，主张自由贸易的李嘉图将谷物法视为是对经济增长的威胁，他把利润当作经济进步的动力，认为提高谷物价格不能提高工人的工资而只能提高地租，而地租是牺牲利润的一种不必要的支付。与此相反，马尔萨斯支持谷物法，他认为，提高谷物价格可以提高工人的工资，因为工人的购买力是紧密地同谷物价格相联系的。尽管存在这样的分歧，但埃克伦德和赫伯特(2001：129)认为，在"马尔萨斯和李嘉图的情形中，分歧很少基于理论原理，而是基于解释、方法和政策"，他们"在基本的地租原理论上是一致的，但在解释、方法和政策上的争论也为价值判断留下了大量的余地，而这种价值判断又多半妨碍争论参与者间取得一致的意见"。

(3) 经济危机理论

李嘉图认为较高的谷物价格导致较高的货币工资和下降的利润，而马尔萨斯不承认较高的谷物价格是较低利润的唯一甚至主要的原因。马尔萨斯运用斯密的"生产的消费"和"非生产的消费"的区分，指出总需求不足是投资激励疲软的根源，从而是较低利润的根源。根据马尔萨斯的论述：用于生产生活必需品的那部分生产创造其自身的需求，而用于生产奢侈品的那部分生产的需求则依赖于社会的"非生产成分"(如土地所有者)的消费习惯，而这些人并不总是像社会其他团体那样花掉他们的收入，如此就很可能存在商品过度供给；为消除产品的过度供给，就要求有足够的有效需求水平，而这不能仅仅依靠进口便宜的产品来保证。当然，马尔萨斯也认识到，消费支出代表需求，而储蓄则代表了潜在的需求，但并不能保证有效需求；因此，马尔萨斯论述了一般供过于求的可能性，这实际上是对萨伊定律的批判，从而成为现代宏观理论和凯恩斯的先驱。

4. 人口理论

马尔萨斯以人口理论而出名，是成功创立人口理论的第一人，此后人口理论成为经济学说史上的另一基本课题。当然，马尔萨斯的人口理论之所以吸引人们的注意力，主要不是作为研究人口统计学的一种科学贡献，而是作为对葛德文、孔多塞和欧文等关注用社会立法手段能来改善人类社会的乐观主义的一种驳斥，并为维持生存工资理论提供了理论支持。马尔萨斯认为，无论是葛德文还是孔多塞，他们关于共产主义可以实现的理想，都建在人类理性可以完善的假设基础之上；正是由于人类理性是可以完善从而不断进步的，因此人类有能力控制人口增长，实现人口增长与生活资料增长的平衡。但是，马尔萨斯却强调，尽管人类的理性能力是上帝赋予的，但上帝并没有承诺给予人类充分的理性。例如，就人类的生存和发展而言，上帝赋予人们生育的能力，同时给予人们满足生存的生活资料，但他从来没有承诺两者的平衡。

为此，马尔萨斯反对葛德文和孔多塞的乐观主义，而是充满了悲观，认为没有任何希望可以通过人们的理性决策来解决社会问题；而且，他确信人口超出粮食供给是不可避免的。马尔萨斯的分析存在两个基本假定：①食物为人类生存所必需，而提供食物的土地数量有限且土地边际收益的递减；②两性间的情欲是必然的，且会保持现状。相应地，马尔萨斯(1960：5)也就提出两个基本命题：①当人口不加限制的时候，将以一种几何级数增长，因而每25年人口总数要翻一番(相当于年增长率为3%)；②甚至在最好的情况下，

生存资料也不可能以快于算术级数的速度增长。正因如此，马尔萨斯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在人口具有高收入弹性的情况下，潜在的人口增长和食品供给之间将会越来越不协调，并呈现越来越大的差距；显然，这种发展趋势最终会引发社会危机，从而人类社会就必须要避免人口的过快发展。正是人口增长与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这个两难引发了马尔萨斯在理论和现实上的两大问题思考：现实问题集中在人口增长的实际约束如何，即大自然是如何推动人口与生活资料平衡的；理论问题则是人们应该采取何种措施来解决人口数量与生活资料的失衡。

在现实问题上，马尔萨斯认为，对人口增长的最终限制除了有限的食品供应外，还有其他两种基本手段：一是积极的限制，即所谓的真实的抑制，这是指各种各样的灾难能够直接提高死亡率，如传染病、战争、饥荒、灾殃等；二是预防的限制，它是指通过晚婚或禁欲以达到对于性生活的自觉和有意识的限制而降低人口出生率，这又包括道德抑制（如节欲、推迟结婚等）和罪恶抑制（如避孕、堕胎独身主义）两个方面。在马尔萨斯看来，罪恶和灾殃是古代社会的抑制方法，而现在社会中则是道德抑制占优；同时，他一方面把“道德约束”看成是减少人口压力的一种方法，却又特别怀疑自愿的计划生育，因为这需要理性的完善，而马尔萨斯对人类理性并不信任。马尔萨斯认为，没有多少指望这种约束是自愿的，直至晚年仍坚持“没有任何理由假设，除了获取足够的生活必需品的困难以外的任何东西，能使这么多的人不早早结婚，或阻止他们建立尽可能大的健康的家庭”（森，2002：216）。正因为对人口抑制的自愿方式持不信任的态度，所以马尔萨斯强调通过强制方式来减少人口增长率的必要性，而表现两种途径：①通过大自然的强制提高死亡率；②通过贫困等迫使人们缩小家庭规模。显然，前者就预示了人类社会所逃脱不了的如此命运：人口过剩——饥荒、瘟疫、战争——人口与生活资料的平衡——人口过剩……；而后者则意味着贫困与人口舒缓增长之间存在因果联系，这是马尔萨斯反对济贫法以及扶助穷人的主要原因。问题是，人类的发展是否真的如此悲观呢？

事实上，有关人口膨胀以及抑制的自然途径早在马尔萨斯之前很久就有很多学者加以了描述。例如，在古代中国韩非就第一次提出了人口倍增问题并把人口多看成是祸乱的根源，到明末的徐光启则进一步描述了“生人之率大抵三十年而加一倍”这一初步的统计现象。而且，中国的历史经验也表明，人口的增长与社会的动荡之间确实存在一定的关联，中国历史上曾出现过3次周期性的人口波动中达到的高峰：第一次是汉至魏晋时期，人口在3000万～5000万之间；第二次是南北朝至五代，人口保持在1600万～5000万之间；第三次是宋朝到明朝，人口在5000万～6300万之间。一般地，当人口激增时就通过屯垦开荒等方式以保持人口增长与耕地增长的吻合，除个别时期外，人均占有耕地面积从未降到10亩以下；但是，到了康乾盛世期间，人口再度暴增到1.43亿，导致了太平天国运动的爆发。正是在这种情形下，洪亮吉（1746—1804）系统地阐述了人口增长问题，并断言生物界相杀的现象“不过恃强弱之势，寡众之形”；正是基于康乾时期人口快速增长的现状，洪亮吉发现房屋和土地的增长速度远远赶不上户口的增长速度，并提出了天地调剂法（即水旱疾役）和君相调剂法。同样，曾任胡林翼、曾国藩等人幕僚的汪士铎则把太平天国运动的原因归之于“人多之患”，并主张用残暴的手段减少人口，包括以下几种：①用溺女的办法减少女人，穷人不许生女，富人只能生一女，对妇女征丁赋，“家有两女者倍其赋”，

以使得“天下之贫者、以力相尚者、不才者”都不能娶妻而使人口减少；②“生子而形体不端正，相貌不清秀，眉目不佳”以及生子超过两人的也要溺毙；③鼓励做僧尼，禁止有子的鳏夫、寡妇再婚以减少婚配；④大量采取死刑，“复族诛之法，推广连坐之条”等。显然，这些人口认识以及相应的措施与马尔萨斯几无二异。当然，尽管洪亮吉比马尔萨斯出生更早，却常常被人们称为“中国的马尔萨斯”；而且，赫胥黎只是在他几十年以后才在《天演论》中提出“优胜劣汰，弱肉强食”。

即使在西方社会，也有很多学者对人口问题的过快增长做了描述，并根据不同时期的特定以及个人的社会观而提出了不同的解决措施。例如，孟德维尔就提出了用罪恶来限制人口增长的思想，他把外科医生和吸毒者都包括在对人口增长的抑制措施之中；同样，坎铁隆也提出，如果缺少生活资料的限制，那么人就会像仓中的老鼠一样倍增。尤其是，早在马尔萨斯之前，伟大的启蒙思想家孔多塞就已经关注人口问题。孔多塞认为，人口的增长特别是“人口数量的增长超过他们的生存手段”就会导致“或是幸福和人口的持续下降的一种真正的退化运动，或者至少是在好与坏之间的某种徘徊”；但同时，孔多塞预见到自愿的生育率减低，并且预言基于“理性的进步”将会出现较小家庭规模的新范式。并且，孔多塞还展望了一个时代的到来：人们“将认识到，如果他们对未出生者承担一种责任，这个责任并不是给他们以存在，而是给他们以幸福”；这种类型的理性思维主要是通过教育，特别是妇女教育来促使人们的自愿选择这么做。事实上，现代统计资料就表明，决定出生率下降的第一位因素是母亲的受教育程度（汪丁丁，2008：34）。显然，马尔萨斯的理论是建立在对前人思想的极端批判之上，从而更容易吸引眼球而最终引起整个社会的关注。

而且，马尔萨斯的思想也很少超过 150 年以前威廉·配第的内容，配第在《人类与政治算术》一书中描述了 17 世纪中期人类的繁殖问题，但是，由于当时美洲几乎还未开发，因此配第推测世界大约要经历 2000 年才能住满居民。不过，到了马尔萨斯时代，有了人口增长的大量资料，并且英国 1801 年的人口普查显示，人口增长比想象的还要快；因此，马尔萨斯提出的观点就为当时统治者所接受：广大人民群众想提高生活水平是不可能的，任何提高生活水平的措施都将生出更多的人口，从而又会继续以前的贫困生活。然而，马尔萨斯在论证其理论时所使用的数据显然是很不严谨的，从而存在严重的夸大其词：①他关于人口按几何级数增长的规律是根据当时美国的数字，而当时美国人口增长主要是外来移民激增而不是自然繁殖；②他关于生活资料按算术级数增长的理论基础是西欧诸国日益显现出来的土地收益递减规律，因为西欧的土地已经基本被开发而呈现出日益的有限和稀缺性。正因为马尔萨斯一方面利用了美国的人口数据，另一方面却利用欧洲的土地数据，从而在数据上就存在严重的张冠李戴现象。同时，即使马尔萨斯所提出的两个比例有一定的创见，其理论也存在很大的草率性和脆弱性：一方面，在马尔萨斯时代的农业统计资料实际上是不存在的，其食物供应的算术级数的证据比人口的几何级数还要薄弱；另一方面，他也没有预期 19 世纪的技术变得使得农业生产获得了巨大扩张，也没有预见到生育控制的普及。事实上，如果按照马尔萨斯 3% 的年增长率，世界人口在 2020 年将达到 110 亿；而且，目前世界人口远高于工业革命时期，但生活标准却并没有下降。因此，布劳格（2009：48）说，马尔萨斯的人口论在当时“之所以吸引人们的注意力，更

多的不是作为研究人口统计学的一种科学贡献，而是多为对葛德文、孔多塞和欧文关注社会立法手段改善人类社会的乐观主义的一种驳斥”。



延伸阅读与思考

经济分析的理性和非理性

熊彼特(1992：159)说：“从《人口论》问世之日起，直到今天，马尔萨斯很幸运地——因为这是一种幸福——是同样不合理的、彼此矛盾的评价的主题。有人说他是人类的恩人，又有人说他是恶魔；有人说他的深刻的思想家，又有人说他是笨伯。”马尔萨斯自己也辩解说：“人们将我看成是人类的敌人，其实我不过是人类非理性行为的敌人。”那么，人们究竟如何看待马尔萨斯的理性分析呢？

一方面，马尔萨斯将社会进步方面的每一种努力都看成是将导致人类数量不可抑制趋势的灾难，由国家补贴或私人慈善行为直接救济贫困将清除人口增长的主要障碍；因此，他对穷人抱有一种极端冷漠、残酷甚至有些变态的态度，认为改进人类境况的那些措施包括对穷人的救济其实无济于事。正因如此，马尔萨斯的人口学说一直成为社会改革者和文人的批判之薮，甚至马尔萨斯本人也被视为有反社会和反人类的嫌疑。例如，卡莱尔在一次演讲中对马尔萨斯的政治经济学进行了抨击，“这种社会科学不是一门快乐的科学，而是令人懊恼的——它在‘供给和需求’中发现宇宙的奥秘，将人类的统治者的职责降低为让人们自行其是，真是再好不过了。我要说，这门科学不是像我们听说过的某些科学那样是令人愉快的科学，不，不是。它是阴郁、孤独而且的的确确是相当悲哀痛苦的科学”(转引自斯考森，2009：80)。雪莱则批判马尔萨斯抑制人口的措施违背人类的道德良知，斥责反对济贫法的马尔萨斯是富人的传道士。

另一方面，基于所谓的理性分析，现代主流经济学家往往极力为马尔萨斯辩护，并提出类似于马尔萨斯的政策。例如，施蒂格勒(2006：前言)就强调，经济学家工作的科学性要求他们只能“按照经济学的逻辑得出无情的结论”，因此他们总是“一如既往地对各种善意的政策毫不留情地提出批评”，就算提供了坏的消息、做出悲观的预期或者对政策做出尖锐的批判。而马尔萨斯之反对济贫法，所应用的不过是经济学的逻辑，即使他的主张违背了穷人的利益，却符合社会进步的原则，因而应该得到支持。显然，也正是基于这一逻辑，中国经济学家开出了一些非常不人道乃至荒谬的政策建议。例如，高房价、高水费、高学费有助于维护穷人利益，是防止富人搭穷人便车的一种机制；解决适用房不应该有卫生设施，这一可以防止腐败；等等。而面对社会大众的质疑和反对，这些经济学者往往宣称，“我是理性思考者，我的政策建议都是建立在理性分析基础之上，而那些反对者是非理性的，甚至是真正的反社会者”。那么，人们究竟如何理解这些经济学家所宣扬的理性分析？他们的政策建议是理性的还是非理性的呢？

5. 供求价值说

在劳动价值方面：斯密的劳动价值学说中存在投入劳动量和支配劳动量决定价值的两种观点，前者为李嘉图继承，而后者为马尔萨斯吸收。李嘉图的劳动价值体系存在两大

难题：资本和劳动交换中的剥削与等价交换规律不能调和，等量资本得到等量利润与价值规律不相符。马尔萨斯据此认为，生产商品时投下的劳动量不足以说明许多商品交换的变动，如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比例不同、资本的耐久程度不同等都足以影响商品的交换价值，因而只有“商品所能支配的劳动可以看成是商品价值的标准尺度”。至于商品所能支配或购买得的劳动，马尔萨斯认为等于生产商品时所耗费的劳动量加上预付资本的利润，即商品的生产费用，从而也就发展了生产费用学说。这意味着，在交换中两者的劳动量是不同的，利润正是不等价交换的结果。在价值尺度的选择上，李嘉图偏好黄金，而马尔萨斯主要利用对一般劳动每天的支付，即把价格转换为在通行的报酬下能够支配的劳动日的数量。

而且，马尔萨斯的生产费用理论开始把生产供给和需求结合了起来，将价值分为使用价值、名义的交换价值（即价格）和内在的交换价值（即购买力）3 类。马尔萨斯（1962：47）认为，商品的价值也就是内在的交换价值，它“决定于交换双方根据占有欲望和获得的难以而做出的对商品的估价”，也即“总是决定于需求和供给的相对状况”。当然，马尔萨斯这种理论与供求价值说也存在不同：因为供求说无法说明供求一致时的价值决定，也无法说明供求不一致时两者所具有的不同价值；而马尔萨斯强调，商品交换之前已经具有了价值，这种价值取决于供求的相对状况，而且供求并非纯粹的数量对比关系。实际上，在马尔萨斯看来，真正决定价值的因素是“需求强度”。所谓需求强度，是指商品价格上涨并不会引起变化的需求，它决定着商品的价值。

不过，马尔萨斯又进一步把供给定义为在一定价值下愿意出售的商品量，而把需求定义为在一定价格下对商品的实际需求。但是，总的来说，马尔萨斯还是主要把需求强度当作价值决定的绝对因素。正如马尔萨斯明确指出的，研究价值就要研究人们对商品交换的意愿和能力，即有效需求；而且，由于需求强度与价格上涨有关，而价格上涨又与生产费用增加和供给减少有关，因而马尔萨斯这里又涉及了生产费用问题。然而，马尔萨斯又强调，生产费用之所以影响价值，是因为它影响到供求，不过它在价值决定中只起到次要作用。总之，马尔萨斯把生产成本与供给联系起来，将价值分析置于供求关系的基础之上；但是，他又发展了与马歇尔不同的供求分析。

6. 分配理论

（1）在工资方面

马尔萨斯的工资理论既包含了劳动的供求决定工资的观点，又包含了工资基金说的观点。

① 在供求决定说方面。一方面，马尔萨斯（1962：182）在评论斯密提到的某些行业的具有较高技能的劳动者的报酬时说，“所有这些例子都可以非常自然而容易地用供求法则来解释”；另一方面，马尔萨斯（1962：187）在评论李嘉图的劳动的自然价格时，认为劳动的自然价格就是“在现实的条件下，为造成足以满足有效需求的劳动者平均供给量所必需的一种价格”。

② 在工资基金说方面。马尔萨斯（1962：187）认为“社会的劳动阶级的生活状况，显然必须部分地决定于劳动维持基金和劳动需求增长的速度，部分地决定于人民在衣、食、住各方面的生活习惯”；而且，马尔萨斯（1962：188）认为，“一般来说，维持基金和生活习

惯有一起变化的趋势”。因此，马尔萨斯(1962：196)强调，“对劳动的需求的增加只与实际用以维持劳动的基金的增加成比例”。可见，在马尔萨斯看来，工人的工资取决于工资基金，工人的工资量与工资基金量成正比，与工人的人数成反比。

(2) 在地租方面

对地租的考察吸引了当时英国经济学界最优秀的思想家，马尔萨斯否认斯密关于地租是一种垄断收入的观点，而是认为地租是市场价格经常超过优等地的生产费用的剩余，是一种剩余产品，出自自然的恩赐。马尔萨斯认为，地租产生的原因有3个：①土地的生产物多于供养农业耕作者而有余；②生活必需品能够无限地创造自己的需求，因为作为生活必需品的谷物数量的增加必然引起人口增长，从而增大对谷物的需求，使谷物价格上升；③肥沃土地比较稀缺，加上农业上的收益递减，而不得不耕种次等土地，从而优等地产生了地租。至于地租高涨的原因，马尔萨斯主要归结为以下几个：①资本的积累使利润下降；②人口增多使工资降低；③农业改良或劳动生产率提高而降低生产费用；④农产品需求增加促使价格上升。因此，地租上涨是社会繁荣的象征，地主阶级的利益与国家的利益相一致。

7. 有效需求理论

李嘉图否认经济危机的存在，其逻辑如下：资本积累绝不会大于生产上被使用的数量，因而资本过分积累不会发生；资本积累所依赖的利润，其长期趋势决定于劳动生产力和边际耕作，如果积累的速度大于有保证的有利可图的积累速度，继续积累的动机就会消失；而低利润率又会改变消费和储蓄的比例，造成积累减少，并会制造“非生产消费”。马尔萨斯则承认经济危机的存在，其逻辑如下：①资本积累不会被利润率的下降自动限制，而过度的储蓄降低了对商品的有效需求，才破坏了生产的动机；②当利润率上升时，将出现储蓄增大、消费量减少的趋势，这会使更多的人得到雇佣，从而增加产出；③与此同时，短期内人数不变，消费品的有效需求抵消不了由于资本家和其他有钱人储蓄所造成的有效需求的下降；④结果，商品只能按照低于生产成本的价格出售，从而降低了利润，最后破坏了储蓄能力。

显然，马尔萨斯的观点近似于西斯蒙第的消费不足说。马尔萨斯认为，商品价值在市场上的实现取决于市场上有无充分的有效需求，有效需求就是人们的购买愿望加上实现这种愿望的购买能力；如果有效需求不足，社会产品总值就不能实现，就要出现经济危机。但是，在有效需求不足形成的原因方面，马尔萨斯与西斯蒙第存在很大的差别。西斯蒙第认为，这是收入分配不均的缘故，这为后来的霍布森进一步阐发；马尔萨斯则不涉及分配问题，反而认为改善劳动者生活将刺激人口增长而导致社会贫困，这种思路也为后来的凯恩斯、汉森和哈罗德等人所追随。当然，对凯恩斯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的不同理解也成为今后凯恩斯主义分裂的一种主要渊薮。

那么，如何维持这种有效需求呢？马尔萨斯强调，要维持适当水平的有效需求，单靠工人和资本家的支出是无能为力的，因为工资只占商品价值的一部分，并且工资冲击着利润；而资本家对积累的兴趣总是大于购买消费品的兴趣，于是生产力随着储蓄的增加而扩大，更恶化了有效需求不足的问题。所以，马尔萨斯认为，要解决生产过剩的危机，最好的办法是维持不生产的消费，从而提出食利阶级和其他不从事生产的消费者阶级对维持有

效需求的重要性。究其原因，他们是只买不卖的阶级；其他一批不从事生产的消费阶级，如奴仆、政治家、医生、法官、律师、僧侣等的支出也增加了有效需求。正是基于市场有效需求不足理论以及非生产性消费的必要性，马尔萨斯强调必须保留谷物法，因为这可以使得地主变得富有，从而促进非生产性消费的增加。不过，尽管马尔萨斯赞成地主进行的非生产性消费，但他却反对政府支出过多的非生产性消费资金，因为政府官员、士兵、海员等的消费不可避免地使税收增加，从而可能阻碍财富的增长。

7.1.2 纯经济理论倡导者西尼尔

西尼尔(N. W. Senior，1790—1864)也是李嘉图时代重要的经济学家，被认为是李嘉图之后唯一一位深入探究古典经济学理论的经济学家，也是牛津大学的第一位政治经济学教授。熊彼特(1992：162)将他同马尔萨斯和李嘉图合称一个三人小组，他们3个人的著作成为从斯密到约翰·穆勒的主要垫脚石。西尼尔是一个标新立异者，其经济思想力图摆脱古典经济学而倾向于1870年以后取得支配地位的新古典经济学，其代表作《政治经济学大纲》也是经济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在经济学的性质、研究对象方法、价值论和财富论、人口论以及分配论上都提出了一些有影响的看法；并且，他以对李嘉图经济学的批评而广为周知，他基本上的贡献都是对李嘉图的修改，并加速了李嘉图体系的瓦解。

1. 纯经济理论

在西尼尔时代，由于社会矛盾和冲突日益发展，经济学家被卷入了反映社会冲突中各种利益集团地位的规范化或伦理学的阐述中，比较注重研究社会福利问题，因而经济学理论存在许多的争论，此时社会主义思想也在争论中蔓延。面对这种现象，西尼尔开始反对在经济学中应用伦理学和讨论福利问题，宣称要建立非价值、非道德、非意识形态取向的"经济学"，取消经济学对惹起无穷争论的福利(实际是收入分配)问题研究。与此同时，当时的政治经济学也已经开始向类似于自然科学那样的"纯理论化"方向发展，经济学家也在刻意地将政治经济学规律当作"社会物理学"规律、社会进化规律来规范和研究。因此，继承萨伊的路线，西尼尔成为纯理论的倡导者，主张把政治经济学建设成为一门非价值取向的、中立的"纯科学"。

西尼尔认为，政治经济学"是论述自然、生产和财富分配的科学"，而不是有关福利问题的讨论；只要伦理学成为是经济学理论的构成部分，科学进步就永远也不可能使经济学家达成一致。相反，一旦将经济学中那些不科学、伦理学的命题消除掉，就只剩下几条经济生活的经验主义原则；此时，通过运用演绎推理的逻辑方法，经济学家就能够找出这些经验主义原则蕴涵的理论和实践观点，而这些结论的运用和实施并不是作为科学家和经济学家所关心的问题，而是伦理学家和立法者所关注的。因此，从本质上说，经济学是进行推理的训练，而不是调查取证；经济学的任务不是建议应该干什么或不应该干什么，而是说明不容忽视的一般原理。西尼尔写道："经济学家的任务既不是建议也不是劝阻，而是陈述规律，对这些普遍规律的忽视可能带来致命的影响。"也就是说，经济学的分析方式应该是目前所谓的实证经济学，而不是规范经济学，对财富、善行和制度改革进行讨论不在经济学范围之内，而应留给国会议员去讨论。

西尼尔在《政治经济学大纲》第一章中充分表达他标榜中立的经济分析方法，他从一

些公认的前提出发，确立一些基本原则，并围绕这些原则形成一个纯科学的结构。西尼尔认为，通晓经济学的困难也不在于观察和表述这少数命题，而在于应用这些命题进行正确的推理；因为一件事物含有多种决定因素，而经济学只是其中之一，因而不能把政治经济学原理当作“实际行动的唯一的甚至主要的指针”。西尼尔第一个试图自觉而明确地阐述政治经济学中的 4 个基本命题：①收入和效用最大化原理，每个人都要求以尽可能少的牺牲来获得追加的财富，也即每个人都希望使自己现时贴现的满足总量和牺牲总量之间的差额最大；②人口原理，世界人口受各个阶级所能获得的必需生活资料的限制，而各个阶层居民的习惯引导他们需求的那些财富；③资本积累原理，社会生产力随劳动能力和产品不断被当作生产手段使用而增进；④收益递减原理，当农业技艺保持不变时，在一定量土地上追加劳动的收益递减。

西尼尔认为，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应当从这 4 个基本前提出发进行演绎和推理，并最后得出结论，而这 4 个前提是“观测或意识的结果，简直不需要证明，甚至不需要详细表述，差不多每个人一听到就会觉得在他思想上就已存在，或者至少是在他的知识范围之内”。而且，西尼尔认为，得自这些命题的推断和这些命题一样有效，显然这实际上是弗里德曼逻辑实证主义的思想先驱。熊彼特（1992：164）认为，西尼尔“试图把经济理论表述为 4 个归纳性或经验性假设得出来的一系列的推论……这虽然远远不是完善的，却的确使得他成为那个时期的第一个‘纯粹’理论家——从而永远把古诺和屠能排除在外，也许还把朗菲尔德排除在外——并足以谴责那些拒绝对他表示尊敬的人”。其中，西尼尔将第一个命题称为依赖于意识的问题，以区别于其他 3 个依赖于观察的问题。正是从第一条前提出发，西尼尔认为人类的欲望是永无止境的，因而普遍的生产过剩是不可能的，这追随了萨伊的观点；而且，从第一条出发还得出了效用最大化原理，开创了政治经济学心理主义的先河。第二、四个命题是马尔萨斯所确认的人口原理和收益递减的古典法则，但西尼尔不相信其经验的有效性，而是认为人在改善其在世界上的状况的愿望至少跟其性欲是同等重要的，因此他在人口问题上是乐观的。第四个命题成为主观价值论和一般西方经济学的理论支柱，被瓦尔拉斯誉为边际效用概念的先驱。

延伸阅读与思考

审视西尼尔的四大前提假定

亨特（2007：118—122）在《经济思想史——一种批判性的视角》一书中对西尼尔的 4 个假设进行批判。

（1）西尼尔在固守“效用决定价格”时，认为财富在个人之间的效用不能比较，这比边沁以财富的边际效用递减为基础，提出应当将富人财富分给穷人以增加社会总福利的理论倒退了，并且他否认当时存在周期性经济危机，这是违反常识的。

（2）西尼尔固守马尔萨斯的人口理论，认为劳动人口的贫困来源于他们的道德和智力低下，一种减少贫困“有效且永恒的方法”是“提高劳动人口的道德和智力品质”，但是为了控制人口，让工人阶级长期生活在极端“对贫困的恐惧中”绝对是必要的，因为没有穷人

的牺牲"去承受代价,那么就不会有普遍的进步产生",这种"牺牲穷人论"显然充满了道德立场。

(3) 西尼尔的资本积累理论,明显地采用了他所反对使用的道德标准来解释经济过程,因为他认为,利润相对应的关系是"节欲",是资本家进行痛苦的节欲的补偿。

(4) 西尼尔的地租和收入分配理论否认了不同阶级收入分配的差别,认为所在收入的来源都是相同的,他写道,"阶级之间的差别,很大程度上是一种错觉。在自然的情况下,工人和雇主之间的关系是自发且友好的,他们的利益是和谐的"。

2. 财富和综合价值理论

西尼尔继承和发展了萨伊的效用价值理论,批判了李嘉图的生产成本理论和自由竞争假设,并排斥一切非效用论的观点,反对穆勒和麦克库洛赫等人把财富仅仅归结为劳动的观点。西尼尔价值理论的一个突出之处是认识到相对效用的重要性以及相对效用和稀缺性之间的依存关系,他认为,李嘉图的价值观念过于狭窄,社会财富不仅应当包括物品,而且也包括服务。在西尼尔看来,财富就是价值,"财富所包括的是一切有价值的事物,也只包括这些事物"。至于财富价值的要素,西尼尔认为应该由物品的效用、供给有限和可转移性 3 个因素组成。其中,效用是指反映"事物对人们的痛苦与愉快的关系"的主观效用,是价值的必要要素;供给有限则是指相对稀少性,它几乎适用于每一种物品。也就是说,西尼尔的价值决定要素包括两个方面:一是需求因素(效用),二是供给因素(稀少性)。西尼尔认为,劳动之所以可以看作价值的条件,就在于劳动的供给是有限的。此外,可转移性是指财富应当可以被交换、出卖,也即必须可以被占有。这里,西尼尔不同意萨伊只将土地视为可以被占有的观点,而是认为一切事物都可以被占有,不能被占有的东西就不成为财富。特别是,从供给的有限性出发,西尼尔提出了边际效用递减的思想,并成为边际效用价值论的先驱之一。

此外,在价值的衡量中,一方面西尼尔(1977:157)继承萨伊的生产费用说,认为"生产出来的商品是按照其生产成本出售的"。当然,西尼尔(1977:155)所说的成本与萨伊不同,他所指的"所谓生产成本,我们的意思说的是生产所必要的劳动和节制的总和"。其中,劳动是指工人放弃休息和安乐的一种牺牲,而节制是资本家放弃享乐的一种牺牲;显然,这里的牺牲都是与主观心理感觉相联系的,因而西尼尔的生产费用理论又被看成是主观价值论的先驱。另一方面,西尼尔又借鉴马尔萨斯等人的见解,从供求方面抛弃了劳动价值论,并把价值和交换价值等同,认为价值乃是"存在于两件东西之间的一种关系","是同一数量的其他东西相交换所能取得的某一东西的数量";商品交换的比例取决于供求力量的对比:所拥有的商品的需求构成该商品的内在原因,所要交换商品的供求构成其价值的外在原因,一个商品的价值取决于内在的、外在的供给和需求这 4 种力量。总之,西尼尔的价值论既不同于强调效用的萨伊,也有别于将供求关系看作从生产费用派生出来的价值决定因素,并进一步发展了马尔萨斯的供求理论;同时,西尼尔也没有否定劳动对价值的创造,只不过认为是劳动和源自节欲而得的资本共同决定商品的价值,因而有时也将他的价值理论称为综合价值论。

3. 劳动性质

西尼尔不同意斯密将从事服务工作的人统称为非生产的,而是认为律师、医生、教师

是生产的，他们也促进财富的增加。西尼尔问到：假设一千人经常被雇来从事锻铸铁条和门闩以防盗贼，而一百个看守就够了，难道由此而使生产的工人转变为非生产的工人就减少了财富吗？可见，如果士兵必须保卫农民、从而是农民能够不间断地劳动，那么士兵的活动就是生产性的。西尼尔认为，恰当的界限不在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划分，而在于"生产消费"与"非生产消费"的区别：生产消费指能增加劳动者的生产能力的消费，而非生产消费则不能增加劳动者的生产能力。例如，花边、刺绣品、珠宝、烟草、饮料、啤酒等，西尼尔认为，这些商品的消费没有增加人的生产能力。实际上，西尼尔仅仅是把生产能力等同于体力，把人的欲求限制在生理的欲求上。

延伸阅读与思考

如何界定劳动的性质？

事实上，斯密、马克思等都只是将那种在生产活动内部并对其起物质性作用的东西才看作生产力，生产性活动往往被置于物质性基础上。例如，马克思(1972b：305)就否定间接生产手段的生产性质，这种"间接生产手段"是指"一切能促进生产，有助于消除障碍，使生产更有效、更迅速、更简便的东西"。穆勒则将那些间接生产出物质产品的劳动也视为生产性的，因为它们创造了物质产品生产所必需的各种条件，提高了物质生产的效率。西尼尔则进一步将军人活动也视为生产性的。那么，究竟如何理解劳动的生产性呢？朱富强(2004：第4章)提出了一个界定生产性劳动的更一般标准，假设生产函数 $V=f(L_1, L_2, \cdots, L_i, \cdots, L_n)$（其中：$V$ 代表价值量，L_i 表示各种社会劳动），一般就有以下结论：如果$\frac{\partial V}{\partial L_i}>0$，则该劳动是创造价值的，如物质生产劳动、管理协调劳动、知识传授活动、人身维护活动等；如果$\frac{\partial V}{\partial L_i}=0$，则该劳动并不真正创造价值，如企业监督劳动、审计活动、公检法等；如果$\frac{\partial V}{\partial L_i}<0$，则该劳动非但不创造价值，反而会破坏价值的创造，如制造噪声污染的活动、破坏性的投机活动。

由此，人们就可以思考军人、教师、医生等活动的性质差异。首先，我们试想：在没有军人参与的情况下，农民凭借同样的劳动支出是否可以生产出同样的谷物？显然这是可能的，甚至是必然的。其次，我们思考：为什么没有军人参与的情况下农民就无法支出相同的劳动呢？根本上，这就在于社会上存在掠夺活动，农民的劳动成果需要依赖军人的保护。为此，马克思(1972b：301)就对西尼尔这一观点做了猛烈批判，他写道："尽管生产的物质条件、耕作本身的条件保持不变，士兵也可能是多余的。"也就是说，现实的必不可少并不是劳动成为生产性的充分条件，相反往往是社会条件使得士兵的存在成为耕作的必要，而一旦社会条件发生改变，这种必要性也就解除了。相反，一个劳动对生产的必要性应该被理解为以下内容：它的支出最终将会体现在劳动产品的变动之上，没有它，劳动产品将减少或将是另外的样子。否则，罪犯也会成为生产者，因为他"打破了资产阶级生活的单调和日常的太平景况。这样，他就防止了资产阶级生活的停滞，造成了令人不安的

紧张和动荡，而没有这些东西，连竞争的刺激都会减弱。因此，他就推动了生产力。……罪犯对生产力的发展的影响，可以研究得很仔细。如果没有小偷，锁是否能达到今天的完善程度？如果没有伪造钞票的人，银行券的印制是否能像现在这样完善？”（马克思，1972b：416）当然，那些锻铸铁条和门闩以防盗贼仅仅对个人而言是具有个体价值的，而对社会却缺乏社会价值，它主要体现在GDP的数字统计上，而这却充满了缺陷。

4. 资本和利息

西尼尔认为，分配份额及其比例不过是一般交换法则在分配领域的具体应用，他将价值等同于价格，因而其价值论又成了价格论或生产成本论。但是，西尼尔的生产成本与斯密和穆勒的不同，是指“生产时所必要的劳动和节制之和”。西尼尔对经济学影响最大的是其资本理论的“忍欲说”，该理论就是从中推出的。西尼尔认为，商品所有者出于自我克制，将所拥有的产品用于生产而不是消费的行为，财富的生产离不开劳动、忍欲和自然要素（土地）（实际上是萨伊的三要素说）；忍欲同利润的关系正如劳动同工资的关系，“工资是牺牲安逸的补偿，利润是牺牲目前享受的补偿”（实际上，根据费雪的理论，价值是收入流的现值，但关键是收入流是如何带来的——协调）；劳动痛苦是生产成本的一部分，忍欲牺牲则是构成生产成本的另一部分，从而忍欲形成资本。

既然资本品不满足生产者的直接愿望，包含了延迟消费的牺牲，那么就需要得到补偿。可见，利息就是节欲的收益。为此，拉萨尔曾经揶揄道，照这个观点，罗斯柴尔德（Rothschild）男爵是节欲的，而英国工人则进行挥霍无度的浪费，因为这些工人把每周几先令的收入都花在消费上了。当然，这个观点得到了后来主流经济学的吸纳和发展，这种思想的其中一个延伸就是，迂回生产方法在长期上比直接的生产方法更具生产力，这是后来庞巴维克进行发展的。而且，这个思想后来也被吸收到经济学主流理论中，马歇尔将节欲改为等待，即延迟消费，这样可以减少节欲含有的感情色彩。

李嘉图曾认为，时间因素能够使价值背离劳动数量规律是由于时间因素妨碍了那些周转较慢的资本的产品的供给：其产品需要较长时间到达市场的人必须为此而得到补偿。而根据西尼尔的第三个基本命题：劳动以及生产财富的其他工具的力量可以因把它们的产品作为进一步生产的工具而无限增加，这意味着，周转较慢的资本的产品之所以价值较高是因为产品的实际价值在增加。究其原因，相同数量的劳动两年投入赚取的利润不止两倍于连续两个一年的投入赚取的利润，第一年的产品可以用来作为第二年生产的工具，如每隔一年赚取100元利润在经济上并不等于每年赚取50元利润。

5. 政策主张

作为刻意追求所谓的“纯理论”而为新古典经济学奠定基础的学者，西尼尔极力强调把政治经济学建设成为一门非价值取向的、中立的实证经济学，认为对财富、善行和制度改革进行讨论不在经济学范围之内，而应留给国会议员去讨论，但同时他却又热衷于为政策开出药方。事实上，在1825年被任命为牛津大学政治经济学教授之前，西尼尔本身是一个律师，对社会、经济和政治问题都十分感兴趣，并且是辉格党社会问题和经济问题的顾问。但是，在1830年前后，西尼尔对工人阶级和贫困的看法发生了戏剧性的变化：之前，他一直同情并关心工人阶级的贫困状态，支持那些能够提升穷人知识和道德水平的举措，并把道德教育是为消除贫困的唯一希望；之后，英国爆发的长时间劳工问题使他转而

关注“傲慢的劳动阶级所产生的威胁。他们凭借着暴力、罢工和联合，不仅是在威胁着财富的基础，更是在威胁着自身的生存”(转引自亨特，2007：114)，并认为济贫法和政府对穷人和失业者的救济是造成贫困的主要原因。事实上，像马尔萨斯一样，西尼尔也并非自由放任的坚决支持者；并且，像马尔萨斯一样，西尼尔也为现实制度和既得利益辩护。而且，正是凭借同辉格党权势者的交情，西尼尔被任命为济贫法调查委员会的委员，从事数量颇为可观的事实调查工作，并提出他的改革建议。这样，西尼尔的政策主张与纯经济学理论主张之间就形成了一道互为讽刺的风景线。这里可举几个例子。

第一，西尼尔极力反对当时社会改革家提出的奥尔索法案。奥尔索法案禁止雇佣9岁以下的儿童，并限制那些年龄在9岁和13岁之间的青少年的劳动时间。西尼尔的理由是，这个法案把经济损失强加给了9岁以下儿童的父母，同样也把经济损失强加给了9岁到13岁青少年的父母；因为，他们的子女不能在纺织厂劳动更长的时间，从而就失去了通过劳动获取报酬的机会。但问题恰恰在于，正是由于大量劳动的供给，使得雇主可以尽可能地降低工资，从而最终损害了这些家庭的利益；所以，奥肯(1999：19)指出，“社会禁止你出售权利，这显然是侵犯了你的自由，但同时也保护了你，以防他人夺走你的权利”。在奥肯看来，正因为法律禁止将权利作为最后求救手段，从而堵住了陷于绝望和困难者的某些潜在出路，因而社会就必须有更好的方式来防止或减轻那些绝望。例如，当禁止使用童工后，寡居的母亲和残疾的父亲想从年轻的子女所挣的工资中得到收入的机会被剥夺了；在这种情况下，社会上出现的一系列的福利政策就是一个援助困难者的更好方式。在很大程度上，这里就犯了巴斯夏所称的“只看到了能看见的一面，而没有考虑到看不见的一面”的错误。

第二，西尼尔极力反对当时法定的10小时工作日。西尼尔所持的理由就是“最后一小时工资”理论：利润来自工人最后一小时的劳动，是依赖于劳动者一小时没有报酬的劳动；因此，这一工作小时数的减少，就会消灭制造商的利润，而这些利润是一天12小时工作中最后两小时创造的。显然，按照西尼尔的逻辑，“棉纺厂的利润假定是百分之十，如果把工作日缩短为十一分之一，利润就将化为乌有，因为全部利润都是在最后一小时创造出来的”。问题就在于，西尼尔错误地认为，一个劳动日减少一个小时将减少变动成本和产出，却不影响固定成本；恰恰相反，劳动的减少将迫使厂房和设备限制，从而增加每单位产出的固定成本负担。实际上，西尼尔本人曾在几个重要的皇家委员会中工作过，而且他在这些委员会中曾从事数量颇为可观的事实调查工作，却往往得出如此荒谬的结论。

第三，在济贫法上，西尼尔极力阻止有工作能力的人申请社会救济。西尼尔积极参与政策制定并作为“济贫法调查委员会”的成员主笔完成了制定新济贫法的报告，提出了“十分经济的改革建议”，而新济贫法体现了委员会报告的如下观点：①不论工作环境和工资状况如何，工人都接受市场提供的任何工作；②任何不去工作，或者找不到工作的人，只给他不必忍受饥饿的救济；③救济不应高于市场中的最低工资，应使他的状况变得十分痛苦，从而促使他有动力去寻找工作而不计较工作环境和工资。一位当代的经济学和社会学历史学家评价说，“与其说这是一个经济解决方案，还不如说它是一个压迫的和退化的机制。这比1834年前的济贫法有更多的非人待遇，并比最低外部工资制度更加不合理。作为对贫困的惩罚，它强制劳动者进入像监狱一样的工厂，强行分开丈夫、妻子和孩

子，甚至打消他们生育出更多贫民这一危险的诱惑”（转引自亨特，2007：115）。在行业工会上，他反对行业工会运动，主张禁止劳动力对行业的共谋与限制，取缔工人纠察队，没收工会基金。

7.2 法国学者对劳动价值理论的舍弃

自斯密的《国富论》出版后，在各国形成了一批信奉者和传播者，这些学者按照自己的理解注释《国富论》。萨伊就是其中的杰出者。萨伊自称是斯密的信徒，宣称自己所做的是将斯密的思想系统化，并顺带修正斯密所犯的一些小错误，而正是这些被修正的小错误导向了经济学的另一个传统；同时，尽管萨伊是斯密学术在欧洲和北美最主要的传道者，但在研究方法上却更加倾向于配第和李嘉图而不是斯密。而在李嘉图以后，围绕李嘉图理论的论战又构成了当时经济学的主要发展路向，并在 19 世纪中叶李嘉图的追随者分成了两派：一派是以穆勒为代表，将斯密、李嘉图、马尔萨斯、萨伊等理论兼容并蓄，综合成一个庞大体系；另一派则以巴斯夏为首的法国自由主义，继承李嘉图的自由贸易思想，将自由贸易的政策主张推至极端。因此，这里主要介绍萨伊和巴斯夏的学说。

7.2.1 斯密思想的重组者萨伊

萨伊（J. B. Say，1767—1832）主要继承了斯密的自由竞争思想，是在欧洲大陆系统传播古典自由主义的经济学思想的第一人，他在经济学的多个方面都做出了继往开来的突破性贡献；同时，萨伊也对斯密学说做了自己的修改，特别是逐渐用效用来取代斯密含混的劳动价值的思想，因而马克思将萨伊视为法国将古典政治经济学庸俗化的第一人，并且是各国庸俗经济学的奠基人。



“法国的亚当·斯密”萨伊

萨伊出生于法国里昂一个古老的胡格诺教家庭，1776 年入私塾未及一年即辍学而举家迁往巴黎，在父亲开设的银行里当学徒。1787 年，萨伊加入法国人寿保险公司，21 岁时从一个董事那里首次接触到《国富论》，萨伊最初也是以翻译斯密的著作而出名，15 年后的著作《政治经济学概论》则是对斯密思想的梳理和重组，同时也掺入了自己的独到思想。萨伊生活在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和第一次产业革命时期，此时法国的工业得到迅猛发展，因而重农学派理论已经落后于社会实践需要；为此，萨伊在法国积极引进斯密思想，并将生产要素划分为劳动、土地和资本而重组了斯密体系，成为主观价值论的先驱。在某种程度上讲，萨伊的著作也是以法国来源为根基的，基本上继承了坎铁隆和杜尔阁的传统，并从中发展了他的系统图式和他的企业家理论；正是基于这种传统，他倾向于经济均衡的概念，提出了萨伊定律。熊彼特（1992：177）就认为，“萨伊的著作是从坎铁隆和杜尔阁到瓦尔拉斯这个链条中最重要的环节”；罗斯巴德（2012b：2）也说，“萨伊虽然对坎铁隆-杜尔

阁传统很不重视，并且声称经济学始于斯密，可是他真正遵循的却是坎铁隆-杜尔阁传统而不是斯密学说”。

萨伊一生的大部分时间里都是一个务实的工商业家，从银行、保险、新闻、编辑到企业家和公务活动家，从而享有掌握第一手知识的便利，只是从报纸上了解工商业的知识分子，每每以自己的超然地位而自庆。因此，相对于李嘉图及其追随者偏爱的抽象演绎分析，萨伊更喜欢做系统的分析和经验式的研究，因而是一个政策导向型的经济学家。后来，萨伊成为法国大学中的第一个经济学教师，其经济学讲座和精神学说也由一系列学者继承；这些继承者并不一定是法国人，但基本上都是萨伊的信徒，从而形成了一个萨伊学派。这个学派始于1803年萨伊的代表作《政治经济学概论》出版，大约持续了一个多世纪；这个学派在法国具有绝对的统治地位，控制着专业杂志和学府以及政治经济学会。但是，该学派崇尚把实际的心性和注意力过多地集中在经济政策上，而对纯粹的科学问题缺少兴趣；因此，该学派在分析往往是浅薄的，几乎是毫无成就的，马克思常常称之为“乏味的”萨伊。

萨伊及其学派具有强烈的自由放任意义上的自由主义倾向和反国家主义倾向。事实上，自1794年开始，萨伊担任《哲学、文艺和政治旬刊》主编达6年之久，1799年成为拿破仑的财政委员会的成员；但是，由于萨伊的自由放任政策反对拿破仑的大陆政策，因而在《政治经济学概论》第一版出版不久就因其自由思想和独立见解而被解职。拿破仑1804年上台后又禁止他的著作再版，直到1814年他再度回到巴黎才出版了第二版。但是，这种自由主义观点在北美却受到欢迎，杰弗逊和麦迪逊甚至担保说，如果萨伊愿意到美国寻求避难，将会得到热情周到的接待。同时，萨伊的著作因文笔上的平易流畅而广受欢迎，随着经济学学术建设的开展，萨伊的著作成为欧美采用的教科书：在哈佛一直用到1850年，在达特茅斯一直用到1870年。事实上，熊彼特(1992：175)就说，萨伊的著作“似乎可以为性急和基础不好的读者省去死啃《国富论》的麻烦。这实质上是李嘉图派的意见，他们由于从他那里接受了‘市场法则’而有一些尊敬他”。1815年拿破仑倒台后，萨伊受政府委派去英国考察工业，回国后成为法国历史上第一位经济学教授，在法兰西学院讲授政治经济学直到两年后逝世。

1. 政治经济学体系

罗斯巴德(2012b：20)说，萨伊“是第一个深入思考自己学科的适当的方法论的经济学家，并且尽可能使自己的著作以这种方法论为基础”。萨伊将科学分为两类：一是叙述科学，告诉人们物体的特征和性质，如植物学和博物学等；二是实验科学，阐明事件由何发生以及说明事件与事件之间的因果关系，从现存的事实推断出即将发生的事实，如物理学、化学和天文学。在萨伊看来，“政治经济学说明有关财富的事件是怎样发生，所以它成为实验科学的一个部分”；而作为一门实验科学，政治经济学研究财富的生产、分配和消费的一般法则，其研究过程的客观性要求摒弃对伦理道德的关注。但是，长期以来，政治经济学却同阐明政府和人民关系之间、国与国之间关系的政治学混在一起，也同农业、商业等特殊部门的特别技艺混在一起。

为此，萨伊批判了重农主义者和斯图亚特等将政治科学和政治经济学混为一谈，而斯密尽管避免了这种混沌，却没有将政治经济学这门研究事实之间联系的科学同阐述这些

事实本身的科学(如统计学)区别开来。萨伊认为,统计学只是说明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的生产和消费这些具体事实,却没有标明所收集的事实的“由来及其因果关系”;政治经济学则根据统计提供的事实,进一步指出这些事实的来源和后果,阐明它们之间的因果联系。萨伊强调,仅仅了解统计学告诉的事实,而不了解事实之间的相互联系,根本就不能够说明哪个是因哪个是果,从而是没有多大用途的。为此,萨伊严厉地批判了没有理论基础就使用统计学的做法,“没有一个荒谬理论或狂妄言论未曾援引事实来做说明;使政府当局往往受到迷惑的,也正是事实”。

同时,萨伊认为,政治经济学是研究有关财富的规律,阐明财富如何生产、分配和消费的科学,它的任务在于确定有关财富如何生产、分配和消费的一般原则,至于这些原则的实际运用,就不属于这个范围。为此,政治经济学要摆脱经济史和经济学说史的影响,而专注于适用于一切社会形态的“纯理论”科学。可见,萨伊努力使政治经济学具有纯粹实证的性质,明确将政治经济学分为生产、分配和消费三大部门,即三分法,后又加上了流通或交换,从而成为近代政治经济学体系的首创者。

延伸阅读与思考

统计学、计量经济学与经济理论

萨伊认为,经济学科不是构造假设,而是必须从“具体事件的性质”认识事件之间的联系和规律,经济学逻辑链条的每一步都必须依靠明显是真实的而不是“假定”的一般事实;与此不同,统计学提供事实,而计量经济学则对构造的假设进行检验。同时,萨伊认为,理论就是关于因果关系的规律以及不同事实之间的关系的规律的认识,理论家要对事实进行全方面的考察并了解事实之间的关系,而统计学所收集的具体事实必然是不确定、不完整、不准确和不完善的,它们往往“只是在一瞬间是真实的”,因而理论家往往更熟悉事实。显然,从萨伊对经济学科的认识中,人们可以反思当前甚嚣尘上的计量实证研究。事实上,几乎所有的主流经济学人都热衷于调查和实证,并美其名曰获得了一手资料,从而可以得出更为坚实的结论。问题是,果真如此吗?纵观经济学发展史,那些出生于实务界的西尼尔等人提出的理论多大程度上与社会现实相吻合呢?孔子早就指出“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目前那些热衷于调查和计量的经济学人得到了任何理论性结论吗?人们可以从两个方面对目前这种学术倾向进行反思。

首先,有哪个经济理论是在调查或实证分析的基础上得出的?相反,有哪个理论不是源于思想大师们对那些大多数人都熟视无睹的现象进行深刻的反思?斯宾塞(1996:9)就指出,“假如牛顿没有对地球物质的性质进行任何事先的调查,就立刻开始研究太阳系的动力学,花费若干年去观察太阳系,记下它的各个星体的距离、体积、周转时间、轴线倾斜度、轨道形状、摄动等,然后对这积累下来的大量观察结果进行细心思考,引出对星体运动的物理解释,那么他也许思考了一辈子也不能到达真理”。同时,斯密、穆勒、马歇尔、马克思、凯恩斯这些经济学大师又花了多少时间和精力在调查研究呢?事实上,马克思所建构的庞大理论体系的基础就是:坐在大英博物馆里梳理当时的蓝皮书——有关工作条件

的官方出版物。所以，米塞斯(2001：70)指出，“重要的不是资料，而是处理资料的大脑。伽利略、牛顿、李嘉图、门格尔和弗洛伊德得出他们伟大发现所用的资料是他们同时代每一个人和许多前几代人都拥有的”。

其次，又有哪个调查和计量分析能够否定一个基本理论？查尔默斯(2007：115)写道：“一个令否证主义者窘迫的历史事实是，如果科学家们严格遵守他们的方法论，那么那些被普遍认为是科学理论的最好榜样的理论永远也不能得以发展，因为它们在其初期可能就被拒绝了。从任何一个关于经典科学理论的例子来看，无论是在该理论最初被提出来之时还是在以后的岁月中，都可能会发现，有一些可观察断言在那时被人们普遍认可，并且被认为是与这个理论不一致的”。而且，尽管如牛顿的万有引力理论、玻尔的原子理论、麦克斯韦的气体运动理论以及哥白尼的革命都曾遭到初期观察的证伪，但“这些理论没有被拒绝，而它们未被拒绝对科学来说是件幸事”。事实上，任何理论都需要一系列条件才能在现实生活中得到印证，自然科学史如此，社会科学更是如此。而且，随着实验技术的成熟，自然科学理论所需要的条件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在实验室中得到满足，而作为社会科学的经济理论条件却根本无法在实验中实现。

2. 效用和生产费用价值说

萨伊强调价值的重要性，认为生产不是创造物质(只有自然能够创造物质，物质的量是既定的)而是创造效用，人们所给予物品的价值是由物品的用途而产生的；因此，价值衡量的是一个物品的效用，价格则是衡量价值。而且，效用不仅是由那些生产有形物品的人，也是由那些提供服务的人创造的，如贸易和运输。为此，萨伊认为，一切有助于增加效用的活动均是生产劳动。相应地，财富是由有效用的物品构成，创造效用即创造了财富，这些思想使萨伊成为主观价值论的先驱。至于土地或工具等并不能带来直接享受的价值估计，萨伊认为，它们的价值基于它们所创造的产品的价值，而这个价值本身则起源于那个产品的效用。因此，萨伊从创造效用的角度提出了土地、劳动和资本的 3 个要素论以及这 3 个要素都具有生产力的观点，认为它们不仅创造使用价值，而且创造价值。

显然，萨伊反对斯密价值理论只将它的源泉归于劳动的看法，而是继承和发展了斯密的价值由 3 种收入构成的学说，强调是人的勤奋与自然和资本相结合创造了价值。按照斯密的看法，商品的价值一部分用来支付工资，一部分用来支付利润，一部分用来支付地租；因此，商品的价值可以全部分解为收入：工资、利润和地租。这样，从工资、利润、地租这三者构成交换价值的原始源泉的角度来看，斯密的价值理论就转化成：价值决定于收入，而不是价值决定了收入。正是受到斯密这种看法的启发，萨伊发展了劳动、资本、土地三要素协同创造价值的观点。而且，萨伊的分析得到了边际效用学派的继承和发展，自此生产中引入了劳动、土地和资本，三位一体的生产要素划分成为 19 世纪经济文献中的标准。

由于萨伊认为创造使用价值的要素就是创造价值的要素，因而在分配上，萨伊明确将工资、利息和地租归结为劳动、资本和土地参加效用创造过程的报酬。由于这 3 种收入分别是使用生产三要素创造效用时所必须支付的代价，从而也就构成了企业家的生产费用，这样就有以下结论：生产费用决定效用，从而也就决定价值。显然，萨伊的生产费用说是对斯密 3 种收入决定价值的观点的进一步发展(或者说庸俗化)。同时，生产费用的大小

是市场价格规定的，这取决于供求关系，因而萨伊的价值理论是带有主观效用价值和生产费用价值的混合体。

最后，需要指出，萨伊还将斯密那里未加区别地统一在利润名下的纯粹利润和企业管理者的工资区别开来：前者是运用自己的资本所获得的利息，后者则是由企业家才能的稀缺性和企业家所承担的风险所决定的高工资。这样，萨伊就强调了企业家精神与劳动、土地和资本并列而作为第四种生产要素，这种四分法也为其他经济学家所沿用。其中，"企业家"这一术语最早由坎铁隆使用，萨伊重新发现了它，并强调企业主作为企业家的收益必须与作为资本家的收益区别开来，由企业家才能决定的才是真正的利润，而这种利润实际上也就是后来马歇尔所说的"准租"。

3. 萨伊定律

萨伊最为出名的是萨伊定律，也即供给创造需求定律。其含义如下：人们需要的不是货币而是商品，获取货币是为了购买生活资料、原料或经营货物；即使谋得货币的目的是为了窖藏，藏者最终还是要用它来购买货物，货币除了用来购买货物之外别无他用；一个商品一旦被创造出来，就会立即提供一个刚好等于该产品全部自身价值的对于其他产品的市场。这个定律的理论基础来自萨伊的价值论。萨伊认为，生产者只有生产一种有用的产品，这种产品才有价值；而这个产品有用就意味着能够卖出去，有人购买，而别人购买的手段也正来源于生产性劳动；为此，萨伊（1963：142）认为，"生产给产品创造需求"，即一种商品生产出来就为另一种商品开辟了销路，提供了市场。对于当时出现了市场充斥、商品滞销的现象，萨伊认为，这种滞销并不是普遍过剩，只要在自由竞争条件下，价格自由涨落，任何生产者都不会让自己的产品长久过剩。

根据萨伊定律，危机往往是社会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意外事件，全面的经济危机不可能发生。那么，萨伊的分析合理吗？熊彼特（1992：367、368）为萨伊定律做了解释，"这种总的需求和总的供给并不是彼此独立的，'因为对任何一个工业部门（或企业，或个人）产品的分需求都渊源于所有其他工业部门（或企业，或个人）的供给'，因而在大多数场合下，如果这些供给增加，需求也就增加（按实物计）；如果这些供给减少，需求也就减少。这个命题就是我所称的'萨伊定律'，我相信它表达了萨伊的基本意思"；相应地，"它正确地断言，危机的原因绝不能单单用每一个人生产太多了去解释。随后，这个规律——至少在含义上——等于是承认了各个经济数量的一般相互依存性以及它们彼此互相决定的均衡机制，因而在一般均衡概念出现的历史中占有一席之地"。不过，熊彼特（1992：368）还是承认，"像所有时代的许多其他经济学家一样，他（萨伊）更加急于实际利用这个命题，而没有用心地表述它。他染上了'李嘉图恶习'"。同样，罗斯巴德（2012b：43）更是宣称，"本质上，萨伊定律是对各种经济学上的不学无知者以及利己主义者所做出的严厉而适当的回应。这些不学无术者以及利己主义者在每次经济衰退或危机时就大声地抱怨普遍'生产过剩'的严重问题，或者用萨伊时代的常用语言，市场上商品的'普遍饱和'问题。'生产过剩'意味着生产超过了消费，即产量从总体上与消费量相比太大了，因此产品无法在市场上售出"，"萨伊认为这种分析及解决方案非常可怕。首先，他指出，人的欲望是无限的，而且一直都会如此直到我们实现真正普遍的极大满足"。

当然，萨伊定律也遭到很多学者的批判，这里可以看一下布劳格（2009：114）的分析：

"在一个物物交换的经济中,它(即一般生产过剩)在逻辑上是不可能的。生产过剩必须是相对而言的,在谈论一个经济体中的所有商品而不提及货币的情况下,我们已经排除掉了所有与能被过剩生产能力的商品相关的东西。一种特殊产品的供给过剩意味着所有其他产品对它来说需求不足,因为在交换中给定的其他产品的供给代表对这种特殊产品的需求;一种商品的供给过剩最终必然意味着一种其他商品需求的过程。因此,在一个物物交换经济中,不可能存在超过所有商品需求的过剩供给这样的事情。然而,在一个货币经济中,商品的一般的供给过剩在逻辑上却是可能的,因为它只不过包含存在着一种对货币的超额需求的意思。因此,如果萨伊定律适用于现实世界,那么它说明不可能出现超额货币需求。在这种情况下,'不可能'不意味着在逻辑上不可能。它必定意味着对货币的需求不是持久地过剩,因为这是一个非均衡的状况。"

也就是说,在萨伊定律中,货币仅仅是一个面纱,仅仅起到交换媒介的职能,这与古典主义时期流行的货币数量论是一致的。因此,萨伊定律得到了李嘉图、西尼尔、麦克库洛赫以及穆勒父子的赞成,并为马歇尔、庇古等新古典经济学默认,从而长期成为西方经济学的主流。事实上,凯恩斯就是用萨伊定律作为他攻击古典经济学的靶子,帕廷金(Patinkin)把萨伊定律与他对于古典经济学和新古典经济学逻辑充分性的批评联系起来。但是,直到1936年凯恩斯突出它的缺点为止,萨伊定律一直统治着经济学思想。当然,萨伊定律也遭到马尔萨斯、西斯蒙第以及马克思等人的批判,但他们对萨伊定律的批判主要不是基于逻辑,而是基于社会事实,他们事实上也没有区分物物交换经济和货币经济带来的需求差异,但他们都具有较为渊博的历史知识并更关注社会现实而非抽象逻辑。目前,一般批评集中在以下方面:忽视商品和物物交换的区别,不变的现金余额,储蓄和投资相等,没有货币幻觉,忽视经济体制的不确定性、坎铁隆效应及真实余额效应。

这里可以对实际余额效应做进一步的说明。实际余额效应是庇古提出的,从而也被称作庇古效应。庇古效应是指在给定的实际收入水平下,价格下降会导致消费增加以及货币余额实际价值的上升。实际余额效应后由帕廷金加以发展,并成为弗里德曼现代货币数量论的组成部分。古典经济学的两分法认为,经济中的货币数量决定一般价格水平,而商品与劳务的供求关系决定相对价格,因而价格水平对单个商品的供求没有影响。但是,实际余额效应却否定存在这种两分法,而认为任何实际余额的变化都将直接影响商品与劳务的供求。其基本机理如下:①每个人在货币余额持有和商品和服务开支之间有一种愿望比例;②价格下降导致所持有货币的实际价值上升,使得流动性供给量出现多余;③人们把多余的货币供给量部分地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同样,价格水平上升使人们所持有的货币及其他以货币固定价值的资产的实际价值降低,人们会变得相对的贫穷,从而导致消费水平的相应减少。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萨伊定律具有一定的时代适用性。在萨伊时代,资本主义生产还处于简单商品生产阶段,而不是追求剩余价值的扩大再生产;在这种情况下,人们生产产品的主要目的是获得另外的产品。不过,当生产的规模日益扩大,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目的的转变后,萨伊定律的局限就暴露了。从人类历史的发展实践看,也只是到了1825年,西方社会才爆发了第一次全面的经济危机,而此时萨伊、李嘉图等人都已经去世了。令人感到疑惑的是,随着边际主义的兴起,瓦尔拉斯进一步强化了萨伊定律并构建了一般

均衡体系。熊彼特(1992：183)认为,“在最高水平上,萨伊的真正继承者是伟大的瓦尔拉斯”;尤其是,随着20世纪70年代供给学派的兴起,特别是以理性预期为指导的经济学逐渐走上形式化的道路,“萨伊定律”又开始在经济学中被奉为圭臬,这也反映了经济学与现实之间的脱节。

7.2.2 自由意志主义者巴斯夏

巴斯夏(C. F. Bastiat,1801—1850)是早期的自由意志主义者,其著作主要是论证私有财产、资本、利润和现存财富分配制度的神圣不可侵犯。尽管巴斯夏直到40多岁才开始写作经济学,但他写下了许多有关经济学和政治经济学的著作,主要著作有《和谐经济论》、《经济学的诡辩》以及小册子《蜡烛商的请愿书》等。



“自由贸易的鼓吹手”巴斯夏

巴斯夏生于法国阿基坦的巴约讷,是一个土地所有者和西班牙贸易商的儿子,他7岁时死了母亲,9岁时死了父亲,后由祖父母扶养;但家境不错,既有庄园也有工厂。17岁时巴斯夏便离开了学校而继承家族的出口商贸易事业,25岁继承了祖父的庄园住宅,从而使得年轻的巴斯夏能够进一步拓展他的理论研究,这包括了“哲学、历史、政治、宗教、旅行、诗歌、政治经济学和传记”等广泛领域。早年,巴斯夏游遍法国以宣传其自由意志主义理念,结果染上了肺结核,以致巴斯夏后来无法再进行演讲(尤其是在他于1848年和1849年选上立法议会议员之后),最后因肺结核而死于意大利的罗马,年仅49岁。

巴斯夏年轻时正值拿破仑战争时期,他目睹了当时政府大量干预经济领域的后果;同时,早期的农业试验失败和从商经历也使得巴斯夏逐渐领悟了贸易及市场管制的影响等知识。因此,巴斯夏偏离了法国唯理主义的思想传统,在思想气质上更接近于英国人,成为一位坚定的自由贸易论者和自由放任的积极支持者。事实上,巴斯夏与一些朋友成立了研究团体以支持英国反“谷物法”联盟而反对保护主义,并在1845年来到英国结识了科布登;在英国取消《谷物法》时,他在巴黎建立了一个自由贸易联合会,并在科布登的鼓励下撰写了众多文章和小册子,后来自己创办了《自由贸易》周刊。所以,德特马·多林把他称为曼彻斯特自由主义的真正宣告人,认为“在自由主义和自由贸易的事业上,几乎找不出一个文字上比他更强有力的代言人了”(巴斯夏,1995：导言)。

如所有古典自由主义者一样,巴斯夏对于所有形式的政府都持有高度质疑的态度,同时他在一生中都不断宣传政府对于个人和私人财产及产业的控制会造成多么严重的效率低落、经济负面的影响以及道德上的非法性。事实上,巴斯夏居住英国时写下脍炙人口的《经济学的诡辩》一书,书中强烈批判了“大政府”政策,并以此劝诫英国人不要掉入法国大革命的中央集权陷阱。巴斯夏的代表作《和谐经济论》不仅反对保护主义和所有其他形式的政府干预(包括拒绝所有类型的社会福利手段),而且反对社会主义思想。巴斯夏的理论基础是宗教信念和对于经济利益注定会和谐的乐观信念：自发的发展而不是强制性的

制度使得增加着的收入能够更广泛地扩散,而政府干预只会扰乱这种和谐;当国家供应满足个人的欲求时,就会失去在国家不提供满足其欲求的手段的条件下他选择的自由。巴斯夏说,“一切人的冲动,在受到合法的自私自利激发的时候,就进入一种和谐的社会生活方式”,因而自由放任是对每个人都是最理想的经济制度。

在巴斯夏看来,“所有合法的利益都是和谐的”,他虚构的一个经典例子是《蜡烛商的情愿书》:国内一群蜡烛商在请愿书中诉苦,说他们天生没有竞争力,忍受不了外来竞争者太阳的竞争,而太阳在白天不让人们用蜡烛;为此,他们要求议会立法杜绝窗户制造,因为正是通过窗户阳光的邪恶竞争使得光亮完全免费了。而且,蜡烛商认为,如果天下一片漆黑,就不仅蜡烛商而且全国都可以从中获利;例如,为了抽取更多的、用于制作蜡烛的油脂就必定有更多的猪被宰杀,因而屠夫就可以生产更多、更便宜的猪肉。而巴斯夏站在消费者的立场认为,如果这份申请书果真被批准,那么消费者确实要花钱去买更多的蜡烛,但有了客观上不花钱的太阳光的好处,他就可以把钱省下来用于其他方面,从而给其他的经济部门带来好处。

巴斯夏的自由主义思想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是反对贸易保护主义,这是早期的主要重点;二是反对社会主义思潮,这是1848年革命后的斗争转向。实际上,在当时的法国,傅里叶和圣西门的社会主义思想影响深远,因而巴斯夏用过去反对保守主义的干劲来反对社会主义,而《和谐经济论》一书正是这种不断劳作的产物。熊彼特(1992:187)指出,如果不是他在生命的最后两年出版了《和谐经济论》一书,他“是很可以作为有史以来最有才华的经济新闻工作者流传后代的”;但即使如此,熊彼特(1992:188)认为,这本一味强调阶级利益调和的书“缺乏推理力,或者无论如何,它的缺乏运用经济分析器械的能力,使得它在此处无权请求受到重视。我不认为巴斯夏是一个不好的理论家,我认为他不是一个理论家”。

1.“破窗理论”

巴斯夏写了篇长篇论文《人们看到了什么和没有看到什么》,并虚构了另一个场景:一个顽童不小心打碎了一家面包店的橱窗,一帮看热闹的人开始从经济方面思考这一事件;他们得出结论,即这个开始看起来是一个有害的破坏行为,却由于玻璃装配行业可获得额外的收益而成为从经济上看是一积极性的事件,因为店主会重新购买一块玻璃,而玻璃商又可用这笔钱去支付给另外的人,如此循环就可以导致整个工业的发展,这就是所谓的“破窗理论”。但是,巴斯夏则反对这种看法,认为这些人仅仅看到了能看见的一面,而没有考虑到看不见的一面;事实上,此事的全部积极效应只是对玻璃装配商而言的,因为被打碎玻璃的主人现在要为装修付钱,而这一支出不是为了有益于经济的目标。例如,面包店店主本可以用那笔钱来购买新书或新鞋,现在则不去买新书或新鞋了,结果书商或鞋商就成为了牺牲品,这却永远也不为人们所知;显然,那些好心的、涉足经济过程中的人从来没有比较准确地描写这种看不见的副作用,没有考虑到除表面当事双方之外的第三方——书商或鞋匠——的利益。

巴斯夏用上述例子来反对贸易保护主义政策,他认为,人们往往看到了保护主义虽然促进工业的一面,却看不到破坏其他更多的东西;进一步地,一个行动、一种习惯、一项制度或一部法律都可能带来一系列的后果,其中有些是当时就能看见的而受到了注意,而另

一些则要过一段时间才能表现出来而不被人注意。事实上，如果国家对艺术的促进、高税收、技术进步、军备等一切东西都要用“人们看到什么和没有看到什么”的公式来审查，那么国家便会丧失其作为法律保障者去保护人民、自由和财产的本来作用，而更多地成为一种集团利益的工具，这些集团不断滥用国家权力，干损人利己的事。

显然，“破窗理论”体现出某些经济学家研究视野的狭隘，因为他们往往是在既定的框架内提出并分析问题，他们的思维经常被成见所禁锢；因此，这样的视野狭隘的经济学家就不是“好的经济学家”。在巴斯夏看来，一个坏经济学家和一个好经济学家的唯一区别如下：坏的经济学家局限于可见的影响；好的经济学家既考虑可见的影响，也考虑那些必须被预见的影响。也就是说，一个好的经济学家，只能是那些不仅看到直接结果，而且也能看到经济政治行为的后续结果的人。哈耶克称巴斯夏这一思想为天才的思想，后来又被奥地利经济学家亨利·赫兹里特进一步阐述，并且将其用于检验许许多多的经济谬误理论。因此，巴斯夏被许多经济学家称为是奥地利经济学派的先驱。同时，巴斯夏对收入再分配以及福利国家的批判的思想也都是现代公共选择学派的思想先驱，这个“破窗理论”也成为一些人用以批评凯恩斯主义干预政策的譬喻。

当然，如果店主是个守财奴，如果玻璃不破，他既不会用那笔钱去购买玻璃，也不去购买其他书籍等任何东西，而是将之储藏起来，那么打破玻璃这一事态是有助于促进经济运行的。这就好比在经济萧条时期，每个人都由于预期不佳而成了守财奴，那么“打破玻璃”这一举动并非不是好事，这种破坏性行为可以成为启动经济的动力。但是，正如巴斯夏指出的，破坏性行为虽然通过迂回启动了经济，但其直接效果却是对社会福利的损害；而即使没有打破玻璃这样的破坏性行为，人们的正常购买也可以启动经济，这里的关键就在于建立保障人们正常行为的机制（防止大起大落的经济波动）。

延伸阅读与思考

“破窗理论”的启示

“破窗理论”是巴斯夏对经济学发展最重要的贡献之一。该理论提出，经济决策只有在考虑到“全盘结果”时才会产生良好的结果，亦即对于经济决策的评估应该观察其长远的影响而非短期的成果，除了检验经济决策直接带来的利益或缺点之外，也应该检验其长期的影响；同时，检验决策的影响时不能只观察特定的群体（例如蜡烛制造工匠）或产业（例如蜡烛制造业），而是应该考虑到其对所有人和整个社会的影响。显然，“破窗理论”对学术和政策具有显著的意义，这里做一简要说明。

1. 如何理解奢侈和破坏性行为对经济发展的作用

现代社会往往流行这样一些言论，如“聚藏钱财会使民族的血脉枯竭”，“大人物的奢侈可以使小人物生活得更舒服”，“纨绔子弟毁了自己却富了国家”，“穷人的面包就是富人的浪费做成的”，等等（巴斯夏，2012：57）。这种古典的最为集中的体现就是孟德维尔题为《喧闹的蜂房；或恶棍变得诚实》的劝世诗：“奢侈驱使着百万穷汉劳作，可憎的傲慢又养活了一百万穷汉”，“在这种情况下，穷人也过着好日子”；而一旦“随着傲慢和奢侈的减

少,一切艺术和技巧都相继消失”,整个社会将一片萧条。相应地,凯恩斯也承袭了这种思维,他宣称,“我们越是有美德,越是致力于节俭,我们国家财政和私人财务越是坚持正统原则,我们的收入就会下降得越多”;同时,“造金字塔、地震甚至战争都可能对增加财富起作用”,尽管“建造房屋或类似的东西会更有意义”(转引自斯考森,2009:347、353)。受这种对立观和凯恩斯学说的影响,中国国内有学者也大肆宣扬,“洪水有利于经济建设”,“1998年特大水灾刺激了需求,拉动增长,光水毁房屋就几百万间,所以水灾拉动中国经济增长1.35%”。

问题是,当今社会的那些奢侈性消费和破坏性行为在经济发展中果真起到如此的积极作用了吗?人们究竟如何看待奢侈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呢?米塞斯(1995:72)写道,有人认为“如果富人不奢侈,穷人就会失去收入来源,就会变得无处挣钱,无钱可挣。这种说法很愚蠢,……如果没有奢侈,人们照样可以找到收入来源,那些本来可用于生产奢侈品的资金就将被投放到其他的生产领域,例如用来生产大众化的消费品,人们的生活必需品等”。更早的哈奇森也指出,“在一种用途上不被花费的收入将要用在另一种用途上,它如果不被浪费在奢侈消费中,就必然会用于有用的、明智的目的”。这就是巴斯夏“破窗理论”的含义。

一般地,社会发展的关键是如何最佳地使用物化劳动。米塞斯(1995:103)指出,“财产所有者只有在他对社会做出了不可缺少的贡献的条件下才能保住其舒适的地位。财产所有者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能获得的优越的地位,即他必须将生产资料投放到社会最需要的生产领域中去。假如他不这么做——或将财富储存起来——那么他就会蒙受损失。倘若他还不及时纠正或改变其做法,那么他就会毫不留情地被人从优越地位上挤下来,就再也不是财产所有者了,另外一些比他更适合这一位置的人就会取而代之。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只有那些最称职的人才能永远拥有生产资料。不管他们愿意与否,都必须不停地将他们的生产资料使用到能够获得最大利益的地方去”。固然米塞斯强调了物化劳动投入再生产中的重要性,但是他主要是从个体的角度上而言的,而个体的竞争也可能扭曲整个社会资源的配置。

事实上,尽管当经济处于停滞状态,破坏往往可以起到刺激经济启动的作用;但是,破坏本质上就是破坏,这不是价值创造行为,破坏性发展显然不是一个有效率的途径,更不是可持续发展的途径。在很大程度上,依靠破坏来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正反映出,人类社会的相关制度出了问题,从而昭示人们去改良社会制度;人类社会还没有富裕到可以浪费的时期,每一个浪费都必然与其他人的穷困同时存在。例如,每当经济大危机到来时期,大量的牛奶和面粉倒入大海固然成为摆脱包袱而推动经济新一轮发展的现实手段,但在大危机时期往往有更多的人得不到最基本的食物,这也正是森发现贫困和饥荒之所以出现的真正根源,也是马克思等古典经济学家极力批判的。而且,即使人类社会的物产已经到达了绝对充裕的阶段,一个良好的社会制度也应该保障人们在生产和劳动时间投入上的减少,而将大量的时间用于提高个人的全面自由发展方面。

一个社会的发展必须有足够的剩余产品或剩余资金,并且配置到有利于扩大再生产的地方。从这个意义上说,笔者对当前的信用体系保持相当质疑的态度:尽管信用体系对人们的消费提供了方便,不再需要带很多现金,同时也有利于平缓收入流;但是,它的发

展就已经变质了，成为驱使人们过度消费的润滑剂，使得人们有可能完全消费一生所创造的东西，甚至超额消费前人所积累的东西，就像西方社会当前的情形一样，从而必然会导致社会发展的停滞。实际上，这次经济危机很大程度上就源于信用制度的过度发展，“透支消费”使得人们可以靠透支“未来”来支撑“今天”，从而把当下不断潜伏的小危机累积起来而延迟到未来总爆发。

2. 奢侈性消费为何没有促进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

尽管对浪费和奢侈消费进行了激烈的批判，米塞斯(1995：73)也承认，“奢侈品鼓励了消费水平的提高，刺激了工业的发展，促进工业新产品的发明创造并投入大批量生产。它是我们经济生活的动力源之一。工业的革新于进步、所有居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都应当归功于奢侈”。这种观点在当前中国社会非常流行，这种认识除了为凯恩斯理论所支持外，也似乎为其他一些历史事实所强化。例如，桑巴特(2000)就明确地宣称，资本主义正是奢侈消费的产物。问题是，如果将这种奢侈推动说应用到对中国历史的解释时，那么就会产生严重的困惑。究其原因，古代中国也盛行各种奢侈攀比现象，但它为什么没有促进资本主义的发展呢？人们如何理解呢？

事实上，自从西周开始，中国消费就有严明的等级观，从而一直存在着消费的断层，导致中国千百年来一直在一个低水平的层次上不断循环和徘徊。正是由于消费等级制的存在，商人即使有扩大消费的能力，或者说能提高对奢侈品的消费，但是常常会受到很大的人为障碍的；因此，长期以来中国的消费结构难以有效转移，消费产品的技术也就朝两极化的方向发展。一方面是为农民提供消费品的技术一直得不到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平也就难以改善，一直在为糊口而忙碌；另一方面，为上层贵族提供消费品的技术不断提高，不断超越世界技术史上的最高峰。但是，由于消费等级的存在，故这种技术很难为其他阶层所用，规模生产既无必要也无可能；而且，在大多数时代，上层阶级还人为地限制某些奢侈品生产的数量，以维持自己的地位。例如，在景德镇御窑遗址中挖掘出来的就只有瓷器碎片，其原因就在于御窑生产出的瓷器是专门供皇帝享用的，上交完皇宫规定的瓷器数量后，多余的瓷器就地销毁，否则的话就会惹来杀身之祸。

结果，一方面，由于人为的消费等级的规定和现实中生活水平的两极化，一般的百姓既无力也难以有动机去创新那些只有上层人物才能和才有权消费的商品。另一方面，由于上层可以相对免费地获得劳动力(工奴)，他们就可以不计成本地生产他们所需要的东西；而且，由于上层的奢侈性消费目的是显示身份而不是实用，故更加不会考虑降低成本和扩大生产规模问题。因此，中国的技术就朝着畸形化方向发展：技术虽然令后世叹为观止，但不能普及和得到手段的升级。中国社会的现状与历史有惊人的相似，正是广大的中间消费层的“缺席”，使得本已成为国外必需品的东西，在中国对绝大多数人来说仍然遥不可及。

3. 如何评估一个经济学家的优劣

按照巴斯夏的“破窗理论”，好的经济学家往往表现为深刻的认知和深入的洞察、广阔的视野和透彻的理解；而坏的经济学家则体现在对世界的认知或者流于肤浅，或者流于狭隘。赫兹里特(Hazlitt，1979：5)就指出，“经济学的艺术在于不仅考察一种活动或政策的直接影响，而且还要考察其较长期的影响；不仅探寻该项政策对某一个团体的影响，而且

还要考察它对所有团体的影响”。一般地,一个经济学家视野的广阔程度往往取决于两个层面的因素:一是认知能力层面,这主要与一个人的知识结构及其所处的时代背景有关;二是意识形态层面,这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一个人的学术理念和学问态度。同时,人的大脑及社会实践的有限性决定了人的认知的有限性,对于客观真实的世界,人的认知只能停留在相对的水平。既然人的认知的局限性是客观和必然的,那么人的视野的狭隘也就是客观而绝对的;因此,好的经济学家不过是努力追求突破这种局限性并能够突破这种局限性的经济学家,而坏的经济学家也不过是甘于屈从或者无力突破这种局限性的经济学家。

人们可以举马尔萨斯的例子加以说明。显然,按照巴斯夏关于好的或者坏的经济学家的标准,马尔萨斯是一位有着严重视野局限的经济学家,因而不是一位“好的经济学家”。

(1) 在认知能力层面,马尔萨斯对人口发展的观察仅仅看到了事物的表象,而且仅仅从过去的供求关系来预测未来的发展趋势。一方面,马尔萨斯仅仅从自然层面来认识贫困和饥荒的原因,却没有深入到事物的本质,没有探究影响供求的结构因素,从而无法从社会制度层面揭示贫困和饥荒的真正根源。熊彼特就指出,“试图形成有关这两个相互独立的变量行为(即认了增长和市场资料增长)的独立‘规律’的任何努力肯定都是毫无意义的。马尔萨斯的整个论证在技术上是糟糕的,在内容上是愚蠢的”(转引自罗斯巴德,2012a:767)。相反,森(2001:12、14)却强调,“饥饿‘不仅仅’依赖于食物的供给,而且还依赖于食物的‘分配’”,“世界上富裕的发达国家之所以不存在饥饿,并不是因为就平均水平来说那里的人们是富有的”,“饥饿的消失反映了权利制度的变迁,社会保障系统的建立以及——更为重要地——通过就业保障制度来保证人们能够挣到足以避免饥饿的工资”。另一方面,马尔萨斯的现象分析仅仅体现了过去的趋势:对生产资料的分析是建立在农业收益递减规律基础之上,而忽视或低估了农业技术进步带来的影响;对人口增长的分析也是以性和生育相结合为基础,而没有考虑性与生育的分离以及生育控制技术的发展。

(2) 在意识形态层面,马尔萨斯是一个自发的社会达尔文主义者,认为只有最优者才能生存,而政府救济则会导致那些“不适者生存”,从而违反了自然法则;而且,马尔萨斯信奉人类的不幸是源自上帝对“原罪”惩罚的宗教信仰,认为贫穷和困苦是对“下等阶层”没有能够控制其人口增长的自然惩罚,而改进人类境况的那些措施如包括对穷人的救济其实无济于事,社会进步方面的每一种努力往往都会导致不可抑制趋势的灾难。在马尔萨斯看来,尽管人类的理性能力是上帝赋予的,但上帝并没有承诺给予人类充分的理性。例如,就人类的生存和发展而言,上帝赋予人们生育的能力,同时给予人们满足生存的生活资料,但他从来没有承诺两者的平衡。马尔萨斯强调,如果上帝必然要惩罚人类,那么灾难就是人类的宿命。因此,马尔萨斯终身都是富人利益的辩护士,他对穷人的艰难处境似乎从来也就没表示过同情。而且,正是基于这种价值观,马尔萨斯对当时的社会改良措施和学说持有强烈的抵制和反对态度。

进一步地,还可以对现代经济学家的认知和主张加以审视。事实上,由于现代主流经济学根基于社会达尔文主义思维,因而大多数主流经济学家都反对国家对市场机制的干预,反对任何改变当前社会力量结构的政策和行动,反对《劳动合同法》和集体谈判工资制之类的制度安排。弗里德曼(1986:173)就写道:“最低工资法也许是我们所能找到的其

影响和善意支持该法规的人们的意图恰好相反的最明显事例……事实上,如果最低工资法有任何影响的话,那么它们的影响显然是增加贫穷。国家能够通过立法制定一个最低工资率。但它很难要求雇主按照最低工资雇佣所有以前在最低工资率以下被雇佣的人。这样做显然是不符合雇主利益的。因此,最低工资的影响是使失业多于没有最低工资时的情况。就低工资确实是贫穷的象征而言,那些因之而失业的人们恰恰是那些最经受不起放弃他们一直在拿收入的人。"这里,弗里德曼显然没有看到那些不能看到的东西:一方面,实际生产并不是在现代主流经济学所假设的边际成本等于边际收益处,收入分配也不是决定于劳动贡献而是力量结构,最低工资立法只是提高劳动者的一点谈判力量,减少雇主的一点收益;另一方面,劳资双方之间的关系也并非是对立的,而且两者的总和生产力以及相应的总收益往往取决于两者的关系状态,更为公平的收益分配往往有助于总和生产力的提升。

2. 服务价值论

巴斯夏(1995:93)继承萨伊的观点,他认为"人既不创在物质,也不创造自然力,……而物质与自然力自行存在,人只能使两者结合或位移,从而为自己或他人提供便利。如果是为了自己,那就是为自己提高劳务,如果是为了他人,那就是为同类提供劳务,在这种情况下,他就有权要求得到相应的劳务。所以说,价值与提供的劳务成正比,而不是与绝对效用成正比";"人的作用,对于孤立的人来说,可以为自己提供劳务,对于社会的人来说,可以相互为他人提供劳务。对这种劳务的自由评估,便是价值的基础。斯密认为价值存在于物质之中,这全然错了。物质与价值之间不可能有关系"。因此,巴斯夏(1995:102)强调,"人无法让现有的分子数量增加或减少,人的作用仅限于将其周围的物质加以改造或组合,使之为人所用",而"改造物质,增加其效用,这就是生产,……价值永远不存在于这些物质之中,它存在于为改变这些物质所付出的努力之中,存在于这种努力通过交换与其他努力所作的对比之中。所以,价值只不过是对被交换的劳务量的评估,而与物质在其中是否起作用并不相干"。

实际上,在巴斯夏(1995:93)看来,那种强调价值存在于事物的物质性之中的理论认为"只有对物质进行加工的阶级才是生产阶级。斯密就这样为现代社会主义学派的错误理论做好了准备。这些学派不断声称,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中介人,诸如经纪人、商人等,都是不从事生产的寄生者。这些人是否提供劳务呢?是否承担一部分应由我们承担的劳累呢?应该说,他们虽不创造物质,却创造了价值。况且,由于我们每个人都只能相互提供劳务,而不能创造物质,所以正确地说,就相互关系而言,包括农夫和制造工人在内,我们都只是中介人而已"。

显然,巴斯夏(1995:94)把劳动的概念也大大拓展了,他"把用来满足需要的人的各种能力的作用均称作劳动。需要、努力、满足就是政治经济学的范畴。努力可以是体力的,也可以是智力的,甚至可以是道德的",因为"我们的一切或几乎一切能力都可以用于而且正在用于生产。注意力、智慧、想象力都在其中占有一席之地"。而且,"某些道德品质,诸如秩序、预见、自控、节俭等,即使单从财富角度看,也直接作用于我们生活条件的改善",如"预见是人所独具的优秀才能之一。无须说,在生活中的几乎一切场合里,凡是能知道自己的决定和行动会带来什么后果的人,成功的机会肯定比别人多",而"抑制欲望、

驾驭激情，为未来而牺牲当前，为将来生活得更美好而忍受眼前的某些匮乏，这些都是资本形成的基本条件”(巴斯夏，1995：95)。此外，巴斯夏(1995：95)还强调了资本(物化劳动)在价值创造中的作用，“假定两个人处在完全一样的条件下，两人的智力和体力也相同，那么获得更大进步的人肯定是那个厉行节约，不做短期行为、会改进工具、善于利用自然力量来实现自己计划的人”；事实上，“往前追溯到以狩猎为生的孤立的人，如果他每晚将当天的猎获物全部吃光，他就再也不可能干别的事了，例如盖茅屋、准备武器等，也就是说，他永远不可能实现进步”。

在有了需要以及满足需要的手段——努力之后，巴斯夏(1995：97)认为，满足是一切努力的目标和目的，因而也成为进步的试金石：一个人的幸福不能以其努力的程度而是以其满足的程度来衡量；当然，由于每个人对满足的评价是不可能的，因而就需要交换。因此，巴斯夏(1995：99)认为，经济即交换，政治经济学即研究交换的科学，甚至提出“政治经济学仅限于我们所说的‘商业’领域，商业是在自私自利的支配下活动的”；人们相互之间不仅交换物质产品，而且相互提供服务，其基础都是劳动。而且，从交换角度看，交换的劳动实际上是个人获得一种物品时所节约的劳动，最终来源于“服务”；因此，交换涉及估价和衡量，就产生了价值，“价值是交换着的两种服务的关系”。实际上，在巴斯夏(1995：132)看来，“社会的本质在于人人彼此为他人劳动。我们提供的劳务多，我们提供的劳务受好评、需要大、报酬高，我们得到的回报也就多”，而且他认为，“凡是能给个人带来好处的，也必然有益于公众”。显然，巴斯夏的理论有两种新意：①将交换从物质产品的交换扩大为一切服务的交换；②注意从“负效用”方面考察经济问题，从而成为这一概念的先驱。问题是，人类的劳动是否一定可以获得相等的交换？这涉及劳动的外部性问题。

3. 和谐经济论：自然秩序和社会秩序

巴斯夏(1995：62)认为，促使人行为的基本动力是个人利益，这是一切幸福产生的根源；而且，社会有一种巧妙的机制在起作用，使社会出现出种种复杂的利益结合，从而使得个人利益之间具有互补性的，“包括最卑微者在内的每一个人，都能在一天之内获得他们本人在数百年中无法创造的享受”(巴斯夏，1995：51)。但是，社会主义学派却认定人的利益是彼此对抗的，从而把自然的社会秩序视为是有缺陷的，并进而力图探索一种人为的社会制度；因此，在巴斯夏看来，后一种人为的社会秩序是建立在想象或虚构之基础上，它否定、无视或不考虑普遍规律，因此人为秩序就与建立在人类普遍规律基础上的社会秩序相去甚远。

这种促使个体间利益和谐的机制是自然的而不是法律的，因而这种巧妙的机制就成为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巴斯夏写道，“政治经济学恰恰是建立在这样的假设之上：社会不是别的，而是渐进的自愿联合。它在初始阶段并不完善，因为人本身就不完善；随着人的完善，社会日臻完善，也就是说这种联合是渐进的。劳动、资本和才能是否可能形成一种更加紧密的联合，从而使人类大家庭的成员能享有更多的幸福和分配到更为合理的财富呢？可能，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联合是自愿的，没有暴力和强制横加干预，参加联合的人不谋求拒不参加的人为建立联合而支付费用。……作为科学，政治经济学不正是考察人民愿意接受的各种联合的方式吗？在这些联合方式中，人们可以把他们的力量联

合起来，彼此进行分工，为的是获得更多和分配得更合理的财富”。那么，经济学要研究的究竟是什么？是人类社会的分工还是个体的理性行为，抑或从个人行为探究社会分工的形成？

当然，巴斯夏提出，利益和谐的一个基础就是人们是平等的，没有一个人不在为自己诚实地劳动时，也同时在为所有人劳动。巴斯夏(1995：218)说，“劳苦与贫贱之人，你们不要闭眼不见这样一个真理：人类之初是一个完整的共同体，在不幸、贫困和愚昧方面完全是平等的。人类通过了汗水得到了补偿，并走向另一个共同体，即不费大力而陆续得到上帝恩赐物的共同体，走向另一个平等，即福利、智慧和道德尊严的平等”，而且“自然秩序通过上帝安排得如此艺术，以至于在赎罪道路上走在最前面的人自愿地、或不知不觉地、或有意无意地向你们(穷人)伸出了援助之手”。同时，资本也是资本家劳动或节俭的结果，所以巴斯夏(1995：220)强调，“劳务的自由交换，正义、产权、自由和安全永远是体现在各个方面的同一思想。应该反对的不是产权的原则，而是对立的原则、掠夺的原则。大大小小的产权所有者们、各种派别的革新者们，这正是应使我们和解和团结的使命所在”。

正是基于对产权是劳务产权的理解，巴斯夏认为产权和掠夺完全是相互对立和相互不调和的，而蒲鲁东的“产权即是偷窃”就显得“空前荒谬”了。为此，巴斯夏(1995：218)对那些有产权和有闲暇的人说，“你们心安理得地生活吧，不要害怕，也不要有所顾忌。在这个世界上劳务权是你们仅有的产权，这种产权是用你们忠实提供的和你们的兄弟自愿接受的劳务换来的。这种产权是合法的，……它是和自然的本质相联系的，并滋生在一起的”。

4. 分配理论

首先，巴斯夏反对以李嘉图为代表的劳动工资的铁律原则。巴斯夏认为，在生产总值中资本所占份额和劳动所占份额与生产总值存在相对关系，如生产总值增长，资本所提取的份额是绝对增长而不是相对增长，而劳动所提取的份额则是相对增长的；因此，劳动人民的生活水平可以超过李嘉图所设想的那种程度。

其次，至于分配的基础，巴斯夏认为，交换是服务的交换，只要有服务的提供，就有价值。所有的服务可以分为两类：①产生于人们的劳作，它必须得到补偿和支付(即产生价值)；②属于自然的赐予，为自然赋予而无须支付，因而它的价值常常遭到忽视。这意味着，地租不是如李嘉图所说的使用土地自然力而支付的报酬，任何人无权也无法为自然无偿提供的服务索取报酬(显然他的所有者可以做到)；而地租是过去服务的报酬，它的价值代表给土地施肥、清理土地、实施排灌等服务，地主的收益是提供这些服务后所得的报酬。

再次，巴斯夏(1995：199)认为，资本是利用和征服自然力量的工具，能够提高满足与劳动之间的关系，而“有些人之所以成为资本的拥有者，是因有他们通过自己的劳动或节俭而创造了它。他们进行这些劳动(这种劳动与眼前的需要无关)和实行节俭的目的只是为了今后的利益，例如在更大程度上利用自然的力量。对他们来说，让与这种资本，就是牺牲所追求的利益，就是将这一利益让与别人，就是提供劳务”。因此，巴斯夏承认，资本家提供服务，从而可以获得利益，资本的无限积累会给工人和资本家带来一样的好处。问题在于，资本是否是资本家劳动或节俭的产物？这涉及交换的不平等以及由此种下的剥削之源。

又次，巴斯夏认为，任何劳务都可以看成是一种资本，因而资本和劳动表达的是同一思想，当不同的劳务联合在一起时就可以从各个方面限制和缩小不稳定状态，从而瓜分它们的劳动成果，“其中一方——资本——将承担全部风险和攫取全部巨大的利润，而作为另一方的劳动，将得到固定性的全部好处。这便是工资的起源”(巴斯夏，1995：356)。因此，巴斯夏(1995：356)认为，利息和工资的实质是一致的，“如资本负责风险，劳动的报酬以工资的名义予以固定。如劳动愿意承担风险，不论幸与不幸，那么就出现了资本的报酬，并以利息的名义确定下来”；而且，巴斯夏认为，工人获得工资是对工人利益的保护，因而工资制是一个进步。巴斯夏(1995：356)说，“许多老板，或因受普遍迷恋之影响，或因出于害怕，自愿提议用分成代替工资。但是，在这一风险分担的提议面前，工人们却后退了。工人们明白，老板们的建议，在企业万一亏损的情况下，就意味着没有任何现实的报酬，这是死路一条”。

最后，在收入再分配态度上，巴斯夏反对从约翰·穆勒开始的英国功利主义者向社会主义靠拢的立场，而是认为，任何国家的再分配行为对“提供者”来说都是一种强制行为；只有当被再分配的财产本身是巧取豪夺而来时，这种强制行为才有充分理由。

7.3 反对自由放任主义的学者

深受自然主义思维及启蒙运动的理性主义的影响，古典经济学家们普遍相信，人类社会中存在一种类似自然界中万有引力那种不加干涉就可以和谐、自动起作用的机制，这就是人的自利行为。古典经济学认为，个体追求自身利益往往使他能比真正出于本意的情况下更有效率地促进社会利益，从而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可以得到和谐的统一。正因如此，尽管绝大多数古典经济学家都关注人的福利、贫困的改善、制度的建设以及市场机制的完善，但基本倾向还是依靠自由主义政策。然而，工业革命的进展，粉碎了传统农业—乡村—手工业经济的稳定状态，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化，出现了众多的贫民窟、恶性、犯罪、疾病、饥饿与贫困。事实上，当时每一次疾病的流行都会减少生产与就业，使得工人更加贫困，而每一次工业化的胜利都会将更多的手工业工人驱赶到劳动力市场中去。面对这种情形，斯密及其他古典经济学家的观点却主张最好的政府就是最少地干预经济生活的政府，这使得自由主义和自由放任规律就成为人们抱怨的对象，一些经济学者也展开了对自由放任政策的反思。

7.3.1 劳德代尔的反斯密观点

劳德代尔(J. Lauderdale，1759—1839)是苏格兰贵族，终身议员，21 岁时以一名明确的辉格党人身份开始其政治生涯，最后却以一位极端的保守党人身份和 1832 年改革法案的激烈反对者而收尾。劳德代尔的经济观点往往是前瞻性的，并且传达出不寻常的独立性和原创性，他不接受斯密传统，是后古典时期批评斯密学说的著名经济学家之一。劳德代尔 1804 年出版了《公共财富的性质和起源的研究及其性质和增进原因的研究》一书以反对《国富论》，公开宣布要与“对斯密名字的迷信般的崇拜”决裂；因此，他的思想受到当时主流思想的严厉批判，却影响了马尔萨斯等广大读者。不过，即使如此，马尔萨斯也认

为他太极端了，从而与他保持一定的距离。

1. 劳德代尔悖论

劳德代尔指出，斯密理论存在严重问题：①斯密夸大了分工的作用，分工不是机器引入的原因，也不是详细分工后的工人们发明了机器；②斯密所说的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实际上无法区分；③斯密混同了公共财富和个人资财。劳德代尔认为，公共财富即国民财富，是由所有有使用价值之物构成的，而私人财富只由有价值的物品构成。因此，公共财富并非个人资财的简单加总，相反往往成反向关系：由于价值来自稀少性，故当物品变少时，私人财富增加，而公共财富就会减少。公共财富和私人财产之间的矛盾也被称为劳德代尔悖论（Lauderdale Paradox）。这也意味着，公共财富和私人财富是不和谐的，这种不和谐的观点使劳德代尔的思想区别于斯密。当然，劳德代尔本人也未与自由放任决裂，但是他却影响了那些视更活跃的公共政策为协调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的合适工具的人，如美国的雷蒙德就赞成地引证了他的观点。



延伸阅读与思考

以 GDP 衡量国民财富的问题

基于劳德代尔悖论，人们可以进一步思考如下问题：国民财富是否可以以 GDP 来衡量？监督活动是否创造国民财富？例如，布隆克（2000：146）就指出，“装防盗铃、闭路电视摄像机以及在每个门窗安上锁可以增加购买、使用者的安全感，对日益增加的犯罪的害怕可以减少。但是，这些东西本身没有什么价值，只是用来（部分地）防止犯罪率上升的有害影响，而犯罪率的上升又是由于我们后工业社会和日益不平等的社会社区的迅速崩溃以及非技术人员工作机会的不断减少造成的”。更为甚者，人们不但没有把那些负劳动所创造负价值从 GDP 中扣除，而且任何为此所做得努力都进一步计算到 GDP 中去，结果形成了 GDP 数字的无限增长，而人们的福利则不断下降。布隆克（2000：146）就举例说，“不断增加的对汽车的使用反映在 GDP 指标体系里面，但日益严重的污染和交通事故损失的价值却没从 GDP 中扣除。而且，建造新道路以缓解拥挤的花费，建造隔音墙保护社区免于新道路上的噪声污染，制造催化整流器以减少污染以及医院为成千上万交通事故的受害者进行护理等，这些开支和费用却被当作 GDP 的正增长”。

2. 价值观点

劳德代尔不赞成斯密的劳动价值论以及 3 种收入价值论。劳德代尔认为，劳动不是价值尺度，因为它自身的价值是变化的；而且，劳德代尔还坚持认为，商品没有固定的“内在价值”，并且不可能找到价值的固定标准。因此，劳德代尔强调，寻找不变的价值尺度是没有结果的，因为价值是一种主观的范畴。进一步地，劳德代尔认为，价值取决于供求关系，认为“每一种物品的价值完全取决于对它的需求和该物品数量之间的比例”；并且，他深入分析了影响供求变动的各种情况，提出了影响价值变动的八大原因。此外，劳德代尔还从综合效用和生产费用的关系来解释价值，从效用和稀缺性而不是从劳动推导价值并以此解释斯密的“价值悖论”，这在后来被马歇尔发展为均衡价格理论，并成为第一位建立

土地、劳动和资本三位一体生产要素的英国经济学家。

3. 资本和利润

劳德代尔认为,资本并不构成对于劳动使用的先行,而是劳动的替代品,提供劳动根本不能、或是只有付出高成本才能从事的服务。因此,资本本身也是生产的,其服务包括两方面:替代劳动和产生劳动不能生产的成果。相应地,劳德代尔认为,利润是对资本生产性服务的报酬,其上限为由被资本代替的劳动者所提供相应这一服务所应获得的工资;这实际上已经发展出了资本报酬的生产力理论,因而得到庞巴维克的高度赞扬。问题是,如果资本和劳动时不可替代的,利润又如何决定呢?显然,这都有待于进一步的发展。

4. 过度储蓄说

劳德代尔认为,土地、劳动和资本是财富的唯一来源,也是增加财富的唯一手段,任何节制支出和"积累"都不会得到产出的增加。因此,节俭并不能增加一国的财富,从而也并非总是美德;相反,私人支出的减少要由政府支出的增加来抵消,否则将影响经济的发展。同时,税收也属于一种强制性节俭,当政府不能将所得税收入全部支出时,国民收入将减少。劳德代尔认为,不完美的政府政策会造成过度储蓄:如果政府运用其税收收入购买商品和劳务,额外的政府支出会弥补纳税人支出的减少;但是,如果没有政府支出弥补强制性节俭的影响,那么总需求和总收入必定会下降。而且,即使债券持有人后来寻找有利可图的投资机会,也会徒劳无功,因为总需求和总收入的下降已经使得资本变得多余,破坏了赢利的机会。显然,劳德代尔这里已经接近了乘数的思想。

基于上述分析,劳德代尔认为,财富的巨大不平等是经济进步的主要障碍,从而主张实行财富或收入的再分配:财富的分配不仅调节需求的方向,而且调节其程度。这里,显然劳德代尔又认识到了消费倾向反映了收入的分配以及更大程度的收入分配将会提高消费倾向,这使得劳德代尔成为福利经济学的先驱,这包括像庇古那样旨在把私人收益和社会收益之间的不相容系统化的福利经济学以及新兴的关注不同市场形态影响的福利经济学。不过,劳德代尔并没有为受到私人节俭引起的损害而惊恐,而是认为其影响已经被挥霍者的挥霍而抵消掉了,因而劳德代尔又没有与自由放任决裂。

7.3.2 自由放任批判者西斯蒙第

西斯蒙第(Sismondi,1773—1842)是第一个现代意义上的自由主义者,一方面坚持民权和自由以制约政府的行为,另一方面又乐于依赖公共政策来解决市场不能解决的经济问题。西斯蒙第的主要经济学著作有《论商业财富》、《政治经济学新原理》、《政治经济学研究》;其中,早期的《论商业财富》是对英国古典经济学派思想的继承,而后期的《政治经济学新原理》和《政治经济学研究》则是对古典经济思想的批判。同时,西斯蒙第对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批判,主要是从小生产者的立场出发的,批评它以财富为研究对象而忽视了人和人的享受,而要求依靠国家政策调节社会经济生活,并赞美中世纪行会手工业和宗法式农业的原则和规范,因而成为经济浪漫主义的奠基人。

延伸阅读与思考

“与经济自由主义传统决裂的首位经济学家”西斯蒙第

西斯蒙第出生于瑞士日内瓦的一个新教牧师的家庭，是曾定居于法国的古老的佛罗伦萨家族后裔；后来西斯蒙第移居法国并在巴黎上过大学，继因家道中落而中途辍学到里昂一家银行当职员。法国大革命爆发后，西斯蒙第回到瑞士，但不久瑞士也爆发革命，他和父亲因同一些贵族有密切往来而被捕入狱。出狱后西斯蒙第一家一度移居英国，后又重返瑞士，再因革命形势的发展而迁居意大利；在意大利期间，西斯蒙第开始研究政治经济学，1800 年重返瑞士后一直在日内瓦从事著述活动。在学术上，西斯蒙第是一个生活不那么宽余但自得其乐的世俗知识分子和历史学家，他的历史著作有 16 卷的《中世纪意大利诸共和国史》、29 卷的《法兰西人史》以及《罗马帝国衰亡史》等；同时，他也是一个卓有成效的经济学家，尽管在这方面为他有趣的社会学方面的观察和分析冲淡了。

西斯蒙第在来到这个世界和离开这个世界时，这个世界一直都充满的革命暴动和武装冲突：美国独立战争、法国革命、拿破仑战争和引起 1848 年暴乱的欧洲紧张的社会形势。正是由于法国革命后的一系列暴乱，西斯蒙第才到英国避难，并了解了英国的经济学大观。在这个动荡时期，也正是工业革命时期，产生了一种完全不同于斯密所说的新经济形式：如企业中劳动力集中，大批资金掌握在工业巨商手中。一方面，拿破仑战争以后大量的士兵返乡加入到求职大军中去，造成了工人阶级的普遍贫困；另一方面，也开始出现了周期性的经济危机，最严重的是 1816—1822、1825—1831 和 1839—1842。而当时经济学家的领袖人物，如李嘉图、马尔萨斯和穆勒等并没有提出任何有帮助性的见解或政策，甚至还极力反对对贫困人口的关怀，认为这些政策将刺激人口增长。

因此，西斯蒙第对社会不公正现象开始了广泛和激烈的思索，成为在英格兰出现的产业资本主义的早期批判者，并引起了以后经济学的巨大反响。正是由于西斯蒙第对主流学术和主流社会采取拒斥态度，因而其思想在他那个时代没有得到任何回应。当然，在出版《政治经济学新原理》之后，西斯蒙第也曾获得巴黎大学任教的邀请，但他拒绝了；自此以后，西斯蒙第就被进一步孤立化和边缘化，没有朋友可以交流学术，没有学生可以传授思想，而终其一生独自经营农庄并从事学术研究。而且，为了表示对主流经济学理论的抵抗，西斯蒙第在经营农庄时故意采取反经济的措施——有意雇佣缺乏效率的老弱病残。1842 年，西斯蒙第在万念俱灰中去世，他哀叹道，“我要走了，一生没有对这个世界产生哪怕是微不足道的影响，以后也将一无所成”（转引自斯皮格尔，1999：266）。

不过，西斯蒙第对经济学以后的发展却产生了重要影响。例如，作为最早的系统的古典经济学的批判者，西斯蒙第关于经济学方法论的观念以及对经济学研究“非道德化”命题的批评，对此后的经济学异端产生了直接影响，德国历史学派和美国制度学派都从西斯蒙第那里获得了批判古典经济学的有益要素。例如，历史学派批评了主流经济学借助于形式化建立一般经济学的努力，主张结合特定历史背景建立反映文化和道德背景的国民经济学；制度学派在批判非道德的“经济人”假设的基础上，试图将制度、文化、道德等因素重新纳入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再如，西斯蒙第最早系统研究了资本主义经济周期问题，提

出了最初的总量均衡收入理论，建立了最早的代数增长模型；显然，西斯蒙第的收入理论和增长模型已经逐步得到了主流经济学的认同，而马克思也从西斯蒙第那里获得关于理解资本主义经济周期的一些有益线索。尤其是，在亚洲金融危机的发生以及若干国际大企业诚信事件的发生后，西斯蒙第关于经济学伦理性质的观念也得到了越来越多的支持。斯皮格尔(1999：266)感慨地说："西斯蒙第的思想生前只有微弱的回应，对他所处的时代而言，他的思想是远远超越了，以至于未被认可。"事实上，熊彼特把西斯蒙第和古诺、萨伊看成是法国古典时期仅有的一流人物。

当然，熊彼特(1992：177)认为，西斯蒙第的经济学更多的是英国的而不是法国的：他是古典经济学家，主张劳动价值学说，阐述剩余价值的分配，承认生产领域是财富的源泉，补充和发展了政治经济学，同时反对萨伊定律而倡导消费不足理论，因而被誉为是法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完成者。不过，西斯蒙第也具有法国的传统，比较倾向于对小私有者的关注，是英格兰出现的产业资本主义的早期批判者，提出了对政府作用的重视以及对制度的改革。事实上，尽管马尔萨斯和劳德代尔都对总需求不足表示担忧，但他们基本上保留了对斯密自由主义的附属，而拒绝赋予政府超过少数有限情形外的更多职能；西斯蒙第则更乐于依赖公共政策以解决那些在他看来市场机制不能克服的经济问题，从而转向了新自由主义，其思想代表了与过去的决裂，他自己也把其著作看作是对于正统教条的攻击。同时，英国古典学派所关心是财富怎样生产、流通和分配，认为政治经济学的目的就是为了国民财富；而西斯蒙第所关心的则是政府应该怎样指导和管理财富的生产、流通和分配以满足人的需要，认为政治经济学的目的是研究财富和国民享受的关系。

1. 新自由主义观

西斯蒙第的思想经历了一个巨大转变。起初，西斯蒙第被视为李嘉图的狂热信徒，主要继承和发展了斯密和李嘉图的分工思想，提出将物品的国际交换归因于要素禀赋差异和要素价格的思想：英格兰的资本禀赋充裕，应进口劳动密集型产品，如从法国进口缎带，这是20世纪由俄林阐述的方向。事实上，西斯蒙第于1803年的第一本著作《论商业财富》就着重向欧洲大陆介绍了《国富论》的观点。但10年之后，西斯蒙第却成为古典经济学的激烈批判者，因为他发现，斯密对前景的乐观估计与当时每况愈下的严峻现实格格不入：通过工业活动对财富的追求越来越成功，但它带给大多数人的却是苦难。西斯蒙第(Sismondi，1965：115)在多次访问英国后写道："在这个令人吃惊的国家，似乎在进行一次伟大的试验，以垂范其他国家。但是，我却发现这里的生产在不断增长而快乐却在递减。这个国家的民众似乎和哲学家们一样忘记了财富的增长不是政治经济的目的，而是为所有社会成员牟取幸福的工具。我曾在每个社会阶级寻找幸福的踪影，但它却无处可寻。"

为此，西斯蒙第于1819年的《政治经济学新原理》开始背叛"自由放任"的教条，否认古典经济学从"经济人"得出的结论：每个人的利益就是社会全体利益，而是认为存在矛盾。相应地，西斯蒙第鼓吹经济干预主义，主张依赖国家政策来调节社会经济生活，从而代替古典经济学的经济自由主义。同时，主张通过立法的手段赋予工人新的有尊严的地位，有保障的工资里也包括这样一些补贴，即疾病、失业和老年赡养，并把这些都看成是企业产生成本的一部分，并要求取缔童工；同时，对工作时间施以上限，对工资施以下限；实

行利润分享以促进劳动阶级向上流动，通过累进制税进行财富再分配。实际上，西斯蒙第是第一个和经济自由主义传统决裂的经济学家，是在法国主张实行工厂法的第一个人。

相应地，西斯蒙第选择了改良主义，其改革意见主要如下：①实行国家干涉政策，财产权应该由法律严格监督，法律应该限制长子继承制而鼓励遗产平均，采用累进税制来阻止大量财富集中，限制竞争以防止经济危机和生产过剩的恶性循环；②通过劳动立法来保障劳动阶级的利益，建立各种劳动改良措施以保障弱者的利益：缩短劳动时间，取缔童工劳动，提高工资收入，实行劳动保险；农业改良，通过牺牲大农经济发展一定数量的小农经济。当然，在批判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制度的同时，西斯蒙第也厌恶中央集权，而是一个坚定的信仰私有产权高度分散的人。西斯蒙第警告人们要警惕普遍存在的对工业化的膜拜和鼓励，而信奉能使小农户所有制和小型农村企业生存的政策。

在很大程度上，西斯蒙第的思想预示了现代福利国家对于社会正义的关心，其政策最终也为西欧和北美所采纳，这都反映了其思想和政策的现代型。熊彼特(1992：179)指出，西斯蒙第"实际上是后来的社会政策的最重要的先驱者之一；他的一些建议——例如，关于雇主应当负责保证工人在失业、疾病和年老穷困时的生活的建议——是属于他真正最富有创造性的贡献之列的。在分析经济学方面，他的名声主要建立在他反对萨伊法则的论证和他的消费不足危机理论上"。正因为如此，西斯蒙第在后期获得了巨大的声誉，熊彼特(1992：178)写道，"对社会改革家和一般放任主义的反对派来说，他上升到了这样的一种地位：人们对之表示尊敬已成为礼貌"。而且，正是由于西斯蒙第要求政府进行一定的干预和采取积极措施来保障大众的社会福利，强调"求助于政府，而不是将经济学简化为更简单的和表面上看上去更自由的自由放任原则"，从而引导了新自由主义的兴起。

事实上，尽管边沁和穆勒等对资本主义的缺陷进行了批判，但古典经济学基本上还是保留了自斯密以来的自由主义思想，这种思想要求限制政府的职能到最小，这也通常被称为旧自由主义或古典自由主义。一般来说，古典自由主义是为保卫个人权利不受君主和其他统治者的支配，在政治领域反对专制主义和家长式统治而提出来的一种基本哲学，古典自由主义者反对设立公用事业、发放许可证和规定从事某一职业的限制条件、对国际贸易加以限制、移民定额以及使用国家权力来限制竞争等。当然，尽管古典自由主义信任放任主义的一般原则，主张尽可能保持市场自我调节机制，但还不是严格的放任主义拥护者；事实上，它认为政府也具有本身的任务，如国防、警察治安、制定法律、公共健康和工业安全法规、大规模投资项目如港口和水坝的各种规定、实行鼓励技术创新的专利权、提供基础教育以及创造出一种坚挺可靠的通货等。

但是，自西斯蒙第后，自由主义丧失了它原来的标记——政治上反对权威主义，经济上赞成市场活动，而开始了求助政府介入的新自由主义。尤其是，1880—1914年期间出现了大量的干预性立法的浪潮，而这些立法许多是自由党政府的产物，与传统自由主义之间存在明显的冲突。在这种情形下，霍布豪斯(Hobhouse，1864—1929)和格林(T. H. Green，1836—1882)等人就开始着手建立一种新的自由主义哲学。到了20世纪上半叶，新的自由主义在与古典的自由主义的竞争中逐渐取得了主导地位。新的自由主义者不仅反对经验主义，而且对功利主义也持批判态度，从根本改变了自由主义政治思想传统中关于国家角色的观念，而发展出一套远离功利主义的理性计算倾向的国家理论；他们认为，

国家不仅充当保障物质福利的一套工具，而且还是一种共同体和公民感的渊薮，一个表达所有阶层所共享且为所有利益集团所承认的善恶标准的机构。



延伸阅读与思考

New Liberalism 和 Neo-liberalism

新自由主义又称改良自由主义或者现代自由主义，其主要起源于如下一些经济学家的著作：边沁 1848 年的《道德与立法原理》、约翰·穆勒 1848 年的《政治经济学原理》、格林 1886 年的《政治义务原则》、马歇尔 1880 年的《经济学原理》、霍布豪斯 1911 年的《自由主义》以及 J. M. 凯恩斯 1932 年的《劝说集》，目前加尔布雷斯的著作和罗尔斯 1971 年的《正义论》是新自由主义的理论基础。例如，霍布豪斯就认为，自由主义是这样一种信念：社会只有安全地建立在个性的这种自我指导之上，才能建立起一个真正的社会；自由与平等紧密结合，社会是仲裁人，其任务时主持公道，防止滥用高压力量。霍布豪斯（2002：155）写道："如果去掉所有的社会约束，任何人都可能获得最大的自由。（但）这儿就成了武力的天下，最强壮的人拥有无限自由，对弱者为所欲为；很显然，强者的自由越多，弱者的自由就越少。"新自由主义认为，在许多情况下，只有借助于法律的力量才能做到这一点，因此更多的法律往往可能意味着更多的自由；也就是说，古典自由主义从消极方面解释自由就是不要在人际关系中有强制和压力，而改良的自由主义则从积极方面解释自由。目前，崇尚新自由主义思想的经济学流派有新凯恩斯主义、后凯恩斯主义以及在斯堪的纳维亚和奥地利出现的强调社会平等、民主参与的新组合主义。

但是，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尤其是 20 世纪 90 年代苏联东欧解体后，西方社会又出现和壮大了新兴自由主义思潮，它源于一些自由至上主义者依据新的历史条件对古典自由主义进行了改造，更加强调市场化、自由化和私有化，并且随着世界经济日益一体化的发展而孕育出了"华盛顿共识"（Washington Consensus）：贸易经济自由化、定价市场化和企业私有化。显然，新兴自由主义在社会政治上是当时两大阵营相抗衡的产物，渗透到在经济学界则是源于一些崇尚市场原教旨主义的学者与凯恩斯经济学的政策主张相抗衡的需要。因此，新兴自由主义就成了新古典宏观流派所使用的专业术语，这包括以弗里德曼为代表的货币主义、以拉弗为代表的供给学派、以卢卡斯为代表的理性预期学派、以哈耶克为代表的奥地利学派以布坎南为代表的公共选择学派以及西德的弗莱堡学派，经济学分支则包括法和经济学、新制度经济学、产权经济学、宪政经济学等。

可见，从学术史的角度看，新自由主义出现在古典经济学后期，是改良主义的习惯称呼，目的是与崇尚自由放任的古典自由主义相区别，对应的英文为"New Liberalism"；新兴自由主义则出现 20 世纪 70 年代后，由于国家干预政策以及"福利国家"政策的破产，一些自由至上主义者主要复兴自由放任的古典自由主义，并为了与具有改良色彩的"New Liberalism"相区别，而创造出了一个新的词汇"Neo-liberalism"。显然，根据历史的习惯，"Neo-liberalism"就应该更恰当地被称为"新兴自由主义"，但当前中国诸多学人却不查历史，而广泛地使用"新自由主义"一词来指称"Neo-liberalism"思潮，从而导致了概念进而

认知上的混淆。显然，从历史的发展来看，自由主义的内涵以及相应的社会政策本身就具有不断复杂化的发展趋势：从某种意义上讲，19世纪中期以后的改良主义者所使用的“新自由主义”相对于“古典自由主义”是一种复杂化的发展，而当前流行的“新兴自由主义”却又回到了原先那种简单化状态，它倾向于简单地将基于力量和供求决定的市场经济等同于自由经济，其经济政策也是简单地主张市场规则和自由放任。

2. 政治经济学性质和研究方法

西斯蒙第学说的重要特色是对古典经济学的批判，但不是否定其原理，而是其目标、方法和结论。西斯蒙第一方面赞扬斯密，断定斯密的方法是真正科学的和“实验的”；另一方面又极力诋毁李嘉图学派，指责李嘉图的方法是脱离实际的抽象空论，“甚至可以说脱离一切实际”。事实上，西斯蒙第对抽象的理论研究不感兴趣，甚至断言“每个抽象都是一个欺骗”；并且警告，经济学不是数学科学而是道德科学，这意味着“若某人想完全用数字来解释经济将会误导经济，只有把人类感情、需要和激情考虑进去，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为此，西斯蒙第反对经济学中像李嘉图、萨伊和麦克库洛赫那样使用抽象法和演绎法，认为不应该像李嘉图那样将个别事实孤立起来；而是主张具体的、历史的和比较的研究，从社会环境的角度研究每一种事实。在西斯蒙第看来，经济学不应建立在索然寡味的计算上，也不应建立在一系列的数理式定理上；而是必须以研究人和人类为主，了解人性，鉴别不同时期、不同地区的社会生活条件。正因如此，西斯蒙第是第一个应用被称为时期分析的特殊动态方法，由于强调人的研究和注重历史比较的方法，因而成为历史学派的先导。

同时，西斯蒙第认为，李嘉图经济学是一种缺乏伦理维度的经济学，它颠倒了经济行为的目的和手段，将财富看成生产的目的而忽视了人的存在和人的价值；用这样一种经济学来指导实践，其结果自然是社会经济运行的失衡，如财富增长的同时社会福利却由于收入差距加大而下降。在西斯蒙第看来，经济学是关于人的经济行为的科学，所要解决的问题比自然科学复杂得多，而这些问题的解决需要良心就如同需要理智一样必要。为此，西斯蒙第(1989：5)强调“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是人人分享物质财富”的观点，认为经济学的真正客体是人而不是财富，财富的增长不是政治经济的目的，而仅仅是为所有社会成员谋取幸福的工具；财富只有使“所有公民都能享有财富所代表的快乐时”才是与经济相关的，而如果财富不能满足这种愿望或需要，则不能算为财富。西斯蒙第(1997：17、49)写道，“财富既然是人的一切物质享受的标志，我们就应该使它给所有的人带来幸福”，“他所创造的这一切，都应该用于满足他的需要或他的愿望”。相应地，经济学家的任务就在于使人人都有可能过上最佳质量的生活。实际上，西斯蒙第对政治经济学的兴趣和研究是也基于对人的关爱。为此，西斯蒙第从人的需要和愿望出发，诉诸道德和感情，把人的需要及其满足视为经济活动的第一也是唯一的目标。正因如此，西斯蒙第(1989：2)指责英国古典学派舍去人而谈财富是完全忽略了占有财富和应该享受财富的人，指责他们把无限制地增加财富作为政治经济学的目的，批驳其“把财富看作获得社会幸福的手段”。

此外，西斯蒙第还从人的需要出发来探讨社会生产过程，反对李嘉图的“为生产而生产”，而主张“生产服从消费”，攻击李嘉图主义只不过是“理财学”，并且还是不现实的理财学。在西斯蒙第看来，人首先是消费者，人仅仅是按照自己的需要来生产，消费决定生产，

而决定消费的是消费基金即收入的多寡。正如西斯蒙第(1997：63)指出的，“任何人起初都是生产自己要消费的东西；由于他了解自己的需要，便根据自己的需要来安排自己的劳动。……而且每个人在生产的时候，必须考虑到整个社会最迫切的要求，因为他的劳动果实就是为满足这种要求的”。可见，西斯蒙第把消费提到了首要地位，强调生产是为了消费；因此，他强调，政治经济学的目的不在于财富的增加，而是国民享受的增加，因而消费才是政治经济学的核心问题；物质幸福构成了政治经济学的目的，“物质福利是政治经济学的对象”。

3. 人本主义经济学

西斯蒙第认为，政治经济学研究的对象虽然是人们的物质福利，但它的最终目的是“人”的幸福而不是“财富”的积累；因此，政治经济学是关于指导人们为人类谋福利的理论，在理论上应研究为满足人的需要寻求道德依据，从这个意义上说，政治经济学应当从属于伦理学。显然，这种高度的历史使命感不仅赋予了西斯蒙第确立原理的兴趣，还产生了对历史和描述的兴趣，从而对社会变化做了深刻的洞察。相应地，西斯蒙第被视为以人为本的社会经济学的创始人，是人本主义经济学的先驱，这甚至影响了马克思。人本主义观点的最大特点在于它对人的关注，认为对是非判断和对敬佩、道德谴责的反应不仅是文化和社会的协议，而更依赖于广泛的理性和良知。

正是基于以人为本的思维，西斯蒙第揭示了对人性培养的重要性。西斯蒙第(1997：243、245)认为，“道德，即热爱秩序、节约、俭朴和正义，正如促进社会的幸福一样，对财富的增加也是有效的动力”。然而，在自由放任中，“个人利益常常促使它追求违反最大多数人的利益，甚至归根结底可以说是违反全人类的利益”；而且，“每个人不顾别人的利益而只追求个人的利益。……于是最强有力的人就会得到自己所要得的利益，而弱者的利益将失去保障；……在这各种利益相互竞争的斗争，不合理的事几乎常常在邪气占上风的情况下得到社会力量的支持”。因此，西斯蒙第寄希望于政府采取措施，认为社会、政府应为良好道德的建立、培养付诸努力，通过道德教育和感召力量来改变人们的自私本性，从而使自利和利他相协调。西斯蒙第(1997：245)写道：“这些道德几乎永远是由公共组织来培养的。宗教教育、政府和荣誉感，在改变人的本性。”

此外，西斯蒙第还把道德信任引入商业流通的银行信贷关系中，认为良好的信贷关系的建立有助于节省交易费用，保持商业流通的正常运转，也有助于银行产业的发展。西斯蒙第(1997：335)说：“毫无疑问，发行银行券和供应流通的货币比较起来，是一个更为经济的手段。”如果以诚实、信任建立的信用制度一旦丧失，则一切契约都将不能履行，银行产业也将面临破产，因此诚实、信任是契约建立的前提。西斯蒙第援引当时美国的例子：美国人把建立银行和根据每个公民的信任发行银行券的权利看作是美国人的一份自由权。总之，西斯蒙第非常支持以“诚实、信任、安全、公平”为基础建立的信贷关系。

4. 价值理论

西斯蒙第继承了斯密有关投入劳动创造价值的观点，并做了发展。西斯蒙第认为，孤立个人靠自己的劳动直接满足自己的消费或需要，并直接决定生产；而在交换经济中，个人的需要必须通过交换来满足，因而消费或需要决定生产并表现为需求决定供给。因为在交换经济中，商品是用交换价值来评价的，“每个人都要估计一下自己生产自己所提供

的那种物品花去多少劳动和时间,这就是售价的基础;他也把自己要给别人的物品所需要的劳动和时间和自己需要的物品所付出的劳动和时间作比较,这是确定买价的计算根据"。而且,不是一切劳动耗费所能创造交换价值,只有为社会承认的满足需要的必要劳动才能创造交换价值,这个社会必要劳动实际上就是生产某一商品的平均劳动日。

由于强调消费(需求)对决定价值量的重要性,故西斯蒙第反对古典经济学家把价值或交换价值视为产品本身固有的东西,而是区分了商品的绝对价值(内在价值)和交换价值(相对价值),"前者是生产品和取得这种产品的劳动之间的比例,后者是生产品与需要这种产品的人们的需求之间的比例"。当社会需求大于社会生产时,价值是趋向于劣等生产条件的劳动耗费,交换价值就相应高于平均价值;当社会需求小于社会生产时,价值是趋向于优等生产条件的劳动耗费,交换价值就相应低于平均价值;供求平衡时,由平均劳动量决定交换价值。因此,社会需求既调节着决定交换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也同时调节着社会总劳动量的分配比例。

5. 生产危机理论

19 世纪早期有 3 位主要学者——劳德代尔、马尔萨斯、西斯蒙第——表达了对需求充分的关注,并使其成为自己学说的中心,西斯蒙第是其中最后一位。实际上,从生产和消费的平衡及消费先于生产的思路出发,西斯蒙第对斯密"看不见的手"所造成的实际后果进行了剖析,从而成为最早发现商业周期的人之一。西斯蒙第认为,尽管需求可能随生产一起增长,但是有以下问题:①资本虽然可以转化为收入,但并不直接形成收入,产品只有实现后才能成为收入;②固然无论产品怎样过剩,供给和需求最终将趋于平衡,但平衡的恢复是以失业和大量产品的浪费为代价;③资本主义的大规模生产使生产和市场的联系脱节,资本家往往是为遥远的地方提供产品;④如果供给小于需求,增加供给对社会是有益的,但如果需求增加缓慢,而生产又无法限制,则结果必然是危机。

显然,与萨伊相反,西斯蒙第认为,产品不是用产品购买的,而是用收入购买的;收入虽然是由生产形成的,但生产本身并不等于收入;产品只有卖掉以后才成为收入,而问题正在于产品找不到那么多的销路,其中的原因在于当年产品并不是用当年生产所形成的收入来购买的,而是用上年生产所形成的收入来购买。显然,如果只顾追求利润而年年扩大生产,那么就会使得当年的生产总值超过上一年的收入,因而就会存在经常性的产品卖不掉的现象;特别是,如果资本主义竞争使财产不断集中,那么就会降低小生产者和工人的收入和消费,从而导致国内市场萎缩。

总之,生产超过收入,即生产超过消费,就必然造成危机;因此,西斯蒙第将危机的根源归结为生产和消费的矛盾,将生产过剩归结为大量小生产者的破产和工人阶级贫困所造成的需求不足,即日益扩大的不平等使得不断扩大的工人阶级的购买力日益下降,这也就是早期的经济危机的消费不足说。至于矛盾的根源,西斯蒙第认为,这一切都是由于资本主义自由竞争引起的扩大再生产造成的:由于大机器的引进造成了生产者和生产资料的分离,工人不得不忍受十分低微的工资,而资本家的生产规模也不再取决于需求而是资本数量;工人只能实现工资这部分价值,而资本家和地主不可能消费全部剩余价值。熊彼特(1992:182)认为,"西斯蒙第的伟大功绩是他系统地、明白地使用了时期的图式,也就是说,他是第一个应用了这种称为时期分析的特殊动态方法的人。而且,他清楚地看到了

这样做所造成的差异，特别是看到了从下述事实产生的扰乱、矛盾和障碍：经济生活是受到序列的制约的，序列的每一个单位均为过去所决定，它本身又决定着未来”。

6. 分配理论

从生产和消费的关系出发，西斯蒙第还特别重视分配问题。西斯蒙第认为，消费不足就是由于资本所有者和工人之间的收入分配不均造成的：财富分配所得收入必须和人口的增减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否则社会便陷入灾难之中。同时，西斯蒙第(1997：231)还认为，无限度生产是不平等不断加深的原因：①无限度的生产严重侵犯了工人群众的身心健康，而“人是为了使人能够休息而劳动的；……如果剥夺人的童年和老年的休息，如果剥夺短工夜间的休息时间而让他劳动”，实际上也就危害了劳动的本质；②劳动生产力无限生产的结果“必然给富人纸醉金迷的生活平添新的享受，助长他们的懒惰，使他们能够吞噬新劳动所生产的一切产品”。西斯蒙第(1997：232)认为，上述无限制的生产扩大富人和穷人的贫富差距，这是不合理也不公正的，而“社会的财富只有当它能为每一个阶级造福，才是人们所期望的。……如果不考虑从事劳动的人，而只考虑那些应该享受的人，这种劳动就会变成可怕的灾难”。由此，西斯蒙第从对生产和消费的研究又转到了对生产和分配的研究。

基于上述分析，西斯蒙第认为，无论个人或全社会的幸福，都不在于生产和生产力的发展，而在于所创造的财富的合理使用和公平分配；而分配问题不仅仅是个经济理论问题，而且是一个伦理问题。这个伦理问题的公平性在于分配应该在一切参加生产的人中进行合理分配，如此才使人们得到幸福。当然，社会现实的分配却不是公正合理的，为此西斯蒙第寄希望于国家站在公正的立场予以人道主义的救助和干预，来医治资产阶级社会的重病。西斯蒙第(1997：226)说：“国家的利益绝不是工厂主的利益，而是把生产所得的利益在一切参加生产的人中进行合理分配，国家的利益要求劳动所生产的国民收入由各个阶级来分享。”可见，在西斯蒙第看来，政治经济学应该以收入分配或分配问题作为研究的中心，通过政府的经济政策来实现最大多数人的最大物质福利；而古典经济学强调生产轻视分配，注重物质忽视精神，结果是在财富急剧增长的同时人民更加贫困了，因此政府应该设法限制而不是促进资本主义的发展。

当然，西斯蒙第的分配理论还是源于他的价值理论。正是从价值论出发，西斯蒙第把劳动收入和非劳动收入对立起来，认为资本家的利润是工人创造的额外价值(剩余产品——这是马克思剩余价值的理论源泉)，并指责资本主义制度分配的不合理；同时，西斯蒙第也将地租和工资对立起来，认为地租是工人劳动产品的扣除，并谈到了资本主义地租和前资本主义地租的区别(后者没有利润界限)，但把地租的来源又归结为自然劳动的产物。

7. 人口理论

李嘉图承袭了马尔萨斯的观点，把资本主义人口过剩看成是绝对人口过剩；西斯蒙第则认为，其是相对人口过剩，是“机器排挤人”的结果。同时，西斯蒙第也指出，人口过剩的恐惧不是人口增长快于生活资料的增长，而是人口同收入的增长没有齐头并进。西斯蒙第认为，在旧制度下，农民可以确知自己的收入，手工工人直到变成师傅才结婚，所以人口增长和生活资料的增长完全被人的意志控制着；但是，在现代社会组织下，劳动者的收入

得不到保障，如果由于繁荣上升的工资激励而结婚，则不久也可能由于经济危机而遭到解雇。为此，为防止“与收入不成比例的人口增加”，西斯蒙第主张劳动人民停止生育，“因贫困而生小孩，就是为罪过而生小孩”。可见，西斯蒙第的理想社会是以小私有制为主体的社会，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直接结合是这一社会的基本特征。

从西斯蒙第主张中，人们可以思考：父母生育孩子时的应有责任以及这些责任对孩子数量的影响是什么？在一个更加注重集体或社会利益的国度，生育就不再是现代主流经济学所宣扬的，小孩生育数量完全取决于父母基于个人的成本—收益的考量。例如，古代中国社会就更关注家族而非父母本人的利益，即使现在中国社会依然关注子女未来的前程。显然，这就可以引起人们对贝克尔的家庭行为分析的反思。

7.4　美国学派的保护主义思想

相对于欧洲来说，美国经济学是后起的。在19世纪之前，美国没有一部系统性的经济著作，经济思想主要是从英国输入，主要特点是重商主义向古典政治经济学过渡，这是当时美国不发达并受英国统治的必然现象；不过，到了18世纪，美国出现了各种报告、小册子和论文讨论纸币、铸币、信用、贸易和财政政策等问题，而且独特的社会环境使得美国学者对古典体系所声称的具有普遍的适用性提出了挑战。例如，美国学者在较长时期内都不是心甘情愿地接受报酬递减规律的冰冷逻辑及其展示的灰暗前景，从而反对马尔萨斯的人口学说的立论依据，较为注重生产劳动的研究等。事实上，美国学者大多反对马尔萨斯的人口理论，认为它忽视了制度因素。如埃弗雷特（E. Everett，1794—1865）1823年的《人口新论》认为，人口增长对于分工和生产率会产生有利的影响，并且这种影响足以保证获得更大程度的丰裕而不是稀缺，这是杨小凯的先驱。事实上，凯里在19世纪30年代出版的《政治经济学》是第一部系统的经济学论著，此书批判李嘉图的地租理论而大力宣扬贸易保护主义观点，这成为后来美国经济思想的主要传统之一；此后，受欧洲思想的传播和本国经济形势的影响，美国的思想开始多样化，其思想也就相对不受欧洲传统思想的束缚。

7.4.1　美国早期的主要学者

英法的主流经济学家都推崇市场竞争和自由贸易，但新兴的美国却拥有完全不同于英法的社会经济环境：地大物博使得美国并不需要通过与他国贸易就能够源源繁荣下去，而更倾向于接受德国经济学注重工业化发展的思想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为此，一些美国学者就根据自身的社会环境而尝试建立一种新的“美国政治经济学”，其基本特征就体现为贸易保护主义。熊彼特（1992：216—217）甚至说，“可以把李斯特最早的一本著作包括在美国的成就以内，因为该书是美国环境的典型产物，也许还可以把约翰·雷的伟大著作包括进去”。事实上，约翰·雷（J. Ray，1627—1705）出版了《政治经济学学科的一些新原则的陈述》，其副标题就是《揭露自由贸易体系和“国富论”主张的一些其他学说的谬误》，该书要求政府通过促进发明和技术进步为社会装备更充分的满足未来欲求的手段。当然，并非所有的美国经济学都是保护主义者，尤其是美国南方的学者往往倾向于支持李

嘉图的自由贸易理论。

1. 富兰克林

富兰克林(B. Franklin,1706—1790)出生波士顿的英国漆匠家庭,是家里17个孩子的最后一个儿子,10岁时就离开学校帮父亲做蜡烛,后来当了近10年的印刷工人,但他通宵达旦地读书而学习从未间断,从而拥有渊博的知识;他成为18世纪美国最伟大的科学家和发明家,著名的政治家、外交家、哲学家、文学家和航海家以及美国独立战争的伟大领袖,是资本主义精神最完美的代表。

在学术上,富兰克林深受配第的劳动价值论的影响,认为“一切东西的价值用劳动来估计是最正确的”,“银的价值可以和其他一切东西的价值一样完美地用劳动来衡量”(转引自马克思,1976: 40);而且,富兰克林还把交换价值归结于劳动时间的分析。富兰克林反对重商主义的限制政策,认为国际贸易不是增加财富的源泉,因为一个国家输出商品换回的货币同样是劳动换来的,因而主张自由贸易。但是,富兰克林的《关于国民财富地位的考察》又表现了重农主义的倾向,这是因为他在法国与重农学派结识颇多。书中认为工业是不生产的,“制造业只是改变形状”;制造业虽然可以为农产品扩大市场、提高土地价值和保存货币于国内而不外流,但发展制造业的目的主要是作为促进农业兴旺的一种手段。

2. 汉密尔顿

汉密尔顿(A. Hamilton,1757—1804)生于今天的维京群岛,7岁父亲失踪,13岁丧母,10岁到码头打工谋生,14岁出任贸易公司总经理,17岁只身跑到纽约国王学院学习(今天的哥伦比亚大学),旋即投笔从戎,而成为乔治·华盛顿最信任的左膀右臂,但47岁时在与副总统阿伦·伯尔的决斗中丧生。汉密尔顿是美国的开国元勋之一、宪法的起草人之一,作为联邦党人的首领而为美国两党制的出现奠定了基础;同时,他也是财经专家和美国的首任财政部长,在美国金融、财政和工业发展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汉密尔顿具有浓厚的重商主义倾向,但注重保护工业,把它视为商业的基础,并希望把美国建成一个工商金融体系发达的国家;同时,主张国家干预经济生活,并认为国家政策应以商业利益为重,积极主张实行保护关税政策;此外,极力反对当时杰斐逊总统注重小农经济的观点。汉密尔顿为美国构建的货币金融体系有五大支柱:统一的国债市场、中央银行主导的银行体系、统一的铸币体系(金、银复本位制)、以关税和消费税为主体的税收体系、鼓励制造业发展的金融贸易政策。这五大支柱相互配合和协调,共同支撑起美国金融体系的参天大树;其中,国债市场是国家整体信用优劣的最佳指示器,中央银行负责维持银行体系和货币供应量的稳定,统一的铸币体系(后来是美元纸币体系)极大降低金融贸易的交易成本,税收体系确保财政健全和国债市场的良性循环,制造业(真实财富创造能力)则是金融货币的最终基础。

不过,汉密尔顿始终没能像其他开国先父那样当上美国总统,其政策也受到当时主流政治的忽视甚至攻击。例如,汉密尔顿因注重发展工业而长期被杰斐逊以来的许多人攻击为是“平等和自由”的敌人,他们认为,汉密尔顿鼓吹的城市和商业社会对他们所钟爱的以种植园经济为核心的美国乡村民主而言是一个威胁。不过,汉密尔顿的政治遗产在后世却逐渐显现出其高瞻远瞩性,包括“工业建国之路”和建立一个强有力的中央政府等主

张在此后的美国历史中起着越来越显著的作用，亚伯拉罕·林肯和西奥多·罗斯福等施行的政策就是建立在汉密尔顿的遗产基础上的。

3. 雷蒙德

雷蒙德(D. Raymond，1786—1849)是巴尔的摩的律师，美国第一位在经济学方面写作专文的人，也是政府促进经济发展的支持者。雷蒙德于1820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思想》中提出了一项积极的公共政策的基础，旨在区别个人和国家财富以及使后者成为主要的关心来促进经济发展，这一区别呼应了劳德代尔的做法。雷蒙德把国民财富定义为生产物品的“能力”，政府被规定了借助保护政策扩大这一能力的职责。为此，雷蒙德十分强调保护政策，并利用幼稚产业和就业的理由为保护性关税辩护，这不同于汉密尔顿依赖补贴的政策。

7.4.2 调和主义者凯里

凯里(H. C. Carey，1793—1879)是美国经济学派的代表人物，19世纪上半叶美国最有影响的经济学家，并在美国形成了所谓的凯里学派和“美国政治经济学”。在凯里从事经济学著述的年代是19世纪30年代到19世纪50年代，正处于欧洲工人运动日益高涨、美国独立战争之后和南北战争之前美国经济迅速发展的时期。在这种历史条件下，凯里从整个资本主义国际形势出发，说有必要倡导“阶级利益和谐”论，还从美国国内形势出发，宣扬有可能实现“阶级利益和谐”。特别是，凯里的思想受美国特殊环境的影响，即欠发达而又资源丰富；相应地，其学说也显示出与英法古典经济学不同的特点，即具有民族主义、乐观主义、调和主义的倾向，这对“欠发达的”欧洲大陆有深刻影响。实际上，一方面，凯里的思想可以被视为是一种推广的孔德主义，认为一切科学从根本上说是统一的；另一方面，凯里在某种程度上又受李斯特的影响，把美国设想为一个独立的世界，而主张保护主义以及农工商各行业的调和。凯里的主要代表作有三卷本的《政治经济学原理》、《过去、现在及将来》、《工农商利益的调和》和三卷本的《社会科学原理》。

1. 贸易保护主义

凯里早期是自由贸易论者，在《工农商利益的调和》中，他和巴斯夏一样认为国民经济中存在一种普遍的、和谐的平衡。但晚期，凯里成了贸易保护主义者，认为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有很多好处：①使一国经济免受外国摧残而自由全面发展；②经济发展增加对劳动的需求，从而有助于提高工资；③可以节约运输费用。同时，凯里认为，发展本国工农业具有这样的好处：①使农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②可以收到工农联合的利益；③可以使土地的肥沃性得到补偿。

2. 调和主义

凯里否定李嘉图关于雇佣工人、资本家和地主三者之间的利益对立的观点，而认为商品价值取决于它的生产费用。并且，凯里自称发现了资本主义社会产品“分配的一般规律”，即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劳动的价值在提高，而资本的价值在降低”，因此产品中“工人的份额在比例上和数量上都得到增加，资本家的份额在数量上增加，但在比例上减少，这个规律总是要使人们处在平等的境地”。也就是说，随着劳动生产力的增进，资本家和劳动者的收入都会增加，但劳动者的收入占社会总产品的比重也相对增加，而资本的收入相

对下降，因而阶级利益趋于调和。凯里不但论证了资本家与工人之间在利益关系上的和谐，而且还进一步论证了地主阶级与其他阶级之间在利益关系上的和谐。凯里还认为，当时美国南方种植园里奴隶主与奴隶之间在利益关系上也是和谐一致的。这种关于国民经济中存在一种普遍的、和谐的平衡的思想与巴斯夏有相似之处。为此，凯里于1850年还在《经济学家》杂志上发表了一封公开信指责巴斯夏剽窃；但是与巴斯夏主张自由放任相反，凯里是保护主义的重要支持者。

3. 其他学说

（1）地租理论。凯里反对李嘉图的理论，并基于美国经验认为，人类先耕作贫瘠土地，然而耕作肥沃土地，因而土地收益是递增而非递减；地租是对地主投在土地上的资本的报酬，是资本的一种收益形式。

（2）人口理论。凯里认为，马尔萨斯的古典人口理论不适合美国的环境，因为美国的劳动力稀缺而土地肥沃，机会是无限的。相应地，他的著作暗含了新的国家需要新的经济学，一种不同的政治制度和经济条件的经济学。

（3）价值理论。凯里认为，全部生产要素都创造价值，并且是再生产费用决定了价值的大小，因而其理论可被称为再生产费用价值论。

第 8 章 历史学派对古典经济学的批判

对古典经济学批判不仅来自古典经济学内部的持不同“政见”者，更来自另一重要思维派别——历史主义的攻击。人们知道，启蒙运动带来了理性主义的成长和人文主义的盛行，也开启了古典经济学。但是，随着物质财富的急速增长，西方社会的贫困问题似乎并没有解决，反而在不断扩大，社会矛盾也不断激化，这就意味着，基于自由放任的自利行为并没有促进社会关系的和谐。在这种情况下，就出现了对古典经济学的反思以及对启蒙运动的反叛，其中最全面的批判就来自历史主义。历史主义的思想主要受到 17 世纪哲学家培根和黑格尔主义的影响，孔德主义也对英国的历史主义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从而形成了英国和德国两个历史主义流派。同时，历史主义在不同国家所取得的地位是不同的：它在德国取得了统治地位，法国成为更为激进的社会主义的祖国，英国的后继者则将社会主义加以改造而形成演化的路径(这是英国人天生的妥协才能，在穆勒身上得到充分的发挥，他对反对古典体系的各种观点都持开放的心态)。一般而言，古典经济学崇尚一般抽象化的研究方法，而历史学派认为，经济学的方法应该是由归纳的、经验的或历史的方法加以补充或替代；因此，历史学派就以古典经济学的主要反对者的面貌出现在经济学说史中。

8.1 不列颠的历史主义传统

在很长一段时期，英国知识界大多团结在李嘉图经济学的周围，穆勒也在理论方面把自己视为李嘉图主义的拥护者；然而，到了 19 世纪 40 年代，一个严谨的历史主义反叛却在英国出现了。一般来说，历史主义者攻击的目标是李嘉图而不是穆勒，因为他们觉得穆勒某些附带的意见加强了他们的观点，因而英国的历史主义经济学家中并没有哪个对穆勒表示不满。事实上，孔德的思想就是穆勒和都柏林历史主义经济学家思想灵感的共同来源，只不过两者在如何对待孔德思想上表现出不同：一个是试图把各个因素考虑进去发展出更为丰富的经济理论，另一个是坚决排斥抽象一般化方法。

8.1.1 培根主义的承袭

不列颠历史主义的先驱是培根，培根崇尚归纳和观察的影响，随后有休厄尔(W. Sewall，1794—1866)归纳方法的历史和哲学书籍，休厄尔的朋友琼斯(R. Jones，1790—1855)则将之用到经济学中。琼斯攻击古典经济学的本质和方法，成为英格兰第一个历史学派经济学家，他和马尔萨斯一起还创立了伦敦统计学会(即日后的皇家统计学会)。琼斯 1831 年的《论财富的分配和税收的源泉》攻击李嘉图，认为李嘉图所做的一般化只包含与真实世界不同的假设真理，用狭隘而有限的数据构建了一个据说可以解释一切范围的

价值的体系，但实际上根本不能被实际应用。琼斯认为，经济假定应当是历史决定性的并且得到经验上的证明，从而打算通过一种既包括过去也包括现在的经验的认知方法代替李嘉图的抽象过程。

琼斯著作的内容包含了对世界不同部分和不同历史阶段中地租的分类和详细描述，如对农场主和农民地租的区分，对俄国、波兰和其他地区的农奴地租以及对古希腊、罗马和法国等的分成佃农的地租都做了一丝不苟的描述。但是，琼斯往往不能或不愿从所汇集的丰富的历史性的细节中做出抽象的理论分析，最多是能做出分类，以告诉读者任何事情都是可能的，如指出较高工资对人口的影响是"人口可能增加，或可能不增加"。此外，琼斯也是温和的保护主义者，在理论上试图构建一种"国民经济学"，这种经济学既对国民经济学的结构和演变的考察，也对财产关系、劳动组织和社会政治制度的改变给这种结构的演变造成的影响进行调查。显然，这影响了马克思的思想。

总的来说，琼斯的著作具有这样的特点：①纲领式的，它建议一种研究经济学的新方法；②批判式的，它批判了古典学派在方法上和内容上的缺陷；③乐观主义的，它批评了马尔萨斯并指出技术进步对收益递减的抵消；④相对主义的，它怀疑经济理论的一般应用；⑤进化论的，它认为国民经济有一种进化的结构；⑥跨学科的，它建立了经济变化和社会政治因素变化之间的联系。穆勒指出，琼斯"致力于建立一部科学归纳的法典，借助于这种方法，而不再是经验的方法，就可将人类的各种观察结合起来，奠定稳健的一般理论的基础"。在某种意义上讲，琼斯往往又被认为是第一个制度主义者，但他的声音却被淹没在李嘉图主义教条的海洋之中。

8.1.2 孔德主义的承袭

不列颠历史主义的另一个来源是孔德主义，信奉者包括英格拉姆(J. K. Ingram, 1823—1907)、莱斯利(T. E. Cairness, 1826—1882)等，其中心是爱尔兰的都柏林。与琼斯一样，他们的著作也具有纲领式、批判性和相对主义等特点，同样把攻击的目标放在李嘉图身上。这些历史主义经济学家处于19世纪末，此时，古典经济学已经江河日下，他们从穆勒的一些附带的、次要的和渐失兴趣的意见中吸取营养并将之放到中心。实际上，穆勒本身就受孔德的影响，特别是孔德的舆论理论、动态学以及对经济理论"形而上学的"抽象方法的反对。例如，穆勒就公开承认历史和制度因素是经济理论的限制条件，并告诫在从经济理论得出政策结论时切勿忽视经济以外的东西。但是，穆勒的这种考虑并没有影响他发展经济理论，只是考虑更多的因素，而历史主义者却走向不同的方向。历史主义者坚持孔德主义，认为将社会科学分成各个部分就如同抽象一般化方法一样，是没有理由的，如果自由放任规则有如此多的例外，那么就不应坚持。同时，他们也从斯宾塞的社会进化思想和达尔文的生存竞争和自然选择的思想中吸取营养，确信这种遗传的方法包含了解决社会之谜的途径；但却与斯宾塞严格的个人主义和极端自由放任的经济观点大相径庭。

英格拉姆是孔德思想在英国的权威解释者，他对古典经济学的攻击表现如下：将社会的经济现象同思想、道德和政治的方面隔绝开来，发展了"邪恶地抽象的"概念，"无限地"夸大了演绎的功能和结论的绝对性。英格拉姆认为，正确的方法是历史主义的归纳方法，对经济学的研究应该系统地与对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的研究结合起来，应该抑制过度

进行抽象的倾向,经济规律及在其基础上建立的实际的规定应该以不太绝对的方式予以表达。当然,英格拉姆对古诺等数理经济学家也做了过分的指责,“在经济学的推理中使用数学的巨大缺陷是,它必然是贫乏的……这种类型的研究没有前途,它只是浪费追求它的思想力量”。

莱斯利是历史主义法学开创者梅因(H. Maine,1822—1888)的学生,接受了梅因转向历史经济学的建议,他的大多数文章都充满了历史注释和文字引用,包含了深刻的和前瞻性的观察。莱斯利继承了英格拉姆的路线,对某种经济理论的适用性提出质疑,怀疑经济体系的流动程度是否足以方便地得出利润平均化和税收影响范围的结论,从而是制度主义批判的重要先驱。莱斯利的《货币之爱》一文谴责经济学家将注意力集中在难以捉摸的抽象(即对财富的渴望)之上,而忽视了在财富的内容及其使用上的历史变化。莱斯利认为,使用对财富的苛求和货币之爱这样的抽象是回到将真实的客观存在赋予宇宙的中世纪哲学,而蒙蔽了诸如对安逸、奢侈、声望和社会地位的爱这样的因素的适应性。

在其他方面,作为《经济学家》编辑和《伦巴第人街》作者的白哲特(W. Bagehot,1826—1877)尽管曾是李嘉图的早期追随者,但他的作品中却充满了对制度结构与经济理论相互关系的关心。白哲特认为,把当时的正统理论应用于英国以外的其他国家的经济发展是没有用途的,因为它们内的制度背景很少与英国相同;同时,白哲特指责经济学中的主要假定都是没有得到验证的,并且由此得出的理论也因为过于抽象而没有使用价值。此外,白哲特还将达尔文的自然选择原理运用于民族国家之间的政治斗争,这实际上是后来凡勃伦制度经济学关于社会变迁的基础。白哲特在《物理学与政治学》中提出了社会心理学,将进步描述为产生于“内在于习俗蛋糕”中的“适应种子”,有助于通过模仿、联想和接触传染发生变化;但是,他也不是完全的经验主义者,既反对“全部案例方法”,也反对“单一案例方法”。白哲特崇尚的是李嘉图而不是穆勒确立的规则和方法,但某种程度上又是一个相对主义者。

当然,需要指出的是,尽管英国历史主义者企图使经济学成为社会学的一个分支并经历史过程来推引一种理论实体的努力失败了,但他们的著作却对当时大多数英国理论家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例如,杰文斯很大程度上就是在莱斯利的影响下而有保留地否定了自由放任原理,并判断历史主义者的倾向是“必不可少”的,尽管他同时也强调演绎法在经济科学中的必要性。马歇尔也高度赞美历史主义者的著作,把它视为“是我们时代最伟大的成就之一;并且是对我们的实际财富的一个重要增加”。同样,J. M. 凯恩斯也是在这个学派的刺激下发现,“经济史的研究在建立和完善政治经济学过程中发挥一个具有显著特征的作用”。不过,这些英国新古典经济学者都坚持,历史研究和归纳方法只是补充经济理论;相应地,新古典的理论经济学最终成为对于经济学家进行理论训练的基础,经济史则变成了一般经济学的一个分支领域。

8.2 德国早期的历史主义

德国本土孕育出来的经济学说非常具有特色,它特别强调历史的意义和国家的作用,从而与英国古典经济学存在很大的不同。一方面,德国在历史进程上与英法存在明显的

差异：德国统一非常晚，在18世纪还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政治实体，德国的思想家也尚未经历过市民社会的洗礼，无论是思想上还是经济形态上都深受中世纪的影响。因此，历史经济学在德国比英国更为成功，德国的历史学派也比英国的历史学派更有影响，更为持久。当然，德国的思想又不是自觉地以市民阶级的名义出现的，而是从一般抽象的人类理性的原则中演绎出来。另一方面，德国社会非常重视法律和政府的作用：早期日耳曼部落就开始出现了民主政治传统和立约、守约精神，后来的神圣罗马帝国的法律和政治制度也深受其影响，从而形成了政治安排和法律多元化的发展。因此，德国特别赞颂国家的作用，从而形成较为强盛的国家主义；德国的经济学就形成了一个新的流派，它构成了19世纪对古典经济学更全面的批判和反思。一般地，德国历史学派对英国古典经济学的反应主要源于这样两方面：一是探索如何使德国开始接受来自工业化的好处的道路；二是如何以与德国政治和社会方面的时代精神相吻合的方式来接受工业化的好处（米尔斯，2005：148）。

8.2.1 历史主义滋长的社会背景

德国的历史主义具有这样的特点：①反对强求来自理性的一般规则，而只有对这些原则的轻蔑，一种对任何诉诸于人性规则的人的犬儒式轻蔑；②坚持观察历史演变的无终止的唯一性，既敌视孕育斯密思想的世俗化自然法传统，反对当时改革主义者所做的法典化尝试，也敌视功利主义，把“宽容、慈善”诋毁为“奢侈、不可实行、不合时宜、模糊的梦想”；③支持对民族和国家的世俗的偶像崇拜，甚至最后退化为对赤裸裸的权力的膜拜。在德国历史主义者看来，英国古典经济学不适用于德国，如果在德国实行极端个人主义和自由贸易将阻碍德国的经济发展；因此，他们强调国家力量和民族利益，主张贸易保护，主张一个国家的经济政策应根据它的历史特点来决定。可见，德国历史主义的形成和发展有其一系列的社会环境和文化传统。

首先，德国的历史主义倾向与英国蓬勃发展的浪漫主义和保守主义之间存在密切联系。1789年的法国大革命使得启蒙运动萌发出来的阴暗面逐渐暴露出来，因此当时在英国出现了一群学者开始对启蒙运动的破坏性影响进行反思，开始强调重新对传统社会的保护，其中的代表就是伯克（E. Burke，1729—1797）。伯克认为，社会是不可以拆卸后再重新安装的机器，它不是人类设计的产品而是通过不断适应特定民族和国家的状况长期演化形成的；因此，伯克反对革命，谴责致力于从根本上改造社会的启蒙运动破坏了将个人联结成社会的权威和感情依恋。伯克还认为，人既不能自主，也不理性，而是情感的动物，从而需要由社会提供制度、习俗和规则；因此，伯克强调，没有权威，社会就会陷入各种愿望和情欲相互冲突的困境，尊重、责任感、爱国主义等传统价值观就会受到自私的物质主义的侵蚀，从而并导致所有人都受损。而且，伯克不信任民主，认为普通人既没有时间也不愿意去获取为进行明智的投票所需要的知识；相反他相信，贵族最适合于做统治者，因为他们的财富和闲暇使他们不必为个人收入而奔忙，从而能够没有偏见地促进各种利益。为了给现存传统进行辩护，伯克以及后来的保守主义回顾了中世纪的好处，主张恢复中世纪共同代理制度，强调公民不是作为个人而是作为像基特尔似的社会和经济团体那样实行自己的政治权利。此外，伯克不喜欢经济学家的著作，认为当改造社会的活动破坏

传统制度时，文化遗产便丧失了，结果大家只关心个人的满足，而忘却了自己对他人和社会整体的责任。伯克感叹道：“骑士时代已经过去，诡辩家、经济学家和算计者取得了胜利，欧洲的光荣永远消失了。”总之，伯克的思想开启了浪漫主义，它更注重了人文的思考，启蒙运动以理性驯化感情和冲动，而浪漫主义要解放它们。

其次，浪漫主义在某种程度上又与保守主义相一致。保守主义的基本思想是想在新的难以扭转的形势下维持社会秩序，寻求在一个变化不可避免的社会中如何保持连续性的途径，如伯克就被公认为现代保守主义的奠基人。保守主义反对理性时代的原子主义和社会唯名论，其人性观基于两个基本的假设：①人性既包括理性成分又包括非理性成分，人的行动不只受思想的支配，而且也受情感、兴趣、习惯等所谓“偏见”的支配，而所有的社会生活与道德生活都基于偏见；②非理性的人性是因民族、时代、文化的不同而有所不同的。例如，保守主义的代表人物奥克肖特(M. Oakeshott，1901—1990)就批判后文艺复兴时代的理性主义的形式，认为理性主义政治是一切传统、约定俗成、习惯事物的敌人；同时，他认为，革命以后的社会危机实质上是社会纽带的有机体的瓦解，并从社会整合的作用考虑宗教的地位。

再次，德国的历史主义思潮也是源于德国传统。直到19世纪，德国的一些关键经济制度与英法等国都存在很大差异，重商主义的管理规则在德国一直持续到1871年德意志帝国的建立。因此，尽管古典经济学家注重的企业竞争和自由在英国是理所当然的事，但在德国却受到了严格的限制；同时，由于大的官僚机构管理和统治着德国经济生活，因而公共管理科学得到了极大的发展。显然，正是由于特殊的历史渊源，在德国社会就滋生出了保守的民族主义、浪漫主义和沙文主义。一方面，与法国启蒙思想相对立的浪漫主义就在德国得到了滋生与蔓延：与启蒙运动的理性和科学观相对立，德国的浪漫主义者强调人类是非理性的、不可预测的，而文化则起到维护社会凝聚性的作用，只有在以人们广泛接受的价值观念为基础的稳定的文化环境中，才能实现个人的自我实现。另一方面，1816年拿破仑失败以后，保守主义和民族主义浪潮开始席卷整个欧洲。保守主义试图利用民族主义情绪来实现稳定、秩序、国家权利和经济扩展的目标，一些人甚至鼓吹战争是个人超越日常的频繁生活并展示勇气、力量、英雄主义和爱国主义等高尚情感的宝贵机会。在经济学上，浪漫主义与历史主义在反对自主的和抽象的古典经济学主张中得到加强；而且，浪漫主义还添加了一种对正在成长的资本主义的较为黑暗阶段的批判，强调无产阶级化的工人的不安全感和他们在组织中的异化，从而开启了马克思思想的先河。

最后，德国历史主义的盛行还源于特殊的历史环境。德国曾经受到法国的军事征服，拿破仑战争之后的和平协议将德国分离成39个独立的君主制联邦，获胜的欧洲列强别有用心地操纵德国来为它们自己的利益服务；这样，反而激起了德国人民的爱国主义和民族主义感情，渴望国家统一以及立宪改革。此时，普鲁士成为当时德国最大、最富有、最军国主义以及实力最强的政权，而民族主义者则指望普鲁士建立一个统一的德国，普鲁士国王在反对拿破仑的战争中为获得民众的支持也许诺一部宪法。同时，在18世纪晚期，德国刚从30年战争的废墟中恢复过来，东部受土地贵族的支配，而在西部与法国接触的同时带来了源自斯密的自由平等思想和法国革命以及拿破仑的相关制度变革，而当时德国许多受过教育的人都欢迎这些新的思想。然而，随着拿破仑战争的结束后，专制主义却很快

恢复。事实上,梅涅特的神圣同盟的复辟体制将学术和其他思想及其表达置于警察的控制之下,因而宪法改革和其他改革的希望破灭了。特别是,德国人在1848年前几乎从未敢于反对他们的统治者,而1848年的革命失败使得许多德国人相信他们不具有政治能力而应该继续服从统治者,而俾斯麦在1871年对德国的统一强化了这一信念。长期悲惨的种种生活使一些人不相信理性可以提供在其上建立普遍有效的制度,而受到一度为德国皇帝所统治的中世纪的制度所吸引,从而回顾过去以寻求灵感和指导。

8.2.2 经济浪漫主义代表缪勒

缪勒(Muller,1779—1829)是伯克的信徒,具有明显的国家主义和浪漫主义倾向,是"经济浪漫主义"的代表人物,是梅涅特的神圣同盟的复辟政策的热情捍卫者,也是对历史学派产生重要影响的先驱。由于德国资本主义发展缓慢,故缪勒对资本主义也知之不多。相对于古典主义者,缪勒是从不同的历史背景、不同的角度和不同的方法来考察问题的,更多的是从哲学、政治学和社会学角度考察,道德伦理占据了重要地位。

(1) 在哲学观点上。缪勒认为,启蒙运动、理性和自然法是有缺陷的,是行会制度把人们紧密结合在一起,从而鼓吹和恢复合作性的国家以及其他中世纪的制度。而且,缪勒认为,国家是一个由相互联系的人类事务组成的为了全社会物质和精神需要的有生命的社会有机体,而不是为了个人利益而存在。特别是,缪勒把国家视为在人和上帝之间的中介,认为人只有同世界相联系才能实现真正的自我。因此,缪勒主张,必须从总体上理解和对待国家,这是对德国经济学发生重大影响的"全体主义"思潮的发端;同时,缪勒反对自由贸易,认为斯密的个人主义经济学导致国家和政治经济学的解体和分裂,自由企业和竞争产生无秩序,并使传统的个人联系变得松弛。缪勒强调,只有国家有机结合,个人财产才有保障。

(2) 在经济理论方面。缪勒反对斯密从浑然一体的社会生活中将经济抽象、孤立出来,而是认为社会生活是一个多方面的统一体,任何一门科学都必须涉及经济、政治、宗教和道德各个方面,不能把经济和艺术、政治相分割,也不能把个人权利和国家权力相分割。缪勒从国家观出发,认为政治经济学有两重目的:既求个人经济利益极大化,又使整个民族大家庭得以加强,而后者是主要的。缪勒反对斯密的分工,认为分工和机械化是同人们的精神相抵触的,是以人类个性的丧失为代价的。最后,缪勒还反对古典经济学将人看成只有利己心的做法,他认为,作为社会的一分子,人也有利他心。

(3) 在价值和财富观上。缪勒认为,财富包括精神和物质两个部分,文化价值形式积累的精神和思想的资本是国民财富的重要组成部分;至于财富的生产,有些人从事物质性生产,有些人则从事精神性生产,如政治家、艺术家。同样,缪勒认为,价值也应从个别和社会两方面加以理解,一件物品如果是有用的,就必须对社会有价值。缪勒认为,货币不是斯密所说的最易被接受的特殊商品,而是社会各个成员的一种内在品质(即同其他成员发生联系又打破这种联系的品质),它具有普遍性、转换性和公共价值三大特性,是经济生活的基本需要之一,因而是国民价值的代表,是国家的创造物,是人们内在精神的经济表示。

8.2.3 保护主义大师李斯特

李斯特(F. List,1789—1846)是历史主义经济学的重要先驱,是国家主义和贸易保护论的主要倡导者。李斯特的主要代表作有以下几个:《政治经济学大纲》,这是第一次针锋相对地反对古典经济学的自由贸易的信条;《政治经济学的自然体系》,使得观点更加成熟;《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这是李斯特观点的终结和完善,涉及了经济史、经济理论、经济学派和经济政策等几个方面,并成为德国保护关税派的重要思想武器。



延伸阅读与思考

“民主国家经济主权的捍卫者”李斯特

李斯特是一个制革工人的儿子,他选择了一条对抗主流经济学及建立在主流经济学基础上的经济政策的道路,与其他历史学派一样是斯密、李嘉图的古典理论和自由主义经济政策的批评者。但是,李斯特那个时代的人却没有把他视为历史学派的一员,原因有3个:①李斯特不属于学院派学者,尽管他曾短暂在大学里任管理和政治学教授,但很快就因政治观点而遭到解职;②李斯特一生的大部分时间不是在德国度过的,他因激进的改革措施而被以“叛国罪”的名义判入狱8个月,此后被放逐而流亡到美国7年;③相比于历史学派的其他学者,李斯特创立的国民经济学体系的理论经济学色彩要浓烈得多。李斯特反对古典经济学派的普遍有效性,认为某些经济发展阶段需要保护性关税。一般地,他不同于古典主义的观点主要体现为两个方面:同世界主义相对立的国家主义和同交换价值相对立的生产力观点。

李斯特的保护主义观点在当时取得了巨大影响,甚至影响到了当时除英国以外的几乎所有资本主义国家,美国、法国甚至俄国都先后聘任他担任要职;但在德国却一直不被接受,这决定了他一生的悲剧。1819年,李斯特代表他组建的全德工商联盟提请联邦议会建立关税联盟而受到迫害,被迫辞去大学教授及其他公职;1820年,李斯特当选为所在联邦的议会议员并提出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如废除公路通行税、什一税等,却因此被放逐到美国;1833年,李斯特以美国驻德国领事的身份回到德国,成功说服德国各州建立关税同盟,从而促进了德国国家统一,但参与建立的全国铁路系统的计划却因垄断资本家之间的利益冲突而失败;此后,李斯特一直找不到一份收入稳定的工作,而只能靠给报社写稿获得微薄收入,正是由于看不到个人和国家的前途,加上糟糕的身体状况、金钱方面的拮据等,故李斯特最终陷入了绝望而在一个小镇吞枪自杀。

不过,尽管李斯特生前四处碰壁、充满挫折,但其思想却在身后留下了深远影响。在李斯特思想影响之下,德国发展出了历史学派,并成为德国19世纪40年代到20世纪40年代100年间最有影响的经济学流派。历史学派建立了关于经济学研究的一种新的范式,这一范式不仅丰富了经济学的研究,也对经济学解释世界的能力的提高起了重要作用。而且,德国历史学派拓宽经济学研究视野的做法对一批美国经济学家如凡勃伦、康芒斯等人产生了重要影响,他们将制度纳入了经济学研究范围,建立了制度学派。另外,李

斯特的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在他去世后逐渐得到认同和支持。德国"铁血宰相"自称是李斯特的弟子,在他执政下,德国大力发展民族工业,建立铁路系统,建立统一市场,使德国一跃而成为欧洲最强盛的国家。李斯特的幼稚产业思想和贸易保护主张还影响了美国及日本的经济政策,而这些国家都通过贸易保护和发展民族工业使经济实力迅速提高。

1. 国民经济学说

古典经济学将资本主义制度看成是一种自然永恒的制度,将社会历史发展一定阶段上形成的国际分工模式归结为自然禀赋的差别。根据比较优势理论,只要依靠自发的自由竞争,国家不实行干预,国际上就可以形成比较合理的国际分工;结果,在当时条件下形成的国际分工就是英国向全世界提供工业品,别的国家则向英国供应农产品和原材料。

李斯特认为,当时流行的以英国学者为代表的古典经济学所考虑的是全人类和个人,唯独不注意国家;所论述的是适用于所有国家的普遍经济规律,是以全球所有国家只组成一个社会、共同生存于持久和平环境为前提。因此,古典经济学实际上可被称为一种"世界主义经济学"。但是,现实生活中根本不存在这种普遍的经济规律,而只可能有适用于某特定国家的经济规律;相反,古典经济学抹杀了各个国家不同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历史特点,错误地将"将来才能实现"的世界联盟作为研究的出发点。因此,古典经济学只适用于经济发达的国家。为此,李斯特鼓吹要建立以国家为基础的政治经济学,提出需要确立一些新的适合于经济落后的或正在兴起的国家的原则,这就是后来被称为"国家经济学"的由来;根据这种思路,他又将古典经济学称为"英国的国民经济学"。

李斯特(1961: 109)认为,"政治经济学或国家经济是由国家的概念和本质出发的,它所教导的是某一国家处于世界目前形势以及它自己的特有国际关系下,怎样维持并改进它的经济状况";因此,经济学的任务就是将经济现象加以历史的经验的叙述。事实上,李斯特的《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全书就分为历史、理论、学派和政策 4 篇,这种分析法也直接影响了后来的希尔德布兰德等。从德国的民族立场出发开始着手建立德国的国民经济学,李斯特(1961: 106)认为,国家经济学的任务是"研究如何使某一指定国家凭农工商业取得富强、文化和力量",并研究"国家为了改进它的经济状况所应该遵行的政策"。李斯特的国民经济学的核心是生产力理论和社会发展阶段理论。

2. 生产力学说

以李嘉图为代表的古典经济学家主张运用比较优势来发展生产,但李斯特反对这种做法。与古典学派强调交换价值的物质生产观点不同,李斯特认为,一个国家的发展不仅在于财富的积累和交换价值的增加,更重要的是生产力的提高和精神资本的蓄积。李斯特(1961: 118)说,"创造财富的能力要比财富本身不知要重要多少倍"。事实上,向别国购买廉价的商品表面上看起来要合算一些,但这样的后果是导致生产力处于从属的地位;相反,生产力的提高不但可以使已有的财富获得保障,还可以使已经消失的财富获得补偿。因此,对于一个国家的发展程度,主要并不是决定于它所积蓄的财富(即交换价值)的多少,而是决定于它的生产力的发展程度。

例如,两个家庭各积蓄 1000 元留给自己的 5 个孩子。其中,一个家庭是储蓄生息而不是让孩子接受教育,仅从事体力工作;另一家则用作孩子的教育费,从而成为专门技术人才(即前者按价值理论行事,而后者按生产力理论行事)。两个家长死后,虽然前一家庭

较富裕，但财产越分越小而逐渐贫困；后一家庭则因子女都有技能而物质财富不断增长。这也就是中国的格言：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这种观点实际上继承了亚当·斯密的分工理论和绝对优势说，并被后来的舒尔茨所吸收，舒尔茨提出了著名的人力资本概念。舒尔茨认为，人力资本的投资包括4个方面，即教育与培训、医疗与保健、鼓励劳动力流动、引进高素质移民等，其中教育投资是人力资本投资的核心。

显然，李斯特的生产力概念不仅是包括"物质资本"形成的生产力，也包括"精神资本"所创造的生产力，即人类知识积累所创造的生产力；不是限于古典学派的体力劳动，而且将脑力劳动、管理、组织都包括在生产力之内。李斯特(1961：123—124)说："如果仅仅把体力劳动作为财富的起因，那么对于这一现象将怎样解释呢？古代国家所使用的人手，与全人口对比，不知要比现在要增加多少倍，工作比现在艰苦，各个人所拥有的土地面积比现在的大，然而一般群众吃的、穿的却比不上现在。要对这些现象做出解释，我们势必要提到近1000年以来在科学与艺术、国家预社会制度、智力培养、生产效能这些方面的进步。各国现在的状况是在我们以前许多世代一切发现、发明、改进和努力等积累的结果。这些就是现代人类的精神资本。"也就是说，在李斯特的理论中包含了宗教、法律、伦理、精神等各方面，显然也已经大大超越了当时古典经济学所论述的范围。

针对古典经济学将物质财富和交换价值作为研究的唯一对象，把单纯的体力劳动认为是唯一的生产力，李斯特(1961：126)质疑说，按照这种看法，"一个养猪的是社会中具有生产能力的成员，一个教育家却反而不是生产者；供出售风笛或口琴地制造者是生产者，而大作曲家或音乐名家却由于他表演的反思不能具体地摆在市场就属于非生产性质；医师救治了病人倒不是属于生产阶级，相反一个制药工人虽然他所生产的交换价值在化为无价值状态之前的寿命也许只有几分钟，却是一个生产者"。因此，李斯特意义上的生产者不仅指那些制造口琴的人、生产药丸的人，更主要是教师、音乐师、医生、法官等；因为前者生产的是交换价值，而后者生产的是生产力。就后者来说，李斯特(1961：127)写道："有些人能够使下一代成为生产者，有些能促进这一代人的道德和宗教品质，有些能提高人类的精神力量，有些能使病人继续保持他的生产力，有些能使人权和公道获得保障，有些能确立并保护公共治安，有些则由于它们的艺术给予人们精神上的愉快享受，能够有助于人们产生情绪的高涨。"因此，李斯特建议："一个国家最大部分的消耗，应该用于后一代的教育，应该用于国家未来生产力的促进和培养。"

更有甚者，李斯特把政治制度、风俗、宗教、道德等都看成是生产力，如他说"基督教、一夫一妻制、奴隶制和封建领地的取消、王位的继承、印刷、报纸、货币、计量、历法、钟表、警察等事物、制度的发明，自由不动产原则的实行，交通工具的采用——这些都是生产力增长的丰富源泉"。李斯特提出的发展生产力的具体建议有实行专利政策、保护科学技术的发明和创造、从国外吸收先进技术和学习经验管理的方法、发展本国的教育事业、培养科学技术人才、制定各种经济立法等。当然，在人们看来，这些东西建立在生产力之上，反映了生产力的因素；但是，它们却不一定就是先进的生产力，因为先进的生产力意味着劳动间协调性的增加。最后，需要指出的是，李斯特认为，军备、战事与战争债务等在某些情况下都能极大地增强一个国家的生产力，如当时的英国就是一个例子，战争使得英国每年得到的价值增值远远超过它每年为增加的战争债务而必须支付的利息。实际上，李斯特

上述所列举的人类制度(正式的或非正式)的都是人类物化劳动的形态,在再生产中都会影响财富或价值的创造,但具体起到的作用究竟如何则需要具体分析。例如,按照有效劳动价值理论,军事活动获得的是转移价值而不能创造价值,因而它本质上是不属于生产性的。



延伸阅读与思考

如何理解经济全球化引起的争论?

1. 如何理解发达国家通过资本输出攫取中国的财富

事实上,尽管西方发达国家通过资本输出而获得了大量的财富,但由此却逐渐丧失了生产力,因为大量的工作机会丧失了,因而发达国家坐享红利的同时却丧失了生产能力;相反,通过资本和产业的转移,这些资本为发展中国家培育了生产力,训练了劳动者的生产技能,尽管发展中国家由此而失去了暂时的财富。显然,基于生产力的考虑,经济自由主义和经济全球化对发展中国家总体上是非常有利的:西方社会看似获得了暂时的利益,但长期来看却是有弊无利,这在当前世界的经济竞争形势中已经可以看出了。此外,资本的自由流动,还可以增加发展中国家内部劳动相对资本的谈判力量,从而可以缓和收入分配;但在发达国家,却加强了资本的力量而削弱劳动的力量,从而使得发达国家的社会矛盾更为尖锐,这也是为什么西方企业主热拥全球化,而劳动者却极力抵制这一趋势的重要原因。

2. 经济全球化是否一定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生产力提高

事实上,尽管自由贸易总体上将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因为它们将暂时损失一部分财富而获得更大的生产力;但是,这种利弊的具体效应却取决于发展中国家的应对方式,应对不当将会损害更大的财富,而生产力的发展却会受到制约。究其原因,资本输入尽管可以提高"本土"人士的绝对生活水平,但很可能会限制国人未来的发展空间,从而导致长期收益的丧失,因而需要加以警惕。一个明显的例子就是中国汽车业,试想:中国的航天飞机、原子弹技术都能研制出来,但为什么汽车工业会如此落后呢?就在于,无限制的开放使得国内汽车的市场规模已经大大缩小了。图 8-1 中,从原初点 O 出发通过改革达到 E 状态,这种改革结果有利于 X 的收益增进而不损害 Y 的收益,因而 Y 基于帕累托改进原则似乎不必反对;但是,从 O 点到 E 点的状态变动极大地影响了 Y 未来帕累托优化的范围,即 F 上面的区域都被排除在外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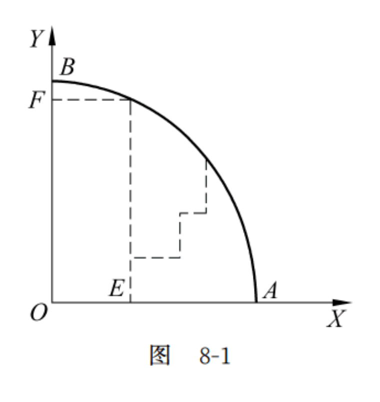


图 8-1

3. 为何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国家对自由贸易的态度不同以往

事实上,在早期社会,经济发达的国家主张自由贸易而落后国家则强调贸易保护,但在当前的全球化浪潮中,两类国家所持观点却似乎倒了过来,这表现在发达国家的反全球化示威和不断推新的保护主义贸易政策。究其原因,这涉及两个方面。

(1) 输出物的对象变化：从商品输出转向了资本输出；显然，资本的输出导致了就业和生产能力的转移，从而会导致转出国生产力的丧失。

(2) 反对者的对象变化：从输入国的厂商到输出国的生产者；因为生产岗位的转移，从而损害了输出国工人的利益，所以他们起来反对自由贸易。

一般来说，现代世界的自由贸易和经济全球化具有这样的效应：①对资本输出的发达国家而言，有利于富裕阶层(尤其是跨国公司)，因为他们获得了大量的财富，而不利于生产阶层，因为他们将会失去工作；②对资本输入的发展中国家而言，较不利于富裕阶层(尤其是跨国公司)，因为他们将面临更大的竞争，而利于生产阶层，因为他们将得到更多的工作机会。

3. 经济发展阶段说

李斯特批判古典经济学的研究方法过于抽象，不是从历史事实出发探讨问题；同时，李斯特强调，德国不应采取斯密鼓吹的自由贸易，而要实行保护。为了论证这一点，李斯特提出了经济发展阶段说。李斯特根据生产的自然和技术特征而将一国的经济发展分成这样几个阶段：原始野蛮社会(狩猎部落时期)、畜牧业公社时期、农业共同体时期、农工业国家时期和农工商国家时期。其实，最后一个阶段是完美时期，此时民族才可以过正常的经济生活，文化才可以发展最高水平。

李斯特(1961：109)认为，只有每一个国家都达到了它们可能达到的阶段，并“有一个包括一切国家在内的世界联盟作为持久和平的保证”，国际间的自由竞争才对一切国家有利；但是，他又认为，并不是所有国家都可以达到这一时期，它需要广大的领土和适宜的气候：热带国家只能发展到农业阶段，只有温带国家才有可能。因此，未开化民族和热带国家不能超越畜牧业时期，只能处于殖民地的地位；而德国具有一切优越的条件，应当运用国家的力量拥有大量的殖民地，以便尽快过渡到最高阶段。自此以后，划分历史阶段成了德国特别是历史学派和经济学家的传统习惯，几乎每个经济学家均按自己的意愿给历史的分期划分若干阶段。

李斯特认为，不同的时期应该有不同的政策，在前3个时期应该实行自由贸易政策。究其原因有两个：①这些时期，人口较少，没有足够的剩余发展生产，因而用本国的农产品与外国工业品交换是有益的；②通过交易，与先进国家接触，也可以吸收先进技术，从而刺激本国工业的发展。例如，在农业国家，手工业和农业结合形成了严密的共同体，阻碍了工业的发展；但是，依靠自由贸易则可以使之解体，同时提高人们的欲望而向更高阶段发展。同时，李斯特认为，一旦资本和人口增加到足以发展一种或多种产业，就应该对这种产业实行关税保护，直至达到农工商国家时期，使本国工业和外国工业能够在大致相当的发展水平上进行竞争；否则，初期的幼稚产业容易被外国摧毁。在当时，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土耳其、俄国处于农业时期，而德国和北美处于农工时期，英国处于农工商时期；因此，当时相对落后的德国就应采取保护政策。

4. 保护政策主张

李斯特的学说主要是为当时落后的德国利益服务的，他试图在强大的国外竞争下求得自身发展，因而强调经济发展的民族特点，主张用关税保护来促进民族经济。正如李斯特(1961：117)所说，“如果感觉到自己有能力可以发展成为一个工业强国，就必须采取保

护制度，作为达到这个目的的最有效手段。在这个目标下实行这个制度有两个步骤：首先是把外国工业品逐渐从我们的市场排除出去，这样工人、才能和资本在外国将发生过剩，它们必须寻找出路；其次，在我们的保护制度下，国外工人、才能和资本流入时应受到鼓励，获得出路，这样国外的剩余生产力才可以在这里获得出路”。当然，在不同历史发展阶段，流动的物品类型是不一样的，在李斯特时代主要是商品流动。

为了发展生产力，李斯特认为，国家必须保护和扩大某些生产部门，特别是生产力低于外国的工业部门（幼稚工业论也由此而来）。当然，实行保护政策可能使德国蒙受暂时的牺牲，李斯特要求少考虑交换价值的利益，甚至可以暂时牺牲交换价值的利益，“国家对于物质资产势必多少有所牺牲或放弃，借以获知文化、技术和协作生产的力量”；但是，李斯特认为这种做法从根本上将使得“生产力有了增长，足以低偿损失而有余”（李斯特，1961：128）。另外，李斯特还是德国关税同盟和德国铁路建设的推动者。

不过，李斯特也认为，对关税保护需要一定的限制，主张有条件的保护政策。原则上，李斯特是世界主义者，也是自由贸易论者，但是以国家主义为基础；同时，李斯特的保护只是为了今后的公平竞争，条件一旦具备就应取消关税保护制度，否则将助长惰性。此外，李斯特在政治上是自由主义者。

8.3 德国的旧历史学派

相对于英国的古典经济学，李斯特做出的具有原创性的主要贡献之一就是把经济发展看作一种需要国家在其中扮演关键角色的动态而非静态的过程，李斯特本人也积极为德国、美国等国家的经济政策提供建议。但是，在李斯特之后，德国经济学家对现实世界逐渐变得不那么感兴趣，而更关心学术方法问题。其中，罗雪尔将以萨维尼为代表的法学研究中的历史方法应用到经济学方面，后来又有希尔德布兰德和克尼斯等持相似的历史主义方法，从而在德国逐渐形成了一个影响深远的历史学派。

8.3.1 历史学派的概念理解

尽管历史主义是历史学派的先驱，但两者之间也是存在某些区别的。熊彼特（1994：85）指出，“不能把认为经济史是经济学理论的一个重要来源的每一个人都包括在历史学派之内，也不能把所有熟悉史料的人们全都包括进去，这样就会把李斯特、马克思、马歇尔都算进去了。纵然有历史研究工作的成绩，也不一定就是历史学派。要是关于历史学派的定义会把詹姆斯·穆勒包括进去。那个定义就是不得要领的”。那么，究竟如何理解历史学派呢？

熊彼特（1994：85—86）继续写道：“历史学派方法论的基本和独特的信条是科学的经济学的致知方法应该主要地在于历史专题研究的成果以及根据历史专题研究所做的概括。就经济学专业的科学部分而论，经济学家所应该掌握的首先是历史的技能。依靠这种技能——他所需要的一切学科装备均在于此——他应该扎入经济史的海洋，去调查研究各时各地的种种具体类型或过程的活生生的细节，并学会如何吟味这些资料。社会科学中所可以获知的一般知识，只有从这样的工作中才能慢慢产生出来。这就是经济学中

所谓‘历史方法’的原始核心。”显然，根据上述定义，历史学派经济学家与经济史学家之间不存在明显的界限。熊彼特(1994：86)就认为：“历史学派的方法论信条可以确切地概括为这样的命题，作为研究工作者的经济学家应该主要是一个经济史学家。历史学派经济学家的工作实际上是正统的经济史学家的工作的一个补充，而又被正统的经济史学家的工作所补充。”

一般地，人们常常把德国的历史学派分为不同的两个团体，即旧历史学派和新历史学派：旧历史学派观点不太极端，新历史学派则趋于极端。德国的旧历史学派的时代从19世纪40年代到普法战争结束，总的来说，旧历史学派是国家主义的继承者：在理论上，历史学派继承了国家主义反对世界主义而将政治经济学视为一国经济特殊发展道路的科学的观点；在方法论上，历史学派沿袭李斯特的历史比较法，反对古典经济学的抽象法和对经济的孤立研究；同时，历史学派的国家主义色彩更浓，更加强调经济的整体性，更强调历史进程的具体研究而热衷于为经济理论搜集历史材料，轻视理论本身的研究。

旧历史学派的代表人物有罗雪尔、希尔德布兰德、克尼斯。不过，各人的主要观点并不一致，熊彼特认为，他们之间的分歧至少和共同点一样多，因而并未形成一个真正的学派。例如，希尔德布兰德强调文化的进化性，并更为强调史料的根本重要性；罗雪尔既在经济学说史上有重要学术成就，也在经济学的学术舞台上是一位重要角色；克尼斯的成就则主要在货币和信用领域，仅仅因为写了《采用历史方法的政治经济学》而与历史学派联系在一起。

8.3.2 旧历史学派创建者罗雪尔

罗雪尔(W. Roscher，1817—1894)是旧历史学派的创建人，造诣主要在历史哲学方面，其代表作《历史方法的国民经济学讲义大纲》和《国民经济学体系》。其中，《历史方法的国民经济学讲义大纲》被称为“历史学派的宣言”，标志着历史学派的诞生；《国民经济学体系》则成为德国大学的教科书和文官考试的参考书，它为德国资本主义的形成及反对工人运动进行辩护，因而马克思称之为“庸俗经济学的教授形态”。

1. 对经济学科的理解

追随李斯特的有关观点，罗雪尔(1981：7)认为，尽管如何增进国家富强是一个主要课题，但“国民经济学并非单纯的货殖学或单纯的致富术，而归根到底是一种认识人类、支配人类的政治科学”。进一步地，罗雪尔(1981：15)指出：“政治学是关于国家发展规律的科学。国民经济学时其中特别重要的、因而被特别详细地创造出来的一个部分。”在罗雪尔看来，国民经济学或政治经济学就是一门论述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诸规律的科学，或论述它的国民经济生活的科学。

同时，罗雪尔(1981：8)认为，“国民并非今天生活着的一个一个人的单纯集合。因此，打算研究国民经济的人就不能仅仅满足于对现代经济关系观察”，而是要考察人类发展的历史。同时，国民经济作为一个整体，要研究它的一个方面也必须了解它的一切方面，因而经济学应该与法律、国家、宗教等学科密切相关，并以它们为基础。正因如此，国民经济学研究不仅要考察国民生活的演化，而且要将法制史、政治史以及文化史结合起来。罗雪尔强调，是否采用一种经济理论需要考虑具体环境，而德国在当时所具备的政治

和工业条件下不适宜采用古典政治经济学。

为此，罗雪尔（1981：7-8）把政治经济学当成是对某一国家或民族经济生活的有关方面的详细描述，“目的在于记述各国国民在经济方面想了些什么，要求了些什么，发现了些什么；他们做了些什么努力，有了些什么成就；以及他们为什么要努力，又为什么获得成功”。正因如此，罗雪尔和其他追随者的著作都充斥着经济史料，而缺乏完整的理论；贯穿于整个国民经济学体系始终的只是寻求和研究人类文化的进化历史。不过，罗雪尔尊重国民经济的自然法则，尽管他本人对自然法则究竟是什么也并不明确，这和后来的克尼斯以及施穆勒等人有不同之处。

2. 方法论

罗雪尔主张研究国民经济的性质和需求、满足国民经济任务的法律措施以及它们所带来的效果，他称这种方法是国民经济的历史的解剖学和生理学，从而也把经济学看作“国民经济生理学”。为此，罗雪尔否认抽象方法在理论上建立经济学规律的可能性。在罗雪尔（1981：12）看来，抽象方法只适用暂时的初步工作，因为普遍共同的规律是不存在的，而“历史方法的最高目的在于以科学的形式将人类已获得的政治成果留给后代”。

罗雪尔的“历史生理的方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①描写、记录和说明一切经济生活的现在和过去的事实；②注意政治科学的整体性和关联性，经济学必须与政治史、法律史、文化史等联系起来；③研究经济学不能以现在的经济现状为满足，必须综合、比较过去的情况；④不应该对于经济制度加以赞美或谴责，因为没有一个制度是对一切民族完全有利或有害的，也即经济学是研究“是什么”而不是“应该是什么”的问题。罗雪尔（1981：9）认为，这一研究范式“我虽不能肯定这条通向真理的道路是唯一的或绝对最短的捷径，但这条道路是通向特别美丽而又丰饶的领域的，一旦经过适当的开拓，我相信它将是很难被轻易放弃的。历史方法……所能提供、并且必须提供的东西，正有点像组织学和生物学在今天对生物学所提供的那样的东西”。

3. 经济理论

首先，罗雪尔确定了国民经济学的研究对象。罗雪尔（1981：12、13）区分了“财”和“富”：“所谓财，是指一切可以满足人类欲望的东西”，“国民经济学只研究进入交换的财，即只研究经济财”，而经济财又可分为3类，即物、劳役和关系；“所谓富，是指大量财产，而所谓大量，是指所有者的欲望而言，是指同类人们的财产状况而言”。此外，罗雪尔（1981：14）认为，“对财产的维持、增加和利用的持续行为叫作经济”，而且“从思想上的动机来说，经济是以自私心和集体观念为基础的。若只是自私心，则在各个私有经济之间势必引起破坏一切的永恒的斗争；而集体观念则使这种斗争在一个更高的有机体中，即国民经济中得到调和。国民经济学同国家、法律、语言等一样，是国民发展的一个本质方面”。

其次，在财的生产上，罗雪尔继承萨伊的观点，主张生产要素价值论。罗雪尔认为，劳动、资本和土地都创造价值，但劳动、资本和土地之间的相互关系在各个不同的生产部门是不同的。同时，罗雪尔还认为，每个国家的国民经济发展史都可以分为3个时期，生产三要素在各个时期创造的价值的作用都是不一样的：早期——自然（土地）占绝对优势的要素；中世纪——劳动占重要地位，并有利于城市、市场和行会等特权的产生和发展，导致了劳动资本化；资本主义时期——“每一件事物上都嗅到了资本的味道，土地的价值由于

投入大量资本而大大增长了，而在制造业，机器劳动压倒了手工劳动”。此外，罗雪尔信奉路德教派的观点，因而屈从于政府的权威。

8.3.3 历史语言学者希尔德布兰德

希尔德布兰德(B. Hildebrand，1812—1878)在莱比锡大学学哲学、历史和语言学，曾任布雷斯劳大学历史学教授、马尔堡大学任国家学教授和校长，因在伦敦参加了德国共产主义者俱乐部的活动而被免去校长职务，在三月革命期间一度任议会议员，后亡命瑞士在苏黎世等地大学任教，其代表作为《现在和将来的国民经济学》，并在1862年与J.康拉德教授一起创办《国民经济学与统计学年鉴》。

希尔德布兰德本是历史学家和统计学家，和罗雪尔一样也是从历史国家学的基础进入到经济学的研究。希尔德布兰德试图将经济学改造成为各国国民经济发展的科学，使经济学对国民经济生活的认识采用历史语言学的方法，但未能完成他自己的在经济学方面独自的体系和方法。希尔德布兰德平生关心国家的行政和政治，曾从事铁路建设事业，成立“储蓄银行”以及“寡妇年金金库”，设立统计局等。1848年出版的《现在和将来的国民经济学》(第1卷)从对过去经济学说的发展过程的分析开始研究“现在和未来的经济学”，这反映出希尔德布兰德既不同于古典学派又不同于社会主义的立场。

希尔德布兰德进一步继承和强化了历史学派的一些观点，其著作甚至比罗雪尔更多地体现了与古典学派地决裂。希尔德布兰德否认资本主义国家共有规律的存在，宣称社会科学没有规律可言。并且，希尔德布兰德还进一步将经济学看作依时间和地点变化的经济描述学，强调经济文化的进化性，并比其他学者更强调史料的根本重要性。希尔德布兰德声称，经济学应该产生一种文化的经济史，并与历史的其他分支和统计学密切结合。希尔德布兰德还强调，人们需要承认经济不是静态的实体，而是不断进化的组织机构。以产品交换的标准，希尔德布兰德将一国经济发展分为3个时期：自然(实物)经济、货币经济和信用经济。希尔德布兰德企图借“信用”来消除资本主义的统治和贫困，认为贫困者可以借助“信用”的力量而获得资本，从而解决贫困这个社会问题。这样，希尔德布兰德就把信用经济阶段理想化了，把它看成为道德的平等的世界。

8.3.4 历史伦理主义先驱克尼斯

克尼斯(K. Knies，1821—1898)曾学习神学和国家学，后任马尔堡大学讲师、弗赖堡大学国家学教授，并于1861—1865年任巴登国会议员。克尼斯的主要成就在货币和信用领域，其货币理论属于金属主义；同时，其主要代表作《历史方法观和政治经济学》构成了与历史学派的联系，成为新历史学派伦理主义的先驱。

克尼斯认为，自然界由于一个原因常常导致相同的、不变的结果，因而存在规律，但由于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因而就不能将社会因果关系等同于规律。为此，克尼斯在否认经济学中存在着自然规律方面走得更远：不仅否认规律的普遍性，也否认规律本身。因此，克尼斯更为偏激，不但强调政策的历史相对性，也强调学说的历史相对性。事实上，克尼斯不同意李斯特、罗雪尔和希尔德布兰德的历史发展阶段理论和假设，而强调必须通过类比，去探索国民经济现象的规律性；并且，反对用单一的公式来规定经济生活发展的因果

关系，认为各国国民经济不存在共同的发展规律，而各自有它的特殊的具体的发展进程。克尼斯称自己的经济学是“相对性原理”，也就是研究国民经济生活发展，是经济学的特殊课题。

相应地，克尼斯也批判斯密理论是一种“世界主义”、“永恒主义”、“理论的绝对主义”，忽视了各国国民经济发展的差异。在克尼斯看来，经济学只与人类的或某一国家或民族的历史中某个时代有着有机的联系。它在一定的时间、空间和特定的国家或民族等条件的制约下产生，同时又随它们的变化而变化。经济学要从历史的生活中探求其理论基础，它的结论只有用历史的方法来引导解决，经济学的一般规律不外是历史表现的说明和真理进化的表现。经济学理论的“绝对主义”只能适用于某一特定历史阶段，因为它本身就是时代的产物，因此不能将某一时代的经济理论看作是完整无缺的，是最后的东西。为此，克尼斯强调研究经济现象、经济生活必须与其他各种文化现象结合，而不能采取孤立的抽象法；相反，他特别强调历史的统计的考察，宣称只有历史的统计的归纳法才有意义，从而彻底否认理论经济科学存在的必要性。

尽管3位历史主义经济学家对经济发展规律的探索并不很成功，但显然他们的著作给马克思以很大的影响。一方面，他们强调历史中经济因素的重要性在某种程度上也接近于历史唯物主义的概念；另一方面，他们都鼓吹改善劳动阶级状况的“社会政策”，如希尔德布兰德认为货币经济是通过为劳动者提供信用并以此为基础在工业中提供合适的利息来为社会问题的解决做出贡献，这预示了后来的“人民资本主义”思想。

8.4 德国的新历史学派

新历史学派兴盛于19世纪70年代，此时德意志帝国已经形成，普法战争的胜利使得德国资本主义飞速发展，与此同时，1873年的经济危机导致了工人阶级失业和贫困，工人运动日益高涨。在这种情况下，为缓和阶级矛盾，德国的一些学者一方面继承了旧历史学派的遗产，另一方面以“社会主义”为口号极力宣扬新历史学派观点。新历史学派是一个名副其实的学派，实际上也直到此时德国的历史主义学派才真正得以确立。新历史学派的领袖是施穆勒，其他主要人物包括布伦塔诺（Brentano，1844—1931）、瓦格纳（Wagner，1835—1917）、克纳卜（G. Knapp，1842—1926）、谢夫莱（Schaffle，1831—1903）、赫尔德（Herder，1844—1880）、毕歇尔（K. Bucher，1847—1930）等；而且，施穆勒和他的大多数门生都曾投身于社会改革的斗争之中，并竭力坚持他们自己的价值判断。该学派的基本特征是基于“德国的过去传统：史料学的高水平，对历史事实的普遍尊重；理论经济学的低水平，对理论经济学的价值缺乏尊重，把国家置于最崇高的地位，而此外的事物则重要性较小”（熊彼特，1994：92）。

8.4.1 新、旧历史学派间的关系

新历史学派与旧历史学派的关系是双重的。一方面，它继承了旧历史学派的“历史的方法”。例如，施穆勒就认为，罗雪尔的《历史方法的国民经济学讲义大纲》是替历史方法提供了最初纲领的一部著作，他替所有后起的德国学者开辟了一条新的道路。另一方面，

它与旧历史学派也存在一些区别，总的来说，旧历史学派的主要目的在于补充古典经济理论，而新历史学派却希望用历史研究和政策考虑来完全替代古典学派。例如，施穆勒就认为，罗雪尔和他的同事有效地批判了古典经济学理论及其方法，但是在重建经济学时却陷入了他们先前批判的方法之中。因此，新历史学派修正了旧历史学派的一些观点，主要体现为以下几方面。

(1) 对待归纳方法比旧历史学派更为极端。新历史学派认为，抽象演绎法是不可能有任何成果的，经济学家只有在大量收集资料后才有可能应用归纳的方法得出若干结论。新历史学派不像旧历史学派那样急于求得普遍适用的结论，而是从历史的综合阐述出发以达成特定各个时代各民族的经济状态的专门研究；新历史学派也不像旧历史学派那样完全否定经济规律的存在，只是怀疑古典经济学的方法是否能够发现这些规律。例如，孔德认为，通过遵循自然科学中所遵循的程序就可以从历史中发现历史规律；但是，施穆勒认为，这种见解完全是“自然主义者的错误”的化身，并认为孔德主义者的历史规律都是捏造的。

(2) 注意历史统计资料的研究。新历史学派倡导“历史统计方法”代替旧历史学派“历史生理方法”，极力用历史方法对实际经济问题进行探讨，得出了一些规律，如“恩格尔定律”。

(3) 主要反对的不是古典学派而是集中攻击马克思主义，试图以否定一切经济规律来否定马克思主义。事实上，施穆勒、布伦塔诺以及桑巴特等都对马克思主义发动过批判。究其原因，19 世纪 70 年代以后德国产业资本壮大，已经逐渐成为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因而没有必要再努力构建区分于英国的特定民族的经济规律。

(4) 不像旧历史学派那样用保护政策来反对自由主义，而是用“社会政策”来反对自由主义。新历史学派主张政府以第三方的身份来调和阶级斗争，同时认为一个时代的经济制度和法律制度是不可分割的，因而改良主义可以通过法律的制定而得到实现。

(5) 反对对经济现象进行“隔离”分析，否则就会变得毫无意义。正如施穆勒指出的，“我们称作‘经济’的是指由相互联属的个人所构成的或大或小的集体，构成这种联属的因素是心理的、道德的或者是法律的因素”。因此，新历史学派强调法律、意识形态、心理因素和道德因素在经济中的重要性，并以此为基本观念解释各种经济范畴；其中，尤其是伦理道德因素应该成为经济学的基础。当然，非但古典经济学无视人具有利他心，即使旧历史学派也对伦理道德重视不够。新历史学派认为，旧历史学派主要只从自然和技术的观点来研究经济而完全忽略了伦理道德因素，而生产、分配、分工、交换等不仅是技术范畴，也是道德范畴。新历史学派强调，经济组织不是为伦理道德规范所制约的一种秩序，经济问题也只有和伦理道德联系在一起才能得到说明和解决。例如，工资就是一个道德范畴，体现了工人与资本家之间的伦理关系。正因为如此，施穆勒认为他的学派不仅仅是历史性的，而是历史—伦理性的，因而又被称为“历史的伦理学派”。

8.4.2 讲坛社会主义者施穆勒

施穆勒(G. Schmoller，1838—1917) 是新历史学派的创始人，是将旧历史学派思想具体化的人，他是社会政策协会的主要领导者和创始人之一，主要为政府在社会和经济事务

方面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提供政策建议。施穆勒是德国几个大学的政治经济学教授，并教授了几代的学生和行政官员，同时又是科学院成员和上议院议员，因而在学术界和政界有着广泛的影响。正因为施穆勒在普鲁士教育部的影响，从而控制了德国学术界的大多数职位任命，被称作"教授制造者"，他的学生及其追随者占据了学术职位，那些奥地利边际学派的信徒则被从大学中排挤出去。同时，正因为施穆勒及其信徒以教授的身份在大学讲坛上鼓吹资产阶级改良主义，希望劳动阶级效忠于普鲁士德国宫廷，而被自由主义者称为讲坛社会主义者，施穆勒的主要代表作为《国民经济学大纲》，也是新历史学派最重要的著作。

1. 方法论主张

施穆勒认为，经济命题要建立在详细的经验性的观察基础上，因此积累历史、描述真实材料的任务应该优于并且远远要比演绎推理重要得多，因为一旦经济过程被孤立地、片面地进行分析，就会迷失了它的本质。相应地，施穆勒将经济史和经济统计作为政治经济学的两个组成部分，并且与奥地利学派的门格尔(他赞成经济理论的首要地位)展开了一场方法论大战。

施穆勒首先在他主编的《新政治经济学年鉴》中发表了一篇书评《国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方法论问题》对门格尔的《社会科学方法论尤其是政治经济学方法论研究》一书进行了回应，批判门格尔所提倡的研究范式不是"利用现在搜集的历史描述性和统计性材料"，而仅"是通过旧教条主义的蒸馏过千次的抽象定律的再蒸馏"来建构经济学的理论体系，是错误的(转引自门格尔，2001：216)。随后，门格尔在《历史主义的错误》这本小册子中对此进行了愤怒反击并给施穆勒寄去了一份，于是施穆勒又发表了一份公开宣言将门格尔的小册子给予退回，并用不到半页纸的篇幅写了封侮辱信。施穆勒的回信写道："从看到这本书的第一页，就向我证实了这一点，我承认您一片好心来搞我的东西，向我澄清事实，我也承认，我应该忠诚这场文字之战和自己的原则。……对这些人的攻击，特别当我不期待有关后者对我的新挑战时，我看也不看就扔进火炉或废纸篓。我从不试着用德国教授好斗的方式，用继续文字之战让我们的读者感到无聊。……我把书退回并必须感谢你，并请求更好地利用此书，对您的继续攻击我表示感谢。因为有多少敌人，就有多少荣誉。"此后，双方各自的门生和追随者纷纷投入论战，到了1894年，施穆勒又发表了《政治经济学及其研究方法》再次强调了历史研究的作用。

一般地，施穆勒与门格尔论战的焦点主要在于以下几点：①以经验为依据的归纳法和抽象的演绎法；②强调过程及进化对经济分析中的统计数据的对比；③从广泛的、多方面的背景上来研究经济学对比喻狭义的经济学。实际上，尽管施穆勒认为，经济学研究的前提必须依靠历史的归纳，即根据对各种因果关系的认真研究归纳然后做出论断；但是，他不反对在经济学的研究表述中使用演绎法，而是反对的仅是凭着主观假设和理想的目的去进行演绎的论断。因此，施穆勒指出，归纳和演绎这两种方法在经济学的研究中都需要，但两者的使用有着实质性区别，而历史学派与奥地利学派的主要分歧就在于要不要把历史归纳的研究范式贯彻到研究活动中去。施穆勒批评门格尔虽然注重考察了有约束条件下的个人行为，但恰恰偏离了最重要的经济学问题——动态的制度，结果"弄得我们这门科学的领域过于狭隘了，因为他们仍旧认为只要抓住了一两个心理学的命题，或者只

要抓住了经济性这样一条，好像理论经济学之道就尽于此矣”。为此，施穆勒强调，只有在详尽地收集到国民经济各方面的资料之后才能进行经济学的理论总结。后来的米契尔虽然更为强调统计而非定量的历史证据，但在很多方面都是与施穆勒一脉相承的，因而熊彼特称施穆勒为美国制度主义之父。

2. 经济观点

施穆勒的主要观点表现为以下几点。

(1) 否认普遍适用的经济规律，认为历史规律往往不过是令人生疑的归纳总结或是人们心里认定的事实，它和自然科学的规律毫无关系；不过，他却将人类历史划分为村落、都市、区域、国民和世界五大经济阶段，并认为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

(2) 强调心理、道德和法律因素的决定作用，反对古典经济学把利己心作为人们经济活动的唯一动机，将生产、分配、分工、交换乃至工资都看作是伦理范畴；特别是，他强调法律的作用，认为国民经济越发展到更高阶段，越受到法律和国家的制约，这成为后来纳粹主义的理论基础。

施穆勒还认为，政治经济学是一种“社会规范的科学”，不仅研究人类与物质财富的关系，并且应该探讨人与人的相互关系；相应地，施穆勒提出，国民经济是作为一个整体而发生作用的，它受着统一的民族精神和统一的物质因素的支配，是一种民族的经济和社会活动的总体。为此，施穆勒发起成立了“社会政策协会”，制定理想的社会政策。该协会的成员既是自由主义者，又是现行政权的支持者，其政策主张成为俾斯麦铁路国有化政策和专卖政策的理论基础；同时，他们既反对共产主义，又反对极端自由主义，而是致力于对工作时间、社会保险、工厂立法等零星问题的研究。

8.4.3 财政理论先驱瓦格纳

瓦格纳(Wagner，1835—1917)在格丁根及海德堡大学学习法律和国家学，后在维也纳商学院、汉堡大学、弗赖堡大学、柏林大学任教授，讲授财政学、经济学和统计学，主要著作有《政治经济学读本》、《财政论》、《政治经济学原理》、《社会政策思潮与讲坛社会主义和国家社会主义》。

瓦格纳的观点与施穆勒不完全相同，他主张既要重视历史统计方法，也不能完全否定经济规律；他对历史—法律范畴和经济范畴所做的区分强调了历史相对，并一直表现出对李嘉图怀有批判的兴趣。同时，瓦格纳也是一个为社会政策而斗争的领袖，他是“社会政策协会”的发起人，后来进一步演化为“国家社会主义”，成为保守的改革家；他赞成公有财产的扩展和再分配税收政策，但主张把个人主义和社会主义调和起来，国家只是限制而不是代替私有经济。

瓦格纳将国民经济划分为3类组织，即营利性经济组织、慈善性经济组织和强制的共同经济组织；并认为，强制的共同经济组织位于个别经济组织之上，它必须保障历史所赋予国家的历史任务得以完成。瓦格纳认为国家经费是生产性的，它将转移到国民每年生产的总值中；为此，他提出累进税制，强调国家救助，主张“国家经费膨胀的法则”。同时，瓦格纳认为，社会政策是为了消除分配中的弊害，而工人阶级是国家社会主义政策的受益者。因此，瓦格纳既反对古典经济学的自由主义，又反对马克思主义，而是提倡洛德贝尔

图斯和拉萨尔的国家社会主义。

瓦格纳对财政问题做了深入研究，是财政学成为一门独立科学的奠基人：①批判了斯密的租税四原则（公平、确定、便利和经济），而代以另一组原则（确实、便利、节省）；②主张以租税作为财政再分配的工具，以降低贫富分配之不平等；③提出了瓦格纳公共活动渐增规律，即国家活动和公共活动有越来越扩大的趋势，因而公共经费也将越来越庞大。

8.5 新历史学派的发展和解体

随着方法论之争的持续，历史学派和奥地利学派两个学派的共存已经得到了确认。实际上，在施穆勒晚年，他已经悄悄地将历史主义的一些极端教条抛弃了，并开始使用一些功能性工具来做一些理论推理问题，甚至在价值和价格问题上还准备接受门格尔的学说。特别是，随着施穆勒的去世，德国的历史学派也宣告结束，但随着论战的平息，历史专题研究的热情又恢复了常态；因此，新历史学派的研究工作仍然在施穆勒的后继人物的新领导下继续开展，而这些新人物在他们思想形成时期也深受施穆勒教导的熏陶。尽管他们与施穆勒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在目标、研究方法和实际表现上也都有所不同，但又始终忠于施穆勒最先确定的基本原则；因此，方法论和观点也被这些人坚持了下来，从而形成了历史主义的少壮派，其中的代表人物有萨林（E. Salin）、斯皮索夫、沃纳、桑巴特、韦伯、熊彼特等。

同时，历史学派的解体则主要是来自内部的“价值判断论争”。韦伯于1904年发表了《社会科学和社会政策认识的“客观性”》，批判施穆勒将伦理道德和经济借科学的名义混合在一起，用道德和法律来挽救经济生活中由于利己心所带来的弊端，这是在科学中渗进了“价值判断”。韦伯主张，在社会科学中应该将经验的认识与价值判断加以区分，作为经验科学的社会科学任务在于寻求客观真理，而希图发现理想和规范并为实践寻求对策则属于主观的“价值判断”问题。同时，韦伯认为，科学研究应该恪守“价值中立”，应该让人们自由去选择和评价处于“诸神斗争”中的各种价值。尽管施穆勒对此进行了反驳，认为历史的最终目的在于协调、统一在“共同福利”这一理想上，而按照这个理想可以对各种价值判断做出共同评价。但是，桑巴特、布伦塔诺等都支持韦伯的主张，历史学派终于解体。

8.5.1 新历史学派的三大代表

1. 斯皮索夫

斯皮索夫（A. Spiethoff，1837—1957）在柏林大学学习经济学和政治学，博士论文研究的是经济危机问题，这使他成为著名的经济周期专家；斯皮索夫执教于柏林大学、布拉格大学和波恩大学，并在波恩大学结识了施穆勒，并长期担任施穆勒的助手，并在施穆勒死后出任《德国立法、行政与国民经济学年鉴》主编。因此，尽管斯皮索夫没有受过成为历史学家的专门训练，但他也深受施穆勒基本教条的影响。斯皮索夫认为，纯理论只能起到“启发者”的作用，从而试图使理论获得更具历史敏感性的角色；斯皮索夫的一项创新就是采用格式塔心理学，并拓展了桑巴特的经济分析三分法，从而为理论的发展扫清道路。

同时，斯皮索夫也与施穆勒有一定程度的偏离。斯皮索夫认为，存在着许多经济生活的历史"范型"，要认识这些范型，除了属于"基本理论"的概念与命题的共同依据外，还需要分别针对每种范型的理论。为此，斯皮索夫研究时往往首先准备一套概念工具，然后运用这样的工具以及暂定的分析观念或假设对挑选出来的一些有关事实进行细密的分析研究，有时甚至对某个关于或特定企业的经济状况进行分析；结果，不需要任何精心设计的方法就能得出某个研究类型的一般特征；最后，对这些一般特征加以叙述，假如这些一般特征正好适合于他所要解决的问题，那就是他的"理论"结果。不过，尽管斯皮索夫学识渊博，但却始终是一个恪守经济学传统疆界的研究工作者，而不想把经济学融入包罗万象的社会学中。

2. 桑巴特

桑巴特（W. Sombart，1863—1941）深受施穆勒的影响，接受了国家主义的观点而厌恶自由放任主义；同时，桑巴特也曾信仰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的狂热信徒。桑巴特曾多次提到自己的工作是马克思工作的"继续"和对马克思工作的"完善"。例如，他关于工业资本的早期积累源于地租的理论就源于马克思。但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桑巴特开始反对马克思主义的原则，认为马克思主义者尝试用阶级决定论来解释资本主义的起源是白费劲；同时，桑巴特强调，资本主义独特的进化过程是内部相互依存的文化综合体的表现形式，其方向是由量化的理性精神所指明的。此外，桑巴特还反对启蒙运动关于人类进步必然性的信念的单线历史进化理论，而是认为每一文化都是自成一体、自我实现——都是由其自身的精神和道德加以整合的，并不是为实现更高的联合做准备，因而他反对一点一滴地改良社会的观点的认识基础。显然，历史学派早期经济学家所倡导的民族主义观点极大地影响了桑巴特，以致后来他成为德国国社党的拥护者、一个摇摆不定的纳粹分子，并转而集中批判马克思主义。

桑巴特学术范围很广，并丝毫不考虑专业职能界限；桑巴特的理论甚至不是主要属于经济的，并完全蔑视分门别类的研究，而是将所有一切在历史过程的整体中起过作用的因素都纳入研究。桑巴特的代表作《现代资本主义》被认为是代表了历史学派的最高成就，它既不同于一般的经济史，也不同于施穆勒的《国民经济学大纲》。实际上，桑巴特对历史过程的研究所追求的是，既要有艺术性，又要由于史实丰富而得以进入科学领域，同时还要能利用基本的分析图式去加以表述；因而，他的著作是理论化的历史，重点在于推理，同时又是系统化的历史，强调体系。其他著作有《犹太人与经济生活》、《犹太人与现代资本主义》、《战争与资本主义》、《奢侈与资本主义》等。

在经济学理论上，桑巴特强调宗教特别是犹太教对资本主义发展的决定性作用，认为资本主义制度及其经济组织是建立在企业家、现代国家和机器生产的基础上，而企业家承担着经济活动的指导任务。企业家精神的源泉则在于宗教的作用，企业家榨取钱财的欲望不是天生的，而是犹太教以谆谆教诲的精神培养起来的，其中包括犹太教的理性主义观点、犹太教的条文主义、其宗教领袖的商业精神、允许在犹太人和非犹太人的关系中存在不同的商业经验作风和道德原则具有《申命记》神学内容的训诫等。桑巴特认为，犹太人使荷兰的货币和信贷体系得以统一地在运用证券和信贷体制方面，并经安特卫普和荷兰将资本主义理性的、精于计算的精神及其所有相关技巧引入英国。

在《犹太人与资本主义》中，桑巴特比较了犹太教和清教，发现“在犹太教和清教之间有一种几乎独一无二的一致的认识……在两者中都将发现宗教利益的优势地位、神的回报和惩罚的观念、现世之中的禁欲主义、宗教和商业间的紧密联系、关于罪恶的算术概念，总之一种生活的理性化”，他甚至得出了清教就是犹太教的结论。因此，桑巴特认为，犹太教赋予资本主义生活方式以合乎理性的、实利主义的特性，并把工人训导成适应资本主义技术需要的劳动者。在《犹太人与现代资本主义》中，桑巴特认为，清教教义不是资本主义背后的道德力量，相反资本主义是推动清教教义形成的力量；这个观点是与韦伯相对立的。

在《现代资本主义》中，桑巴特考察了资本主义的成长史，把资本主义划分为3个阶段：早期资本主义（大约从1400—1760）、高度资本主义（1760—1914）、近代资本主义（1914年以后）。桑巴特认为，需要把资本主义现象作为文化史来研究，因为它的出现和成长不仅意味着技艺的变革，也意味着经济的、政治的、军事的、心理的、宗教的和理智的变革。同时，桑巴特认为，高度资本主义时期，既标志制度的上升也标志着制度的衰落，这是资本家的意志造成的，因为当资本家异常富有后导致冒险精神的消失，原有的进取心和事业心也因卡特尔和其他垄断组织的出现而下降。不过，桑巴特认为，资本主义会不断改变，新的经济组织的出现将保持资本主义的存在。

在《奢侈与资本主义》中，桑巴特分析了奢侈消费对资本主义成长的影响。桑巴特认为，到17世纪末，在欧洲广泛出现的已经增长的财富带来了强烈的奢侈的需求，这一变化震动了从以手工业立场看待商业到关注工业资本主义的所有商人。桑巴特发现，大规模的工业主义首先发生在奢侈业，尤其是在生产丝绸和其他布料的部门中发展起来的，到了18世纪，所有真正的奢侈品企业都转变为通常以大规模生产为特征的资本主义企业。桑巴特（2000：150）认为“奢侈促进了当时将要形成的经济形式，即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正因为如此，所有经济‘进步’的支持者，同时也是奢侈的大力倡导者。它们唯一担心的是害怕奢侈品的过度消费会损害资本积累”。因此，在当时，政府对奢侈外围采取宽容的态度，并废除了禁止奢侈的法律。当时，一些主要观察家都肯定奢侈行为，那么究竟如何理解奢侈性消费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呢？显然，不同学者的理解是不一样的。孟德维尔和凯恩斯高度评价奢侈性消费，而巴斯夏和奥地利学派学者则极力否定它的意义。

3. 马克斯·韦伯

M. 韦伯（M. Weber，1864—1920）在18岁时进入多所德国大学并师从历史学派的克尼斯学习法律，29岁时成为弗赖堡大学的经济学和金融学教授，3年后受命取代了克尼斯在海德堡大学的职位；同时，韦伯也曾与桑巴特有过密切的合作，因而自认为是历史学派的“传人”之一。事实上，在韦伯看来，经济学要成为一门公正的科学，就必须做到这样两方面：一是经常重复检查它的前提的逻辑性，二是反复地用经验研究检验理论。在这方面，韦伯用历史证据来支持他的新教伦理观点。同时，尽管韦伯反复地批判社会主义和中央计划，但他也对资本主义前景持悲观态度，担心官僚和有闲阶级最终会压倒企业家阶层，并警示现代社会要小心自由的“铁笼”，缺乏警示价值和责任伦理。不过，在德国历史学派和奥地利学派的方法论争论中，韦伯又站在奥地利学派一边。他强调，经济学要想成功地成为纯粹的正式科学，就必须坚守“价值中立”；而且，也正是韦伯的这一主张最终导

致历史学派的解体。

韦伯终生从事学术研究，从社会学的角度，对宗教生活、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进行了深入研究，并将自己看成是施穆勒的思想后裔；但是，韦伯并不排斥传统意义上的经济理论，主要研究领域也不是经济学。通过辛勤的工作，韦伯提出了自己的明确学说，这个学说的两个基本概念是“理想的典型”和“内在的含义”。韦伯认为，社会科学的研究工作与自然科学是完全不同质的：在自然科学中，解说就是如实描绘而别无他物；而社会科学中的解说却包含了对其文化内容的理解，包含对其“内在含义”的诠释。例如，一块石头向下坠落，只需说明它坠落的定理就可以了，若还要追问石头向下坠落是怎么回事则毫无意义，而追问消费家庭的情况却有意义。因此，为了推进对社会现象的分析，观察者必须了解他的研究对象，为了这个目的，观察者必须创造典型，尽管不一定就是如经济人那样纯粹的典型，但也必须是抽象了的，这种典型只具有本质的特性而没有非本质的特性，是逻辑的假想的典型。人们力图了解这样一个典型的言行及感受，不是要细究这些言行及感受对于观察者意味着什么，而是要细究这些言行及感受对研究中的这个典型意味着什么，或者换个说法，人们力图发现这些典型想要赋予他们自身及其行为以什么样的意义（熊彼特，1994：102）。

韦伯最为知名的贡献是他发起了一场关于新教主义和资本主义兴起关系的热烈论战。韦伯反对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思想仅仅是特定的物质经济条件下意识形态的表现形式的观点，而是认为思想至少是拥有影响社会变革力量的自发的实体。例如，韦伯在《新教伦理和资本主义精神》中提出了深远的著名理论：新教主义产生的宗教革命是形成资本主义精神的强有力的因素，因而也是形成资本主义制度本身的强有力的因素。一方面，新教革命带来了理性特质，这使得人们的行动是基于责任伦理的工具理性，较多地关注手段、工于计算、注重日常生活的当下要求；另一方面，宗教救赎带来了禁欲和苦行，天职和苦行禁欲结合在一起使得人们通过追求世俗经济上的成功来显示被救赎的证明。同时，韦伯也承认犹太人在资本主义成长中的作用，但是他认为，犹太人只发挥了辅助性而非关键性的工作，犹太人并不是西方占统治地位的那种理性化的和基于勤劳的禁欲的资本主义形式的主要创建者。韦伯写道：“犹太教资本主义是投机的、被社会遗弃的资本主义，而清教资本主义则是资产阶级的劳动组织。”

延伸阅读与思考

“理性资本主义的捍卫者”马克斯·韦伯

M. 韦伯出生于德国，母亲来自富有的胡格诺教徒家庭，是虔诚的教徒；父亲则是一个世俗的法官，后来曾任国会议员和柏林市长；母亲却憎恶父亲的轻浮和专制，投身于她的宗教事业而帮助穷人。韦伯在孩童时代体弱多病，但智力异常早熟，上学时就阅读了歌德的 40 卷文集，在准备自己的坚信礼时自学了希伯来语并阅读了原版旧约；同时，凭借家庭关系，韦伯在年轻时代就与各类学术泰斗进行交流，从而站在了学术的高端。

M. 韦伯在海德堡学习法律，完成法律学业后开始研究经济史。尽管大学时只上过一

门经济学课程，但 M. 韦伯热衷于对经济制度的分析，试图沟通经济和社会两大分支，因而是著名的社会经济学家。尤其是，由于韦伯涉猎广泛，并主要集中在宗教、文化与经济的关系，因而现在往往被认为是一个“社会学家”而不是“真正的经济学家”。实际上，他的哥哥阿尔弗雷德·韦伯（A. Weber）则受教于施穆勒，成为现代工业区位论的奠基者，同时因热衷于社会思想而也成为一位著名的社会经济学家，被尊称为“伟大的海德堡老人”。

1893 年，M. 韦伯与远房表妹结婚并接受弗赖堡大学的教授职位，1896 年又接替了克尼斯在弗赖堡大学的职位。但是，由于自小父母关系就不和，这造成 M. 韦伯内心的矛盾；后来，在一次与父亲激烈的争吵后不久父亲去世，这在 M. 韦伯的内心造成深深的内疚。受内疚的折磨使得韦伯患上了忧郁症，1899 年不得不短暂进精神病院几个星期。在随后的 6 年里，精神状态都会间歇性发作，M. 韦伯不能教学，无法公开演讲，也不能进行学术研究，甚至很难说话和集中精神阅读，这种状况到了 1903 年去美国旅游才开始好转，并直到近 20 年后的 1918 年才真正恢复。1918 年，韦伯在维也纳大学教授经济学，并在那里和米塞斯成了朋友；一年后到慕尼黑大学接替布伦塔诺的讲座席位，并全力投入写作和教学。但不久就患上了肺炎，并在 1920 年去世，只活了 56 岁。

8.5.2 历史学派的特点和影响

德国历史学派处于统治地位的时间大约是从 1841 年李斯特发表《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到 1941 年桑巴特去世，大约持续了 100 年。期间，历史学派在当时的影响犹如今日的新古典学派。首先，在德国国内，历史学派成员与政府官员建立了亲密、友好的联系，而当时的德国政府控制了大部分学校，因此历史学派成为当时的学术界中处主导地位的流派。例如，被称为“教授制造者”的施穆勒就通过在普鲁士教育部的影响而控制了德国学术界的大多数职位任命，而那些奥地利边际学派的信徒则被从德国大学中排挤出去。事实上，其从 19 世纪 70 年代到第一次世界大战一直统治着德国经济学界，几乎垄断了大学的讲坛和主要的经济刊物，但随着德国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失败而衰落。其次，在国家上，那时的北欧和美国很多有影响的经济学学者都曾留学德国，只是回国后才另辟蹊径。例如，奥地利学派的代表人物维塞尔和庞巴维克、瑞典学派的卡塞尔等都曾赴德国留学；再如，美国南北战争结束后，美国大学的经济学讲座绝大部分是由德国留学归来的青年学者担任，1885 年成立的美国经济学学会，就是由一些留学德国返美的经济学学者仿照德国“社会政策协会”的模式而创建的。特别是，美国经济学在历史学派的影响下发展出了当时占主流地位的制度学派；此外，历史学派也是第二国际的一个思想来源，如布伦塔诺和桑巴特的思想。

总体上，历史学派对古典学派的研究范式进行了批判，认为古典学派作为研究出发点的前提是抽象的和片面的。例如，古典学派把经济关系的分析建立在利己主义这个抽象概念上，忽视了精神、道德因素以及利他主义动机等的作用，以致把政治经济学变成一部单纯的利己主义的发展史。在历史学派看来，经济现象是互相联系的有机体，只能用综合、归纳的方法来分析。因此，历史学派认为，与经济领域关系最为密切的法律、国家以及文化等都必须作为经济学分析研究范式的重要前提。而且，历史学派认为，经济学应是一门研究各个民族经济发展的特殊道路的科学，而这只能从历史的类比中去发现它的规律；

其中，历史类比的方法不仅包括现实和历史的对比，也包括各国经济制度的比较。为此，历史学派批评古典学派从抽象概念出发用先验演绎的方法推导出一些基本命题并把它宣布为“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做法，认为这种被视为具有普遍意义的经济规律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是不存在的；相反，他们把自己的研究范式称之为“历史的方法”(即历史归纳法)，而具体来说就是要大量运用统计资料和统计方法。

一般地，历史学派的研究方法具有这样几大特色(参见布鲁和格兰特，2008：154)。

(1) 演进主义方法。历史学派主张将动态的、演进的观点用于对社会进行研究，并着眼于累积发展与增长的研究。历史学派认为，与某一国在某一个特定时期相关的经济思想并不一定与另一国家或者另一个时期相关，因而反对简单套用古典经济学的思维和学说。

(2) 民族主义倾向。与古典学派注重个人主义和世界主义不同，历史学派强调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之间的差异，并认为社会或国家才是研究社会有机体的中心。在德国，正是国家培育了工业、交通和经济增长，因而历史学派强调国家干预经济事务的必要性。

(3) 历史归纳分析。历史学派强调，经济学应该作为一个整体依据历史的发展进行研究，政治经济学只有和其他社会科学的分支结合在一起才能得到充分讨论，因为经济现象和其他社会现象是相互依赖的。同时，历史学派批判了古典学派和边际学派的抽象的、演绎的、静态的、不现实的和不讲究历史的分析方法，而是主张要进行大规模的归纳研究，使用原始数据资料研究变革的社会制度。

(4) 伦理学方法。历史学派认为，政治经济学不仅仅是分析经济行为的动机的科学，而且必须衡量和比较这些行为及其产生的后果的道德价值的科学；因此，这门学科必然确定适当的生产标准和财富的分配方法，以便满足公平与道德的要求。

但是，由于德国历史学派学者的兴趣主要在于实际事务，注意力集中在社会改革和管理问题上，因而就无法促进纯经济理论的探索和发展，而理论研究往往需要高度的抽象和逻辑推理。塞利格曼(2010：14)说：“历史学派不可能取代理论经济学家。他们能做的，充其量不过是从后者的夸大其词中挤去一些水分。尽管如此，公共财富的持续增长、民族主义的兴起、社会意识的觉醒以及新出现的进化论思想，给历史学派的存在提供了充分的理由。”尽管如此，德国历史学派还是对后来的经济学发展产生了重大的影响，这表现为这样几个方面。

(1) 目前绝大多数的经济学家都已认识到历史经验研究对于解释现在、检验旧理论、发展新理论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历史归纳法也已经被普遍接受并成为抽象演绎法的补充。例如，如今的计量经济学分析就既包含了抽象演绎又包含了经验测试，而经验测试使用的数据都是历史数据。

(2) 历史学派认识到不加限制的自由企业不一定为整个社会生产出可能的最佳产出，因此对自由放任的批驳也已经成为经济学的一般共识。

(3) 历史学派还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欧根(W. Eucken)和卢普克(W. Ropke)等产生重要影响。当然，历史学派所提倡的民族主义后来演变为狂热的军国主义，导致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在这方面显然是不利于社会进步的。

最后，再次来看一下熊彼特(1994：89、91)对施穆勒以及历史学派的评价：施穆勒

"曾领导有关普鲁士行政管理文献的卷帙浩繁的编辑工作,而且时常津津乐道此项成就并引以为自豪。尽管由经济学家来进行历史工作这件事本身并不是什么新奇事物,可是在当时,工作的规模却是空前庞大,而且是在一种崭新的精神的支配下来进行的。对于那些觉得事情做得有些过了头以及对'历史主义'表示轻蔑的批评家们,可以公正地这样说:首先,人类的所有成就必然都是片面的;其次,尽管人们在各方面都取得了许多成就,但却指不出曾有哪个领域——至少我个人是指不出——在当时的工作已经达到了我们所期望的地步","毫无疑问,这种研究工作的水平多数相当平庸。但是,这种研究工作的总和却大大促进了对社会过程的精确了解";"施穆勒反对他称之为'斯密主义'的理由之一却正是斯密主义太着意于开政治'处方'。他之所以采取这一立场,部分原因无疑是他不满意根据积极自由主义所提出的种种处方。可是这不是他反对斯密主义的全部理由,除了他忠于经济政策的不同原则的因素外,还有尊重经济事实、让经济事实自己说话的旨趣"。

第三篇

PART 3

新古典主义时期的经济思想

随着李嘉图劳动价值论的破产以及生产成本价值论的兴起，学术界的纷争滋生出另一对立的理论——主观效用价值论。这种主观价值理论经过萨伊、西尼尔、巴斯夏等人的发展，在牛顿力学和科学哲学的渗透下逐渐进入了第二阶段，在19世纪30年代到19世纪50年代期间衍生出边际主义思潮。这种边际思潮发展到19世纪70年代初爆发，奥地利的门格尔、英国的杰文斯和法国的瓦尔拉几乎同时提出了边际效用理论，创立了边际效用学派。这样，尽管古典经济学的理论体系在历史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的攻击下坚持下来，但在第三次的边际效用的进攻下却彻底瓦解了，这就是“边际革命”，也是经济学说史上的第二次革命。马歇尔是边际效用主义的集大成者，他综合古典经济学的思想和流行的边际效用学说而创立了剑桥学派，从而实现了经济学的第二次综合，这又被称为新古典经济学。

一般认为，新古典经济学从19世纪70年代的边际革命开始，到20世纪30年代随着凯恩斯革命的兴起而结束。新古典经济学家基本上都是边际主义者，采用功利主义态度集中于问题解决的手段分析，建立了说明价格如何调节经济的微观经济学体系，从而强调在边际上的决策制定和价格决定。不过，新古典学派与早期的边际主效用学派还是存在一些差异：①在决定商品、劳务与资源的价格时，新古典学派强调需求和供给两方面的作用，而边际效用学派只强调需求的单方面作用；②一些新古典经济学家比早期边际主义者更注重货币在经济中的作用，从而也涉及了宏观经济的分析；③一些新古典经济学家将边际分析拓展到了除完全竞争市场、完全垄断市场以及双寡头垄断之外的其他市场结构(布鲁和格兰特，2008：215)。

同时，新古典主义也意味着一种新形势下的古典主义，它继承了古典主义的自由放任传统，但抛弃了劳动价值理论而代之以效用价值说，并集中于价格等经济现象的分析而避开对价值等内在本质的探讨。不过，由于当时社会冲突的不断加剧，整个社会对自由放任的坚定信心已逐渐消逝，而赞成社会改革的风气已经成为主流；因此，新古典主义注重实效的考虑还是压倒了自由放任的偏好，新古典经济学者大都支持社会改革。例如，马歇尔甚至宣称赞成社会主义目标，赞成和真正自由主义不相容的高额赋税，并第一个从理论上证明：即使有着完全的竞争和不存在那些不平等的罪恶，放任主义也并不能保证整个社会得到最大福利。因此，在很大程度上，人们之所以把新古典经济学家称为自由主义者，主要是他们坚决拥护自由贸易(熊彼特，1994：21)，而这是新自由主义或者改良自由主义的核心。

第9章 边际效用学派的兴起

边际分析的崛起常被看作是一场革命，其开端往往被追溯到1871年杰文斯和门格尔分别出版的重要著作。但实际上，边际分析的思想渊远流长，不仅跨越了整个19世纪，而且它几乎为众多思想家独自运用而有着更深长的渊源。从思想史的角度看，边际价值思想源于对主观价值的探讨，包括巴尔本（N. Barbon，1640—1698）、约翰·劳（J. Law，1671—1729）、加里安尼（F. Galiani，1728—1787）、孔狄亚克（Condillac，1715—1780）和杜尔阁等都做了先驱性的阐述，后来又经过了萨伊、西尼尔和巴斯夏等众多学者的发展，从而逐步成为西方社会的主流思想；再后来，古诺、杜普伊特、屠能、戈森、劳埃德、朗菲尔德以及莱昂·瓦尔拉斯的父亲奥古斯都·瓦尔拉斯等也较早地提出了边际分析思想。熊彼特（1994：132）认为，“重新发现边际效用原理的功绩应归于杰文斯，一般均衡体系应归功于瓦尔拉斯，替代原理和边际生产力理论应归功于屠能，供求曲线和垄断的静态理论应归功于古诺，消费者地租应归功于杜普伊特，或者再加上詹金”。然而，这些先驱者的思想都没有获得应有的重视。熊彼特（1992：131）认为，“它表明了这个时期的经济学家缺乏警觉和纯粹科学的兴趣，这又足以说明为什么经济学不曾有更为迅速的发展”。究其原因，这些经济学家的边际分析大多使用了数学工具，而这种分析在当时经济学界还没有被广泛接受。不过，随着经济学科的专门化和职业化，经济学家开始接受了牛顿力学并受到越来越多的数学分析训练，从而使得边际效用理论逐渐被接受和流行，同时自由放任主义也得到进一步的推进。

9.1 边际革命的背景和革新

经过100多年的发展，欧洲工业革命带来的问题日益严重，而古典经济学并不能解决这些问题，从而就出现了新的反思思潮，这包括主张国家干预的历史主义学派、主张所有制改造的社会主义学派以及主张更进一步推行自由政策的边际主义学派。边际主义不赞成古典主义的劳动价值理论和分配理论，但坚持自由放任政策是正确的；同时，边际主义承袭并用数学精炼更早的主观效用价值思想，以此发展了基于个体主义的交换理论。

9.1.1 牛顿力学对主观效用论的改造

自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以来，对商品价值的形成就有两种观点，即劳动价值说和效用说，这两种观点也常常在同一人的头脑中相互交织。其中，古希腊后期的烦琐派哲学家逐渐倾向于用“效用和稀缺”来分析价值和价格，所缺少的只是边际分析工具；效用理论此后也一直在一步一步地发展，直到斯密才正式提出劳动价值说并取得支配地位。事实上，古典经济学主要是以宏观经济为导向，它缺乏处理效率和资源配置这些微观经济问题的工

具。因此,除西尼尔外的英国古典经济学家几乎都没有认识到有可能用效用来解释经济价值现象,而以价值悖论为由避开了“使用价值”,即使法国的萨伊,也只是肤浅且拙劣地涉及效用问题。不过,到了古典主义末期,以效用论为代表的主观价值理论日益盛行,巴斯夏等都坚信效用是交换价值的决定因素。例如,有人就认为,穆勒在《政治经济学原理》中实际上已经放弃了劳动价值论,其他如桑顿(H. Thornton)、朗格(F. D. Longe)以及詹金(R. Jenkin)等都将注意力放在了劳动市场上不正常的需求和供给函数的可能性上。所以,当时的巴尔本(1982：55)就声称,“一切商品的价值来自商品的用途,没有用的东西是没有价值的”。

然而,由于长期以来的效用理论没有边际思想,因而就难以解释钻石和水引发的价值悖论问题：水显然比钻石有更大的效用,但钻石却比水贵得多。而“边际”思想的引入则给出了这样的解释：尽管水的总效用比钻石大,但钻石的边际效用却很高,而价值或价格就是由商品的边际效用决定。同时,形成边际效用差异的原因如下：水的供应充足,从而每增加一单位的水只有较低的需求;钻石的供给则极其有限,从而每增加一单位的钻石则有较高的需求。因此,边际效用将效用和稀少性结合起来分析商品价值,这一思想起源于18世纪中期以后。意大利经济学家加里安尼在其《货币论》中讨论价值问题时提出了边际效用的若干观点,主张物品所能满足的需要的重要性大小决定着该物品的价值。当然,边际效用所引起的关注可能更早,这包括约翰·劳对价值悖论的解释以及伯努利提出了一个公式来表达收入的边际效用。但是,只是到了李嘉图的地租理论和屠能的生产力理论才开始运用了边际概念,后来的古诺、杜普伊特等借助这一思想对具体问题做了应用分析,而西尼尔、戈森等提出了明确的边际效用概念。到了19世纪70年代,杰文斯、门格尔和瓦尔拉斯分别独立地运用边际原理将厂商理论、生产理论或消费者理论融合起来,从而把边际思想吸收到主流经济思想中去,并掀起了一场影响深远的边际主义革命。

边际革命兴起的主要推动因素在于知识环境的重大变化。牛顿主义思想鼓励了18、19世纪的经济学家：斯密、马尔萨斯等都将其著作看成是牛顿规律在社会科学的应用,但直到19世纪“科学家”概念才开始确立;此时,人们不再将科学等同于“自然哲学”,一些学者开始由自然科学转向经济领域的研究,并仿效自然科学尤其是物理学这门被视为最为成功的科学的研究范式。尤其是到19世纪中叶,一系列新的知识发现促使这些研究思维的增长,如热力学第一定律和第二定律在19世纪40年代到19世纪50年代得到确认并在应用上取得迅速进展,达尔文的《物种起源》在1859年出版并被应用到社会领域,在工业革命带来的大机器生产基础上19世纪中叶开始兴起了功能主义,19世纪中叶兴起的实验心理学和心理物理法也开始被应用到经济学中。正因如此,此时的经济学研究受到牛顿力学和科学哲学的强烈影响。事实上,边际革命的三大先驱(包括门格尔)都知道力学,并在新的经济分析中模仿它。例如,杰文斯早期接受的教育是技术方面的,瓦尔拉斯接受的则主要是采矿工程师的训练。其他如,边际主义的第二代代表帕累托主修数学和自然科学并获得工程学博士学位;而边际主义的直接先驱古诺就是著名的数学家,致力于运用数学对经济进行分析。

正是受到牛顿力学和科学哲学的影响,边际主义经济学家都努力将自然科学尤其是应用数学的方法应用到经济学的研究中,这包括微积分的使用,最大化原理的发展等。例

如，通过运用数学微积分，边际主义开始关注效用的最大化。杰文斯说，“以最小的努力，使我们的需求达到最高度的满足……换句话说，达到最大的舒适和快乐。乃是经济学的课题”；瓦尔拉斯则提出了最大效用原理，即“交易的目的在于获得最大可能的需求量”（转引自豪伊，1999：73）。尤其是，边际主义的第二代人物埃几沃斯、费雪以及帕累托等人都在新经济学和新物理学之间进行比较，并运用正式的数学术语将效用价值论看作与物理学中的力学理论一致。为此，米洛夫斯基就强调，杰文斯、瓦尔拉斯以及后来的费雪、帕累托和埃几沃斯等人系统地把边际效用理论表述为一种无掩饰的力学仿造品，自从边际革命以来的整个新古典经济学有仿效19世纪物理学的本质特征尤其是关于能量及守恒法则而创建一种新经济学的企图。在很大程度上，正是由于牛顿力学和科学哲学在经济学中的渗透，数量分析特别是边际增量分析、统计方法和均衡概念等就逐渐被应用到经济学研究中。同时，随着这些复杂的技术日益代替了以前那种简单的技术，经济学日益成为一种专门的、为一般读者所不易懂得的学问，而从斯密到穆勒的经济学是每一个受过教育的人不需要经过特别的训练就可以掌握的。

当然，随着经济分析中技术要求的逐渐提高，研究范围的扩展与工作质量的提高之间的矛盾就逐渐扩大；在这种情况下，探究诸如社会自身的性质问题的作者以及追寻诸如社会结构的因素是什么或发生革命的原因是什么这一类问题的学者，与研究诸如货币、利息、就业之类问题的学者越来越分道扬镳了（熊彼特，1994：49）。相应地，热衷于数学分析的职业经济学家就转而考察既定制度下的个体行为，强调主观因素直接决定经济运动的全过程，以商品的稀缺性和人的欲望及其满足作为经济学研究的出发点，着重研究消费（需求）、分配（流通）、价格（竞争）、市场机制以及个体经济等微观经济理论。显然，这一研究取向起源于杰文斯、瓦尔拉斯，后来经过了维塞尔、庞巴维克、帕累托、埃几沃斯、马歇尔以及克拉克等人的发展，最终形成了以均衡价格论为中心的微观经济理论体系。这样，边际革命的兴起导致经济学研究的主题不再是收入、产出、人口、利润和工资等宏观经济变量，而是与行为相关的价格、供给量和需求量以及与某些特殊商品或服务相联系的利润等微观经济变量。

边际革命标志了现代经济分析的开始：由于建立了经济因素之间的功能性关系，即把一个变量的变化与另一个变量的变化联系起来，故也就开始用方程式的方式以及曲线的图形来分析经济之间的联系；同时，寻找最优的位置使现代经济分析开始使用微分学等工具，即开始以一次导数来定义边际单位，并注意到一次导数达到零值时就达到一个最大或最小的位置。经济学把注意力从总量转移到这些总量的微小变化，就开始了均衡的分析：使某些变量相等而其他的最大化，经济学的研究也转到了以消费者和厂商为中心。边际效用学派对古典经济学的关键革命就在于抛弃了劳动价值的学说，以统一的边际原理来完成消费者理论和厂商理论的整合；同时，抛弃注重经济增长的倾向，而致力于在给定数量的资源框架下确定局部均衡的尝试。这样，边际效用学派就抛弃了古典主义那种对制度的反思和改进的思路，而强化了抽象而静态的演绎分析，从而探讨经济中的均衡问题。自此以后，经济学就逐渐热衷于对社会现象的解释，并开始出现了对现有社会制度进行百般维护的倾向。实际上，现代主流经济学虽然强调实证分析，主张价值无涉，它实质上就是要求在单一的意识形态下进行经济分析。从此，生产关系的因素在经济分析中就

被撇开了，经济学成为给定资源框架下寻找最优位置的技术学问。

9.1.2 边际效用学派的主要革新

一般地，边际效用经济学的基本特点可以归纳如下：①主观效用价值论，它认为需求取决于个人的主观效用，而成本则源自抑制消费的牺牲和工作的负效用；②边际变化，它用一次导数定义边际单位，认为边际效用产生了需求曲线以及边际收益构成了供给曲线；③理性行为，它把市场经济行为都视为是以最大化个人效用的理性行为；④最大化原则，它关注给定资源约束下的最优化行为，并用一次导数为零来表示最大或最小的位置；⑤抽象演绎分析，它热衷于基于先验假设进行数理逻辑推理；⑥功能主义，它把一个变量的变化与另一个变量的变化联系起来，从而不仅仅将变量之间的关系解释为功能性的关系；⑦数学工具，它采用微积分等工具分析两个变量之间的变化联系以及寻求最优的位置；⑧均衡分析，它还关注达到最优化时的状态以及各种变量的量；⑨微观分析，它将分析的重点从总量转移到这些总量的微小变化，关注特定消费者或企业的个体决策而不是宏观社会经济总量；⑩价格理论，它把价格视为供求关系决定的交换比例并用相关曲线的交点来表示；⑪完全竞争，它倾向于分析由完全竞争决定的给定价格下的行为。其具体分析如下。

1. 在价值取向上

在边际革命之前，古典经济学理论体系的基础是价值论，价值决定被看作是一个客观的社会过程；尤其是，劳动价值论成为当时的主要思想，尽管也有一些经济学家对价值的决定和价值源泉持有不同的看法。“边际革命”的 3 位先驱则公开拒绝劳动价值，这也成为后来所有边际效用学派的共同纽带之一。例如，瓦尔拉斯就说，“把价值溯源于劳动，这种理论与其说无意义，不如说太狭窄了一些；与其说没有理由，不如说不可接受”。门格尔说，“在我们的科学以往的发展中，已经出现的那些带来了最严重后果的极为愚蠢的若干基本谬误中，就有这个观点：认为物品得以有价值，是因为物品被用于生产，而生产对我们是有价值的”。杰文斯则说，“劳动一旦投下，便对任何物品的未来价值不再发生影响：它已经过去了，永远丧失了。在商业上，过去的永远是过去的；我们总是明确地在每一瞬间开始，以未来效用的眼光来判断各种物品的价值”（转引自豪伊，1999：75、76）。相反，边际效用学派是从消费者行为出发来研究价值问题，价值决定被看作是个人的消费过程，价值决定于与心理有关的边际效用。

正是通过劳动成本到心理成本的转换，边际主义理论才发展出一套审视价值的全新观点，并成为一种为社会现状和权力精英变化的理论。凡勃伦（2008：179）写道，边际效用经济学“自始至终是一种价值学说，就形式和方法而言，它又是一种评价理论。因此，它的整个体系就属于分配理论领域，相对于分配现象而言，它与其他经济的关系都是次要的——分配这个词要按照其公认的金钱的分配，或者有关所有权的分配这种含义来理解”。进一步地，布鲁（2003：157）也写道：“通过表明在竞争性环境下，工人们所得到的报酬将与他们对产出的价值所做出的贡献相衬，边际主义者有助于抵制马克思主义对无产阶级革命的召唤。但是，边际主义自由主义的经济学或政治保守主义也对那些利益仅仅在于维持现状的人有利，即对那些反对变革的人有利。这种经济理论通过反对工会、把

失业归因于人为的高工资或者工资不具有向下调整的弹性或者两者兼而有之，从而对雇主有利（尽管他们中的大多数并不真正理解这种理论）。边际主义同时捍卫地主的利益，反对基于李嘉图的地租理论而对地主进行的各种攻击。也可以说，这种学派对富人有利，因为富人提倡反对政府干预，政府干预可能对收入进行再分配。”

2. 在研究方法上

边际效用学派拒绝采用历史方法，认为搜集和描述具体事实的历史方法对于经济学的研究虽然可以发生辅助作用，但不能靠它建立经济理论体系和发现规律。相应地，边际效用学派主张采用抽象演绎方法，认为只有以一定的假设为前提才可以得出一般性的理论结论。在边际效用学派看来，五花八门的经济现象实际上是受着人们的心理因素支配的，如维塞尔就认为“经济学就是实用心理学”。不过，尽管心理活动是多种多样的，但可以把主要的心理活动抽象出来，这就是人的欲望最大化的目的；效用乃是人对物的主观评价，并由此产生物的价值和价格，并引出供求关系问题。边际效用学派对经济学的研究方法，使得政治经济学由一门主要研究国家如何增加财富的学问变成了研究资源最优配置的学问，也就是讨论消费者如何取得最大效用、厂商如何取得最大利润。

同时，边际效用学派认为，通过市场机制的完全竞争，能够调节经济，实现一国资源的有效配置；而且，这一结果可以以理性经济人假设为基础并通过数学逻辑分析而得到精确的表述和论证。事实上，这一时期除奥地利学派以外的经济学家在数学方面都受过中等水平以上的训练，杰文斯、瓦尔拉斯、马歇尔、威克斯蒂德等都是职业经济学家中的例子，而古诺、帕累托和费雪等则是公认的数理经济学家。杰文斯宣称，没有数学家，什么也不可能做得非常彻底。正因如此，经济学就逐渐偏离政治哲学这个鼻祖，而与物理学越来越相近。相应地，原来的“政治经济学”(Political Economy)一词也为“经济学”(Economics)一词所取代，成为这门学科普遍接受的标签；同时，这也意味着，经济学已经被归入了数学、物理学这样的学科，具有了与自然科学平等的地位，而逐渐与社会科学分道扬镳。

3. 在研究内容上

在边际革命之前，古典经济学考察经济问题的动态变化，关注劳动数量和质量的变化对总产品增长的影响，并主要集中在如何才能增加资本存量、扩大市场以及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提高福利水平等问题上；但边际主义则转而关注稀缺性的资源如何配置问题，寻找使既定生产要素得到最佳配置并使消费者满足最大化的途径，从而研究既定目的和既定手段之间的关系。在边际革命之前，古典经济学主要使用权力结构和平均分析法来研究阶级或群体力量之间的对抗关系及其对收入分配的影响，从而关注宏观社会经济以及社会制度变革问题，试图通过社会关系的协调来促进社会分工和扩大市场范围；但边际革命之后，新经济学使用个人主义和主观主义方法来分析个人效用的最大化，从而关注既定制度下的个体行为，并将分配理论视为一般价值理论的一个方面。

也就是说，经济学的研究内容经过边际革命而从生产和分配转向了消费，它不再关注技术进步、制度变革对社会分工和财富创造的意义，而分析消费者寻求效用最大化的行为选择。为此，边际效用学派也就从关注动态的经济增长问题转向了关注静态的经济效率问题，热衷于分析存量的细微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并论证市场竞争对稀缺性资源的合理配置；相应地，经济学就实现了从古典经济学到新古典经济学的转换，经济发展理论也为一

般均衡概念所替代。显然，古典经济学关注的经济增长等宏观经济问题本身是各种因素相互影响的一个整体，从而经济学就很难从其他社会科学中分离出来；相反，新古典经济学关注的经济效率等问题往往是从特定个体的角度所展开的分析，从而就导致了经济学与其他社会科学的逐渐分离。



延伸阅读与思考

从政治经济学（Political Economy）到经济学（Economics）

西方经济学起源于微观性的“家政管理”，但随着其研究逐渐涉入到公共领域而被称为政治经济学。政治经济学根本上是指研究公共领域的经济学，这不同于政府经济学或政党经济学，也不局限于生产关系经济学。事实上，管理公共领域中众人事务的方式可以有多种方面：在力量的来源方面，可以通过国家强权或政府行政力量，也可以借助社会中介机构，更可以采纳成员民主协商一致方式；在管理的方式方面，可以基于一般性的抽象规则（如法制），也可以基于共同体的特殊关系（如伦理）。在这个意义上讲，政治经济学和社会经济学是统一的；特别是，随着交换逐渐从群体转向个体，政治经济学和社会经济学的含义也就逐渐趋同。例如，斯密就特别强调分析个体的行为，当然他所分析的个体行为不是抽象的原子人行为，而是具体社会关系中人的经济行为，而且这种个体行为也会影响社会的福利。正因为最终关怀的是社会福利，研究的行为也是个体的社会行为，因而斯密等倡导的政治经济学就与社会经济学一致；但是，后来政治的含义越来越狭隘化，成为有关政府干预的代名词。

然而，到了古典主义后期，随着西方社会制度的逐渐完善和社会生产的相对饱和，此时物质生产的创造已经不再是经济学考虑的问题；同时，基于对当时盛行的社会主义思潮的反动，主流经济学更愿意维护资本主义制度，而刻意避免讨论社会经济关系即生产关系这一范畴。在这种背景下，如何在既定条件下提高个人的福利成为西方主流经济学研究的焦点，经济学的研究也逐渐从原先的财富创造和制度改革转向了个人效用的研究，也即经济学关注的中心问题从公共领域转向了私人领域。正是基于对个体自主经济行为的日益重视，人们对经济学研究内容、对象和方法的认识都有了根本性的转化：它逐渐把社会上的行为主体还原为纯粹的孤立自我，而将人们在社会经济活动中所结成的经济关系从经济学的研究中剔除了出去。在这种情况下，传统“政治”的理解已经不再适合当前的分析重点，从而出现了从“政治经济学”中分化出来的新名词“经济学”，这种概念因撇开了具体社会关系的考虑而更加抽象化，也在把对象日益缩小在物质资源配置一隅的经济学中逐渐确立了主流地位。

事实上，19 世纪 70 年代门格尔已经开始运用“经济学”一词，杰文斯正式提出“以经济学代替政治经济学”，但其书名仍是《政治经济学理论》；1875 年麦克劳德在《政治经济学是什么？》一文中也主张将“政治经济学”改为“经济学”，并将其定义为“探讨支配可交换物品数量的科学”。同时，以“经济学”为名的刊物和协会开始出现，如 1887 年哈佛大学的《经济学季刊》和 1891 年剑桥大学的《经济学杂志》以及 1885 年的美国经济学会和 1890

年的英国经济学会(1902年更名为皇家经济学会)。不过,直到19世纪末,马歇尔的《经济学原理》出版以后,人们才逐渐接受了“经济学”这个概念,20世纪20年代以后“经济学”才逐渐取代“政治经济学”而成为正统。即使如此,马歇尔的著作仍常常出现“经济学或政治经济学”字样,萨缪尔森在1976年的《经济学》(第10版)中仍然存在“政治经济学”这一词汇,只是在1985年的第12版中才将“政治经济学”一词删除。

显然,随着“经济学”一词取代了原先含义更为丰富的“政治经济学”一词,人们对经济学性质和任务的理解就发生了很大变化。对这种转化起根本推动作用的是罗宾斯,他把经济学定义为研究资源稀缺条件下人类在配置资源方面是如何行为的一门形式化的社会科学,从而把经济学视为一门为实现自己目的的选择性学科。同时,自从古典的“政治经济学”(Political Economy)话语体系转向“经济学”(Economics)的话语体系,带有“ics”后缀的经济学开始把自己与物理学(Physics)、数学(Mathematics)这样的学科放在一起,从而使自己具有与自然科学平等的地位。为此,大多数经济学家一方面试图通过将经济思想的数理模型化以及实证分析的客观化来发展成一门硬科学,另一方面则尽量避开伦理判断而公开声言要“价值中立”。这样,经过西方学者几代人为建立“纯”经济学的不断努力,西方主流经济学最终成为只专注于“个人致富发财”的微观技术,并出现了目前西方经济学界彻底漠视古典政治经济学研究对象和方法的主流氛围。汪丁丁(2008:56)写道:“当代主流经济学一方面变得越来越理性化、抽象化,另一方面越来越远离日常生活,远离理论的常青树,变得越来越晦涩。经济学变得更加专业,成为一种职业或者一门技术,它不再等同于政治经济学,而就研究稀缺性资源的有效配置问题。这都是经济学今天面临的问题。”

9.2 英国的边际效用思想萌芽

英国的边际效用思想可以追溯到李嘉图、马尔萨斯将杜尔阁的收益递减规律应用于农业的地租分析。其中,马尔萨斯建议使用微积分进行经济分析,李嘉图则将利润率的下降与边际收益递减和人类从优等地向劣等地的扩展顺序联系起来。当然,李嘉图的思想也受到边沁功利主义的影响,而边沁功利主义则启蒙了杰文斯、埃儿沃斯等,从而边沁也是功利主义的思想先驱。边际概念在经济学中的正式引入是在19世纪上半叶,西尼尔在牛津大学的继任者劳埃德继续发扬了主观价值论思想,并第一个明确提出了用边际效用解释价值的观点;都柏林三一学院政治经济学讲座的首位主持人朗菲尔德则进一步提出了边际生产率。不过,由于英国古典经济学家很少用到数学分析,因而并没有发展出正式的边际分析和边际效用理论;劳埃德和朗菲尔德提出了概念却很少真正使用边际效用,从而并没有产生多大影响。所以,怀特海说:“每一个重要的东西以前都被某个没有发现它的人说过。”

9.2.1 功利主义的集大成者边沁

边沁(J. Bentham,1748—1832)是功利主义理论的创始人,其学说与边际学派的消费者理论发生了直接联系。边沁的生活时代是在古典时期,不仅是古典学派的热情追随者,

而且对古典学派的哲学和经济学都做出了重要贡献。边沁曾自诩道："我是(詹姆斯)穆勒的精神之父，穆勒是李嘉图的精神之父：我是李嘉图的精神之祖。"然而，边沁有关经济学研究成果中的一些原创性和前瞻性思想与李嘉图传统工艺的思想背道而驰，因而对当时观念的影响微不足道，一些成果在生前也没有出版。也正因如此，边沁主要不是以经济学家知名，而是作为功利主义创始人并以其功利主义的观点而影响了经济学的进一步发展，特别是更多地影响了效用主义的发展，这里也就将边沁放在边际主义先驱中进行介绍。

边沁在经济学方面的主要贡献就是将效用的概念引入了经济学的研究中，边际递减的思想也可追溯到边沁，正是他使最大值和最小值成为自己哲学的基本要素。边沁认为，快乐与痛苦可以按照其价值排列，其价值可以通过考虑一种快乐或痛苦的诸如强度、耐久度、确定性或不确定性、远近亲疏等加以估计，并开始以多种方式表述了边际效用递减原理。如果给某人一定数量的货币，"你会在他心中创造一定数量的快乐，再次给他同样数量的货币，就可以增加他快乐的数量，但是第二笔款项带来的快乐的大小不会两倍于第一笔款项带来的快乐的大小"。边沁团体的主要成员威廉·汤普逊还接受马尔萨斯的建议将微积分及其最大值和最小值应用于经济分析上。

显然，效用理论与功利主义哲学存在着明显的历史联系，一些最著名的倡导边际效用的经济学家往往也正是坚定的功利主义者。例如，戈森、杰文斯以及埃几沃斯等都是如此，杰文斯甚至称经济理论为"快乐与痛苦的计算"。也就是说，边沁功利主义直接影响了后来边际效用论者特别是英国边际效用理论的勃兴，杰文斯就是直接依据边沁的这些原理建立主观主义价值论的。正因如此，边际效用也受到了其他经济学家的批判，马歇尔就谴责杰文斯把经济学和"享乐主义学说"搅和在一起，而在其对效用的论述中放弃了与功利主义的联系。不过，正如布鲁和格兰特(2008：103—104)指出的，"很少有经济学家会否认，强调通过成本与收益比较而进行例行选择的大多数现代经济思想，都深深植根于杰里米·边沁所基础的人类行为概念"。

9.2.2 英国边际主义的直接先驱

西尼尔之后，其在牛津大学的继任者沃特利(R. Whatley，1787—1863)和劳埃德继续发扬了主观价值论思想，后来沃特利移居都柏林并在三一学院创办了一个政治经济学教席，而该教席的第一个担当者朗菲尔德继续发展了这一思想。实际上，劳埃德和朗菲尔德都有较好的数学素养，劳埃德曾在牛津大学担任数学讲师的教职，而朗菲尔德则在晚年发表了《级数初论》；也正是具有精通微积分的背景，两人发现了边际原理。不过，由于他们都是短期聘用的兼职教授，在结束教授身份后就转向了其他职业——劳埃德进入了政府部门，朗菲尔德则进入了法律界，因而对经济学的影响不大。

1. 劳埃德

劳埃德(W. F. Lloyd，1795—1852)是牛津大学的政治经济学教授，被认为是第一个明确提出用边际效用解释价值的人，其《政治经济学引论》和《价值观讲义》给出了主观价值论的完整表述，区别了总效用和边际效用。劳埃德反对把劳动认作是价值的基础，认为不是因为人们潜水捕捞珍珠而使它获得高价值，而是因为它的高价格而使人去潜水。同

时，劳埃德反对将价值看成是商品本身具有的内在性质，而是认为它仅仅是一种心理感觉。劳埃德说，从最终的意义上讲，价值毫无疑问地表示着一种心理感觉，说明它总是处于分隔已满足的欲望和未满足的欲望的边际上。而且，劳埃德还强调，尽管商品的内涵性质没有变化，但如果人民对它的心理感觉变化了，商品的价值同样会变化。这里，劳埃德列举饥饿者饮食为例，认为随着食品供给的增加，人对一定量食物的估价将越来越低，从而意味着人们给予商品的价值也越来越低。显然，这里劳埃德对效用和价值的分析，既强调了主观心理评价，又实际区分了总效用和边际效用，从而奠定主观价值论的基础。但是，劳埃德的议论却没有引起当时人的注意，熊彼特(1992：131 页注释)的解释是"曾经读过它的经济学家看不出其中所包含的分析上的可能性"。

2. 朗菲尔德

朗菲尔德(S. Longfield，1802—1884)是爱尔兰经济学家，是都柏林三一学院的政治经济学讲座的首位主持人，该职位是沃特利在自己受命为都柏林大主教职位后捐赠的一个职位。沃特利当时兼任牛津大学教授职位，并被要求每年至少在牛津大学开一次讲座；为此，他出版了《政治经济学入门讲座》，并表达了这样的观点：经济学首先是"研究交换问题的科学"。朗菲尔德是位有创造力、深刻的思想家，他的《政治经济学讲演稿》提出了一些新的想法，对边际效用学说做了更充分的阐述，并实际上建立了一个地方性的学派。①朗菲尔德坚信，价格是由供求决定的，供给背后是生产成本，需求背后则是效用；②朗菲尔德分析了联合成本问题，认为联合生产产品的每一方选取一种使需求量等于供给量的价格，并且其价格之和刚好弥补联合成本，这显然是穆勒和马歇尔的先驱；③朗菲尔德将边际原理运用于价值而认为，市场价格由需求估量，而这一需求在程度上最小，却能够带来实际的购买，这显然是门格尔和杰文斯的先驱；④朗菲尔德将边际原理运用于边际产品而认为，利润水平必须由正常情况下使用效率最低的资本的利润决定，并且由这些资本得到的利润更好等于最弱劳动者使用与不使用这些资本时的工作量的差异，这显然是庞巴维克的先驱；⑤朗菲尔德不仅将利润与利息视为由资本的边际物质产品调节，而且也将工资与劳动生产率联系在一起，这显然是克拉克的先驱；⑥朗菲尔德继承斯密有关资本家的利润是从工人的工资中的一种扣除的观点，但他又指出，工人并没有被剥削，因为净工资远远在于他自己在没有任何资本作为帮助的情况下所能够获得的收益；⑦朗菲尔德还将李嘉图的比较优势原理扩展到包括两只以上商品的分析，并将要素禀赋差异以及它导致的要素价格差异作为国际贸易的基础，这是俄林的先驱。

9.3　法国的边际效用思想萌芽

边际思想在法国得到了系统的发展，究其原因，法国社会盛行建构理性主义，法国人也热衷于使用数学分析，如孔多塞就使用了社会数学。一般地，法国的边际思想可以追溯到重农学派的代表人物杜尔阁，他是陈述收益递减原理的第一人，这些思维为古典经济学家所承袭。同时，甚至在穆勒的《原理》于 1948 年出版之前，一些经济学家和工程师就开始提出有关边际效用问题，其中的主要代表人物是法国的孔狄亚克、古诺、杜普伊特等人，他们关注个人需求、消费者福利、桥梁运河等公共物品的建设等问题，并将注意力集中在

固定与可变运营成本、投资收益和市场活动布局等与厂商相关的问题。

9.3.1 数理经济学开创者古诺

古诺(A-A. Cournot,1801—1877)是第一个运用数学对经济进行分析的经济学家,是第一位提出完全垄断、双头垄断和完全竞争的精确数学模型的经济学家,也是数理经济学最重要的奠基者,其主要代表作《财富理论的数学原理的研究》第一次把边际原理应用于厂商理论的精心构思,从而与边际学派的厂商理论发生了直接关系。当然,古诺的边际思维不是根源于边沁的功利主义而是法国的理性主义,它相信理性有能力认识一个在数学上有秩序的世界,开创这种哲学的笛卡儿也是解析几何的发现者。

1. 数理经济学

数理经济学以数字概念、符号、方程、图线以及数学方法等应用于经济学分析或表达和提出经济学原理,并声称要使经济学成为和自然科学一样的一门准确的科学,其处理的对象主要是各经济事物的数量和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数理经济学把交换当作应用数学方法的出发点,认为交换是两个商品量相互关系的一种现象,交换的成立表示这一关系是相等的,如生产不过是某一数量的生产资料和劳动与某一数量产品的交换;在强调经济数量关系的时候,它抛弃了因果来解释经济现象,完全用经济现象的函数关系来代替因果关系,如需求量与价格和收入的函数关系为 $D=f(P,Y)$。

事实上,用数学符号和图示来补充解释是一个惯例,因而数理经济学也并不构成一个单独的经济思想流派,而只是一种不同的方法。正如熊彼特(1994:300)指出的,“使用数字——李嘉图使用了大量数字来说明问题——或使用公式——如我们在马克思的著作中所见到的——甚或以代数形式重新表述某些非数学性的推理结果,并不就是数理经济学;只有当产生结果的推理本身具有明显的数学性质时,才会显现出数理经济学的特征”。基于这一准则,熊彼特认为,早期经济学中只有伯努利、贝卡里亚、屠能、古诺和戈森等才算得上是数理经济学者。当然,数理经济学只是在 19 世纪 70 年代后的杰文斯和瓦尔拉斯才真正形成的,瓦尔拉斯又被称为数理经济学的真正创始人,而古诺和戈森等是数理经济学的主要先驱者。

古诺认为,科学的唯一任务在于揭示真相,它不必成为经验法则的奴婢,而是应该从经验事实中提炼出存在于它们之间的某些关系并依据这些关系进行推理。为此,古诺倡导在某些条件被满足的约束下使用数学特别是微积分来表达任意的函数关系,并在分析中广泛运用数学分析工具表述市场的一系列经济关系。古诺(1994:18)强调,“数学的用处并非单纯是计算出数值结果,它还可以用来发现不能用数字表达的量之间的关系以及不能用代数表达式来说明其形式的函数之间的关系。例如,尽管不借助于经验就不可能给出偶然事件的数字值,概率论仍可为极重要的命题提供证明”。同时,为了说明数学在表达复杂思想上的作用,古诺还对斯密和李嘉图等人的研究做了评价。古诺(1994:19)说:“确有像斯密和萨伊那样的作者,在政治经济学著作中保持了纯文学的优美风格;但也有像李嘉图那样的作者,他们在处理极其抽象的问题或为了寻求高度的精确性时,实际上已经不能回避代数学了,却仍然要用冗长的算术计算的外衣作伪装。任何一个懂得代数技法的人,一眼就可读出方程的结果,若通过算术方法获得同样结果,只能是花费更多的精力。”

实际上，在文字还是经济理论家唯一思路的时候，古诺就开拓了数学和图形的研究方法，《财富理论的数学原理的研究》就是应用数学分析的形式和符号来进行经济学理论性研究的一个尝试，是第一篇将微积分引用到经济学分析中的论文，并首次将微积分用于分析厂商的定价行为。

古诺在数理经济学上的一个重要贡献是率先用函数形式表达了商品的需求同价格之间和产量同成本之间的依存关系，并研究了这些函数的特点，阐明了这些函数极大值的条件等。为了说明不同市场条件下的价格决定，古诺首先定义和画出了需求函数，并据此总结出了需求规律：一般地，价格下降，需求就增大，即 $D=f(p)$。同时，古诺还指出，非价格因素引起的需求曲线的移动和价格因素引起的需求量的变动之间存在区别。此外，古诺在阐述需求基本规律时也指出，需求和价格做相反方向变动，但绝不是等比例变动，这是现代需求弹性概念的最早表述。

古诺的另一个重要贡献是以需求曲线来分析厂商行为，并建立了一系列的模型。古诺不仅研究少数厂商之间的互动行为，而且还认识到，“要全面而严密地解决与经济体系的某些部分有关的问题，就必须考虑到整个经济体系”。在某种意义上，古诺第一个使所有经济数量的一般相互依存关系具体化，并运用方程体系来描述一般均衡；因此，古诺不仅是数理经济学派的创始人，而且也是瓦尔拉斯的先驱。尤其是，古诺预见到也许可以用一些总量来处理这些问题，在这些总量内，社会收入及其变动将居于重要地位，这又是后来凯恩斯所做的。

当然，也正如熊彼特(1994：306)指出的，古诺的“目的既不在于体系的完成，也不在于原理的新奇，而且实际上也没有达到这些目的。他只是以较严格的范式简洁地重新表述了一些已经存在的、但表述得模糊混乱的概念和命题。但历史上的所有伟大成就恰恰在于是否能出色地实现这一不高的纲领”。

2. 微观模型分析

古诺将微积分应用于厂商行为分析中，并自发性地使用博弈思维来分析厂商之间的竞争和定价。这里主要考察垄断模型和寡头模型。

(1) 垄断模型

古诺首先考察了一个垄断者占有全部生产资源而不需要任何成本就能进行生产的纯粹垄断例子，如矿泉水。同时，古诺认为，垄断者最关心的是他的收入而不是产品的价格，因而尽管垄断者能自由决定价格，但并不会索取他可能索取到的最高价格。究其原因在于，提高价格将导致产品销售下降。而且，古诺通过微积分证明，边际收益等于零的时候，垄断厂商的将获得收益最大化，如图 9-1 所示。

同时，古诺还将它的理论扩展到边际成本大于零的情形，他认为，面对正的成本，利润最大化在边际成本等于边际收益时出现。这也就是垄断厂商的生产原则：垄断者会在 $MR=MC$ 的产出水平最大化自己的利润。

(2) 寡头模型

古诺进一步的研究是追加了一个生产厂商并进而分析了“有限竞争”的情况，特别考察了双头垄断的情况，这是博弈分析的先驱。

古诺考虑了两个生产者 1 和 2，他们生产没有成本的完全均质产品；同时，两人都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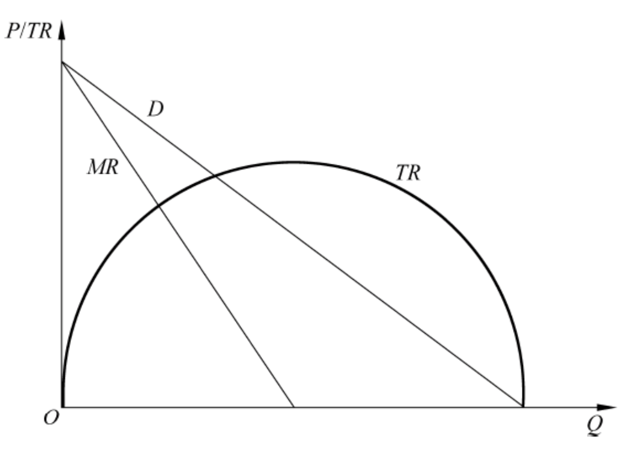


图 9-1　垄断模型

道对于该产品的总需求曲线，却完全不知道对方的销售政策。因此，其策略是依据竞争对手既定产量选择自己的最优产量，并由此实现最优价格。这样，在双寡头模型中，古诺就建立了两个反应函数，即 $x_1=R_1(x_2)$ 和 $x_2=R_2(x_1)$；这两个反应函数反映了在一方产量给定的情况下，另一方为实现利润最大化所选择的产量。

同时，根据这两个函数，古诺又发展了一种图形分析工具，建立了反应曲线，如图 9-2 所示。显然，由于反应曲线向下倾斜，因此厂商 1 和 2 之间存在战略替代关系；相应地，两条反应曲线的交点就是古诺—纳什均衡点。这样，古诺就精确地表述了双头垄断的总产量：等于该市场在竞争条件下所可能生产的产量的 2/3。同时，古诺还认识到，如果这两个竞争者相互勾结将会产生垄断的产量以及双方对垄断利润的均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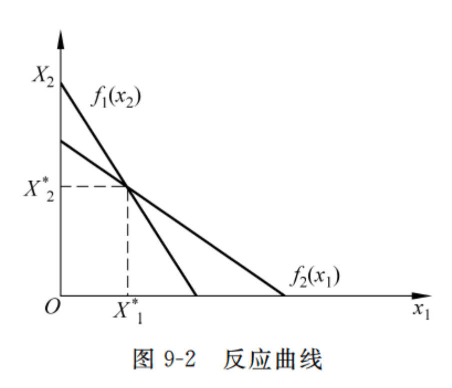


图 9-2　反应曲线

此外，古诺还指出，随着市场垄断者的增多，商品的供给量将增加(为完全竞争产量的 $n/(n+1)$)，而价格将下降；他进而提出了完全竞争概念，此时生产者只能使自己最后一单位产品的成本等于市场价格。当然，需要指出，尽管古诺的简单模型启发了诸多经济思想，如寡头模型、双边谈判以及现代博弈论中关注猜测变量的各种假定等都受到它的启发；但是，古诺的分析是基于众多的假设前提，而只要改变任何其中一个都会得出不同的结论。例如，如果厂商反应所针对的对象是对方的价格、两个厂商的产品存在差异、每个厂商的生产能力有限等，这些后来都为埃儿沃斯和伯特兰等做进一步发展。

延伸阅读与思考

数理经济学的早期命运

古诺在中学时接受数学专门训练，后在巴黎高等师范学校继续攻读数学。由于古诺

在整个青年时代都沉溺于永不满足的读书欲之中，故最终导致了失明。在巴黎期间，古诺完成博士学位并接触了当时知识界的顶尖人士(其中有许多是自然科学家和工程师)；在30岁时古诺任巴黎大学副教授，33岁时在伟大物理学家和统计学家泊松的帮助下取得了里昂大学数学教授的职位，后来又相继担任过几个大学的校长，并被加封为教育总视察官和巴黎教育总巡视员。古诺在概率论、认识论和经济学3个相互联系的学术领域做出了杰出贡献：在数学方面，出版了《函数理论与微积分基础》、《代数与几何之间对应的根源与界限》、《机遇与概率理论的阐述》；在哲学方面，出版了《论人类认识的基础》、《科学与历史学中基本思想的连贯性》、《对当代思想与事件发展过程中的思考》，并翻译过赫歇尔的《天文学》和编辑过欧拉的《致君主》等。

尽管古诺拥有崇高的学术地位，开创了史无前例的微观经济学分析方法，这对经济学的后来发展产生了影响深远，但是古诺开创性的工作没有受到当时的经济学界的重视，古诺在数理经济学方面的著作在其生前也很少受到承认，处于为成功所加冕的职业生涯的外围。古诺(1994：17—18)就写道："这样的计划，从一开始就自处于招致许多有名望的理论家斥责的地位。他们在反对数学形式上是协同一致的，而想在今天去克服这种为斯密及其他更时兴的作者所强化了的偏见，无疑是困难的。造成这种偏见的原因，一方面是那些已经想到应用数学方法的少数人，对待理论的观点不正确；另一方面则是某些人对政治经济学的其他方面固然明辨而善于言辞，但因不熟悉数学科学而对这种分析方法持有错误的看法。"

针对当时的经济学现状，古诺(1994：18)首先批评了过去主要作家对数学式研究的偏见，"他们认为，利用符号与公式只能进行数值计算，又因为大家都公认，政治经济学这门学科不适宜于仅仅用理论就确定各种数值，于是他们就得出结论说，数学工具即使不是导致荒谬的差错，至少也是迂腐无用的"。在古诺看来，这些人之所以反对数学在经济学中的应用，主要是没有全面看待数学分析功能。同时，为了使得自己的观点能够为学术界所接受，古诺在61岁退休之后开始从论文中删去所有的数理分析，并发表了论社会哲学和经济问题的著作《财富理论的原理》和《经济学说简评》。然而，古诺的工作仍然无人关注，斯皮格尔(1999：导言第3页)认为，"这不是因为读者发现他的思想过于新奇，而是因为古诺进行转述的结果是使他的思想显得过于琐碎"。

古诺的先驱工作被经济学界漠视了近40年之久，几乎没有人知晓他关于经济理论的著作，只是后来经过杰文斯、瓦尔拉斯的宣扬才引起关注。之所以如此，很大程度上就在于思想的保守性，受到古典经济学传统熏陶的当时经济学家关注宏观问题，注重整体和历史的分析，从而对古诺那种演绎而微观的经济分析就不感兴趣。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现代学术界显然反过来了，那些用非常浅显的文字就可以表达的思想却非要用非常难懂的数学符号，不使用复杂数学工具分析的思辨逻辑不再得到认同。为此，一些经济学人企图将经济学及经济学说史数学化，努力用数学公式或语言去代替历史的陈述的文字的表达，将过去经济学大师的思想转译为今日所用的数学术语；但是，这种"转译总是趋于使它变得浅薄，使之丧失思想的微妙深奥之处和书面文字细微的风格特征"(斯皮格尔，1999：导言第3页)。在很大程度上，这又从另一个侧面显示出了学术的保守性。相应地，人们从数理经济学的早期命运中也可以反思对数理经济学的现代迷信。赫胥黎曾指出，一般

真理的命运是：以异端邪说开始以迷信告终。同样，当前经济学界对经济学的思辨性也存在这两方面的误解。

9.3.2 公共品理论先驱杜普伊特

杜普伊特(J. Dupuit，1804—1866)在边际效用、需求、消费者剩余、简单和歧视性垄断、边际成本定价等领域取得了重大发现，从而成为一位将数学分析与效用理论结合起来以便建立福利经济学、公共财政和公共物品理论基础的人，是边际主义学派第二位重要的法国先驱。杜普伊特对经济问题的关注，主要是基于良好的技术教育而将其敏锐的实际洞察力带入经济问题的分析之中。一方面，杜普伊特的贡献主要与其工程方面的兴趣有关，这包括《关于流水运动的理论和时间研究》论文和《洪水：关于防止其再度发生的对策建议的考察》著作；另一方面，杜普伊特对经济分析的独特见识则主要源于其在微积分和函数方面所受到的技术和科学训练：他与其同事汇集了有关公共工程的收益和成本的大量统计资料，并对这些事实和统计资料所反映的关系进行了数学分析——包括演绎逻辑和图形描述。杜普伊特把政治经济学视为一种将推理与观察相结合的科学，并集中于测量公共效用，即由公共物品和服务所产生的社会福利。

1. 边际效用与需求

杜普伊特是第一个对边际效用概念给予有说服力的讨论并将它与需求曲线联系起来的经济学家。杜普伊特认为，一种产品(如水)对不同人来说的价值是不同的，而且一个人对某一均质产品的不同单位的用途也是不同的，如水可用于冲洗房子、浇灌花园等。为此，一个人从一特定单位的均质物品中获得的效用取决于那个特定单位是如何被使用的，而且人们往往将一商品的增量用于满足“紧迫性更差、重要性更差”的需要。因此，杜普伊特明确指出，一些物品存量的边际效用将随着其数量的增加而递减，而正是对一种商品的最不紧迫的需求而不是最紧迫的需求决定了商品全部存量的交换价值。

进一步地，杜普伊特把边际效用曲线视为需求曲线：产品价格与人们想要购买的产品数量之间存在一种反向关系；并且，杜普伊特把消费曲线表述为 $Q_d=f(P)$，这里他将自变量价格放在 x 轴上，而将因变量需求量放在 y 轴上。显然，这种做法和后来瓦尔拉斯及其他学者的做法一样，而现代微观经济图形却遵守马歇尔的做法而将需求价格视为需求量的函数。当然，尽管杜普伊特被认为是画出图标来反映价格和需求量之间的反向关系的第一位经济学家，也是最早强调边际效用是需求的基础的经济学家之一，但瓦尔拉斯也批评他没有将边际效用曲线和需求曲线区分开。

2. 福利经济学

杜普伊特不仅基于边际效用考察了价格和消费量之间的关系，而且还将需求曲线和效用联结起来而创立了一种经济探索的新方法——福利经济学。

(1) 消费者剩余

由杜普伊特的《公共事业效用测量》一书中发现，各种社会福利设施诸如道路、运河、桥梁等所提供的服务的价值较人们愿意为此服务所支付的价格为大。这里，杜普伊特将总效用与边际效用区分开。如图 9-3 所示，需求曲线下面的总面积代表消费者获得的总效用，而在某价格水平下，消费者对某些数量商品愿意支付的将大于他们必须支付的，这

就是消费者剩余，杜普伊特当时称之为相对效用，这可用阴影三角形 qnn' 面积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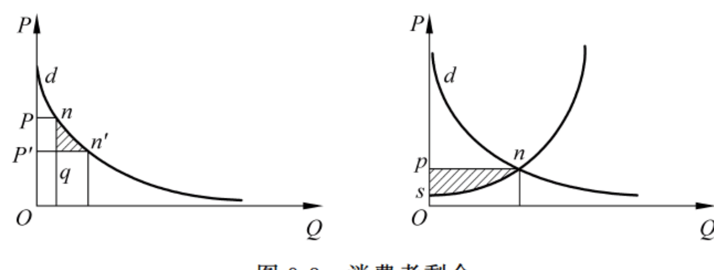


图 9-3　消费者剩余

同时，杜普伊特还运用边际成本曲线代替供给曲线，发现生产者得到的货币收入超过边际成本，提出了生产者剩余的概念，这可用阴影三角形 snp 面积表示。最后，杜普伊特指出，桥梁对社会的总福利是由消费者剩余和生产者剩余之和构成的，这可用阴影三角形 snd 面积表示。

（2）公共品供给的福利分析

杜普伊特往往被认为是从福利角度分析公共品和公共工程最优供给量的第一位作家，他关于公共品供应的一般规则如下：如果公共品的价格表能够补偿这些物品一年的总成本并产生某种“净效用”，政府就应当供给这些物品。这种最优供应理论是基于杜普伊特的价格歧视模型，因为他认为，与私人垄断不同，公共垄断可以采取一种有约束的歧视政策；如果在实施一种服务或提供一种物品的过程中公共利益成为压倒一切的考虑，政府将按照使消费者剩余最大化的方式运营企业。

3. 垄断和歧视

杜普伊特认为，如果像租房这种的市场是可以自由进出入的，那么过高的房租等垄断租金就难以维持；但是，如果像铁路这样的行业是不能自由进出入的，那么就可以获得高额垄断租金。同时，杜普伊特分析了垄断企业的利润最大化行为，他认为，在可变成本增加时，垄断企业实现利润最大化的价格也将增加，而产出减少。

此外，杜普伊特还分析了不存在可以实现利润最大化的单一价格的情况，认为在这种情况下通过价格歧视就可以带来正的利润。实际上，对不同的需求者实行价格歧视得到的垄断利润将充分地大于简单垄断价格下的垄断利润，这显然有赖于垄断者能够建立并侵入的子市场数目。



延伸阅读与思考

经济学家的知识结构和队伍结构的变化

在边际革命之前，经济学的发展主要是由非经济学专业人士贡献和推动的，这包括道德哲学家、商人、行政管理者、企业家、公务员以及政治家，如古诺、杜普伊特以及屠能、戈森等都不是职业经济学家，后3人都来自实务界。例如，杜普伊特从著名的国立桥梁与道路学校获得工程学学位，长期研究和设计公路、水上导航、市政水利系统等，是法国当时最知名的工程师之一，曾任巴黎的总工程师和法国土木工程兵团的总检察官，并被授予著名

的法国荣誉军团勋章，只是在工程学方面成名的同时，培养了理论经济学和应用经济学方面的业余爱好。但是，边际革命之后，经济学科队伍的人员结构开始发生了明显变化，经济学成了主要掌握在学者们手里的一个学科而不是主要掌握在从事其他工作的人手里的学科，经济研究和分析成了主要是学院派经济学家所研究的事。

因此，边际革命之后，经济学越来越专业化、越来越专门化，出现了越来越多的经济学种类，每一分支又需要非常专门的知识而非通用知识。相应地，随着经济学家队伍中人员结构的变化，经济学的研究重点也开始发生了变化，米尔斯(2005：190)写道："学科的性质也微妙地脱离了它的实践之根，由原来试图解释世界以便改变世界变成了一种更加抽象的理论探讨，解释就是或者几乎就是一切，解决实际问题的具体方略则无足轻重。政治经济学的首要关怀在于对政策发生影响，而经济学从那以后的主要目的则在于使自己更像一门科学的学科，其关心的主要是拿出一些令人信服的关于各种关系的理论来，其中匡时济世、政策导向性的内容则越来越少——与此不同的例外情况尽管很重要但却很少见。"

同时，由于经济学家越来越注重使用数学修辞，越来越注重理论逻辑的严密性，因而经济学与其他学科及社会的联系也出现了巨大变化。在学科分工如此细化的今天，一个非经济学专业的经济学爱好者甚至是非学院派经济学家再也不可能像斯密、李嘉图、马克思、穆勒以及杜普伊特那样对经济学的理论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了。斯皮格尔(1999：导言第 4 页)写道："现代经济分析中数学的渗透造成了与过去之间的断裂，过去经济学家可以轻易地把自己的见解传达给政策制定者和公众，但现在经济学不再是一个有才气的门外汉可以轻易理解的，其中的大部分内容只有那些相当特殊的专家才可以把握，它已经变得像自然科学一样具有高度专业性，或者说它已经变成了诸如武器系统的选择、军备控制和税法这样晦涩难懂的学科了。"

9.4 德国的边际效用思想萌芽

德国经济学历来与英国的古典经济学存在差异，从而也就鼓励价值理论的多元研究；其中，一些德国学者也开始使用数学进行经济分析，从而也对边际主义作出重要贡献，如屠能(J. Von Thunen)、戈森(H. H. Gossen)、赫尔曼(F. Hermann，1795—1868)、曼戈尔特(Von Mangolt，1824—1868)等。例如，赫尔曼指出需求的变化将引起成本的变化，屠能则提出了收益递减、机会成本等概念以及替代原理和边际生产力理论；正是借助于屠能的边际概念和生产力理论，古诺、杜普伊特等展开了对具体问题的应用分析，戈森则提出了明确的边际效用概念。

9.4.1 区位理论创始人屠能

屠能(J. von Thunen，1783—1850)是斯密理论在德国的后继者，在一般理论上信奉斯密观点，但更具有实践性、技术性和农业特点。屠能的最主要贡献是在《孤立国》中考察了产业分布问题，以具体农庄作为研究一般经济问题和农业问题的实例。其中，在《孤立国》的第一卷中，屠能提出了一种理论，主要考虑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的位置与出售产品

的市场之间的关系，从而成为区域理论和农业经济学的奠基人，尽管该贡献长期得不到注意；在《孤立国》第2卷中，屠能扩展了他的分析并建立了一个初步的工资和资本生产力的理论，从而成为边际主义的主要先驱，其理论与边际学派的市场和分配理论发生直接关系。熊彼特(1994：132)认为，替代原理和边际生产力理论应归功于他，其他如经济租、收益递减、机会成本等概念也归功于他；而且，在熊彼特(1992：134)看来，就基于著作中的纯理论才能的大小而言，屠能的才干应该在李嘉图之上，而且实际上位于这个时期的任何一个经济学家之上，而只有古诺可能是例外。同时，屠能首次利用了微积分和其他一些数学公式来表达若干经济范畴和经济学原理，开启了运用数学模型研究经济问题的先河。当然，屠能只是附带地运用了微积分，将李嘉图借以建立地租理论的报酬递减观念拓展到土地以外的生产要素，因而在他那里经济学的数学模型运用尚处萌芽状态。

1. 区位理论

屠能的分析遵循了从抽象到具体、从简单到复杂的思路。首先，屠能设想了一个孤立于世界之外，四周为荒地所包围的孤立国，其中心是一个大城市，这个城市是孤立国制造品的唯一供给者，而城市的食品则完全由四周的土地(一个农业大平原)供给。其次，屠能设想了孤立国内各地自然条件和运输条件相同，农业生产的利润$V=P-(C+T)$，其中P为农产品价格，C为成本，T为运费。这样，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函数，屠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农场生产的品种选择与经营方式的首要决定因素是距离，即生产地与市场的距离。也就是说，农场种植什么作物获利最大，主要不是由自然条件决定的，而与特定农场(或地块)与中心城市(农产品消费市场)的远近密切相关。

那么，离城市远近不同的土地在作物种植上会形成什么差别？在成本和收益上会产生何种新情况呢？屠能做了考察并指出，离城市越近，土地经营的密集度越高，产品的耐久程度同土地离城市的距离成正比，从此处将物品运至城市将消耗更多时间。为此，屠能设计了六层农作物圈层结构：第一圈层为自由农作圈，主要生产蔬菜、牛奶；第二圈层为林业圈，主要生产木材；第三圈层为轮作物圈，主要生产谷物；第四圈层为谷草农作圈，主要生产谷物、畜产品，以谷物为重点；第五圈层为三圃农作圈，主要生产谷物、牧产品，以畜牧为重点；第六圈层是荒野，如图9-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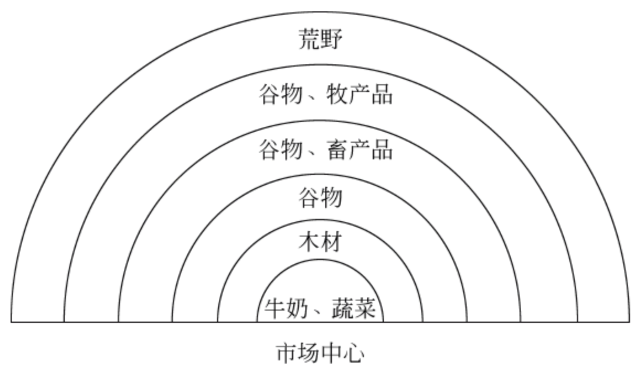


图9-4　六层农作物圈层结构

这里，屠能显然认识到体积相对庞大而价值相对较小的产品的运输成本相对更高，为

此他提出根据地理位置规划生产的见解，从而成为“区位理论”的创始者。同时，屠能认识到：农业经营规模，也与距离密切相关，增加投入必须使价格与边际成本之差能偿付追加的成本与运费；生产成本一定时，离中心城市越近，追加的运费越低，边际产量需偿付的越少，生产规模扩大的可能性就越大。为此，屠能认为，在农业经营方式上，并不是集约程度越高越好；离中心城市越近，集约化程度越高；离中心城市越远，经营越粗放。

最后，屠能从斯密的生产费用论出发，认为农产品价格必须能够抵补工资和原材料等生产费用，并提供一定数量的地租；特别强调了运输费用对商品价格的影响。屠能指出，如果离城市远近不同的地带都种植黑麦，黑麦的价格将由满足必要需求的最远地带的最大产生费用决定，那么近地带与远地带之间成本的差额就形成了一种永久的、每年可以得到的收益，这就是地租。显然，这是指级差地租，但与李嘉图集中考察土地的肥沃程度的差别不同，屠能集中在地块的位置差别。

2. 边际生产力理论

屠能认为，“最低限度的生活资料”的工资理论会使劳资双方矛盾激化，而“劳动供求论”则难以说明自然工资，因而提出了劳动和资本边际产生力理论。屠能指出，当资本连续投入劳动人数既定的产业时，每一次资本追加都使产出数量绝对增加但相对减少；因此，利息就由追加的最后一部分资本的收益决定，而使以前投入的资本所增加的产出和资本收益(利息)之间的差额就属于劳动者。相应地，这种思路也可以用于分析工资。不过，屠能认为，工资不仅取决于劳动的边际生产力，还取决于必要生活资料的价值；自然工资是劳动和资本共同产出 p 与必要生活资料价值 a 的乘积，即 $\sqrt{ap}$。

同时，屠能还将边际分析应用于生产理论。一方面，屠能在保持资本不变时改变劳动的投入，从而强调了要素和产品价格改变对最优投入混合比例的影响，这预示了后来的变量比例原理和替代原理；另一方面，屠能指出，当边际产品的价值等于边际要素的成本时，净收入达于最大，这开启了边际生产力理论的前景。事实上，尽管屠能的分配理论是以李嘉图的边际收益递减规律为出发点，但他已发展为边际生产力的分配论，从而成为现代边际生产力的先驱，特别是深深地启发了后来的克拉克和马歇尔。

延伸阅读与思考

空间经济学的理论传承和学术集聚

区位理论以及在此基础上发展出来的空间经济学是对经济活动的空间组织提出系统评价和说明的一整套主张，它研究空间的经济现象和规律，研究生产要素的空间布局和经济活动的空间区位。一般地，空间经济学把注意力集中于经济生活的两个普遍特点，即距离和区域；其中，距离的作用是由运输成本不影响市场价格而影响生产力配置这一事实来举例证明的，区域的作用则指特定的商品市场受一定地理限制的影响。空间经济学是当代经济学对人类最伟大的贡献之一，也是当代经济学中最激动人心的主要研究领域，这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产业集聚和企业集群等，这也成为当前中国经济学界的一个热门领域。然而，尽管18世纪早期伟大经济学家如坎铁隆、斯图亚特和斯密等都对距离和区域

这一对现象做了说明，但整个19世纪以英美的经济学家为主的新古典经济理论却几乎完全忽略经济活动的空间，如完全竞争的生产者都是在同一地点、同一空间按同一价格销售同一种产品。

在空间经济学史上，区位和空间领域的伟大著作主要是德国经济学家写的，一个重要的原因可能是区位理论之父就是德国人屠能。在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英法等国已走上工业化道路，而德国仍然是一个封建割据的农业国；此时，德国农场主通过与英国的农产品贸易而获利，德国农业也由此开始了向大型化商品化过渡。为了研究德国农业经营模式和产业化问题，屠能潜心经营农庄十载，通过经营他那中等地产上的劣质土地来维持他在冬天进行的学术研究。19世纪末，德国已完成了第一次产业革命并迅速成为第二次产业革命的策源地之一，此时产业的大发展使得产业迁徙和工业布局问题为学者们重视。1882年德国工程师劳恩哈特（W. Launhardt）利用几何学和微积分而将网络结点分析方法应用于工厂的布局，第一个提出了在资源供给和产品销售约束下使运输成本最小化的厂商最优定位问题及其尝试性的解法。1909年，德国社会经济学家阿尔弗雷德·韦伯（A. Weber）采纳空间均衡方法研究个别厂商确定位置的问题以及经济集聚的作用，系统地建立了一系列概念、原理和规则，从而成为工业区位论的创始者；1933年，德国经济学家克里斯塔勒（W. Christaller）首创了以城市聚落为中心进行市场面与网络分析的理论，因而受到理论界的重视；1944年，德国另一位经济学家卢奇（A. Losch）提出了解决市场的产业区位问题的第一个整体均衡方案。

9.4.2 三大边际定律首倡者戈森

戈森（H. H. Gossen，1810—1858）是第一个发展出完整的消费理论并把它建立在边际原理之上的学者。戈森对自己的发现也非常自信和自负，认为自己做出的关于人类行为规律的发现具有与哥白尼革命一样伟大的意义；为此，戈森希望《论人类交换规律的发展》一书会带来相等的荣誉，从而改变自己的命运。但是，当时历史学派依然统治着德国和古典经济学依然统治着英法，同时他的书中使用了高深的数理方法；结果，戈森这本书仅售出了很少的几本，以致他去世前失望地从出版商手中召回了剩余的书籍并销毁。

1. 学术地位

戈森从享乐主义哲学出发，最先明确提出了人类享乐法则，并以这些法则为基础，阐述了价值、生产和价格等问题，建立了一个相当完整的以主观主义分析为特征的经济理论体系。因此，戈森是边际经济分析的直接和最主要的先驱者，是把边际效用原理当作经济理论的核心的第一人，也是第一位以边际原理为基础发展出完整的消费理论的经济学家。事实上，后来的边际主义者所使用的全部重要概念均在戈森的名著《论人类交换规律的发展》中有所论述，他所提出的边际效用递减规律和边际效用相等规律（即后世以他名字命名的戈森第一定律和戈森第二定律）构成边际效用价值论从而也是现代微观经济学消费者行为理论的重要基础。

不过，戈森的天才发现一直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直到过了20年以后经杰文斯和瓦尔拉斯的重新挖掘才为人们所认识。这主要有两个原因：①戈森的著作以德文写成，很难进入政治经济学发源地的英法；②戈森的文风晦涩，而且著作中大量的数学推导冗长

乏味。杰文斯(1984：18)在其《政治经济学原理》第1版于1871年出版后才惊讶地发现戈森的书几乎已经完全反映了他的边际效用理论,认为戈森“对于经济理论的一般原理与方法,是在我之先发表了我所抱的见解。据我所知,他对于基本理论的探讨,比我的探讨更为综括,更为彻底”。因此,在此后再版过程中,杰文斯将功绩完全归功于戈森。

2. 思维和方法

戈森是一个功利主义者,他的经济学根植于边沁的苦乐计算数学化努力,坚持数学方法是处理经济关系的唯一正确的方法,并始终应用这一方法来决定最大量和最小量。为此,戈森在《交换规律的发展和人类行为准则》一书中极力主张应用变数数学方法,并将这种方法看作是唯一健全的经济学方法,而且运用数学原理建立起所谓的“戈森定律”。不过,戈森同时也认识到,当时要用数学计算出人们满足的绝对量还不可能,而运用几何原理的对比来衡量一些未知量之大小是可行的。为此,戈森运用集合图形描述了欲望递减规律,并成为数理经济学的前驱。

戈森不赞成绝对价值的概念,而是认为价值完全以客体和主体的相互联系为依据,价值量的大小与财富的最后单位所提供的享乐量成比例,这是边际效用价值论的先声。例如,劳作是一种痛苦或负效用,也是产生满足、效用亦即创造价值的活动。而且,戈森还从物品的价值来自满足人类欲望的思想出发,把物品分为3类：①如苹果等“享乐物品”,全部具有满足欲望的性质,可以立刻消费；②如小麦等原料,需要加工或与其他物品联合才能供人享用；③生产的物品,不能直接满足消费,只有间接的价值,这些被后来的门格尔继承和发展。

3. 戈森三大定律

戈森把经济学看作是关于快乐与痛苦的理论,认为享受具有两个特征：①享乐的量会逐渐减低直到饱和为止；②同一享乐的重复也有类似的降低。根据这种分析,戈森得出了后来被称为戈森三大定律的定律。

(1) 戈森第一定律(维塞尔)：在一种享乐的场合,其享乐状况主要取决于重复的次数,当一个人获得同样商品的追加单位时,每一次连续行为的享受会继续生产递减的欲望,一直到享受的数量为零,若再增加就反而成为负数,这也即享乐递减规律(维塞尔称之为饱和定律)。

(2) 戈森第二定律(莱克西斯 Lexis)：当在多种享乐间进行选择而无足够时间全部享乐时,享乐的最大量要求每一种均需部分地予以享受,货币支出在每个商品上的最后单位将产生的边际效用相等,即享乐均等定律或效用最大化条件。

(3) 戈森第三定律：在原有欲望已经被满足的情况下,如要取得更多的享乐量,则唯有发现新的享乐或扩充旧的享乐,即享乐扩充律或交换规律。

戈森三大定律提出后长期没有受到关注,直到后来经杰文斯和维塞尔等的宣传才得到重视。自此以后,杰文斯、门格尔、瓦尔拉斯等都用边际效用开始重新诠释了交换价值：竞争市场上自行确定的商品间的交换比率反映了边际效用相等的倾向。从此,交换价值开始用使用价值来解释了,这开创了与古典经济学迥然不同的新思路。

延伸阅读与思考

如何理解边际革命的学说价值

边际革命时期的很多经济学家都对自己的发现充满自信和自负，如戈森、杰文斯以及瓦尔拉斯等都认为其发现可以媲美哥白尼革命。果真如此吗？事实上，B. 克拉克的儿子 M. 克拉克就说，边际效用理论本质上的只是套套逻辑，以致后来曾经一度自信满满的经济人现在已经退缩回自己的小天地，只能告诉那些爱追根究底的经济学家说，他怎么做决策是他自己的事情，结果他也就成为一个符号（塞利格曼，2010：213）。

斯皮格尔（1999：导言第1、2页）写道："有些思想家主要将自己的主张向同时代人宣讲，包括他们的同胞或更宽泛的群体；而另一些经济思想家则企图使自己的理论无论在任何时间和地点的条件下都能保持有效。那些确信其思想的有效性不受时间限制的绝对主义者或者赋予其思想本身或者赋予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以一定绝对的特点。就前一种类型而言，他们相信，某些注重在任何类型的社会或经济组织中都是有效的。经济学史中许多有声望的思想家持有这种观点并且高度精致地发展他们的论点。而另一些绝对主义者不能得到这样的恭维，他们无力对生活于其中的并且是易于变化的环境加以具体描述，并在这一狭隘视野的基础上，传播据说是有效性不受时间限制的主张。排开上述的极端类型，我们可以看到，过去大多数经济思想家都是名副其实地服务于其时代的，即他们的思想之形成正是为了适应其时代的特定条件。例如，17和18世纪重商主义的理论和政策适应了在长期混战中兴起的民族国家的需要；另一方面，亚当·斯密推崇和平和自由市场，指出其优点在于加速了经济增长和工业发展，并且（他并未意识到这一点）打开了通向工业革命的道路。李嘉图和马克思在稍后的阶段从事著作，当时在城市化和工业化的影响下，分配问题已变得更加紧迫了。尽管他们的分析得到了完全不同的结论，但是两人都把分配问题置于分析的中心。穆勒认识到需要保护某些社会成员免受自由放任政策的强烈影响，因而对自由放任原则保持一种有节制的支持。"

在很大程度上，边际革命主要是迎合了当时的当政者为避免社会革命而展开的制度改良取向，将经济学研究的重点从社会制度转向个人消费，并接受了牛顿力学和科学哲学的范式而建立的一种理性学说。不过，这种理性学说在后来也一直遭受其他流派的批判，理性消费模型也为现代行为经济学所证伪。例如，边际效用学派认为，人们往往按照边际效用支付的价格，而边际效用具有递减趋势乃至为负，因而理性人对超额需求量愿意支付的价格为零。但是，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往往关注的是商品的平均价格而不是商品的边际效用价格。事实上，市场上很多商品供给量的边际成本很小，如雪糕、茶、咖啡、饮料等大小份之间的成本相差不多，而定价却相差很大；因而商家往往希望顾客能够选择更大份的，从而往往采用使大份平均价更低的策略来进行促销。例如，假设某咖啡馆推出一款咖啡：大杯（620毫升）19元，中杯（500毫升）14元，小杯（380毫升）12元。显然，除非是对咖啡特别上瘾的人士，小杯咖啡一般可以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因此，根据边际效用递减理论，理性人应选择"小杯"。但是，大多数人却忘记了自己的真实需求而选择了"中杯"，因为"中杯"的平均单价更低，这就是"中杯效应"。

第10章 边际主义的数理学派

尽管古诺、杜普伊特、屠能和戈森等对边际分析做出了开创性的贡献，但边际主义真正形成一场革命则是杰文斯、门格尔和拉尔瓦斯的工作。杰文斯、门格尔和瓦尔拉斯都是职业经济学家，他们的思想通过教学、学术讲座以及专业刊物而得到扩散和传播，并为后来主导经济学研究的职业经济学家所传承。实际上，后两者都创立了具有巨大影响和传承性的学派，而杰文斯的著作则影响了不少人。当然，杰文斯、门格尔以及瓦尔拉斯的著作并不是一问世就传遍了世界，而是经历了19世纪70年代初到19世纪80年代末这20年的时间。豪伊(1999：原序)认为，“在整个这20年之内，边际效用思想作为一种新的然而是次要的经济思想，是与旧的学说同时并存的”。最后，“边际主义”一词直到1914年霍布森在《工业与财富》一书中才首次提出，它被用来概括经济学家们所接受的边际效用论和边际生产力论。同时，由于“反映人类本性的功利主义观始终坚持理性的、可计算的效用最大化原理，边际主义使它能够以微分学的形式表达出来”(亨特，2007：210)，因此杰文斯和瓦尔拉斯都大量使用数学分析，并力图通过推动经济学的数学化来使经济学科学化；并且，受他们的影响，英国、法国以及意大利、瑞士的经济学家也都努力仿效物理学而广泛使用数理分析，这样就产生了边际主义的数理学派。

10.1　英国学派的边际主义思潮

英国学派的边际主义根植于边沁的功利主义和休谟经验主义哲学传统，杰文斯引入数学逻辑来精练了最大化技术，从而发展出了“边际”概念；19世纪晚期边际主义在英国得到了广泛传播，出现了许多对边际主义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经济学家，尽管他们中的许多人都不属于任何学派。这里主要介绍埃儿沃斯和威克斯蒂德两人。其实，尽管杰文斯没有实质性的学术追随者，但他的某些观点还是影响了埃儿沃斯和威克斯蒂德等人；不过，相对于杰文斯集中在自然科学的方法上，埃儿沃斯和威克斯蒂德更深入地钻研了古典文献。熊彼特(1994：119)认为，埃儿沃斯和威克斯蒂德“无论对历史抑或对当代事实，确是缺少马歇尔所具有的渊博理解力，也缺少马歇尔所拥有的魅力，然而单就理论家的本行论，他们却是同马歇尔才智匹敌的人”。

10.1.1　英国边际主义创始人杰文斯

杰文斯(W. Jevons，1835—1882)是英国经济思想史上最富有趣味性和不可思议的人物之一：杰文斯起初是气象学家、化学家和逻辑学家，也是《科学原理》的作者，但他后来却热衷于经济理论的研究，不仅开创了边际效用分析，而且以此为基础创立了交换理论和劳动供给理论 。同时，杰文斯所受的训练主要来自穆勒的《政治经济学原理》，但他却在

《政治经济学理论》中大肆批判穆勒和李嘉图的经济学传统。

延伸阅读与思考

“被遮蔽光芒的经济学家”杰文斯

杰文斯兴趣广泛，通过顽强的自学和探索而发展了多才多艺的学术和深奥分析的能力，正是广泛的阅读把杰文斯引向了经济学和统计学，他的主要著作有《煤炭问题》、《纯逻辑，或数与量之间的逻辑》、《逻辑学初级教程》、《科学原理》、《政治经济学理论》、《劳工问题介绍》。事实上，杰文斯是现代经济学的真正先驱，他不仅作为经验的调查者脱颖而出，其数量研究预示着计量经济学的兴起；而且，他的逻辑分析也极大地推动了纯经济理论的研究，并促进了数理经济学的发展。不过，杰文斯的学术人生也充满了趣味性：一方面，他具有深邃而独创性的思想，也曾在曼彻斯特大学一所大学担任政治经济学教授的重要职位；另一方面，他却没有正式的后继者，其学术没有对其同辈或学生产生重要影响。

1. 开创性的学术成就

杰文斯出生于一个受过教育的上层中产阶级家庭，父亲是一个对科学十分感兴趣并擅长写法律和经济学文章的贩铁商人。家庭的富庶使杰文斯得以接受优秀的教育，15岁去伦敦大学学院学习时就有信心成为一个有成就的思想家，并热衷于学习化学和植物学；但是，由于家里经营铁的买卖破产使得杰文斯在1854年不得不放弃学业而到澳大利亚的悉尼造币厂任职。5年后赚到足够储蓄的杰文斯又带着被激发的对政治经济学的兴趣而重新回到英国并在伦敦大学继续学习，所学内容也由先前的数学和化学转向逻辑学和政治经济学。但是，杰文斯申请伦敦大学学院的政治经济学专业的奖学金却没有成功，他将之归咎于他的教授对他所要提出的新思想的偏见。期间，杰文斯发表了《纯逻辑》和《煤炭问题》两部著作而声名鹊起，随后发表的《逻辑学初级教程》则成为英语世界里最为流行的逻辑学基础教科书；因此，毕业后得以受聘于曼彻斯特的欧文学院（即曼彻斯特大学），1866年成为欧文学院的逻辑学、精神和伦理哲学以及科布登政治经济学教授，1876年用欧文学院的教授职位换到了伦敦大学学院的政治经济学教授职位。由于当时的教学考试是基于穆勒的著作的标准理论而不是自己的思想，杰文斯发现自己很难在教学的责任与写作的雄心之间挣扎，因而于1880年辞了职而全神贯注地写作，两年后在一次落水事故中死去。

杰文斯一生以极大的热情和勤奋投入他所选择的领域，并形成了自己关于经济学结构的思想。杰文斯对经济理论的主要发展是建立了效用分析，并以此为基础创立了交换理论和劳动供给理论。而且，尽管杰文斯和门格尔、瓦尔拉斯几乎都是在同一时期独自发展边际思想的，但杰文斯被公认为最早提出了边际效用价值论相关思想。实际上，杰文斯“是19世纪60年代发表边际效用理论的唯一作者”，他27岁时在一篇论文中就比较完整地介绍了他边际效用与数学应用的相关思想，而1871年完成的名著《政治经济学理论》就是以该思想为基础。熊彼特认为，“他是古往今来真正最有创造性的经济学家之一”（熊彼特，1994：112），并认为“重新发现边际效用原理的功绩应归功于杰文斯”（熊彼特，1994：

132)。普雷斯曼(2001：123)认为,“杰文斯在他所有的研究领域都堪称先锋,他在很多方面推动了经济学的发展,因而成为19世纪三位或四位最重要的经济学家之一”。

杰文斯和门格尔、瓦尔拉斯都强调效用的理论替代劳动价值论,从边际效用递减原理引申出需求法则;同时,他们的著作比戈森的更有条理,从而也都受到了明显的重视。但是,由于数学还没有成为经济学中广为接受的分析手段,因而这些新观点也没有立刻得到承认;只是由于后来门格尔的追随者发现这种新的主观价值论可以用来与当时正蓬勃发展的马克思经济学相对抗,因而当新的经济学参与了社会主义和反社会主义的斗争的时候,才取得了迅速的发展。相对于其他两人,杰文斯既可作为理论家也可作为经验的调查者,埃克伦德和赫伯特认为,杰文斯是他那个年代最富实践经验的专业经济学家之一。杰文斯特别注意统计和经济学的关系,其数量研究预示了20世纪经济计量学的兴起,因而更具有现代经济学先驱的地位。

2. 长期被遮蔽的学术光芒

《逻辑学》和《煤炭问题》的出版使得年仅30岁的杰文斯成为当时首相想要认识的大人物,穆勒在议会中也以尊敬的词句提到他;而且,杰文斯在1872年成为英国皇家学会的成员,1880年成为英国环境统计学会前身伦敦统计学会的副会长。但是,杰文斯那些极具创造性并为新古典经济学奠定基础的思想却在很长一段时间没有为学术界所重视。事实上,杰文斯发表了《纯逻辑》、《太阳周期与谷物价格》、《政治经济学理论》等9部主要著作,但这9部著作直到1936年也仅售出3.9万册;而且,他几乎没有留下嫡系门生,从而没有形成一个杰文斯学派。而且,杰文斯在作为公务员和教师的一生中从未获得与其重大成就相称的名声,他的名声主要是基于他所写的与实际相关的货币、金融等问题以及他提出的太阳黑子经济周期论,而较少是由于足以使他不朽的成就。

一般认为,杰文斯之所以没有获得巨大声誉,主要有这样几个原因。

(1) 杰文斯在其一生中都没有在主要大学和地方教过书。新建立的欧文学院没有提供能够吸收能干的追随者的机会,杰文斯与伦敦大学的联系只持续了4年。同时,杰文斯的教学往往也不受欢迎,他的一位同事说,“再没有像他那样蹩脚的讲授者了,人们不愿听他的课,他充满热情的工作却不能彻底完成任何事情”。

(2) 杰文斯对自己学术的价值往往充满无限的自信,自信创立了真正的经济理论。例如,杰文斯曾经写信给他妹妹说,“我有一个看法,即我对人类知识的基础和实质的洞察要比大多数人和作者深刻得多。事实上,我认为致力于这样的学科是我的天职,我也打算这样去做”。但同时,杰文斯又经常自我怀疑和自相矛盾,而缺乏运用“方式、语言、说教去实现某种目标”的能力。事实上,社会环境不仅会影响他人也会影响本人对自己的学术评价,如果自己的学说长期得不到积极的反响,那么自己也就会逐渐怀疑它的价值。在某种程度上,这也是在“文革”期间为何那么多知识分子自愿解剖自我、抛弃过去的原因。

(3) 杰文斯是一个极度内向的人,他的秉性谦和并缺乏自信,固执的避世,甚至是深刻的孤独是他性格的一部分。在很大程度上,思想先驱本身就是孤独的,只有在孤独生活中才可以实现真正的内省,从而系统化自己的理论体系。正因如此,杰文斯还为自己孤僻性格辩护。例如,杰文斯说,“我相信一定程度上的缄默和孤僻对于任何坚忍和具有独创性的人来说是十分必要的。任何一个人如果是在不断与他人进行思想交流的环境中长

大,他的思想必将再也无法超越他人的平庸水平……毫无疑问,孤独将造就一类思想和人物,而社会交往将造就另一类。后者虽然可以产生思想的捷径和其他一些浮华的品性,但必然趋向于阻止更长期和更有价值的思想训练,从而逐渐毁掉遵从此种习惯的人。而孤独促人反省、自立和富有创造性”。

(4) 思想的发展是保守的。首先,当时英国的古典经济学还处于正统地位,古典学派的追随者不满杰文斯对劳动价值的否定;因此,即使有人开始读杰文斯的书,但他的影响依然被李嘉图正统所掩盖。其次,尽管德国的历史学派掀起了对古典经济学的批判,但它也不满于杰文斯使用一般化的方法以及使用大量数学工具。再次,杰文斯对穆勒学术也充满偏见,不仅指责穆勒反复无常,而且认为穆勒的著作非常差劲。因此,就不会对穆勒的追随者产生影响,他们继续讲授古典生产成本理论。最后,在英国杰文斯留下的名声还为马歇尔强有力的领导所掩盖,而马歇尔一直低估“杰文斯”革命。

(5) 杰文斯的经济理论著作还欠缺最后加工。由于期望的失落,因而杰文斯往往匆忙地转向其他著作的撰写,而不是对原有著作的加工和完善;同时,为了争夺学术发明优先权,杰文斯往往匆忙地发表他的著作。例如,正是在与詹金的通信中发现了受到詹金做出同等发现的威胁,杰文斯匆匆地发表了包含需求和供给函数和曲线的文章。结果,杰文斯那卓越的构思和深邃的见解并没有得到很好的发挥,相应地也就很难引起其同辈或学生的兴趣。

(6) 杰文斯的英年早逝。杰文斯在47岁时就由于游泳而不幸淹死了,其早逝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其思想的传播。相反,马歇尔比杰文斯小7岁,却多活了42年。因此,是马歇尔的著作而不是杰文斯的著作把边际分析和数学方法吸收进新经济学并最终为人们所接受,因而杰文斯的影响很快就为马歇尔所遮蔽。

由此可以进一步思考:为何思想开拓者往往不受学生欢迎?

作为一个开拓者,他往往无法利用那些可以使别人轻而易举迅速得出的现成套话或论证,对一种公认的观点也不得不找出自己的表达方式,也常常发现那些习以为常的套话中包含着某些漏洞或隐蔽的措辞转换,从而不得不做出巨大努力使人们明白那些长期不为人察觉的问题。正是开拓者的思想往往依靠一个没有语言的思维过程,在没有经过苦苦思索而得出一定程度的明确知识之前,他就某个题目的言论往往给人留下具有低下记忆力或者逻辑混乱的印象,甚至被视为是肤浅者。相应地,开拓者往往因不善言辞而难以为社会大众所理解,甚至在教学上也不为学生所欢迎。其原因有两个:①他所讲解的主要是自己的理论认知和理解,并在整个教学中都非常注重学术的严密逻辑性,这种逻辑需要听讲者集中精力才能明白,而大多数学生却很难保持这种注意力;②他所讲解的逻辑往往具有很强的私人性,除非课堂上的全神贯注的理解和消化,否则听讲者很难在课堂外找到其他帮助理解的直接材料。

经济学说史也表明,很多开拓者在教学上都很不受学生的欢迎。除杰文斯外,这里再举几个著名经济学家的例子。例1,无差异曲线的创立者埃几沃斯在上课时言语迟钝、精神不集中达到了病态的程度,被认为是再糟糕也没有的演讲人和讲课者,但熊彼特却高度评价了埃几沃斯的学术贡献。例2,美国制度学派的开创者凡勃伦在课堂上也常常喃喃自语、神思恍惚、经常跑题,以致他的班级人数越来越少,但他却在哲学、心理学、生物学和

社会科学都有较深的造诣，并影响了一批有影响的经济学家。例3，芝加哥学派开创者奈特的文字艰深难明，在讲课时也没有多少人知道他在讲什么，但他却是现代经济学家中极富思想的一位，培养了5个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

1. 方法论

杰文斯早期接受的教育是技术方面的，包括数学、生物学、化学和冶金，曾师从举世闻名的英国数学家德摩根；只是到了发表《纯逻辑》和《煤炭问题》之后，兴趣才开始转到纯逻辑和经济学之间。因此，杰文斯既是一个经济学家，又是一个逻辑学家。实际上，杰文斯论述逻辑学的著作是世界许多地方好几代人的教材，他对经济学的兴趣涉及从价格与黄金的统计分析到纯货币和商业波动的全部领域。杰文斯认为，经济学因处理数量而需要数学的研究，并希望把物理学和化学中的方法应用于经济学。为此，杰文斯既被吸引去创建一种正式的理论结构，又被吸引到一种经验研究者揭示外部世界新事实的观察方法。杰文斯的纯理论方面的研究成果大部分包含在他的《政治经济学理论》一书中，该书把政治经济学研究中一向不甚重视的消费论放在生产和分配论的前面。

杰文斯在效用问题上的第一篇论文是《一般数理经济学简论》，而在《政治经济学理论》一书中则继续发扬了毕达哥拉斯学派的数本主义，从理性的高度提出这样4个命题：①经济学的本性是数学的；②变量无法精确测定不妨碍经济学的数学性；③经济学所用方法主要是微积分；④数学方法是使经济学进步的必要条件。并且，杰文斯建立了各种经济数学模型，如价值模型、工资模型、利息模型、地租模型等。实际上，杰文斯(1984：30)强调，“经济学如果是一种科学，它必须是一种数学的科学”；并且，杰文斯(1984：10)主张，“一切科学的经济学家皆须是数理的经济学家。其理至明，因经济学家所讨论的是经济量及其关系，但一切的量与量的关系皆属于数学的范围。曾切实声明所用方法不是数学方法的人，亦在用语上表示他们的推理有量的性质”。但是，杰文斯也因此而完全以数学上的函数关系来代替因果关系，把价值视为只是交换过程中商品互相交换的数量比例，从而抹杀了经济范畴的历史性、社会性。

在方法论上，杰文斯主张演绎法，但他又认为“演绎法并不是一种特别的方法，在它的本质形式上，它就是归纳法。……归纳是一个逆进的作用，换言之，是演绎法的逆进；要用归纳法，就不能不用演绎法。有若干观察得的事实以后，关于支配此若干事实的法则，我们可以形成一个假设；演绎地，从这个假设推论预期结果；然而对于这种结果，用这诸种事实来检查；若合一，全部的推理就是算实；若冲突，就须寻出扰乱的原因，或竟把原来的假设放弃。这种方法毫无特异之处；若解释得当，一切归纳科学的方法都是如此”(杰文斯，1984：38、39)。因此，杰文斯主张观察法、归纳法和演绎法合并。杰文斯(1984：39)写道：“用演绎的方法，从这样几个单纯的归纳来推论，即每一个人都选择较大的明白的利益；人类欲望或迟或速会满足；延长的劳动会愈益成为痛苦的。”

当然，杰文斯(1984：41)还指出，“演绎的经济学，要得确证，要成为有用的，不能不依赖纯粹经验的统计科学。理论必须赋有事实的实在性与生命”。因此，杰文斯的另一重要贡献是在经验科学和统计科学方面。杰文斯通过各种数据对经济季节性变动进行解释，并将科学的抽象概念应用到理论工作中去，他也长期以统计学家的地位列入史册。凯恩斯也认为，杰文斯的归纳研究实际上标志着“经济科学的一个新阶段的开始”，它实现了理

论与历史前所未有的统一。当然，由于杰文斯的经济理论贡献更为突出，因而被认为更是一位数理经济学家而不是经济计量学家，他对经济学理论的经验方法并没有以概率为基础。此外，尽管杰文斯没有什么实质上的学术上的追随者，但他的某些观点也影响了埃几沃斯和威克斯蒂德等，计量经济学的真正发展是埃几沃斯等推动的，他们为现代统计学和经济计量学提供了基础。

不过，值得一提的是，尽管杰文斯的第一部著作《煤炭问题》为他赢得了声誉，但这实际上也是一部属于杞人忧天和马尔萨斯主义的著作。该书估计了英国煤炭的现有储量和煤炭消费的增长率，认为需求将持续增长而煤炭储备量却将日益衰竭，结果只能导致煤价急剧上涨和英国经济增长的停止；正因如此，一时间关于行将到来的煤炭短缺的故事充斥了英国的各家报纸，一个专门调查该问题的皇家煤炭委员会也宣告成立。然而，尽管杰文斯估计到 1961 年时英国的煤炭消费量将达到 26.07 亿吨，但 1962 年英国实际使用的煤炭数量却只有 1.92 亿吨；究其原因在于，杰文斯没有预见到煤的替代品的发展，如石油、天然气、水力发电等。而且，因为担心稿纸短缺，杰文斯买了一大堆稿纸，以至于他死了 50 年后，他的子孙们也没有把它用完(普雷斯曼，2001：120)。

2. 边际效用理论

杰文斯的经济理论建立在边沁的“苦乐主义”心理学的基础上，即“以最少厌恶的代价换取最大企望的成果”。正是从苦乐心理出发得出了效用理论，并以效用理论为分析的出发点而推衍出了交换理论，并进而发展出劳动、地租和资本理论。杰文斯认为，效用是一定事物服务于人们的质，而只将快乐和痛苦作为计量的最终目的；并且宣称，快乐的最大化是经济学的目标，商品是“能够给人们带来快乐或避免痛苦的一种事物、物质、行为或劳务”。因此，尽管杰文斯以研究国民财富为目的，但不同于古典学派，他将消费而不是生产放在首位，认为人类欲望变化的规律是政治经济学中最重要的规律。

同时，以边沁主义为基础，杰文斯认为，苦乐随强度、历时、确定性与否和远近性 4 个因素而变化，并特别在经济分析中引入了未来事件的不确定性和未来“预期情感”对行为的影响。因此，尽管希望效用的结果是确定的，但杰文斯承认快乐和痛苦测量的主观性和相对性。为此，杰文斯没有从边沁主义的边际效用递减思想中得出平均主义的结论，而是强调财富或收入相对效用程度的人际间不可比性。同时，基于效用作为是一种主观个人体验，杰文斯认为一个人至多仅能获得对整个经济体系所涉及的量的序数估计。为此，杰文斯没有在快乐或效用的基数和序数尺度之间做出区分，但他处理衡量效用的全部对象的慎重使他成为序数效用的先驱。例如，杰文斯认为“很少或不可能”把一种快乐表达为另一种快乐的倍数，并且指出，他的理论不需要比较效用总的数量，而满足于比较几乎相等的微小增量。

尽管以前的经济学家已经认识到人们从消费品中获得效用，但杰文斯认为他们的错误就在于，没有区分消费一定量某种商品获得正效用和消费该商品最后一小份获得的“最后效用”程度，“最后效用”也就是边际效用。事实上，随着某一商品消费量的增加，总效用通常在增长，但边际效用却会下降，这就是边际效用递减规律，它构成了功利主义的新古典主义重新表述的基石。杰文斯特别使用了方程式、图表来表示边际效用递减，并用商品的函数关系来解释价值问题。如总效用可以表示为消费量的函数，即 $TU=f(Q)$；同时，

边际效用则用总效用的一阶导数表示。这样，效用最大化也就容易用微积分说明：当边际效用为零时，总效用达到最大。因此，杰文斯将边际思想引入功利主义经济学中，找到了将人类理性的、计算效用最大化的功利主义观用数学术语表达出来的方式。

相应地，杰文斯的主要功绩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区别并发展了总效用和边际效用，总效用和边际效用仅与所拥有商品的数量有关：在一定数量之前，某种商品是绝对必要的；而超过一定数量之后，效用就逐渐下降到零，甚至为负值(痛苦就是快乐的负数)，这也就是所谓的杰文斯定律。

(2) 杰文斯指出，人们对事物的价值的不同感觉主要与效用的最后程度是相同的，这也就是杰文斯所谓的"最后程度效用"(边际效用是后来马歇尔等的用语)，从而揭开了水和钻石的价值悖论。

(3) 杰文斯进一步指出，人们追求个人最大化，在消费中趋向于使各种最后的(边际)效用相等，这就是等边际效用原则。

(4) 杰文斯还首先发现并称颂戈森对经济学的功绩，并把戈森的两个定律当成自己效用理论的基础，鼓吹当物品的供给量增加时，人的感觉即一系列增加的物品的效用会呈现递减的趋势。

3. 交换理论

交换是杰文斯学说的核心，一切经济现象、经济关系都归结为买卖两者有无贸易的问题。杰文斯写道："所谓劳动和资本的冲突，是一个错觉，真正的冲突是存在于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实际上，杰文斯认为，价值只能表现为一种交换的比率，并无其他意义。因此，杰文斯在论述交换理论时干脆取消了价值概念，而用交换比率代替，这开创了取消价值论的先河。

在等边际效用原则基础上，并利用无差异规律，杰文斯发展了他的交换理论，即关于市场上人与人之间为何和如何进行商品交易的一种解释。杰文斯认为，交换的最终是趋于均衡，均衡点上买卖双方都达到效用最大。杰文斯的结论如下：任何商品的交换比例是交换之后能够用于消费的商品的数量的边际效用的比率的倒数，即

$$\frac{\phi_1(a-x)}{\psi_1 y}=\frac{y}{x}=\frac{\mathrm{d}y}{\mathrm{d}x}=\frac{\phi_2 x}{\psi_2(b-y)}$$

式中：a 和 b 表示交易双方各自原来持有的财货数量；未知数 x 和 y 代表两种财货的实际成交量；ϕ 和 ψ 是各自的最后效用程度。

杰文斯假设 $\frac{y}{x}=\frac{\mathrm{d}y}{\mathrm{d}x}$，即意味着一种均质商品的一切部分在同一市场中必须以同样的比率交换，其任何部分都可以替代其他相等的部分予以使用。

证明：如果无限量小的与 $\mathrm{d}x$ 与无限量小的与 $\mathrm{d}y$ 相交换，只要从 $\mathrm{d}y$ 中得到的边际效用比 $\mathrm{d}x$ 更大，交换就会一直持续下去，直到 $\phi_1(a-x)\mathrm{d}x=\psi_1 y\mathrm{d}y$

同样有

$$\phi_2(b-y)\mathrm{d}y=\psi_2 x\mathrm{d}x$$

两方程联合运算即有上式。

正是由于在自由交换过程中，双方都能获利，都可以达到效用的最大化，因此杰文斯

确信，市场资本主义的自然状态是社会和谐而非阶级冲突，认为所谓的劳资冲突仅仅是一种幻觉。显然，杰文斯利用“科学”的和“数学”的方法再次确认了斯密的“看不见的手”原理，一个大同与和谐的社会能够实现每个人的效用最大化。之所以会得出这一结论，很大程度上在于杰文斯回避了市场交换中市场主体之间不平等的社会关系，而是认为市场主体都具有这两个特征：①他们都从消费品中获得效用；②每个人都是理性的、计算效用最大化的。杰文斯写道：“为了以最小付出获得最大满足——以最小成本追求最大需要——换言之，快乐最大化，就是经济学问题。”显然，满足这两个特征的也就是理性经济人。

4. 劳动的负效用理论

杰文斯效用理论最有趣的应用之一就是劳动理论。杰文斯反对古典的劳动价值理论，认为它缺乏一般性，只是意味着劳动可以再生产的商品；而且，市场上价格实际是变动的，它并不反映物品中的劳动量。所以，不像李嘉图认为珍珠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人们需要潜入水中将它们挖出来，而杰文斯认为珍珠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买者可以从它们中得到效用，而人们之所以潜入水中挖珍珠是因为它们有这种价值。为此，杰文斯宣称，李嘉图是“一个能干但头脑错误的人”，但他把“经济学的列车驶入了错误的轨道”，穆勒则把这部列车进一步推向混乱，而西尼尔的经济学分析更符合自己的口味。

与古典学派强调供给和成本对价值的影响相反，杰文斯从主观的绝对感觉出发探讨需求背后的作用；与古典学派的产品价值反映了生产服务的价值的观点相反，杰文斯从产品的价值推出服务的价值，认为劳动根本就是一个变量，它的价值“必须由产品的价值来决定，而不是劳动的价值决定产品的价值”。不过，杰文斯还是承认，商品的价值可以直接受到劳动的影响。究其原因，用于生产一种产品的劳动数量引导供给，而供给反过来又对商品的效用产生影响，即劳动（生产成本）影响供给，而供给决定效用的最后程度，效用的最后程度决定价值。总之，在杰文斯看来，“劳动经常被认为决定价值，但仅仅是以一种非直接的方式，通过供给的增加或限制来影响商品的效用程度”。

杰文斯认为，劳动本身是一种主观的、心理的成本，他将劳动定义为“以获得未来物品为目的，部分或全部的身心所经历的任何痛苦的努力”。同时，杰文斯用净痛苦来表示工作的痛苦与快乐的差额，从而将分析集中在工作的净痛苦、工作量和获得的效用量上。杰文斯分析的基本假定是，在一定工资率下，劳动者能够调整其努力的供给，以使收入最大化和主观牺牲最小化，后来的马歇尔及其他经济学家都接受了这一分析。例如，在图 10-1 中，MU_e 是收入的边际效用曲线，MDU_W 是工作的边际负效用曲线；因此，最大工作量就在 m 处，此时收入边际正效用 qm 等于工作的边际负效用 dm。

那么，杰文斯的分析合理吗？其实，穆勒很早就发现，最苦最脏的工作一般来说得到的是最差的报酬。如何解释这种差异呢？其实，杰文斯分析的是在社会工资率既定的条件下，个人的劳动支出决定；穆勒分析的是社会工资率本身是如何确定的以及不同行业的工资率差异的原因。就杰文斯的劳动支出决定而言，布劳格（2009：240）写道：“杰文斯的理论几乎是与现代经济中的雇佣劳动的典型方式不一致的。工人能根据报酬平衡努力的观点对基建工作是具有很大现实意义的，工人面对给定的支付比率，调整他的努力的供给以使收入最大化和使主观的牺牲最小。但是，在现代工厂条件下，劳动服务一般按团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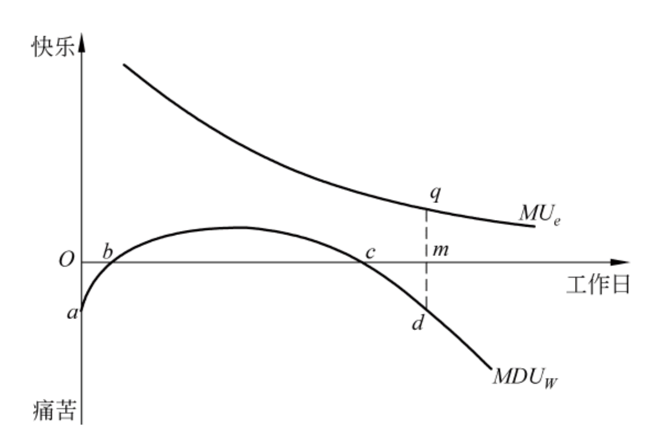


图 10-1 快乐、痛苦与工作日的关系

统计，是在不容讨价还价的基础上被出售的；劳动者可能不得不在收入的边际效用等于努力的边际负效用这一点以上做更多。”相反，就社会工资率的决定而言，它一般源于社会制度和分配规则，而这又取决于社会传统和权力结构。权力结构决定了谁来制定分配规则以及能够在多大程度上根据自己的意愿或利益来制定分配规则。显然，如果一个社会的权力结构是金字塔形的，它所决定的分配规则往往是锦标赛制的，从而造成不同岗位和行业之间的巨大差距。越是底层，行业和岗位的供求数量就越大，个人的意愿和效用对工资决定的影响就越微乎其微，从而工资水平往往也越低。

5. 工资和利息理论

根据上面的分析，杰文斯反对流行的工资基金说和生存工资说，而是将工资理解为总产品中剩余份额，这正好是工人所提供的劳动的报酬。同样，在资本理论上，强调了时间因素，把资本的生产性能唯一归结为时间的函数，认为资本“唯一的重要职能是使劳动者能够等待任何持久性的生产结果，使企业能度过工作开始到结束之间的一段时间间隔。……并使我们在开始时就可能大大的便利生产”。显然，这类似于庞巴维克的迂回生产说。相应地，杰文斯认为，总产品除去产品增加率就是利息，利率决定于产品增量对资本投资量的比率，这是利息是资本边际生产力的早期表述。显然，这实际上也是庞巴维克利息理论的先驱。只是由于庞巴维克的版本更完整，因而是庞巴维克而非杰文斯成为新古典经济学资本理论的先驱。

6. 经济周期理论

杰文斯强调心理因素（如对贸易周期的乐观、悲观、失望、恐慌等）对食品价格变动的影响，后来又集中强调印度的高价格与英国商业危机的巧合性，从而将英国的商业危机归结为印度农产品的高价格。同时，杰文斯以统计资料为基础发展了太阳黑子说：太阳黑子活动影响天气，而天气又影响英国的农业收成，那么太阳黑子活动将与粮食价格相关。杰文斯发现，1836、1847、1857、1866 等年份每隔若干年就出现了商业危机，而太阳黑子周期也是十年半，因此将两者联系起来。杰文斯认为，经济社会的繁荣周期，大都为农业的丰收年份，而经济危机常出现在农业大歉收年份，社会经济的波动是由太阳黑子出现造成的。

10.1.2 无差异曲线创立者埃几沃斯

埃几沃斯(F. Y. Edgeworth,1845—1926)的经济学贡献集中体现在《数学心理学》和《政治经济学论文集》中,具体表现如下:最早提出无差异曲线思想,分析寡头垄断定价行为的不确定性,阐明平均产量和边际产量的差异,普及了数学在经济学中应用。实际上,埃几沃斯在垄断理论、对外贸易理论、税收理论和生产理论上也都做了贡献。例如,在生产理论中,埃几沃斯把平均产品和边际产品区分开来,强调边际产品在确定最大值中的作用。再如,埃几沃斯以"误差的一般规律"为中心的关于统计方法的著作影响深远,熊彼特(1994:120)认为,他的名字在统计学史上将永垂不朽。

1. 无差异曲线的创立

埃几沃斯是坚定的功利主义者,认为消费者在有效的收入中追求效用最大化,工人从劳动中追求净收益最大化,企业家则在既定资源组合中追求利润最大化。为此,埃几沃斯的探讨主要围绕快乐和痛苦的测量问题进行,主张从边沁的"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的公式出发计算有关最佳分配外部享乐资料问题。同时,埃几沃斯认为,分析这些经济行为的最有效工具就是微积分。为此,埃几沃斯强调要把数学应用于经济学,并为了支持数学方法,他将数理经济学的精确性与"词藻华丽而又曲折蜿蜒的文字表达"相对比。这样,埃几沃斯就致力于在效用的结构和信念的结构之间建立某种联系。

实际上,在1870年左右,有3股思潮包含了关于个人对其满足的反应的解释:经济学中的边际效用、哲学中的享乐主义和心理学的新分支心理物理学。埃几沃斯一开始就钻研了后两者,在《伦理学的新旧方法》中一方面集中分析了享乐主义哲学部分,并援引了边沁、西季威克和巴雷特等;同时,又在心理物理学方面援引了韦伯和费希纳等。不过,直到1879年发表《享乐计算》一文的时候,埃几沃斯对经济学中的边际主义毫无所知;因此,不像杰文斯、门格尔和瓦尔拉斯,埃几沃斯没有分析价格和交换现象,他的分析结果也不包含交换或价格同"幸福"的关系。但是,由于埃几沃斯的分析限于非价格现象,故也在另一个方向上扩展了他的分析:强调了个人之间的效用的可比较性。

在《数学心理学》中,埃几沃斯不仅把商品的效用同个人所拥有或消费的商品数量联系起来,而且把它同个人所拥有或消费的一切其他商品的数量联系起来。为此,埃几沃斯提出了"无差异曲线"一词,用来表示一个人能够产生相同的效用水平的各种各样的两种产品的组合。

当然,与现代表述不同,他分析了两个人物物交换场合的均衡问题。在图10-2中,横轴代表甲所持有商品X,纵轴代表乙所持有商品Y;曲线1、2代表了X的无差异曲线,曲线Ⅰ、Ⅱ代表了Y的无差异曲线。显然,曲线1和Ⅰ比曲线2和Ⅱ所代表的效用水平更高。现在,两者通过讨价还价交换,从乙开始,他的交换点首先是a点,此时p_a/p_0为交换比例,最后乙的交换点为c;此时乙的效用水平没有变化,但甲的效用水平获得了增加。同样,从

图10-2 两个物物交换场合的均衡问题

甲开始，他的交换点首先是 a'，最后乙的交换点为 c'；此时甲的效用水平没有变化，但乙的效用水平获得了增加。

最后，埃几沃斯得到了一条契约曲线 QP，它是众多无差异曲线的切点连结起来的轨迹。显然，这意味着，价格是不确定的，因为如果以甲的货币来度量，乙的劳动的价格就是不确定的；最后结果取决于讨价还价，但它必然位于契约曲线上的某一点处。也就是说，位于契约曲线上的任何一点都可能是一个均衡点，最终的结果将通过讨价还价产生。当然，埃几沃斯认为，价格的不确定性主要存在于双边垄断的情形中，而在完全竞争的市场中，所有的交易者都将接受市场所确定的产品价格和劳动价格。

显然，无差异曲线对经济学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它构成了复杂的消费者选择理论和产品需求理论的基础。当然，需要指出的是，埃几沃斯只列出交换双方无差异的均衡和为均衡的切点，而没有绘出这些切点上的各对无差异曲线，这是后来帕累托等经济学家所做的发展；并且，埃几沃斯将原来赖以的效用基础也从可衡量的基数效用改为序数效用，最后连序数效用也放弃了，只考虑切点上所反映的边际替代率。

2. 垄断理论

在《数学心理学》中，埃几沃斯借助于在无差异曲线的切点上画出的"契约曲线"来说明双边垄断的交易中存在的不确定性。埃几沃斯认为，无论是双头垄断还是寡头垄断都无一个确切的均衡点。如在图 10-3 中，交易者达成只能在契约曲线的限度以内，却不能确定契约曲线中的某具体点，最后的均衡就在于垄断双方的策略和讨价还价的能力。因此，在双头垄断情况下，双方竞争的均衡常呈现出一种摇摆状况，而没有静止的均衡点，在寡头垄断情况下也是如此，这些接近于后来的垄断理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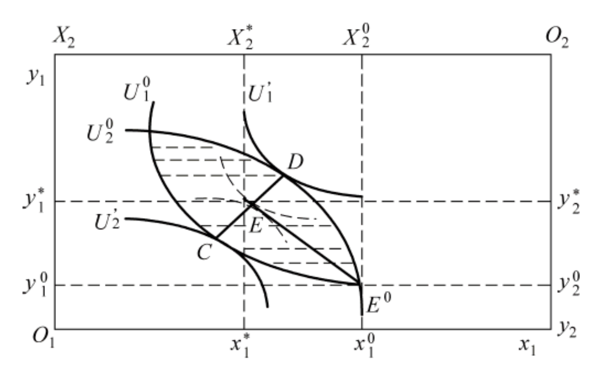


图 10-3　无确切的均衡点

其实，双边垄断也可转化为后来帕累托发展的埃几沃斯框图所直观表述的 2×2 经济的交换过程，这可以提供了对市场运行机制更准确理解的分析框架。在图 10-3 中，1 和 2 两个消费者消费两种商品 x 和 y，其初始禀赋分别为(x_1^0, y_1^0)，(x_2^0, y_2^0)；因此，横轴和纵轴的长度分别表示消费者 1 和 2 总共拥有的 x 和 y 的数量。消费者 1 的无差异曲线凸向 O_1 点，消费者 2 的无差异曲线凸向 O_2 点；两者越远离自己原点的无差异曲线所代表的效用水平越高。

埃几沃斯假设两个交换原则：①如果某项交换至少能使一个个体的效用更高，并且也不伤害任何个体，则两人总是愿意交换；②任何个体都不愿进行降低自己效用的交换。

现假设两人的初始点为 E^0，因此在阴影区域的任何一点，都可以促进帕累托改进，从而交换将进行。那么，交换到什么时候为止呢？一般地，要使得消费者 1 和 2 的边际替代率相等，即 $MRS_1=MRS_2$。因为如果两者的边际替代率不相等，那么就存在帕累托改进的配置。如 $MRS_{x,y}^1=1$，$MRS_{x,y}^2=3$，意味着个体 1 愿意拿 1 单位 x 换 1 单位 y，而个体 2 愿意拿 3 单位 y 换 1 单位 x；那么，只要个体 2 愿意以 2 单位 y 与个体 1 交换 1 单位 x，则双方的效用都会提高。一般地，两个消费者边际替代率相等的点的连线就称为契约线 CD。

但是，CD 是一条曲线，而不是一个点，也就是说埃几沃斯分析得到的是一个均衡集合。那么，均衡点究竟在哪里呢？实际上，由于埃几沃斯曲线分析是建立在弱条件的基础上的，因而这种分析也就一般化。个体交换的最终点需要依赖于交换方的偏好、禀赋以及积极的讨价还价的能力。实际上，从 E^0 到 E 的斜率$(y_1^*-y_1^0)/(x_1^*-x_1^0)$是 1 用 y 换取 x 的价格，这意味着，斜率越接近 E^0D，消费者 1 越合算。当然，在埃几沃斯看来，在只有很少经济行为人参与的情况下，社会过程也许是不确定的；但当行为人数量很大时，社会过程就变为确定性的了，从而也就可以进行数学分析。显然，这里也就提出了博弈"核"的收敛问题。

3. 边际产品和平均产品

埃几沃斯的另一个重要思想是对边际产品和平均产品的区分。人们知道，李嘉图认为，在土地数量固定的情况下，不断增加资本与劳动会产生边际收益递减，这里已经暗含了投入数量与产出之间关系的生产函数。同样，屠能也有类似的思想。但只是到了瓦尔拉斯和埃几沃斯，才提出这个概念的清晰表述。埃几沃斯假设，土地是固定的而劳动与工具是可变的，并用表格中的数值来表示总产品、边际产品和平均产品的关系。它们的关系可用现代图形表示，如图 10-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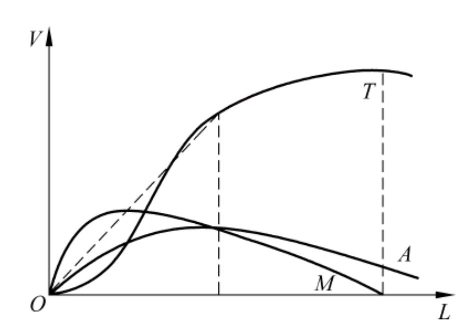


图 10-4　总产品、边际产品和平均产品的关系

显然，埃几沃斯的区分对现代短期生产函数的发展有很大帮助，促使了以后对企业短期成本曲线的分析，同时也为收入分配的边际生产力理论奠定了基础。

10.1.3　同位分配论创立者威克斯蒂德

威克斯蒂德(P. H. Wicksteed，1844—1927) 通过阅读杰文斯的《政治经济学常识》而开始经济学的研究，是杰文斯以后英国最有力的边际效用论者，后来又受到奥地利学派和帕累托的影响而放弃了杰文斯的功利主义，并将经济学导向了选择科学，这是罗宾斯和米塞斯的先驱。熊彼特(1994：122)认为，威克斯蒂德是"唯一有名望的杰文斯派理论家，但是他抛弃了许多恪守杰文斯说法的旧东西，添上了许多修正和发展"。

1. 对杰文斯思想的传播

威克斯蒂德在伦敦期间与杰文斯有些来往，并在 1882 年仔细阅读和思考了杰文斯的《政治经济学理论》一书，此后开始运用杰文斯的研究工具来解决各种问题。威克斯蒂德

的第一篇经济学文章刊登在马克思主义社会民主联盟的机关刊物《今日》上，该文的目的就是反驳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理论。威克斯蒂德认为，物品的价值和劳动的价值绝不会同生产它们所使用的劳动量趋于一致，这是不言自明的；但是，按劳动价值论它们却是一致的，因而劳动价值论是有问题的。其实，马克思坚持决定价值的只是社会必要劳动，这就悄悄地引入了效用的实际质量，但马克思却不承认这是商品的一般属性；而且，劳动价值论也不能解释无法再生产的商品（如古董等）或专利商品的价值，因而是不完善的。为此，威克斯蒂德引入了边际效用说：物品的价值不取决于生产它所使用的劳动量，而取决于物品的边际效用。

在威克斯蒂德看来，杰文斯以及其后的经济学家在确定经济学领域时做得还远远不够，边际原理和效用最大化并不像杰文斯和马歇尔所认为的那样只适用于工业和商业事物，而"应该是普遍存在于我们所有资源进行管理过程中的重要因素"。为此，威克斯蒂德运用日常生活的基本现象来阐发边际效用说，把边际分析运用于各种资源配置问题，力图把诸如消费、生产、投资、储蓄等许多学说置于边际效用学说的基础上。从此，原本非经济类方法要么不存在，要么从属于经济，并且一种全新的经济思考方式诞生了，经济学从商业的科学演变成了选择的科学；后来，罗宾斯将威克斯蒂德的思想注入经济思想的主流之中。

当然，威克斯蒂德抛弃了许多信守杰文斯说法的旧东西，而添上了许多修正和发展。例如，威克斯蒂德强调，边际效用不是物品最后一单位才有的特殊性质，而只是一种差别概念，表明最后单位与总物品量之间意义的关系概念，因而主张用"部分效用"来代替它。不过，威克斯蒂德的成就只是到 20 世纪 30 年代才受到重视，主要表现在边际成本和分配规律等方面。威克斯蒂德的主要贡献在于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如果每种要素都得到其边际生产力，那么在什么条件下总产品会"耗竭"？威克斯蒂德从欧拉定理出发认为，在规模不变的完全竞争市场中，生产要素的边际产量的加权平均构成总产量（权数是要素的数量），这也被称为克拉克—威克斯蒂德—瓦尔拉斯定理。

2. 边际原理和分配同位论

威克斯蒂德认为，边际原理必须能够应用于各种资源的配置，否则就无法体现其普遍性和透彻性；而且，这种资源不仅是指自然资源，也包括人们的时间和才能在内。为此，威克斯蒂德将家庭或个人行为作为研究的起点，提出了"偏好尺度"概念代替边际效用以避免直接以效用为基础所派生的困难；而且，威克斯蒂德指出，偏好尺度必须具备转移性，但并不要求一致性假设经常实现。

威克斯蒂德认为，古典经济学的分配论分为工人、地主和资本家 3 个阶级根据各自生产要素而得到的报酬的看法是武断的，这类似于将消费财货区分为粮食、衣物和娱乐 3 类一样。相反，威克斯蒂德提出分配同位论，主张运用边际原理使各种生产要素均采取一个共同的条件来进行分配。威克斯蒂德以边际效用为依据的交换价值规律作为一般的分配规律，认为生产要素的分配取决于它们各自服务于生产的单位，并在此同位的基础上取得各自的报酬。这里有两个要点：①加总原则，根据边际效用论将各种生产要素的作用最后归结为消费者效用，从而避免了传统的不同的生产要素难以加总的缺陷；②耗尽原理，各种因素的报酬是以耗尽总产品的价值而不存在剩余为基础，这是威克斯蒂德所独创。

当然,这种理论只有在完全竞争场合下适用于常数报酬的情况。

实际上,克拉克的边际生产力理论分析暗示支付给每个生产要素其边际产品通常会耗尽所有的产出,这其中的原因并没有解释清楚。威克斯蒂德则通过数学运算得出这样的结论:只有当存在完全竞争与规模报酬不变的情况下,基于生产力的报酬之和才能“加总”为总产品。显然,威克斯蒂德较克拉克更早就提出了边际生产力分配理论,但由于威克斯蒂德不是一个职业经济学家而被忽视,一直长期来克拉克被公认为此理论的开创者。当然,威克斯蒂德的证明也并不很成功,后来 A. W. 弗勒克斯在一篇对威克斯蒂德的评论中给出了简单而优美的证明,也即是弗勒克斯而非威克斯蒂德第一次明确地将产品分配净尽定理同欧拉齐次函数的数学定理联系起来。具体如下。

根据欧拉定理,对一次齐次方程 $y=f(L,K)$,有

$$\lambda y=f(\lambda L,\lambda K)$$

因此,对 λ 求导,有

$$y=\frac{\partial f(\lambda L,\lambda K)}{\partial(\lambda L)}\frac{\partial(\lambda L)}{\partial\lambda}+\frac{\partial(\lambda L,\lambda K)}{\partial(\lambda K)}\frac{\partial(\lambda K)}{\partial\lambda}=\frac{\partial f(\lambda L,\lambda K)}{\partial(\lambda L)}L+\frac{\partial f(\lambda L,\lambda K)}{\partial(\lambda K)}K$$

令 $\lambda=1$,即

$$y=\frac{\partial f}{\partial L}L+\frac{\partial f}{\partial K}K=MP_L L+MP_K K$$

进一步地,上式可写成

$$py=pMP_L L+pMP_K K=VMP_L L+VMP_K K=r_L L+r_K K$$

也就是说,如果生产服从规模收益不变,那么每种生产要素按边际产量取得的收入恰好等于它们的总产值,这就是生产要素报酬分配净尽定理。不过,这个分析思路遭到了埃几沃斯和帕累托的反对,因为后者考虑到了报酬递增或递减的可能性,而威克斯蒂德假设两者之间是完全可替代的。

3. 价值理论和供给曲线

基于效用价值观,威克斯蒂德反对把真实成本当作价值的决定因素。威克斯蒂德认为,生产成本本质上是一个“历史概念”,它完全是以以往消耗掉的资源来定义,从而只是在过去可选择的意义上起作用,而对价值没有影响。相应地,威克斯蒂德也否认存在如古典经济学或马歇尔提出的供给曲线。在威克斯蒂德看来,供给曲线只不过是拥有一定商品的卖者的需求曲线,它反映着卖者的“保留价格”;同时,卖者的这种“保留价格”不仅要考虑自身的愿望,也要预计到别人的欲望。因此,威克斯蒂德认为,生产成本不过是事物所具有的对别人的愿望在我身上的表现,它本身也是需求曲线的组成部分;供给即倒转过来的需求,而根本不需要什么供给曲线。

当然,按照英国边际效用学派的观点,由于存在供给曲线和“马歇尔交叉”决定价值或价格,因而价值决定就不能全由边际效用理论来说明。这里,威克斯蒂德接受奥地利学派的机会成本的说法,卖方的“保留价格”体现了卖方有可能撤回供给而等待下一次进入市场的机会;这样,威克斯蒂德就把成本理解为主观决定的选择,从而把它纳入了边际效用的范畴。

进一步地,威克斯蒂德探讨了经济学的性质。威克斯蒂德认为,研究资源的管理目的

是保证它们能在所涉及的目标上发挥最大的效率，这种“在资源的不同用途中有一的选择”预示了罗宾斯对经济学的定义：经济学是研究稀缺资源在不同用途之间进行配置的科学。同时，威克斯蒂德认为，价格和边际成本相等的原则保证资源的最佳利用，使成本等于支付给个生产要素的报酬。这样，经济学就成为一门实证科学而不是规范科学，它要解决的是满足需求的方式，而不是需求本身的合法性。



延伸阅读与思考

作为经济学家的经济学家

埃几沃斯、威克斯蒂德与杰文斯研究经济学的历程是不同的：杰文斯早先接受的是自然科学，从而采用自然科学的方法来研究经济学；埃几沃斯和威克斯蒂德则更为博学，学术兴趣更为广泛，早年都曾深入专研了古典文学，从而是从社会和伦理而转入经济学的。并且，埃几沃斯和威克斯蒂德都是在自学数学过程中接触到杰文斯的著作而转向经济学的，从而都受到杰文斯的影响而成为杰文斯的重要拥护者。

事实上，埃几沃斯出生于盎格鲁—爱尔兰上流社会，从小接受家庭教师的教育，17 岁时进入都柏林的三一学院学习语言，1867 年来到牛津大学学习人文科学，是古典牛津教育的典型产物。因此，埃几沃斯早年接受的是极好的古典文学和人文主义方面的教育，只是在伦敦执教时与杰文斯相邻而受到杰文斯的影响，从而对数学、统计学以及怎样将它们应用于经济学产生兴趣，并开始出版文章和著作，热衷将数学技巧应用于经济学原理的论证中。这些出版物使埃几沃斯成为继西尼尔在牛津大学主持政治经济学讲座的人之一，并曾担任皇家统计学会会长以及《经济学杂志》主编，是英国皇家经济学会的创建者之一。埃几沃斯的名著是《数学心理学》、《政治经济学论文集》(三卷)、《伦理学的新旧方法，或“物理心理学”和“伦理学方法”》，后来一位教授出版了《埃几沃斯对数理统计学的贡献》概括他的贡献。

威克斯蒂德毕业于伦敦大学，毕业后成为一个街道教会的牧师，并在此后的 20 年里成为此教派的领导人物；同时，威克斯蒂德的学术爱好非常广泛，对文学、哲学、社会学等都有兴趣且均有建树，他借助教区的影响力到牛津、剑桥、伦敦大学、曼彻斯特等高等学府里开设与神学有关的课程，包括但丁研究、亚里士多德研究、希腊戏剧、经济学和社会学等。中年时，威克斯蒂德读过乔治的《进步与贫困》而转入经济学，并成为费边社的成员而对社会主义事业抱有同情心；随后又通过自修而接触到杰文斯著作，从此转向了边际主义经济学，并成功地促使费边派的社会主义转向了新的价值论。出于对学术研究的热忱，在非正统理论观点的驱使下，1897 年威克斯蒂德辞去牧师职务而专心于经济学的研究与著述，并在 1914 年当选为英国皇家经济学会会长，其代表作有《经济科学入门》、《分配规律的同位论》、《政治经济学常识》。

同时，和杰文斯一样，埃几沃斯和威克斯蒂德都热衷于著书立说而不是教授学生，从而都是作为经济学家的经济学家而不是学生的经济学家。事实上，埃几沃斯本身是作为受人尊敬的教授职业而从事经济学研究的，而威克斯蒂德则是作为牧师的副业而从事经

济学研究的，从而更明显地置身于经济学界之外。在很大程度上，埃几沃斯和威克斯蒂德都是独立于马歇尔的经济学家，基本上都属于杰文斯类型；相应地，埃几沃斯和威克斯蒂德也没有什么继承者，其著作也很快被马歇尔的著作所遮蔽。熊彼特(1994：119)说，埃几沃斯和威克斯蒂德"无论对历史抑或对当代事实，确实是缺少马歇尔所具有的渊博理解力，也缺少马歇尔所拥有的魅力，然而单就理论家的本行论，他们却是同马歇尔才智匹敌的人"。

事实上，熊彼特(1994：120)认为，埃几沃斯对经济学的分析工具所做的贡献(如无差异曲线、收缩曲线、报酬递减、一般均衡等)并不亚于甚至还超过马歇尔《原理》所做的贡献；普雷斯曼(2001：150)则认为，他"是 20 世纪早期最重要的五到六位经济学家之一"。但是，埃几沃斯的重要经济理论直到 20 世纪 30 年代才日益受到经济学界的重视，因而声誉不如马歇尔。这主要有这样几方面原因：①他没有形成一鸣惊人的经济学著作，其影响主要是通过口述发挥的；②他言语迟钝、精神不集中达到了病态的程度，是再坏也没有的演讲人和讲课者；③他写作的目标读者只是经济学同行，其深刻思想无法为非专业人士所知晓，从而缺乏聚集信徒的力量；④他和蔼宽厚，从不坚持自己的任何主张，而甘居他奉若神明的马歇尔之后；⑤他将边际思想用于同哲学和心理学有关的课题比用于同经济学有关的课题要多，因而经济学说史家也难得把他的名字同边际效用学说的发展联系起来(豪伊，1999：118)。

同样，威克斯蒂德的著作也没有产生明显影响。威克斯蒂德于 1888 年出版的第一本著作《经济科学入门》主要受了杰文斯的影响，其对效用概念做了极为详尽的介绍，并用"边际效用"取代杰文斯的"最终效用"；这本书也得到了经济学家的广泛欢迎，甚至孤傲的帕累托也给予了极高的评价。但是，威克斯蒂德于 1894 年出版的最具有创造性的著作《分配规律的同位论》一书却几乎一直无人过问，仅仅卖出两本；这本书以边际生产率为基础来解决多种协同性生产要素之间的产品分配问题，但遭到埃几沃斯和帕累托异口同声的激烈批评。为此，威克斯蒂德在 1910 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常识》一书中的立场有所退缩，这本书明显受到奥地利学派和洛桑学派的影响，主要论述边际主义经济学理论的技术含义；显然，这并不是研究政治经济学的著作，其思想也偏离了当时英国占主流的马歇尔学说。

此外，凡勃伦和奈特等都是经济学家的经济学家而不是学生的经济学家，他们主要以著作而非课堂讲授影响他人的思维，而且主要影响同事而非学生。

10.2 洛桑学派的边际主义思潮

洛桑学派的创始人是莱昂·瓦尔拉斯，而且首先只指瓦尔拉斯一人，后来的追随者几乎都处于英国、法国和奥地利这些学术中心之外，且没有一人一直在洛桑从事研究。事实上，不像奥地利学派主要都集中在维也纳，洛桑学派不是通过直接在洛桑研究而获得灵感或观点的；相反，其理论是远离瑞士的读者通过阅读瓦尔拉斯或帕累托的著作才得以传播的，人们从瓦尔拉斯课堂上所学到的东西远不及从他的著作或文章中所学到的。洛桑学派的边际主义根基于笛卡儿的哲学思潮，热衷于理性分析。瓦尔拉斯就继承从萨伊到孔

狄亚克的法国传统而发展出一般均衡分析范式,从而也被公认为一般均衡分析的奠基人。相对于边际效用的其他两个学派,洛桑学派有其自己的研究方法和特色:①它抛弃对于经济现象之间的因果关系的分析,而代之以经济现象间数量的相互倚赖和相互制约的分析,这与门格尔开创的奥地利学派存在根本性的差异;②它考虑了经济中许多变量之间的相互关系,这又与杰文斯和马歇尔所使用的局部均衡分析正好相反。

10.2.1 一般均衡理论创始人瓦尔拉斯

莱昂·瓦尔拉斯(Léon Walras,1834—1910)和约翰·穆勒一样成长在一个经济学家家庭,其父亲奥古斯特·瓦尔拉斯(Auguste Walras,1801—1866)曾经在里尔皇家学院和卡昂皇家学院教授哲学,并且对经济学有着浓厚的兴趣。尽管莱昂·瓦尔拉斯所受的早期教育不像穆勒那样严格,但父亲奥古斯特·瓦尔拉斯是他所知道的唯一经济学教师,因而他后来的理论在很多方面都是站在他父亲的肩膀上,并达到了新的创造性高度。正是在瓦尔拉斯的努力下,洛桑学院成为数理经济学派的中心,瓦尔拉斯也成为数理经济学洛桑学派的创始人。其主要代表作有《纯粹政治经济学要义》、《财富本质和价值来源》、《社会财富的数学理论》、《社会经济学研究》、《政治经济学应用研究》等。



“不知疲倦的学说推销者”瓦尔拉斯

莱昂·瓦尔拉斯出生于1848年革命年代的法国,其经济思想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法国经济学家的影响,包括魁奈、孔狄亚克、古诺和父亲奥古斯特·瓦尔拉斯。奥古斯特·瓦尔拉斯研究的经济学主题是价值和效用的关系,认为价值取决于稀缺性,而稀缺是一种商品的数量与需要它的人数之间的关系。尽管这种解释既不新鲜也不完善,却对他的儿子莱昂·瓦尔拉斯产生了重要影响。同时,奥古斯特·瓦尔拉斯在巴黎高等师范学校时和古诺是同班同学,并且是古诺的崇拜者。当古诺在朦胧中摸索成为经济学家时,莱昂·瓦尔拉斯掌握了父亲所送的《财富理论的数学原理》。事实上,也正是莱昂·瓦尔拉斯的工作唤起全世界注意古诺的开创性工作。同时,尽管古诺才华横溢,却并没有将分析拓展到一般均衡中去;而在父亲的影响下和古诺开创性工作的基础上,莱昂·瓦尔拉斯成为了边际效用价值论的创始人之一和一般均衡理论的创始人。同时,莱昂·瓦尔拉斯提出边际效用价值论时也将全部功劳归于他父亲一人。

瓦尔拉斯从小就被引导以追求知识为乐,一开始学习古典文学,17岁时获得文学学士学位,一年后又获得科学学士学位;但是,他的数学训练并不够,两次报考巴黎理工学院都因数学不及格而失败,最后只得进入矿业学院学习工程学。正是由于接受了采矿工程师的训练,因而为瓦尔拉斯的数学素养奠定了基础;但是,他对技术和工程问题兴趣索然,而宁愿把时间都花在了阅读文学、哲学、艺术、历史和社会科学书籍上,并最终退学。毕业后,瓦尔拉斯转向文学方面发展,并改行去当自由记者,接受了当时法国中产阶级激进派典型思想,但也没有任何成就。在1858年的一次散步中,瓦尔拉斯的父亲向他提议,使社

会科学近似于自然科学是19世纪有待完成的重大工作之一,瓦尔拉斯也向他的父亲保证,将把毕生精力求助于发展科学的经济学;因此,在工作期间,瓦尔拉斯一直利用空闲研究经济学,但一直无法在巴黎取得一个学术职位,而且他撰文向经济学杂志投稿所得到的也是一沓沓退稿信。

1860年,在瑞士的洛桑召开的一次讨论赋税的国际会议上,瓦尔拉斯认识了后来当了沃州教育局长的吕尚内,后者于1870年在洛桑大学法律系开设了一个政治经济学讲座并邀请瓦尔拉斯任教,从而开始了正式的学术工作。正是在洛桑,瓦尔拉斯开始了狂热的研究工作,并出版了他几乎所有的名著。不过,直到1884年他的第一任妻子去世5年后而与一位富裕的寡妇结婚之前,他在经济上都从来没有保障。瓦尔拉斯于1874年和1877年分两次出版了《纯粹政治经济学要义》,该书独立地提出了基本的边际主义原理和一般均衡分析,因而被称为边际效用学说的三大创始之一。同时,由于是法国人,故瓦尔拉斯的推理方式和所取得的成就都是典型法国式的,根源于其父亲奥古斯特·瓦尔拉斯、古诺、萨伊以及包括孔狄亚克、杜尔阁、魁奈、布阿吉尔贝尔整个法国传统的影响;正因如此,他将经济学家的注意力再次引向了古诺的早期作品,并逐渐建立起数理经济学,并且在他的影响下,洛桑学院成为数理经济学派的中心,从而也成为数理经济学洛桑学派的创始人。

然而,尽管瓦尔拉斯在纯经济理论方面做了艰苦努力,并对自己的研究充满自信;但是,他在当时却一直没有找到更多的支持者,无法刺激其同伴或学生的研究兴趣。实际上,同时代的经济学家大都对瓦尔拉斯采取漠视态度和敌视态度,甚至在其祖国法国也几乎没有找到一个继承者。为此,他利用母亲去世而继承的遗产把自己先前所有未发表的手稿免费呈送给别的经济学家请求评论,寻求其他经济学家对数学分析的支持,为此他几乎与当时所有的经济学家都进行了通信,但产生的影响依然很小。不过,瓦尔拉斯依然不遗余力地兜售他的一般均衡体系,为使概述他的体系的文章能够被发表而不顾脸面地游说杂志编辑;有时,他尖刻地攻击李嘉图、穆勒、马歇尔和埃几沃斯等英国经济学家,特别攻击局部均衡分析。正是基于这种基于宗教狂热的努力,使得他的分析体系逐渐为整个经济学领域所接受,开始在意大利出现了像巴龙和安东内里(Antonelli)这样的早期皈依者,在退休前夕找到了意大利的帕累托作为继承者;随后,经过帕累托的继承和发展,为瓦尔拉斯理论体系培养了一大批欧美信徒,才形成一个独立的洛桑学派并得以流传。

在瓦尔拉斯的思想已流行很久而且他去世也有10多年以后,洛桑学派的数理经济学在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终于取得了广泛的影响,并出现了世界范围内的跟风潮;如在德国出现了博特基威茨(Bortkiewicz,1868—1931)、朗哈特(Launhardt,1932—1918)、奥斯皮茨(R. Auspitz,1837—1906)以及理查德·利本(R. Lieben,1842—1919)等,在瑞典则出现了维克塞尔和卡塞尔为首的瑞典学派,在美国则有费雪和穆尔这两个一流的追随者。尤其是,20世纪30年代早期舒尔茨和希克斯等人所写的一些博学的文章首次将注意力放到了瓦尔拉斯本身的论述上,如希克斯的《价值与资本》使瓦尔拉斯最终获得了巨大声誉;随后霍特林、兰格和萨缪尔森等又进一步地推动了瓦尔拉斯的复活,如兰格的《论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使整整一代人认识到把瓦尔拉斯理论用来支持一种"资产阶级社会主义理论"的实践意义。最终,德布鲁的《价值理论》、阿罗和哈恩的《一般竞争分析》对一般均衡

理论进行了严密的证明，从而导致整个经济学界都皈依了对一般均衡的“信仰”。

实际上，现代微观经济学的一般框架都或多或少地具有瓦尔拉斯和马歇尔的印记，两人被认为是有史以来最重要的两位经济理论家。熊彼特(1994：114)说，“就纯理论而言，瓦尔拉斯在我心目中是所有经济学家中最伟大的一个。他的经济均衡体系其实就是把‘革命的’创造性和古典的综合性统一起来，是经济学家所写的不亚于物理学成就的唯一著作。同它比起来，那个时期以及那个时期以外的大部分著作，无论其本身多么有价值，有多大主观创造性，看上去都好像一艘巨轮旁的一叶小舟，像是力不从心的拙劣尝试，想要领悟瓦尔拉斯发现的真理的某一方面。它是经济学想要取得严密科学或精密科学资格所走道路上的显著界标，现在虽然已经过时，仍不失我们时代许多最优秀著作的后盾”。普雷斯曼(2001：116)也认为，“瓦尔拉斯必定被誉为经济学史上六位左右最重要的人物之一”。不过，布劳格(2009：442)却指出，“科学史上的许多大人物对他们自己的著作的真正主要意义是缺乏判断的。这个准则对瓦尔拉斯是完全应验的。在现今他以一般均衡而著名，但他自己相信，能使他在经济学上出名的主要主张应出自于效用函数的需求曲线的精密推导以及在某种意义上自由竞争使效用最大化的证明。至于一般均衡理论，他把它看作不过是数学应用于经济学所产生的东西”。

1. 纯粹经济学

瓦尔拉斯将经济学分为3个部分，即纯粹经济学、社会经济学和应用经济学，在这三个领域分别出版了《纯粹经济学要义》、《社会经济学研究》和《应用政治经济学研究》。其中，纯粹经济学是社会经济学和应有经济学的基础，纯粹经济学就是“在绝对竞争的假定下关于价格决定的理论”，“是关于社会财富的理论，是一门像力学和水力学一样的物理——数学的科学”。因此，瓦尔拉斯认为，只有数学才能赋予经济学以准确性，才能建立经济理论的最后证明。事实上，瓦尔拉斯强烈坚持，只有数理经济学才是科学的经济学，其对一般均衡理论系统表述也来自法国物理学家普安索(L. Poinsort)的纯机械学教科书《静力学原理》。同时，瓦尔拉斯的《纯粹经济学要义》充满了对牛顿的称赞，表现出牛顿物理学和其著作所代表的“新”经济学之间的相似。为此，瓦尔拉斯整个理论兴趣都在致力于建立牛顿式经济学体系，试图利用“几套代数方程式”建构出经济的一般均衡秩序，演绎出“精确的经济学的一部大宪章”。

正是由于瓦尔拉斯体系着力于大量运用代数方程和几何图形来阐释经济理论，从而赢得了数理经济学创始人的称号；但是，这也使得他的理论变得深奥难懂，并因远离生活而长期在英国、法国和奥地利这些经济学的最大中心受到冷遇，以致传播受到很大的限制。尤其是，这种研究把经济学变为一系列抽象假定和复杂公式的科学，实际上是取消经济学作为社会科学的特征，也就没有实际的经济学内容，如时间、不确定性、增长、创新、流动性偏好、投资增加、选择、口味、广告、经济周期等在瓦尔拉斯体系中都不存在。事实上，尽管经济学所研究的问题有数量方面的问题，数学是研究经济问题中数量关系的必要工具；但是，经济学首先是社会经济关系，这种关系不是数学所能表达的，经济学中的数量关系也不是一种机械的关系。因此，弗里德曼也说，瓦尔拉斯模型只有形式而没有实质内容。

布劳格(2009：456、457)写道，“本质上瓦尔拉斯经济学是空洞的，常常太过于强调形

式而牺牲了内容”,“我们多严肃地看待这个形式主义指控问题当然完全取决于我们对瓦尔拉斯所做的怎么看。通常认为他试图在一个十分抽象的水平研究完全竞争市场经济的运行。不过,在对瓦尔拉斯体系进行了一生的研究之后,威廉·雅费开始相信,建构类似竞争经济的现实描述的任何东西都不是瓦尔拉斯的动机,他的动机是要表明,可以理性地设计一个经济体系,这个体系将通过确保交换、分配‘公正’使社会福利最大化。这是一种特殊的‘现实乌托邦’版本,而不是完全竞争的实证分析,或者无论如何是对一个规范讲坛的系统说明,从它着手政策变化设计以使真实世界与一般均衡的观点世界相一致”。

塞利格曼(2010: 393)也写道,一般均衡“成了乌托邦的一个变种。因为现实的经济世界早已不再是由无数微小的经济单位组成的了。不管一般均衡理论的倡导者们愿不愿意,间接成本、大规模生产、价格操纵、公司的主导地位,所有这一切都是现实,经济学应该正视这些在许多时候令人快活的新现象。……但是,一般均衡经济学家只热爱他们自己提出的精微的经济范畴,似乎不愿意提出有现实针对性的问题。与所有纯粹经济学理论体系一样,瓦尔拉斯的经济学是没有实际操作价值的,因为能够支持他的方程组的条件早已不复存在。……瓦尔拉斯没有提出切中要害的政治经济学问题,这可以解释为什么他的纯粹经济学和应用经济学之间存在着巨大的鸿沟。在实践领域,瓦尔拉斯是一个激进的社会主义者,这与他复杂的数学模型几乎没有任何关系。瓦尔拉斯的均衡理论是现代经济学中许多理论研究工作的基础,但是这类理论都没有考虑到一个技术复杂多变、公司占据掠夺性支配地位的社会中,经济如何才能平衡运行。这是当今最主要的经济问题,但在这类理论中却没有什么位置”。

2. 稀少性价值理论

瓦尔拉斯继承其父亲奥古斯特·瓦尔拉斯的观点,接受了其“稀少”的术语。瓦尔拉斯认为,物品要具有价值,就必须既有用又在数量上有限,即价值决定于物品的“稀少性”。同时,瓦尔拉斯从古诺的分析中借鉴了需求函数和需求曲线,并结合效用的考虑,提出个人需求曲线也就是个人的效用曲线,并区分了总效用(他称之为有效效用)和边际效用(称之为稀少性)。所谓稀少性,就是人们消费一定量消费品时最后欲望所感到的满足程度,而商品的交换目的就是取得最大限度的效用满足。稀少性也就是边际效用,它必须同交换价值(即价格)联系在一起,并与交换价值成比例。

瓦尔拉斯对纯粹经济学应用的主要领域就是交易领域。均衡的达成需要两个条件:①交易的每一方都必须获得最大效用;②每一种商品的总需求等于总供给。这里,瓦尔拉斯充分运用数学工具而得出,在收入约束下的消费者偏好范围内,均衡时不同商品的最后一单位支出产生的边际效用相等。也就是说,当两种商品交换时,实现最大限度满足的条件是通过交换双方拥有的两种商品的边际效用的比率恰好等于它们的价格比率。这里,瓦尔拉斯认为,商品的满足欲望的强度是商品供给量的函数,并把价值看成只是商品的交换比例,这导致他直接用价格论代替和取消价值论。

其实,尽管瓦尔拉斯往往以一般均衡理论而著名,但他自己却相信,能使他在经济学上出名的主要主张应出自于效用函数的需求曲线的精密推导以及在某种程度上自由竞争能够使效用最大化的证明;至于一般均衡理论,只不过是数学应用于经济学时所产生的东西。在很大程度上,正是为了考察市场上全部商品的交换价值的形成问题,瓦尔拉斯才创

建了“一般均衡”的理论体系。布劳格(2009：442)写道：“科学史上的许多大人物对他们自己的著作的真正主要意义是缺乏判断的。这个准则对瓦尔拉斯是完全应验的。”

3. 一般均衡理论

与杰文斯用两人的交换行为来分析市场不同，瓦尔拉斯关注点在每个人都要面对市场价格的有组织市场，从而探讨了多市场均衡问题。事实上，马歇尔及其以前的学者都使用一种处理特定的市场的习惯方法，即局部均衡分析法；瓦尔拉斯则发展了一种更广泛和复杂的观察市场的方法，考察市场之间存在的相互依赖性，即一般均衡分析。瓦尔拉斯认为，定价过程必须在所有市场上同时发生，任何人如果没有达到满足最大化，那么必然拥有对某些商品的过度需求和对另一些商品的过度供给，交换的目的就是使满足最大化。同时，瓦尔拉斯认为，生产和经济活动的投入方面也是相互联系的。也就是说，瓦尔拉斯认为，任何一个商品的价格必须同时和其他商品的价格联合着决定，而马歇尔假设其他条件不变是不适当的。在瓦尔拉斯看来，只有当一切商品的价格都达到供求相等的程度，市场的一般均衡才算完成。

瓦尔拉斯的一般均衡分析首先从两个人两种商品交换开始，此情况下的均衡必须使双方的稀少性比率等于价格比率；而在三人以上或三个商品以上的交换中，各种财货的交换比率或两种商品的交换价格必须等于它们与第三种商品相交换的比率，否则继续交换直到实现均衡为止。瓦尔拉斯借助于数学企图论证，如果有充分的数据，任何数目商品价格的联立决定是可能的。在分析时，瓦尔拉斯以选定的一种财货作为计量单位的“标准财货”来减少方程式的未知数，从而能够建立一系列等于未知数数目(市场中的商品种类)的联立方程，经济学家的任务是提供等于这些商品交换中未知数的同样数目的联立方程。在实际生活中，瓦尔拉斯认为，价格实际上是通过市场实践的试错方式，通过买者和卖者的自由喊价(瓦尔拉斯拍卖人)来实现均衡的。

不过，瓦尔拉斯的一般均衡的求解是非常困难的。如市场的商品数为 N，他所要求的数据包括以下几个：①每个商品的每一个可能买者在此商品每一可能的不同价格下所愿意购买的数量，再把这些数量加总形成该商品在不同价格的可能的社会总购买量；②每个商品的每一个可能卖者在此商品每一可能的不同价格下所愿意出卖的数量，再把这些数量加总形成该商品在不同价格的可能的社会总供给量；③在市场开始前每一个买者和卖者的全部存货量。

一般均衡分析的一般思想如下。

设整个经济中，有 k 种产品市场，r 种生产要素市场，则有以下说法。

(1) 从产品市场分析

消费者对产品的需求取决于产品的价格($p_1,p_2\cdots p_k$)和生产要素的价格($p_{k+1},\cdots,p_{k+r}$)(即消费者收入)，因此有

$$x_i=x_i(p_1,p_2\cdots p_k;p_{k+1},\cdots,p_{k+r})(i=1,2\cdots,k)$$

厂商对产品的供给取决于产品的价格($p_1,p_2\cdots p_k$)和生产要素的价格($p_{k+1},\cdots,p_{k+r}$)(即厂商的成本)，因此有

$$y_i=y_i(p_1,p_2\cdots p_k;p_{k+1},\cdots,p_{k+r})(i=1,2\cdots,k)$$

产品市场处于均衡时，有

$$x_i=y_i(i=1,2\cdots,k)$$

（2）从要素市场分析

厂商对生产要素的需求取决于产品的价格（$p_1,p_2\cdots p_k$）（即厂商收入）和生产要素的价格（$p_{k+1},\cdots,p_{k+r}$），因此有

$$x_j=x_j(p_1,p_2\cdots p_k;p_{k+1},\cdots,p_{k+r}),(j=k+1,k+2\cdots,k+r)$$

消费者对生产要素的供给取决于产品的价格（$p_1,p_2\cdots p_k$）（即消费者支出）和生产要素的价格（$p_{k+1},\cdots,p_{k+r}$），因此有

$$y_j=y_j(p_1,p_2\cdots p_k;p_{k+1},\cdots,p_{k+r}),(j=k+1,k+2\cdots,k+r)$$

产品市场处于均衡时，有

$$x_j=y_j\quad(j=k+1,k+2\cdots,k+r)$$

（3）一般均衡存在性

根据系统均衡，所有的收入之和等于支出之和，即

$$\sum_{i=1}^{k+r}p_ix_i=\sum_{i=1}^{k+r}p_iy_i$$

这是一个恒等式，称为瓦尔拉斯定律。这意味着上述 $k+r$ 个均衡等式不是相互独立的，其中至少有一个方程可以由其他方程表示出来。

另一方面，可以用某一商品作为一般等价物，因此可以定义它的价格为 1。这样，上面的均衡条件就表示有 $k+r-1$ 个方程，解 $k+r-1$ 个价格未知数，故一般均衡存在。

然而，未知量的个数等于方程个数，并不必然表示方程有解，这涉及方程式是否独立的问题；而且，即使有解，也未必是正值，或者未必唯一，这就需要进一步的条件。实际上，瓦尔拉斯本人也意识到了这一点，但这是由于他当时所掌握的数学知识还不足够。同时，瓦尔拉斯一般均衡也以这样一系列假设的前提：规模报酬不变、不存在外部性、工资和价格具有完全弹性、所有市场是完全竞争的等；显然，这些条件是非现实的。

既然如此，瓦尔拉斯一般均衡理论有何意义呢？其根本意义在于，认识到经济现象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这启发人们去关注那些非直接的连锁反应。所以，熊彼特（1994：371）指出，尽管瓦尔拉斯“掌握的数学知识无疑是不足的，但他却天才地看到或意识到了所有的或几乎所有与此相关的其他问题，而且事实上总是得出正确结论。虽然他未能令人满意地回答所有问题，但仅仅提出这些问题便立下了不朽的功绩。虽然他的研究成果不是这类分析的顶峰，却肯定是这类分析的基础”；而且，“他知道，他的方程组有可能根本没有解。他还知道，并且甚至证明了，这种解即使存在，也有可能不是唯一的。他所主张的仅仅是在正常情况下，如果市场上的商品很多，则一般会有一个唯一的解”。不幸的是，现代经济学人却忽视了他提供的思维意义，而热衷于构建均衡模型并求解。

4. 均衡的稳定性：市场调节机制

在市场调节机制方面，瓦尔拉斯和马歇尔之间存在显著的差异：瓦尔拉斯在市场出现非均衡时将价格视为调节变量，而马歇尔集中在数量上，视数量为调节变量。为此，瓦尔拉斯的需求和供给函数的形式为 $Q_d=f(p)'Q_s=f(p)$；马歇尔的需求和供给函数的形式则为 $D_p=f(q)',S_p=f(q)$。

瓦尔拉斯以价格定义超额需求函数，认为价格和超额需求反向变化，即 $E(p)=Q_d(p)-Q_s(p)$。显然，如果 $E(p)>0$，那么需求大于供给，则价格上升；如果 $E(p)<0$，那么需求小于供给，则价格下降；如果 $E(p)=0$，那么需求等于供给，市场处于均衡。如果这一均衡是稳定的，那么当 $E(p)>0$ 时，价格上升会使 $E(p)$ 下降，即瓦尔拉斯稳定性的充分必要条件是 $\frac{dE}{dp}=Q_d'(p)-Q_s'(p)<0$。显然，在一般情况下，当 $Q_d'(p)<0$，$Q_s'(p)<0$ 时，$E'(p)<0$，均衡是稳定的；而如果供给曲线向右下方倾斜，即 $Q_d'(p)<0$，$Q_s'(p)<0$ 时，均衡成立的条件是 $|Q_d'(p)|>|Q_s'(p)|$。这意味着，相对于价格轴而言，需求曲线比供给曲线更陡。

马歇尔以数量定义超额需求函数，把需求和供给表示为价格是数量的函数，认为数量和超额需求反向变化，这样定义的超额需求价格可表示为 $F(q)=P_d(q)-P_s(q)$。马歇尔稳定性的充分必要条件是 $\frac{dE}{dq}=P_d'(q)-P_s'(q)<0$。显然，在一般情况下，当 $P_d'(q)>0$，$P_s'(q)>0$ 时，$F'(q)<0$，均衡是稳定的；而如果供给曲线向右下方倾斜，即 $P_d'(q)<0$，$P_s'(q)<0$ 时，均衡成立的条件是 $|P_d'(q)|>|P_s'(q)|$。这意味着，相对于价格轴而言，需求曲线比供给曲线更平缓。

显然，在供给曲线和需求曲线都向右下方倾斜的情况下，马歇尔均衡条件和瓦尔拉斯均衡条件是不一致的。这也意味着，不同的经济行为将导致不同的稳定性条件。如图 10-5 所示，在瓦尔拉斯意义上是稳定的，而在马歇尔意义上则是不稳定的，其中的关键是自变量和因变量的考虑不同。在瓦尔拉斯模型中，自变量是价格，当需求大于供给时，将导致价格上升；而价格上升导致供给的上升和需求下降，那么会缩小超额需求，从而导致价格回落，趋于稳定。相反，在马歇尔模型中，自变量是数量，当需求价格大于供给价格时，将导致数量上升；而数量上升导致供给的上升速度小于需求的上升速度，那么就会导致超额需求进一步扩大，从而导致价格继续上升，形成不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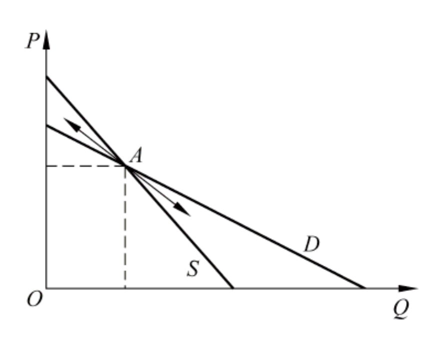


图 10-5　供给曲线与需求曲线

当然，瓦尔拉斯注重市场的价格调整，主要在于他假定整个市场经济完全由相对缺乏势力的小企业组成，满足完全竞争条件；因此，在存在超额供给的情况下，它们总是降低价格。但实际上，加尔布雷斯的生产者主权表明，现实经济体中有势力的大企业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价格，在面临暂时性超额供给的情况下，它往往倾向于减产以维持价格水平。显然，产出的减少会降低收入水平，从而将进一步减少对其他产品的需求，这种情形扩大就会产生普遍的过剩，从而导致经济危机或萧条。因此，亨特(2007：231)指出，瓦尔拉斯“关于市场自动建立充分就业一般均衡的信念就同萨伊一样只是纯粹的信念——两人的信念在理论和经验上都没有得到证明”，相反“该理论还表明，一旦出现危机，它将如何蔓延到经济各部门而形成普遍的危机或萧条……因此，瓦尔拉斯一般均衡理论必须看作是经济思想史上最主要的理论成就质疑。该理论能够很容易地撇开瓦尔拉斯关于市场自动

调整的天真假定和他的保守的为自由竞争资本主义辩护的功利主义信念”。

5. 对待社会主义态度

一般均衡理论的一个中心问题是，当非均衡出现时，市场力量是否能够自动校正以及校正的代价如何？学者们对这一问题的答案往往不同：边沁、马尔萨斯、马克思、霍布森和凯恩斯等都认为，依赖市场将导致巨大的成本，从而需要采取措施降低这类成本；萨伊、李嘉图、西尼尔、巴斯夏以及几乎所有新古典经济学都相信，市场调整是灵活的和有效的（亨特，2007：228—229）。瓦尔拉斯则坚定地站在萨伊等自由放任拥护者一边，认为超额需求将立刻引起价格上升，而超额供给则立刻引起价格下降，此等价格变化将自动重建均衡，也即市场会自动而相对无成本地实现均衡。同时，瓦尔拉斯认为，在均衡状态下交换双方得到最大的满足，而均衡状况又以完全自由竞争为条件，因而自由竞争符合社会利益；而且，在一般均衡情况下利润是不存在的，均衡要求产品的价格等于成本价格，因而自由放任资本主义是最理想的世界。瓦尔拉斯认为，自己的一般均衡理论为市场自由放任观点提供了理论证明，从而有力地为资本主义制度提供了辩护。

问题是，均衡价格是如何形成的呢？瓦尔拉斯假定存在一个宣布价格的“拍卖者”，这个拍卖者或者是万能的上帝，事前知道均衡价格组合；或者是拥有很多高速计算机的社会主义中央计划机构，它宣布一组价格后让每个参与者提出在该组价格水平下的意愿购买量和销售量，然后再将这些数据输入计算机，统计出每个市场的总需求和总供给，再调整相应的价格，这一摸索过程一直延续到找到均衡价格组合后才开始有真正的交易。显然。尽管瓦尔拉斯不喜欢社会主义，但他的一般均衡理论却具有强烈的建构性，而这种建构理性恰恰为经济计划提供了理论基础。

正是由于新古典经济学的理性思维具有强烈的建构性，因此马歇尔声称赞成社会主义的最终目标，瓦尔拉斯则被尊称为半社会主义者。事实上，瓦尔拉斯不仅是一个理论家，而且是一个社会改革家，瓦尔拉斯在自传中还自称是社会经济学家。熊彼特（1994：209）甚至认为，“正是‘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在那个时期提出了有关社会主义经济的合理理论；正是马歇尔、埃儿沃斯和维克塞尔，把自由与完全竞争可以使所有的人获得最大满足这一学说降到了无关痛痒的泛泛之谈的水平”。在这种情况下，哈耶克等开始反思瓦尔拉斯模型，认为以瓦尔拉斯术语来进行计划与市场的辩论是明显错误的。相反，哈耶克开始强调激励问题，他认为，即使社会主义计划在理论上是可行的，却也存在一个关键问题：如何保证追求私利的个体能够有积极心自觉地去完成计划。

同时，瓦尔拉斯将边际效用与商品的数量联系起来，这意味着效用的人际比较：消费者的收入不同，边际效用也不同。显然，从福利标准看，最大化社会正效用就要求进行收入再分配。为此，瓦尔拉斯指出，自由放任政策在财富创造过程中是令人满意的，从而将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视为最理想的制度；但是，在分配领域中却存在于无可否认的扭曲问题上，从而需要国家应根据正义的原则来进行干预。在这里，瓦尔拉斯追随了穆勒的观点，将生产和分配分开，认为生产领域反映了经济规律的现实应用，而分配领域中则需要用公正原则来取代效用原则。而且，瓦尔拉斯还断言，政府有责任保障稳定的货币供应、维护国家安全、建立教育体系、限制投机活动、通过社会立法提高工人的地位，并为有效竞争提供一个有力的总体环境（塞利格曼，2010：38）。

既然政府需要承担那么多责任，又从哪儿获得资金支持呢？瓦尔拉斯主张，政府通过发行国债来购买土地，再将土地出租获取租金以清偿债券、支付利息。事实上，瓦尔拉斯用模型论证了李嘉图相似的结论，即随着时间的推移，租金在国民收入中的份额将增加；因此，应该对土地价值或租金的增加部分征税，这样的税收会越来越多，以致政府可以放弃其他税收作为收入的来源。瓦尔拉斯之所以强调对租金征税，因为土地的价值来源于社会，因而社会以税收的现实得到这笔收入是合法的；相反，人们有权享受自己的劳动果实，因而对劳动收入增税是不公平的。为此，瓦尔拉斯主张，土地和自然垄断应当国有化，并租给私人使用者以增加收益，认为只有这样才可以保证人们得到均等的机会。

显然，与当时其他理论经济学家相比，瓦尔拉斯的立场往往更接近社会主义思想，瓦尔拉斯甚至称自己是科学社会主义者。在很大程度上，瓦尔拉斯之所以反对马克思以及其他社会主义主义者的政治经济学说，主要原因是认为它们忽视了基本经济规律。例如，瓦尔拉斯认为，马克思主义把劳动当作为价值的唯一源泉，但以劳动价值论为基础的理论无法说明均衡的形成，从而无法为生产提供指导原则，不能说明社会主义的生产过程。瓦尔拉斯说："马克思主义还需要告诉我们在他的体系中，每一产品的供求均衡是如何形成的……在应该生产若干产品数量的完全无知的情况下，国家如何能够提出它的任务……社会主义必须解释为何和如何这个原理或者那个原理将要引导和维持各类服务和产品的供求均衡"。

10.2.2 新福利经济学开创者帕累托

帕累托（V. F. D. Pareto，1848—1923）继任了瓦尔拉斯在洛桑大学的教职，并将瓦尔拉斯的分析拓展到收入分配领域，提出了著名的帕累托最优概念，它证明完全竞争能够达到经济正义的最优水平。其代表作有《政治经济学讲义》、《政治经济学教程》、《社会主义体系》、《社会学通论》等。



"塞里格尼的孤独思想家"帕累托

帕累托出生于法国的一个意大利贵族家庭，他的父亲曾是一位侯爵，因反对意大利政府的政策而流亡到法国，母亲则是法国人。1858 年帕累托一家获准返回意大利，帕累托在都灵大学读书，主修数学和自然科学，获得工程学博士学位，并在壮年时期一直从事工程师工作，曾在一个意大利铁路和重工业公司任总裁。同时，帕累托在闲暇时广泛阅读政治经济学和社会学书籍，并于 1882 年从政府工作岗位上退休而成为顾问后开始撰写政治和经济学评论。尽管父亲支持马志尼的民主人道主义，相信社会进步和社会和谐；但是，帕累托却因议会中收受贿赂和选票交易行为而将之称为金权民主主义，政府的国有化运动以及其他对个人事务的干涉使得帕累托成为一个阴郁的悲观主义者和马基雅弗利主义者。

帕累托相继攻击当时的保护主义政策、政府和政府领袖，从而被禁止发表演说，也谋不到大学教职；因此，1893 年接到瓦尔拉斯的邀请时，帕累托就开心地离开意大利去接替

了瓦尔拉斯的教职。事实上，正是由于在数学方面受过良好的训练，因而帕累托远远超出快乐应用科学的范围，而进入极其一般的纯粹概念的王国；也正是由于在数学和工程学方面所受过的训练，因而帕累托通过阅读瓦尔拉斯的著作而成为瓦尔拉斯学说和一般均衡方法的追随者。但是，瓦尔拉斯和帕累托并没有友好相处过：瓦尔拉斯是一个中产阶级改良者，而帕累托则是一个叛逆而怨愤的贵族，他蔑视蛊惑人心的政客和其他从政府获利的人，把民主和腐败看成一类东西，把人道主义也视为"有害动物"。

帕累托41岁时与俄罗斯女伯爵结婚而获得一笔相当可观的财产，10年后又因一个叔叔的去世而继承了一笔可观的遗产；但是，帕累托成为一个独立富豪没多久，女伯爵就为了一个年轻仆人而离开了。两年后，帕累托遇到一个22岁的法国女人而开始生活在一起，1906年辞去教职而回到日内瓦湖畔的塞里格尼的别墅中养老。在那里，帕累托有17年左右的时间来思考问题和写作，可以从容不迫的充分发挥自己的天才和彻底实现自己在学术上的雄心，他的很多证据都取自自家中的庞大图书馆，而不是进行实地调查。晚年，帕累托蓄起了满脸的胡须，常年穿一件松松垮垮的外衣，和十几只猫共同生活在一幢大宅子里。作为天生的叛逆者，帕累托欢迎那些与政府有冲突的异见人士来庄园做客，但也有数不尽的假想敌，一旦被人惹得不高兴，就会纵身而起。这样，帕累托就逐渐变成了"塞里格尼的孤独思想家"，他俯视着他所憎恶的世界，人们也用近乎敬畏的眼光把他看成是古代的圣人。

1. 纯经济理论

帕累托追随瓦尔拉斯的学说和一般均衡方法，是瓦尔拉斯一般均衡理论早期的坚定支持者；正是在洛桑，帕累托第一次把全部心思放在分析经济学上面，他利用一般均衡分析结构开发和建立了几个经济分析领域并把边际效用说融合于它的数理经济学中，其《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完全就是一部精彩的瓦尔拉斯学派著作。不同于以局部均衡为框架的英国新古典经济学传统(马歇尔—庇古传统)，帕累托试图建立在一般均衡基础上的交换条件和生产条件构成了现代福利经济学的基础，从而为建立洛桑学派做了很大贡献。从某种意义上讲，洛桑学派在很大程度上只限于意大利，因而洛桑学派与其说是瓦尔拉斯的毋宁说是帕累托的。

同时，帕累托与瓦尔拉斯在社会学、哲学和方法论上也存在一些重要分歧，以至于导致两人最后的分手。例如，瓦尔拉斯的社会观源于功利主义，具有乐观的理性主义和激进的政治观点；相反，帕累托虽然也曾受到斯宾塞和达尔文等人的影响，但社会现实使他对人类状况持悲观态度，是一个阴郁的悲观主义者和马基雅弗利主义者，后期致力于《普通社会学纲要》的写作。在帕累托看来，功利主义是浅薄的，因而致力于瓦尔拉斯体系中功利主义遗迹的清除工作。后来，帕累托逐渐抛弃了瓦尔拉斯学派的价值理论，而把自己的价值理论建立在埃几沃斯所发明的并由费雪加以完善的无差异曲线这个工具的基础之上。

事实上，帕累托在扩展一般均衡分析的同时，反对效用分析的功利主义应用，以避免边际效用论所引出的关于需求动机的讨论。帕累托强调，效用即有用，但有些东西(如饮酒)也许是有害的，即效用的东西实际上也包含了有害的东西。因此，帕累托借用希腊文"ophelimity"来表达满足需要的力量，并借用了埃几沃斯的无差异曲线来代替基数效用

的分析，并以此摆脱“纯粹经济学”和“苦乐主义”主观心理学的关系。后来，帕累托的追随者巴龙(E. Barone，1859—1924)又进一步设计了预算线，从而分析了消费者均衡问题；这个思想直到希克斯吸收进其《价值与资本》一书以后才得以迅速传播，并成为主流经济学的组成部分。

在消费者行为方面，帕累托否定了基数效用，而采用了埃几沃斯的无差异曲线代替一般边际效用论者所用的“需求曲线”分析作为他价值论的出发点，用曲线的位置高低去比较消费者的偏好程度，形成序数效用理论。在生产理论方面，帕累托认为边际效用论者的生产理论只分析需求是不够的，而必须在获取财货时遇到的“阻碍”性质，因为生产是把一种财货改变成不是为生产者本人，而是为其他主体而生产的另一种财货。因此，帕累托用所谓的“阻碍的无差异曲线”来反映利润水平，以区别消费者无差异曲线所表示的一定效用水平；并且，帕累托将各种利润水平连结起来，形成“完全变化曲线”。这样，消费者无差异曲线所形成的“交换曲线”和由生产者无差异曲线所形成的“完全变化曲线”的交点就是均衡价格。

2. 社会福利理论——帕累托改进和有效

帕累托以序数效用和无差异曲线分析为基础，发展出了社会最大满足原则；并且认为，社会福利理论的核心就是要研究如何达到这个社会最优状态。为此，帕累托分析了实现最优状态的交换和生产条件。

一个资源配置包括消费集、生产集和禀赋集，可以用(x,y,ω)描述。由于禀赋的外生性，人们又可简略地表示为(x,y)。一般地，如果经济中每种商品个体分配的总和都等于社会总供给，那 $\sum_{i=1}^{m} x_i(p) = \sum_{j=1}^{m} y_i(p) + \sum_{i=1}^{m} \omega_i$，就称配置$(x,y)$是一个可行配置。A 和 B 两种可行配置，如果配置 A 带给每个社会个体的效用都不小于 B 带来的效用，而且有人从配置 A 下得到比配置 B 下更高的效用，那么从配置 B 到配置 A 就是一个帕累托改进。经济达到了这样一种状况，要增加任一个体的效用，必须牺牲其他个体的现有效用作为补偿，这个状态就称为帕累托有效。显然，帕累托有效配置时不存在可行的帕累托改进。

帕累托有效意味着 3 种含义：①产品在消费者之间的最优分配；②资源的最优技术配置；③最优的产出数量。要分析市场均衡的资源配置状况，就是要比较两者形成的条件，首先分析帕累托有效的条件。在 m 个消费者，n 个厂商，K 种商品，初始效用为 u_i^0；经济中的帕累托有效配置可表示为

(1) $\max u_1(x_1)$

s. t. (1) $u_i(x_i) \geqslant u_i^0, i=2,\cdots,m$；——帕累托改进条件。

(2) $\sum_{i=1}^{m} x_{ik} = \sum_{j=1}^{n} y_{ik} + \sum_{i=1}^{m} \omega_{ik}, k=1,2,\cdots,K$；——市场约束条件。

(3) $F_j(y_j)=0, j=1,2,\cdots,n$；——生产可能性边界。其中，$y_{jk}>0$，表示厂商 j 生产商品 k；$y_{jk}<0$，表示厂商 j 将商品 k 当作投入品。

由于假设消费者具有凸偏好，即 $u_i(\cdot)$是拟凹函数，厂商生产函数 $F_j(\cdot)$是凸函数，因此，一阶条件是充分必要条件。构造拉格朗日函数为

$$L = u_1(x_1) - \sum_{i=2}^{m} \lambda_i [u_i^0 - u_i(x_i)] - \sum_{j=1}^{n} \eta_j F_j(y_j) - \gamma_k z_k$$

$$（其中，z_k = \sum_{i=1}^{m}(x_{ik} - \omega_{ik}) - \sum_{j=1}^{n} y_{jk}）$$

一阶条件得

$$\frac{\partial L}{\partial x_{1k}} = \frac{\partial u_1}{\partial x_1} - \gamma_k = 0 \quad (i = 2, \cdots, m; k = 1, 2, \cdots, K)$$

$$\frac{\partial L}{\partial x_{ik}} = \lambda_i \frac{\partial u_i}{\partial x_{ik}} - \gamma_k = 0 \quad (i = 2, \cdots, m; k = 1, 2, \cdots, K)$$

$$\frac{\partial L}{\partial y_{ik}} = -\eta_i \frac{\partial F_j}{\partial y_{jk}} + \gamma_k = 0 \quad (j = 1, 2, \cdots, n; k = 1, 2, \cdots, K)$$

上式移项两两相比，显然有

(1) $\frac{\partial u_1}{\partial x_1} \Big/ \frac{\partial u_1}{\partial x_{1k}} = \gamma_k / \gamma_{k'}$

(2) $\frac{\partial u_i}{\partial x_{ik}} \Big/ \frac{\partial u_i}{\partial x_{ik'}} = \gamma_k / \gamma_{k'} = \frac{\partial u_{i'}}{\partial x_{i'k}} \Big/ \frac{\partial u_{i'}}{\partial x_{i'k}}$，——有效消费条件

表明任意两个消费者 i 和 i' 消费任何两种商品 k 和 k' 的边际替代率都相等，这是产品在消费者之间的最优分配。

(3) $\frac{\partial F_j}{\partial y_{jk}} \Big/ \frac{\partial F_j}{\partial y_{jk'}} = \gamma_k / \gamma_{k'} = \frac{\partial F_{j'}}{\partial y_{j'k}} \Big/ \frac{\partial F_{j'}}{\partial y_{j'k}}$，——有效生产条件

表明任意两个厂商 j 和 j' 使用任意两种相同生产要素 k 和 k' 的边际技术替代率都相等（k、k' 为生产要素）；任意两个厂商 j 和 j' 使用同一种生产要素 k' 生产同一种产品 k 时的边际产量相等（k 表示产出，k' 表示投入），即 $\frac{\partial y_{jk}}{\partial y_{jk}} = \frac{\partial y_{j'k}}{\partial y_{j'k}}$；任意两个厂商生产两种产品的边际转换率都相等（$k$，$k'$ 都表示产出）。这是资源的最优技术配置。

进一步地，有

(4) $\frac{\partial u_i}{\partial x_{ik}} \Big/ \frac{\partial u_i}{\partial x_{ik'}} = \frac{\partial F_j}{\partial y_{jk}} \Big/ \frac{\partial F_j}{\partial y_{jk'}} = \gamma_k / \gamma_{k'}$，——生产总量有效条件

其表明消费者消费两种商品的边际替代率等于它们的边际转换率（相对于产出）；消费两种生产要素的边际替代率等于这两种生产要素用于生产时的边际技术替代率；消费一种生产要素和产出的边际替代率等于这种生产要素生产该产出时的边际产量。这是最优的产出数量。

3. 收入分配理论

帕累托通过搜集许多国家关于收入分配的统计数据表明，任何国家收入分配都不是平均分配，而且这些国家的社会收入不平等状况基本是稳定的。为此，他得出结论：要使一个国家的贫困阶层收入增加的唯一办法是提高整个国家的收入，而试图通过收入重分配的任何方式以使收入分配均等的努力都是无效的，这被称为“帕累托收入分配定律”。

帕累托发现，较高收入个体的收入分布可以精确地用公式表示为 $N = AY^{-\alpha}$，其对数形式为 $\log N = A - \alpha \log Y$；其中，$Y$ 为一定的收入水平（帕累托采用的是高于社会全部收入的众位数），N 为收入大于 Y 的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帕累托集中讨论了 α 值，估计的值在 1.5～1.7 之间；而且，收入越平等，α 值越大。而且，帕累托的计量结果表明，不管考察

哪一个国家,所形成的曲线总是与Y轴大体成56°角;也即不管一个国家的平均收入水平高低如何,收入的分配总是一样的。帕累托相信自己发现了一个经济学常数,其重要性可以和物理学中的万有引力相媲美。

帕累托定律也叫80/20原则或"二八"法则,它表示大多数的社会及经济活动中只需要把80%的资源投入到重要的20%的事件活动中去,即可产生出100%结果。例如,社会中20%的人占有了80%的社会财富,公司中管理层占20%而一般人员占80%;同样,人们在工作中决策时,把80%的精力投入到20%认为最重要的事情中去等。

帕累托收入分配定律在世界范围内引起了很大兴趣和很多批评。帕累托的继承者、美国数学家H.T.戴维斯对该定律做了改进,使之成为社会稳定的一个条件,并称之为对历史的数学解释。戴维斯(Davis,1941: Ch.9)推测:当α值显著高于1.5时,会导致右翼发起的贵族阶级革命,因为如此之高的α值预示着有特殊才能的人缺乏足够的空间;当α值显著小于1.5时,会导致左翼发起的无产阶级革命,因为如此之低的α值预示着社会底层会遭受严重的剥削。后来日本的哈利·大岛等人的数据表明,阶级发展的最终趋势是降低不平等程度,故α值会随着时间而增大。

4. 社会学思想

尽管帕累托主要作为数理经济学之父而著名,但他却不是一个纯粹的经济学家,更主要是社会学家和政治哲学家。而且,到了晚年,帕累托却越来越为数理经济学越来越突出的狭隘性所困扰,从而开始批判与否定数理经济学;为此,帕累托舍弃了将经济学形式化的取向,转而相信这种方式过于狭隘,不能为揭示经济的实际运行方式提供充分的理解。帕累托认为,要想真正地理解经济,就需要理解经济实际发生过程中所蕴涵的文化内容和政治内容;为此,帕累托后来试图将政治、社会学以及心理学变量与他对经济体系的分析结合起来,从而拓展了经济学。但是,越来越数学化的经济学却称颂数学的帕累托而忽略社会学的帕累托。

事实上,帕累托在提出帕累托优化原则时并不仅仅是指金钱或财富最大化,而是指效用最大化,其中效用本身就包含了心理等因素。例如,如果一项改革使得穷人的收入水平不变而富人的收入增加了,这并不符合帕累托原初意义上的帕累托改进,因为穷人可能因变得相对贫困而效用下降;而且,即使收入都有所增加但富人增加的收入远高于穷人,这也不符合帕累托原初意义上的帕累托改进,因为穷人同样会因相对贫困的加剧而不快乐。但不幸的是,由于与心理相联系的效用概念本身是难以衡量的,因而主流经济学就逐渐撇除了这些主观因素而代之以财富、收入或金钱等概念。

同时,像瓦尔拉斯一样,帕累托认为,均衡是经济力量相互动荡的归向,但是两者还是存在很大的差异。相对而言,瓦尔拉斯认为,均衡是自然的,从而能够为社会带来最大利益;而帕累托认为,均衡只是对抗力量造成的相对均势,这个均势并不一定是最理想的,如个人的欲望和满足这些欲望的物质有限性就是两个对抗力量。帕累托相信,社会上总是强者压迫弱者,而当强者停止压迫弱者时,他又必然遭受另一更强者所压迫;因此,他后来的兴趣从经济学转向了社会学。帕累托的社会学在国际上获得了成功,并在20世纪30年代掀起了一股有限的帕累托热。

在纯粹经济学中,帕累托用理性行为构建了一个有秩序的世界;而在社会学中,帕累

托又将人类描述为非理性，为感情、愚蠢、恐惧和迷信所驱动。帕累托(2003：3)认为，“人类的大部分行为并不是起源于人们的逻辑推理，而是起源于情感。对于非经济动因的行为，大体上可以这样说”。同时，帕累托(2003：13)指出，“资产阶级一方面煞有介事地鼓吹‘团结’，另一方面却在实际上制造灾难。这些灾难最终将摧毁所谓的‘团结’。在历史上，除了偶尔的间断外，各民族是被精英统治着”。因此，帕累托嘲笑人对民主、进步和人道主义理想的信念，并宣扬强权和欺诈的精英规则，这些又成了意大利法西斯的理论基础。

最后，需要指出，帕累托的许多社会学观点都是他早期对社会主义和马克思主义批评的深化和发展，他从斯宾塞和孔德的实证主义立场来攻击社会主义理论；但是，帕累托的著作对社会主义经济分析和福利经济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事实上，按照帕累托的分析，社会主义在逻辑上是可行的，它能够与自由竞争制度一样提供效用最大化的条件，还可以利用普遍征税来弥补间接成本，从而可能比资本主义更有效率。特别是，帕累托的学生巴龙遵循帕累托的建议，描述了在最优条件下运行经济体系的理想图景，然后阐明社会主义生产当局下的任务：通过试错的方法(瓦尔拉斯的摸索过程)创造出最优条件下运行经济体系的条件。熊彼特(1994：344)指出，“维塞尔、帕累托和巴龙这三位完全不赞同社会主义的领袖，创立了实质上是有关社会主义的经济理论，从而对社会主义学说做出了社会主义者自己也从未做出的贡献”。

10.2.3 投入产出法创立者里昂惕夫

里昂惕夫(W. Leotief，1906—1999)的主要贡献是从20世纪30年代开始研究投入—产出分析法，即在编制反映各部门间产品量交流情况的投入产出表基础上，用数学方法研究各部门产品生产和分配的关系，从而发展了一个独立的科学——投入产出经济学，它构成了计量经济学的一个组成部分。

里昂惕夫最初希望以一种简化的、适合于经验研究的现实提出一般均衡理论的本质，因而投入—产出分析实际上是一般均衡分析的一种特殊形式。实际上，尽管里昂惕夫与瓦尔拉斯之间并没有私人联系，也没有在洛桑教过书，但一般认为他的著作的内容比其他人都更坚定地附着于瓦尔拉斯的著作；他的投入产出经济学构成了一般均衡经济学和现代矩阵代数的结合点，因而被认为是瓦尔拉斯的技术替代方程灵巧的发展。就其理论的渊源而言，其来自许多方面，包括法国重农学派的经济表、马克思的两大部类再生产理论、瓦尔拉斯的一般均衡理论的市场相互依存原理等。

投入—产出的基本思想是交换活动：从卖者而言，是产出(商品)的出售；从买者而言，则是对投入的购买。其具体形式如下：先根据统计资料将国民经济各部门间的产品相互交换数量编成一个棋盘式的投入产出表，在表10-1中各横行反映每一部门产品在其他部门中的分配，各纵列反映每一部门在生产消费中从其他部门得到的产品投入；然后，用数学方法将各部门间相互依存关系列成线性方程组，以求得其技术(投入)系数。也就是说，各部门的每单位产出需要由其他部门投入的产品数量，又用这些系数建立线性方程组来计算最后需求的变动对各部门生产的影响。

表 10-1 1947 年美国的投入—产出关系 单位：美元

		各产业的购买量						
		农业和渔业	食品及同类产品	有色金属	钢和铁	发动机和发电机	汽车	合计
各产业的生产量	农业和渔业	10 825	15 048	11	—	—	—	44 263
	食品及同类产品	2378	4910	0	3	—	—	37 636
	有色金属	—	—	2599	324	366	176	6387
	钢和铁	6	2	33	3982	118	196	12 338
	发动机和发电机	—	—	—	—	317	—	1095
	汽车	111	3	0	0	—	4401	14 265
	合计	44 263	37 636	6387	12 338	1095	14 265	769 248

投入—产出分析赋予了一般均衡经济学许多内容，并且表明了它在经济计划和预测方面的实际用途，并使瓦尔拉斯经济学成为经济计量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受此影响，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很多国家都开始编列各国的投入—产出矩阵，甚至把经济划分成 400 多个产业；尤其是，社会主义经济对数理经济学尤其是里昂惕夫的投入—产出表感兴趣，苏联就宣称投入—产出分析是苏联的一个发明。

但是，投入—产出的分析不能代替甚至削弱纯经济理论的研究。实际上，这种分析也存在明显的缺陷：①资料不准确，因为它需要将无关的信息加以集中；②建立在生产系数固定不变的基础上，从而排除了要素替代的可能性；③生产函数被假定为线性，忽视了技术进步的影响；④没有考虑规模经济问题，从而忽视了产生扩张或收缩对效率的影响；⑤当产业和产品愈益增多时，这种计算量也是惊人的；⑥它只是对过往数据的某种分类整理，如果不能在相当短暂的时间内及时给出投入—产出表，那它就只是过时的历史事实了。因此，投入—产出的分析也仅仅是一个参考作用，在作决策时也仅仅是具有一种聊胜于无的参考价值。

延伸阅读与思考

来自苏联的数理经济学家

源自法国一般均衡的理性思维具有强烈的建构性，并且与社会主义理念和经济计划实践密切相关。兰格就用反馈原理把马克思、凯恩斯和里昂惕夫的经济增长理论统一起来，以反馈原理作为它们的基础，把几种不同学派的再生产模型连接在一起，并为将控制论运用于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奠定了理论依据。事实上，早期的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的成就都与经济计划有关，弗里希、丁伯根、萨缪尔森、库兹涅茨、里昂惕夫、康托罗维奇等人都受到计划经济的影响或者直接就是经济计划的领导者和推行者。尤其是，这些诺贝尔

经济学奖得主中有好几个都是俄裔经济学家，因为当时苏联是计划经济的大本营，也是当时数理经济学的引导者。例如，库兹涅茨就长期担任美国战时生产局计划统计局副局长和计划委员会研究主任、以色列经济研究计划主席等职务，他长期集中于计算国民收入的大小和变化的方法；再如，康托罗维奇则属于苏联经济学家中“数理学派”，并且是建议改革集中计划技术的著名成员，他着手发明了线性规划来解决如何把现有生产资源结合起来使生产最大化的问题，并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最优计划理论来研究线性规划定理。

里昂惕夫也是这样的典型例子，他出生于俄国圣彼得堡(后改名列宁格勒)，1921年进列宁格勒大学学习哲学社会学和经济学，1925年获列宁格勒大学文学硕士学位；同年留学德国，1928年获柏林大学哲学博士学位，曾任德国基尔大学世界经济研究所研究助理、中国国民党政府铁道部顾问。1931年里昂惕夫由德国移居美国，先后任美国经济研究局研究助理、哈佛大学经济学教授、纽约大学经济学教授和经济分析研究所所长，并撰写大量与计划经济和国民经济平衡有关的著作：《美国经济结构，1919—1929》(1941)、《美国经济结构研究：投入产出分析中理论和经验的探索》(1953)、《投入产出经济学》(1966)、《经济学论文集：理论与推理》(1966)、《经济学论文集：理论、事实与政策》(1966)、《世界经济未来》(1977)等。1973年，里昂惕夫因此而获诺贝尔经济学奖，1974年联合国委托里昂惕夫建立全球性投入产出模型，以研究20世纪最后的20多年中世界经济可能发生的变化与国际社会能够采取的方案。

10.3　美国学派的边际主义思想

在19世纪，美国经济思想主要侧重于具体的社会政策，侧重于社会制度的改造，而对经济理论问题如价值和价格、收入分配等讨论得并不多。例如，当时影响广深远的乔治(H. George，1839—1897)的《进步与贫困》一书就将阻碍进步和产生贫困的根源归咎于土地私有垄断，并主张实行一种按土地价值征收的土地单一税制。相应地，这些经济思想也没有被学院派经济学家所重视，以前介绍的凯里也不是学院经济学家。只是到了19世纪末，美国才出现了一些学者追随欧洲大陆的思想而回应美国深受凯里和乔治影响的传统，如美国经济学会第一任会长沃克(F. A. Walker，1840—1897)；同时，直到20世纪30年代，美国才出现一些对近代经济学有所贡献并为世界范畴所承认的经济学家，如克拉克、费雪、陶西格等。美国第一个正规的政治经济学教授席位也是哈佛大学于1871年设立的，由邓巴(C. Dunbar，1830—1900)担任，邓巴还于1879年创办了《经济学季刊》，此后大学教师人数迅速增加；经济学教授职位也日益增多，比较有名的经济学家有邓巴、哈德利、纽科姆、萨姆纳、沃克、韦尔斯以及克拉克、费雪、陶西格等。到20世纪40年代，当凯恩斯参加联邦储备委员会在华盛顿举办的经济研讨会时，对与会的经济学家数量之多表示惊讶，说明当时美国经济学已经处于世界的领先地位。同时，随着边际主义的传播和深入，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美国学派的人也开始信奉它，从而美国出现了许多边际效用说的追随者，克拉克、费雪等就是代表。

10.3.1 边际生产力分配论提出者克拉克

约翰·贝茨·克拉克(J. B. Clark,1847—1938)是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美国最杰出的经济学家,也是美国第一代博得世界声誉的经济学家,主要著作有《财富的哲学》、《财富的分配》、《政治经济学要义》。克拉克在经济学一般理论上做了重大贡献,如加速原理;特别是,他以边际生产力学说和动态分析理论最为有名,是美国边际效用经济学的主要倡导者,或者说是边际效用学派中美国学派的创始人。克拉克似乎并没有读过杰文斯的著作,"是许多声称独立发现边际分析原理的人士中的最后一位,又是为这个原理建造了最重要的理论结构之一的建筑师"(熊彼特,1994:177)。事实上,克拉克提供了到他的时代为止对分配的边际生产力理论的最清晰的分析,是作为美国边际主义大师而知名于美国经济学界以及全世界的。

延伸阅读与思考

"承前启后的克拉克奖纪念者"克拉克

克拉克出生于罗德岛的一个严谨的清教徒家庭,在美国阿默斯特学院学习伦理学、哲学和经济学,后留学德国,在海德堡受教于旧历史学派的代表之一克尼斯;差不多同一时间,维塞尔和庞巴维克相继到达海德堡并向克尼斯的研究班提交了报告,他们后来都转而传播和发展边际效用经济学。回国后,克拉克先后任教于卡尔顿学院、史密斯学院、阿默斯特学院、约翰·霍布斯金学院,最后聘于哥伦比亚大学直到退休,期间大量发表了阐述边际效用的文章,他的儿子J. M. 克拉克曾说:"克拉克提出边际效用价值论虽晚于杰文斯和其他的首创者,但显然是独立的。古典经济学已经为该理论准备了若干资料;它在效用和交换价值的关系问题上留下了一种挑战,而且它在李嘉图的场合又遇到了这样一种劳动理论,这理论在李嘉图接受了劳动成本并非单独决定物品彼此交换比率的观点之后,又转变成了生产成本论。"1885年,克拉克和伊利、亚当斯一起创立了美国经济学会,并在3年后成为该学会主席。这些工作和成就为克拉克赢得了巨大声誉,为此美国经济学会于1947年在克拉克诞辰100周年之际设立了克拉克奖(Clark Medal)。

当然,尽管克拉克是一个新古典主义的经济学家,但他同时又深受德国历史学派的影响。实际上,克拉克帮助成立的美国经济学会的宗旨就是推动德国式经济学的研究,甚至声称自己的边际效用理论的灵感也来自其老师克尼斯。但后来,克拉克的研究逐渐偏离了历史学派的传统,走上了"理论经济学"的道路;同时,似乎对市场缺乏充分的信心,因而对政府介入市场持保留态度。

在很大程度上,克拉克是一个承前启后的人物。一方面,克拉克批评理性经济人概念"过于机械和自私自利,与现实不相符合,他的行为受高层次心理力量的驱动太少";为此,他积极把受到宗教鼓舞和牧师启发的美国早期经济学和表面上没有价值评价的现代技术经济学联系起来,在《社会经济学导论》一书中就积极倡导将价值观和伦理学纳入经济学分析。另一方面,克拉克的分析也与制度经济学有着密切的关系,美国制度学派的重要人

物凡勃伦就是他在卡尔顿学院的学生(凡勃伦也是由于对克拉克的经济理论进行批判而出名,但克拉克并不为此而困扰,相反视为一种荣耀);有学者把克拉克本人也归属为制度主义者,只不过比其他制度主义者更偏向理论。

克拉克从历史学派那里继承的研究方法在很大程度上也被他在卡尔顿学院任教时的学生凡勃伦所继承。凡勃伦创立了美国制度学派,并奠定了美国经济学制度研究的传统。克拉克的儿子 J. M. 克拉克接替了他的职位而担任芝加哥大学和哥伦比亚大学教授,却继承凡勃伦传统而成为旧制度学派之后美国制度主义经济学的重要代表人物。J. M. 克拉克对经济学最重要的贡献是在制度经济学领域,他在市场结构理论、制度与企业行为理论及社会管制理论等方面都有过独创性贡献;1912 年,克拉克父子还合作出版了《托拉斯的管制》一书,提出政府管制垄断的必要性。这部著作对后来的反垄断法案《谢尔曼法》的出台有一定推动作用。

凡勃伦(2008: 141)对克拉克的评价是"像古典时代的大师一样,虽然克拉克先生始终是一位理论家,从来不会转向那些与理论不一致的临时性问题,但他却受到对当前现实问题的警觉和关切的驱动。尽管他的目标是理论上的,但却总是着眼于当前事务的理论问题;他的思考受到对改善大众福利的巨大同情心和强烈的兴趣的驱使";"他与过去的经济学大师的关系不只是相似,而且有着某种实质性的联系。从精神上的密切联系来看,他是 19 世纪的大部分时间支配经济学的古典学派的代表。与同时代的那些竭力支持边际效用学说的人不同,克拉克先生确实是古典学派的代表。不像奥地利学派的那些代言人,克拉克具有认识到古典学说与他自己的学说之间的连续性的洞察力和勇气,即使在他提倡对古典学说体系进行巨大变革的那些地方也是如此。尽管他的理论体系实质上包含了理论家们一致公认的、奥地利学派对经济学所做出的贡献的所有内容,但他的成就不是在奥地利学派的引导下取得的,而显然是通过持续地发展过去一代经济学家的理论而取得的"。

1. 经济学结构和分析方法

(1) 经济学结构

边际效用学派的重要特色是把人的欲望及其满足当成经济学的研究对象,但克拉克却重新回到了研究财富的思路上去,主张以收入的分配作为中心内容。不过,克拉克不是继承李嘉图的三大阶级模式,而是认为,工资、利润和利息的收入分配受一个自然规律的支配,每个生产要素创造多少财富就得到多少财富。

在经济学体系的安排上,克拉克抛弃了传统的三分法或四分法,而是以工资、利润和利息学说为基础将经济学分成三大部类。

第一部类是财富的普遍现象,说明这类经济规律是不依靠经济组织而发生作用的,是一种普遍的经济规律,如消费品的效用递减规律——它是自然价值的基础,生产工具的效用递减规律——自然利息的基础,劳动的效用递减规律——自然工资的基础。

第二部类是社会经济的静态,研究在一个社会组织已经完备,组织的形态和经济活动的方式不发生变动的情况下,分析财富如何生产、如何消费的问题,其中心环节是交换,"交换引起价值决定问题,而价值则决定团体分配的条件"。这样,静态的价值标准就决定静态的工资、利息和利润。

第三部类是社会经济的动态，研究在社会组织形态和经济活动方式常在变动的情况下，社会财富和分配发生的影响；主要探讨生产的动态（包括价值的变动和分配所得的变动问题），也研究由于人类欲望变动形成的消费的动态。

（2）动态和静态的分析

克拉克的《财富的分配》强调静态和动态的分析，突破了当时以静态为主的局面，成为后来日益重视的动态分析的先声。

首先，克拉克强调他的理论是静态的，这种方法最足以用来作为纯粹的分析工具。其静态分析基于 4 个假定：一是效用递减定律继续发生作用；二是生产也在报酬递减条件下进行；三是将财货区分为消费的财货和创造未来财富的资本，并存在足够资本财货流量；四是生产也和消费一样以边际效用原则为指导。在静态分析下，不存在利润（企业家所得只是进行管理职能的报酬），工资和利息也仅是劳动和资本的正常报酬。

其次，克拉克探索了动态分析，认为 5 种社会力量能够推动工业进步：人口的繁殖、资本的增加、劳动与资本组织形式的变革、生产技术的改进、消费者欲望的增长。克拉克认为，即使在动态中，利润也是暂时的；究其原因，利润继续存在会导致企业家人数增多，从而又使利润降低。相反，由于人口增长没有资本增长快，因此工业进步的大部分利益将被挣工资的阶层所得到。

克拉克认为，静态分析是演绎分析，最适合于作为一种纯粹的分析工具；动态分析则是历史和归纳的分析，必须经过历史、经济学家和科学劳动才能形成。但是，克拉克承认自己的分析以静态分析为主，而动态分析并没有深入发展。事实上，克拉克也没有提出任何全面的动态（历史性）理论，而只是形成比较静态的分析，对各种静态均衡点进行比较，因而是不完善和初步的。不过，克拉克认为，现实世界是动态的这样一个事实并不会使一个静态理论结论失效，因为静态规律不过是在经济中每次变化之后再次重申了它们自己的这样一种真实规律。不管如何，克拉克对经济动态学的考察可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它成为以后各代杰出经济学家所关心的问题。

2. 社会效用价值论

克拉克首先是继承边际效用的思想，认为“市场价值所依据的那些衡量效用的标准，是由商品中最后增加的单位来决定的，而一般不是由全部商品来决定的”。不过，克拉克这里称之为“最后效用论”。但后来，克拉克对表述做了重大修正，他认为，价值是一种社会现象，商品是依据它对社会的最后效用来估价和出售的，因而商品的价值应该用一种社会的度量单位来计量。而且，克拉克认为，一种商品在整个社会中有着重要性不等的各种效用，其中每个效用都是社会某一部分人的最后效用；因此，一个能满足全社会多种需要的复合商品可以说有一个效用束，而正是这种效用束的各种最后效用之后决定着该商品的价值。

显然，克拉克把建筑在消费者个人基础上的“边际效用说”改换成了包括全社会成员的“社会效用说”。这种社会效用说提出的目的在于，避开效用基于个人心理感觉所带来的因人因时因地相异和难以计量的缺陷。正因如此，该学说的提出曾经受到新奥地利学派等的宣传，并用来反对社会主义。其实，克拉克本身就反对古典经济学尤其李嘉图主义的一些教条，主张放弃古典经济学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他指责古典学派忽

视了社会是一个有机整体的概念，认为自由竞争已经过时。与此同时，克拉克引进社会价值的概念，认为在商业活动中必须臻进伦理精神，彼此调节协商；在生产中臻进生产者的自由合作，分享利润。当然，后来克拉克又借鉴流行的边际效用理论分析生产要素分配问题。

3. 边际生产力分配论

奥地利学派的归算理论把边际效用概念从价值问题引申到分配问题，但仅仅是间接地把边际概念和分配问题联系起来。克拉克则扩大了边际效用的应用，直接说明各生产要素分配份额大小的原则，建立一个以分配论为中心的经济体系。克拉克(1959：4)在《财富的分配》前言的第一段就写道："本书的目的在于说明社会收入的分配是受着一个自然规律的支配，而这个规律如果能够顺利地发生作用，那么每一个生产要素创造多少财富就能够得到多少财富。"

克拉克的分配理论以边际收益递减规律为基础，它把土地报酬递减规律应用到农业之外的其他企业，并使之适用于所有的生产要素。其暗含的假设是，当一种要素变化时，所有其他的东西特别是技术保持不变。其分配的基本思想如下：在完全竞争条件下，一种生产劳务将继续使用到再增加的最后一单位劳务等于其成本之点；同时，竞争条件也保证企业家必须对他所使用的生产要素支付一个相等于它所创造的产品价值的数量。也就是说，在竞争均衡下，产品的价值决定于劳动、资本的边际生产力，工资、利息也各由生产力决定。这样，克拉克就完成了从萨伊到西尼尔开始就想要完成的任务：资本家和工人所获得的回报都是基于同一原理的，没有剩余也没有剥削。

同时，克拉克有对利润和地租进行了说明。

(1) 就利润而言。克拉克认为，在"这种静态条件下不存在利润"，此时产品按照生产成本来出售，经营企业的人得到它所提供劳动的工资与它所提供资本的全部利息。但是，在经济趋向均衡的过程中暂时存在是可能的，因而利润是一种剩余；如果工资和利息没有耗尽全部产出，剩余收入就是归企业家所有的纯利润。不过，如果发生这种情况，那么其他企业就会进入，从而使得经济利润消失。

(2) 就地租而言。针对古典经济学认为土地具有供给固定性和异质性的特点而将土地和资本区分开来，克拉克认为，土地性质有差别就如同资本财货的不同部分的供给在质量上也有差别一样，同时在静态经济中物质资本的数量也是固定的。这样，克拉克就把土地和一般资本财货等同起来进行分析，把土地和资本视为一种生产要素，将支付给土地的地租与利息合并。

因此，在克拉克的分配理论中，地租被并入利息，因为土地被看成是特殊的资本；利润则被认为是暂时的，长期来说为零。这样，针对传统上将社会总收益分为工资、利息、地租和利润四大部分，这里的社会总收益就只有工资和利息两部分。克拉克由此得出，工资决定劳动生产力是公平的原则，此时不存在剥削，因为利息也是资本的边际生产力的报酬。这样，克拉克把工人和资本家的关系描写为交换中平等的买卖双方的关系。也就是说，资本主义的收入分配受一个自然规律的支配，没有剥削的存在。特别是，克拉克把企业家的利润看作是超过利息(与地租)的一种剩余，并把它同将技术的、商业的或组织的改进成功地引入经济过程联系在了一起。

当然,克拉克的边际生产力分配论也存在严重缺陷:①它以劳动和资本具有完全替代性为前提,但这在绝大多数场合都是不现实的;②在充满垄断的现实世界中,要素报酬并不等同边际生产力;③即使资本根据其贡献获得报酬,但产权的继承也使得归于个人的分配不符合伦理。事实上,大多数经济学都得出结论,“边际生产力理论有助于解释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收入是如何分配的,但是作为对我们观察到的分配的一种伦理解释,它还是远远不够的”(布鲁,2008:213)。



延伸阅读与思考

边际生产力分配论的问题

新古典经济学的边际分析认为,追求利润最大化的企业必定会在边际成本等于边际收益处生产,因而每个生产要素必然会根据它的边际产品获得报酬,工资也就等于其边际贡献。后来,这一观点为威克斯蒂德和富勒克斯发展出了有关分配的欧拉定理:当生产规模报酬不变时,按照边际生产率进行分配恰好可以将全部产出分配干净,没有剩余,从而也就没有剥削关系。但是,这一理论内含了深刻的逻辑缺陷。

一方面,利润最大化的边际生产要求生产要素之间具有独立性。但是,现代工业生产几乎都是通过一个班组合作完成的,此时根本无法识别一个工人的边际产品,至多只能说明全班组的边际产品以及这个班组的每个成员的平均产品;同时,在生产中每增加一个劳动,往往都会伴随着资本数量的增加,而且往往是不同性质的机器的增加,从而导致资本有机构成的变化。既然如此,人们又如何按照边际生产力来制定劳动的报酬呢?这个问题很早就由霍布森提出了。霍布森问道:如果现代工厂流水线上的一个关键工人脱离了岗位,那么将会导致什么结果?毫无疑问,生产线将停止运转。因此,现代生产是基于一种群体合作,生产率是所有要素作为一个整体共同发挥作用的结果;因此,将某种要素减少一个单位,并不能告诉人们这一单位要素的生产率。同时,边际生产力理论只是一种要素需求的理论而没有考虑要素的供给,从而在很大程度只是一种非常不完全的要素定理理论,而不是相对份额的分配理论,这也是为什么马歇尔反对要素的边际产品“决定”其报酬率。布劳格(2009:32)就写道:“边际生产力理论向我们表明,市场结果绝不是‘公平’或‘公正’的。如果一种要素是相对稀缺的,它将得到一个高的价格,没有理由认为一个高的生产要素有效价格还要符合我们人与人之间公正的伦理观念。”

另一方面,分配净尽定理依赖于生产规模报酬不变这一条件。但是,生产规模报酬不变仅仅是一个非常不现实的特例,因为任何生产要素以及同比数量的变化都会引起共同体结构的变动,都会引发新的组织结构和分工关系,从而导致集体生产力的变化。显然,当规模报酬递减时,全部产出按边际贡献分配是分不干净的,此时就出现了剩余,这就是欧拉分不净定理,其中的余额就会由某些“固定的”要素所获得;相反,当规模报酬递增时,总产品不足以按照边际生产力进行支付,某些要素的所得必定将少于其边际生产力分配,从而会导致共同生产的不可持续。显然,边际生产力报酬说不仅不能说明纯经济利润的合法性,也无法解释规模报酬递增下的生产持续性问题。在很大程度上,生产要素分配净

尽定理仅仅对应于静态的均衡世界,而与现实世界相差甚远。既然如此,人们又如何相信市场经济中的初始分配收入是公正的呢?萨缪尔森就承认,克拉克的学说不具有逻辑和经验上的可辩护性,从而贴上“克拉克的神话故事”是必要的;但是,基于为新古典主义辩护的倾向,萨缪尔森又认为,这是一个非常有用的“寓言”,因为此“寓言”说明了一个不能被直接公式化和辩护的“事实”。

最后,就边际生产力分配论的规范性而言。克拉克的公正的规范原则表明:在共同生产中由边际生产力决定的生产要素报酬不仅是有效的,而且也是公平的。但这种公平性却遭受严重质疑。

(1) 该理论表明,如果一种要素是相对稀缺的,它将得到一个高的价格;但是,没有理论认为,一个高的生产要素的有效价格符合人与人之间公正的伦理观点。

(2) 该理论表明,对生产要素的回报完全是受人类行为影响的,如工资的上升可能通过减少可雇佣的数量、提高工人的效率、增加工人们工作时所使用的资本数量,而不是通过赤裸裸的讨价还价来实现;但是,既然工资上升可以通过人的行为来实现,为何工资将由自身自发的市场力量产生,并且被看作是“所有可能的最好的结果”呢?

(3) 庞巴维克指出,如果劳动的边际单位的产品支配工资率,劳动工作受递减报酬影响,那么边际内的工人将接受少于他对总产品的贡献的数量;因此,在劳动不能接受这个边际内剩余的范围内,边际生产力理论必然就把工人描绘成是受“剥削”的。

针对第三点,克拉克辩解说,这个理论假定每个要素都是同质的,所有要素的单位是具有同样效率的。这样,劳动的边际生产力就随更多劳动加在一个给定的资本数量上而下降。按照这种解释,较少工人的较大生产力可能完全是他们工作时可运用较多资本这个事实的结果,因而较少工人的较大生产力可能正是被归因于资本的生产力。显然,这又破坏了与劳动的边际生产力相一致的工资是一种“公平的工资”的观点。同样,如果将劳动固定,那么随着资本投入的增加,每单位资本带来的产出将递减;而且,除了最后投入的那一单位资本外,每次的单位资本投入都会产生一个“剩余”。显然,由于每单位资本的生产力被视为是相等的,因而所有的剩余都是劳动产生的,因此克拉克将所有剩余之和称为劳动租金。但显然,这又反映出了资本剥削劳动的观点。

10.3.2 计量经济学开拓者费雪

费雪(I. Fisher,1867—1947)是计量经济学的开拓者,是美国计量经济学会第一任会长,也担任了经济学会和统计学会的会长;是自克拉克之后最早获得世界声誉的又一位美国经济学家。费雪的整个职业生涯和私人生活都致力于货币问题的研究,提出了著名的交易方程式($MV=PQ$),从而也是“货币主义”学派的创始人。尽管费雪因相信“只有货币至关重要”而受到指责,但后来却由弗里德曼及其领导下的芝加哥货币主义学派继承和发展。同时,费雪还对埃几沃斯的无差异曲线做了更为精练的处理,从而被列为边际效用论的先驱之一。

1. 效用理论

费雪的博士论文《价值与价格理论的数理考察》对效用衡量问题做了较当时的经济学家更为精辟的分析,他主张清除“效用”一词中的功利主义和享乐主义成分,使其能与各商

品的实证的或客观的关系相接合。为此，费雪既反对将心理学引入经济学，也不同意杰文斯、门格尔、瓦尔拉斯、马歇尔将一个商品的效用仅依存于此商品数量的假定；相反，费雪认为，一种商品的效用是一切商品数量的函数，从而将效用普遍地应用到一般商品上。

为此，费雪主张一个可操作的基数效用理论，甚至以“util”表示标准的单位效用概念以代替原先含有主观因素的“效用”一词，他的理论可看作是功利主义内容在效用论中消逝的标志。事实上，费雪更侧重各商品效用的对比分析，即序数效用分析，并对埃几沃斯的无差异曲线分析进行了改进，较帕累托更为精密；但由于将此分析工具引进英美经济学界的是源于帕累托模式，因而湮没了费雪的贡献。

此外，费雪根据“一种商品的效用是一切商品的数量的函数”的思想深入研究了消费者选择理论，阐述了一些重要概念和分析技术，如商品间的补充关系和替代关系以及两者对无差异曲线的影响，价格线及其与无差异曲线的切点的意义，收入效应和替代效应以及劣等财货等。

2. 货币理论

费雪影响最大的是他的货币学说，其《货币的购买力》一书重新表述和发展了旧的货币数量说。不过，费雪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而是加入了统计计量的分析。

费雪首先关心的是货币的购买力(或它的反面价格水平)是由什么决定的。费雪列举了5个因素：货币流通量、货币流通速度、银行支票存款量、支票流通速度、商品流通量。费雪借鉴并精练了美国古典经济学的代表纽科姆(S. Newcomb，1835—1909)构建的货币与商品间的交换方程式，并提出了有名的货币数量说的交易方程式：$MV+M'V'=PT$。其中，M 是货币流通量，V 是货币流通速度，M' 是银行支票存款量，V' 是支票流通速度，T 是商品与服务的流通量，P 是平均价格水平。有时，人们也称之为纽科姆—费雪方程式。

其实，纽科姆的交易方程式是一个会计恒等式：左边代表货币转移，右边代表商品转移，而任何交易中商品的价值一定等于转移的货币量。但是，费雪把交易方程式转换成一种理论。费雪提出假定：在正常情况下，一是银行准备金或多或少与银行存款保持一定的比例，二是个人、厂商和公司在其现金交易和支票交易之间或多或少维持一定的比例。因此，M 和 M' 之间以及 V 和 V' 之间存在固定的比例。即使这个比例关系被打破，某些因素也会自动发生作用来恢复它。例如，人们会储蓄多余的现金，或者将过多的存款兑换成现金。相应地，上式就可简化为 $MV=PT$。费雪交易方程式的含义是流通中的货币数量 M 乘以流通速度 V 等于物价水平 P 乘以交易数量 T。其中，M 包括硬币、银行钞票、支票以及流通中暂时储存的现存现金，P 是通过统计计算出来的一般物价水平，T 则是除实物交易外的一切交易。

费雪以充分就业为前提，认为 T 的增长率是相当稳定的，而 V 是由于制度上的因素和公众的支付习惯也是稳定的；因此，货币数量 M 对于货币流通速度 V 和商品流通量 T 都不产生影响，而与一般价格水平 P 存在正向的因果关系。为此，费雪认为，货币数量的增加是一般物价水平上升的最重要因素。同时，费雪将价格水平看作经济稳定的指标，只要价格稳定，经济危机就不可能发展。相应地，费雪强调了长期宏观经济学均衡，而否定了经济周期的思想。

显然，费雪货币理论的影响是广泛的，它或多或少地为后来的弗里德曼等继承和发

展。根据费雪的货币数量论可知,是价格变动引起经济波动而不是经济波动引起价格波动,经济周期不是经济固有的,而几乎完全是货币方面的原因;因此,它提供了一种稳定总体价格水平从而稳定经济的方法,即严格控制流通中的货币数量。问题是,费雪交易方程式是以充分就业为前提的,而如果存在严重的失业,那么 M 的增长可能只是提高 T 而不是提高 P;同时,长期中,交易量也会随着人口的变化、生产率的波动等而增长。米塞斯就认为,货币数量 M 是造成经济混乱的独立变量,它的影响并不像费雪所认为那样只是简单地使价格升高,而是造成经济结构的不平衡。

因此,费雪交易方程式也受到了众多的批评。例如,熊彼特就认为,正是由于费雪的不甚理想的方程式的广泛流传,才掩盖了他早年在价值、价格和利息方面的成就。另外,现金余额理论的提出者马歇尔则认为,费雪的公式是同义反复,无法说明价格和货币量之间的因果关系(是否热衷于数学的人都不分因果?)。为此,马歇尔提出,人们希望持有与他们的支出相关联的一个特定数量的现金余额,经济中现金数量的增加会打破这个最优比率,从而引起个人通过增加支出来重新调整他们的现金—支出比率,这些新增支出会引起产品价格以与经济中现金增加的相同的比例提高,这样就提供了货币数量引起价格变动的传导机制。

3. 利息理论

费雪在《资本和收入的性质》一书中分析了资本和收入的关系。费雪认为,所谓“资本产生收入”,只有在实物意义上才是正确的,在价值意义上则不正确。在费雪看来,是收入之价值产生了资本的价值,从而把资本的价值解释为预期未来收入的贴现值;这样,利息就是资本和收入之间的桥梁。费雪把利息率的决定解释为受时间偏好的心理力量影响的投资资金的供给与投资的生产率获超过成本的收益率的平衡。费雪还考察了利息产生的3种情况:①有确定的收入流量如消费贷款场合,此时时间偏好起作用;②收入流入虽不固定但一切可能的变化均可事先预知,如存在不同投资途径的场合而每一途径获得不同的可预知的收入流量,此时生产力理论和成本理论起作用;③引进风险和不确定而导致收入流量不固定的场合,此时就不再是单一利息率,而是随风险的大小而出现多样性利率。

在《利息理论》一书中,费雪进一步认识到影响利息率的是两个相互作用的因素:缺乏忍耐率和投资机会率。缺乏忍耐率是社会愿意通过放弃未来消费(收入)来获得现在消费(收入)的程度。显然,越能够忍耐,人们所愿意储蓄和投资的部分也就越多,所得到的未来消费也就越多。投资机会率是由一些实际因素决定的,如资源的数量与质量以及技术的状态等。显然,在随着人们减少现在消费而增加投资并因此可以得到更大的未来消费的过程中,投资机会率也将下降。这意味着,人们投资并且推迟人们满足程度的部分越多,投资机会率就会变得越低,而缺乏忍耐率将会越高。

因此,当受时间偏好的心理力量影响的投资资金的供给和投资生产率或超过成本的收益率的平衡时,也即当投资回报率与未来消费而愿意放弃现在消费的利率相等时,均衡利率就会实现。这意味着,利率取决于两因素:①社会放弃现在消费以获取更多未来消费的技术能力;②深化用现在消费换取未来消费的意愿。在均衡利率上,人们希望借入的数额与人们希望带出的数额正好相等,储蓄等于投资。

此外，费雪还分析了名义利率(市场利率)和实际利率对货币本质价值变动时所受的不同程度的影响，名义利率取决于预期的通货膨胀率。费雪认为，实际利率与可以观察到的名义利率(货币利率或市场利率)可能相等，也可能不等。现在，人们把通货膨胀对名义利率的影响称为费雪效应。实际上，当货币存量快速增加时最初会引起利率的下降，但这也会引起价格的上升，从而提高名义利率；从这点看，较高的名义利率往往是由较好的预期通货膨胀率引起的，而与实际因素例如时间偏好和实际投资回报率正好相反。事实上，费雪的利息理论越来越为现代经济学所重视，流动性偏好利率论的代表凯恩斯称费雪是“伟大的先辈，他首先影响我强调将货币视为(利率决定的)‘真实’因素”。

延伸阅读与思考

“传奇的华尔街先知”费雪

费雪出生于纽约州的一个公理会牧师的家庭，一生都保有清教徒和福音派教徒精神，同时家族的漫长结核病史使他成为一位终身追求健康的人，包括有规律的作息时间和运动，不吸烟，不饮酒、咖啡和茶，也不吃巧克力等。费雪就读于父亲的母校耶鲁大学，并当选为秘密组织骷髅会成员；正是在耶鲁，费雪培养了对数学的热爱，成为一名训练有素的数学家，并在萨姆纳的影响下而成为一名数理经济学的先锋。毕业后，费雪在耶鲁大学教数学，还教过一年的天文学；31 岁成为耶鲁大学政治学系教授，并转向自己的专业兴趣——货币经济学，从而成为经济学家，是第一位接受了严格的数学训练并把经济学研究作为毕生使命的美国人。

费雪一生写过 30 多本书，独立发表过 2000 多篇文章，在数理经济学、统计学和指数等方面都做出了重要贡献。例如，《资本和收入的性质》除了提出有关会计学的第一个经济理论外，还是现代收入分析的基础；《利息理论》发展了雷和庞巴维克的思想，并引进了资本的边际效率这一概念；《货币的购买力》则用一个数学公式来说明他的货币理论，并使费雪一跃而成为经济学界的顶尖人物。其他著作还包括《价值和价格理论的数学研究》、《指数的编制》、《稳定美元》、《百分之百的货币》、《繁荣与萧条》等，这些著作都为费雪赢得了一流经济学家的声誉。詹姆斯·托宾说他是美国有史以来最伟大的经济学家，萨缪尔森说他的博士论文《价值与价格理论的数理研究》是经济学界前所未有的最伟大的博士论文，马克·布劳格称他为“美国有史以来最伟大的当然也是最具有传奇色彩的经济学家之一”(转引自斯考森，2009：271)。

在经济学的研究方法上，费雪是数理经济学的积极倡导者，其代表作《价值和价格理论的数理考察》是对瓦尔拉斯学派基本原理的精彩表述，提出了较瓦尔拉斯的一般均衡论更为简洁和精致的数学模式；特别是，该书不但指出了衡量收入的边际效用的方法，而且还发展了无差别曲线分析的基本原理。费雪尤其重视统计学在经济学中的应用，认为统计方法是经济理论的一部分而不再仅仅是经济理论的附属品，是计量经济学的创始人。实际上，正是计量经济学的出现，使得统计方法成为经济分析的一个部分而不仅只是经济分析的附属物，熊彼特(1994：183)认为，“他实质上是一位可以同配第和魁奈并列的计量

经济学家”。然而，这种研究方法却似乎并没有为他预测现实经济提供多少帮助，反而使他一生上演了跌宕起伏的欢喜悲伤曲。

事实上，凭借天资聪明，费雪发明了一种索引卡片系统——罗拉代克斯(Rolodex)并取得专利，并凭此创办自己的公司——索引可视公司进行生产和销售，后来又与主要竞争对手合并而成立了雷明德·兰德公司，并转而成为百万富翁；百万富翁的身份使费雪成为20世纪20年代“华尔街的先知”，他关于股票市场前景和宏观经济展望的言论引导着舆论的方向。费雪把股票市场的兴旺视为美国长期繁荣的“新时代”的反映，从而购买了大量小盘成长性股票；在牛市高峰时期，他的股票市值超过1000万美元，这一数字使费雪列为历史上最富有的经济学家。

然而，正是由于这种近乎狂热的乐观主义，费雪看不到经济繁荣背后的问题。即使在1929年股票市场崩溃的前一周，他还预言“股票市场已经出现了持久性的高位运行”；而在危机出现之后，他仍相信美联储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危机的加深，相信胡佛总统的计划能够遏制事态的恶化。为此，尽管经济危机的爆发已经使费雪损失了一半的净财富，但危机发生后他仍然大量买进更多的股票；因此，当股指由1929年的最高点381点跌到1932年的40点左右时，费雪的投资就被彻底吞没了，且还负债累累。此后，费雪主要靠妻子的姐姐的周济度日，甚至不能付清住房款项而只能将房子卖给耶鲁大学再转租借；到1939年，费雪欠他妻姐75万美元，这些钱他一直没有能力归还。为此，赵峰(2007)评论说，“费雪最初成为百万富翁依靠的是技术发明而不是经济学，但他最终的失败却与他的经济学有一定关联”。

与费雪不同，经济学另一思潮的开创者凡勃伦却清晰地预见到了经济危机，那么为何是历史主义者凡勃伦而非计量主义者费雪预见到了经济大危机呢？事实上，很早就认识到经济危机并提出告诫的那些古典经济学如劳德代尔、马尔萨斯、西斯蒙第、马克思等都不是热衷于数理的人；相反，像古典经济学中的李嘉图、萨伊、穆勒和边际效用的先驱古诺、杰文斯、瓦尔拉斯以及后来的新古典经济学家的数学或抽象思维能力都很强，但却都极力否认大规模经济危机的可能。为什么会出现这种“吊诡”呢？究其原因在于，人类社会现象是非常复杂多变的，经济学模型只能抽象地表达一些简单的社会现象，而绝大多数的经济问题都是不适合用数学来表达的；同样，计量模型也仅仅显示过去数字之间的初步联系，反映特定时期事物发展的总体趋势，而根本无法解释事物之间内在的因果关系。而且，即使主流经济学试图模仿自然科学而把演化生物学视为追随的对象，但人类社会的演化也根本不同于事物的演化：一般地，生物的演化往往是被动适应性的，因而往往可以通过考察自然环境的变化探究它的演化轨迹；相反，人类社会的发展本身是有目的的，它往往可以主动地实施变异和创新，这些都不是数理模型或计量分析所能揭示的。

第11章 边际主义的奥地利学派

由门格尔开创的奥地利学派边际主义受到了道德哲学思潮的影响，将心理分析和解释学纳入到经济分析之中，探究事物的本质问题。因此，奥地利学派的分析范式与法国的古诺—瓦尔拉斯流派及英国的杰文斯—马歇尔流派之间具有根本性分歧：奥地利学派否定完全竞争的存在，反对均衡分析，而分析竞争过程；相反，法国的瓦尔拉斯寻求对一般均衡的分析，马歇尔则关注局部均衡，两者都寻求完全自由竞争体制下价格决定因素的探讨。相应地，奥地利学派否定社会经济现象之间存在固定的量化关系，反对数学工具在经济分析中的大量使用。这样，边际效用学派发展就出现了两大支流：一是以数学为分析工具的数理学派，二是以心理学为分析基础的心理学派。在很大程度上，正是由于奥地利学派没有使用复杂的数学分析，从而对经济思想的变革产生了最大的影响，使得边际效用思想得到广泛的接受和传播。当然，随着经济学职业化和专门化的发展，以剑桥学派和洛桑学派的思想为基础，经过整合就形成了新古典经济学；相反，奥地利学派的思维则逐渐扩散到后凯恩斯学派和公共选择学派之中，从而形成了对非均衡和过程的研究。因此，这里将奥地利学派单独列出来加以介绍。

11.1 奥地利学派的基本特点

“奥地利学派”这个名称是当时的历史学派领袖施穆勒首先使用的，他轻蔑地称门格尔及其追随者为“奥地利学派”以示自己和论敌的区别。同时，由于该学派的主要人物都集中在维也纳大学，因而该学派又被称为维也纳学派。其实，奥地利学派并不存在一个学说组织，不过其成员都有类似的经历，从而形成了类似的观点。例如，他们大多获得法学博士学位，大多曾在政府任职后才返回维也纳大学，并大多加入了奥地利国民经济学协会等。同时，奥地利学派成员之间在许多看法上往往存在分歧，但他们却建立了一种不同于主流（英美）新古典经济学的系统的经济分析方法、研究程序和理论体系，并因他们的杰出后继者米塞斯、哈耶克、熊彼特等流传至今。该学派的基本信条是边际主义、边际效用递减、把成本视为以往放弃的效用的机会成本、把价值视为互补因素、重视企业家才能以及方法论上的个人主义和主观主义；同时，又主张非均衡的因果分析，而轻视数学运算。

11.1.1 历史学和诠释学的传承

德语国家具有强盛的唯心主义传统，这包括康德唯心论哲学和黑格尔唯心主义，这种唯心论传统将现象和外部世界解释为人类心灵的创造；因此，这种传统鼓励主观效用论的发展，一些顶尖学者也由此预见经济分析中的边际革命。但是，主观效用和边际分析却受到当时占支配地位的德国历史学派学者的轻视，但历史学派在奥地利却并未站稳脚跟，因

而边际分析思想的中心便转到了奥地利。奥地利是一个在政治上与德国分离，但以共同的语言和文化与其形成兄弟邻邦的国家，因而这个新形成的以边际效用价值论为核心的学派延续了德国的思想。正因为存在这种传统，尽管边际效用思想同时在几个国家出现，但以奥地利学派最为完整，它不仅将主观价值理论扩展到消费品领域，还扩展到资本品和中间品领域。维克塞尔就写道："我们可以断言，在李嘉图的《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之后，还没有一本书像门格尔的《国民经济学原理》一样对经济学的发展有如此之大的影响——杰文斯的著作很有创见但过于格言化；瓦尔拉斯的著作则极其难懂。"（斯考森，2009：172）。特别是，维塞尔提出了"边际"一词，并在分配论方面创造了"归属"一词，从而完成了这一学派的理论结构。

因此，奥地利学派具有强烈的德国传统，其边际效用价值思想是在与德国历史学派的互动和交锋中不断发展的。事实上，不像杰文斯往往标榜与英国主流价值论相决裂，奥地利学派的开创者门格尔以一种继承民族思想的姿态来写作，如门格尔的主观价值论就承袭了早先的德国传统，并承袭历史学派思想而把国民经济视为"经济有机体"。同时，不仅门格尔阅读的文献几乎都是德国学者的，而且门格尔锁定的主要读者就是德国历史学派。门格尔撰写《国民经济学原理》的根本目的有两个：①彻底驳倒劳动价值论，从而探索了一条需求分析之路并进而提出了围绕个体选择的价值理论，这主要是承袭了德国历史学派中关于价值问题的广泛讨论传统；②表明这种价值理论能够更好地在历史调查中起到统领性原则的作用，这一套经济增长与发展理论可以提示德国历史学派的研究（沃恩，2008：19）。正是由于相信自己已经为历史研究找到了纲领性原理，门格尔还将《国民经济学原理》一书"毕恭毕敬地奉献给"德国历史学派的领袖罗雪尔。但是，门格尔自认为填补历史学派纲领中理论空白的成果却遭到历史学派的冷遇，为此他着手写了《社会科学方法论特别是政治经济学方法论研究》一书，而与历史学派的后期领袖施穆勒之间展开了针锋相对的论战，以致人们往往将奥地利学派与历史学派视为两个毫无共同之处的两个极端。

当然，即使门格尔与施穆勒两人进行了侮辱性的对抗，但他们在方法论上的差异并不如表现出来的那么大。一方面，施穆勒并不反对在经济学的研究表述中使用演绎法，而是反对的仅是凭着主观假设和理想的目的去进行演绎的论断；为此，他主张以历史和统计为基础做出归纳，而辅之以演绎推导，作为经济学方法论的基础。另一方面，奥地利学派也相当尊重历史学派的研究，但它更强调依赖逻辑和经院哲学的方法提出问题、研究问题，而不接受经验主义的影响；为此，奥地利学派主张，经济学理论研究的基本方法是抽象演绎法，而把历史学派所强调的历史归纳法作为辅助手段。也就是说，尽管以门格尔为代表的奥地利学派先驱反对历史学派的方法论，但他们并没有从根本上否定历史学派的价值，而只是将之降为辅助的科学。同样，奥地利学派的另外两个奠基者维塞尔和庞巴维克更是曾在德国留学，因而尽管他们总体上推崇个人主义的分析方法，但都反对自由放任的经济而支持社会变革；而且，维塞尔对门格尔与历史学派的方法论之争提出了强烈的质疑，认为这种争论没有意义。

在很大程度上，正是由于奥利地学派是在与占主导地位的德国历史学派进行争论之中发展起来的，因而其思维与历史学派之间必然就会存在千丝万缕的联系，以致方法论大

战也被视为是一种时间和精力的浪费。事实上，尽管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奥地利学派的学者受方法论大战的影响而集中关注纯理论的研究，并排斥经验经济学，认为计量分析过分依赖宏观的数据并限制了可以提出的问题种类；但是，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一些奥地利学派学者开始重新追溯门格尔写作初期的德国背景，并探索建立一个“历史”研究的方法以拓宽对一些历史事件的解释。该研究取向的发起者是拉瓦伊(Don Lavoie)，他和乔治·梅森大学的同事从米塞斯有关理论和历史的关系讨论中得到启发，从而建立了一个奥地利学派历史研究小组，将经济史作为经验经济学进行研究；在该研究小组中，经济学不是“检验”理论性假设的一个手段，而更多的是一种按照理论解释现实事件的形式，其中经济史和经验经济学是运用理论讲述某一事件的连贯故事。奥地利学派历史研究小组坚持主观主义的基本思维和观点，从事件的参与者和经济理论学家两方面视角来找寻这一实践的意义，优秀的经济史学应该是包括了研究对象和经济学家两者的思想和观点的相互作用过程。为此，它强调，好的经济史学研究不应该只注意从数量模型中得出那些数据，还应该考察文字记载、口述记录以及在档案材料中普遍发现的数据，用以充分解释某些历史事件(沃恩，2008：142)。

显然，奥地利学派的历史观点是对计量史学之前优秀历史学家们使用的那些方法的再发现，并且是受到欧洲大陆诠释学的影响，从而产生了“奥地利学派诠释学”。诠释学(Hermeneutics)是一个解释和了解文本(讲话、表现、艺术作品和事件)的哲学技术，是在胡塞尔的现象学以及施莱尔马赫、狄尔泰、海德格尔和伽达默尔等人的哲学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个美学流派，它注重根据文本本身来了解文本，强调忠实客观地把握文本和作者的原意。例如，狄尔泰就指出，自然科学需要描述和解释的方法，需要寻找事物之间的因果关系；社会科学的关键则在于“理解的方法”，要揭示导致某个事件发生的人类行为动机。为此，狄尔泰指出，对人的研究与研究物的“科学”是不同的。相应地，他提出了 3 种研究思路：一是直接处理真实事件，二是从普通历史中抽象出概念以构建社会科学的基础，三是考察人们做出的全部价值判断的整体。事实上，狄尔泰试图在关于经验的概念和理解之间建立起有效的联系，这个思路深深地影响了历史学派的学者，如韦伯的“理想类型”概念就是受到狄尔泰的影响。

同样，诠释学传统也渗透在奥地利学派的学说之中。例如，根据诠释学传统可知，理解并不纯粹是根据特殊的、个人的和主观的世界观产生的，个人的背景也是社会共同背景的一部分，其基础是共同的语言、文化和经历，相互理解就是基于相同的社会背景。显然，这种理解的观点具有很强的历史性，因为人们的背景源于一个共同的历史，但又是一个被个人的经验和预期修改了的历史。同时，在这点上，诠释学与奥地利学派的认识具有很强的相通性：奥地利学派认为，正是由于观察者和被观察者拥有共同的语言和文化，因而经济学家可以“科学”地理解人的行为，可以剖析行为背后的共同目标和意向。再如，诠释学认为，任何事物都取决于观察者的看法，因而任何结果都是可能的；所有事实材料背后都存在着各种理论，诠释学就是关于人们如何选择相应理论来解释现实世界所发生的事件。显然，在这点上，诠释学与奥地利学派的主观主义也是相通的：哈耶克就指出，事实材料在社会科学领域并不脱离理论而存在，人们提出各种理论就是为了理解这些事实材料。

问题是，个体之间在所有方面都是有差别的，那么作为社会属性的人与作为个体进行

选择的人在诠释学理论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呢？其实，诠释学也并非否认个体在经济学理论中的关键作用，更不是要从经济学中剔除对个人的评价、计划和选择，而是试图将个体置于一个相互作用的过程之中，一个既有协作又有竞争的过程。基于这一点考虑，认同人的知识和思维是受环境影响的并不违反个人主义和主观主义，而关键问题在于如何解释和分析行为中的个体与其经济环境之间的关系。显然，这就必须放弃原子论的个人主义和主观主义，而是要分析人们多元化的选择，分析人与人之间互动的相互影响，从而关注主体间性的现象（贾根良，2010：99）。在很大程度上，正是诠释学的挑战使得人们关注市场中分散的知识和非均衡的制度，分析人类的学习、偏好的演化以及行为的调整，而不是像新古典经济学那样给出一个先验的偏好函数和理性行为模式，并以此来理性预期社会经济现象的发生。

11.1.2 奥地利学派的思维特点

正是根基于德国的学术和思维渊源，奥地利学派相对于其他两大边际效用学派就呈现出极强的方法论意识。一方面，它与历史学派有很强的共性，如都认识到人类动机以及社会经济现象的复杂性，认识到经济学的科学性不同于自然科学，经济规律不像物理学规律那样严格；另一方面，它产生了对剑桥学派和洛桑学派的思维背离，门格尔就从未承认过其学说与杰文斯或瓦尔拉斯的学说具有相似性。事实上，杰文斯和瓦尔拉斯他们的著作发表不久就彼此相知并相互欣赏，而差不多 10 年后瓦尔拉斯才和门格尔开始通信，而杰文斯始终就不知道门格尔。因此，尽管新古典经济学往往将奥地利学派视为其一个组成部分，只是奥地利学派采用文字描述不如另两大边际效用学派使用数学模型来得精确和完美；但是，随着人们对奥地利学派思想的挖掘，结果就发现它与新古典经济学之间更多的是差异而非共性。事实上，最近的研究却表明，边际效用原理只是门格尔的经济分析所附带产生的，而不是其必要组成部门；而且，门格尔自己从未关注过函数的相对最大和最小问题，而这是许多人认为的边际主义的本质。这里，就奥地利学派分析思维中与新古典经济学差异部分做一简单的归纳说明。

第一，奥地利学派认为，所有社会经济现象都是人类行为选择的结果，其中行为者具有某种目的，而不同行为者的目的又并不相同；因此，经济理论应当以有目的的人类行为为基础，经济学的研究目的就在于根据行为者的目的和计划来理解社会现象。相应地，这就必须集中探究人类行为的主观动机，即行为计划的产生，而不是行为结果。为此，奥地利学派发展了选择的分析范畴，这种选择是一系列具有不同重要性的给定目的与一系列可利用的不同手段之间的联系。例如，米塞斯认为，行为就意味着选择，选择是目的与手段间关系的逻辑结果，选择结果依赖于决策者对各种不同方法的主观评价。同时，奥地利学派强调知识和错误在个人决策当中所发挥的作用，并认识到人们在知识、预期等各方面的不同；因此，所有的决策本质上都是主观的，没有理由预期确定的信息将被除作决策的个人之外的任何人合理地持有。显然，主观主义意味着，社会科学中至少有一些素材是由经济主题对现实世界的看法构成的，而数据只能反映特定历史时刻的客观事实，从而对研究个人的主观选择行为没有多大意义。正是根基于这种主观主义认识论，门格尔、米塞斯以及哈耶克等奥地利学派经济学家都对计量经济学持批判态度，他们否定了作为科学的

实证主义传统理论，强调对统计检验的应用不能解决知识的主观性问题，也不能说明社会现象的复杂性。

第二，奥地利学派认为，制度是个人间相互作用的所有协调方式，社会制度和经济通过影响个人计划间的相互作用来影响人类行为。问题是，如此多的个人交换在没有中央政府指导的情况下如何以互利的形式发生？为此，奥地利学派关注市场机制的协调作用，尤其重视市场对分散知识和协调，从而提出了一套独特的研究视角，关注于主观性、时间、不确定性、非均衡、过程、知识和协调的影响和作用等。事实上，门格尔、庞巴维克和维塞尔这 3 个奠基人几乎都提到了消费和生产的非连续性以及非竞争集团和垄断的普遍存在，都将分析主要着眼于对制度和非均衡条件的研究；哈耶克以后的奥地利学派学者更是关注知识的分散性，把市场视为一个发现机制，人们在市场过程中持续地学习并使其知识和预期与不断变化的环境相适应。因此，奥地利学派更注重对市场和过程的考虑，而不是构建局部或一般的市场均衡。

第三，奥地利学派认为，市场价格仅仅是许多影响商品和服务交换的深层力量所产生的表面现象和附带现象，而经济学就应该研究这些深层力量和本质原因。正是由于关注事物的本质，注重对因果机理的解释，因而奥地利学派不关注数学的形式主义。事实上，无论是对杰文斯还是瓦尔拉斯来说，数学的使用都是至关重要的，也都积极用微积分来表述边际效用。但是，门格尔却反对在经济学中使用数学，也从未公开将边际思想与微积分联系起来。为此，维塞尔(1982：47)强调，“瓦尔拉斯的论述虽然在其同辈中是值得赞许的，在我看来，也犯了数学因素过重的毛病。没有疑问，支配价值量的定律允许采用数学公式，而且这些定律的较复杂部分也只能利用数学来表述；学术在这里肯定可以起到巨大的作用。但是，在价值理论中，除数量定律的表述外我们还必须研究更多的东西。要搞清楚价值含糊不清的概念，要描述价值的种种形式，要分析价值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要说明价值同那么许多其他现象之间的关系；简言之，我们必须提供一部需要文字而不是数字的价值理论。在这一切之外，还要证实所论述的事实在经验上是存在着的。”同样，奥地利学派的后继者们也大多反对和极少使用学术工具。例如，米塞斯就强调，定量分析是不可能的，只有通过“理解”才能认识事物的本质。哈耶克(2001)则强调，数量“方法太粗略了，遗漏了很多重要的东西，我只能乞求上帝，希望观众永远不会相信那些理论”。

因此，相对于主流的新古典经济学分析，奥地利学派在方法上就具有以下 5 个特点。

(1) 激进的主观主义。奥地利学派从其诞生起就被定义为主观主义经济学，如与英国的新古典经济学相比，奥地利学派更加强调成本的主观性，认为成本从属于效用，为某物支付的价格仅仅代表了购买者自己的效用，而不必然代表对其他人的效用；相反，马歇尔传统则将成本与事件相联系，把成本视为客观的。哈耶克曾说过，“也许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过去百年间经济学理论的每一重大进展都是主观主义的更深入的应用而已”(贾根良，2010：97)。

(2) 人类行为的目的性。奥地利学派认为，个人的选择并非某种趋向于效用的纯粹引力拉动的结果；相反，预期和每个人行为背后的目的一道形成了个人计划和随之产生的为实现每个计划所做的决策，从而就形成了目的—手段的人类行为学分析路径。

(3) 方法论的个人主义。奥地利学派认为，经济学研究必须基于人类行为的意向性

和目标导向来分析社会经济现象，正是个人构成了集体，个人的决策形成了集体的判断，而直接基于“群体”、“国家”等来整体性理解社会经济现象则是不完整的。

（4）因果发生学。奥地利学派关注事物的特性和本质而不是形式和功能性联系，而数学则是功能的和侧重形式的，不能带来对基本经济联系的任何真正理解，因而将经济关系数学化的努力是无用的。

（5）方法论的实在论。奥地利学派反对社会科学研究中的“科学主义”，认为经济学不恰当地模仿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是不科学的，哈耶克将圣西门和孔德视为推动社会科学对自然科学的方法和语言的拙劣模仿的主犯。

延伸阅读与思考

奥地利学派学者的知识结构和思维传统

与杰文斯和瓦尔拉斯等不同，以门格尔为代表的奥地利学派学者基本上都是社会科学出身，大多数毕业于开设经济学课程的维也纳大学法律系，并且受到德国思维传统的影响，因为当时的奥地利以及维也纳都属于德语地。同时，奥利地学派的学者往往不是纯粹的学院派学者，大多曾在政府部门以及商业部门任职。正因如此，奥地利学派学者的研究思维与边际主义的数理学派不同，他们更注重理论的经验基础，并关注现实社会经济问题。

门格尔出生于一个古老的奥地利公务员和军官家庭，曾在布拉格大学和维也纳大学学习法律和政治学，获得博士学位后在维也纳首相办公室的报社做记者，负责撰写关于经济条件和股票市场的报道而将兴趣投向经济学。正是在做经济记者期间开始撰写了《国民经济学原理》一书，并因此成为维也纳大学一名没有报酬的讲师，1873 年又被任命为法学和政治学的“特别”教授。1876 年，门格尔也像斯密一样被聘为奥地利皇太子鲁道夫大公的私人教师，这使得政府高层都知道了他，后又陪鲁道夫大公游历了德国、法国、瑞士和英国，是哈布斯堡君主的私人教师和密友；为此，约瑟夫皇帝于 1879 年任命门格尔为维也纳大学法律系的政治经济学讲座教授，直到退休。由于门格尔的听众是未来的律师和公务员，因而对他讲的问题并不感兴趣；但是，门格尔没有像杰文斯那样涉及其他的分支学科，而是不懈努力地专注于教学工作。最终，门格尔找到了师承自己的嫡传弟子，并形成了一群追随者，被公认为奥地利学派的领袖；而且，这个学派在不利的条件下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和团结力，并产生巨大的国际影响，直到 20 世纪 30 年代出现分散为止。

维塞尔出生于维也纳的一个古老贵族家庭，17 岁时进维也纳大学学习法律，尤其喜爱法律史。大学毕业后，维塞尔经过短暂的政府部门工作再次回到学校，并与庞巴维克一起去海德堡大学、耶拿大学以及莱比锡大学等学习经济学，曾受教于历史学派的罗雪尔、希尔德布兰德、克尼斯等；因此，维塞尔对历史感兴趣，但并没有成为历史学派的追随者。维塞尔认为，经济学应该能说明法律史，但当时的经济学却不能使自己满意；相反，在大学毕业的 1872 年维塞尔和庞巴维克发现了门格尔的《国民经济学原理》，认为这才是最有用的经济学说。维塞尔因其奥林匹克式地远离他那个时代的争论而闻名，他的兴趣不局限

于职业经济学家关注的问题,而是涉及广泛的领域;1917年后,被任命为奥匈帝国上议院终身议员,并在最后两届内阁中出任商务大臣。同时,由于才学广博,因而维塞尔在晚年将兴趣转向社会学,并出版了《公理与强权》、《权利的规律》等书。

庞巴维克出生于一个政府高级官员家庭,娶了维塞尔的妹妹。庞巴维克在学生时代学习了法律、管理和政治学,并打算跻身于文职部门;但由于家庭面临经济困难,故他决定到维也纳大学主修法律以期走上一条报酬更为丰厚的生活道路。当时的法律专业要求学生必须选修一些经济学课程,正是这些课程激发了庞巴维克对经济学的兴趣,从而导致其职业生涯的另一转折。庞巴维克获得维也纳大学法律博士后,经过在政府的短暂任职便接受政府资助出国留学,与维塞尔一起开始了去德国的经济学学习之旅,先后在德国的海德堡大学、莱比锡大学和耶拿大学求学,受教于德国历史学派学者尼克斯。1880年取得任教资格后就职于奥地利的因斯布鲁克大学,1989年离开讲坛成为财政部的一名政府经济学家,1893年当上了财政部长,并在其后的10年间连任几届,1904年重新返回维也纳大学任政治经济学教授。此后,直到1914年逝世的10年间,庞巴维克将精力更多地用在了各种论战上面,通过这些论战使他成为门格尔学说的最杰出的拥护者。

此外,米塞斯生于奥匈帝国一个显赫的犹太家庭,父亲是位铁路工程师并因对铁路建设的特殊贡献而被授予"冯"的荣誉头衔;米塞斯就读于维也纳大学并获法律和经济学博士学位,获得博士学位后成为维也纳商业厅的首席经济师。哈耶克出生于维也纳的一个学者家庭,其祖父是庞巴维克的朋友,父亲是维也纳大学的植物学教授,他进入维也纳大学学习并获得了法学和政治学两个博士学位,期间参加了维塞尔的研究小组,后来受到米塞斯的更大影响。熊彼特出生于奥匈帝国摩拉维亚省的一个织布厂主家庭,进入维也纳大学攻读法学和社会学获法学博士学位,受教于庞巴维克;1918年一度出任由考茨基和希法亭等人领导的德国社会民主党"社会化委员会"的顾问,1919年又短期出任由鲍威尔等人为首的奥地利社会民主党参加组成的奥国混合内阁的财政部部长,但其所推行的政策基本上都遭到了批评,结果仅仅当权7个月就被迫辞职了;随后,他成为一家私营的比德曼银行的董事长,但由于他投资于高度投机的活动而致使债台高筑,以致自己的私人积蓄也不得不受牵累而用于偿债,从而不得不重新回到学术界出任波恩大学经济学教授。

11.2 奥地利学派的三大奠基人

奥地利学派的早期代表包括门格尔、维塞尔、庞巴维克以及其他9名影响较小的经济学家,如克鲁斯、克莫林斯基、玛塔佳等。其中,门格尔是奥地利学派的开山鼻祖,而维塞尔和庞巴维克可算是门格尔的门徒;但是,由于门格尔的著作长期脱销而门格尔的修订没完没了,以致人们很少能够接触到门格尔的著作,其思想主要是通过维塞尔和庞巴维克的介绍才进入主流职业经济学圈。正是维塞尔和庞巴维克的传扬,奥地利学派才得以迅速发展和壮大,因而他们三人因在学术上的业绩而被看作是这个学派的共同奠基人。

11.2.1 奥地利学派的创始人门格尔

门格尔(C. Menger,1840—1921)是边际效用价值论的创始人之一,他的《国民经济学

原理》与杰文斯的《政治经济学理论》同在1871年出版，并为奥地利学派奠定了基础。不过，此书是门格尔第一部也是最后一部关于边际主义的著作。普雷斯曼(2001：130)曾评论说，"通常，伟大的经济学家们所留下的思想和理论遗产会为其他大多数经济学家所接受，并成为经济学宝库的一部分，传给下一代的学生们。少数几个经济学家之所以能够在历史上留下自己的印迹，是因为他们敢于越出主流，独树一帜，并能够感召一批学生或追随者。门格尔就是罕见的这两类都符合的人物。门格尔对个体的强调，认为我们必须响应个体的主观评价来解释经济世界的主张，使他成为奥地利经济学派的创始人。但鉴于门格尔又发现了效用是价值的起源以及边际效效用递减法则，他也属于前一类经济学家"。

1. 方法论大论战

门格尔在《国民经济学原理》出版后的10年时间内一直处于孤立无援的地位，尽管他在书中对当时占主导地位的历史学派表示了敬意，但该书在历史学派把持的德国经济学界并没有引起什么反响。事实上，历史学派的经济学家们认为，运用抽象演绎方法的经济学研究没有多大的价值，经济学的研究应关注经济实践中的问题和经济发展演变的历史。门格尔则认为，德国经济学家对《国民经济学原理》的冷落不只是拒绝了他的理论，实际上也拒绝一切经济学理论。出于对遭受冷落和轻侮的愤慨，门格尔放弃继续进行自己原有的理论研究(门格尔的《国民经济学原理》是一部未完成的著作，计划中的《原理》第二卷始终没有完成)，而投身到为理性演绎的研究范式进行辩护的工作之中，并在1883年出版了《社会科学方法论特别是政治经济学方法论研究》(中译本题为《经济学方法的探究》)一书，对历史主义展开了正面的攻击，从而引发了随后长达20多年的方法论大论战。熊彼特(2000：71)说，门格尔"与反对者展开了较量，为的是为社会问题的理论分析争取应有的地位"。

门格尔反对德国的历史主义，以抽象演绎法和历史学派的历史归纳法相对立，并努力为演绎和抽象理论在经济学中确立中心地位。不过，即使在《研究》一书中，门格尔也依旧没有把历史学派描述成是反理论的，只是在施穆勒对《研究》一书进行了恶意评论之后，门格尔才在1884年写了一本小册子《德国国民经济学中历史主义的谬误》对施穆勒的"挑战性的轻率批判"进行反唇相讥。门格尔讥讽历史学派是"理论的不生产"，历史学派的学术研究只不过是对某些具体经济问题的专项研究，而实际上否定了理论经济学的存在，否认了经济现象具有规律性的意义。在门格尔看来，如果不对历史学派的研究范式进行否定的话，经济学作为精确的科学就被否定了；为此，他主张用古典经济学的方法重新恢复经济史和经济理论的探讨，并把经济科学区分为经济史和经济理论。其中，经济史所研究的仅仅是一定时间和一定场合的个别和具体的现象以及个别现象之间的相互关系，而经济理论揭示的是国民经济现象之间的某些基本形态和这些基本形态的相互关系。门格尔认为，经济史只能作为补助经济理论的科学，而绝不能代替理论的经济学；相反，理论的任务在于提供超出直接经验以上的认识，建立永久性、一般性、普遍性的原理，因而只能应用严密的抽象演绎法。

在门格尔看来，理论经济学研究的任务是揭示经济活动的"精确"规律，而为了得到科学的论断就必须以对人类行为的假设为基础和逻辑前提，并以抽象演绎法为基本发现工

具。为此,门格尔不像历史学派学者那样集中分析社会有机组织,而是集中考察了有约束条件下的个人行为,把研究人的行为视为经济理论的基本任务;尤其是,门格尔认为,自利动机是经济学分析的基本预设,而社会则是由各个自利的个人所组成的。同时,门格尔认为,自由放任政策、生产调节应该可以在尽可能广的范围内发挥作用,从而反对国家干预。显然,门格尔的这种看法与历史学派是截然相反的。施穆勒认为个人生存于国家之中,他们不仅有个人目标,更具有群体目标,从而需要国家干预。为此,门格尔在《国民经济学原理》中提出了奥地利学派主观的、原子论性质的经济学方法,他以经济人作为理论分析的逻辑起点,而经济学人作为最一般意义上的、最抽象的消费者,与目的在于追求既定约束条件下的欲望满足最大化有关,而与任何制度因素无关。显然,这是微观经济学的正式开始,并奠定了现代经济学的方法基础:自利、效用最大化和安全知识(王军,2004:6、7)。

门格尔认为,由于经济学主要研究人的行为,因而需要采取一种与自然科学不同的方法,研究者不仅要分析这种行为所产生的客观后果,而且必须理解这种行为背后所潜藏的人类心理动机。相应地,门格尔强调,经济学研究必须采取主观主义和个人主义的方法论。其中,主观主义方法论强调任何历史结果的不可预期性以及决策效果的非决定性;个人主义方法论则与主观主义方法论紧密相连,它侧重于心理分析,而不是基于形式逻辑的推导。为此,门格尔一直对数理经济学的作用保持怀疑,甚至反对在经济学中使用数学,这与杰文斯和瓦尔拉斯有很大的不同。事实上,尽管门格尔的儿子就是数学家,他自己也曾经说过,“哲学和数学向来是我喜爱的科目”;但是,门格尔强调,经济学要关注的是经济现象的精髓,要以因果联系来解释经济关系,而符号和数字无法揭示事物间的实质。显然,这与承袭瓦尔拉斯和杰文斯思维的现代经济学构成鲜明的对比,后者日益向自然科学靠拢,搬用现代数学家研究的函数关系,注重于事物间的互相依赖解释经济关系。

其实,门格尔原本是以试图为历史研究确立一个纲领性原则而开始其经济学家职业生涯的,他试图揭示出理论、历史和经济变革之间的关系,并试图表述出内在于历史环境中的个人主义方法;但是,这场方法论大战却使得门格尔被当作反历史的人,当作极端先验理论的捍卫者,是极端个人主义的提倡者。同时,门格尔在《国民经济学原理》中重点探讨的是经济发展而不是边际效用理论,尤其关注知识、无知、错误等对经济决策和经济增长的影响;但这场令门格尔名声大噪的方法论大战却使人忽视以及遗忘了他真正关注的主题,淹没了门格尔对无知、时间、不确定、过程和制度的重要洞见。尤其是,维塞尔和庞巴维克两名最为知名的门徒分别发展了门格尔思想中近似于新古典经济学的部分,从而就掩盖了门格尔与新古典经济学的差异,甚至被当成了萌芽时期的新古典经济学家。

门格尔还强调,经济学家仅仅能够科学地了解个别家庭或企业,而永远不可能类似地把握阶级和国家这些社会总体。在门格尔看来,国民经济就是单个经济单位的集合,每个经济单位都只关心自己的目标;相应地,门格尔反对使用国民财富这样的概念,认为这会使人错误地以为财产会用于公共福利。同样,门格尔也不喜欢“国家利益”这种常被用于为社会改革辩护的说法,认为那些改革家的错误就在于没有识别和把握国民经济及其利益与个体经济之间的区别。事实上,门格尔的理论中既不包含任何社会议题,也回避社会责任和缺乏人文关怀,这混淆了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但是,它也巩固了个体目标和集体目标相一致的先验假设,并为以后的“科学经济学”定下了基调(塞利格曼,2010:291)。

然而，也正是由于门格尔在方法论上的个人主义着重分析了微观经济现象，而对经济领域中的公共政策不赋予任何意义，从而阻碍了对经济总量行为、国民收入决定和经济的总体表现的系统注意。同时，门格尔认为，经济学本质上应该是非价值取向的，规范、道德和伦理价值完全与科学无关，因为个人价值受特定环境、阶级地位和情绪的影响，从而无法达成广泛的一致。因此，经济学应该构建西尼尔所主张的纯理论。不过，门格尔、西尼尔等却试图将私有财产和收入分配规则置于理论的道德争议之上，这显然是对社会科学不受价值观影响原理的明显背离；究其原因，亨特（2007：220）指出，"门格尔的方法论个人主义和他关于理论与价值无关的信念决定了他相信现存体制和法律高于改革，按照他的观点，改革行为是不科学的、对社会有害的。他的个人主义最终导致了欣赏慈善的'潜意识智慧'和'有机整体'。他的无价值判断'科学'导致了维持寄存经济利益和反对社会主义者'浮夸'的道德重要性的结论"。

2. 经济物品理论

门格尔重视心理分析，强调因果律，把经济学的研究转到了欲望的分析方面。门格尔认为，事物具有满足人们需要的能力即效用，具有此种能力的事物就成为财货。一般地，财货与"有用的东西"是有区别的，成为财货必须具有4个条件：①能够满足人们的需要，对应着人们的欲望；②必须具有使它有能力引起与欲望满足间的因果联系的各种特性，如果不存在客观的因果关联，即使对应着人们的某些欲望也不是财货；③这种因果联系要为人们所认识，如果人们不能认识石油的能源价值，那么它就不构成财货；④必须有将此事物用于满足欲望的能力，火星上的矿产就不构成人们的财货。门格尔认为，缺此四条件中的任何一条，都只是一种有用的东西，而丧失财货的本质；而且如果随着社会环境的变化而丧失了上述某一条件，物品也不再是财货。这意味着，财货本身是可变的，具有时空性和不确定性。而且，门格尔还认为，很多财货是虚假的，因为人们往往错误地认定具有某种因果关系，能够满足某种欲望。门格尔举了化妆品的例子，但这是不科学的，更贴切的例子是目前那些经济学论文。

同时，门格尔区分了财货的级别：能立即用来满足人们需要的如面包是第一级财货；对人们需要的满足并无直接的因果关系，其功用仅在于生产别的财货，并且不需通过其他中介就能生产第一级财货的如面粉就称为第二级财货；用来生产第二级财货的如小麦就称为第三级财货；如此类推。这种财货分类是门格尔的边际理论的基石。这里，门格尔进一步强调了高级财货的互补性：人们生产某种低级财货需要各种高级财货的协作。例如，生产面包不仅需要面粉，还需要水、技术等，这些被称为补足财货。门格尔对补足财货的两原则如下。

（1）高级财货只能在有相应的补足财货可以利用时，才能保持其财货的本职。例如，烟斗无烟叶就不再成为财货，除非它另有用途。

（2）高级财货只有在它可生产低级财货时，才能保持财货的本质。例如，打高尔夫球成为过时时，高尔夫球俱乐部及一切专用设备均不再是财货。

而且，如果人的欲望发生变化，如对烟草的需要完全消失，那么其他生产烟草的各种劳动和财货也将不再是财货。这种因果联系，即关于第一级财货的价值转移或归与到高级财货的见解，成为奥地利学派的基本见解。

此外，门格尔还进一步将财货分为经济的和非经济的财货（也称自由财货）：经济财货指那些因其供应不能适应需要、迫使人们不得不作有效利用的财货；非经济财货则由于供给超过需求，故无须按重要次序进行安排使用。当然，这两种财货的性质会发生变化，这全由欲望和可利用的量之间的比例决定，人口的增加、欲望的发展均可能引起财货性质的变动。按照门格尔的观点，非经济物品也可能具有效用，因为关于使用与需要间的主观定价是与特定的数量有关；但是，使用价值是经济物品的独有特性，它预先假定了稀缺性。

也就是说，在门格尔看来，只有当人们认识到对其某种需要的满足依赖于他们对该物品的支配时，该物品才具有价值。例如，就水和钻石的效用价值悖论而言，尽管两者都具有效用，但相对需求却导致价值不一样。一方面，相对于需求而言，钻石是稀缺的，因而具有高使用价值；另一方面，水的使用和需要间的主观定价与特定的数量无关，因而水不具有使用价值。显然，与经济财货相关就产生了节约问题，人们需要在各种需求之间做出选择以满足某些需求而不满足另一需求，并以某种取得最优结果的方式行事。相应地，为了保障经济财货的有效使用，门格尔建立了财产性质与对财货的所有权保护之间的联系；在很大程度上，这就构成了门格尔反对共产主义的理论基础，因为他认为共产主义是建立在非经济联系的基础上的。

3. 边际价值理论

考虑到经济财货对不同类型需求的满足以及满足的最大化途径，门格尔用图表的形式提出了一种最早的有关福利最大化的等边原理的讨论，并提出了相应于戈森第一法则的需求满足法则。门格尔认为，一方面，人们的满足具有不同程度的重要性，首先满足对于他们有最大重要性的那些需要，然后是较小重要性的需要，直到一切需要满足具有相等重要性；另一方面，在每一种需求内，作为一心理实体，对每种货物增量的欲望也都有一确定的顺序：随着人们所获得的每种货物的数量不断增加而每增加一单位的欲望的强度则不断下降。

门格尔认为，在某种商品的总量中，任何一单位的价值等于借助于该种商品总量的一个单位而取得的最不重要的满足的意义，这也就是一个经济人对财货定价的主观因素。因此，对第一级财货而言，价值就决定于在供给削减的场合首先被牺牲的那种用途，随着供给的进一步削减，价值将随之上升；而对高级财货而言，“无例外的常是由它们所协助生产的低一级财货之价值来决定”，但这种价值难以确定，因为提供协作的高级财货往往是很多的，而且又不是同等重要的。在扩展价值理论的同时，门格尔也考虑到物品质量差异对其价值的影响。

也就是说，边际效用是交换的最终原因，它决定了商品易手的比率。这里，门格尔考察了两种商品之间的孤立交换，并指出了这种情形所确立的交换可能发生的边界。在只有一个卖方而有许多买方的情况下，卖方和每个买方的交换限度趋于一致；因此，在供给固定或价格固定时，每个买方的交换限度都可以唯一地确定下来，卖家之间分配商品的方式也就可以明确建立起来。维克塞尔认为，门格尔如果不在此搁置而将分析扩展到许多买方和许多买方的情形的话，就会更加接近瓦尔拉斯。

当然，需要指出的是，门格尔在分析商品的价值时暗含了一个假设：每个单位的每种商品都代表了相同的货币支出，或相同的努力，或相同的牺牲；而且，每一单位都与边际单

位具有相同的效用。因此,门格尔实际上将交换价值等同于总效用,而不是像杰文斯那样将交换价值等同于边际效用。关于这两种表述,现代经济学一般接受了杰文斯的观点。

4. 归算与要素价值

一般认为,边际效用和总效用主要是应用于消费品与服务。那么,如何确定作为"高级财货"的生产要素的价值呢?门格尔认为,高级财货也给消费者提供了满足,尽管只是间接的满足,因为它们能够生产出那些直接满足消费者需求的财货。为此,门格尔将边际效用原理扩展到整个生产与分配领域,并提出了一种归因理论。

门格尔对高级财货的价值的一个基本看法是借助于机会成本的概念。门格尔认为,对于某人、某一特定财货的价值等于"他对于它所带来的满足所赋予的重要性,如果不拥有这一物品,他将不得不放弃这种满足";也即由它参与所形成的差别或退出所遭受的损失来反映。具体表现在工资的决定上就是,用在一定场合的劳动退出后导致的最终产出的减少所导致的满足的净损失来表示。显然,这已经非常接近边际生产率概念。

当然,产出的减少往往依赖于这种生产性资源可替代的程度,这包括可变比例和固定比例两种情形。在可变比例中,生产要素的价值具有边际生产力价值的性质。在固定比例下却面临不同的问题,因为这种不同生产要素的重新组合将生产一种不同的商品。门格尔认为,其价值是两种不同的商品的满足之差。特别是,这种退出论还存在致命的缺陷,因为有些要素的退出将导致整个商品生产的不可能。为此,维塞尔反对将边际效用理论应用到生产过程中去,因为只要移走一种要素,就足以让整个产品生产过程停顿下来。

11.2.2 自然价值倡导者维塞尔

维塞尔(F. Wieser,1851—1926)和庞巴维克尽管都不是门格尔的学生,却都深受《国民经济学原理》的影响,从而承袭了门格尔的边际效用价值思想;后来,维塞尔接替了岳父门格尔在维也纳大学的教职,成为奥地利学派的代表人物。事实上,后来的奥地利代表人物米塞斯、哈耶克、熊彼特等也不是门格尔的学生,而是维塞尔和庞巴维克的学生。维塞尔兴趣广泛,但其主要贡献还是在经济学方面,主要以对门格尔的效用、价值和投入—产出品定价等思想的发展而闻名,如将效用理论应用到生产和分配领域。尽管维塞尔是一个天生的思想家,具有深入到事物内部的广阔想象力;但是,熊彼特认为,他和庞巴维克一样都缺乏必要的技术训练以及炮制有力论点所需要的天赋才能,因而无法使这种想象力很好地发挥作用。维塞尔一生中除了在青年时期和晚年一度短暂入阁外,大部分时间都在布拉格和维也纳从事学术研究,主要代表作有《论经济价值的来源和主要规律》、《自然价值》、《社会经济理论》。

1. 自然价值理论

维塞尔的名著《自然价值》继承并发展了门格尔的价值学说,认为没有客观的交换价值,交换价值是建立在各个人的主观评价的基础上。门格尔已经指出,对最后一单位商品存量的使用代表了任何其他单位的同质存量的价值;维塞尔则进一步指出,存量商品总价值的增加要低于商品为商品的额外单位所付出的价格,而商品的价格或价值单位就是边际效用。这里,维塞尔完全贯彻了边际主义思想,并首次使用了"边际效用"一词。维塞尔坚持认为,同类商品的单位价值决定于它的边际价值,边际价格即反映边际效用。

问题是，同一商品对不同的人往往具有不同的效用，不同人愿意支付的价格也往往不同，如富翁比穷人愿意支付更多的价格获得一顿饭。那么，如何理解这一问题呢？一顿饭的边际效用对谁更大？维塞尔提出，现代经济中要区分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使用价值单纯地决定于效用，交换价值则还决定于购买力，是衡量效用和购买力的结合。维塞尔(1982：105)说，“使用价值较大的货物，其效用也总是最丰富；交换价值较大的货物却不一定是这样。在后一场合，较高的价值可能来源于较高的效用，但也可能来源于买主较大的财富”。例如，黄金价格很高，是因为它是奢侈品，是根据富有阶级的购买力来估价和支付，而低劣品价格低是根据穷人的购买力和估价。

这里，维塞尔提出了自然价值概念，它等于所获得的全部产品的边际效用之和。维塞尔(1982：109、110)写道：“对于自然价值而言，财物只是简单地依据它们的边际效用来估计；对于交换价值而言，财物却要依据边际效用与购买力的组合来进行评估。按自然价值，奢侈品被估计得远比按交换价值低，而必需品则相对地估计得比按交换价值高得多。”也就是说，自然价值体现在商品只是由存量与边际效用的关系来定价的场合，此时效用或使用价值将是引导商品生产中稀缺资源配置的唯一因素，生产决策将由最高的边际效用定价所决定而不是由差别巨大的收入分配来决定。

针对交换价值由效用和购买力共同决定的后果，维塞尔(1982：105—106)指出，“生产出来的不是那些可能有最大效用的东西，而是人们需要付出最高价钱的东西；财富上的差别越大，生产上的矛盾也越显著。它给浪荡公子和饕餮之徒提供奢侈品，而对贫苦不幸的人的需要却充耳不闻；因此，正是财富的分配决定怎样去生产，并引起最不经济的消费，这种消费把原来可能用来医治贫穷创伤的东西浪费在不必要和该受谴责的享受上面了”。同时，维塞尔也认识到，需求间的购买力不同将会导致另一种后果：一些商品的价格如面包由最弱买主的定价决定，从而富人就不必为此支付其最大需求价格。维塞尔(1982：106)写道：“只有当富人互相竞购奢侈品以供自己享受的时候……他们(才)按照他们自己的能力来付款一节才是他们自己的个人标准来衡量。”因此，现实世界的价格一般并不反映边际效用定价，只有对所有的需求者而言，购买力的边际效用一致，边际效用定价才会存在。

2. 对社会主义的态度

基于自然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差异，人们就可以发现市场机制的缺陷，它并不能促进社会效用的最大化。事实上，从自然价值和交换价值出发，维塞尔进一步区分了商品生产的效用和收益：商品的总效用等于各价值单位的累加，总收益则等于边际效用乘以单位数量。显然，由于边际效用递减，故导致商品总收益的增加要低于为商品的增加单位所支付的价格，即边际收益低于边际效用。结果，当边际效用还处于为正的阶段时，边际收益就开始为负了；也意味着，当总效用还继续上升时，总收益已经下降了。这里，就存在一个价值与效用变化方向的悖论。分析如图 11-1 所示。

针对价值和效用的这一悖论，维塞尔(1982：103)认为：“在每个自给自足的私人经济中，效用是最高的原则，而在商业界里，只要社会的财物供应还掌握在那些想要从中牟利并为自己的服务取得报酬的企业家手里，成为最高原则的就是交换价值而不是效用。私人企业家提出并不关心为社会提供最大的效用，他们的目标是为自己获得最高的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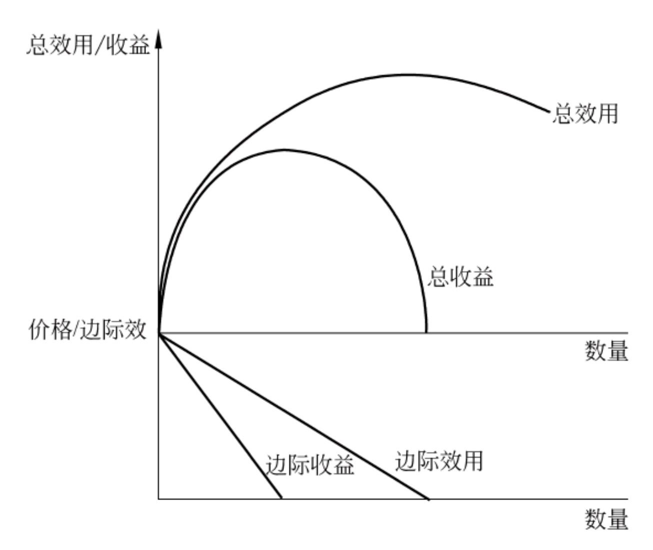


图 11-1　价值与效用变化方向

这种价值同时也是他的最高效用。在企业者的经济中，效用正是它自身是首要的原则；但是，恰恰由于这一点，在交换价值同社会效用发生矛盾的时候，取得胜利的却正是交换价值。”因此，维塞尔认为，只要企业家掌握经济权力、实行垄断，就会对社会效用产生不利的影响。

不过，维塞尔(1982：103)又认为，“矛盾并不存在于价值变动的‘上述阶段’上。而且，绝大多数的价值的实际形式是在这个‘上述阶段’上找到的。更进一步说，矛盾只是在企业者能够支配社会的场合才能存在。在自由竞争的条件下，社会效用是——像它所应该是的——经济生活的首要原则”。也就是说，在维塞尔看来，在自由竞争条件下，并不存在价值和效用之间的矛盾，社会效用将实现最大化。维塞尔(1982：103)写道：“我们现代经济史有丰富的例子可以证明竞争能够迫使价格很快达到交换价值下降的阶段。”也正是由于坚持自由竞争是普遍的这一信条，维塞尔(1982：104)认为，“交换价值的矛盾并没有必要完全推翻社会的自由经济制度”，从而也就不需要实行社会主义。相应地，维塞尔(1982：111)认为，“自然价值根本不能作为反对社会主义的武器，以致连社会主义者也很难用更好的证据来为社会主义辩护”。

同时，维塞尔反对劳动价值理论，并以自然价值理论为基础来阐述对社会主义的看法。在维塞尔看来，价值的形成是一种自然现象，是所有社会中的交换价值的基础。例如，在商品生产中，劳动并不是唯一有价值的投入，土地和资本同样有价值，从而要求通过合理的经济决策来对资源进行社会分配。显然，要使得资源得到合理分配，就必须对所有要素支付租金和“自然”收益。这不仅体现在市场资本主义中，也体现在共产主义社会中。例如，就地租而言，维塞尔(1982：111)写道：“唯一的差别在于：现在的情况是，地租归土地的私人所有者所有，而在共产主义国家里，地租要落到整个统一的社会手中。在这样的国家里，地租不会再构成私人财产，但在社会总收入中要单独加以计算，而计算的主要理由则是为了找出每块土地所贡献给总收益的份额，并由此来判断要取得这个份额所要花费或必须花费的支出究竟是多少。”

维塞尔把导源于财物数量和效用之间的社会关系的价值称为自然价值，以取代原来使用的“社会使用价值”一词。此时，效用或使用价值是引导商品生产中稀缺资源配置的唯一因素。同时，维塞尔又强调，这种理想的价值模型只有共产主义社会才能存在，此时不存在因收入不同而被扭曲的价值。而且，维塞尔强调，资源的“自然价值”必须以某种方式进行计算以确定它们的相对价值，从而在引导稀缺资源的最优配置中发挥重要作用；即使在共产主义社会，“财物也不会没有价值。那里像别的地方一样，还会有各种需要，要全部满足这些需要，可利用的资财还会感到不足；人心对于私有财产还会恋恋不舍”（维塞尔，1982：108）。这意味着，社会主义国家不能回避对经济价值的评价。为此，维塞尔强调，社会主义只有找到了某种计算价值的方法才可以运行，这实际上为兰格等的计划模拟市场观提供了理论基础。

正是由于把自然价值视为一种自然现象，维塞尔（1982：111）强调，“对自然价值的考察，无论会产生什么结果，都能证明它本身对社会主义既无所赞成也无所反对。如果土地的地租和资本的利息都是价值的自然现象，它们在社会主义国家里也就占有自己的位置”。也就是说，基本经济原理在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都是有效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有人认为，维塞尔是第一位指出效用定价理论的一般性的经济学家，也是第一位指出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与社会组织无关的经济学家。问题是，现实社会中没有人能够对生产过程中所有起效用的因素进行如此复杂的评估，政府的统计绝不可能计算个人的边际效用评估，而这正是合理使用资源所需要的信息。不过，在资本主义市场机制经济活动中有成千上万的人更加有效地参与进行，他们相互制约又齐心协力，从而维持了社会经济的均衡运行。为此，维塞尔又强调，自然价值的形成依赖一种市场机制的配置，即使在共产主义社会中，自然价值的形成也要求一种市场机制的配置，必须对所有要素支付“自然”收益，尽管这种收益可能由政府以税金的现实来征缴。

最后，维塞尔还将主观价值论的分析扩展到货币，认为货币的边际效用也遵循边际递减规律，从而得出了同等货币对穷人和富人的边际效用不同这一结论，这成为后来收入再分配政策的理论基础。在《社会经济学理论》一书中，维塞尔还讨论了快速城市化导致的社会状况恶化、财富分配不均的有害影响、工业主义给人带来的隔离感和压迫感以及彻底的异化等。在维塞尔看来，如果工会能够集中力量于劳资谈判问题，就会推动一些改进，工人们也才能找到真正的自由。不过，尽管维塞尔关注经济福利的集体目标，并将制度理论和经济分析结合起来，但是他赞同个人主义观点，反对集体主义。例如，维塞尔认为，工会的行动指南保证劳动者得到相对于全部边际生产力的报酬，从而工会应该找到一种“符合经济要求的决定工资的友好方式”。在某种意义上，维塞尔赞成“有选择的”政府干预来补充自由经济制度，这种自由主义的思想成为奥地利学派的一个基石。同时，维塞尔认为，制度一旦融入社会结构之中，就会成为经济过程的一部分，并构成对个人决策的限制，这也是凡勃伦的思想先驱。维塞尔还认为，制度是个人行为的集体结果，但一旦形成就获得了已被认识到或未被认识到的方式限制个人行为的力量，真正的自由在于认识到这种控制（如法律、道德、契约、产权、风俗、习惯等）是进一步发展、进步与稳定的基础，这体现了演化主义思想。

3. 归算理论和要素定价

门格尔的归算法认为，生产中的互补品的价值可以通过将其从能够生产具有最高的投入边际生产力的产出组合中排除出来决定，在这种生产中投入的边际生产率是最高的；在固定比例的情况下，排除一种这样的投入要求其他投入重新组合以生产一种不同的产品，被排除的要素的价值就由旧产品与另一种产品的价值的差额决定。但维塞尔认为，这种方法会导致对投入品的高估，因为它没有考虑到，某种要素扣除一单位后，其余要素的生产率也会受到影响。例如，3种投入要素以最佳的方法所生产的总价值为10个单位，而排除其中任何一种投入可以生产的价值为6单位，这样被排除的投入的总价值就是$(10-6)\times3=12$。为此，维塞尔批评门格尔消极的归算方式对确定各种生产要素价值所带来的不确定性，而主张采用积极归算方法，即以投入的生产性贡献作为定价过程中的依据。维塞尔写道："起决定作用的因素并不是由于失掉一件物品而损失的那部分收益，而是占有该物品所取得的那部分收益。"

维塞尔将价值区分为消费财货(即消费资料)的价值和成本财货(生产要素)的价值，他认为，消费财货的价值决定于边际效用，成本财货的价值则决定于边际产品的价值。假设一种成本财货可以生产多种消费财货，而消费财货的边际效用是不同的，那么成本财货的价值怎样决定呢？维塞尔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成本财货在生产中会按照使创造的每种产品边际价值相等的方式进行分配，这也反映了成本财货的价值。如果成本财货是按固定比例的多种生产要素所组成，其生产要素的价值仅仅是消费品边际效用的反映，那么，生产要素按照它们每一单位在生产过程中的最小贡献作为价值归算。显然，当生产要素的供给量增加时，由于边际产品的价值低落而导致归算价值下降，反之反是。

当然，当单独地考察一种消费品的产生难以区分各个生产要素的价值时，就要考察各生产要素在每个产业中的贡献。为此，维塞尔巧妙地根据组合生产要素在每个产业中的贡献列出了方程组，并计算出各自的贡献，这贡献也就是生产要素的价值。例如，三种要素x、y、z根据一定的量组合而生产出的消费品的价值分别为100、260、590，即可以建立方程：$x+y=100$，$2x+3z=260$，$5z+4y=590$；从而可解得：$x=40$，$y=60$，$z=70$。这就是它们的归算价值，反映了它们参与生产对总价值中的贡献份额。

这种基于同时解的归算法阐明了整个定价过程，它不仅说明生产要素的价值，而且也可以解决分配问题：每一生产要素的归算价值也是各生产要素在国民收入中应得的份额。例如，当各级丰度不同的土地被耕作时，带来的产品价值的差异就构成了地租，利息和工资的份额也都它们的边际产量依价值归算原则决定。因此，维塞尔的归算法就成为奥地利学派整个定价过程的基本理论基础，并导向了后来投入定价的边际效用产品理论：运用于市场的额外一单位投入的价值由所生产的额外单位的边际效用所决定而不是由传统的边际价值产品所决定。但问题在于：边际效用本身是难以客观衡量的；而且，投入的生产要素的价值或价格往往是事先确定的，而不是由消费品的主观价值来推算的。

4. 机会成本理论

根据归算法，维塞尔进一步认为，给定某一投入在多种最终的或消费者物品生产中使用，其价值将由所产生的最后以单位最小价值的商品的边际效用所决定。相应地，由此得出的投入的价值确定了在所有其他需要这种投入的部门中使用该投入的机会成本。由

此，维塞尔发展他的企业家理论。

维塞尔认为，当企业家考虑成本问题之际，心目中必然想到完成一定目的所需要的生产资料的数量，同时联想到随之而引起的必要的牺牲，也就是排除和限制利用这些资源去生产其他产品的可能性。机会成本就是把一种主观的、心理的生产成本转变为另一种主观的、心理的生产成本，是企业家在筹划为市场而生产某一种商品时必须放弃生产和销售另一种水平的机会而产生的。企业家在比较一种产品的收益和成本时，真正比较的是两个部分的效用，即机会成本原理是建立在边际效用价值论的基础上的。

维塞尔非常重视那些具有创造性的个人活动及其在经济过程中的作用，这也就是企业家的作用。维塞尔认为，企业家是那些具有超常能力和创造力的人，他们擅长利用竞争过程来实现其自身的目的；其他普罗大众则追随他们、模仿他们。维塞尔断言，与其他体制相比，非强制的竞争体制在创造一种企业家可以按照经济进步的方式活动的不断变化方面可以运作得更好；为此，他开始运用"先驱"、"领导者"和"创新"等概念，这对后世企业家理论阐释了很大影响，并成为熊彼特创新理论的先驱。

11.2.3 迂回生产说创立者庞巴维克

庞巴维克(E. V. Bohm-Bawerk，1851—1914)沿着门格尔思路阐发了以时间为维度的资本与利息理论，撰写了他一生的主要著作《资本与利息》、《资本实证论》(这两本书实际上是《资本与资本利息》一书的上下卷)以及批判马克思理论体系的著作《马克思主义体系的终结》。这样，庞巴维克就成为奥地利学派里程中的主要里程碑，成为奥地利学派的三个奠基人之一，为边际效用地位的巩固奠定了基础；尤其是，作为奥地利学派资本理论的首要开发者，他的资本与利息理论影响了维克塞尔和哈耶克等人，并为新古典资本理论奠定了基础。熊彼特甚至把他与李嘉图相提并论，将他推崇维历史上五到六位伟大的经济学家之一，认为他的《资本实证论》"是攀登经济学中的最高峰的一种尝试，其成就实际上达到了一种高度，在这一高度上只有少数几座高峰巍峨屹立"。当然，这个评价有失偏颇，主要是因为熊彼特是庞巴维克的学生；在大多数经济学家看来，庞巴维克并没有达到经济学史上最杰出、最重要人物的业绩水平。事实上，由于庞巴维克的主要经历是一个公务员，因而他发表的著述往往是仓促写成的，而没有机会对其结果加以补救；而当庞巴维克接受维也纳大学常任教授的聘任时，他的创造力已经用完了，此后再也没有写出什么有创造性的著作来。

1. 价值理论和边际对偶原理

庞巴维克基本上同意门格尔和维塞尔的价值观点，认为商品价值决定于其边际效用，成本财货的价值决定于它们所生产的最终产品的价值，而最后总产品的价值又决定于边际效用。但庞巴维克进一步讨论了不同的主观定价如何影响卖者和买者在价格或客观价值的决定中的行为，分析了交换过程，从而完善了奥地利学派的学说。

庞巴维克区分了主观价值和客观价值，以代替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区分。其中，主观价值乃是人对物品效用的主观评价，是由边际效用决定的，即"按照其使用时适应具体欲望或增加的欲望的最小重要性来决定的"；客观价值则是"一种财货获得某种客观成果的力量或能力……食品有营养价值，木材和煤炭有发热价值……"。庞巴维克认为，客观

价值不属于经济关系而是单纯的技术关系，从而不成为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同时，庞巴维克又进一步将主观价值分为主观使用价值和主观交换价值：主观使用价值就是这里讲的主观价值，主观交换价值则是指“一种财货被人用来取得别的财货以获致福利的能力之重要程度”，其数量与又交换而得到的财货的使用价值相一致。一般而言，主观的使用价值和主观的交换价值是有差别的，此时两者中的较高一种决定价值。

庞巴维克分析的重点是如何将依存于个人的主观价值如何同市场形成的客观价值（或价格）联系起来，即市场价格是如何形成的。为此，庞巴维克又将边际效用理论和供求理论结合起来，并提出了“边际对偶”这一术语：最弱的成功买主和最强的成功卖主的评价与最强的不成功买主和最弱的不成功卖主的评价共同决定的交换价值的界限。

首先，庞巴维克考虑了在一对孤立的买者和卖者的情况下，他认为，此时的价格将以买者对商品的主观评价为最高界限，而以卖者的主观评价为最低界限，并决定于两者之间的某一点。相应地，在众多买者的单方面竞争的场合，市场价格在愿意支付最高价格的买者的估价和愿意出第二高价的买者的估价之间。类似地，这也可分析单纯卖者间竞争的情况，这也是拍卖的基础思想。

其次，庞巴维克考虑了在众多的买者和卖者相互竞争的场合，他认为，此时市场竞争价格的上下限则决定于两对“边际对偶”估价：其上限是由实际成交的最后买者和最先被排除的最有能力的卖者的估价所组成的，而下限是由实际成交的最小能力卖者和和最先被排除的最有能力的买者的估价所组成的。相应地，当买者和卖者无限增加时，在此上下限内出现供求平衡而形成市场价格。

当然，奥地利学派认为，任何实际的交换环境都只包含有限数量的交易者，因而必须考虑买主和卖主主观评价的离散性质。显然，这与以后经济学中假定具有连续性的供给函数和需求函数的马歇尔观点相对立，尽管后者极易使用数学处理，从而变得流行。

2. 资本和利息理论

庞巴维克认为，一个人对利息和利润的态度非常重要，它决定了一个人对资本主义的态度。因此，在庞巴维克理论体系中，利息就是理解资本主义的关键，正如剩余价值在马克思经济理论中的地位一样。这里，庞巴维克将时间因素引入经济分析之中，从而发展了资本和利息理论以及与之相联的生产周期理论。事实上，尽管西尼尔、约翰·雷以及杰文斯等更早在这方面就已经提出了先驱性思想，但庞巴维克的论述更成体系；同时，尽管庞巴维克的理论也存在很多不完善的地方，从而受到了费雪等的批评，但费雪的利息理论多少也应该归功于庞巴维克。

庞巴维克首先批判了历史上形成的各种利息理论，如生产力说、使用说、忍欲说、剥削说，特别批判了剥削理论。

（1）就萨伊、劳德代尔等提倡并为西方经济学广为接受的生产力说而言。庞巴维克认为，它把利息和价值都视为由资本自身产生的，但并不能解释“为什么资本的总报酬一定要比为获得它而花费去的资本的价值要大”这一问题。

（2）就门格尔等倡导的使用论而言。庞巴维克认为，它的错误在于对资本的使用与资本的耗尽的区分，把利息视为资本的报酬，但这实际上仅仅体现了资本所有者对资本的处置权和控制权，而不是价值的来源。

(3) 就西尼尔提出的节欲说而言。庞巴维克认为,它没有考虑到在利息的作用下贷款数额会增长,而且不节欲的富人获得的利息收入更多。

(4) 就洛德贝尔图斯和马克思宣扬的剥削论而言。庞巴维克认为,并不是所有产品都是劳动的产物,而是各生产要素合作的产物。

在庞巴维克看来,"一种生产要素绝不是价值的充分来源,价值无论在什么地方出现,它的最终原因是由于人类的需要与满足的关系";相应地,作为一种价值的利息也只能来自交换。那么,利息作为价值又是如何创造出来的呢? 这里,庞巴维克承袭了门格尔利用高级财货进行生产能够取得更高生产率的观点。同时,庞巴维克认为,最终(消费者)商品的生产需要耗费时间,而生产这些商品的迂回方式比直接生产方式具有更高效率,但也需要耗费更多时间。例如,鲁滨逊可以直接用双手捕鱼,也可先结成渔网再用渔网捕鱼,显然后者具有更高的生产力。为此,庞巴维克第一次提出了"迂回生产"说:迂回方法较直接方法的效率更高但花费时间更长,而且方法越迂回,花费的时间越长。因此,要使迂回生产的时间延长,就得增添更为复杂的生产设备,即增加资本。显然,这又预示了一种新的资本生产力学说,它认为现在财货具有技术上的优越性。

在迂回生产理论的基础上,庞巴维克又结合了西尼尔为代表的忍欲说,从而建立了利息理论—时差利息说或时间偏好说。庞巴维克认为,利息是现在的财货较未来同类同量的财货具有更高的主观价值,其中有 3 个原因:①人们一般期望未来情况会更好些,同量的财货在现在的边际价值相应地也要比在未来的长期生活中高一些,从而更偏爱现在财货而非未来财货;②人们对缺乏想象力和有限的意志力存在着错误的估计以及未来的不确定性,从而产生对未来预期的低估;③基于迂回生产方法,现在财货有利于取得迂回生产的好处,未来可以获取更大的利得。其中,庞巴维克最为强调第三个因素,认为这个原因独立于其他两者,并且是导致剩余价值(利息)产生的原因。因此,既然现有财货的价值大于未来同样财货的价值,那么将之运用生产就应该对现在和未来财货价值之间的超额进行补偿,这就是利息。自庞巴维克和费雪以后,人们开始把资本看作是预期报酬的贴现值。

延伸阅读与思考

时间偏好理论的基础是否坚实

庞巴维克认为,自己的利息理论击败了马克思学说,并证明了资本主义运行方式的合理性。根据这一理论,当劳动被用在以前积累下来的维生基金时就会创造出剩余,这应归功于迂回生产方式;同时,当劳动者不能等待未来的产品时,就必须用自身在将来的产出换取由资本家持有的当前商品,当前和未来的交换就产生了利息。基于庞巴维克的利息理论,现代经济学发展出了一种时间偏好理论,它关注现在甚于将来,迟来的幸福往往比早来的幸福更少得到计算,体现为它在时间效用函数中往往会引入一个时间贴现。时间贴现反映了快乐在时间维度上的替代:时间贴现率越大,说明行为者越是关注短期的快乐或需求,越是无法抗拒即期需求的诱惑;同时,时间贴现率又反映了个体理性的短视性

和意志的薄弱性的程度：时间贴现率越高，理性的短视性或无理性程度就越强。那么，时间偏好理论合理吗？这实际上就是要对庞巴维克给出利息的3个原因加以审视。

首先，就对现在和未来财货的偏爱而言，这主要适用于两类情形：①适用于那些处于生存水平附近的人，这种境况使得人们首先考虑如何改进目前的生存方式，而无法为未来生活未雨绸缪；②适用于社会经济处于持续发展的情势，这种情势使得人们对未来持有乐观主义态度，从而不太顾及未来而注重暂时的享乐。然而，在现实生活中，不仅大多数人都已经摆脱了生存困境，而且社会未来发展也充满了不确定性；在这种情况下，人们不仅能够而且也会为未来的社会稳定作规划，风险厌恶使他们愿意持有更多的储蓄以能够保障未来的生活。同时，一个社会的时间贴现率往往也与社会文化有关：个体主义文化使得人们更加注重个体的利益，而集体主义文化使得人们更加关注整个集体或子孙的利益；显然，社会责任使得个体更愿意追求美好未来而节制目前的欲求，从而储蓄率往往更高。

其次，就缺乏想象力和有限意志力而言，这本身就受到奥地利学派其他学者的批评。究其原因，这暗含着人们的行为是无理性的，从而在方法论上被主流经济学视为不正确的。例如，维塞尔就评论说，“一个人因此可以说，在所有正常发展的人中把现在和未来看作相似是一个正常的准则”；威克斯蒂德说，“正常和谨慎对未来以单位的重要性的评估恰好与现在一单位的重要性是一样的”（转引自布劳格，2009：392）。事实上，作为一个理性的行为者，他应该更全面地审视行为所带来的利益效应，防止因追求暂时利益而损害未来的整体利益，防止“非理性贴现”，这样由时间偏好产生的利息也就消失了。布鲁姆（2008：92、93）写道，“我说一个人是轻率的，其意思是他对自己未来的幸福贴现；他对现在福利和未来福利没有赋予相同的价值”；而且，“如果人们是轻率的，那么市场价格方法作为捷径将会失败，因为市场价格不会衡量人们的幸福。市场利率不会正确表示哪种行为会产生最好的结果”。

显然，根据上述分析，产生资本利息的根本原因就在于迂回生产上，这些资本投入到再生产过程中会带来价值剩余。由此人们也可以思考，从古希腊到中世纪的古代学者以及相应的社会政策为何大多反对利息和高利贷？罗斯巴德（2012a：73）认为，这是经院学者致命的缺陷，“他们不理解如果利息像被自愿地索取一样也被自愿地支付，那么它本身就具有充分的道德上的正当合理性。进一步地说，一定存在着某一种经济解释，尽管经济科学暂时还没有发现它”。其实，早期学者对利息和高利贷的反对还是有相当合理的社会基础，因为当时的借贷资金主要不是用于再生产而是用于生活消费，从而不可能创造剩余；如果没有借贷者，那些富人的剩余资金往往是窖藏，而很少有生产上的用途。

3. 对社会主义的抨击

维塞尔和庞巴维克都对马克思学说进行了批判性的反应，这成了奥地利学派最传统的特点；其中，庞巴维克对马克思学说的批判最为激烈，他在整整一代人的时间里以《马克思及其体系的终结》对马克思的著作进行了主导性的批判。当然，尽管庞巴维克和维塞尔都推崇个人主义的分析方法，但又都反对自由放任的经济而支持社会变革。

实际上，庞巴维克在《资本与利息》一书中就用专门的篇章来对劳动价值说和剩余价值说进行批判。庞巴维克认为，商品并不仅仅只有劳动这一个属性，价值的本原应该存在

于所有的“共同属性”之中。特别地，庞巴维克列举了劳动价值论不能解决的现象：①极有限制地再生产的财货如雕刻、图画、古书、古钱和陈酒等；②熟练程度不同的劳动为什么在同样时间里创造出不同的价值；③劳动时间一样而不同部门的工资并一样，产生出来的产品价格也不一样；④供求的变化导致商品的交换价值有时高于或低于它所含的劳动数量；⑤尽管两种商品耗费相同的劳动时间但因含有的“过去劳动”的不同而导致价值的差异。

庞巴维克认为，利息的出现是建立在心理学和技术考虑的基础上，因而是一个一般性的范畴，是一切经济体系的特征，而不像社会主义者所论证的那样仅仅是来自特殊的经济制度下对劳动的剥削。庞巴维克坚持认为，利息的3个理由在社会主义之下依然存在，社会主义不能简单地废除商品的现在和未来价值之间的区别；社会主义可能影响接受利息的人和分配利息的数量，但是不能改变现在商品的所有者用这些现在商品换取未来商品时取得贴水这一事实。事实上，如果计划当局不对未来商品给予较低的评价，那么生产性资源就会总是流向在无限遥远的未来才能得到超过的技术上最有生产性的用途，其代价是目前的死亡和不幸(这正如社会主义的实践表明的)。因此，庞巴维克反对经济干预，这为后来的米塞斯和哈耶克等所发扬。

此外，庞巴维克在《马克思及其体系的终结》中还认为，马克思的第三卷与第一卷之间存在逻辑矛盾：平均利润率与生产价格理论和价值理论不协调，这构成了西方主流经济学对马克思理论持久的质疑。当然，需要指出的是，尽管在德国出现了有关马克思主义和非马克思主义之间的极端对立和争论，但两者也有相当的共性。事实上，庞巴维克和马克思都试图提出一个能够充分反映现实社会的完整的经济理论，都关心资本主义的剩余创造，因而庞巴维克往往被称为资产阶级的马克思，而维克塞尔则是资产阶级的激进分子。所以，熊彼特(1994：143)指出，庞巴维克论述经济过程的综合模式的“根子可以溯诸李嘉图的著作，又和马克思的模式相类似。……对于他在经济史上的地位，如果我们想加个标签的话，那最好把他叫作资产阶级的马克思”。

11.3 奥地利学派的主要传播者

尽管奥匈帝国随着第一次世界大战而土崩瓦解，但奥地利在20世纪30年代早期仍然成为欧洲文化中心之一，此时的奥地利学派也继续向前发展。20世纪20年代中期，迈耶(H. Mayer)继承了维塞尔在维也纳大学的教授职位，他与米塞斯主持了一个经济学研究小组，每两周一次的研讨会使得他们周围团结了几乎整整新一代的奥地利经济学家。在很大程度上，米塞斯创立了米塞斯学派，并开始与极度的个人主义意识形态联系在一起。同时，这些学术新锐具有坚定的政治信仰，并掌握着不同的研究方法和研究手段，后来成为拥有巨大国际声望的一流学者，如哈耶克、马克卢普(F. F. Marchlup，1902—1983)、哈伯勒(G. Haberler，1900—1995)、摩根斯坦(O. Morgenstern，1902—1977)以及罗森斯坦-罗丹(Rosenstein-Rodan，1902—1985)等；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由于德国对奥地利的吞并使得许多奥地利知识分子前往国外，这些奥地利学派的传人远赴英、美，成为奥地利学派面向世界的传播者，并取得了世界性影响。同时，正是坚持和发展奥利学

派的非均衡思想，米塞斯、哈耶克等人都认识到通货膨胀具有内在的不稳定性，会导致无法维持的经济结构失衡，从而预见到了经济危机的来临，这里也主要介绍他们的货币理论和经济波动思想。

11.3.1 计划与市场的论战

20世纪30年代，经济学家关注的一个主要问题是人们如何组织计划经济。其原因如下：一方面自由资本主义的缺陷在当时已经显而易见，另一方面苏联已经建立起了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实践。那么，经济计划能否解决资源的有效配置和经济运行的效率问题，社会主义经济应该采取什么样的方式来运行？这构成不同哲学取向和研究思维的学者展开争论的中心问题。当时的争论双方如下：以奥地利学派的米塞斯、哈耶克以及罗宾斯等为一方，否定社会主义经济的运行方式的有效性和合理性；以巴龙（E. Barone）、泰勒（F. M. Taylor）、迪金森（H. D. Dickinson）以及兰格（O. Lange）等为另一方，对社会主义经济持赞同态度，并从理论上提供支持。围绕经济计划展开论战的最后结果是暴露出门格尔开创的奥地利学派思维与新古典主义思维之间及其对现实问题上的深刻分歧：社会主义计划的最强烈支持者是那些新古典主义经济学家，他们所做的只是将新古典经济学理论应用于计划的制度背景下；社会主义计划的最激烈反对者几乎都是奥地利学派学者，他们最终退回到门格尔的思想传统中汲取营养。

论战的挑起者是奥地利学派的米塞斯，他在1920年发表了《社会主义社会中的经济核算》一文，首先对社会主义运行的有效性提出质疑，从而引发了对社会主义的福利争论；接着，1922年又发表了《社会主义》和《人类行为：关于经济学的一篇论文》进一步扩展了他反对社会主义、支持自由放任的观点。米塞斯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计划方式是不可行的，因为社会主义经济不能解决价值的合理计算和资源的合理配置问题。米塞斯所持的基本理由如下：人们从事任何行为的目的都是为了实现自身利益的改善，这种欲望会转化为使效用最大化和利润最大化的行为，而这种行为又会把稀缺性资源引向效率最高的用途中；显然，市场价格就是人们以能够获得满足的方式进行财产贸易的结果，市场机制也成为形成合理的价值计算的唯一途径。但是，社会主义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结果却使得生产资料市场的消失，从而导致生产资料的价值无法用货币表现出来，货币在社会主义国家中也就难以发挥其作用；因此，社会主义无法确定生产决策和投资的经济效率问题，从而也就注定无法合理配置资源。米塞斯强调，“哪儿不存在自由市场，哪儿就不存在价格机制；不存在价格机制，也就不存在经济核算”。

但是，米塞斯等的这一观点一开始就遭到了帕累托的弟子巴龙等的反驳。巴龙在《集体主义国家的生产部》一文中提出，在生产资料公有制条件下，中央计划机构可以通过联立方程的途径推算出计算价格，从而实现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随后，泰勒在1929年发表了《社会主义国家中的生产指导》一文，也证明了社会主义经济可以靠试错法来解决这个问题。巴龙等的回驳使得奥地利学派对社会主义的攻击退到“第二防线”，即不否认计划经济条件下有合理配置资源的理论的可能性，而是否定其在现实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可能性。例如，米塞斯又进一步指出，没有生产资料市场必然失去企业领导人的刺激，失去对领导人的评价标准；同时，国家任命的企业经理都是有着不同目的和抱负的官僚，他们

在对待国家财产和对待私人财产的态度是不同的。尤其是,官僚们往往需要服从命令,这根本不同于在企业投机中冒着个人资本和名誉危险的企业经理人员,因而社会主义无法担负资本配置的功能和在一个动态背景中有效引导资源所必需的企业家的精神。

同时,哈耶克、罗宾斯等人也加入到论战之中,尤其是哈耶克在1935年之后陆续发表系列文章来对经济计划以及社会主义经济的运行方式进行批判和攻击。他们所持的一个基本理由是,运用巴龙的方程需要有收集和处理庞大信息的能力,而在实际生活中是根本办不到的。例如,哈耶克在1945年的《知识在社会中的运用一文》中就认为,市场机制在信息方面优于中央计划体制:①在市场机制下,许多市场参与者同时进行数量较小的多次计算,而在中央计划机制下则需要进行庞大的中心计算;②市场机制所需要的信息量小,而中央计划所需要传播的信息量则极为庞大。

不过,兰格在1936—1937年连续两期发表了《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一文,对奥地利学派的观点进行了系统地反驳。兰格承认,社会主义经济体制要做出资源配置的合理决定,就需要某种计算相对价值的方法;为此,兰格超越苏联的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提出了一种计划模拟市场的经济运行模式。在兰格看来,只要国有企业的经理人被要求进行诊治的市场竞争,并在这样中央委员会规定的价格基础上最大化地获取利润,那么社会主义就可以以真正市场上可以完成的方式从市场信息中获得隐藏价格,并利用这些信息在集中控制的公司中进行资源分配。事实上,仅仅从理论逻辑而言,社会主义者似乎取得了胜利。例如,德莱诺斯基(Don Lavoie,1985:4)说:“现在每个人都同意,米塞斯关于社会主义经济计算在理论上不可能的主要观点是错误的。”甚至连熊彼特(1999:265)也认为,“社会主义的纯逻辑性并无错误”。当时的奈特则攻击米塞斯说,他错误地用市场理论来否定中央计划的可能性。

然而,哈耶克对这种逻辑进行了深入的反思。哈耶克指出,社会主义者似乎认为,一旦资源的价格确定了,生产就可以找到资源的最佳投入组合;但实际上,生产更多地依赖主观判断而非客观的妙方,未来的价格也完全是对世界未来各种状态的判断而没有客观的现状可循。既然如此,公司经理人员又以什么作为根据来进行判断呢?中央计划者又如何模拟市场调节这门知识的能力呢?显然,经济计划的支持者忽视了个体经济决策的细节,市场经济中人们决策所使用的恰恰是那些具体时间和具体地点下的具体知识。为此,哈耶克开始关注这样一系列的主体:经济生活中无处不在的变化、详细具体的知识的重要性,市场过程规范秩序的概念。哈耶克强调,并把市场视为一个动态的竞争过程,正是竞争使得分散性知识得以传播和运用;但是,社会主义者的论点却基于新古典经济学的均衡思维,它把市场协调的知识问题抽象掉了。相应地,奥地利学派反思瓦尔拉斯模型,并试图构造一个更为合理的奥地利学派分析基础来取代瓦尔拉斯模型。一方面,奥地利学派区分了两类市场:一是被理解为完全静态的一般均衡市场模型,二是被理解为动态企业家发生过程(柯兹纳,2012:109);另一方面,奥地利学派开始强调激励问题,即使社会主义计划在理论上是可行的,但社会主义公有制使得利润归于国家而不是个人,从而无法保证追求私利的个体有积极心自觉地去完成计划,以最有效的方法来获得稀缺资源。

显然,正是源于这次计划争论,门格尔的思维精髓被哈耶克等人重新挖掘出来并获得了进一步的发扬,从而促使了奥地利学派的复兴。事实上,正是经过这场大辩论,可知市

场中分散知识在决策中是非常重要的。例如，柯兹纳等就对一般福利经济学提出了根本性批评，他们认为，旨在论证政府干预之合理性的一般福利经济学所关注的是在假设所有有关偏好和生产技术的信息是在已知和给定的条件下寻找可利用资源的最佳用途，经济问题在这里只是简单地运用正确的手段获取恰当的目标的数学问题，因而制定政策所要考虑的也就是如何更好地处理社会所面临的静态经济问题。其实，由于门格尔的门徒主要发展了其思想中近似于正在成形的新古典经济学所讨论的观点，而知识、无知、时间、过程等门格尔的真正创见却遭到了忽视；尤其是，随着马歇尔新古典经济学的确立，奥地利学派的后继者们为了加入更大的学术圈，就不得不用更多的新古典方法来发展奥地利学观念。例如，熊彼特、哈伯勒、马克鲁普、摩根斯坦等都是通过发展奥地利学论题而成为新古典主流的一分子，从而都将瓦尔拉斯静态均衡经济学当作科学的典范，并以此来为经济计划提供理论支持。例如，熊彼特进入哈佛大学之后就逐渐倾向于新古典经济学派的思维和学说，在社会主义经济计划的争论中就能完全站在了社会主义一边。

11.3.2 反社会主义斗士米塞斯

米塞斯(Mises，1881—1973)与熊彼特一起在维塞尔和庞巴维克的指导下学习，是庞巴维克的得意门生，并成为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奥地利学派的事实领袖。相应地，米塞斯直接继承了早期奥地利学派没有数学、个人主义和抛弃经验主义的传统，同时又承袭了门格尔的自由放任思想，承袭了庞巴维克和维塞尔对社会主义的批评。米塞斯将个人主义发展到登峰造极的地步，毫不妥协地捍卫着自由放任的遗产，强烈怀疑社会主义制度以及干预主义体制的可行性，是现代自由意志主义运动的主要影响人，被称为自由至上主义的世纪人物。也正是这种极端的思想，使得米塞斯被同时代人视为是乌托邦式的，从而也就远离了经济思想的主流。

1. 货币价值理论

米塞斯的《货币与信用理论》一书继承了门格尔的思想并将门格尔的价值理论应用到货币理论上，他希望通过阐述货币的价值来反对货币的数量学说，而这种货币价值理论依赖于对个人经济行为者的主观评价。米塞斯认为，一个人要为自己评估一个货币单位的边际效用，就必须了解这个货币单位的实际购买能力，而实际购买能力是由任何一天市场上实际的商品与服务的价格所决定的。问题是，在货币交易实际发生之前市场价格是怎样建立起来的呢？米塞斯认为，一个人可以参照改革过去那一时刻的货币交换价值来确定他的货币边际效用，并以此为基础决定自己所持有的货币量，然后进入市场；接下来的市场行为会使货币的实际价值发生变化，而这一新的价值将为第二天的评估提供基础，以此类推，人们可以一直追溯到那个货币从物物交换中脱颖而出的历史性时刻。当然，就个人而言，这个时刻货币的价值不是依据货币前一次的购买力来确定的，而是依据作为商品本身的价值来确定的，从而又将评估货币单位的边际效用的能力与历史过程联系起来。

在米塞斯看来，货币的边际效用具有两个独立的原因：①货币具有的价值得自其所购买商品的价值，米塞斯称之为货币的客观交换价值；②货币因可以为未来交换而持有，从而具有自己的主观使用价值，也即货币购买力。至于货币购买力的确定，费雪方程式已经发展了一个整体的价格水平概念($P=MV/T$)；但米塞斯认为，“数量论不能带给我们

任何东西,毕竟它不能解释货币价值的变化机制”。这里,遵循奥地利学派传统,米塞斯反对研究货币理论的宏观经济学方法,而赞同个人主义的方法。米塞斯认为,所有的定价都是个人做出的,如一美元的购买力是它能购买许许多多的异质商品,如三盒口香糖、一双袜子、两瓶汽水等。因此,要理解货币价值,关键就在于个人的意向。相应地,货币购买力不能以某种整体的价格水平形式来加总,同质商品也必须按照其对消费者的用途而不是它的技术属性来定义;同样,价格也必须与某一商品的特殊用途相联系,而不能与其技术属性相联系,如分别位于两地的具有相同技术性质的房子的售价将是不同的。这样,米塞斯就将货币理论和价值理论都建立在主观个人欲望的边际效用之上。

2. 货币信用理论

米塞斯的著作还提出了一个纯时间偏好的利息理论和部分准备金银行理论,并通过利息理论与银行操作的结合而提出了一个经济危机理论。米塞斯接着维克塞尔的研究,认识到了信贷扩张将导致自然利率与货币存款利率之间出现差距:当货币存款利率低于自然利率,厂商会愿意投资更加迂回的生产过程;而当信贷扩展解读时,由于利率不能再继续压低,一个反向运动就开始并导致一场危机。显然,米塞斯继承和发展了奥地利学派的商业周期理论,这后来由哈耶克进一步做详细阐述。

米塞斯认为,在信用经济中,如果没有金本位的约束,银行家就有压力把利率维持在低水平,以致市场利率在自然利率之下,从而不仅会引起通货膨胀,而且还会干扰资源的跨期配置。同时,低利率会使厂商投资于时间过长、资本品过于密集的生产过程,这样资本品的价格就会涨得比消费品价格高;同时,消费者并没有获得延迟消费的刺激,从而又会引起对消费品的过度需求。这里,米塞斯强调,当利率低于实际资本投资回报率时,商人就会调整产品结构;在完全就业的条件下,生产结构的改变往往又会导致投入要素报酬的上升,导致真实工资和租金的上升。因此,米塞斯坚定地反对货币供给导致的通货膨胀性扩张,从而倡导金本位制。

同时,米塞斯将货币分析集中在货币存量的变动对经济行为的影响之上,由此认识到了货币供给的相对价格效应以及随之产生的财富再分配,从而再一次反对宏观经济学方法而赞同个人主义方法。米塞斯认为,在现代社会中,当政府或中央银行增加货币供给时,它们并不是以同等地影响每个人的方式来进行的,相反是被用来购买特殊的商品和劳务;当这些特殊商品的需求上升时,就首先会提高它们的价格;接着会扩散到整个经济,提高需求和价格;这样,以损害那些较晚得到新货币的人以及那些依靠固定收入生活而根本没有得到新货币的人的利益为代价,收入和财富再分配给那些在这一过程中较早得到新货币的人。这里,米塞斯强调,那些掌握了大部分新增货币的人,其市场地位将得到加强,他们需要的商品价格将会上扬;相反,那些不能获得新增货币的人的实际收入将会减少,从而导致“强迫储蓄”现象。

11.3.3 自发秩序阐释者哈耶克

哈耶克(F. Hayek,1889—1992)毕业后为米塞斯创办的奥地利经济研究所聘用为研究所主任,从而开始从奥地利学派的视角从事货币理论和经济周期理论的研究。后来,罗宾斯邀请他就任伦敦经济学员图克讲座的经济学和统计学教授,负责将欧洲大陆的思想

介绍到英国;晚期哈耶克主要是转向了经济组织、理论史和经济哲学等更广泛的问题。在方法论上,哈耶克同样强调数学作用的有限性,并将经济学等同于对市场经济的研究。哈耶克认为,理论经济学的目的"在于解释社会经济学行为中的那些一致性,这些行为不是精心设计的结果",而是"独立的个人和集团相互作用的结果",从而抽掉了一切非市场的现象。哈耶克的主要著作有《货币理论与经济周期》、《物价与生产》、《货币的非国有化》、《通向奴役之路》、《自由秩序原理》、《法、立法与自由》、《致命的自负》、《个人主义和经济秩序》、《科学的反革命》、《经济、科学与政治:哈耶克思想精粹》、《经济的自由》、《自由与经济制度》。

1. 方法论思维

哈耶克的研究方法既不完全等同于奥地利学派的传统抽象演绎法,也与英美主流的方法不同,他把经济理论研究与法学、政治哲学、社会哲学、伦理学、道德科学等联系起来,反对经济理论数学化。其主要特点有 3 个方面。

(1) 反对集体主义而主张个体主义。哈耶克认为,社会科学涉及的知识分散于一种社会制度的所有方面,只有允许单个行为者追求各自的目标时,这些分散的知识才能被最有效地利用。同时,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不同:自然科学研究的基本上是"单一"现象,很容易观察到各因素之间的规律性;而社会科学把资料分类和确立规律性并非根据他们所具有的共性,而是基于人们所做的关于个人行为的假设。因此,经济规律难以用归纳法确立。

(2) 继承奥地利学派主观主义的分析特色,把价值看作是一种纯粹心理现象。哈耶克认为,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在性质根本不同,自然科学研究事物之间的关系,涉及相对简单的现象;而社会科学研究的是人与物或人与人的关系,涉及生活、精神和社会的更为复杂的现象。因此,社会科学的主观性就在于它并不是按照客体所具有的共同属性,而是根据个人对经济现象以相同的方式所做的主观反应去对经济现象分类和找出规律性的。

(3) 主张演绎法。哈耶克认为,由于社会现象中没有一成不变的事情,因而不能从中归纳总结出公理性的经验规律,而只能对个体现象、个体行为和个人性质做出假设和概括,同时也反对历史学派仅仅是对历史资料的记录和描述并对有关任何规律的存在都采取彻头彻尾的怀疑主义。此外,哈耶克接受波普尔的证伪主义,对社会科学采取演绎法,而不是归纳法。

2. 货币的投资过度周期说

早期对经济危机的探究主要是从消费不足方面进行探讨的,如西斯蒙第、马尔萨斯以及霍布森等人都提出了消费不足说;但到了 19 世纪末以后,人们开始从投资过度来论述经济危机的形成。投资过度理论认为,经济危机的根源在于生产资料的生产过剩,而不是消费不足引起的消费品过剩;其原因是,在危机爆发前的高涨期总伴随着固定资本的大量更新以及新投资的急剧增长。一般地,投资过度论又可分为货币的投资过度理论和非货币的过度理论两类;其中,货币的投资过度周期理论的代表人物有米塞斯、罗宾斯和哈耶克等,而非货币的投资过度说的代表人物主要是德国的司匹托夫和瑞典的卡塞尔等。

哈耶克在《物价与生产》中以维塞尔的货币理论和庞巴维克的迂回生产理论为依据,并发展了米塞斯的货币和信用理论。像米塞斯一样,哈耶克打破数量论的传统,指责它忽

视了货币对相对价格的影响;同时,又接受米塞斯和维克塞尔的学说,将投资者和企业家在接受不符合实际的价格信号后做出决定视为商业周期形成的原因。哈耶克认为,一旦银行采取扩张信用的政策,货币扰动导致市场利率下降,当其低于自然利率时,就会刺激对资本的投资,生产资料的需求将增加;而在充分就业的情况下,资本品生产的增加只能靠把原来生产消费品的资源转向用于中间商品(资本)的生产,从而引导投资者追求更为长期的投资项目,而减少生活消费品的生产。这样,又导致资本品价格和消费品价格同时上升,货币收入不变的消费者就被迫缩减消费,这种非自愿的消费缩减也可称为"强迫储蓄"。

因此,哈耶克认为,经济衰退的根本原因不是投资太少,而是投资过多:投资过多使得生产资本品部门的发展超过生产消费品部门的发展。当然,上述过程也不可能无限制地继续下去:一方面,银行的信用不能无限制扩张,因而市场利率最终要上升,这使得资本品的未来收益减少而成本上升;另一方面,当投资变成人们的货币收入后,人们也会努力回复原有的消费水平,从而引起原始生产要素向消费品转移。以上两者都会造成投资品市场急剧缩减,从而引起市场过剩。

显然,在哈耶克看来,经济危机是由于银行被迫停止信用扩张和人们储蓄减少造成的,也就是由于货币资本短缺造成的;因此,这种危机理论被称为货币的投资过度说,或者资本短缺说,有时甚至被称为消费过度说。一般地,在经济扩张时,投资品增长速度超过消费品增长速度,形成资本品过剩,经济结构失衡,出现生产危机。特别地,哈耶克认为,整个生产过程是一种多阶段的活动,而相对价格改变了生产结构;由于资本包含了较长的时间组成部分,生产结构的变化导致了在"较长"或更加"迂回"的生产方法上过度投资(这是因袭庞巴维克的思想),从而破坏了消费者与生产者以及储蓄者与投资者之间计划的协调。投资过度的原因就在于是货币量的增加,因此哈耶克主张保持相对价格的稳定。

3. 中性货币和货币非国家化

哈耶克认为,在经济活动中,货币只是充当交换媒介而不对实际经济活动产生影响;只要自然利率和货币利率相一致,而商品相对价格不变,就可出现经济的均衡,从而货币也就是中性的。同时,为了达到此均衡和中性状态,就要求保持货币数量不变,以使商品相对价格也不变;而要保持货币数量不变,就只能依靠自愿的储蓄以扩大生产。相反,倘若采用通货信用的货币政策,就会出现强迫储蓄现象,导致经济的波动而不能出现新的均衡。因此,哈耶克倡导"中性"货币政策:在金本位制未恢复的情况下,应实行稳定货币数量的政策,从而保持相对价格的稳定。

后来,哈耶克又进一步提出"货币非国家化"的主张,而将货币中性说加以极端化。哈耶克认为,资本主义的滞胀是市场经济受到干扰的必然结果,而市场受到干扰的基本原因是国家垄断货币的发行权;如果让国家继续垄断货币发行权,则仅基于财政赤字一项就不能指望国家会控制货币的供给。因此,必须对现行货币制度进行改革,实行"货币非国家化",以私人银行发行的竞争性货币代替,创立自有货币制度。究其原因,私人银行自身要承担过度发行货币的严重后果,他必然会根据交易的实际需要来提供货币;这样,就可以实现货币供给的自动调节,发挥市场经济对资源配置的有效作用。

4. 自发秩序扩展观

哈耶克认为，自生自发秩序的理念是自由主义社会理论的“核心概念”，或者说“社会理论的整个任务，乃在于这样一种努力，重构存在于社会世界中的各种自生自发的秩序”。奥德里斯科（G. P. O’Driscoll）指出，“自生自发秩序原则可以被视为经济学的第一原则”。布坎南更是认为，自生自发秩序是经济学的唯一原则。但布坎南认为自生自发秩序可以在更为广大的社会领域中得到应用，然而却不主张将其扩张适用于制度和法律结构层面。布坎南在《自由、市场与国家》中说，“哈耶克对人类改革制度的有意识努力极不信任，以致他毫无批评地接受了进化论的观点。我们可以在很大程度上赞同哈耶克对社会改革和制度改革所持的怀疑主义态度，然却不需将进化过程提升至具有理想作用的地步。的确，改革有可能是艰难的，但此一事实却并不构成我们将进化过程提升至理想地位的理由”（转引自邓正来，1998：9）。

建构论的唯理主义立基于每个个人都倾向于理性行动和个人生而具有知识和善的假设，认为理性具有至上的地位；因而，凭借个人理性，个人足以知道并能根据社会长远的偏好而考虑到型构社会制度所必需的境况和细节。而哈耶克认为，个人理性在理解它自身运作的能力方面有着一种逻辑上的局限，这是因为它永远无法离开它自身而检视它自身的运作；同时，个人理性在认识社会生活的作用方面也存在着极大的限度，这是因为个人理性乃是一种根植于由行为规则构成的社会结构之中的系统，所以它无法脱离生成和发展它的传统和社会而达致的一种地位。当然，哈耶克也承认，理性是人类所拥有的最为珍贵的禀赋，他所争论的只是旨在表明理性并非万能；“我们所努力为之的乃是对理性的捍卫，以防止理性被那些并不知道理性得以有效发挥作用且得以持续发展的条件的人滥用”。

进一步地，哈耶克将所有结社、制度和其他社会型构的社会秩序分为截然对立的两种：不是生成的就是建构的。如哈耶克用希腊语“cosmos”来指一种成长的秩序（A Grown Order）或由内形成的秩序（Endogenous Order）；而用“taxis”来指一种人造的秩序（A Made Order）或由外力产生的秩序（Exoenous Order）。这两种秩序具有这样的区别。

（1）自生自发的秩序与组织之间的首要差异则是它们所展示的有序性的产生方式：自生自发的秩序乃是在那些追求自己的目的的个人之间自发生成的，这意味着任何个人都不知道他的行动与其他人的行动想结合会产生什么样的后果；组织中的有序性是一致行动的结果，因为组织中的合作与和谐乃是集中指导的结果。

（2）两种社会秩序类型所依赖的协调手段不同：自生自发的型构，乃是这些秩序的要素在回应他们的即时环境时遵循某些规则的结果；而协调一个组织中的劳动分工的社会结构则是一种命令与服从的等级关系。

（3）自生自发秩序为不同的个人实现其各自的目的提供了有助益的条件，而一个组织则是一种有助于实施某个先行确定的具体目的的集体工具；自生自发秩序所特有的行为规则是“否定性”的，它们只是界定个人行动的合法领域，并允许社会活动参与者在这个限度内自由地根据他们自己的计划选择和决定他们的活动，而确保组织协调的命令，则是通过尽可能地规定其长远具体活动的方式来全力推进先定的集体目标。因此，哈耶克认为，自发社会秩序要比等级结构组织能更好地运用广为分散的实践性知识。

当然，哈耶克认为，个人可以通过违背传统规则和通过实验新的做法，而像发明者那

样生成出“新的变量”，而这些变量有可能在社会共同体中变成新的行为常规性，并在与传统的和其他新的行为方式的竞争中通过该群体中越来越多的个人模仿而胜出。显然，这表明哈耶克也承认了建构的秩序的扩展性。正如布坎南(1989：85)评论的，“哈耶克本人就是一个基础立宪改革的坚定倡导者，这种基础立宪改革体现在非常具体的改革建议中。因此，哈耶克实际上把进化论观点同建构主义—立宪主义观点结合起来”。邓正来(1998：73)认为，哈耶克本人具有两重知识性格：一方面，哈耶克是20世纪最为重要且最具有原创力的社会理论家；另一方面，他又是20世纪自由主义意识形态的最为重要的捍卫者之一，是各种形式的集体主义的坚定批判者和古典主义的弘扬者，而这构成了哈耶克社会理论研究中意识形态的封闭性与其学术研究的开放性之间的高度紧张。Andrew Gamble (1996：1-5)除了指出这一极为重要的观点以外，甚至还根据哈耶克关于“每一种社会秩序都立基于一种意识形态之上”的观点，认为哈耶克意识形态的封闭性阻碍了他本人进一步发展其在社会科学方面的洞见。

哈耶克有两种类型的自发秩序：①作为进行个人调适和遵循规则的无数参与者之间互动网络的秩序；②作为一种业已确立的规则或规范系统的秩序。自发社会秩序乃是经由参与其间的个人遵循一般性规则并进行个人调适而展现出来的作为一种结果的状态。

人们之所以使用这些传统和制度，乃是因为它们对他们而言是一种可资运用的工具：他们是累积性发展的产物，而绝不是任何个人心智设计的产物。一般而言，人不仅对于自己为什么要使用某种形式之工具而不使用他种形式之工具是无知的，而且对于自己在多大程度上依赖于此一行动方式而不是他种行动方式也是无知的。人对于其努力的成功在多大程度上决定他所遵循的连他自己也没有意识到的那种习惯，通常也是无知的。条件的每一变化，都必将在资源使用方面，在人们活动的方向及种类方面以及在习惯和风俗方面造成某种变化。

5. 无知扩大的市场秩序基础

哈耶克认为，市场是人类社会内的陀螺仪，它不断产生着自生自发的秩序。哈耶克写道：“自由主义源出于对社会事务中存在的一种自我生成的或自生自发的秩序的发现，这种秩序就是使所有社会成员的知识和技术比在任何由中央指导而创造的秩序中得到更为广泛的运用”(邓正来，1998：77)。之所以如此，就在于市场的价格体系就如传播信息的“电信系统”，因为价格体系运作中的知识很经济。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说，市场系统乃是一种发现的技术，而非一种配置众所周知的自愿的分式，是传播分散于无数人之手的信息的手段。正是通过价格体系的作用，不但劳动分工成为可能，而且也有可能在平均分配知识的基础之上协调地利用资源，并因而能自由地利用其知识和技能的程度。相反，任何中央集权的社会秩序由于只依赖那种明确的知识而必然只能运用散存于社会之中的一小部分知识。

这样，哈耶克就为市场秩序找到了理论基础——物质的扩大。在这方面，可以追溯到苏格拉底，苏格拉底认为，“我们的无知乃是开启智慧之母”。赫伯特·斯宾塞也说，“在科学中，我们所知越多，感触到的无知也就越广泛”(邓正来，1998：243)。为此，哈耶克强调，“现在是我们更认真看待无知的时候了”。事实上，人们往往会对其知识的增长感到自豪和得意，但不容忽视的是，在知识增长的同时，作为人自身创造的结果，对于人有意识的

行动会产生重要影响的人的有意识知识的局限,从而也是人的无知范围,也会不断地增加和扩大。知识的分立特性会扩大个人的必然无知范围,即使个人对这种知识中的大部分知识处于无知的状态。

哈耶克的无知观至少还包括以下方面:①行动者对自己为什么要使用某种形式的工具是无知的;②行动者对于自己在多大程度上依赖于某一行动方式而不是其他方式也是无知的。在哈耶克看来,个人的知识的总和绝不是作为一种整合过的整体知识而存在的。因此,哈耶克认为,整体秩序可以转化为行动者是如何在"知"的情形下始动其行动并相互协调的;而自生自发的秩序是行动者是如何在"无知"的情形下进行其行动并应对这种无知的。

制度的效率问题主要取决于人们可望在哪一种制度下能够更为充分地利用现有的知识,而知识的充分利用又取决于人们怎样做才能取得成功;是将所有应被利用的但原来分散在许多不同的个人间的知识交由一个单一的中央权威机构来处理,还是把每个人所需要的附加的知识都灌输给他们,以使他们的计划能与别人的计划相吻合。显然,"知道如何"的默会知识并不是由形式制度储存和传播的,而是隐含于社会的非正式的制度网络中,而处于这种网络核心位置的便是人们遵循但并不知道其结果的一般社会行为规则。默会知识乃是一种实践性知识,是一种"能确使有机体持续存在"的知识,是与个人关于对事件的回应如何影响生存的感觉相关的,而且也是由这种感觉形成的。



延伸阅读与思考

哈耶克为何赞赏穆勒

哈耶克的自由主义与穆勒并不相同,如哈耶克认为正是穆勒将知识分子导向了社会主义,但同时哈耶克在很多地方又赞扬穆勒。为什么呢?在很大程度上,他们俩的婚姻具有相似的曲折且伤感。1918年哈耶克在维也纳大学学习期间在与远房外甥女海伦娜的经常交往中产生了感情。1923年哈耶克大学毕业时在米塞斯推荐下前往美国留学,行前哈耶克和海伦娜商量好等哈耶克从美国回来就结婚。但在美国期间因通信不便加上工作紧张,两人却失去了联系,而一年后,当哈耶克回到了奥地利时海伦娜已经结婚了。1926年哈耶克与内政部秘书赫拉结婚,尽管赫拉温柔体贴、贤淑友善,但哈耶克却不爱她,娶赫拉也仅仅因为赫拉和海伦娜相像;据说,到他家吃饭的朋友和学生最难堪的就是餐桌上的冷清,男女主人几乎没有什么话说。1946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哈耶克回奥地利探访故友却不期而遇海伦娜,而海伦娜的婚姻生活也不幸福;于是,哈耶克决定结束自己并不幸福的婚姻,而与海伦娜结婚。但在英国那样传统的基督教环境中,离婚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情,因此1950年哈耶克利用到阿肯色州立大学担任客座教授期间办理了与赫拉的离婚手续。哈耶克此举遭到了朋友们广泛的反对,罗宾斯甚至退出哈耶克组织的朝圣山学社,中断了与哈耶克长达20年的友谊;此后,哈耶克也无法受聘为经济学教授,而是进入芝加哥大学的"社会思想委员会",担任道德哲学教授。由于有两个家庭需要赡养,故老年的哈耶克不得不努力工作挣钱以摆脱不时面临的财政困境,这种窘迫一直持续到他1974年获

得诺贝尔经济学奖。但哈耶克对自己的选择并不后悔，同穆勒一样，他对自己的新任妻子给予了崇高的评价，说她是自己"思想上的伴侣"；确实，海伦娜对哈耶克晚年的研究工作也给予很多帮助，她曾经将哈耶克的重要著作《科学的反革命》、《自由宪章》等译为德文。显然，从中人们可以看到婚姻状况对一个人的学术研究还是有很大影响的。

11.3.4 创新理论大师熊彼特

熊彼特(J. Schumpeter，1883—1950)是庞巴维克的学生，1908年出版经济学理论著作《经济学原理和方法》而奠定了在奥地利青年经济学家中卓有才华的名声，随后受聘为切尔诺维滋大学教授和格拉茨大学经济学教授，1912年出版成名作《经济发展理论》。从1932年起，熊彼特迁居美国并任哈佛大学教授直到逝世，期间担任了经济计量学会会长和美国经济学会会长，这是第一位出生于外国的经济学家获得这一殊荣。熊彼特的核心思想是强调企业家的精英对于变化和增长、对于经济周期以及对于资本主义生存的重要性，并把企业家当成竞争经济中引起非均衡的主要动因，这里也主要介绍这一思想。

1. 创新理论

熊彼特比克拉克更明确地区分了静态经济学和动态经济学，其中前者的研究对象是"经济循环流转"，后者的对象是"经济发展"。熊彼特认为，经济循环是经济活动均以同样形式周而复始地运行，从而使各经济主体得到其欲望满足的最大，并不存在利润和利息；而经济发展状态下，企业家为获取利润不断地从事生产方法的革新，从而不断地改变现存的均衡状态。熊彼特的主要兴趣集中在动态经济学方面，据此详细论述了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理论，并提出了著名的"创新说"。

熊彼特认为，企业家的核心作用就是创新，从而带来生产函数的变化。熊彼特所说的创新不同于发明，发明只是一个技术事实，而创新是一个社会经济过程。熊彼特认为，创新是一种商业行为，即把现有的生产能力用于新的用途，也即创新建立了某种新的生产函数。一般地，创新主要包括这样几个方面：①创造一种新产品，或提供一种产品的更高质量；②创造一种新的生产方法；③开辟一个新市场；④获得一种原料的新的供给来源；⑤建立一种新的产业组织。所有这些创新的目的都是使总收入超过总支出。

熊彼特认为，只有在创新的情况下，才存在企业家的利润，才存在资本和利息；因此，利润是企业家实行"创新"而获得的，是企业家应得的"合理报酬"。显然，随着新组合力量的消失，新的经济流就变成旧的，企业家就会酝酿新的创新，从而不断推动社会的发展。但是，一旦失去创新的动力，资本主义经济就将无法生活下去，这也是熊彼特认为资本主义必然死亡的原因。从这个角度上说，资本主义的衰亡不是它的没有效率，而是太有效率，以致会在"创造中毁灭"。

2. 非常信用周期理论或创新周期理论

熊彼特认为，经济发展的本质就在于对现存的劳动和土地所提供的服务加以不同于以前的使用和生产要素的新组合，这也就是创新。同时，创新不是平稳发生的，而总是间歇性地、聚集性地出现。当一位领先者克服技术上和资金上的苦难而开拓出一种新的赢利模式后，追随者就会蜂拥而至；而在繁荣期临近结束时，整个经济将陷入不景气，未来收益变得不确定，企业因此而破产。熊彼特认为，所有的经济发展都源于创新，因而其周期

理论又成为创新周期理论;同时,创新对经济发展的影响又通过银行信用而发生作用,从而又被称为非常信用说。

一般地,在生产的循环流转中,生产要素都已经被充分利用,因此创新的要实现生产要素的新组合,就必须把生产要素从原来的用途中拔出,这就出现了购买力问题,而这种购买力只能来自银行信用。熊彼特把银行信用分为以下两种:正常信用,即生产者在生产并出售产品后,通过商业票据的贴现而获得的银行信用;非正常信用,即纯粹是流通工具的创新,而并不以现实的商品流通为基础。熊彼特认为,正常信用的作用是保证生产的正常循环流转,而只有非正常信用才能为企业家重新组织生产提供购买力。

其基本过程如下。

(1) 非常信用增加,提高了购买力,这种购买力使得新组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增加产出,从而得到高利润;这时,其他厂商进行模仿,形成创新丛。

(2) 要素所有者的收入上升,增加消费,促进了物价高涨;物价的高涨又促进生产的进一步增加,促进收入提高,消费上升,从而达到繁荣阶段。

(3) 企业家在新组合完成以后,必须以货币形式归还贷款,同时又要向市场提供商品,这就导致新颖紧缩,从而物价下降,走向萧条。

3. 三重周期说:熊彼特周期

熊彼特的创新说有以下 3 点认识:①不同的创新要得到完全利用,往往需要不同的时间;②许多创新具有相互依赖性,相互作用导致经济发展的巨大飞跃;③若干不同周期的创新往往同时发生,从而形成了不同层次的多种经济周期。事实上,熊彼特综合前人的研究成果,分析了大量的历史资料,提出在资本主义历史发展中同时存在长、短、中 3 种周期,并且每一种周期都与特定的创新活动有关。如根据重大创新,人们可以把资本主义发展过程分为 3 个长周期:18 世纪 80 年代到 1842 年的产业革命时期,1842 到 1897 年的蒸汽和钢铁时代,1987 年到 1945 年的电气、化学和汽车时期。事实上,1945 年到 20 世纪 90 年代也可看成计算机时期,因为 1945 年第一台计算机投入应用并促使了经济繁荣;另外,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可以称为互联网时代,其标志是 1994 年 Netscape 创立,这带来了新经济时代的繁荣。

熊彼特根据创新的程度提出了三周期说:大的创新引起大的周期,如苏联康德拉耶夫根据对批发物价指数、利率、工资率、对外贸易量、煤铁产量和消耗量的研究而提出的长波,长度为 50~60 年,这与重大创新相联系;中等创新创造中周期,如法国朱格拉根据对生产、就业人数、物价等指标的研究而提出的中波,长度为 10 年,这与纺织机、发电机和电冰箱的创新相联系;小的创新形成短周期,如基钦根据物价、银行结算、利率等指标的变动而提出的短波,长度为 40 个月,这与影响较小的创新有关。同时,熊彼特认为,这 3 种周期是相互并存并互相交织的,一般来说,一个长周期包括 6 个中周期,每个中周期包括 3 个短周期。

因此,针对持久的大萧条,熊彼特没有像米塞斯和哈耶克那样采用累积过程的解释,而是将之归咎于很多长度不同的周期发生了巧合。事实上,所有这些周期都找到了相应的统计数据,而所有这些周期都在 1930—1931 年间结束一轮,这个见解得到汉森的支持。

4. 社会发展理论及对社会主义的态度

熊彼特在《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民主》中开篇就提出了两个基本问题："资本主义能活下去吗"、"社会主义行得通吗"。熊彼特对第一个问题的回答是"不。我不认为它能活下去"；对第二个问题的回答是"当然行得通"。当然，熊彼特的资本主义与马克思的资本主义并不是一回事，而主要是指生产力发展或技术进步的一种形式；社会主义也只是一种制度模式，是组织生产的一种手段，在这种模式下，由公共权力机构控制生产资料，决定生产、消费和分配。资本主义体系的崩溃不是由于经济的困境，而恰恰是经济发展的巨大成功，特别是资本主义生产缺乏稳定性、时常会发生经济波动和资源浪费。

熊彼特认为，"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这一论断是企业家推动的结果。资本主义问题的关键不是管理现存结构，而是如何创造和毁灭它们，这一过程也就是所谓的"创造性毁灭"，这是经济发展的本质。在资本主义发展的早期，资本主义本质上是一种冒险活动，商人为了获得预期收益必须自己承担风险，并为了迎接挑战而进行创新；但今天，企业家的创新使得企业规模增大和非个人化，创新、产业中的特权也变得非个人化，并且转型为一种管理性日常规则，这一规则由领薪者而不是接受利润的人来执行。正是由于不在场所有者取代了原先积极参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那些企业家的位置，整个经济就无法激发出人民的忠诚和热情，由领薪者组成的资产阶级和从管理中分离出来的股票持有者也失去了对私人财产和契约自由的拥护。因此，熊彼特说，资本主义的垮台原因不能仅仅从经济领域中寻找，更要从构成其文化的思维习惯中宣战。

显然，熊彼特的分析结论与马克思具有明显的相通性。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不是也不可能是静态的，在其内在力量的推动下一直都处于变化之中；熊彼特认为，这与他自己的观点接近，只不过熊彼特把动态变化的动力来源视为周而复始的经济被突破，而没有剖析经济体系的内生因素。同样，熊彼特和马克思都认为，企业家只能正在逐渐消失，而且速度越来越快，只不过熊彼特没有像马克思那样对资本主义中对组织控制和政治控制的全部工具做彻底颠覆。为此，熊彼特对马克思采取了西方经济学中最高的赞赏态度，认为他是一个天生的经济学家，有强大的从事理论研究的动力，作为一位社会学家在分析时运用经济史观，也是社会学上的突出成就。当然，熊彼特认为，马克思的内核都可以追溯到李嘉图，其劳动价值理论与李嘉图并没有本质区别，并且都是难以令人信服的。他的理由如下：①劳动价值只有在完全竞争条件下才起作用，除此之外，一无用处；②即使在完全竞争下劳动价值理论也很难行之有效，除非劳动是唯一的生产要素以及所有的劳动是同质的。在熊彼特看来，效用价值理论更管用，因为它不仅在不完全竞争下管用，在多种生产要素以及异质劳动的情况下也是适用的。

延伸阅读与思考

"奥地利学派的'坏孩子'"熊彼特

熊彼特和凯恩斯都生于马克思去世的1883年，年仅4岁时父亲去世；继父是一个刻板的贵族，全家随继父搬至维也纳。1901年进入维也纳大学法律系读书，但兴趣逐渐转

向经济学,并在维塞尔和庞巴维克的指导下学习,尤其是庞巴维克点燃了他对研究资本主义长远未来的兴趣,熊彼特的创新理论和企业家才能都源于奥地利学派。不过,熊彼特尽管在人文科学方面接受了优秀的教育,但在数学与科学方面的背景却显得不足;同时,在熊彼特学术成长过程中,德国经济学的主流是与奥地利学派相对立的历史学派,而奥利地学派本身也注重从历史演化中来提炼一般性理论。因此,熊彼特在其学术成长过程中也经受了较为深厚的历史主义熏陶,历史学派对他的影响也就无处不在。例如,熊彼特在波恩大学时就与斯皮索夫是同事,两人共同发展了商业循环理论,熊彼特还与桑巴特曾经一起被称为施穆勒的门墙桃李。相应地,熊彼特的许多思想在很大程度上也可以追溯到德国历史主义。例如,“企业家才能”观点根源于谢夫莱(A. Schaffle),“创造性毁灭”观点则可能受到尼采的启发,而《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民主》一书则与桑巴特和其他学者之间存在密切关系。此外,熊彼特还深受马克思、韦伯等人的影响。

然而,当受聘于哈佛大学而迁居美国之后,熊彼特逐渐受到哈佛学术氛围尤其是周围数理经济学的影响,以致他在后期逐渐将抽象和演绎提升到数理形式化层次。例如,熊彼特强调只有应用抽象和演绎才能揭示规律,只有应用数学才能统一支离破碎的经济学。为此,熊彼特高度评价杰文斯、瓦尔拉斯和帕累托等数理经济学家:他认为,杰文斯是古往今来真正最有创造性的经济学家之一,瓦尔拉斯则是历史上最伟大的经济学家,而“一般均衡理论”则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智力成就。熊彼特(1994:114)写道:“就纯理论而言,瓦尔拉斯在我心目中是所有经济学家中最伟大的一个;他的经济均衡体系其实就是把‘革命的’创造性和古典的综合性统一起来,是经济学家所写的不亚于物理学成就的唯一著作。同它比起来,那个时期以及那个时期以外的大部分著作,无论其本身多么有价值,有多大主观创造性,看上去都好像一艘巨轮旁的一叶小舟,像是力不从心的拙劣尝试,想要领悟瓦尔拉斯发现的真理的某一方面。它是经济学想要取得严密科学或精密科学资格所走道路上的显著界标,现在虽然已经过时,仍不失我们时代许多最优秀著作的后盾。”

事实上,熊彼特后期的研究取向就越来越倾向于法国经济学的自然科学思维,而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对奥地利学派注重演化和主观主义的思维传统的反动。例如,熊彼特曾宣称,世界上最伟大的四个经济学家中的三位都是法国人,这就是瓦尔拉斯、古诺和魁奈,而另一位非法国人则是马歇尔。显然,这几位的研究思维恰恰都是与奥地利学派相对立的,因而熊彼特甚至被称为奥地利学派的坏孩子。奥地利学派的主要代表之一维塞尔就对熊彼特所试图将物理学和力学的方法应用到经济学中的“泛物理学主义”取向进行了深刻的批判,认为他受诱于方法论工具主义,而这后来为弗里德曼以及芝加哥学派的实证主义者所继承和发展。在维塞尔看来,“泛物理学主义者”没有认识到理论经济学法则的本质必然是生成—因果性质,而不是函数关系;现象的起源只有通过内省才能发现,而函数关系则意味着是同时发生的,其中不允许有时间、企业家创造性等存在(德索托,2010:69)。同时,由于深受剑桥学派和洛桑学派的影响,故熊彼特后期对制度主义和历史主义的敌意也不断增强,如他在《经济学季刊》上就尖刻地提到施穆勒和凡勃伦的思维能力。

尽管如此,由于渊博的知识结构,故熊彼特对各种学派和思想大多持宽容态度。塞利格曼(2010:708)写道:“熊彼特永远都愿意倾听反对者的意见,如果没有做到从对方立场出发观察现实,他是不会满足的。这是一个极其不平凡的意愿,尤其是在经济学这样的

一个学科中,最单纯的问题都可能导致对个人信念的长时间的质疑。"例如,熊彼特受瓦尔拉斯的影响而将数学视为经济学研究的重要工具,但又认为数学不可能取代直觉的作用;而且,熊彼特强调,有了直觉,才可能也有构建有用的抽象概念的技艺,这才是经济学方法的真正核心。同样,熊彼特声称自己是保守主义者,但有认为马克思是一位极为博学又极其能干的经济学家,要理解马克思就必须阅读《资本论》全部三卷和《剩余价值论》,还需要掌握他那个时代的经济学。在熊彼特看来,真正重要的是一个人的研究成果和他所称的"构想"的原始素材。

总之,熊彼特的思想是广泛的:他从马克思那儿汲取了有机经济过程以及变革产生于经济体系内部的思想,从瓦尔拉斯那儿汲取了企业家概念,从奥利地学派那儿汲取了非均衡思想,等等。萨缪尔森等(1999:232)就指出,"熊彼特在《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民主》中开创了公共选择理论"。究其原因,熊彼特在书中对民主的方式、民主与政治制度的兼容性、民主政治成功的条件等问题进行过讨论,而这些问题正是现代公共选择理论所要研究的问题,他的这些思想对唐斯等人的影响极大。正是由于一生中接触了多种学派的分析思维,因而熊彼特没有拘泥于传统新古典经济学的范围,而是有着迥然相异的兴趣:在研究方法上,尽管熊彼特寄予希望于数理经济学和以数量为向导的经验研究,但他比绝大多数新古典经济学派的学者更能认识思想史和经济史在理论研究中的意义,并要求用"历史的或制度的研究"和"详细的历史考察"来克服日益增长的、单方面的计量经济学的迷恋;在理论观点上,熊彼特热衷于将得自马克思、瓦尔拉斯、德国的历史学派、韦伯等人的思想与奥地利学派的洞见加以综合,并融入到自己独特的理论体系中。事实上,由于学术渊源根植于奥地利学派和历史学派,熊彼特主要还是将历史主义置于一个正面位置,他不仅在前期的文章中对施穆勒、米契尔等人基本都持同情和赞赏的态度,而且终其一生都在持续地吸取德国历史学派的研究成果,整个学术生涯主要都在从事经济史的研究。

11.3.5 奥地利经济学的现代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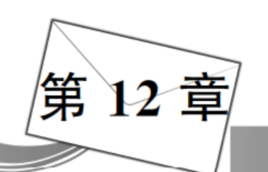
尽管20世纪30年代的大争论使得奥地利学派辉煌一时,但此后就逐渐在人们视野中消失,尤其是哈耶克在与凯恩斯的论战中以失败告终,《通往奴役之路》一书则被视为一非学术著作而遭受讽刺。结果,在短短几年内,奥地利学派就从潮流之巅堕入了低谷,奥地利学派似乎成为一个历史名词。因此,对许多现代主流经济学家来说,奥地利学派产生于19世纪70年代并只延续到20世纪30年代,之后其主要观点已经被主流新古典经济学所吸收和整合,从而已经消逝了。不过,事实并非如此,尽管奥地利学派失去了维也纳这个经济学学术中心的地位,但奥地利学派的第二代人物移居海外使得奥地利学派的影响超越了过去,并通过各种途径影响了一群新一代的经济学人。例如,在美国,1949年米塞斯到纽约大学后出版了鸿篇巨著《人类行为》,重新举办每周一次的经济理论研讨会,从而培养出柯兹纳(I. Kirzner)和罗斯巴德(M. Rothbard,1926—1995)等一批对奥地利学派有浓厚兴趣的学者;同样,在伦敦,哈耶克影响了沙克尔(G. L. Shackle,1903—1992)、拉赫曼(L. Lachmann,1906—1990)等,他们构成了奥地利学学派的第三代。因此,20世纪70年代以后,现代奥地利学派又东山再起了。

奥地利学派的勃兴的重要动力是哈耶克1974年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一些青年经济

学人如加里森(R. Garrison)等人重新阐释了哈耶克的经济周期理论,奥德里斯科(O'Driscoll)对时间与无知在经济运行中的作用做了深入探究,更多人将哈耶克的自发秩序思想应用于经济学研究;正是由于越来越多的青年经济学人重新萌生了对奥地利学派的兴趣,从而产生了现代奥地利学派,它作为一个非主流经济学流派而逐渐为人们所重视。例如,在柯兹纳、罗斯巴德、加里森的领导下,在美国形成了一个新的奥地利学派,新奥地利学派的论文大都发在《奥地利经济学通讯》、《自由主义研究杂志》、《社会哲学与政策》和《批评》等刊物上。

事实上,尽管奥地利学派的一些基本理论为英美主流经济学广泛吸收,如归属理论、机会主义、补足和代替财货概念、利息的时差说等;但是,奥地利学派的基本思维却迥异于以新古典经济学为代表的现代主流经济学,它的一些理论观点也未被主流经济学完全接受。在分析思维上,奥地利学派反对自然科学方法在社会科学领域的简单搬用,反对新古典经济学的均衡分析,反对基于完全理性的数理模型,也反对基于局部数据的计量实证。在理论观点上,奥地利学派将市场视为一个动态的发展过程而非一种均衡协调,强调经济决策环境的不确定性而拒绝完全理性的最优化决策以及基于期望效用原则的决策。例如,基于理性分析和一般均衡模型,新古典经济学仅仅将货币视为一种交换媒介,它在经济效应方面是中性的;但是,奥地利学派却基于市场的动态过程而认为货币具有实际交换能力,货币供给变化会产生相对价格效应。正是由于对新古典经济学的大肆批判,现代奥地利学派在主流经济学文献中也很难听到奥地利学派学者的声音;正是由于与新古典经济学在基本假定、分析范式以及分析工具上都存在明显差异,因而奥地利学派在现代西方经济学界只是作为一种非主流经济学派而存在。

同时,尽管新奥地利学派与新古典宏观经济学都属于现代经济思想中的自由主义学说,都支持自由市场和个人自由,都对政策的经济干预效果持怀疑态度,但它们的论证思维却是不同的。奥地利学派抛弃了新古典经济学中个人具有充分信息以及市场出清的假设,而是承认现实市场有很多缺陷,如垄断、不确定性和外部性等,也否认个人与经济人那样的理性预期能力。不过,奥地利学派又捍卫市场在任一特定时点上有效配置资源的能力,强调市场作为发现和利用知识的机制,这样,它就从知识的分散性而不是经济人的理性预期来论证政府政策的无效性。此外,奥地利学派还从激励心理上强调,政府本身往往为特殊利益集团服务的,因而政府干预几乎都是有害的。在证明了市场有效、政府失效以后,新奥地利学派除了继续说服其他经济学家、政治家和公众,使其相信自由放任是最好的政策外,已经无事可做了。目前,新奥地利学派主要通过发展博弈论来解释信息不充分条件下的决策,这对主流经济学已经产生了越来越大的影响。



第12章 新古典经济学的综合

（马歇尔的剑桥学派）

19世纪末资本主义已经取得很大的发展，而当时的经济学界也流行着各种不同的观点，如新历史学派、奥地利学派、洛桑学派、数理经济学派、制度经济学派、社会主义思想等；特别是边际效用学派逐渐登上西方近代经济学的舞台，并逐步占领了西方经济学的基本阵地；但是，这种纯粹形式的边际效用理论在西方主流经济学中的显赫地位也并没有维持多久。马歇尔正是在这种思想纷争的背景下，对当时分裂的观点做了充分的调和，综合成一个新的较完整的体系，即新古典经济学派；这个学派发源和形成于剑桥大学，故又被称为剑桥学派。在此后的半个世纪里，剑桥学派的新古典经济学理论一直成为正宗；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英美经济学界的主要任务就是反复咀嚼消化马歇尔的理论，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20世纪30年代的凯恩斯革命。

12.1 马歇尔的经济学认知

马歇尔（Alfred Marshall，1842—1924）是斯密、穆勒之外又一位伟大的综合者，其1890年发表的《经济学原理》综合了自亚当·斯密以来的经济学，用折中主义的方法将古典主义注重的供给分析（传统的劳动和成本价值理论）和新兴发展的需求分析（边际效用价值论）结合起来，建立了一个局部均衡的经济学理论体系，形成了新的供求均衡价值论。新体系实现了价值论和价格论的互通和结合，价格论就是价值论，价值论就是价格论，从此主流经济学中再没有独立的纯粹的与价格论相对立的价值论了；相应地，新古典经济学的中心就是均衡价格论，该经济理论较好地描述了需求、供给等微观经济生活的现象，提供了谋求最大经济利益、最优化配置资源及实现有关经济要素的均衡的原则。因此，《经济学原理》一出版就被视为政治经济学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与斯密的《国富论》和李嘉图的《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相提并论，这些理论内容至今仍然成为当代西方微观经济学的基础。事实上，局部均衡分析虽然晚于一般均衡分析，但由于技术工具的限制，一般均衡分析仅在欧洲大陆具有一定的势力，只是到了20世纪30年代以后，才重新兴盛起来，并日益被公认为宏观分析的基础。

延伸阅读与思考

"专横而严谨的经济学大师"马歇尔

现代主流经济学基本上都是承袭了马歇尔所创立的新古典经济学的基本思维和框

架，如对需求曲线的定义、需求弹性、消费者剩余、长期和短期的划分、准租、不完全均衡分析等都应该归功于这个经济学先驱者。在某种意义上说，正是在马歇尔的努力下，经济学才从仅仅是人文科学和历史学科的一门必修课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并具有与物理学相似的科学性。问题是，现代主流经济学果真继承了马歇尔的理念和精神吗？还是仅仅停留在一些次要的分析形式上？其实，马歇尔具有强烈的现实主义精神，充分认识到经济现象的复杂性，无论在理论还是方法上都非常注重对传统的继承，并结合其他社会科学领域的知识来解决现实的社会经济问题；而且，马歇尔对当时业已出现的那种狭隘化和形式化的研究倾向提出了诸多批判，并对自己为了获得一般理论而不得不进行简化分析所获得的研究结论保持非常审慎的态度。显然，这与现代主流经济学热衷于形式优美的逻辑游戏以及追求文章发表的求新求异的倾向存在很大差异，因而重温马歇尔一生的生活和学术具有重要意义。

1. 勤勉而反叛的学术历程

马歇尔出生于一个充满宗教热情的家庭，祖先大多是牧师或教士，父亲则是英格兰银行出纳员；为了使儿子能成为一个牧师，他的父亲劝说儿子研究希伯来语和古典文学，而禁止他从事最喜欢的却与牧师职业无关的两项智力活动——数学和下棋，并且经常迫使马歇尔学习直到脑力和体力所允许的极限。马歇尔回忆说，每年只有在暑假去看望其远方的伯母时才可以从精神与体力的疲惫中解脱出来，这也是他童年最快乐的时光；在预科学校时，马歇尔也常常由于苍白的脸色、不整的衣冠以及过度劳累的神态而获得“蜡烛”的称号。19 岁时，马歇尔开始背叛了其父亲的意愿，拒绝了可能使他成为牧师的牛津大学的一笔奖学金，而在富有的伯父的资助下进入剑桥大学圣约翰学院学习喜欢的数学、哲学和政治经济学。

尽管青年的马歇尔对数学和哲学等都饶有兴趣，毕业后也获得了数学学士学位，并被选为圣约翰学院教学研究员；但是，自从走访英国的贫民区，马歇尔就无法忘却所见到的贫穷和饥饿，于是在经历了几次曲折之后转向对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尤其是，由于马歇尔与他过去的学生玛丽·佩利结婚，而当时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的研究员们要像牧师那样独身，因而他离开剑桥到布里斯托尔大学讲授政治经济学并担任布里斯托尔大学校长，在那里他们夫妇合作了《产业经济学》。1885 年，牛津大学、剑桥大学对独身要求已经取消，马歇尔受邀重返剑桥，担任了剑桥大学政治经济学教授，直到 1905 年退休，其中一段时间到过牛津大学。此间，马歇尔还担任英国协会第六小组的主席，正式领导了创建英国(后改为皇家)经济学会的运动，并参与英国政府政策咨询活动。塞利格曼(2010：464)说，马歇尔是沙克尔所说的那些人的原型：经济学家必须同时是数学家、哲学家、心理学家、人类学家、历史学家、大旅行家和政治学的学生，他还必须是散文大师，有真实世界的商业金融经历，对行政事务很有心得，并且懂四五门语言。

2. 古板而专横的婚姻生活

玛丽是马歇尔学术上的伴侣，一直是马歇尔的忠实听众和对话者，马歇尔的很多思想都来源于玛丽，其学术事业也是从他俩合作的《产业经济学》一书开始起步的。凯恩斯就曾说，“实际上，这本书本应属于她而不是他，因为是她在剑桥大学函授部一部分讲师的要求下开始着手写作的。他们于 1877 年结婚。在婚后 47 年的共同生活中，她对马歇尔的

感情成为马歇尔的精神支柱。几乎可以说,她把自己的一生无私地奉献给了他和他的事业。他们之间心心相印,息息相关,使朋友和学生们很难将他们两人分别看待。在马歇尔所取得的成就中,很大一部分应当归功于马歇尔夫人的才华”。然而,马歇尔在当时经济学界的影响太大了,有人曾说,“在联合王国中有一半的大学经济学教授是由他的学生担任的,而在英国一半的经济教学机构中他们所占的份额更大”。正是在马歇尔光环遮蔽下,玛丽的贡献在很大程度上被抹杀了。

同时,尽管早期的马歇尔热衷于妇女的教育和解放事业,关注人性的成熟和发展;为此,马歇尔深受生命里所有女性的影响,并对自己妻子充满了深情与钦佩。但是,后来马歇尔开始反对授予女生学士学位,反对大学聘请女人做讲师,而主张女人应当留在家里照顾孩子。不过,马歇尔的妻子玛丽还是成为剑桥大学的第一位女讲师,并坚持地赞同女权运动;但同时,她又甘愿为丈夫和他的工作奉献自己的一切,在丈夫作为主要学派领袖的事业中压制自己的反对意见。尤其是,马歇尔继承了他的父亲那种古板而专横的作风:他父亲这种专横天性的最方便的对象就是他的家庭,而他妻子自然而然成为第一个牺牲品;同时,马歇尔对妇女又怀有一种与生俱来的傲慢之情,因而玛丽往往只有默默承受这一切。

此外,玛丽也是马歇尔生活的忠实伴侣,在马歇尔学术生涯最困难的布里斯托尔学院时期就伴随着他。而且,马歇尔一直有忧郁症倾向,很容易因用力过度、激动、争论等原因而感到不适,也很难持续专著地工作;尤其是,马歇尔成年生活的大部分时间都卧病在床,患有胆结石、高血压和神经紧张,这有赖于玛丽的照顾。事实上,一个旁观者就说,马歇尔是“一个禁欲主义者,只有精神,没有身体”;凯恩斯则认为他“不能生育”,从而没有孩子,只养了一只猫和一只狗作为宠物(斯考森,2009:204)。正是由于玛丽无论在学术上还是生活上都备受委屈,因而凯恩斯对他师母抱有深深的同情。

3. 博学而务实的学术取向

马歇尔具有广博的知识:一方面,马歇尔对历史和哲学充满了兴趣,年轻时期曾广泛阅读康德和黑格尔等人的作品,后来又学习了历史知识,是个学识渊博的历史学家。按照熊彼特(2003:78)的观点,“虽然马歇尔可能算不上什么历史专家,但他确实是个一流的经济史学家。而他对史实的掌握以及他头脑中所具备的分析习惯,并不停留在一些支离破碎的成分上,而是形成一个非常严密的整体,即将活生生的史实归纳成原理,再将原理运用到纯粹的历史研究中”。另一方面,马歇尔在大学时期主要攻读数学,从而成为一个具有极高智力的技术经济学家,而且对社会现实也具有非常深入的洞察。正如熊彼特(1994:128)指出的,“马歇尔不像今日的技术专家,他了解资本主义过程的运行,尽管今日的技术专家,就理论技术而言,比他高明,就像他比亚当·斯密高明一样。特别是,他比其他大多数经济学家,包括那些本人就是工商业者的经济学家,更透彻地了解工商业、工商业问题和工商业者。他对经济生活的内在有机必然性的理解,甚至比他对这些必然性的表述更为深刻,因而他是作为一个有权威的人来讲话的,而不是像新闻记者或是像只不过是理论家的理论家那样讲话”。

正是基于这种渊博的知识,马歇尔不像边际效用学派或新古典经济学派的其他学者那样否认政府的干预;相反,他试图通过在特定条件下对企业的税收和补贴机制来提高改

善社会福利的可能性，并提出了一个在福利经济学中非常有用的概念，即消费者剩余，这开辟了庇古福利经济学的道路。而且，马歇尔还分析了生产成本的长期变化，承认了成本递减的存在；显然，成本递减的存在使得不完全竞争成为现实，而不完全竞争又会导致消费者剩余的减少，因此基于消费者剩余的目标，政府就应该对经济活动进行干预。此外，马歇尔还坚持经济学的研究必须建立在连续性的基础之上，这在一定程度上摒弃了主流的观点：经济人具有与生俱来的特殊的理性计算倾向。正是基于这种渊博的知识，他的《经济学原理》被看作是与斯密的《国富论》、李嘉图的《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齐名的划时代著作。熊彼特认为，马歇尔所取得的成功可以与斯密相媲美，而且他的著作在英国比斯密著作更为成功，是这个时期古典学派的成就，比任何其他著作更全面地体现了1900年前后出现的古典学派局面的著作。而且，有学者指出，马歇尔取得如此名声的缘由也与斯密相似：他写了一部能抓住那一时代的学术精神的著作，并且他是通过直接面向那些富有理解力的非专业人士来完成这一工作的。

实际上，马歇尔在50年的著作生涯产生了82部公开出版的作品，其代表作有《经济学原理》、《产业与贸易》、《货币信用与商业》、《国内价值和国际贸易》、《工业经济学》，其中《经济学原理》长期被作为各国的经济学教科书。为此，马歇尔成为当时英国正统经济学界无可争辩的领袖，其供给与需求的概念以及对个人效用观念的强调构成了现代经济学的基础。而且，围绕马歇尔周围形成了一个具有综合性色彩的真正学派，其主要成员有庇古、麦格雷戈(D. M. McGregor)、罗伯逊(D. Robertson)、霍特里(R. Hawtrey)、J. M. 凯恩斯、尼科尔森(J. Nicholson)等。显然，这些学生扩展了马歇尔开创的剑桥传统，他们依据一种明确的科学推理范式来思考问题，并以马歇尔强有力的凝聚力加强这种结合，只是到了凯恩斯时代才脱离马歇尔体系。即使凯恩斯本人或者其他大部分可称之该学派第三代的人物确实丢弃了对马歇尔的忠诚，但马歇尔的特征仍然印在所有这些人身上。当时一位学者甚至这样评价马歇尔的学说：虽然在发展和应用现有学说的路途上有许多事情有待经济学家们去做，但伟大的工作却已经完成了。

4. 严谨而审慎的治学精神

马歇尔对自己的作品要求苛刻，他喜欢不断地重新构想、重新构建，甚至推倒重写，并将自己的大量文稿扔进垃圾桶。为此，马歇尔曾尖锐地批评杰文斯还没有准备好就急于发表其观点的做法。实际上，马歇尔《经济学原理》中的大部分内容早在出版的10年前或更早就已经形成了，而在连续再版的过程中又不断添加限制、例外和考虑等，这些审慎的倾向却被现代主流经济学认为削弱了他对许多清晰、明确的原理的倾向性。熊彼特(1994：126)写道：“《国富论》和《原理》之成为《国富论》和《原理》都因为，或者至少部分因为，它们都是几十年工作的成果，而且完全成熟的成果，都是那种无限小心、耐心劳动而不计较岁月流逝的精神的产品。这一点尤其值得注意，因为亚当·斯密和马歇尔都极其急于宣传他们的宏论，急于影响政治实践，然而他们谁也没有让自己的著作在手稿完善得自己认为也已可能完善之前就仓促付印。”

正因为马歇尔一直推迟发表他的作品，所以他的思想观点往往在发表出来时已经显得很普通。例如，马歇尔《产业与贸易》一书的一部分内容校对了15年才得以出版，而如凯恩斯指出，马歇尔逝世前发表的《货币、信用与商业》一书在发表前数十年中已经成为剑

桥传统的一部分了。不过,尽管马歇尔对理论的问世如此审慎,但这并没有妨碍他成为那个时代最有影响力的经济学家,他不仅是局部均衡和微观分析的奠基者,而且依旧被视为边际主义的创始人之一,是边际效用分析的建立者,“经济学”一词也是因为他的使用而得以广泛流行。事实上,马歇尔的《经济学原理》一出版,就被视为政治经济学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与斯密的《国富论》和李嘉图的《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相提并论,这些理论内容至今仍然成为当代西方微观经济学的基础。

在很大程度上,这种严谨的治学态度也展示了早期的学术面貌。事实上,无论是康德、斯密、马克思、门格尔、马歇尔、熊彼特等毕生都在不断钻研,并在较为完善之后才付诸出版,有些书稿甚至毕生都无法出版。例如,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一书就“潜心研究、上下求索、反复尝试、千锤百炼”了 11 年,而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花费了 20 年的心血。在经济学说史中的那些思想大师也是如此。经济学的开山巨著《国富论》就是斯密辛勤劳作了 25 年的产物,其中大约 10 年他把全部精力都用在了这本书上;而且,斯密在去世前不久要求遗嘱执行人烧毁他大部分未完成的手稿。同样,马克思和熊彼特一生都没能够出版他们的主要著作,门格尔则对《国民经济学原理》第一版不满意而不允许重印或翻译为其他文字。更为极端的例子是美国早期的制度主义理论家霍克西(Hoxie)因受康芒斯之邀而不情愿地发表了自己并不满意的报告草稿,在这篇意义不明确和不具说服力的报告遭受他人的批判后,霍克西开始变得发狂而最终自杀,康芒斯也因此而精神崩溃,直到 3 年后才恢复工作。

显然,这种治学精神与现代主流经济学的求新求变倾向存在明显差异。在很大程度上,当前很多经济学人却是为了文章发表以评职称而“研究”、而写作,以致不仅写作论文时显得很随意,而且都尽可能早地将很不成熟的观点推出来,结果真正的思想就在原地踏步了。甚至有人认为,在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经济学所取得的进展中许多都是杜撰出来的而不具有长期意义。例如,克鲁格曼就写道,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是国际经济学创新的黄金年代。可是,我不得不遗憾地指出,这些新知识对今天的大学生来说并不是迫切需要的。在 20 世纪的最后 10 年里,教给学生的最重要的知识还是休谟和李嘉图的观点”;相反,在现代社会中尽管充斥着各种流行的观点,但“公众讨论的水平是极端肤浅的。实际上,水平之低已经到了这样的程度:那些不断重复着愚蠢的陈词滥调的人总是把自己想象得很有见地”。正因如此,尽管现代经济学的观点、理论乃至流派不断推陈出新,但人们对社会现象的认知并没有实质性提高,对经济现象的预测水平以及指导实践的功能也没有实质性改善。

总之,马歇尔是一个伟大的理论家,是经济学说史上的集大成者,他继承和整合了其先辈的思想而形成相对完善的学说体系。例如,马歇尔接受萨伊定律,否认全面生产过剩的可能性,并坚信社会劳动资源会趋向充分就业,从而在总体上维护了自由主义传统;同时,他又受穆勒的影响,考虑制定一些小变革来促使经济体系运行得更为顺畅。而且,马歇尔也是一个杰出的实践家,像斯密一样,马歇尔关注社会现实、倡导学术的应用,从而在很大程度上容忍了分析上的不足;马歇尔总是准备其分析框架中的缺口和不足,因为在他看来,这是经济学性质的一部分。埃克伦德和赫伯特(2001:318、319)就写道,马歇尔“也许是第一个赞美在理论改进方面有发展的人,但是他将肯定批评很多当代理论家所形成

的在他们自身与实际事件之间的隔离状态。马歇尔的天才的核心在于，他能够从经济和社会问题中学习并反过来为解决这些问题做出贡献”。此外，马歇尔具有非常严谨的治学精神，对任何观点的面世都持审慎的态度；正因如此，他能够对当时分裂的观点做充分的调和，并综合成一个新的较完整的体系。不幸的是，他的学生们都选择《经济学原理》的理论概念来进行研究和再精炼工作，而忽视和放弃了马歇尔将其思想置于其中的实践框架，以致后人更强调他的著作的理论方面，并常常指责马歇尔某些理论概念的模糊性。

12.1.1 马歇尔的思想渊源

马歇尔本人具有强烈的现实主义精神，关注现实生活中的主要问题；他关注人们的物质财富和货币需求，但又不将经济学局限于工程学一隅；他重视市场机制的基础性作用，但又不同于他的那些崇尚自由放任主义的后继者们；他基于边沁传统将人预设为一个深思熟虑的理性计算者，但又承认习惯和非理性构成许多人的行为基础；他重视经济分析逻辑的严密性，但又对目前这种经济学数理化倾向提出了告诫。马歇尔曾说，马克思之所以遭到否定，一方面是因为他低估了改变经济和社会制度的难度，另一方面是在一个持续完善的资本主义体系内部贫困也可能慢慢消失。同时，马歇尔又承认，社会主义者对人类知识的自觉性往往比理论经济学家更高，以精确的逻辑手段来研究经济学问题可能成为回避某些现实解决难题的借口，对此社会主义者的人道主义动机不失为一剂适当的解毒药(塞利格曼，2010：466)。之所以有此观点，关键就在于马歇尔本身所具有的渊博的知识结构。

首先，马歇尔受到古典经济学的影响。熊彼特(1994：130)说：“作为经济学家，他(马歇尔)是按照斯密、李嘉图和穆勒的传统受到训练的，或者无毋宁说是按照这种传统自行训练的。特别是，他是在1867—1868年间读了约翰·穆勒的著作才开始熟悉经济学的。”因此，马歇尔受到理性思维和自由主义的影响，尤其是，受到穆勒的著作中人道关怀精神以及内含的广阔知识的深深影响。正如熊彼特(2003：78)写道的，马歇尔深受“一种以感染力和凝聚力为历史基础的19世纪英国资本主义经济社会学的气氛”的影响，“把马歇尔引入经济学家阵营的并不是知识分子的好奇心，是一种强大的动力把他从对伦理道德的思索推向了这个阵营，他的伟大使命就是减轻他所看到的英国贫困阶层的苦难。他的想法遭到一个充满那个时代的经济学家智慧的朋友的批驳，而正因为这一点才使他转向穆勒的《政治经济学原理》，寻求启发。马歇尔的著作中另有迹象表明：他是从阅读《政治经济学原理》开始学习经济学的”。正因如此，马歇尔毕生对穆勒保持着可以说是子女对父母般的尊敬，并将自己引导的新古典经济学谦称为偶尔革新，它只是对穆勒的发展而非对穆勒的革命。

事实上在以穆勒为领袖的古典经济学正遭受边际学派的强烈批判之际，马歇尔坚持，虽然其分析在某些方面需要修改并予以重新解释，却并没有根本性的错误，而杰文斯和奥地利学派之所以批评它，主要在于未能正确地理解和解释它(熊彼特，1994：254)。马歇尔还认为，纷扰与革命往往是少数派的作为，他们为了使意见有人听而不得不大喊大叫，而他自己则属于受过训练的所属派的坚强领袖。在马歇尔看来，杰文斯和奥地利学派的积极贡献在于说明了市场现象的需求方面，但他们犯的过分强调需求的错误与李嘉图和

穆勒等忽视需求的错误同样严重；因此，马歇尔更愿意把边际理论与古典经济学结合起来，把古典学派的供给理论与边际学派的需求理论两方面结合起来，从而形成了新古典经济学。事实上，马歇尔在1890年之前一直将经济科学视为斯密所倡导的思想的扩展，相信新古典经济学仅仅是对旧有的古典学说的一种阐释和现代版，相信李嘉图和穆勒相对简单的分析能够经得起推敲。

其次，马歇尔深受牛顿力学和边际革命的影响。马歇尔在大学中受到的是数学和物理的训练，是作为一位职业数学家开始经济学研究的；同时，在对经济学的研究中又深受古诺和屠能的影响，供求曲线就似乎来自古诺，而边际效用分析则源于屠能。正因如此，马歇尔能够轻易地运用极限概念和边际原理对穆勒著作中不够严谨的论述炮制精确的模式，并以机械论和决定性为硬核的思维范式尝试建立起了均衡分析经济学框架。马歇尔认为，经济体系纷繁复杂，人类行为的动机又多种多样，因此就需要寻找一种系统研究的方法来把那些变量降到可以处理的地步；为此，他采取了有限制的抽象，把真实世界中相互联系的各部门孤立起来分析，并假定其他条件不变，只对考察对象做局部分析。马歇尔还认为，虽然不是所有的动机都可以衡量，但由于人们在生活中追求经济利益，都同货币发生了联系，因而可以通过货币对经济动机进行衡量；经济科学能够成为相对严格的社会科学，就是因为货币经济社会中市场价格所提供的各种"动机力量"的严格尺度在起作用。这样，马歇尔对经济活动的规律的探索就变成了对商品和劳务价格的研究，在这种情况下，他抽象地探讨了供给和需求两种力量的相互作用，以解释均衡价格的形成；而两种曲线相交构成的单一市场价格反映了人的心理因素的统一，这意味着马歇尔的抽象法是从主观世界把人的心理因素抽象出来的，而非科学的抽象。

再次，马歇尔还具有非常丰富的历史知识。马歇尔认为，在研究问题时，必须从事实中搜集论据，经济学不是真理本身，而是一种发现真理的原动力。例如，马歇尔在《经济学原理》一书中不但公开宣称在不同历史时期需要新的经济学说，而且在附录中更是详细考察了企业和经济学科的发展史。因此，与罗宾斯等把马歇尔塑造成历史学派的反对者这一流行观点相反，霍奇逊(2008：126)认为，"应该把他看成是19世纪晚期出现在德国的、既对历史敏感又充满理论思想的那种类型的代表和延伸。用准确但有争议的话来说，马歇尔是历史学派传统的产物和一部分"。一个明显的事实是，尽管马歇尔反对历史学派对理论本身的攻击，但他多次公开称赞和支持德国历史学派的许多观点和领袖，认为他们的工作不仅是事实的收集，而且也是经济理论。同时，正是基于这些丰富的历史知识，马歇尔可以清楚地认识到经济学的发展轨迹，可以更全面地运用经济学的研究方法。事实上，马歇尔之所以强调经济科学不过是用有组织的分析和推理去提炼常识的工作，就在于他认为，"收集、整理和分析经济事实，并运用从观察和经验中得到的知识去决定各种原因所可能产生的中间和最终的后果"是英国政治经济学的传统。正是基于广泛的历史知识，熊彼特(1994：128)说："在马歇尔身上看到的不仅是有很好权威的技术专家，不仅是学识渊博的历史学家，不仅是稳健的说明性假设的制定者，最重要的还是伟大的经济学家。"

最后，马歇尔还深受斯宾塞和达尔文的影响。马歇尔强调经济学的生物化，广泛运用生物学的原理如有机体组织、进化论、生存竞争等解释经济现象，并试图把斯宾塞的社会分工观点和达尔文的进化原理都运用到了经济学领域。在马歇尔看来，经济学的"麦加"

不在静态热力学，而在经济生物学。塞利格曼(2010：467)就写道："马歇尔还是最早自觉地认识到经济学是某种演化科学的现代传统主义者之一，因为他经常借用生物学中的增长和衰落的概念。对他来说，经济发展应该解释为'有机'的生长。"为此，马歇尔十分怀疑杰文斯、瓦尔拉斯等使用的、类似于机械学的数学工具，认为数学的滥用会使人们得出缺乏现实基础的结论。事实上，马歇尔不仅是个学识渊博的经济史学家、具有极高智力的技术经济学家，而且对社会现实也具有非常深入的洞察，其经济理论不仅是时代的产物，并是为解决现实问题而做的探索。这也正如熊彼特(1994：128)所言，"马歇尔不像今日的技术专家，他了解资本主义过程的运行，尽管今日的技术专家，就理论技术而言，比他高明，就像他比亚当·斯密高明一样。特别是，他比其他大多数经济学家，包括那些本人就是工商业者的经济学家，更透彻地了解工商业、工商业问题和工商业者。他对经济生活的内在有机必然性的理解，甚至比他对这些必然性的表述更为深刻，因而他是作为一个有权威的人来讲话的，而不是像新闻记者或是像只不过是理论家的理论家那样讲话"。同样，布劳格(2009：327)也认为，马歇尔充分认识到抽象分析的有限性以及同实践的差距，而他的大多数同辈人已差不多完全失去了旧时代"探索国民财富的原因"的眼光。

12.1.2 马歇尔的方法特色

基于各种知识和思想的契合，马歇尔的理论体系在方法论上具有如下几个明显的特点。

其一，马歇尔放弃当时流行的挖掘经济规律的传统。马歇尔认为，任何规律都是一个一般性难题或是关于趋势的表述，规律的发现是基于作为它们的基础的力量能够得到衡量；同样，经济规律也是关注经济趋势的表述，是那些与人类行为相关的社会规律，产生这些人类规律的主要动机的力量可以用货币价格来衡量。为此，马歇尔强调，经济学家像其他科学家一样要收集、整理与分析事实，并找出其中的差别，寻找经济现象之间的相互联系和因果关系。马歇尔认为，经济学不是一种具体的事实，而是一种发现具体事实的工具；而且，如果不存在什么障碍，每一个原因都会导致一个确定的结果。但是，马歇尔又指出，由于支持经济规律的力量是人类行为的产物，受着广泛的各式各样的动机的支配，因此经济规律又不如自然规律那样精确。事实上，尽管马歇尔知道所有经济现象之间具有一般的相互依赖关系，但是他深知一般均衡的条件在现实中是无法实现的，因而一般均衡的结果也无法达到了；因此，与洛桑学派的一般均衡体系相比，马歇尔的体系显得更为现实，也不抽象。同时，马歇尔也指出，经济规律也不像自然规律那样必定会产生有益后果，因此允许经济规律在没有任何限制的条件下自行发挥作用，即使是合意的却也是不必要的。例如，如果允许供给、需求与价格自行发挥作用，那么它们之间的关系就可能会产生某些确定的结果，但社会能够按照希望的方式来影响这个结果，如社会可以通过降低价格来增加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数(布鲁和格兰特，2008：218)。实际上，马歇尔本人就是一个热心的慈善家和人道主义者，他是从伦理学走入经济学的，从而舍弃了某种"为艺术而艺术"的纯粹思辨的做法。

其二，马歇尔重视量的分析，改变19世纪经济学家们注重质的分析传统。实际上，马歇尔早期接受的教育是数学，并以一位职业数学家的身份从事经济学的研究，从而对数学

在经济学中的应用趋势已有非常清晰的认识。马歇尔认为，在对自然的观察中更重要的是对增加量的关注，从而注重于边际的分析。例如，马歇尔（1964：424）写道："数学上的熏陶有助于运用极其简练的语言来清楚表述经济学推理的某些一般关系和某些简短的过程，而这些虽然能用日常语言表述，但表述得不能同样轮廓分明。尤其重要的是，用数学方法处理物理学问题中的经验使我们对经济变动的交互作用的理解，比用其他任何方法所得到的理解更加深刻。"同时，马歇尔（1964：第1版序言）认为，"使用图标并不需要特殊知识，而且图标比数学符号更能正确地和容易地表明经济生活的状况"，而"如果没有数学符号或图标的帮助，我们要完全明了这一方面的连续性是不容易的"，因而他的大多数数理分析都使用图标工具。同时，马歇尔也不否定经济计量学的作用，他写道，如果自己是一个富人，就会雇佣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为其一般化添加经验的内容。事实上，马歇尔不仅促进了关于需求曲线和需求弹性的经验研究，而且所提出的需要概念也都具有可操作性，从而为计量经济学的兴起准备了基础。当然，正如琼·罗宾逊（J. Robinson，1933：1）指出的，尽管马歇尔是作为一位数学家接受训练的，从而通过将已存的一些工作转化成数学而得出了他的一些关键性的理论观察；但是，他不仅蔑视数学在经济学中使用，而且还创造了被他的英国继承者们视为不精确并需要代之以更严格的工具箱的分析引擎。

其三，马歇尔强调经济的"连续原则"，认为社会发展"只有渐进没有突变"。马歇尔信奉"自然不会跳跃"的格言，肯定经济世界是不断变化和缓慢演进的；同时，也强调经济思想的连续性，他认为，各种不同的流派只不过是经济思想演进长河中的一些支流，最终将汇合在一起。为此，马歇尔强调调和，将边际分析与较早的以李嘉图和穆勒为其冠冕的英国经济学早期传统结合起来，并以这些思想的继承者自居；他认为，自己的任务是拯救而不是破坏它们，他的口号就是连续性而不是剧变。而且，马歇尔也强调，经济概念之间也存在连续关系而没有严格的区分，从而用力学中的均衡概念和数学中的"增量"概念来分析商品和生产要素的供求均衡及其价格的决定。例如，马歇尔在分析中把时间分为短期和长期，但又强调"时间的因素本身是绝对连续的：大自然没有把时间绝对地分为长期和短期；但由于不知不觉的程度上的差别，这两者是相互结合的，对一个问题来说是短期，而对另一个问题却是长期的"。再如，地租和资本利息的区别，"大部分要看我们心目中的时期的长短而定。一样东西被当作是'自由的'或'流动的'资本或新的投资的利息是恰当的，但被当作是旧的投资的一种地租——以后称为准地租——则更为恰当"（马歇尔，1964：第1版序言）。实际上，马歇尔始终强调，经济学家的"麦加"在经济生物学而不是经济力学，只不过由于提出一门基于生物学的经济理论非常困难，因而他才不得不返回到静态均衡的概念；而且，基于演化理性主义的传统，马歇尔仅仅是放松了斯密理论所需要的一些条件，而构建了在特定域里的封闭性的局部均衡模型；特别是，马歇尔在做上述局部均衡分析的同时也强调，在经济学的更高阶段上，生物学的相似性比机械学的相似性更有意义，当经济学越来越复杂时，将更多地显现出有机生命体的意义和增长的意义。

其四，马歇尔注重演绎和归纳的结合，试图在演绎主义和经验主义之间开辟出一条折中主义的道路。马歇尔基于边际主义思维而发展了抽象分析，同时又承袭了古典主义思维而接受归纳法，马歇尔（1964：49）借用施穆勒的话说，"归纳法和演绎法都是科学的思想所必须采用的方法，正如左右两足是走路所不可缺少的一样"。在马歇尔（1965：424）

看来,“归纳法借助于分析和演绎,汇集有关各类材料,整理它们,并从中推出一般原理或规律。然后演绎法一时又起着主要作用,它把这些原理彼此联系起来,从中暂时求出新的更广泛的原理和规律,然后再叫归纳法主要分担搜集、选择和整理这些材料工作,以便检验和‘证实’这个新规律”。马歇尔(1964：59)认为,经济学具有两个目的,“第一是为求知识而求知识,第二是解释实际问题”;相应地,必然“同时存在具有不同才能和抱有不同目的的学者,过去常有必要,将来恐怕也是常有必要的,其中有些人致力于事实的研究,有些人致力于科学的分析;……我们希望这两派——分析派和历史派——永远存在,每派彻底地进行自己的工作,每派都利用另一派的工作”(马歇尔,1964：49)。当然,马歇尔(1964：48)关注现实问题,从而将经济学视为一门致用之学;因此,“差不多像其他一切科学一样,经济学的工作是收集事实,整理和解释事实,并从这些事实中得出结论”,除了作为“一切科学共同特性”所需采取的归纳法和演绎法外,“研究科学方法的论文所说到的寻求因果联系的一切方法,经济学家也都必须采用一下——没有一种研究方法能够很恰当地成为经济学的方法”。

最后,马歇尔拓展了静态和比较静态的分析,考虑时间的重要性也是马歇尔分析重要特色。马歇尔认为,经济制度是相互联系的各种因素的复杂结构,一种经济体制总是处于不断变化和演进的过程中：如企业有产生、成长和衰亡,商品的需求和供给在不断变化,人口变化、移民动向、教育以及社会偏好的改变都影响劳动力的供给。为了研究这个复杂结构,马歇尔从两个方面进行了简化处理：①对复杂的相互关系进行分解,把经济学看成是局部均衡分析;②对时间做简化处理,把时间分解为一系列的计划期,而这些计划期的划分与所控制的各影响因素的固定度有关。例如,马歇尔通过抽象法认为个别企业产品的变化不影响市场产品的总供给,因而是价格的接受者,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影响需求和供给的力量也许要发生变动,那么如何将个别企业都不变动与整个行业的变动逻辑联系起来呢?马歇尔一方面承认变动的客观存在,另一方面又采用静态的假设把变动降低到可以处理的程度,认为爱好和生产技术不变,而人口和资本缓慢变化;同时,又把生产分为短期和长期。显然,马歇尔这里所运用的是局部均衡分析方法,尽管“他掌握了一般均衡的分析方法,但他把它放到了不突出的地位上”(熊彼特,2003：89)。

延伸阅读与思考

马歇尔对经济分析中滥用数学的警示

尽管以职业数学家的身份开始经济学的研究并注重量的分析,但马歇尔并不迷信数学;相反,与那些数理经济学的先驱相比,他显得更为谨慎,对数理的可行性更为怀疑。一方面,马歇尔担心数学的过分应用会吓倒外行人。马歇尔(1964：第1版序言)说,“纯数学在经济问题上的主要用途,似乎在于帮助一个人将他的思想的一部分迅速地、简短地并正确地记下来供他自己之用,并使他确信他对他的结论已有足够的前提”;“但是,当我们必须使用许多符号时,除了作者自己之外,任何人都觉得非常麻烦……经济学说改成冗长的数学符号之后,是否有人会细心阅读不是由他自己改写的这种数学符号,似乎还有疑

问”。另一方面，马歇尔还对当时数学已经被广泛应用的现状表达了担心，认为这会“使受数学教育的人认为一个经济学家所需要的仅仅是数学这种工具”，从而导致青年经济学子受诱惑而沉迷于“数学娱乐”(Mathematical Diversins)或“智力玩具”(Intellectual Toys)之中。马歇尔说，过度依赖数学“也许导致我们走上追求智力玩具和与实际生活条件不相干的幻想问题的歧途，进而通过引起我们忽视数学机器不能顺利解决的因素也许会扰乱我们的正常感觉”，“近年来我日益感觉到我关于这一主题的研究证明，一个能够处理经济假说的好的数学定理完全不可能成为好的经济学”(Landreth & Colander，1994：332)。正因为如此，马歇尔不仅将自己对图形和其他数学表示法的使用都限制在脚注和附录中，以免他的数学损害了他的经济学；而且，他在“高级讲座”的授课中也没有涉及任何形式的技巧性、数学性问题，而这些问题在今天往往倾向于使用数学来处理。

马歇尔之所以反对数学的滥用，很大程度上源于他的现实观。马歇尔充分认识到经济现象的复杂性，并注重结合其他知识来解决现实问题。在马歇尔看来，经济学并不就等同于经济理论，研究经济学的根本目的是消除贫困、提高人类以及人类生活的质量。马歇尔在给埃几沃斯的信中写道：“我想象不出还有比认为抽象的或一般的或‘理论的’经济学就是‘正确的’经济学更糟的观念了。对我而言，理论是重要的，但它也只是正确的经济学的一小部分，而不应该占据大部分的经济学研究时间——一般性推理是重要的，但是，对实施的广泛而深入的研究同样重要……结合了这两个方面的研究的经济学才是唯一正确的经济学”(Pigou，1966：437)。在马歇尔看来，对真实世界的研究以及对真实经济体系如何运行的解释才是经济学研究的最高事业，才是值得经济学子全力以赴的事业；相反，过分使用数学工具则会把人们的注意力从真实世界转移开来，并产生与现实生活不符的虚构问题。

为此，马歇尔强调，经济学必须拥有事实，事实是构建经济学知识的砖瓦。在给其钟爱的学生统计学家鲍利的信中，马歇尔就说，经济学中的数学表达式可能是很好的数学推理，但更可能成为很差的经济学推理。而且，马歇尔还断言，从根本上看，经济学是一门有关过程的科学，数理经济学过于机械化，不能像有机的生物学概念那样有效地表达出这一点。为此，马歇尔在给鲍利的信中为如何使用数学定下了几个规则：①将数学用作一种速记语言而非一种研究工具；②坚持使用数学直到工作完成；③将数学转化成文字；④用在现实生活中具有重要性的例子说明；⑤去掉数学；⑥如果不能成功做到四那就尽量做到三(Pigou，1966：427、428)。在马歇尔看来，“使用数学工具的技术分析，只有在帮助我们实现主要目标的时候，我们才应该对它感兴趣；而且，数学仅仅是一种简洁但隐晦的表达方式，最终还是必须翻译为日常用语”。为此，马歇尔强调，“我们应该尽量避免在使用文字表达能像使用数学表达一样简短的情况下使用数学的做法，同时当数学表达不够清晰时就应该将数学部分付诸一炬”。

12.1.3 马歇尔的人本主义思潮

对稀缺性资源如何配置的研究被当成正统新古典经济学的唯一领域，但实际上，它的创始人马歇尔的观点并非如此。事实上，正如熊彼特(2003：78)指出的，马歇尔深受“一种以感染力和凝聚力为历史基础的19世纪英国资本主义经济社会学的气氛”的影响，“把

马歇尔引入经济学家阵营的并不是知识分子的好奇心，是一种强大的动力把他从对伦理道德的思索推向了这个阵营，他的伟大使命就是减轻他所看到的英国贫困阶层的苦难。他的想法遭到一个充满那个时代的经济学家智慧的朋友的批驳，而正因为这一点才使他转向穆勒的《政治经济学原理》，寻求启发。马歇尔的著作中另有迹象表明：他是从阅读《政治经济学原理》开始学习经济学的”。因此，马歇尔主张，“政治经济学和经济学是一门研究人类一般生活事务的学问，研究个人和社会活动中与获取和使用物质福利必需品最密切相关的那一部分”，因而“经济学是一门研究财富的学问，同时也是一门研究人的学问”(1964：23)，“也是研究人类在社会中活动的社会科学的一部分”(1964：79)；而且，经济学作为“研究人的学科的一个部分”是更重要的方面(1964：23)。为此，马歇尔特别重视宗教和经济对人类历史形成的影响。

同时，马歇尔认为，经济体系纷繁复杂，人类行为的动机又多种多样，因而需要寻找一种系统研究的方法，从而可以把那些变量降到可以处理的地步。在马歇尔看来，“没有仔细推理的帮助，我们就无法从经济事实中学到任何东西，因为没有经济事件或实践会与曾经发生的一模一样”。为此，马歇尔(1964：34)在主张“经济学是一门研究在日常生活事务中过活、活动和思考的人的学问”的同时，又把注意力集中在“研究在人的日常事务方面最有力、最坚决地影响人类行为的那些动机”。在马歇尔看来，虽然不是所有的动机都可以衡量，但由于人们在生活中追求经济利益，都同货币发生了联系，因而可以通过货币对经济动机进行衡量。马歇尔写道：“研究人类满足欲望的种种努力，只以这种努力和欲望能用财富或它的一般代表物—即货币——来衡量为限”(1964：69)，如“日常营业工作的最坚定的动机是获得工资的欲望，……这个动机是为一定数额的货币所引起的，正是对营业生活中最坚定的动机的这种明确和正确的货币衡量，才使经济学远胜于其他各门研究人的学问”(1964：35)。

正是由于将研究对象转向了货币和价格，经济学的研究内容就不可避免地缩小了，特别是越来越忽视了不能度量的情感因素。事实上，在马歇尔(1964：35-37)看来，“经济学家并不能衡量心中任何情感本身，即不能直接地来衡量，而只能间接地通过它的结果来衡量”，而且“如果我们要想比较即使是物质的满足，我们也不能直接比较，而必须间接地从这种满足对活动所提供的动力来比较”，因而“经济学家研究各种心情，是通过心情的表现，而不是心情的本身；如果他觉得不同的心情对活动提供相等的动力的话，则他为了研究的目的便把这些心情当作表面上是相等的”；显然，“当一个人的动机的力量——不是动机的本身——能用他为了得到某种满足正要放弃的货币额，或者用刚好使他忍受某种疲劳所需要的货币额，加以大约的衡量的时候，科学的方法和试验便有可能了”，这样“经济学比别门社会科学有利之处……(是)比其他任何一门学问具有采用精密方法的较大机会”。正是基于这种思路，马歇尔把对经济活动的规律的探索转变成对商品和劳务价格的研究，并且他抽象地探讨了供给和需求两种力量的相互作用，以解释均衡价格的形成，而两种曲线相交构成的单一市场价格反映了人的心理因素的统一。

事实上，经济科学之所以能够成为相对严格的社会科学，就是因为货币经济社会中市场价格所提供的各种“动机力量”的严格尺度在起作用。特别是，马歇尔的继承者和追随者们进一步强化了这种抽象的研究方式，并在还原主义和功能主义的指导下逐渐把人性

也简单化和形式化了。但显然，这种所谓的科学化道路严重偏离了马歇尔的初衷，因为他更关注相对全面而丰富的人性。其实，尽管马歇尔主张经济学应该采取间接的方法来度量人的需求，但他特地强调，这并不是说要“忽视生活的心理和精神方面”，相反他响应历史学派的批判而竭力排斥“经济人”的概念。在马歇尔(1964：42)看来，“经济动机不全是利己的，赚钱的欲望并不排斥金钱以外的影响，而这种欲望本身也许出于高尚的动机；(因此)经济衡量的范围可以逐渐扩大到包括许多人的活动在内”。也就是说，马歇尔(1964：47)实际上强调，“经济学家所研究的是一个实际存在的人，不是一个抽象的或‘经济的’人，而是一个血肉之躯的人”。当然，马歇尔(1964：46)还是强调，经济学家研究个人的活动，“是从个人活动与社会活动而不是与个人生活的关系来研究这些活动的，因此他不大注意个人的性情和性格上的特点”，而是依靠统计学的帮助，观察整个一类人的行为。不过，马歇尔又承认，“这样得到的关于动机的衡量，诚然不是十分正确的；因为若是十分正确的话，经济学早就与最先进的自然科学并列，而不会像现在这样与最不先进的并列了”。

因此，尽管经济学的理论研究需要一定的抽象，但在具体问题的研究上，马歇尔却非常注重知识的交叉和契合。马歇尔(1964：48)说，“我们必须用我们的伦理本能和常识来研究这种问题，这种本能和常识作为最后的公断人，将从经济学和其他科学所得来的与整理的知识，应用到实际问题上去”。事实上，马歇尔(1964：43)清晰地认识到，将“货币”或“一般购买力”或者“物质财富的掌握”作为“经济学所研究的中心问题……并非因为货币或物质财富是被当作人类努力的主要目标的缘故，甚至也不是因为它被当作对经济学家的研究提供主要课题的缘故，而是因为在我们的这个世界里，它是大规模地衡量人类动机的唯一便利的方法”。在马歇尔(1964：37)看来，经济学并非是除了研究财富的利己欲望之外与任何动机无关，也并非是强调一种卑鄙的利己政策；相反，“在经济研究的较广用途方面，当这种研究被应用到实际问题上去的时候，经济学家也像别人一样，必须关心人类的最终目的，并考虑各种满足的实际价值的差异，这些满足是对活动同样有力的动力，因为具有相等的经济价值”。

最后，马歇尔也对人类的发展表达了充分的关注，他(马歇尔，1964：25)问道：“一切的人初入世界都应有过文明生活的公平机会，不受贫困的痛苦和过度机械的劳动的呆板影响，这真是不可能的吗？”马歇尔(1964：26)认为，这需要依靠人类本性的道德和政治的才能才可以解答，尽管人们期望“一门研究与人类福利有关的这一重要问题的科学已经引起历代许多最有能力的思想家的注意，到现在已发展成熟了。但事实上却是这样，科学的经济学家的人数，与要做的工作的困难相比，总是较少的；因此这门科学差不多仍在幼稚时代。这个事实的一个原因，就是经济学与人类的较大福利的关系被忽视了。的确，一门以财富为主题的科学，许多学者初看起来常是可厌的；因为那些尽力扩大知识范围的人，对于为占有财富而占有财富，是不大关心的”。正因为如此，马歇尔告诫说，“我越研究经济学，越觉得对它了解太少……在近半个世纪后的今天，我比在开始的时候更能感觉到自己对它的无知”(熊彼特，2003：92)。显然，这不同于现代主流经济学家，他们往往在学习几个教材上的几个模型和原理后，就以为社会一切问题都尽在掌握中了。

12.2 价格和分配理论

马歇尔契合了古典经济学的生产成本理论和边际主义的需求效用理论而提出了均衡价格说，这一价值理论被大多数西方学者所尊奉。美国的陶西格、意大利的格拉齐安、法国的季德等都对马歇尔的价值理论进行宣扬；特别是，它在英国更成为正统的价值说，甚至凯恩斯都认为，价值理论经马歇尔阐述以后，已经没有什么可多讲的了。事实上，以后经济学的发展就往往不是在价值理论上发展，而是在另一些细微的地方进行补偿和修正。

12.2.1 供求均衡的价格说

英国传统的价值理论受到边际效用论的严重挑战，但这些边际效用价值理论本身又是不健全的。正如崇尚边际效用说的美国经济学家费特(F. A. Fetter)指出的，边际效用的历史任务只在于克服劳动价值论，而本身由于各种缺陷并不见得稳固。为此，马歇尔采用了调和综合的手法，将以前的供求论、生产费用论和边际效用论融合起来，并把它转化为价格论，来代替或取消了价值论。马歇尔认为，一切事物的价值纯粹是相对的，表示交换过程中相互间的比率，在商品市场上就体现在货币价格上。可见，马歇尔思想存在不同于边际效用的三大先驱的特点，主要表现如下：在保持效用理论的同时进一步发展了古典学派的供给理论，其中在需求方面，把古诺的需求曲线与边际递减的效用理论联系起来；在供给方面，则归结为主观的生产成本。结果，需求和供给以及这两种曲线的"马歇尔交叉"构成了马歇尔学说的支柱，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均衡价格"学说。相应地，供求分析法也是马歇尔的基本分析方法：一方面，基于边际效用递减规律，不同需求量和相应需求的价格所构成的需求曲线；另一方面，基于边际生产费用递增规律，不同供给量和相应的供给价格所构成的供给曲线。

1. 基于边际效用的需求理论

马歇尔首先论述了需求理论。马歇尔认为，需求的动机源于欲望的产生及其满足，因此他的需求论也就从消费者的"欲望"出发，并是建立边际效用递减规律的基础之上。当然，马歇尔还提出了两个限制条件：①考虑的是时间中的某一瞬间，而不必考虑某个特定个人的特征和体验的变化，从而将体验的长期变化排除在分析之外，否则诸如形成嗜好等就会影响边际效用递减规律的适用性；②排除了消费品是不可分割的，否则一个汽车第四个轮胎的效用要远远大于前三个的总和。显然，马歇尔的效用方法就是通过研究行为的快乐和痛苦、欲望来预计行为动机。

那么，效用究竟如何衡量呢？马歇尔一方面认为满足欲望的效用是不能直接衡量的；另一方面又认为可以通过愿望或效用的外部现象进行间接衡量，这种外部现象就是人们因满足欲望而愿意支付的价格。为此，马歇尔将消费者恰好愿意购买某种物品的情况称为"边际购买"，并把这种边际效用以价格来表现。根据这种思路，马歇尔企图填补边际效用论鼓吹的心理感觉可以直接衡量的漏洞，并间接否定了克拉克的"社会效用说"。

马歇尔认为，一个消费者购买商品一直到从最后一个货币价值的购买中所获得的边际效用等于货币的边际效用，而增加一单位货币就像额外增加一单位商品，它对穷人而言

会产生比对富人更大的边际效用，因为穷人最初只拥有较少的货币量。这样，马歇尔就阐述了边际效用到需求曲线的转化。同时，马歇尔给定了这样两大假设：①在分析期间个人的边际效用是不变的；②一个人的货币边际效用是给定的并在分析期内不变。这样，随着消费量增加带来的边际效用的下降，消费者愿意支付的货币数量就下降。这样，马歇尔又进一步把边际效用递减规律转化成边际需求价格递减规律。

事实上，由于消费者是理想的效用最大化者，因而在支出均衡时，花费在每一种商品上的最后一元钱所产生的边际效用相同。那么，考虑到边际效用递减，就有以下结论：某一商品的价格下降时，其需求量就会上升；这种需求量和价格之间的逆向关系就是需求法则。在分析中，马歇尔还创制了需求表和需求曲线，试图用直观现实来表明商品价格和需求量的函数关系，得出了斜率为负的需求曲线。而且，马歇尔还第一次用代数和几何图形对需求弹性做了精密的表述，分析了影响需求弹性的因素。从此，需要的强度、价格和居民购买力，也就成为西方经济学重要的分析工具。

2. 基于生产成本的供给理论

马歇尔首先是探讨了影响供给状况的生产要素，然后再剖析供给和生产成本问题。其中，马歇尔继承和发展了传统的三位一体理论，加入了组织要素，从而首创了“生产四要素说”。在分析供给论时，也是只考虑价格对供给的影响，从而使用了供给表和供给曲线；并且与需求弹性对应，提出了供给弹性原理。

马歇尔的供给论是建立在生产费用说之上的，他把生产成本分为实际成本和货币成本；其中，实际成本是指劳动者的负效用和资本家出借资本所忍受的“牺牲”，货币成本则是生产费用。当然，马歇尔这里将西尼尔提出的节欲论改成了等待说，认为“等待”一词不是讲资本家的节制饮食，而是为了增加未来财产而节制他有力量消费的任何东西，它代表着延期享受，决定着资本的利息。马歇尔认为，实际成本是货币成本的基础，真正决定商品的供给价格；而这种成本根据生产三要素论包括土地、资本和劳动以及马歇尔又增加的组织这一要素。

同时，为了便于分析，马歇尔将时间分成 3 个时期：即期、短期和长期。其中，即期是指面临需求的变化，供给数量无法进行调整的时期，此时供给曲线是一条完全无弹性的垂直线。短期是只有部分投入可以调整的时期，在短期分析中马歇尔将货币成本分为两种形态，即主要成本和辅助成本，也即可变成本和固定成本；相应地，企业供给曲线建立在可变成本的基础上，短期供给曲线向右上方倾斜。长期则是所有成本都是可变的时期。

正是由于区分了短期成本和长期成本，故马歇尔进行了短期和长期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分析了供给曲线(短期和长期)。此外，根据技术的特征和生产要素的比例，马歇尔还分析了报酬定律和替代原理。

3. 基于供求交叉的均衡价格

首先根据需求曲线和供给曲线的马歇尔交叉，马歇尔得出了均衡价格。所谓价值，就是需求和供给、需求价格和供给价格相一致时的均衡价格。而且，马歇尔主张按照供求达到均衡所需要的时间长短以及不同因素对均衡价格的影响，进一步区分暂时市场均衡、短期均衡、长期均衡和长期趋势 4 种情况来进行考察，从而把价值论分为 4 种。

暂时市场均衡是指市场上瞬息之间的供求均衡，它一方面取决于市场对该商品的需

求量，另一方面取决于现存的货物供应量。短期均衡是短时期所获得的正常价格，在这个时期内，生产者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的生产设备以适应需求，但是无法通过增加生产设备或改良生产组织和技术来调整供给。长期均衡是马歇尔最重视的价值论，它反映了生产设备和组织可随需求变化做充分调整的长期均衡价格。长期正常价格则定义为恰好使供给与需求数量达到平衡且等于长期平均生产成本的价格，因而正常价格的长期趋势取决于相当长时期中商品价值由各项基本要素，如由人口、技术、资本、组织等发生变动所造成的均衡。

显然，在马歇尔看来，尽管各类价值论都是需求和供给相互作用的结果，但是时间长短不一，需求和供给对均衡价格形成所起的作用也不同。一般地，考虑的时期越短，需求对价值的影响就越大；时期越长，生产成本对价值的影响将越为重要。其原因是消除生产成本的影响比消除需求变化的影响所需要的时间更长，偶然事件会影响市场价值，但在长时期这些不规则的事件会相互平衡抵消。因此，生产成本就是价格与价值的最重要的决定因素，剔除货币因素的干扰，生产成本将决定价格和价值。可见，在确认边际效用和生产费用共同决定价值的基本前提下，马歇尔更注重生产费用的作用，这也显示了他同英国传统思想的渊源。

4. 测度变化的需求弹性

马歇尔认为，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形下，消费者对单位商品的效用随着商品数量的增加而递减，这个递减的速度是快还是慢就用需求弹性 E_d 来表示。这里，需求弹性的大小，是由需求量在价格的一定程度上的下跌时增加多少以及在价格的一定程度的上涨时减少的多少而决定的。

一般地，根据需求价格弹性系数的大小可以把商品需求划分为 5 类：如果 $E_d>1$，就是富有弹性；如果 $E_d<1$，就是缺乏弹性；如果 $E_d=1$，就是单位弹性；如果 $E_d\to\infty$，就是无限弹性；如果 $E_d\to 0$，就是完全无弹性。

同时，需求弹性还包括需求的价格弹性、需求的交叉弹性、需求的收入弹性以及需求的预期弹性等。

(1) 需求的价格弹性。需求的价格弹性简称为需求弹性或价格弹性，它表示在一定时期内由价格一定程度的变动所引起的需求量变动的程度，通常用价格弹性系数加以表示：需求价格弹性系数= 需求量变动的百分比/ 价格变动的百分比。

(2) 需求的收入弹性。需求的收入弹性是需求的相对变动与收入的相对变动的比值，用来表示一种商品的需求对消费者收入变动的反应程度或敏感程度。

① 一般公式：需求价格弹性=需求变动百分比/价格变动百分比，即 $E_d=(\Delta Q/Q)/(\Delta P/P)$。

② 需求的价格弧弹性的中点公式：$E_d=-\Delta Q/\Delta P\cdot((P_1+P_2)/2)/((Q_1+Q_2)/2)$。

(3) 需求的交叉弹性。需求的交叉弹性是指一种商品的需求对另一种商品价格变动的反应程度或敏感程度。对于两种商品 X、Y，商品 X 对商品 Y 的交叉弹性就等于商品 X 需求的相对变动与商品 Y 价格的相对变动之比。

12.2.2 收入分配理论

在均衡价格论的基础上，以供求论作为基本的分析工具，马歇尔建立了自己的分配

论：国民收入是各种生产要素共同创造的，各个生产要素在国民收入中所占份额的大小取决于它们各自的供求状况所决定的均衡价格。对劳动、资本、土地的需求取决于各自的边际生产力：劳动的供给取决于劳动的“负效用”，资本的供给取决于资本家对未来享受的“期待”；这样，马歇尔正式提出了第四个生产要素——组织，此后经济学中以四位一体取代了长期流行的三位一体。正因如此，剑桥学派竭力颂扬自由竞争，主张自由放任，认为资本主义制度可以通过市场力量的自动调节达到充分就业的均衡。当然，马歇尔还认为，生产要素的报酬还涉及整个国民收入的分配，因而除了市场机制的作用外，还必须顾及伦理等因素。

1. 工资理论

马歇尔是英国边际生产力工资论的建立者。马歇尔认为，工资和其他生产要素一样是由需求和供给共同决定，工资是劳动供求均衡时的劳动价格。其中，劳动的边际生产力决定了雇主们对劳动的需求价格，劳动者提供劳动的生产成本（培训和维持生活等费用）则决定了劳动的供给价格，两者相互影响形成供求平衡，从而决定工资。因此，工资并非是由劳动的边际生产力独自决定的，因为工人数量的变化会产生不同可能的边际生产力。当然，马歇尔认为，对于一个既定的劳动供给水平而言，工资衡量边际生产能力并且等于边际生产力的说法是正确的；而对于一个雇主而言，由于工资率固定在市场工资水平，因而它就只能通过变动雇员数量来达到最优的雇佣水平。

2. 利息理论

马歇尔也认为，资本供给和需求的均衡决定利率，即利息是资本供求均衡时资本的价格。其中，马歇尔用萨伊的资本生产力说来决定资本的需求，资本的边际生产力随着资本数量的增加而递减；同时，马歇尔用享乐的延迟或等待来决定资本的供给，主要取决于人们推迟当前消费以期望将来获得更大的回报。所以，熊彼特（1994：262）说，马歇尔“成功地复活了生产力理论，方法是把该理论同节欲因素联系在一起。如果物质资本不仅产生报酬，而且还产生净报酬，那么一定会有某种东西阻止物质资本的生产力超过其收益刚好偿付其成本的那一点。节欲——在逻辑上——有资格充当这种东西”。当然，马歇尔这里将西尼尔的资本忍欲说改为等待说，他认为，资本的利息是享受物质资源的等待所含有的牺牲的报酬。之所以如此，因为财富的最大积累者都是非常富有的人，其中有些人过着奢侈的生活，因而西尼尔将为将来而牺牲现在的快乐称为“节欲”就会遭到普遍的嘲讽。

3. 利润理论

马歇尔的正常利润包括了利息、管理者报酬和企业组织的供给价格，其中利息上面已经讨论过，管理者报酬则是对一种特殊的劳动形式的支付，而企业组织的供给价格则是企业家精神的净报酬。同时，马歇尔认为，企业管理才能各不相同，规模不一，因而难以形成平均利润率。这里，马歇尔接受了曼戈尔特的能力地租的概念，把它用于解释个人努力的所有超常报酬。

4. 地租理论

马歇尔把地租视为农产品价格超过其生产费用的剩余，它取决于土地的边际生产力。首先，马歇尔把地租的存在归结为稀有性，而又由于任何土地均有其不同的利用方式，因此一切地租都是级差地租。其次，马歇尔发现，只要将某一生产要素的数量予以固定，而

将其他要素应用于这种数量固定的要素，便普遍存在地租现象。为此，马歇尔提出了“准地租”概念，它是指供给短期固定的生产要素所获得的报酬。“准租”取决于价格的短期收入流，源于要素的固定性。而且，“准租”概念可以适用于任何生产要素，如表现为卓越人士得到的极高收入，医生的收入就具有准租性质。同时，马歇尔还将“地租”概念从农村土地延伸到城市土地，从而进一步考察了城市地租；马歇尔认为，城市建筑物的租金是一种合成租金，由基地租金和地上建筑物的租金所组成。

这里，马歇尔对“租”做了两方面的拓展。

(1)“租”产生要素的拓展：原先的“租”源于自然要素，马歇尔的“准租”则拓展到非自然要素，是“从人类已经制造出来的生产工具中获得的收入”。这有两点意义：①支付给资本品的服务价格非常类似于支付给自然要素的服务的价格；②这种分析特别适用于短期并且其实用性随所讨论的问题所涉及的时间不断延长而递减。

(2)“级差地租”适用要素的拓展：李嘉图的“级差地租”是从土地报酬递减推出的，马歇尔利用报酬递减规律而将李嘉图的地租概念一般化；事实上，只要将某一生产要素固定，而将其他生产要素应用于这种固定的要素，便如同连续在同一块土地上追加投资一样产生边际报酬递减。克拉克就指出：“如果我们把租金解释为级差的产量，那么劳动的收入和资本的收入就是租金的两个类型。”为此，熊皮特(1994：274)认为：“克拉克正是采用这种方法，找到了通向边际生产力分配理论的道路。”

在很大程度上，马歇尔的“准地租”类似于李嘉图第二形态的级差地租，即在固定设备上不断投资生产要素时出现的租金。但是，值得说明的是，尽管马歇尔等人对李嘉图地租理论的延伸是建立报酬递减规律基础之上的，并以报酬递减规律来解释“准租”现象，但是报酬递减规律并不是产生“准租”的必要条件，也不是充分条件。事实上，产生“准租”的必要条件是资源的稀缺性和固定性，资源不稀缺的报酬递减现象并不产生“准租”；同时，产生“级差租”的必要条件是固定资源的质量差异且这种质量差异是持久的，没有质量差异的报酬递减现象也不产生“级差租”。

延伸阅读与思考

“能力租”的含义及其政策寓意

“租”的概念有逐渐泛化的趋势，如穆勒将由专利权获得的额外利润也称为租金，其理由是一种新生产工艺与旧生产工艺之间的比较类似于肥沃地块同贫瘠地块之间的比较，两者都受到报酬递减法则的支配，从而使额外利润也具有地租的性质。进一步地，费边主义者萧伯纳和西德尼·韦伯破天荒地将地租理论扩展到将“高级个人”的“能力租金”也包括在内，从而既抨击了财产收入，也抨击了大量的劳动收入。萧伯纳和西德尼·韦伯认为，很多专业人员和艺术家所获得的丰厚收入也是收入不公的表现，这一方面能使少数人通过迎合有钱人的怪念头儿致富，另一方面这也是有钱人的子女对教育“垄断”的产物。布尔迪厄(1997：193—194)认为，“最隐蔽的、最具社会决定性的教育投资”是“家庭所输送的文化资本”；波斯纳(1997：661)则指出，“我们也很难看出为什么遗产就比与生俱来

的智力和精力更不公平”。为此,萧伯纳和西德尼·韦伯强调,解决这个问题的根本手段是普及教育。约翰·穆勒(1991a: 9)也指出,“社会改良的崇高目的,应该是通过教养,使人类适应于将最大的个人自由和劳动成果的公平分配结合起来的社会状态”。

同时,萧伯纳和西德尼·韦伯还认为,就某一方面而言,劳动和土地比资本与土地更为相似,因为人的素质与耕地的质量都存在天生的差异,并且在任何社会制度下都不可能消除。施蒂格勒则指出,费边主义者的才能租金学说忽视了土地供给的固定性和人口可变性的差别,而且还抹杀了他们所宣称的工资与其他收入的道德伦理差异(勒布、穆尔,1999: 381)。尽管如此,主流经济学家依然坚持,劳动、资本和土地等在很多情况下是不稀缺的,但企业家才能却是稀缺的(汪丁丁,2008: 248)。也正因如此,现代主流经济学者极力推崇企业家的作用,并极力为企业家所获得的高报酬辩护。但实际上,按照定义,具有创新和承担风险能力的企业家本身是社会总人口的一定比例,因而企业家才能是相对的,其相对比例也是稳定的。既然如此,为什么企业家所获得的收入比重为何却在过去的半个世纪里不断攀升呢?显然,这并不是由于其创造价值的增加,而是由于其占有收益份额的增加,而这根本上是由社会制度和分配规则决定的。

12.2.3 垄断与福利理论

英国剑桥学派具有关注社会福利和社会改革的传统。西奇威克(H. Sidgwick,1838—1900)就承袭了杰文斯的效用思想——个人效用是可衡量和可比较的,将个人效用的总和视为社会福利,同时又认为社会福利由物品的分配倾向决定而不仅仅由所消费的物品量来决定;因为同一物品对不同人的效用是不同的,穷人的效用更高。马歇尔沿袭了这个传统,但使西奇威克的分析更为精确;同时,马歇尔又承袭了穆勒的思想而在一定程度降低了对自由放任资本主义的拥护,并考虑制定一些零星变革来促使社会制度的完善。

1. 消费者剩余

马歇尔明确定义了财富是货币价值的总和,而货币价值则是根据边际效用支付的价格总和;与此不同,商品的正效用是连续增加的每一单位的边际效用之和。显然,基于边际效用的价格和与总效用之间是不同的,因而财富与社会福利之间就存在差别。正是由于马歇尔开创了用货币衡量效用的方法,从而也就提出了消费者剩余概念,这是马歇尔的重要贡献。

消费者剩余概念起源于杜普伊特著作,但马歇尔作了重要发展,并使之成为福利经济学的重要内容。马歇尔的定义如下:一个人得到此物而宁愿支付价格超过他实际付出的价格的部分,对这种剩余满足的经济测量就是消费者剩余。同时,马歇尔认为,在某些特殊情况下,这样的剩余可以加总,并引来衡量社会福利的变化。

2. 垄断和最优定价

马歇尔把边际效用、需求曲线和长期供给理论结合起来,探讨政府对产业征税和补贴对社会福利的影响;为此,他分析了长期成本递减、递增和不变3种情况。在成本递增的情况下,政府通过征税对消费者福利的影响是不确定的,但补贴却将引起消费者福利的损失;在成本递减的情况,补贴一般有利于改善消费者福利;在成本不变的场合,无论是征税

还是补贴都将导致消费者福利损失。

以长期成本递减为例进行分析，如图 12-1 所示。首先，分析补贴的情形。D 是需求曲线，S 是原初供给曲线，那么原初消费者剩余为三角形 ehg 面积；当政府给与每单位产品补贴 mn 时，供给曲线变为 S'，此时消费者剩余变为三角形 cng 面积。显然，补贴的总量为矩形 $cnmf$ 面积，而消费者增加的效用剩余为 $cnhe$ 面积，消费者剩余的增加小于补贴总量，因而消费者实际福利减少。其次，分析征税的情形。假设 S' 为原初供给曲线，那么，原初消费者剩余为三角形 cng 面积；而对每单位产品征收税收 mn 后，供给曲线变为 S，此时消费者剩余变为三角形 ehg 面积。显然，征收税收的总量为矩形 $bjhe$ 面积，而消费者减少的效用剩余为 $cnhe$ 面积，两者的大小具有不确定性，因而消费者实际福利变动也不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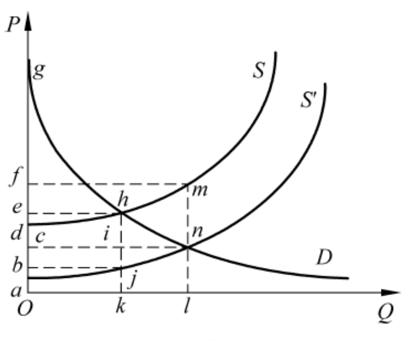


图 12-1　长期成本递减

3. 垄断与经济福利

马歇尔详细阐述了杜普伊特水平的垄断收益与消费者剩余之间的差别的含义，并通过探索垄断净收益的含义而扩大了这一工具的分析价值。马歇尔特别指出，由于与垄断的市场结构相联系的各种规模经济和技术改进融资的能力，将导致价格下降；而如果垄断者对资本具有支配力，那么自由竞争条件下的均衡数量将比在垄断条件下需求价格等于供给价格时的数量更少。马歇尔甚至设想了存在一个短期“利他主义”的企业家，他们把消费者剩余与垄断收益看得同等重要，并努力使两者的总和最大化。马歇尔认为，这个原则可以被应用到对在社会公共物品供给中增进消费者福利感兴趣的政府。

12.3　要素需求和企业生产

在生产领域，马歇尔着重分析成本问题，这涉及要素的需求特性以及要素价格变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也涉及企业之间的外部性对成本的影响。鉴于成本的复杂性，马歇尔主要通过代表性企业来加以说明。

12.3.1　要素需求和联合供给

1. 要素需求的两大特征

(1) 引致需求。马歇尔认为，劳动等要素的需求是一种取决于最终产品的需求的派生需求。因此，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形下，产品需求的价格弹性越大，对劳动的需求弹性越大。

(2) 联合需求。马歇尔认为，厂商生产某种产品往往需要几种生产要素配合起来使用。因此，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形下，如果其他要素对劳动的替代性越大，则对劳动的需求弹性越大；如果其他投入的供给弹性越大，则对劳动的需求弹性越大。

2. 联合供给模型

在分析引致需求和联合需求时，马歇尔认为，对于任何生产一种商品要素的需求表，可以通过在该商品每一个分离的数量上的需求价格中减去在与其相对应的其他生产要素

量上的供给价格之和，而由该商品的需求表推演出来。这实质上也就是联合供给问题，涉及联合成本(Joint Cost)和联产品成本计算(Joint Products Costing)。联合成本是与可分成本相对立的成本，是指在未分离前的联产品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应由所有联产品共同负担的成本；联产品成本计算就是联产品分离以前共同生产费用的归集以及分离时共同成本的分配。例如，刀刃和刀是按照固定的比例来使用和生产的。马歇尔就发展了穆勒的思想，建立了一个刀刃—刀柄—刀模型。根据这一模型，已知刀刃的供给和对刀的需求，就可以求得对刀柄的需求。

在图 12-2 中，假设对刀的需求函数 D 是给定的，对刀和刀柄的供给函数 S 和 $S_{刀柄}$ 也是给定的，那么如何求得对刀柄的需求曲线呢？先选择一个刀的数量 Oa，此时刀的需求价格为 ae，刀的供给价格为 ac，刀柄的供给价格为 ab，两者的差额 bc 就是刀刃的供给价格。为了得出在产量 Oa 时刀柄的需求价格，马歇尔用在产量 Oa 上刀的需求价格 ae 减去效应的刀刃的供给价格 cb，从而就得到产量 Oa 上刀柄的需求价格 ad，其中 de 等于 bc。显然，对应刀的所有其他数量都可以采用同一程序，从而就可以得到刀柄的需求函数 $D_{刀柄}$；相应地，刀刃的需求价格则简单地等于刀的总需求价格对刀柄的引致需求之差，而刀刃的供给价格则由两个供给函数之差给出。显然，当刀的供求达到均衡时，刀的产量为 Oh，刀的价格为 hf；此时，刀柄的价格为 hg，而刀刃的价格为 gf。相应地，马歇尔认为，只要知道其他要素的供给价格和对最终产品的需求，对任何投入的需求都可以被推引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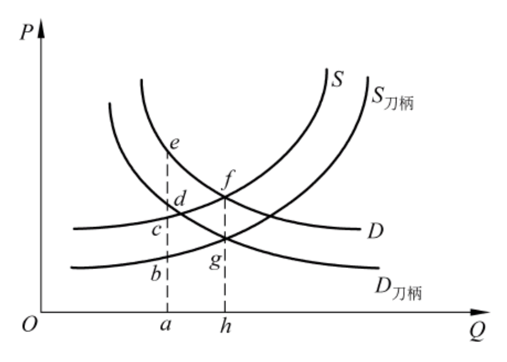


图 12-2 刀刃—刀柄—刀模型

12.3.2 行业供给曲线和市场均衡

在短期中，厂商无法改变固定投入水平，且行业内厂商数目固定；因此，厂商按照市场既定的价格，只要该市场价格高于平均成本的最低点，就会根据边际成本供给一定的商品。一般来说，所有厂商的供给量之和就构成了该价格下的市场供给量。因此，市场均衡价格不仅取决于单个厂商的供给，也与行业的厂商数目有关。

在长期中，由于厂商自由进出入，因此当均衡时，所有厂商的边际成本和平均成本都与既定的市场价格一致。如图 12-3 所示，在价格 p_1 时，将有厂商进入，导致行业的供给曲线 S 右移，直到 P^* 为止；而当价格为 p_3 时，将有厂商退出，导致行业的供给曲线 S 左移，直到 P^* 为止。

然而，厂商的进出入不仅影响行业的供给，而且也会影响生产要素的价格，从而影响所有厂商的成本。因此，行业的长期供给曲线不再保持不变，而是根据行业成本变化状况而不同。这主要涉及行业的外在经济和外在不经济效应。

对代表性厂商 I 的成本函数为 $c_i=c_i(y_i,y)$，其中 y_i 是代表性厂商 i 的产出量，y 是行业的供给量。如果$\partial c_i/\partial y<0$，则行业存在外在经济；如果$\partial c_i/\partial y>0$，则行业存在外在不经济；如果$\partial c_i/\partial y=0$，则行业是成本不变行业。3 类成本下的行业供给曲线如图 1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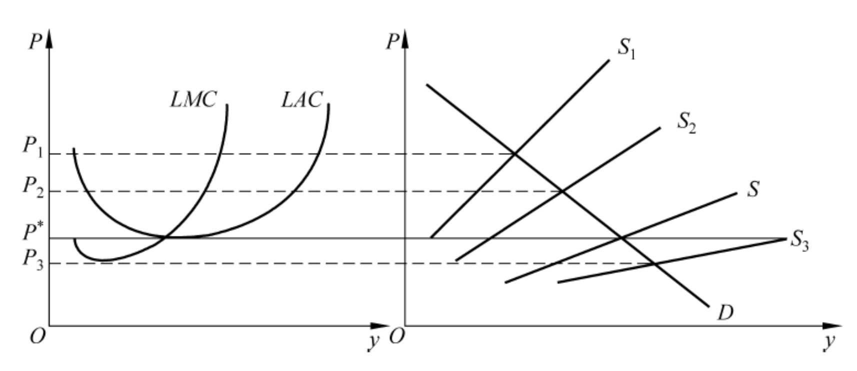


图 12-3　行业供给曲线与市场均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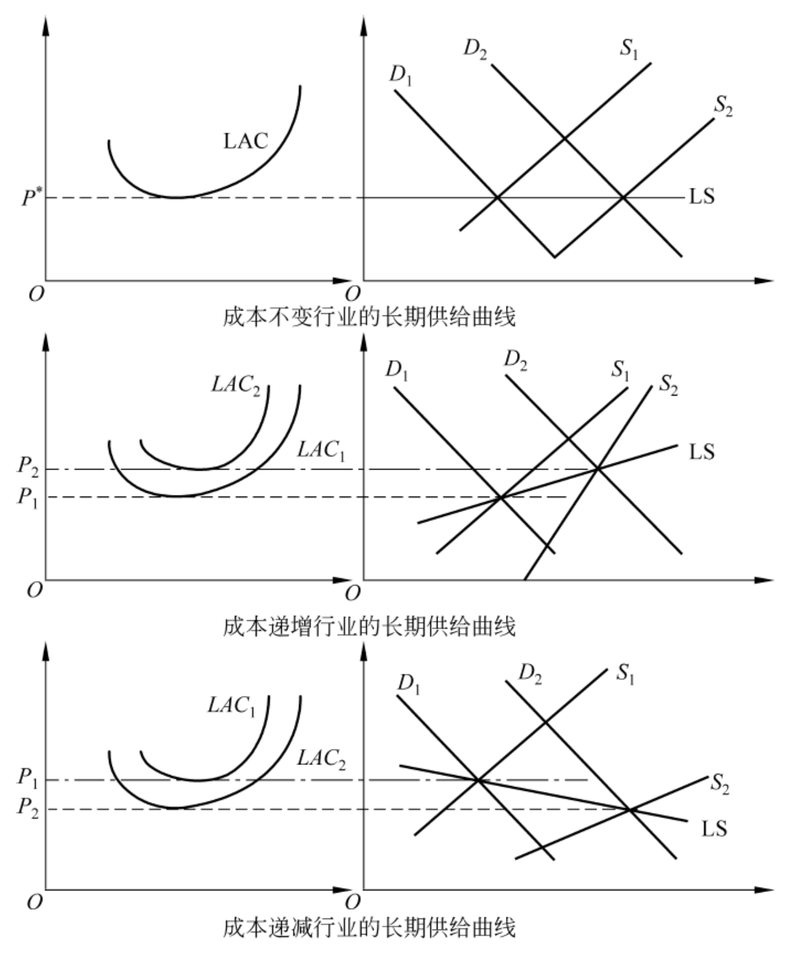


图 12-4　3 类成本下的行业供给曲线

12.3.3　规模报酬递增和内部经济

马歇尔注意到行业长期成本递减的现象，那么这种递减的原因是什么呢？人们可以将之与分工理论结合起来考虑。

斯密曾提出了分工效率的内生优势理论，但是以斯密为代表的古典经济学的分工

思想却难以与当时自由竞争的主张相容;这是因为分工产生的内生优势导致了报酬递增,在一定市场容量下,报酬递增引起的规模经济必然限制市场竞争,从而“导致实际的垄断趋势”(杨格,1996)。所以,斯蒂格勒(1996: 23)指出,斯密提出市场容量限制劳动分工的定理实际上造成了一个两难困境:如果确实是市场容量限制了劳动分工,那么典型的产业结构就必定是垄断;而如果典型的产业结构是竞争的,那么这一定理就是错误的。显然,马歇尔充分认识到这一点,他所继承的边际效用学派的边际分析根本上是一种静态分析,是与分工理论不相容的;但是,马歇尔既不愿放弃报酬递增,也不愿放弃竞争。

马歇尔一方面继承了李嘉图的理论,认为在生产过程中当土地或自然资源比较重要时,就存在规模报酬递减的趋势,而当资本或劳动力成为主要生产要素时,就存在规模报酬递增的趋势。马歇尔得出结论说:自然在生产上所起的作用表现出报酬递减的倾向,而人类所起的作用则表现出报酬递增的倾向。在探究报酬递增的来源时,他考虑了内部经济和外部经济。其中,内部经济是指由单个企业规模的扩大而引起的效率或成本节约,主要包括企业从专门化、运营规模的增长和管理的改善中得到的好处,它有赖于从事这工业的个别企业的资源及其经营管理的效率;外部经济则是指厂商范围之外的经济,是企业从更大规模的产业中得到的好处,它主要取决于产业、地区乃至整个经济世界的规模的一般发展,如技术和信息的优势以及地区上的优势。

显然,马歇尔已正确地揭示了分工效率根源于劳动间的协调:内部经济来自组织的协调,外部经济来自组织间的协调。马歇尔(1964: 271)在评论斯密的分工理论时说,“到斯密的时代,分工的主要利益就是在于获得这种完全手工的技能。但是,机械化使工业规模扩大、并使工业更为复杂因而增加各种分工的机会之倾向,已抵消上述的影响而有余”。相反,马歇尔(1964: 265)认为,“有效的工业组织的第一个条件,就是它应使每个被雇佣的人担任他的能力和教育使他胜任的工作,并且应当为他备有最好的机械和他的工作上所需的其他工具”。同时,一个行业的规模增长通常会扩大该行业中典型企业的规模,从而同时扩大它的内部经济和外部经济。在很大程度上,正因为意识到组织之间协调的重要性,马歇尔才成为簇群理论研究的先驱。

然而,在这里马歇尔却做了一个重大但致命的转换,通过参照系把一个企业的内部经济转化成了另一个企业的外部经济,并片面强调了外部经济对规模经济解释是主要方面。究其原因,马歇尔分析的是具有独资性质的“代表性企业”,企业家的衰老和死亡将导致企业的衰落和倒闭,因而典型的个人企业将不能持续足够长的时间以实现生产规模一直扩张所带来的全部利益;相反,外部经济对一个行业的所有企业都是适用的。显然,马歇尔的这种转换产生了两个积极的效果:①解释了为什么报酬递增发生作用的地方并不必然导致实际的垄断趋势,因为外生规模经济与完全竞争是相容的;②简化了对再报酬递增情况下所生产的商品的价格决定方式的分析(杨格,1996)。但与此同时,其也造成了严重的问题,在很长的一段时期,人们忽视对企业组织的内部协调问题的真正分析,新古典经济学就将分析中心转向了外部经济。

12.4 国际贸易与货币理论

马歇尔也是贸易理论和货币理论的开创者之一，他在皇家调查委员会的陈述以及有关货币的几篇论文中就已经涉及货币问题，尽管很晚才发表这些理论。

12.4.1 国际贸易理论

在国家贸易理论上，马歇尔主要运用大量的几何图形方法，引进了供求曲线，对穆勒的相互需求方程做了进一步的均衡分析，从而对比较成本理论进行了重新表述，开辟了国际贸易中采取几何图形分析的先例。并且，在分析中，马歇尔将一国的供给曲线和需求曲线结合在一起，提出了相互需求和供给曲线，也称“提供曲线”。在提供曲线上的任何一点，既表明一国能出口某种商品的数量，又表明该国能进口某种商品的数量。

如在图 12-5 中，OX 轴表示甲国麻布的数量，OY 轴表示乙国毛尼的数量；OH 表示甲国的相互需求和供应曲线，其上的任意一点 a 表示甲国愿意以 ON 数量的麻布换乙国 OM 数量的毛尼；OG 表示乙国的相互需求和供应曲线，其上的任意一点 b 表示乙国愿意以 OC 数量的毛尼换甲国 OD 数量的麻布。显然，只有在 OH 和 OG 的交点 E 所决定的交换比率上，两者的相互需求相等，从而达到贸易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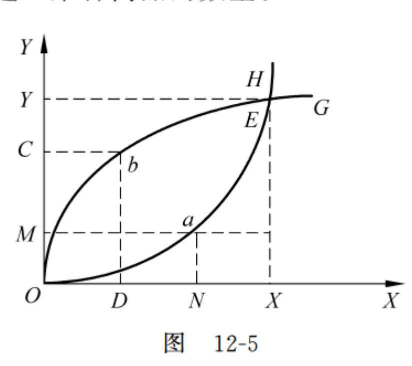


图 12-5

12.4.2 货币理论——现金余额说

在货币领域，马歇尔赞成货币数量说，认为货币对经济变化的影响是很小的；同时，马歇尔又对古典货币数量论做了改进，最重要的贡献就是提出现金余额或流动性的方法。在货币供给的决定因素中，马歇尔的现金余额方法从中选出了公众以现金余额的形式持有小额收入的愿望。为此，马歇尔提出了剑桥方程式，即 $M=kPY$。其中，k 是公众愿意以现金形式持有货币收入的比例，Y 是每年的实际国民收入。

显然，与费雪方程式（$MV=PT$）不同：剑桥方程式强调了货币的贮藏功能，而费雪方程式强调的是流通功能，V 反映的是流通速度，T 是一个时期中所有市场交易的实际额。这样，剑桥方程式就将注意力集中到公众对于现金余额或对于流动性的愿望之上，也暗含了一个货币需求方程，即 $D_n=kPY$，这一思想为后来凯恩斯的流动性偏好利息理论中利率与可取的现金余额之间的基本关系的概念化奠定了基础。当然，剑桥方程式没有意识到 k 与利率之间的关系。

第 13 章 新古典经济学的理论发展

马歇尔创立了新古典经济学，成为势力庞大的正统经济学理论，他几乎培养了当时所有的知名经济学家，英国有一半经济学教授都是由马歇尔的学生担任。塞利格曼(2010：463)写道：“几乎所有的现代经济思想都留有马歇尔的印记，或者早已被马歇尔所预见到，即使在凯恩斯等激烈叛离他的人那里也是如此。不管是福利经济学家，还是显得更‘中立’的实证经济学家，都可以发现自己思想谱系的源头是马歇尔。”熊彼特(1994：134)则说：“马歇尔比任何其他经济学家——也许帕累托是例外——更多地指出自身以外的东西。”事实上，马歇尔关于规模报酬递增的思想为琼·罗宾逊、张伯伦等人所发展，从而导致垄断竞争理论的兴起；马歇尔关注垄断和消费者剩余的思想为庇古等所发展，从而导致福利经济学的兴起。当然，由于受到来自欧洲大陆观念的哺育，除了马歇尔、庇古等承袭斯密和李嘉图的思想传统而注重客观价值、经济伦理和社会改良外，注重主观价值和纯理论的欧洲大陆思想也逐渐扩展。在马歇尔之后，希克斯、罗宾斯等都试图调和奥地利学派的理论和李嘉图的传统学说，但这些努力都为浓郁的欧洲大陆主观价值理论所遮盖。新的潮流抛弃了李嘉图的社会冲突和集体行动概念，而形成一种原子论的理论，个体消费行为成为经济思维中心，并集中于价格理论和生产理论。自此，经济学开始成为专业经济学家展示其智力水平而非关注现实问题的领域。本章就这一发展过程做一梳理。

13.1 不完全竞争理论的兴起

马歇尔认识到了规模报酬递增的存在及其与自由竞争的不相容性，认识到边际效用学派的静态边际分析与分工演化的不相容性。但是，马歇尔却集中于代表性企业的研究，从而不是从内部经济而是从外部经济来解释规模报酬递增现象，并把外部经济视为大量小企业集中于同一地区而产生的紧邻效应。为此，马歇尔致力于完全竞争的分析，并由此维护了自由竞争和市场机制；但同时却忽视了不完全竞争问题，这由后来的张伯伦和琼·罗宾逊所发展。

13.1.1 不完全竞争分析的沿革

西方的主流经济学的发展一直沿循亚当·斯密的自由放任传统，因为垄断在斯密时代还是个别现象。正如斯蒂格勒(1990：55)所言，“亚当·斯密作为建立传统的伟大人物，在垄断领域也没有给我们留下空白，他创造或者说提出了三个权威性的传统”，这 3 个传统分别是对正规的垄断理论置之不理、将他那个时代的垄断现象看作是国家赋予的专营特权、对垄断和勾结行为无须采取什么行动。因此，随着现实世界中的垄断现象日益普遍，就开始引起经济学家的关注，如从 19 世纪初的西斯蒙第、穆勒、麦克库洛赫到 19 世纪

末和 20 世纪初的马歇尔、古诺、埃儿沃斯、西奇威克等都对垄断理论和市场的不完全性做了大量的研究，但他们往往把垄断现象看成是短期的特殊情况。

因此，主流经济学的理论体系还是始终沿袭着“斯密传统”，即将自由竞争作为普遍现象而把垄断作为例外来构造他们的理论框架，甚至奈特和史密斯在其 1929 年出版的《经济学》中仍然认为，在今天把竞争当作普遍现象和把垄断当作例外是比较合理的。熊彼特(1994：324、325)也写道：“该时期的经济学家实际上保留了他们‘古典派’前辈的习惯，把‘竞争’看作是正常的情况，以此进行他们的一般分析；……事实上，我们可以举出许许多多把竞争视为正常情况的作家；他们或者是将竞争视为正常情况的作家；他们或者认为竞争遍及大部分实际商业活动(瓦尔拉斯、奥地利学派)；或者认为虽然偏离竞争图式的情况时常发生，但偶尔承认这一点就行了(马歇尔、维克塞尔)；或者认为竞争‘应当’是正常情况，‘应该’而且能够通过适当的政策予以加强(克拉克)；或者认为实际体系虽然从局部看是竞争性的，但就整体而言，却似乎是竞争性的(卡塞尔)。而且，虽然他们都不是竞争的面目颂扬者，但他们几乎都易于屈从经济理论家的特殊偏好，即对易于处理的模式的偏好。”

这种状况一直到 20 世纪 30 年代中期，美国哈佛大学的张伯伦和英国剑桥大学的琼・罗宾逊分别出版了《垄断竞争理论》和《不完全竞争经济学》才正式宣告了“斯密传统”的彻底结束。

当然，张伯伦和琼・罗宾逊也仅仅是进一步发展马歇尔已经意识到的思想。事实上，马歇尔不像瓦尔拉斯以及那个时代的理论家那样设想一个全能的市场竞争机制，而仅仅强调经济自由。熊彼特(1994：328)写道：“在整个《原理》这本书中，他主要讨论的是个别厂商的问题——即个别厂商是如何占领他们将活动于其中的‘特定市场’的，他们又如何失去这些市场以及由此而带来的某些后果。我认为，这不仅仅是不喜欢赤裸裸的抽象，而是意识到了后来成为(张伯伦的)垄断竞争理论或(琼・罗宾逊的)不完全竞争理论的那些问题，无疑，该理论的守护神马歇尔已意识到了这些问题。但是，在他与该理论的现代倡导者之间，对这些问题的态度却有着某种不易言传的微妙差异。”在很大程度上，马歇尔和庇古等福利经济学的许多学者所提供的对具有成本递减的关心推动了对不完全竞争的思考，而不完全竞争理论的兴起和宏观经济学的兴起反过来又削弱了马歇尔的需求和供给分析的一般框架的意义，这也是与当时垄断特征日益凸显的社会现实相应的。

一般地，马歇尔的局部均衡分析集中分析行业行为，把一个行业看成是由许多生产完全替代品的厂商组成的，而张伯伦和琼・罗宾逊的分析则以对厂商的分析替代对行业的分析，可以分析一个客户喜欢一个厂商的产品超过其他厂商的产品，从而厂商面临一个向下弯曲的需求曲线；这样厂商就可以致力于非价格竞争，而不是竞争性地降低价格；他们的分析也不再以传统的曲线交点的方式来定义均衡的位置，而是用相切点的方式来确定均衡位置。因此，由于张伯论、琼・罗宾逊两人的贡献，故经济学开始摈弃了长期以来以马歇尔为代表的新古典经济学关于把“完全竞争”作为普遍的而把垄断看作个别例外情况的传统假定，认为完全竞争与完全垄断是两种极端情况，提出了一套在经济学教科书中沿用至今的用以说明处在两种极端之间的“垄断竞争”的市场模式，并在其成因比较、均衡条件、福利效应等方面运用边际分析的方法完成了微观经济学的革命，将市场结构分成了更

加符合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实际情况的 4 种类型，即完全竞争市场、垄断竞争市场、寡头垄断市场和完全垄断市场。

13.1.2 不完全竞争分析的先驱

其实，早在一个多世纪之前，古诺就非常详细地分析了垄断竞争和寡头竞争问题，但是一直为人们所忽视。之后的伯特兰于 1883 年在与古诺不同的假设基础上建立了新的双头垄断模型，其关键是假设每个竞争者均假定其他卖者的价格不变；而埃几沃斯在 1897 年则为双头垄断者施加了严格的产量约束(寡头厂商的生产能力有一定的限制)，得出了两个卖者的价格和产量在不确定的范围内摆动。正是由于古诺、伯特兰以及埃几沃斯等人所建立的模型的结果依赖于所做的关于卖方双头领导者行为的特殊假定，即模型结果具有脆弱性，这使得马歇尔不愿去研究双头垄断行为。

当然，马歇尔无疑也为今后的不完全竞争模型的普遍接受铺平了道路，因为他在分析厂商的长期成本时就已提出了长期成本递减的可能，这显然与完全竞争是不能共存的；而且，马歇尔本人也谈到了垄断竞争问题，并考察了垄断价格行为，但是却把它作为现实世界的例外来对待，从而把主要注意力放在完全竞争模型上(附带地研究完全垄断的情况)。直到 20 世纪 20 年代，斯拉伐的文章才又重新思索垄断行为，并公开宣称自由竞争是普遍现象的说法不符合客观现实；但斯拉伐文章的主要内容在于呼吁对垄断形式的分析，到了 20 世纪 30 年代张伯伦和琼・罗宾逊以及德国的斯塔尔伯格(H. V. Stachelberg)几乎同时独立地对不完全竞争经济学进行了系统的分析(他认为厂商行动有先后顺序，后行动者知道先行者的选择)。

1. 斯拉伐

斯拉伐(P. Sraffa，1898—1983)是任教于剑桥大学的意大利人，并受到马歇尔的指导，也是李嘉图全部著作和通信的最终定本的编辑者；他的代表作有《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用商品生产商品》，而《用商品生产商品》一书使他成为后凯恩斯经济学派的一个领袖，从而又成为新古典主义的批判者。

斯拉伐在 1926 年发表的《竞争条件下的收益规律》一文成了激起对纯粹竞争理论批判的推动力。斯拉伐认为，生产的单位成本可能由于厂商扩大规模而下降，单位成本的下降可能是由于企业增加其产出所产生的内部经济，也可能是由于日常管理费用被所生产的更大数量的单位产品所分担引起的；但是，这种单位成本的下降与纯粹竞争是不能并存的，因此必须放弃自由竞争的假定而走向垄断分析。斯拉伐认为，在仅有企业竞争的产业中，往往存在两种力量打破市场的统一：①单一的生产者可以用改变他投入市场的商品量影响市场价格；②每个生产者可以在个人成本递减的情况下正常生产。最后，斯拉伐还指出，随着成本递减的扩展，企业销售增加的障碍不是成本提高的威胁而是市场不愿吸收更大的数量，这意味着生产者面临向下倾斜的需求曲线。斯拉伐关于垄断的阐述直接影响了琼・罗宾逊对不完全市场的分析。

2. 陶西格

陶西格(F. W. Taussig，1859—1940)在哈佛大学学习经济学和历史，毕业后的全部生涯都是在哈佛大学当教师，主要著作有《美国关税史》、《国际贸易》、《发明家与货币制造

者》、《工业与资本》、《经济学原理》等。陶西格是美国早期的正统经济学家，也是第一个加入美国经济学会的正统经济学家；陶西格给出的理论体系在早期美国经济学家中或许是最完整的，他的课堂上课、辅导报告以及以身作则造就了无数青年人，对该时期经济学水平的稳步提高做出了最大贡献。熊彼特（1994：181）认为，他“肯定是迄今最伟大的经济学教师之一”。例如，陶西格在长期担任《经济学季刊》编辑期间就发表了许多自己不喜欢但后来产生很大影响的文章，在他看来，经济学理论只不过是一种用来发现真正新问题的探索性工具。陶西格的主要学术贡献在国际贸易方面，又集中在关税方面，是把实际问题分析和理论分析融合在一起的大师。

在20世纪初爆发了一场关于对多种铁路价格定价的争论，陶西格试图运用穆勒—马歇尔的联合供给成本理论将多种铁路价格格局纳入正统的竞争理论，庇古则主张用与对不同买者实行价格歧视的能力相伴而生的高额铁路共同成本的存在来加以解释。陶西格认为，铁路费用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交通运载，铁路以对价格没有影响的高额固定成本为特征；同时，在来自密集度不同的各个地区的需求的约束下，生产几种商品而不是单一的均质品。也就是说，铁路供给单元不是同质的，对铁路服务的不同需求弹性促成了产出单位的异质性。因此，除了非常小的直接成本以外，对于彼此分离的服务的需求价格必然会将联合成本在所有产出方向进行分配，正如它独自地为羊毛和羊肉制定价格一样。陶西格认为，在竞争的体制下，对于铜和煤的运输的不同价格将会持续下去，即使在政府所有的情况下也不可能消除，因而反对铁路国有化。

庇古则认为，把铁路提供的运输服务视为一种异质产品是错误的，而确信垄断连同价格歧视的存在是多重价格的原因，大量的铁路共同成本按照不同需求弹性而被分配给同质的产出单位。尽管普遍认为庇古取得了正常争论的胜利，把价格歧视当作铁路价格的本质性解释；但是，陶西格关于非同质产品的论述极大地影响了张伯伦，张伯伦从这场争论中推出了他理论的一个本质因素：产品变异。

陶西格的另一贡献是在国际贸易理论方面，其《国际贸易》提出了两个重要的论点：①一个国家生产某种商品的较高的生产率的优势可以被较高工资所抵消，较低的生产率的劣势又可以被较低工资所抵消；②当生产一种商品需占有的资本设备比另一种商品更多（或时间更长）时，利率的国际差异也对比较成本的国际差异状况发生影响。陶西格的这个观点被称为国际贸易的“要素禀赋说”的先驱。

13.1.3 不完全竞争分析的确立

张伯伦和琼·罗宾逊的两部著作的出现终于使垄断竞争的研究代替自由竞争，并成为现代经济学普遍接受的前提，但两者的分析还是具有很大的差异。在分析上，张伯伦主要以平均成本作为主要分析工具，而琼·罗宾逊则广泛使用边际成本分析；在对待不完全竞争的态度上，张伯伦认为产品的多样性使选择机会增加，而琼·罗宾逊则从福利的观点强调垄断竞争的浪费性，而强调政府干预；张伯伦反对贸易联盟，而琼·罗宾逊则将之视为避免垄断性剥削的工具。

1. 张伯伦

张伯伦（E. H. Chamberlin，1899—1967）在哈佛大学获得博士学位，后来成为哈佛大

学教授，其主要著作为《垄断竞争》。该书指出，纯粹的竞争和垄断是两个极端，真实的市场实际上是两者的混合；因此，张伯伦将以前相互分离的垄断理论和竞争理论结合在一起，并提出了"垄断竞争"一词，这成为现代经济学的专用术语。

(1) 垄断竞争的特点

张伯伦的垄断竞争理论有两个关键性概念：一是产品差异，二是销售成本。

在产品差异方面。其产生可能来自产品本身的某种特质，如专利权、商标、包装的不同、质量、设计颜色、式样等，也可能来自售卖条件(如位置、经营方式、信誉、态度)等。正因为存在产品差异，也就否定了同一商品的存在，也就否定了纯粹市场价格理论；也正因为具有产品差异，任何卖者都具有某种垄断能力，每个企业的需求曲线都是向下倾斜的，因此其边际收益曲线必然位于其需求曲线或平均收益曲线的下方。

在销售成本方面。由于销售成本在企业总成本中所占的比重较小，故传统理论一般不加考虑，而把销售成本包括在生产成本之内。张伯伦却把生产成本和销售成本区别开来，把广告费、推销员薪金、经纪人回扣、橱窗费用等都视为销售成本，其中最关键的是广告费；他把两者合并在成本之内加以分析。

(2) 垄断价值理论

在上述思考的基础上，张伯伦提出了一种"垄断竞争价值说"，这被认为是对马歇尔学说的补充和发展。在张伯伦看来，垄断竞争价值论不但弥补了马歇尔只解释自由竞争状况的不足，而且不再运用供求均衡方法来决定价值，而采用的是产品价格、产品性质和产品销售成本三者共同决定价值的方法。当然，张伯伦认为，销售成本只存在垄断竞争的状况中，因而也是垄断竞争价值说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分析商品价值的决定时，张伯伦基本上因袭了马歇尔的均衡方法：先是求个别厂商的个人均衡，然而再讨论整个行业的集团均衡；不过他在讲经济均衡时又是以他提出的分析工具(即平均收益、平均成本、边际收益、边际成本 4 条曲线的变化)而求得的。

在图 13-1 中，张伯伦的平均收益和平均成本曲线实际上也就是马歇尔的供求曲线，不过他把需求曲线改成为平均收益曲线以表示厂商出售每单位商品的平均价格；另外两条曲线则是张伯伦新提出的分析工具。在张伯伦看来，垄断竞争下的经济均衡既需要实现个别均衡，又要实现社会均衡；因此，经济均衡的条件是边际收益等于边际成本(这是厂商个别均衡)以及平均收益等于平均成本(这是社会均衡)。不过，张伯伦主要侧重于平均成本和平均收益的分析，而很少使用边际成本；因此，张伯伦的供求均衡又常常以成本曲线和需求曲线的切点来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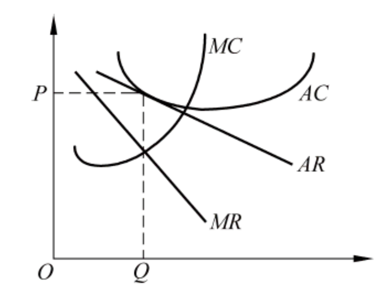


图 13-1 平均收益、平均成本、边际收益、边际成本 4 条曲线的变化

2. 琼・罗宾逊

琼・罗宾逊(J. Robinson，1903—1983)既是马歇尔的学生，又是凯恩斯的学生，其名著《不完全经济学》几乎与张伯伦的《垄断经济学理论》同时出版(相差几个月)。琼・罗宾逊也曾是凯恩斯的得力助手，并在凯恩斯主义分裂为美国的"新古典综合"和英国的"新剑

桥学派”以后成为后者的主要代表。同时，琼·罗宾逊也是英国经济学中对马克思理论的解释者，是主流经济学的批判者。其他主要著作有《就业理论导论》、《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资本积累论》、《现代经济学导论》等。琼·罗宾逊的著作在很大程度上源于斯拉伐的著作，并与剑桥学派对成本递减的关心联系起来。

(1) 边际收入的广泛使用

边际收入概念虽然为当时的众多学者所使用，但没有确切的称谓，1930 年哈罗德引用时也是冠以“总需求的增量”，而琼·罗宾逊的丈夫正式创造了“边际收入”一词。琼·罗宾逊将边际收入与边际成本结合起来分析，使边际收入和边际成本决定价格的原则被西方经济学广泛接受，并逐渐取代了马歇尔的供求分析法。

(2) 价格歧视

庇古曾将价格歧视分成 3 类：一级价格歧视，垄断者向每一个消费者索要他恰好意愿支付的价格；二级价格歧视，垄断者对最初一部分产品中的每一单位索要一个价格，然后对接下来的一部分产品索要较低的价格；三级歧视价格，垄断者将消费者分为不同的阶层并以每个团体的需求弹性为基础索要不同的价格。琼·罗宾逊借鉴了马歇尔和庇古的概念并做了明确的理论表述：价格歧视是指企业可以对不同的买者群规定不同的价格。其必要的条件如下：一是不同的市场的需求弹性不同，二是能够识别并分离市场。不管怎样，各市场在差别价格下企业总产出的边际成本必须等于总边际收入，以达到利润最大化，这也已经成为现代垄断竞争理论的一个重要内容。

(3) 买方垄断

对于垄断竞争这一概念，琼·罗宾逊增加了买方垄断的思想，这是根据马歇尔的“垄断的买者”演化而成的，也已成为现代经济学的常用术语。它是指在一个市场上只有一个买者或者像一个买者一样行动的一群买者。琼·罗宾逊分析了产品市场和资源市场上买方垄断购买能力的结果，她阐明了两个结论：①在完全竞争情形下，买者将会从任一时间开始购买连续单位的产品直到价格等于边际效用的那一点；②在买方垄断情形下，买者将会以这样一种方式来调节购买行为，即他的边际成本等于边际效用的那一点。同时，由于买方垄断者是唯一买者，他想要购买更多的数量，就必须支付更高的价格；为此，买方垄断者就可以通过调整购买数量年来控制产品价格，这与一个垄断卖者通过调整产出水平来控制价格相似。

显然，在图 13-2 中，垄断买方的购买量为 Q_1，支付的价格是 P_1；显然，无论是购买数量还是价格，都小于存在相互竞争时的 Q_2 和 P_2。而且，买方支付的价格小于要素带来的边际收益产品，琼·罗宾逊将 P_1P' 称为由垄断带来的剥削。当然，按照庇古的看法，只要要素的价格低于边际产品价值，那么都是剥削。因此，在一个产品市场存在垄断竞争和在要素市场上存在买方垄断的情形下，垄断产生的总剥削就是 P_1P''；其中，P_1P' 是在产品市场完全竞争情形下的买方垄断剥削，$P'P''$ 是在产品垄断或垄断竞争情形下由销售过程导出的剥削。

最后，要讲一下庇古的双头垄断理论。杰文斯曾指出，如果没有运输成本、关税和其他费用，同时出现在好几个市场中的统一商品的价格将会统一；相应地，庇古指出，如果不具备上述理想条件，最后的结果就是垄断。为此，庇古提出了双头垄断问题：只要两个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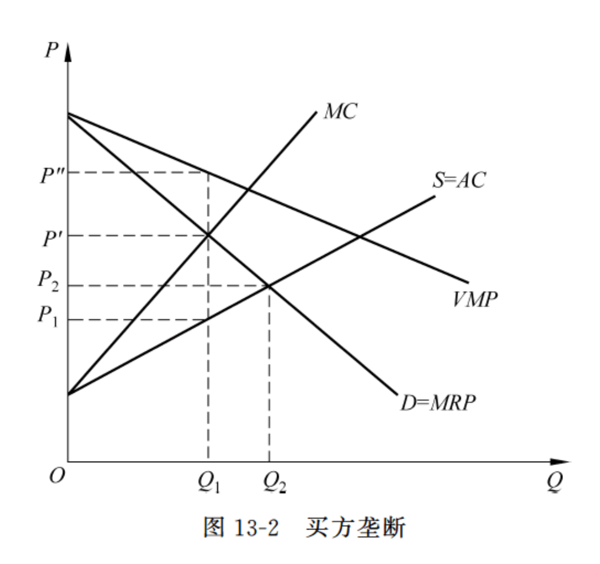


图 13-2　买方垄断

断者的信念一致，双头垄断价格就必然会出现；此时，价格就具有不确定性，垄断情形下的产出也将少于自由竞争情形下的。

13.2　福利经济学的兴起和发展

福利经济学分析可以追溯到斯密和边沁的古典经济学思想，边际效用学派又广泛探讨了公共品供给、工作条件、教育以及交通等问题。其实，由于经济学本身就是研究社会如何选择使用其有限的资源来达到最大化的满意程度，因而几乎经济学的每一个方面也都包含了福利经济学的内容。福利经济学的主要特点如下：以一定的价值判断为出发点建立理论体系，以边际效用基数论或边际效用序数论为基础建立福利概念，以社会目标和福利理论为依据制定经济政策方案。旧福利经济学遵循古典经济学思路，认为，要增加经济福利，在生产方面必须增大国民收入总量，在分配方面必须消除国民收入分配的不均等；因此，它关注社会贫困和社会福利，并从收入再分配角度剖析增进社会效用或福利的途径。旧福利经济学的创立者是庇古，他把福利经济学的对象规定为对增进世界或一个国家经济福利的研究，同时遵循穆勒和马歇尔的传统，致力于比较收入分配变化的福利应用，赞成收入的分散。除此之外，赞成收入再分配的旧福利经济学思想还可以追溯到霍布森。

13.2.1　福利经济学的先驱霍布森

霍布森(J. A. Hobson，1858—1940)是英国著名的政治思想和经济学家，是社会改良主义者和帝国主义的批判者，其思想激发了费边主义者、社会主义者和凯恩斯主义者的灵感，影响了列宁和凯恩斯等人。霍布森的经济学主要是通过自学得来的，这使他能够理解受过专业训练的经济学家不肯去理解的问题，勇于挑战那些长期以来被认为是毋庸置疑的传统观点。

延伸阅读与思考

"为社会改革而遭受贬黜的经济学家"霍布森

霍布森出生于英格兰的中产阶级家庭，在牛津大学攻读古典文学，毕业后在一所公立学校讲授古典文学和英国文学；后来由于对当时社会现状的不满而将兴趣转移到了经济学，并在伦敦大学讲授经济学课程。霍布森深切地关注经济行为的伦理含义，是整体经济学的强有力的反对者，而更倾向于遵循马克思和凡勃伦的传统，他与美国制度主义者的关系比与英国经济学家的关系更为密切。霍布森一生写了不少于53本书和几百篇论文，主要代表作有《工业生理学》、《现代资本主义的演进》、《分配经济学》、《帝国主义研究》、《工业体系》、《财富的科学》、《工作与福利》、《新国之税收》、《失业经济学》、《社会科学中的自由思想》、《经济学与伦理学》、《贫穷问题》以及学术自传《一位经济学异端分子的自白》等。

由于霍布森受过良好的英国古典教育，具有较为广博的知识，并且多才多艺而又生气勃勃，因此他积极投身于社会改良运动，是马歇尔时代英国著名的社会改革家。霍布森认为，社会政治问题的根源在于经济问题，社会福利问题是改革的中心点；国家要发挥积极作用，制定全面的福利政策以及兴办多种福利事业，改变不合理的财富占有和不平等的收入分配。霍布森的这些观点受到格林"共同之善"观的影响，他认识到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是相辅相成的，并且只有通过维持和促进现代工业社会中各方面利益的和谐才能解决社会问题。霍布森的这些改革主张有力地促进了英国"福利国家"政策的制定，但他的整个人生却被打上异见者的标志。同时，霍布斯在经济学理论上也提出了过度储蓄理论以及生产—消费比例说等深邃洞见，但在日益专业化和新古典化的经济学界中却遭到了贬黜。例如，凯恩斯称霍布森的《工业生理学》是开创了经济思想新时代的开山之作，但这本书却被当时的埃几沃斯等视为"异端邪说"，并在埃几沃斯的干涉下失去了在伦敦大学的讲师职位。自此以后，霍布森再也没能在大学谋得职位，只能依靠其他独立收入来继续其异端生涯。1897年后，霍布森成为一个新闻记者和受欢迎的演说家，就广泛议题写下了大量著作、小册子和新闻报道，其影响的受众远远超出了学术圈；后来，霍布森加入了工党，并成为这个党的首席经济学家。

1. 思想渊源

自从西斯蒙第表达了经济学对人的需要的关注开始，以后的马克思、穆勒、马歇尔等展示的这种关注就一直没有停止过。而且，古典经济学的重要特点就是对价值之劳动渊源的强调，显然这种对劳动的关注在实质上也就体现了对人的需求以及社会分配的关注。当然，由于劳动价值理论本身内含了社会分配制度的不公正性，因而西方经济学界中的相当一部分人对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抱有相当的偏见；也正因如此，西方主流经济学逐渐撇开了对劳动价值的探究，而且在其分配理论中重"物"轻"人"也就显得理所当然。特别是，随着经济学的抽象化和科学化的发展，导致边际主义的功能分析最终取代了价值理论的因果分析；结果，以人为本的经济学在西方社会一直处于非主流的地位。也正是基于这种状况，19世纪初中期英国的社会批评家和历史学家卡莱尔(T. Carlyle)对当时主流的政治经济学就进行了强烈的批评，称之为"沉闷的科学"、"猪的哲学"，因为主

流经济学将社会视为个人为走在他人前面而相互斗争的场所，仅仅分析人基于相对效用的需求。当然，卡莱尔对主流经济学的批判也是继承了西斯蒙第的思想，事实上，他的思想也是初始于为《爱丁堡百科全书》翻译西斯蒙第的经济学文献期间，正是通过对西斯蒙第思想的接触，卡莱尔开始抛弃了盛行的理智物质主义，并转而信仰人性控制和良心支配的无限善行和公正的一般精神。

尽管卡莱尔的主要影响在社会哲学、社会学以及文学上面；但是，他对经济学的影响却沿着两条路径得以发展：一是影响了古典主义大成者约翰·穆勒，二是吸引了艺术哲学家约翰·拉斯金(J. Ruskin，1819—1900)的注意。拉斯金接过老师卡莱尔的旗帜，从艺术领域转移到经济学领域，对政治经济学及其内在联系进行了直接系统的批判；拉斯金强调，政治经济学的目的在于"既健康又幸福"的生活理念，而不是抽象的财富。例如，拉斯金指出，中世纪威尼斯之所以有那么多美丽的建筑杰作，就在于威尼斯是由专业工人行会建造的，他们对自己所建造的东西充满了自豪感；相反，当时英国之所以只有粗劣的建筑，主要原因就是建筑公司只关心利润。因此，卡莱尔和拉斯金等反对维多利亚时代英国蚕食的工业主义和唯物主义，因为工业主义造成了人们情感的淡漠和生活质量的下降，而当时主流的政治经济学应该对都是日益增长的社会错误负责；为此，拉斯金特别对边沁和约翰·穆勒的政治经济学进行了批判，强调要在经济学中注入道德因素，从而开始建立了一个新道德政治经济学。

当然，由于拉斯金本人的思考也主要集中在艺术领域，尽管他一直对正统经济学理论进行猛烈的抨击，呼吁社会经济生活秩序应当保持尊严和朴素；但是，学术圈却一直把拉斯金看作是业余人士，从而几乎没有对古典经济学产生直接的影响。尽管如此，拉斯金却造就了一个信徒——霍布森，霍布森曾非常仔细地研究了拉斯金写于 19 世纪 90 年代的著作，拉斯金"无所谓财富，只有生活"的信条深深地促动了霍布森的心弦。霍布森决议从人生目标的角度来发展拉斯金的价值观点，他认为，提高消费者以更有效的方式使用商品的能力，能够提高消费标准，而最高层次的"有效"价值则是欣赏万物之美的能力；而且，从拉斯金的观点出发，霍布森认为，除了在以金钱形式对财富、成本和效用进行估计外，还需要推进人类的福祉，使人感到满足(塞利格曼，2010：233)。为此，霍布森从改良主义观点出发，从人本关怀的角度对传统经济学做了深刻的反思，从而推动了人本主义经济学的进一步发展；同时，还提出以研究社会福利为中心的思想，从而成为福利经济学的先驱。

2. 福利思想

霍布森深切地关注经济行为的伦理含义，并一贯地强调非经济因素；因此，他成为正统经济理论的强有力的反对者，而在很大程度上遵循着马克思和凡勃伦的传统。同时，霍布森拒绝接受古典学派和新古典学派所提出有关纯粹竞争是典型的市场状态、利益和谐是普遍现象以及自由放任是最好经济政策等观点，而是提出了主要通过政府干预进行社会改革的方案；这构成他的福利经济学的主要内容，并且成为以后新旧福利经济学发展的基础。霍布森的经济思想主要有 3 个方面：①发展了消费不足和储蓄过度从而导致投资过度的理论，并由此来解释国民收入偏低或下降；②提出由于武力保证经济力量的充分利用而导致帝国主义；③主张收入应比较均等，从而包含了政府干预经济的思想。霍布森提出的储蓄过度和消费不足的思想也为凯恩斯所吸收。

其一，霍布森发展了消费不足和储蓄过度从而导致投资过度的思想，并用它来解释国民收入偏低或下降的原因，这影响了后来的凯恩斯。霍布森认为，社会的中心问题是反复出现的劳动、资本和土地的闲置。因此，霍布森反对节俭能增加财富的古典教条，而是认为，资本增加要对资本所生产的商品的消费增加，否则新资本的实际构成就将受到未来消费水平的限制。在霍布森眼里，资本主义社会是消费限制生产而不是相反，从而把资本主义的地租、利润、利息和工资的下降都归罪于储蓄过度的个人行为。

其二，霍布森分析了储蓄过度和消费不足的原因，并提出了“非生产性剩余”的概念。霍布森首先将工资分为两个部分：一是生存成本，即维持生存、恢复体力、养活家庭、补充劳动力的供给的最低生活支付；二是成长成本，是超过维持最低生活支付而促进教育和劳动人口增长等的部分。一般地，工资超过这两部分的剩余额就属于“非生产性剩余”。霍布森认为，劳动者一般只获得生存成本的数额，而没有充分的成长成本，这反映了工人的贫困化的现实。同样，霍布森也将资本分为两个相应的成本：一是维持成本，即更新资本的成本；二是增长成本，即促进资本增长的成本，这就是利润和利息。可见，适当的利息和利润是必要的，但如果超过了必要的资本的维持水平和资本的健康成长就是非生产性的。

其三，霍布森从储蓄过度和消费不足中引出了经济周期理论，这与马尔萨斯、西斯蒙第等类似。经济危机是因为社会对消费品的需求赶不上消费品的增长，消费品需求不足又引起对资本品需求的不足：繁荣时期，商品价格高，资本投资多，银行信用膨胀，社会生产力的增长超过消费的增长；而衰落时期，价格疲软，利润率下降，借款偿还困难，银行削减信贷，存款人和投资者撤资导致金融崩溃。其中的关键是，一旦消费品的需求减少，生产率下降，一切收入包括储蓄阶级的收入都开始减少，这种消费不足的根源是收入分配不公造成穷人购买力不足和富人储蓄过度。

其四，霍布森还进一步扩展到对国际问题的分析，写下了《帝国主义》。霍布森根据当时的情况认为，充斥的商品因消费不足不能在国内售出，但却能够运往殖民地，多余的储蓄也由于消费不足不能在国内投资而输送到殖民地投资；于是，金融寡头就会指使他们的政府用大量的国家支出去夺取殖民地，这样，进一步增加了他们的利润。因此，霍布森认为，储蓄过度是帝国主义的经济根源，如果收入实行更公平的再分配，国内市场扩大，掠夺殖民地也就不必要了。霍布森的深刻洞见也影响了凡勃伦和列宁，凡勃伦在《德意志帝国和工业革命》一书中就对于资本主义社会如何试图通过帝国主义冒险来解决内在冲突提出了一个独创性的天才解释：资本主义国家在落后地区实施侵略性的外交政策，是为了按战时体制来维持世界经济。

其五，霍布森主张收入均等化的政府干预经济政策。尽管霍布森对经济危机的认识与马尔萨斯相似，但两人的主张却完全不同：马尔萨斯主张持不生产的消费，霍布斯则提出了一套改良主义方案。霍布森认为，过多的储蓄和消费不足的起因就是收入分配不均等，这主要在于劳动者只取得生存成本而没有足够的成长成本，这是因为缺乏提高工资和降低财产收入的有效竞争。正是因为那些利润、利息和地租的占有者取得了非生产性剩余，并储蓄了大部分收入，产生了消费不足；政府就应该采取政策使国民收入能够比较均等。其主要方法如下：一是通过“劳联”来提高工资、养老金和其他福利，使工资者的生活水平提高；二是依靠国家干预，它是一种更平等和更有益于社会的财富分配，包括政府管

理产业,政府经营产业,政府为公共消费实行提高岁入的课税政策。

而且,除了消除“非生产性收入”外,霍布森认为,要增进社会福利,还需要建立一种合理的分配原则：社会应根据个人对产品效用贡献的大小来进行分配。生产力的配置要使劳动痛苦降低到最小量,而消费品的分配要使社会效用达到最大值,即以最小的人类劳动痛苦去取得最大的社会效用,从而取得最大量的福利。同时,福利的计算也不是以个人为单位,而是以社会为单位,是个人需要和社会需要相结合的社会效用表示的福利;当衡量社会效用时,既要看到物品本身的效用,又要看到什么人获得与使用以及怎样使用。霍布森主张进行收入重新调整的理由是,市场中的收入分配不是根据生产要素的产出进行的,而是依据了讨价还价过程,企业家的利润就取决于他与其他生产要素的讨价还价和他企业与其他企业的竞争结果;相应地,尽管拥有产权的人往往能够攫取超额收入,却只做一些无用的事情,这种非生产性剩余即被挥霍的方式最终导致经济萧条。

13.2.2 旧福利经济学的确立者庇古

庇古(A. C. Pigou,1877—1959)在剑桥时起初主修历史和数学,在第三年时在马歇尔和西季威克的影响和劝说下开始研究政治经济学,主要代表作是《财富与福利》、《福利经济学》。与马歇尔一样,庇古也为经济学的实用价值所吸引,成为马歇尔理论的主要继承者和忠实维护者,也是英国新古典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31 岁时就继任了马歇尔的政治经济学教授职位。庇古一生祖述马歇尔学说,除了在货币数量说中对马歇尔的剑桥公式(现金余额公式)有所发展外,他还充分发挥了马歇尔当年已经十分重视但还没有系统阐释的福利思想,正式创建了福利经济学,成为现代福利经济学之父;同时,庇古也是现代公共财政的创立者,他形成了关于税收怎样影响经济的分析方法,证明了政府干预经济的合理性。

延伸阅读与思考

“怪异而奇特的经济学家”庇古

庇古是类似于凡勃伦那样在经济学史中最怪异而奇特的人：他是被授勋的英国军官的儿子,但在战争期间却拒服兵役;他是一名坚定的独身主义者,闲暇时间主要用来爬阿尔卑斯山或在家里招待男性同伴;他会透过一扇半开的门向另一个房间里的秘书口授信稿,然后第二天由她通过校园邮件交回打字稿;在 20 世纪 50 年代,他还会经常穿着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服装骄傲地出现在马歇尔图书馆。尤其是,庇古的言行和性格中又往往存在很多矛盾和冲突。例如,庇古一面往往呈现出一种偏激的品质,反对任何礼仪;另一面却又是一个很有固定性的健谈的人,往往让那些熟识他的人着迷而解除防备心理。再如,庇古一面自称不能忍受女人、外国人和政治家,因为他们缺乏完整的理解力,以致将女人比作“多变的蜘蛛,她们找到一个铜板,然后按照惯例将它吃掉”,甚至一生保持单身;另一面却又欢迎度蜜月的夫妇到他漂亮的小屋去,并且对来自美国的汉森和他的妻子非常有礼貌。同样,庇古一面告诉本科生说“学习经济学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看穿政治家虚伪的

经济争论”，另一面又满怀崇敬地聆听丘吉尔的演讲。在学术上，庇古作为一位坚定的自由贸易理论家和斯密奖获得者而建立了很高的声誉，但他又拥护再分配方案，主张把煤炭和铁路等“垄断”行业收归国有。同时，庇古相信社会主义比资本主义更有效率，公开宣称支持社会主义，甚至在死后被披露是苏联的间谍。

1. 福利经济学

庇古的主要精力都在耕耘一门新的经济学分支——福利经济学，他后期的许多著作都是对自己福利经济学中某一方面问题的详细论述；也正是自庇古《福利经济学》一书出版之后，福利经济学经过一些学者的努力才不断取得进展并成为经济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庇古主张经济学应该把消灭贫困、追求众人福利作为宗旨，宣称“经济研究的主要动机是帮助社会改进”。并且，庇古表达了对穷人强烈的人道主义关怀，希望经济学能够引导社会进步，并以自己谨慎的方式，在允许政府缓和社会的某些不合宜的特征方面发挥的作用比马歇尔走得更远。庇古认为，福利是对享受或满足的心理反应，并把福利区分为一般福利和经济福利。其中，一般福利指人们对一般的欲望、感情和知识方面的满足，这包括友谊、正义、自由、愉快等，这些方面是难以计量的；经济福利指同人们经济生活有关的效用的满足，这可以用货币直接或间接衡量，并对全社会总福利有决定性影响，因而也是经济科学研究的对象。

庇古继承马歇尔的基本社会理念，声称要为改进劳动阶层的贫苦状况而工作，因而其考虑的经济福利也与新古典自由放任主义存在明显的不同。一方面，庇古以边沁的功利主义（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为基础，把福利看成是人们所获得的效用或满足；并从杰文斯和马歇尔的货币边际效用递减出发，认为在一定条件下更大的收入均等能够增加社会福利。庇古说，“任何穷人手中的实际收入的绝对份额增加的原因，倘若从任何观点都没有导致国民收入总量的减少，一般来说将增加经济福利”。另一方面，庇古认为，收入的转移只是引起国民收入量再分配的变动，而经济福利更大的增加最重要的还必须是国民收入量的增加；因此，他也强调，要增加经济福利，就要增加国民收入量，而增加国民收入量，关键是社会资源的最优配置。可见，庇古的福利考虑了国民收入总量和国民收入分配两个方面，并提出两个基本的福利命题：①一般来说，国民收入总量越大，社会经济福利就越大；②国民收入分配越是均等化，社会经济福利就越大，即经济福利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国民收入的数量和国民收入在社会成员之间的分配情况。

显然，庇古不赞成“私恶即公益”的曼德维尔命题，也不接受贫困是穷人的过错这种马尔萨斯观点；而且，尽管庇古重视国民收入总量，但却不同意社会总福利是个人福利简单相加的观点。相反，庇古区分了私人和社会的边际成本和利益：私人边际成本是私人生产者生产一个更多单位的产品所引起的花费或损失，而社会边际成本是生产那个更多单位的产品对社会所引起的花费或损失；私人的边际收益由单位产品的出售价格来计算，而社会的边际收益是社会从一个增加单位的生产中所取得的总利益；两者并不一定相同。庇古认为，企业家主要对私人的净利益感兴趣，而不关心社会净利益问题，只有私人净利益和社会净相吻合时，自由竞争才能使资源配置最优；而要达到这一目的，就需要政府的干预，以增进社会福利，这展示了庇古的改良主义态度。

其实，在庇古之前已经有很多学者指出了私人利益与社会利益之间的冲突，但是这些

学者大都将它们看成是孤立的事例，是利益和谐的自由理论的例外；相反，庇古将这些孤立的例外转化为完整的体系，代表了与和谐理论的更彻底的决裂。同时，庇古还为公共政策开启了广阔的机会，如提供社会保障，提供教育、住房和保健以使消费接近于平等；他甚至赞成某些社会主义目标（但反对公共企业），1937 年出版的《社会主义反对资本主义》已采取了费边社会主义者的立场。因此，尽管庇古的国家干预经济的主张仍以自由竞争的市场机制为基础，国家干预经济的内容仅限于征税和补贴；但是，他提出的这一思想对以后经济学研究国家全面干预经济生活的政策思想（包括凯恩斯、新福利经济学等）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可见，庇古的福利经济学实际上包含了两方面的内容：一是追求自利的假设行为，二是以效用为基础的社会成就判断准则。显然，庇古的思想主要是建立在价值判断的基础上的，他认为人与人之间的效用是可以比较的，是出于基数效用理论的。但是，这种理论受到后来经济学家的激烈批评，因为基于不可比较的效用是无法进行最适度的分析的，而最适度分析业已成为新古典经济学的基本取向。例如，罗宾斯（2000：113）写道："交换理论假设，我可以花 6 便士买一条面包，亦可以把 6 便士花在市场提供的其他机会上，这两者对于我的重要性我可以做一比较……但它并未假设，一定要对我花 6 便士买面包得到的满足与面包师收取 6 便士得到的满足加以比较。这种比较是性质完全不同的比较，此种比较必然超出了任何实证学的范围……而从本质上说是规范的，在纯科学中是没有其地位的。"总之，与帕累托不同，庇古继承了斯密、边沁和马歇尔的"旧福利"传统，主要依赖局部均衡分析，这些都与帕累托的序数效用论展开了长久的论争。

2. 外部性与庇古税

在分析规模报酬时，马歇尔挖掘了外部经济，他把外部经济定义为由于产业发展和扩张而降低产业内厂商的成本曲线的效应。这里，马歇尔主要分析的是一种正外部性，而社会上更关注市场行为产生的负外部性，这种外部性为庇古所发展。庇古在福利经济学上的主要创新在于区别了社会边际成本与私人边际成本、社会边际收益与私人边际收益，并用私人边际收益和社会边际收益来取代马歇尔的消费者剩余概念。同时，马歇尔用征税和补贴来提高消费者福利，而庇古则将之当成消除私人边际收益和社会边际收益之间不一致的方法。

正统经济学的分析前提如下：个体的行为只改变自己的经济利益，而对社会其他个体不产生任何影响；因此，社会用于评价效率标准的边际收益和边际成本与厂商用于决策的边际收益和成本是一致的。但是，大量的行为都对其他经济主体的福利产生影响，而这种影响并没有通过市场交易反映出来，这就是外部性。一般地，如果有两家厂商，它们的产量不仅是自身生产要素的函数，也是另一家厂商的产量的函数，那么，就存在外部性；这种外部成本或外部收益溢出到其他当事人身上，因而有时也称"溢出效应"。例如，庇古说，铁路机车的火花可能对周围的树木或者农作物造成损害，而它们的所有者并没有因为损害而受到补偿；因此，对铁路来说，社会成本大于私人成本，私人净边际产品超过了社会净边际产品。当然，也有相反的现象。

庇古认为，在外部性效应的作用下，市场机制配置资源将会产生扭曲，因此并不是所有的竞争性市场都能够产生使社会总福利最大化的产出水平。例如，在图 13-3 中，考虑

厂商 1 和 2，厂商 1 的产品市场完全竞争，价格为 p，但它对厂商 2 的生产具有负的外部性。也就是说，厂商 1 生产产量 x 时，不仅自己承担生产成本 $c(x)$（成本函数是凸函数），还造成厂商 2 的损失 $e(x)$。

因此，厂商 1 的利润最大化为

$$\pi_1(x)=px-c(x)$$

利润最大化的一阶条件为

$$\pi_1'(x_m)=p-c'(x_m)=0$$

但是，从图 13-3 可以看出，在产量 x_m 处进行生产显然不能带来社会福利的最大化，因为厂商 2 遭受了图 13-3 中外部成本线 $e'(x)$ 以下 $x=0$ 和 $x=x_m$ 之间区域面积的福利损失。如果厂商 1 在 x' 处进行生产，那么厂商 2 将增加的利润分一部分给厂商 1，两者都将得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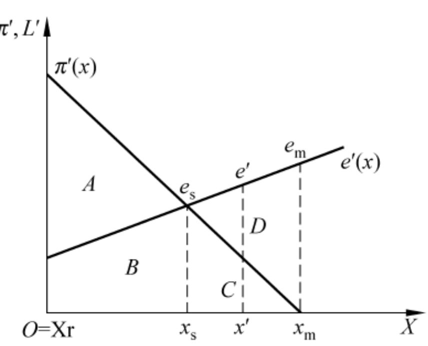


图 13-3　外部性效应

从全社会角度看，社会最优产量 x_s 的函数为

$$\pi_s(x)=px-c(x)-e(x)$$

最大化一阶条件有

$$\pi_s'(x_s)=p-c'(x_s)-e'(x_s)=0$$

显然，由于 $e'(x_s)>0$，因此，有 $c'(x_s)<c'(x_m)$，即 $x_s<x_m$，意味着由于外部性存在，故市场机制导致过多的生产。

那么，怎样使得私人生产符合社会最优状况呢？庇古在《福利经济学》一书中提出征收“庇古税”的方法。庇古认为，如果政府向具有外部性的厂商征收税率为 t 的从量税，则厂商利润函数为 $\pi_1(x)=(p-t)x-c(x)$，利润最大化的一阶条件为 $\pi_1'(x_m)=p-t-c'(x_m)=0$。

显然，只要设计税率 $t=e'(x)$，厂商生产就可以达到有效水平。

然而，由于外部性的信息总是偏在的，外部性的施加者总会缩小外部性的危害，而受害者则往往会夸大其词，因此要设计 $t=e'(x)$ 的税率是困难的。不过，如果双方都明了外部性的大小，就可以设计这样的税收-补贴方案，由厂商 1 缴纳税款而向厂商 2 补贴，这称为庇古补偿机制。



延伸阅读与思考

庇古补偿的机制设计及科斯批判

1. 庇古补偿机制如何设计

庇古补偿机制关键是要设计一种自愿向政府披露信息的机制。考虑一个两阶段博弈：①让厂商 1 和 2 分别随意地报告庇古税 t_1、t_2；②厂商 1 决定其产量 x，并按对方申报的税率 t_2 缴税，厂商 2 则获得补贴 t_1x。如果两者申报的税率不等，则双方都要支付罚金，罚金依赖双方申报的差额 $|t_1-t_2|$，可设为 $(t_1-t_2)^2/2$。第二阶段，在 t_1、t_2 已经选定

之下，厂商1的目标函数为 $\max[px-c(x)-t_2x-(t_1-t_2)^2/2]$；一阶必要条件为：$p-c'(x)-t_2=0$。可将该方程确定成显函数形式 $x(t_2)$，则上述一阶方程对 t_2 微分有

$$dc'(x)=-dt_2 \Rightarrow \frac{dc'(x)}{dx}=-\frac{dt_2}{dx} \Rightarrow c''(x)=-\frac{1}{x'(t_2)}$$

因为 $c(x)$ 是严格凸函数，即 $c''(x)>0$，那么 $x'(t_2)<0$。

再回到第一阶段，两厂商的最大化行为选择申报的税率为

$$\max_{t_1}[px(t_2)-c(x(t_2)-(t_1-t_2)^2/2)] \quad \max_{t_2}[t_1x(t_2)-e(x(t_2))-(t_1-t_2)^2/2]$$

一阶条件分别为

$$t_1-t_2=0, t_1-e'(x)x'(t_2)+(t_1-t_2)=0$$

解得

$$t_1=t_2=e'(x)$$

因此，$p=c'(x)+e'(x)$，即博弈规则使得双方都真实地披露了有关外部性的信息，而且使产品生产恰好为社会最优水平。

实际上，在该博弈模型中，由于两者申报相差越大罚金越高，因此厂商1总会努力与厂商2保持一致；同样，对厂商2来说，受补偿 t_1x 的诱惑，它希望厂商1多生产，因而会低报 t_2。但低报 t_2 也会鼓励厂商1降低 t_1，如果 $t_1<e'(x)$，补偿不足以弥补自己的损失，从而厂商2又有提高 t_2 抑制对方的生产动机。最后，达到 $(e'(x), e'(x))$ 均衡。

2. 科斯批判和科斯定理

庇古税补偿机制实际上界定了厂商2具有不受污染的权利，但科斯认为，要求厂商1为其负的外部性进行补偿实际上从另一个角度说是损害了厂商的权利。为什么一定是允许厂商2损害厂商1，而不是相反呢？

在图13-3中：①如果厂商1拥有污染的权利，则 $x_m>x_s$；②如果厂商1无任何污染的权利，则有 $x_r<x_s$。显然，x_m 和 x_r 都不是帕累托最优产量，必然存在潜在的交易利益。

当厂商1具有污染的权利时，厂商2要想减少自己所受污染，例如希望厂商1将产量下降到 x_s，这时厂商2的收益增加了 $C+D$，但它必须要补偿厂商1的损失 C，使厂商1感到降低产量是合算的，假设补偿额为 $C+\theta D(0<\theta<1)$；在这种情况下，两者的收益都得到了增进，从而达到帕累托最优。

当厂商2拥有不被污染的权利时，厂商1要想增加产量到 x_s，这时厂商1的收益增加了 $A+B$，但它必须要补偿厂商2的损失 B，使厂商2感到允许厂商1生产是合算的，假设补偿额为 $B+\theta A(0<\theta<1)$；在这种情况下，两者的收益都得到了增进，从而达到帕累托最优。

科斯认为，如果不存在交易成本，无论初始产权如何界定，个体间的自由谈判总可以导致资源配置达到帕累托有效，这就是有名的科斯定理。

13.2.3 新福利经济学的勃兴

边际分析起源于交易、效用等对具体事务的关注，从而也就涉及了社会福利和改革问题。相应地，福利经济学就是新古典时期经济分析的一个重要分支，主要关注于发现最大

化社会福利的原理，并对经济体系的运行予以社会评价。福利经济学最早出现于20世纪初期的英国，1920年庇古的《福利经济学》一书的出版是福利经济学产生的标志。从历史背景看，福利经济学的出现是英国阶级矛盾和社会经济矛盾尖锐化的结果。20世纪初，英国社会的贫富悬殊已经十分严重，第一次世界大战又加剧了这一社会矛盾；与此相适应，英国社会就出现以建立社会福利为目标的研究趋向，从而导致了福利经济学的产生。

庇古试图建立一种适于应用的福利经济学，但他的学说却受到罗宾斯等人的批判。罗宾斯认为，经济理论应当将价值判断排除在外，效用可衡量性和个人间效用可比较性不能成立，福利经济学的主张和要求没有科学根据。尤其是，1929—1933年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以后，一些福利经济学的研究者就开始转向埃几沃斯和帕累托的传统，他们在非常高的抽象水平之上对福利经济学进行了许多修改和补充。这样，庇古的福利经济学就被称作旧福利经济学，而新兴的福利经济学思潮则被称为新福利经济学。同时，20世纪30年代，卡尔多(N. Cardol)、希克斯(J. R. Hicks)、勒纳(A. P. Lerner)等人从帕累托的理论出发也对庇古的福利经济学进行了批判；但与罗宾斯不同，他们倾向于认为福利经济学仍然是有用的。因此，目前福利经济学正在加速朝不同的方向发展，其中有一部分是英国古典学派的支持者，另一部分则反对古典学派的主要思想和方法思路。

一般认为，旧福利经济学复活了边沁主义，是用较好的技术武装起来的边沁主义，其中不仅包含了效用、满足、福利的定量感念，而且还包含有这样的思想，即不同人的满足是可以比较的，特别是可以加总成整个社会的总福利。尽管这种思想一开始就受到了杰文斯等人的非难，但由于它在福利经济学中很有用，因而马歇尔、维克塞尔等支持使用它。例如，维克塞尔认为，假如不可能比较不同人的效用，那么国会讨论课税问题就是毫无意义的。但是，帕累托认为，反对人际间效用的比较并不会使福利经济学的如下命题失效：有些事情有益于或有害于某些社会成员，但却无损于或无益于其他社会成员。因此，如果某件事使一些人受到损害，但他们可以从受益者那里得到充分的补偿，同时补偿了受损者之后，受益者的境况仍然比以前好，这就是有益于社会的。从而就提出了基于帕累托改进概念的新福利经济学。

帕累托的福利经济学思想继承了瓦尔拉斯的学说，对最适度行为(最优消费和最优生产的条件)进行了研究，并把最适度行为的探索和完全竞争下的一般均衡的考察结合起来，这种集合的具体体现就是，把序数效率论和无差异曲线的分析建立在一般均衡论的基础之上。相对于庇古的基数效用，帕累托借鉴埃几沃斯在《数学心理学》中提出的无差异曲线而从序数论的角度进行分析，这种无差异曲线既可以分析消费者的效用最大化，也可以说明生产者的利润最大化。同时，由于避开了人与人之间的效用比较和价值判断，故帕累托的最适度定义为后来的经济学家所推崇，并成为新福利经济学的基石。

新福利经济学认为，边际效用不能衡量，个人间效用无法比较，不能用基数数词表示效用数值的大小，只能用序数数词表示效用水平的高低。因此，新福利经济学主张把福利经济学建立在边际效用序数论的基础之上，而不是建立在边际效用基数论的基础之上；主张把交换和生产的最优条件作为福利经济学研究的中心问题，反对研究收入分配问题。尤其是，新福利经济学根据效用序数论反对旧福利经济学的福利命题，反对将高收入阶层的货币收入转移一部分给穷人的主张。

一般地，相对于以庇古为代表英国古典福利经济学而言，新福利经济学具有如下特征：①拥有较优良的技术；②依靠这种技术获得较可靠的研究结果；③基于不同于古典激进派的先入之见，它对商业和自由放任持赞同态度（熊彼特，1994：464）。同时，新福利经济学认为，每个人是他本人的福利的最好判断者，社会福利取决于组成社会的所有个人的福利；为此，它主张把价值判断从福利经济学中排除出去，代之以实证研究。此外，新福利经济学家认为，福利经济学应当研究效率而不是研究水平，只有经济效率问题才是最大福利的内容；而经济效率则是指社会经济达到帕累托最优状态所需具备的条件，包括交换的最优条件和生产的最优条件。正是基于帕累托有效这一基石，卡尔多、希克斯、勒纳、西托夫斯基（T. Scitovsky）等人建立了所谓的新福利经济学。

其中，希克斯对新福利经济学的发展起到重要作用，他早期的学术贡献就集中在在消费者剩余和福利经济学方面。其主要体现为以下几方面。

（1）希克斯以他自己重新分析和改进的序数效用理论、边际替代率、消费可能曲线、无差异曲线分析方法、消费者均衡和生产者均衡条件的决定、需求定理等以及收入效应和替代效应的分析，大大推动了福利经济学的发展。

（2）希克斯修正了马歇尔的“消费者剩余”概念，认为消费者剩余只能计算一次价格降低后导致需求曲线上变化的两点引申出的平行于横轴的两条平行线之间的效用差额，并澄清了基数效用论条件下运用它进行福利分析的麻烦，也消除了理论界的有关疑虑及争论，从而为加强福利经济学分析工具的可靠性做出了贡献。

（3）希克斯精化了卡多尔的补偿原则以补充帕累托的社会福利最优化理论，他认为，如果经济政策的改变可以使一些人受益而另一些人受损，但可以通过税收或价格政策使受益者补偿受损者而有福利剩余，那么社会福利就增进了。

事实上，希克斯个实证主义者，主张把庇古基于价值判断的福利分析从福利经济学中排除，而以“价值自由”、“选择自由”、“最适度条件”、效用的“次序概念”为福利经济学的研究中心。为此，希克斯发展了帕累托的理论，而用埃几沃斯框图来更直观地表述交换和生产的最适度条件。例如，在图 13-4 中，1 和 2 两个消费者分别消费两种商品 x 和 y，其初始禀赋分别为（x_1^0，y_1^0），（x_2^0，y_2^0）；因此，横轴和纵轴的长度分别表示消费者 1 和 2 总共拥有的 x 和 y 的数量。消费者 1 的无差异曲线凸向 O_1 点，消费者 2 的无差异曲线凸向 O_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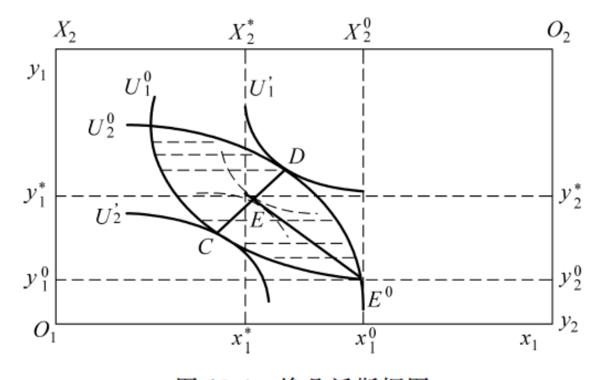


图 13-4　埃几沃斯框图

点;两者越远离自己原点的无差异曲线代表的效用水平越高。一般地,两个消费者边际替代率相等的点的连线就称为契约线 CD,任何移向 CD 的交换都是福利的增大,也即 CD 上任何一点都是生产或消费的最优条件。

在希克斯看来,要使经济最适度得到实现,必须使消费领域和生产领域的边际条件同时得到满足,即消费两种商品的边际替代率同时是生产这两种产品的边际转换率,它们不仅必须等于两种商品的价格比率,而且必须等于生产这两种商品的要素的价格比率。但是,在现实生活中,这种条件并不一定能够得到满足,因为这种经济最适度要求以完全竞争为条件,而在垄断和不完全竞争的情况下则无法实现。

延伸阅读与思考

主流福利经济学的价值基础

新古典经济学在现代经济学中处于统治地位,新古典经济学的微观经济理论为每一个专业的理论分支领域以及各个领域得到的理论和政策主张奠定了基础,如福利经济学第一、二定理就给出了自由竞争、自由贸易的政策主张。然而,尽管新古典经济学往往宣扬其技术分析的客观性,但实际上,任何经济学说都是建立在一定的价值观和哲学思维之上。亨特(2007:323)写道:“新古典经济理论是斯密和李嘉图受效用和交换观点支配的思想的直接发展,这些观点在马尔萨斯、萨伊、西尼尔、巴斯夏、杰文斯、门格尔、瓦尔拉斯、马歇尔和克拉克的著作中得到发展并被详细阐述。但是,新古典经济学已逐渐采取了深奥的数学分析的形式,以至于达到了这样的程度,即经济学学生可能花了多年时间仅仅学会了这种分析工具和技巧,并对构成该分析基础的哲学和社会价值观变得一无所知。”

例如,就帕累托有效概念而言,它与其说是纯技术性的,毋宁说更具有价值判断性的。事实上,任何福利经济学都不仅是个体的,更重要是关注整个社会的,社会福利必然会涉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因此,作为福利经济学的重要概念,帕累托概念本身也是根本离不开价值判断的。显然,帕累托有效概念建立在原子个人主义的意识形态之上,强调自愿交换可以实现福利的共同增长,竞争性的市场系统可以实现人类社会的最优状态。一般地,帕累托概念之所以得到普遍的承认,被视为是“经济学理论的一个且唯一一个没有争议的规范性概念或者论点”,主要是与西方讲究财富最大化、崇尚个人主义的意识形态分不开的;同时,帕累托概念也往往被认为接近常识,接近于社会安排应当是互利这一伦理原则,究其原因,从完全个体的角度看,每个人似乎都希望自己的收益不断增进,但又不愿自己的任何私利有所损失。

显然,正是由于帕累托改进原则与自由交换信条相一致,从而就可以为新古典经济学所崇尚的个体主义方法论和市场竞争主义政策主张进行辩护。亨特(2007:322)就指出,“如果没有一个最优状态,(新古典经济学有关市场、竞争、交换等)这些无论如何是没有意义的。仅仅当新古典经济学首先假定帕累托最优存在时,这些话语才被赋予意义;然后,通过定义,所有交易者据说都可以获利,资源将得到‘有效的配置’,价格据说也是合理的,并且因此导致在功利主义基础上对各种政府过程的社会成本进行准确的评价”。问题是,

既然帕累托效率本身是与自由主义和个体主义相适应的，帕累托改进也是有关社会利益分配的一种判断标准，但现代主流经济学却又试图把它宣传成一种没有意识形态的纯技术性概念，这不是很矛盾的吗？显然，这反映出了现代主流经济学的“言”与“行”之间的不一致性：它将其所持有的意识形态视为唯一合理的价值信念，按照这种理念构建的社会秩序可以为人类带来最佳的生活方式。在很大程度上，这也就是格雷批判的一种自由主义的原教旨主义。

关于主流福利经济学内含的价值观，在看亨特的一些剖析和评论：在福利经济学的享乐主义基础方面，“福利经济学忽略了这样一个事实，即个人需要本身就是一个特别的社会过程和个人在该过程中的地位的产物。如果新古典经济学没有忽略这一点，他们将不得不承认这样的事实，即规范评价可以由完全不同的社会和经济制度及其相关的个人需要模式组成。福利经济学是马克思称之为‘庸俗经济学’教条的直接发展，庸俗经济学是以‘一种教条主义的方式将自己局限于系统化并宣称永恒真理的一种观点，是自负的资产阶级关于其自身世界而且对他们来说是所有可能的最好世界的重复观念’”（亨特，2007：324）；在福利经济学的社会价值观方面，“大部分新古典经济学家无疑仅接受现存的财富分配。他们很少承认，接受现存的财富分配就意味着接受现存的法律制度及道德规则（包括私有财产法），更一般地说，就意味着接受整个社会权利系统，所有上级的和附属的全部角色以及行使和维护的机构和强制工具。因此，涉及倾向于阶级冲突的经济学家大部分重要问题，由于帕累托方法的初始假定而从新古典经济学家的分析中被排除掉了”（亨特，2007：326）。

13.3　从基数效用到序数效用

早期的边际效用主义者如门格尔和庞巴维克等都认为，效用——无论是总效用还是边际效用——都是一心理现实，是一种可以直接测量的量。马歇尔则认为，“我们不能直接测量效用、动机或感觉上的快乐和不快乐，但相信可以用它们的可以观察到的效用来间接地测量它们，这就是货币”。一般地，把这种认为效用可以测量的理论称为基数效用理论。但是，埃儿沃斯却反对效用可测量的观点，却相信人们有能力比较从拥有不同商品组中可能获得的满足，也即人们有能力按照唯一的“偏好尺度”排列这些商品组，这就是所谓的序数效用。相应地，埃儿沃斯抛弃了“每种商品的效用仅仅是该商品数量的函数”的观点，而是强调每个人享有的效用都应进入这个人预算的所有商品的函数，从而使得效用理论的方程从常微分方程变为偏微分方程。帕累托接受了埃儿沃斯的边际效用分析思路，发展了“序数效用”这一概念，并最终发展出了一种新观点，成为现代价值理论的基础。后来，约翰逊和斯卢茨基在帕累托的基础上做了发展，并最终由艾伦和希克斯得以完成。

13.3.1　希克斯的序数论主观价值

希克斯（J. R. Hicks，1904—1989）尽管是凯恩斯主义的支持者，并且为凯恩斯经济学的新古典综合派的形成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他对凯恩斯体系持灵活态度，因而意外地导致了“新的分析概念”。其中，在价值理论方面，希克斯运用以序数效用为基础的无差异

分析改造了马歇尔以基数效用为基础的需求理论，对传统的正统价值理论做了重大修正和补充，也对瓦尔拉斯的一般均衡分析进行了改进。

首先，希克斯反对效用可以直接计量的观点，认为应该大力运用埃几沃斯、帕累托等人所提倡的“无差异曲线”工具。希克斯指出，运用“无差异曲线”就可以根据消费者的“偏好尺度”对不同数量的商品组合进行顺序排列，从而可以不再直接计量物品的效用，从而避免因为个人的心理评价不同而无法对物品的效用做出统一计量的困难。为此，希克斯摈弃了“边际效用”的术语，而代之以“边际替代率”一词，用来表示放弃一定量某种商品与增加一定量另一种商品的替代比率；并且，用“边际替代率递减规律”来取代“边际效用递减规律”。

其次，希克斯在论述消费者的需求规律时，反对马歇尔撇开收入因素而只分析价值影响商品需求量的做法；特别是，详细地研究了消费者收入与商品需求的关系，并提出了“消费者可能曲线”或“预算线”。并且，希克斯把各种不同收入水平上的均衡点联结起来，形成一条曲线，称为“收入—消费曲线”；同时，也根据商品价格变动与需求量的关系得出了一条“价格—消费曲线”(图 13-5)，这实际上也就是马歇尔的需求曲线。

最后，希克斯还采用上述分析工具，比马歇尔更深入地分析了商品价格变动的经济效应；其中一部分是价格变动时使消费者的实际收入增加，这是收入效应；另一部分是商品价格下降会诱使消费者消费倾向的改变，这是替代效应。一般来说，替代效应是正的，而收入效应却存在两种可能性，这取决于商品是正常品还是低劣品。希克斯还从无差异曲线中推导出需求曲线，通过收入效应和替代效应的关系分析了“吉芬之谜”，如图 13-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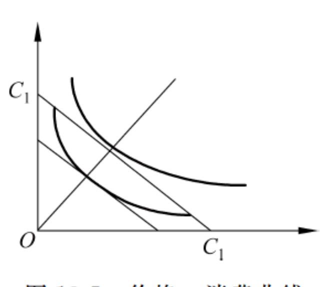


图 13-5　价格—消费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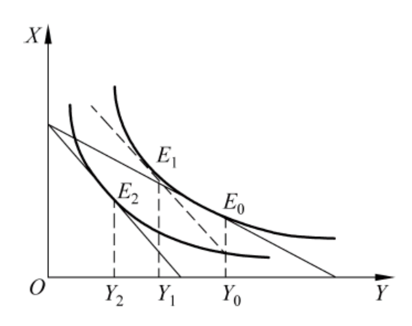


图 13-6　收入效应和替代效应的关系

13.3.2　希克斯的一般均衡价值论

边际效用的价值理论由于无法衡量而受到质疑，而马歇尔的局部均衡理论则主要是价格理论而非价值理论，因而价值理论成为 20 世纪上半叶经济学的理论空白。在这种情况下，希克斯发展了他的一般均衡价值论，迄今仍为广泛运用。希克斯以瓦尔拉斯的一般均衡概念和帕累托的无差异曲线为基本分析工具，按个人均衡、交换的一般均衡、厂商均衡和生产的一般均衡等顺序逐步建立了价值理论体系。

个人均衡是指消费者在个人的收入、偏好尺度和商品价格均为既定的条件下，从商品效用所获得的最大满足的均衡点，也即预算线和无差异曲线的切点。为避开效用的衡量

问题,希克斯把无差异曲线上的组合变动时,增加一定 X 商品量所必须放弃的 Y 商品量的比率称为边际替代率;同时,他考虑了价格变动引起对商品消费的反应,分别称之为收入效应和替代效应。由于通常情况下,消费者所购买的某种商品的支出只占其收入的很小比重,因而收入效用微不足道,而替代效应更明显。如果消费的商品不止两种,希克斯就将 X 商品作为一个方面,而将其余商品汇总在一起称为"一般购买力"(货币)作为另一个方面,这样就把两种以上的商品之间的关系转变成 X 商品和货币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在均衡时,两种商品的边际替代率等于它们的价格比率。

接着,希克斯分析交换的一般均衡。希克斯用瓦尔拉斯的联立方程式进行分析,强调 n 种商品只要 $n-1$ 个未知数即可求解,并用劳务代替商品以反映更广泛的交换。此外,希克斯还考虑了众多的买者和卖者;要求两种劳务的交换率必须等于两者的价格利率。

厂商均衡是指厂商购买一定的商品和劳务以获取最大利润,如使用两种生产要素 A 和 B 生产商品 X,那么生产等产量线和等成本线的切点就是均衡点。在均衡时,生产要素的价格比率要等于其边际产品的价值之比,即生产要素的价格比率要等于边际产品的技术替代率,希克斯把它称为边际转换率。边际转换率和边际替代率的区别如下:边际替代率仅是要素和要素之间或产品与产品之间的代替关系,而边际转换率则是生产要素和产品之间的替代关系。达成个别厂商均衡的条件如下:任何两种生产要素的价格比率等于它们的边际替代率,任何两种生产要素的比率等于其边际技术替代率,任何生产要素和任何产品间的价格比率等于它们的边际转换率。

生产的一般均衡则是指引进生产后的一般均衡,既有生产者也有消费者,消费者决定着生产要素的供给量和商品的需求量,厂商则决定生产要素的需求量和商品的供给量。一般均衡状态如下:每一个消费者对商品(劳务)的选择必须使任何两种商品的边际替代率等于其价格比率,每一个生产者除使各生产要素之间的边际替代率等于其价格比率之外,还必须使生产要素和产品的边际转换率等于其价格比率。

希克斯分析的一般思想如下:设整个经济中,有 k 种产品市场,r 种生产要素市场。

从产品市场分析:消费者对产品的需求取决于产品的价格($p_1, p_2 \cdots p_k$)和生产要素的价格($p_{k+1}, \cdots, p_{k+r}$)(即消费者收入),因此有 $x_i = x_i(p_1, p_2 \cdots p_k; p_{k+1}, \cdots, p_{k+r})$,$(i=1, 2\cdots, k)$;厂商对产品的供给取决于产品的价格($p_1, p_2 \cdots p_k$)和生产要素的价格($p_{k+1}, \cdots, p_{k+r}$)(即厂商的成本),因此有 $y_i = y_i(p_1, p_2 \cdots p_k; p_{k+1}, \cdots, p_{k+r})$,$(i=1, 2\cdots\cdots, k)$;产品市场处于均衡时,有 $x_i = y_i$,$(i=1, 2\cdots, k)$。

从要素市场分析:厂商对生产要素的需求取决于产品的价格($p_1, p_2 \cdots p_k$)(即厂商收入)和生产要素的价格($p_{k+1}, \cdots, p_{k+r}$),因此有 $x_j = x_j(p_1, p_2 \cdots p_k; p_{k+1}, \cdots, p_{k+r})$,$(j=k+1, k+2\cdots, k+r)$;消费者对生产要素的供给取决于产品的价格($p_1, p_2 \cdots p_k$)(即消费者支出)和生产要素的价格($p_{k+1}, \cdots, p_{k+r}$),因此有 $y_j = y_j(p_1, p_2 \cdots p_k; p_{k+1}, \cdots, p_{k+r})$,$(j=k+1, k+2\cdots, k+r)$;产品市场处于均衡时,有 $x_j = y_j$,$(j=k+1, k+2\cdots, k+r)$。

根据系统均衡,所有的收入之和等于支出之和,即 $\sum_{i=1}^{k+r} p_i x_i = \sum_{i=1}^{k+r} p_i y_i$,这是一个恒等式,称为瓦尔拉斯定律。这意味着上述 $k+r$ 个均衡等式不是相互独立的,其中至少有一个方程可以由其他方程表示出来。另一方面,可以用某一商品作为一般等价物,希克斯称

之为“标准财货”，并定义它的边际效用(即价格)为1。这样，上面的均衡条件就表示：有 $k+r-1$ 个方程，解 $k+r-1$ 个价格未知数，因而一般均衡存在。当然，这个思想依然存在缺陷：①未知量的个数等于方程个数，并不必然表示方程有解；②即使有解，也未必是正值。

13.3.3 显示性偏好的发展

希克斯的价值理论主要是运用一些新的分析工具以剔除马歇尔需求学说中的“基数论”，它把无差异曲线和预算相结合起来，将偏好变为一个可以最大化的指数，从而避免了价值判断。但是，由于希克斯的分析归根到底还是以商品本身的“效用”或“欲望满足”等数量关系为基础的，因而并没有完全撇开基于个人心理评价的数量计算问题。而且，希克斯提出的无差异序数分析本身也是非常烦琐的，人们的效用是否可以排序也是值得怀疑的。实际上，无差异曲线的基本前提假设就是人们的偏好具有一致性和传递性；它要求在A、B、C这3个选项中，如果偏好A甚于B，而偏好B又甚于C，那么一定存在偏好A甚于C，这是一致性的要求。但是，这却无法得到有效实证，即使这种传递性在一维选项中存在，但当选项是多维属性的商品时，发生传递的现象就小多了，而多维是商品的基本属性。希克斯本人也承认，自己的理论不能通过直接的观察来验证，但他又相信理论的含义是可以验证的。为此，包括希克斯在内的不少学者都努力对之做进一步的发展，而此时萨缪尔森(P. Samuelson，1915—2009)提出了显示性偏好理论(Revealed Preference Theory)。

萨缪尔森的显示性偏好理论结合了行为主义的分析思路并用偏好来取代效用：不考虑基数和序数效用问题，只从市场上消费者的实际选择行为中总结出他们的偏好，从而试图透过人们的选择行为来为最大化的经济人假说提供依据。根据显示性偏好理论，个人的实际选择行为揭示了行为者的具体效用或内在偏好，因而经济学家仅仅通过观察购物行为就能够进行偏好排序。例如，在你的消费过程中选择了苹果而舍弃了梨子，那么你的行为就揭示了你偏好苹果甚于梨子。同样，针对对公共品不同程度的需求者，就可以提供不同的(税额、数量)选择项以供选择，从这个选择行为中就可以分析出他的偏好。显然，萨缪尔森的显示偏好理论进一步试图将消费者行为理论从“心理”复苏中解脱出来，萨缪尔森也不再把这个研究消费者行为的理论称为价值理论。

一般地，假设消费者在价格为(p_1, p_2)时购买的商品束为(x_1, x_2)，如果另一个商品组合(y_1, y_2)满足如下条件：$p_1x_1+p_2x_2 \geqslant p_1y_1+p_2y_2$。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消费者总是在他能够购买的商品束中选择他最偏好的商品束，则一定有对(x_1, x_2)的偏好大于(y_1, y_2)，即(x_1, x_2)是(y_1, y_2)的直接显示偏好。

根据萨缪尔森开创的思路，后来弗里德曼等新古典经济学的追随者进一步发展了工具主义，从而抛开经济学内容中的人文色彩，认为只要经济人的行为符合预测的结果，那么理论就是正确合理的。当然，这种显示偏好也是有问题的，因为经济人显示的是他实际的行为，而不是他理想观念中的行为；人们又如何能知道他的实际行为是否偏离了并在多大程度上偏离了他理想观念中的最佳行为？换言之，如果理念与预测不相符合，人们该责怪的是该理论的假定呢？还是进行选择的消费者的非理性呢？所以，卢兹和勒克斯(2003：79)认为，显示偏好理论不允许人易犯错误的天性暴露出来，因为它不能告诉他人

人们理想中的最佳行为是什么。



延伸阅读与思考

数理经济学的起源和发展

数学通常以两种方式被应用于经济学：①从形式逻辑上推导和表述经济理论，主要用到代数、微积分、差分方程与微分方程、线性代数和拓扑学等，由此发展出了数理经济学；②从量上来检验经济学假设和经济理论，主要用到多元回归分析等计量工具，由此发展出了计量经济学。显然，纯数理经济学主要关注抽象的数量关系并由此获得理论模型或结构，这些模型或结构往往不完美地以具体细节的丰富反映现实；计量经济学则关注数值测度并由此获得计量模型或结构，这些模型往往被设计成可操作的和可测量的而易于进行统计检验。显然，正是由于数学的渗透，它就像过去控制自然科学那样控制经济学，并经经济学方法的传播而进入政治学和社会学等领域，从而使得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之间的界定开始变得模糊。

当然，数理经济学和计量经济学只是晚近才成为现代经济学的主流，不过数学方法在经济学中的运用却是在经济学从伦理学解脱出来之初就开始了。数学逻辑分析的先驱可追溯到法国的法学家简·博丹，他首先应用数学方法来分析了货币与整个价格关系的分析；接着，到了16世纪下半叶，洛克和休谟等又将货币数量分析进一步用到对外贸易的分析上，发展了一种价格—货币流通机制。数据量化分析则可以追溯到古典主义先驱威廉·配第，他在经济学领域提出了政治算术的方法并对国民收入做了初步的计算；接着，配第的追随者戴维南特进一步将“政治算术”定义为“对政府有关的事情利用数字进行推理的一门艺术”，而重农主义者魁奈则试图通过理性演绎和数学运算去发现人类社会的“自然秩序”，并做了一些真正的经济计量工作。

到了古典主义时期，李嘉图的抽象分析法的引入大大促进了数学在经济学中的应用。不过，由于当时经济学还从属道德哲学，因而使用数学建立纯经济理论的尝试受到当时学者的批判。数学在经济学中的广泛应用在边际革命前后出现了拐点式增长，其中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应用工程师和数学家。首先，是法国的工程师对数理经济学的发展影响巨大，这包括纳维斯（H. Navier，1785—1836）、米纳尔（J. Minard，1781—1870）、古诺、杜普伊特、詹金以及后来的科尔森、谢松等。熊彼特（1994：137）甚至说，“我肯定应当把公益事业部门中这些聪明的法国工程师算作一个学派，他们这些人对科学的经济学过去做了，而且现在仍在做出巨大的贡献”。其次，英国、法国、德国以及美国那些受过正规的数学训练开始进入经济学，如杰文斯、瓦尔拉斯、马歇尔、维克塞尔、庞巴维克、帕累托、埃几沃斯、费雪等，这些人或者是卓有成就的数学家或者天生就是数学家。

然而，尽管经济学专业化的发展使得经济学家对数学工具的运用日益娴熟，但思维传统的更替还是需要较长的时间；因此，直到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数量经济学并没有形成巨大的声势。巴龙在1908年就说，虽然数学正日益成为理论家所必不可缺的工具，但每一个智力正常的、受过中等教育的人都能够在大约6个月的时间内学会所需要的数学

(熊彼特,1994：301)。不过,随着20世纪初期又有一批科学家和工程师大量转向经济学研究,经济学的研究取向就开始出现了巨大的变化。这种变化与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经济学家的移民潮有关：首先是20世纪20年代具有深厚数学功底的学者从俄罗斯和东欧国家移民到美国,如里昂惕夫、库兹涅茨等;其次是20世纪30年代具有深厚数学功底的学者从德国、奥地利等德语国家移民到美国,如诺伊曼、摩根斯坦等。这些经济学家以一种更加规范的形式在瓦尔拉斯的方向上重新塑造了学术传统,从而使得经济学再次数学化。因此,20世纪二三十年代以后,高等数学越来越多地进入了经济学领域,数理经济学越来越成为主流;萨缪尔森甚至宣称,“到1935年经济学已经进入了一个数学的时代,让一个骆驼穿过针眼比让一个非数学天才进入具有创见的经济学家的万神殿要容易”。

即使如此,数理化在经济学中依旧没有占据绝对的支配地位,20世纪30年代还只有少量用数学方法的文章发表在一流学术杂志上。熊彼特(1994：301)说,“1940年以前出版的经济学著作也很少要求其读者——甚或其作者——精通技术性数学,所需要的只是代数和解析几何的基本原理,外加微积分知识,而即使是这些,也只需要一般的概念或逻辑,而不是较复杂的技术,如积分法”。但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再一次促进了经济学的数学化发展,因为战争时期科学活动的大面积军事化将各种资源配置给涉及数学和统计技术的研究,从而导致对最优问题进行形式化分析的研究得到大大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为了恢复和振兴被战争摧毁的经济,各国几乎都开始实行了有计划的经济建设,从而就需要更为精确的模型设计和统筹规划,这就促进了线性规划和投入产出分析等发展。因此,20世纪50年代后,丁伯根、阿罗、德布鲁、纳什以及萨缪尔森等一大批数学专业出身的或者本身就是数学家的人涌入了经济学领域,从而奠定了目前的研究方向;到了20世纪70年代后,不用数学而能具有影响力的文章已经罕见了。所以,塞利格曼(2010：164)指出：“经济学中的凯恩斯革命以及20世纪四五十年代数理经济学的爆炸性发展,把经济学带上了另外一条路,演化论的分析框架被置于一旁。……精确的数理方程是优雅的,但是它也具有欺骗性。对制度主义者来说,新的经济学理论看上去不过是一盘棋,它的有用性似乎仅此而已。不幸的是,今天绝大多数经济学家都喜欢下这种棋。”

第14章 瑞典学派及其他新古典主义思想

尽管马歇尔创立了占主导地位的新古典经济学，但世界其他地方依然存在并继续形成众多的思想甚至流派，如洛桑学派、奥地利学派以及美国制度学派等；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经济学的中心就由战前的英国转移到战后的美国，英国新古典经济学与法国瓦尔拉斯体系的结合而形成了现代主流经济学。不过，期间一直存在另一个集中研究货币和周期问题且有很大影响的独立中心，这就是瑞典学派。著名的瑞典或北欧经济学家都与这个学派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如挪威著名经济学家弗瑞希(R. Frisch)和奥克鲁斯特(O. Aukrust)就属于该学派的重要成员，因而瑞典学派又称为北欧学派；同时，它以斯德哥尔摩大学为主要基地，因而瑞典学派又称为斯德哥尔摩学派。瑞典学派形成于20世纪20年代至20世纪30年代，它有完整的理论体系，是一个在方法、工具、理论、观点和政策主张等方面都有显著特点的独立学派；同时，瑞典学派对现代经济学有较大的影响，特别是对凯恩斯所创立的宏观经济学有很大关系，在某种意义上说，瑞典学派著作成为通向收入和就业的理论之路的路标。然而，只是到了凯恩斯相对独立地阐述这一思想时，瑞典学派才越来越广为人知。除瑞典学派之外，新古典主义时期经济学专业化的发展导致了研究的细化，从而形成了众多专门化理论，如瑞典学派在经济理论上的主要贡献就直接或间接地与货币理论有关。因此，本章在介绍瑞典学派学说的同时也对一些重要的专门理论做一梳理。

14.1 瑞典学派的先驱

瑞典学派可以追溯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维克塞尔(K. Wicksell，1851—1926)、卡塞尔(G. Cassel，1886—1944)和达维逊(D. Davidson，1854—1942)，其中影响最大的是维克塞尔。实际上，达维逊和卡塞尔都对维克塞尔的理论进行了补充和批评，但对瑞典学派的影响与维克塞尔不可同日而语。例如，卡塞尔认为，维克塞尔对经济活动的解释只集中在货币因素而忽视了实物资本的分析；达维逊则认为，维克塞尔过分偏重于用利率因素来解释经济活动而忽视了货币流量的作用。同时，这3个主要的驱者都受到奥地利学派的影响，因而瑞典学派在经济学说上与奥地利学派是不可分的。不过，又不能简单地把瑞典学派看成是奥地利学派理论的延续，熊彼特(1994：297)认为，维克塞尔的大厦拱门有两根支柱，“一根是瓦尔拉斯派的，另一根是庞巴维克派的”。

14.1.1 瑞典学派的主要特点

米尔斯(2005：230)指出，“经济学史在相当明显的程度上是由来自两个虽然有着值得自豪的过去但相对属于小国的人们所做的工作塑造起来的。其中一个国家是奥地利……另一个国家是瑞典……奥地利的遗产就政治方面来说主要是一种右翼政治，而瑞

典的传统则主要是一种左翼传统”。本·塞利格曼(2010：545)则说,“再怎么吹毛求疵的人也不能承认,不管放在哪一门社会科学的学科背景中,瑞典学派的工作都称得上是近几十年最出色的智力成果之一”。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瑞典学派学者为抵消大萧条造成的影响而精心使用政府预算,以便用一种反周期的方式来维持社会需求和就业,这实际上也就是凯恩斯后来提出作为救治萧条局面的药方的那些政策;同时,这些反周期政策又是以瑞典学派设计的一套发展完善的社会福利制度为基础的,这些政策最终将瑞典导向一个福利国家。同时,瑞典学派之所以热衷于社会改革,在某种意义上又与其借鉴洛桑学派的理性思维有关。事实上,瑞典学派是数理学派的主要集团之一,其主要方法特色如下。

(1) 相对于以前的传统经济学,瑞典学派更主张一般均衡和总量分析。瑞典学派以奥地利学派的边际效用理论为基础,并从洛桑学派那里吸收了一般均衡分析。当然,无论是马歇尔的局部均衡分析还是瓦尔拉斯的一般均衡分析所分析的都是个量,只研究个别家庭、厂商或商品,因而都属于微观经济学范畴;瑞典学派则进一步分析了有关的总量,即全部商品的供求理论。例如,林达尔认为,对全部消费品的需求即以货币计算的国民收入中没有被储蓄的那部分,而全部消费品的供给即全部社会产品减去或加上存货的变动并减去耐久性实际资本的新投资。缪尔达尔、林达尔等人研究的范畴都是社会的经济总量,而这些成果都出现在凯恩斯的《通论》之前。

(2) 相对于后来的凯恩斯的总量分析的静态或比较静态的特征,瑞典学派更加注重动态分析。尽管美国的克拉克已经提出了动态分析,但瑞典学派发展了它:把传统的一般静态法发展为一般动态分析。瑞典学派的分析主要是在经济波动和经济增长方面,认为只有动态的分析才有比较完善的经济理论。在动态分析中,瑞典学派首先区分了时点和时期,认为静态只研究时点,而动态则研究时期,即从一个时点到另一个时点,时点的分析只是出发点或准备步骤。同时,瑞典学派认为,任何时点上的均衡都是暂时的、静态的均衡,从某一时点到另一时点的过程中,情况却在不断变动,从而把一时点的均衡分析发展为对均衡移动过程的分析。例如,伦德贝格和林德贝克认为,引入预期可使经济分析动态化,但只有当预期在过去经济变化的基础上加以确定并能说明将来事物的发展时,这样的预期才有意义。为此,林德贝克提出了序列分析方法,即按时间顺序考虑经济因素在一系列的连续时期里的变化。

(3) 主张政治领域和经济领域研究方法的统一。以前的分析往往将一般经济领域称为经济市场,而公共领域称为政治市场。同时,两大领域的分析出现点是不同的:在经济市场上,个人受利己心支配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在政治市场上,个人往往是超利益的,奉行利他主义。但是,瑞典学派却将政治主张和理论研究结合起来,它认为,政治市场上的交易同样是自愿的,是从个人利益出发的,这成为新政治经济学的滥觞。实际上,构成新政治经济学的主要部分的公共选择理论最初就产生于公共财政理论,这种公共财政理论是瑞典学派的主要特色。

14.1.2 激进的社会改革家维克塞尔

维克塞尔(K. Wicksell,1851—1926)主要受奥地利学派的庞巴维克和洛桑学派的瓦尔拉斯的影响,接受了庞巴维克的边际效用价值论和瓦尔拉斯的一般均衡理论的影响。

例如，维克塞尔对利息、货币、经济周期等问题的分析，就是从边际效用和一般均衡分析角度进行的。维克塞尔的主要贡献是利息理论、货币均衡理论和累积周期理论，主要著作有《价值、资本和地租》、《利息和价格》、《财政理论研究》、《政治经济学讲义》。一方面，维克塞尔超越了传统的数量理论，将经济周期和收入结合起来，认为是国民收入而不是货币数量决定一定价格水平下的支出；相应地，维克塞尔用宏观的均衡分析方法对货币现象的总供给、总需求、总储蓄、总投资等进行了探讨，这成为凯恩斯经济学的思想来源之一，凯恩斯本人也称赞他是自己思想的一个重要的先驱者。另一方面，维克塞尔在分析中采用的宏观动态分析方法成为瑞典学派最基本的分析方法，货币均衡理论也是瑞典学派的基本理论；而维克塞尔的货币均衡论则把货币理论、商业周期理论、公共财政理论和价格理论综合成一个体系，因而这里主要介绍他的货币理论。

延伸阅读与思考

"北欧的马歇尔"维克塞尔

维克塞尔是经济学界最深刻而又最离经叛道的经济学家之一，是一个倔强、不守常规的人，也是一个为女权运动、社会主义、堕胎和渎神行为辩护的自由思想家，甚至在 1909 年还因发表嘲弄圣母无玷成胎说的言论而在监狱服刑两个月。相应地，维克塞尔的学术生涯也是漫长而多舛。

维克塞尔出生于斯德哥尔摩一个中产阶级家庭，父亲从小食品杂货商逐渐成为相当成功的企业家；但是，在维克塞尔不到 7 岁时母亲就去世了，15 岁时父亲也去世了，从而开始孤独地在一位路德教牧师的感化下虔诚地学习和研究《圣经》，但晚年却放弃并嘲弄正式宗教。维克塞尔天资聪明，很早就在数学和自然科学方面显示了天赋，在乌普拉萨大学仅用两年就获得了数学和物理学的学士学位；同时，大学期间除了数学外，维克塞尔先后学习了多种语言、文学和哲学，并对诗歌、女权运动和政治发生了兴趣，还曾出版了一本 25 首诗的诗集。正是这种广泛的兴趣，维克塞尔探讨了一系列的社会问题，如人口问题、生育控制、移民、酗酒及其成因、卖淫、婚姻的未来、普遍选举权、直接累进收入所得税的必要性等，并成为他那时代的激进派。同时，由于青年时期遭遇一场情感危机而开始拒斥基督教，认为在工业化时代功利主义是取代基督教教义的更合理学说，其社会改革主张也是基于功利主义原则。因此，维克塞尔既是一个学者又是一个社会改革家，这类似于约翰·穆勒，并且与穆勒一样，是新马尔萨斯主义的狂热信徒，到处游说人口过剩的危险以及必须通过独身和生育来控制人口。正是基于自己的原则，维克塞尔拒绝与自己选择共同生活的女子安娜·贝克结婚，拒绝抚养家庭，而安娜后来成为瑞典的第一位女外交官和争取选举与和平运动的领导人。

维克塞尔原初的兴趣在数学和物理学，原本也有望像马歇尔一样成为一个受过训练的数学家，但随着兴趣的变化，他开始对社会问题和改革问题有广泛的兴趣，并从研究数学转向了经济学。为此，凭借从去世父亲那里继承的遗产，维克塞尔前往伦敦以便在大英博物馆阅读经济学家的著作。1884—1888 年期间，维克塞尔先后在英国、法国、德国和奥

地利游历学习，如曾到斯特拉斯堡大学去听布伦塔诺(L. Brentano)的劳动经济学课、纳普(Knapp)的货币和信贷课及辛格(Singer)的经济分配课，到维也纳听门格尔的经济学课，到柏林大学听瓦格纳的公共财政课。正是在欧洲各国的漫长学习，维克塞尔发现，只有在经济学领域内自己才能将最初的兴趣和对社会问题的持续关注很好地融合起来。回到瑞典后，维克塞尔希望从事经济学的教学和写作同时，但是由于他所持有的激进观点，维克塞尔一直无法获得学术职位，主要靠为报纸杂志投稿以及关于社会问题的讲演而获得一些小额的、不规律的收入。当时，经济学是瑞典大学法律系的教学科目，因而维克塞尔在获得经济学教职之前又不得不学习法律并获得另一个法律学位；1899年，年已48岁的维克塞尔通过了法律考试，成为乌普拉萨大学政治经济学和法律系的讲师，并直到1901年才获得隆德大学(Lunds Universitet)的教授职位。维克塞尔于1916年退休，开始过一个恬静的退休学者的生活。因此，维克塞尔的学术生涯实际上非常短暂。尽管如此，维克塞尔在退休之后仍然积极参与当时的讨论，从而培养出了许多质量很高的学生。实际上，后来出名的瑞典和挪威经济学家差不多都是维克塞尔的学生，而且，他的学生都自称是维克塞尔派。为此，熊彼特(1994：168)称之为“北欧的马歇尔，他的著作形成我们这个时代的经济学的最重要因素之一，不仅在瑞典是如此”。

此外，尽管维克塞尔是边际革命领军者同时代的人，但由于他是较晚时期才转向经济学的，从而得以广泛研究了李嘉图、穆勒、杰文斯、马歇尔等人的著作，从而熟悉德国历史学派、纯粹理论的奥地利学派和瓦尔拉斯学派以及马歇尔的现象分析。正是以他们的著作为基础，维克塞尔发展出新的研究方向，将庞巴维克的资本理论融入到奥地利学派和瓦尔拉斯学派的思想中而做出了符合边际生产力理论并适用于一般均衡体系的修正。维克塞尔最大的贡献在货币和利息方面，这方面庞巴维克关于资本理论的著作对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维克塞尔的《价值、资本和租金》就是将瓦尔拉斯体系和庞巴维克体系有机地融合在一起；因此，庞巴维克称之为第一流的学术贡献，瓦尔拉斯则宣称，仅凭此书维克塞尔就必须被归入最重要的数理经济学家之列。同时，维克塞尔在财政税收方面也做出了很大贡献，他将边际原理引入到对公共财政的分析。维克塞尔1896年的论文《公平赋税的新原理》就指出，传统的公共财政理论在经济学和政治学这两个学科之间竖起了一道隔墙，并提出了政治的自愿交易说和一致性原则，从而开启了公共选择学派的滥觞。例如，布坎南(Buchanan，1987)在1986年的诺贝尔奖颁奖演说中就说道：“维克塞尔应得到现代公共选择理论最重要的先驱者的称号，因为我们在他1896年的论文里发现了提供公共选择理论的全部三个要素：方法论上的个人主义、经济人以及作为交易的政治。”此外，维克塞尔还“预见到了在现代有关货币与利息的著作中所有那些最有价值的东西”(熊彼特，1994：169)。然而，维克塞尔的国际声誉只是到了20世纪20年代后期和20世纪30年代初期才获得的，不过正如熊彼特(1994：481)所说，“作为货币理论家，他死后获得的国际声誉，甚至大于马歇尔或瓦尔拉斯”。

1. 边际生产力分配论

维克塞尔批判性地接受了庞巴维克的资本生产力来自时间因素的基本观点，而抛弃了他理论中的主观因素。维克塞尔认为，资本是“储存的劳动和储存的土地”，利息是“储存的劳动和土地的边际生产力与现行的劳动和土地边际生产力之间的差额”。此外，维克

塞尔结合劳动要素及其所得报酬，形成了边际生产力分配理论。维克塞尔还将边际原理引入对公共财政的分析，以许多新的见解补充了传统的税收转嫁和负担理论，这些见解关系到税收对收入分配的影响，关系到社会选择及在这些问题中的决策问题，关系到税收公平问题。维克塞尔暗示，边际成本而不是全部成本决定公益设施和公共运输的价格，甚至赞成政府在许多情况下的干预，并支持对某些行业可以进行有选择的国有化。

2. 中性货币

早期流行的是"古典"学派的面纱论。面纱论认为，货币是覆盖于实物经济之上的一层面纱，而经济的均衡与否完全取决于各种实物因素，与货币信用无关；因为货币只是充当商品交易的媒介，它对实物经济并不产生任何积极的影响。因此，就整体而言，供给会自动创造需求，经济总是处于均衡状态，经济波动只是暂时的和偶然的；而且，即使出现了暂时或偶然的经济波动，它也是由货币信用之外的实物因素引起的。

维克塞尔首先对这种货币面纱论进行批判，认为货币面纱论只看到货币作为交易媒介的职能。为此，维克塞尔提出了"中性货币"一词，用来指在社会经济运行中只作流通的媒介而不产生其他任何积极的影响。维克塞尔认为，货币面纱论忽视了货币作为价值储藏手段的职能，更忽视了货币在媒介资本转移、实现储蓄配置过程中的作用。为了使问题简化，维克塞尔暂时将贮藏等职能撇开，货币仅作为交换的媒介，买卖双方商品比例的确定取决于商品的边际效用，这种交换比例不会因为有货币参加而发生变化；在这种情况下货币不会影响交换的基本情况，各种产品的相对价格和产量以及生产要素的价格和数量都完全由非货币的因素决定。

3 . 自然利息理论

维克塞尔认为，货币经济不同于实物经济，货币也不是中性的；若货币信用得当，货币可对经济产生积极作用，能维持经济均衡，促进经济增长；反之亦然。首先，维克塞尔区分了货币经济和自然经济，认为在货币经济中，尽管生产仍以实物形态进行，但资本借贷及利息支付却并不采取实物形态，而是采取货币形态；因此，利率的高低会直接影响储蓄的供给和贷款的需求，从而影响物价水平和生产。

实际上，维克塞尔以货币数量为基础，认为利率本身无所谓高低，关键是相对于利润的大小，如萧条时利率虽低，但投资回报率更低。为此，维克塞尔首次区分了自然利率和货币利率：货币利率（即市场利率）是指借贷活动中实际形成并用以计算借款人应付利息的利率，自然利率则相当于新投资者的预期收益率的利率，即正常利率。

自然利息率也可以看成是在不使用货币的情况下，通过实物借贷的供求形成的利息率。其中，资本供给从那些推迟消费他们的部分收入并因此积累财富的人那里流出，对资本的需求则取决于使用资本所能实现的利润或资本的边际生产力。因此，自然利率就取决于四因素，即生产效用（特别是技术变化）、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现存量、劳动供给、土地的供给，其中主要是生产效用。而货币利息率的基础对准备金的供求归根到底是对真实资本的需求，因而货币利率向自然利率看齐。维克塞尔的自然利率是凯恩斯的边际资本效率的先声，凯恩斯也承认这一点。

4. 累积过程理论

维克塞尔认为，如果货币利率＝自然利率，则货币对经济保持中立，这时货币均衡。

但是，货币利率取决于货币的过剩和不足，且往往受大金融结构的支配；因此，它具有可变性，是不连续的、跳跃式的。同样，自然利率决定于生产的效率、固定和流动资本的现有量以及劳动和土地的供给等，因此它是连续的、不间断的变动。这样，两者往往不一致，从而就会产生经济波动。

当货币利率小于自然利率时，厂商获得超额利润，因而扩大生产规模，这产生一系列的后果。

（1）一方面引起对贷款需求的增加，另一方面又增加对原材料、劳动力等生产要素的需求，从而促生产要素价格的提高。

（2）生产要素所有者的货币收入上升以及货币利率偏低促使：一方面人们增加消费，促进消费品需求的提升；另一方面增加生产资本密集性的资本品，从而使得消费品供给的下降，这两者都会促使消费品价格的上升，从而又促进消费品的生产。

（3）由于增加消费品的生产需要更多资本品，而人们减少储蓄导致资本品供给下降，从而又会促使资本品价格的上升，即货币利息率上升；这种过程累积进行，直到货币利率高于（或等于）自然利率。维克塞尔还分析了金本位制下的累积过程：当货币利率低于自然利率时，会促进储蓄降低，投资增加，从而使得银行信贷供不应求，银行的准备金下降，从而反过来促进货币利率的上升。

维克塞尔认为，货币利率与自然利率的不一致主要在于自然利率已经发生了变动，而货币利率未能及时地、相应地做出变动；因此，该理论又被称为"非货币的投资过度理论"。维克塞尔认为，货币均衡是指货币供求相等时，经济结构所达到的均衡状态，这需要两个条件：一是货币利率等于自然利率；二是可借贷的资本供给与需求相等，即储蓄等于投资。维克塞尔的周期理论实际上就是"真实"周期理论，因为他相信，周期的出现是因为自然利率的变化，而货币在其过程中纯粹起消极作用。

5. 经济周期理论

维克塞尔认为，螺旋式通货膨胀的主要原因是，技术和商业进步没能与需求的增长特别是一个不断膨胀人口的需求增长保持相同的前进速度。随着需求的增长，人们希望通过增加投资来开发利用当前的形势；但是，通过新发现、发明或其他技术进步来提高产出的数量需求一定的时间。不过，这里维克塞尔没有进一步研究经济周期的实际原因，而是将注意力集中在货币原因上；而且，为了削减这种货币原因，维克塞尔倡议银行应该建立一种既不会提高商品价格也不会降低商品价格的利率。当然，由于自然利率本身不是固定的，将随实际原因（如生产效率、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供给、劳动和土地的供给等）而上下波动，因此除非银行家采取某些行动，否则市场利率和自然利率是难以相吻合的。

可见，维克塞尔重视投资总量和储蓄总量的分析，实际上认为投资和储蓄并不是自然地相适应的；因此，维克塞尔被认为是最早从总量分析角度来摈弃萨伊定律的经济学家，熊彼特认为"他是现今摈弃萨伊定律的全部经济学家的最初首领"。正是在这个基础上，缪尔达尔、林达尔等详尽地发挥了宏观经济动态均衡分析方法，这也为凯恩斯宏观经济学所采用。实际上，哈耶克和米塞斯把经济危机的原因归咎于货币投资过多，弗里德曼提出的自然失业率、自然利率等也都是受了他的影响。

进一步地，维克塞尔对利率的分析和对改革的偏好导致他强调政府和中央银行在促

进经济稳定方面的作用，1898 年出版的《利息与价格》一书使他成为第一位提倡通过控制贴现率与利率来稳定总体价格的经济学家。

14.1.3 购买力评价说创立者卡塞尔

卡塞尔(G. Cassel，1866—1945)大学时代专攻数学，到了 30 多岁才从事经济学研究，是斯德哥尔摩大学的经济学和公共财政学教授，是瑞典早期在世界上享有盛名的货币学家。卡塞尔主要受洛桑学派的影响，他的理论体系以瓦尔拉斯的一般均衡模式为基础，但抛弃了边际效用理论而采取古诺方式直接从交换价值出发进行分析。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期金本位制失去支配地位，国际汇兑理论出现空当，卡塞尔及时提出“购买力评价说”而轰动一时。卡塞尔早年认为是“非货币的”投资过多，晚年倾向于“货币性”投资过多。卡塞尔的价值论和一般均衡方法对瑞典学派有重要影响，其主要代表作有《利息的本质和必要性》、《社会经济学原理》。

1. 崇尚价格论

卡塞尔认为，边际效用价值必须建立在单位效用能够衡量的基础上，但效用是无法衡量的；同时，边际效用分析必须建立在财货的完全可分性和效用函数的连续性假设之上，而这两个假设很不可靠。此外，卡塞尔也反对边际生产力分配论，认为新古典经济学的自由竞争假设在现实中是一种幻想。因此，卡塞尔认为，边际效用概念和分析方式应该全部抛弃，而代之以一种从经验上可以确知的需求函数出发而形成的价格理论。

实际上，卡塞尔断定价值理论是无用的，认为经济学应当放弃全部价值理论而采用价格理论，其理由有以下几点。

(1) 经济学本质上就是一种数量的科学，研究以数量保险的均衡条件，而所谓的“价值”实际上是指“两物间的交换比例”，而不具有绝对的意义，缺乏明确的定量分析；因而这种研究实际上给整个经济学以极大的不利影响，尤其是把价值论当成经济学的中心内容，更造成很大的危害。

(2) “人类有史以来没有不用货币而进行交换的社会”，货币使一切财货的价值都可用价格来表示，因而事实上价格早已取代了价值；而且，人们在实际生活中用价格而不是用价值来计算物品之间的交换。

(3) 价格研究既可以省却许多不必要的麻烦，又能符合建立一门数量科学的基本要求。

卡塞尔对放弃价值的主张实际上反映了当时价值理论研究在西方经济学重要性的下降。当时，德国的里夫曼、俄国的杜冈-巴诺夫斯基等也宣扬相似的理论。在放弃价值论后，卡塞尔因袭了古诺分析模式，但在研究生产要素定价时，又把稀少性作为唯一考虑的重要原则，而稀少性同样也是难以捉摸的。

2. 购买力平价说

这是使卡塞尔闻名于世的理论。在当时金本位制被弃的情况下，卡塞尔提出的理论如下：以各国单位通货的国内购买力为依据来计算各国间的汇率；两个国家中的任何一国或两国的货币国内购买力的变动都将引起两国间汇率的变动。当然，卡塞尔也指出，两个实行不同纸币的国家依据各自的一般物价水平计算出来的购买力不可能做严格的对

比，因而两国的购买力平价也不可能严格确定；但通常的汇率变动却可以严格确定。尽管这一理论受到广泛批评，如物价水平的确定和可比性、其他因素如资本流动的影响等，但这一理论还是一直处于主流地位。

3. 等待利息论

卡塞尔从瓦尔拉斯的依次使用财货和耐用财货的区分出发，认为耐用财货只能通过"等待"才能获得。与马歇尔相当于忍欲的"等待"并且把"等待"作为报酬的理由不同，卡塞尔认为"等待"是必要的，是以一种独立的生产要素的资格而取得报酬，因为耐用财货的消费和生产都需要时间。因此，卡塞尔认为，利息是必要的，而且必须是正数；在人口增长、生活水平提高和技术进步情况下，将阻止利率下降到3%～4%以下；而如果自由市场利率下降到2%～3%的危险水平以下，将扼杀一大群人的储蓄意愿，从而减少资本供给。

4. 非货币投资过度说

与奥地利学派一样，卡塞尔也认为，经济周期是由投资过度引起的；但又与奥地利学派的主张有所不同，卡塞尔认为，投资过度主要不是由于货币的缘故，而是着重从生产过程来解释危机。卡塞尔认为，引起经济周期的原因是生产资料生产过多，尤其是固定资本设备生产过多，而消费资料的生产相对不足。例如，新技术发明、新市场开拓以及利率的低落等都可能促使投资活跃，促使生产资料和耐用消费品的生产大幅度增长。但是，这种繁荣不能无限制发展下去，这是因为高涨的后期，工资增高以及较差生产要素的使用等都会使成本上升，利润下降；从而货币资本供应减少，以减少对生产资料的需求，供求矛盾加剧。

14.2 瑞典学派的确立

如果把维克塞尔等人作为先驱者，那么到20世纪20年代到20世纪30年代的俄林(B. G. Ohlin)、缪尔达尔(G. Myrdall)、林达尔(E. R. Lindahl)、伦德贝格(E. Lundberg)以及哈马舍尔德(D. Hammarskjöld，1905—1961)时则标志了瑞典学派的正式确立，他们以不同于米塞斯和哈耶克的路向发展了维克塞尔的货币理论。瑞典学派学者指出，奥地利学派的资本理论所涉及的是生产工艺问题说明，不可能论证自然利率是由资本生产力决定的，也不可能定义这样一个概念；相反，他们采纳了费雪的思想将资本视为预期中收入流量的价值，贷款需求由对未来的预期决定。这样，瑞典学派就得出了与中立货币论完全不同的结论：只要对通货膨胀有正确的预期，人们就会将通胀率考虑进来，从而储蓄和投资之间的均衡就与任何程度的通货膨胀相一致。显然，在这里，瑞典学派摒弃了维克塞尔所定义的自然利率的做法，不再关心储蓄和投资之间的关系，而是通过调查动态过程，追踪收入、支出和物价等在不同时期的相互作用，分析储蓄者和投资者"事前"计划之间的矛盾到期末是如何转化为均衡的。一方面，瑞典学派的大部分分析都是从充分就业条件开始分析的，从而得出了和维克塞尔相似的累积过程；另一方面，瑞典学派又分析了小于充分就业条件下的生产过程，从而以自己的方式得出了后来凯恩斯对收入和就业分析的结果。

瑞典学派的重要特点就是动态分析。例如，缪尔达尔的《价格的形成与变动因素》在

传统的静态价格理论基础上加入了预期因素,《货币均衡论》把资本价值、收入、储蓄、投资等经济变量区分为事前估计和事后计算两种,并进行动态分析;林达尔的《货币政策的目的与方法》试图建立动态的过程分析或期间分析以代替静态均衡分析;《货币与资本理论的研究》试图对预期因素分析,建立一个一般动态理论体系;伦德贝格的《经济发展理论研究》采用过程分析或序列分析来研究经济周期变动和增长问题,代表了维克塞尔以后货币理论的发展。1927 年瑞典政府发表的《失业委员会最后报告书》也采用瑞典学派的分析方法和观点,提出了以宏观货币政策为主,宏观财政政策、商业政策、工资政策为辅的消除失业的政策建议;而林达尔 1933 年的《货币与资本理论的研究》则进一步主张提高财政政策在反经济周期政策中的地位,变平衡财政政策为补偿性财政政策预算,而不必拘泥于一年一度的财政政策平衡。

14.2.1 要素禀赋说创立者俄林

俄林(B. G. Ohlin,1899—1979)早年就学于斯德哥尔摩大学,是卡塞尔的学生,也是继卡塞尔后获得世界声誉的瑞典经济学家,甚至比维克塞尔还要早几年,瑞典学派最早也是俄林提出的。俄林的《国际贸易轮》应用一般均衡价格思想并扩展了国际间的价格形成的相互依赖性观点,《区际贸易与国际贸易论》则受其瑞典老师赫克歇尔的影响而解释了国际贸易盛行的原因,这本书成为国际贸易领域的标杆性著作,这里也主要介绍这方面的理论。

李嘉图的关于国际贸易的比较优势理论 100 多年来一直占据支配地位,它主要是以两个国家的两种商品的劳动生产率存在差异作为分析的出发点的,但这没有说明两国的生产率不存在差异的情况。俄林的老师、瑞典的经济学家赫克歇尔(E. Hechscher)于 1919 年发表的《国外贸易对所得分配的影响》一文对国际贸易理论做了发展,俄林受此启发,发展出了以一般均衡为基点的讨论相互依存的价格形成过程的新模式,也被称为赫克歇尔-俄林模型,或 H-O 定理;后来,萨缪尔森又运用现代数学工具对该定理进行了论证和叙述,因此又被称为赫克歇尔-俄林-萨缪尔森定理。该模型提出的“资源禀赋说”排除了生产率上存在的差异,直接从要素价格出发避开了将真实成本换算为货币价格的麻烦,用各国资源禀赋的差异来说明国际贸易产生的原因及其格局,从而把比较成本的差异建立在各国之间的相对生产要素上;同时,也以不完全竞争为基础着重对成本递增或递减的情况进行了分析,从而使古典的比较成本说黯然失色,开创了现代国际贸易理论。

俄林将一般均衡论的价格由相互依存而形成的分析应用于不同的地域的生产要素价格上,他认为,此分析既适用于国内各地区间的贸易,也适用于国际间的贸易,而国际贸易仅为区际贸易的特例。因此,俄林首先研究区际贸易的静态和动态均衡,再扩展到国际贸易的静态和动态均衡。该模型有以下几个主要命题。

(1) 两个地区间商品的相对价格的差异决定于各自的需求和生产要素的供给,特别是生产要素的相对稀少性;因此,两地区生产要素的相对价格便成为发生贸易的必要条件:每个国家利用其比较丰富的生产要素进行生产并进行输出。

(2) 区际贸易使得两地生产要素价格趋于均等化,将消除工资、地租、利润等生产要素的差别,因而两地商品的移动可看成是生产要素的移动。

(3) 国际贸易只不过是区际贸易的扩展和运用，只是生产要素的移动受到一定的障碍(劳动受语言等限制，资本受法律等限制)，但不像古典的比较成本所认定的自然资源那样绝对不能移动，只是程度上的差异而已。

(4) 只要各国实行自由贸易政策，商品的自由流动可以弥补生产要素不能流动的缺陷，各国可以通过贸易取得它所需要的生产要素，如土地狭窄的日本可以把劳动力从农业转移到制造业中，澳大利亚可以把劳动力集中在农业，两者交换就相当于澳大利亚的劳动力使用了日本的制造业，日本的劳动力使用了澳大利亚的土地。

(5) 在国际贸易中要注意生产要素禀赋的比例，而不仅是比较劳动成本和劳动生产率。

可见，要素禀赋说不像李嘉图那样从单一的生产要素(劳动)的成本的差异来说明比较利益的源泉，而是运用多种生产要素(土地、劳动、资本)的价格差异来说明比较利益的源泉。为此，俄林还提出了“生产要素比例—生产要素密度”原理。所谓生产要素比例，是指一个国家所拥有的土地、劳动和资本这 3 种生产要素的构成状况；生产要素比例在各个国家分配的不平衡决定了各国的生产要素的比例是不同的。所谓生产要素密度，是指一个商品的生产中所使用的土地、劳动和资本的比重；生产不同的商品，需要不同数量的劳动、土地和资本的组合，这就形成了不同生产要素密集型产品，如土地密集型商品、资本密集型商品、劳动密集型商品等。把生产要素比例和生产要素密度结合起来就形成了赫克歇尔-俄林的比较优势原理：一国应该力求达到生产要素比例和生产要素密度的一致。而且，俄林还进一步指出，国际分工和贸易的发展将会使各国的生产要素价格提高和均等化，其原因是生产要素在国际间是流动的。当然，生产要素的流动不一定采取生产要素的形式，而是采取商品的形式；这与传统古典学派认为生产要素在国内自由流动，而在国际间没有流动性相冲突。

显然，赫克歇尔-俄林原理比李嘉图的比较成本说做了更丰富、更全面的论述。根据这一原理，只要知道一个国家的资源禀赋状况，就可以推断它的对外贸易走向。例如，当前发达国家应该着重发展资本密集型商品和技术密集型商品，而发展中国家应该发展劳动密集型或资源密集型商品。然而，1953 年里昂惕夫用投入产出法对美国的对外贸易的产品结构进行分析，发现了与俄林的要素比例说相反的结论：美国进口替代贸易资本密集程度高于出口贸易，而美国出口贸易劳动密集程度大于进口替代贸易。这就是所谓的“里昂惕夫之谜”。“里昂惕夫之谜”实际上否定了赫克歇尔-俄林用资源禀赋说来解释国际分工的真正原因，后来的一些学者又对其他国家的倾向做了统计分析，发现有的与赫克歇尔-俄林原理相一致，但有的却是相反，进一步印证了“里昂惕夫之谜”。那么，如何解释呢？后来学多学者开始在赫克歇尔—俄林原理的框架下寻找解释的根据。

14.2.2 公共品理论创立者林达尔

林达尔(E. R. Lindahl，1891—1960)是维克塞尔的学生，继承了维克塞尔的财政思想而首次提出了公共物品理论。林达尔认为，政府之所以要建立就是为了提供服务以满足民众需要，而税收则是把私人财产转变为公共财产的一种手段；同时，他以边际原理为基础推导出了服务价值论，以证明对某种对广告服务的满意度进行度量是有可能的。其基

本思想包含在1919年的《公平的税赋》中，林达尔根据维克塞尔的自愿交易说而提出，公共物品的生产和私人物品的生产同样都是社会成员通过自愿交易而各自获益的行动的结果：人们通过公共物品的消费获得满足，人们缴纳税款则是为了公共物品的生产支付成本的价格；相应地，政府提供的公共品的数量由不同利益的社会成员进行相互交易的均衡点来决定，从而提出了公共品定价中著名的林达尔均衡。这里主要介绍他的公共财政理论。

1. 私人供给公共品的特点

根据公共品的非竞争性特点，如果一个公共品的供给是 q，那么每个个体的消费量都是 q。假设社会上消费个体数为 n，个体具有拟线性效用函数为 $U_i(q,x_i)=u_i(q)+x_i$，$i=1,2\cdots n$；$u_i'>0$，$u_i''<0$。其中，x_i 为个体 i 在其他商品上的支出，拟线性假设表明公共物品的边际效用与其他商品的消费量无关。同时，假设公共品的边际生产成本为常数 $c(c>0)$。那么，当社会公共品生产和消费达到帕累托最优时，要求：

$$\max_{q\geqslant 0}\left[\sum_{i=1}^{n}u_i(q)-cq\right]$$

如果产量最优时，$q^*>0$，那么满足一阶条件，即

$$\sum_{i=1}^{n}u_i'(q^*)=c$$

也就是说，公共品的帕累托有效供给要求其边际效用的社会总和等于边际成本。

当然，如果 $q^*=0$，那么条件就应为

$$\sum_{i=1}^{n}u_i'(0)\leqslant c$$

这意味着，无论如何个体的边际效用之和都无法弥补边际成本，那么社会最优供给量就是零。

为了分析的有意义，一般假设 $\sum\limits_{i=1}^{n}u_i(0)>c$，从而公共品的有效供给为正值。

现分析私人出资供给公共品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个体以公共边际成本根据自己的需求量进行自愿购买 q_i；但是，由于公共品的非排他性，故他同时也可以消费其他人购买的公共品。这样，他面临的最大化条件就是

$$\max_{q_i\geqslant 0}\left[u_i\left(q_i+\sum_{j\neq i}q_j\right)+x_i-cq_i\right]$$

如果个体 i 的均衡购买量 $q_i^0>0$，那么满足一阶条件，即

$$u_i'(q)=c,\quad \left(q=\sum_i q_i\right)$$

当然，如果 $q_i^0=0$，那么条件就应为

$$u_i'(q)\leqslant c$$

显然，只要社会上存在两个以上的个体均衡购买量 $q_i^0>0$，那么整个社会的公共品边际效用存在

$$\sum_{i=1}^{n}u_i'(q^0)\geqslant 2c$$

与帕累托有效状态进行比较，因为 $u_i''<0$，因此必然有 $q^0<q^*$ 这意味着公平品的私人供给较少。

2. 林达尔均衡

公共品的私人供给之所以较少，主要原因在于广泛存在着搭便车的行为。传统解决这个问题的一个办法就是征税，以税收弥补最优水平的公共品的供给成本。林达尔在1919年详细地论述了经济当事人自愿以纳税方式换取公共品的制度。

纳税机制如下：假设社会上两个个体1和2，他们具有线性效用函数，且对公共品的需求都是正值 $q_i^0>0(i=1,2)$；现政府要求个体纳税 $t_i(i=1,2)$，则个体的效用函数为 $u_i(q)+x_i-t_iq(i=1,2)$，其中 q 为社会公共品的供给量。

林达尔税率决定过程如下：首先，政府随意向个体宣布适用他的 t_i，满足 $t_1+t_2=c$；其次，个体根据 t_i 申报自己对公共品的需求 q_i；再次，如果两者申报值不相等，政府根据 $t_1'+t_2'=c$ 重新宣布税率，提高高需求者的税率，而降低低需求者的税率；再次，个体根据新的税率 t_i' 申报自己对公共品的需求 q_i'；最后，如果仍不等，则政府将继续根据这个原则调整税率，直到在某一组税率 (t_1^*,t_2^*) 下，两者申报的需求量相等，税率就付诸实施，从而达到了林达尔均衡。

在林达尔均衡下，个体的最大化一阶条件为

$$\frac{\partial U_i(q_i,x_i)}{\partial q}=u_i'(q_i)-t_i=0$$

因为 $q_1^*=q_2^*=q^*$，因此 $u_1'(q^*)+u_2'(q^*)=t_1+t_2=c$。

可见，在林达尔均衡下，资源配置是有效的。

问题在于，如何保证消费者真实地报告其需求量呢？事实上，任何个体在对方说真话时都有撒谎的动机，这可以增进自身的收益。

假设个体2总是说真话，即在 t_2 下，他申报的需求 $q_2=q$，满足 $u_2'(q)=t_2$。

这时，$t_1=c-t_2=c-u_2'(q)$，如果个体1也申报需求 q，则其效用是

$$U_1(q)=u_1(q)-[c-u_2'(q)]q,\quad u_1'>0,\quad u_1''<0$$

求导有

$$\frac{\partial U_1(q)}{\partial q}=u_1'(q)-[c-u_2'(q)]+u_2''(q)q$$

可见，在林达尔均衡点 q^*，有

$$\left.\frac{\partial U_1(q)}{\partial q}\right|_{q=q^*}=u_1'(q^*)-t^*+u_2''(q)q<0$$

显然，如果对方申报 q^*，那么自己最佳申报量低于 q^*。因此，林达尔均衡并不是纳什均衡。

3. 动态经济学方法

林达尔还致力于对经济学方法论的研究，揭示经济学理论的预测性质。林达尔认为，经济学要对未来现象进行解释和预测，就需要阐明其中的因果要件，需要一种“内在”理论，即从预先给定的一些条件出发，得到在任何条件下都成立的结果；相应地，经济学的研究目的就是给出这样的一个理论框架，用它可以说明某些给定的初始条件是如何导致特定的新事物出现的，从而也就可以为解决具体经济问题提供有用的指导。为此，林达尔对

动态分析做了很多阐述，其中的一条基本理论主线就是时间概念，将且只有将时间因素考虑在内后，静态就只是更一般的动态分析的一个特例。林达尔强调，动态应该是经济学理论的中心，最基本的经济学问题是，个体是如何实现其计划的。为此，林达尔又引入了预期。

同时，林达尔认识到影响预期的因素的复杂性，如习惯和其他根深蒂固的倾向性可能会取代计算好的动机，计划也面临着变动的可能性；但是，林达尔强调，只要假设各种预期结果的概率分配是日益计算的，那么就可以求出一般解。进一步地，林达尔对各种计划进行了分类：经济的和非经济的计划，即期的和远期的计划，私人的、商业和公共机构的计划等。最后，林达尔还对时点和时期进行了讨论：处于各期间之间的那个时点是否比期间本身更有意义？因为人们的决策往往被认识是在不同期间的间隙处做出的，而各期间当中完成的经济活动只不过是依照承诺行事的结果。林达尔认为，经济运行过程是一系列相互继起的非均衡状态。例如，价格决策时在一个特定时点上于一瞬间做出的，因而价格变动本身不是发生在某个期间的连续过程，也不是由供求相等决定的。把缪尔达尔开创的时点和时期理论引入到了价格理论中。显然，林达尔将经济过程划分为很短的各个不同时期，决策则是在期间间隙或期间之间的过渡点上进行。也就是说，林达尔将动态过程转化为一系列静态或“跨时均衡”。

14.2.3 老制度主义传播者缪尔达尔

缪尔达尔(G. Myrdall，1898—1987)涉猎广泛，是瑞典学派的重要继承者之一，并作为卡塞尔的继承人被聘为斯德哥尔摩大学德政治经济学和财政学教授，其《货币均衡论》是瑞典学派的代表作之一。当然，缪尔达尔于1925—1929年间曾在德国和英国学习，并于1929—1930开始了第一次美国之旅，从而也深受凡勃伦的影响，原则上接受了历史和制度的分析，从而也往往被归纳为制度主义者。缪尔达尔后期主要从事研究发展中国家陷入贫困的原因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平等问题，从而又是发展经济学的重要人物。例如，缪尔达尔的《亚洲的戏剧：对民族贫困的研究》就对以传统的发展经济学为特点的方法和许多政策提出了挑战，他呼吁在不发达国家进行深入的制度变革。缪尔达尔的其他代表作有《有反潮流：经济学评论集》、《富裕国家和贫穷国家》、《对富裕的挑战》、《经济理论和不发达地区》。

1. 时间因素分析

维克塞尔认为，利率是非均衡的指点，由此产生了积累过程；缪尔达尔则加入了预期因素，认为没有预期，就无法有效地定义投资、储蓄和消费等概念。首先，缪尔达尔在《价格形成问题与变动因素》中把预期因素加入到新古典经济学的静态均衡之中。缪尔达尔认为，企业家的预期包括对未来收益的预期和对实际获得此种收益的机会的预期，企业家根据自己的收益预期，再参照市场利息率才决定投资。其次，缪尔达尔在《货币均衡论》中又提出了“事前估计”和“事后计算”两个概念，这包括收益、储蓄、投资等众多经济范畴。例如，在收益率方面，事前估计就是对未来时期内将产生的收益率的估算，即预期利润率；事后计算则是指按一个时期内已实现的收益来计算利润率。缪尔达尔认为，事后计算的经济变量说明因果关系，只是账目上的数字而已，而经济发展取决于人们的事前估计，通

过事前估计的分析就可以研究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

当然，事前估计往往存在差异，研究的关键就是要分析事前的差异如何发展为事后的平衡。例如，事前储蓄和投资不等会引起经济发展变化，从而使得现时收入和现期收入、现期储蓄、投资和预期储蓄、投资产生差异，造成经济波动，经过一段时期后又达到新的均衡点，事后储蓄和投资相等。为此，缪尔达尔区分了期间和时点，时点是从极短的期间中引申出来的概念。缪尔达尔坚持认为，经济学的时间必须修正为一个“点”。例如，储蓄和收入等流量都隐含了期间概念，也都属于事后概念。显然，如果平衡是明显存在的，这些也就容易计算；但是，如果问题核心时预期和计划，那么储蓄的增长就可能不会对投资产生影响。

2. 循环累积因果原理

缪尔达尔从维克塞尔的累积过程理论来分析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问题。在《经济理论和不发达地区》中提出了“循环累积因果原理”，缪尔达尔指出，在动态社会中，社会各因素间存在互为影响、互为因果的关系，一个社会经济因素的变化将引起另一种社会经济因素的变动；第一级的变动又会引起第二级的变动，变动将累积下去。这样，就出现“富者愈富，贫者愈贫”的马太效应。例如，发展中国家经济的落后和文化的落后之间就相互影响：经济落后必然导致文化落后，而文化落后又造成工作质量和经济效率的低下，而又进一步阻碍了经济发展。同样，在国家贸易中也存在这一现象。富国经济有上升的“扩展效应”：富国工业品的出口将使工业进一步发展，劳动力从农业部门转到工业部门，并由于对技术工人的需要增加，教育随之提高，文化也进一步发展。贫国经济则存在下降的“回荡效应”：贫国进口先进工业品，使本国的生产缺乏竞争力而衰落，以致工人的一般生活水平无法提高而累积下降。这种扩展效应和回荡效应用到发展经济学中意指以下内容：一方面，发达地区形成一个经济中心，可以为周围地区提供就业机会、提供技术等；另一方面，周围地区由于人才、资金流失而可能雪上加霜。

因此，缪尔达尔强调，工业化国家给欠发达国家的发展造成了困难，欠发达国家要重视农业发展，特别是要实施现代化技术和实施农村土地改革。同时，缪尔达尔提出了一系列广泛的改革措施，包括改革教育卫生、根治政府腐败、解决不平等问题等。此外，在贸易方面，缪尔达尔强调，国际贸易给不发达国家造成了高度不平衡的经济，并使得贸易条件长期恶化。

3. 知识社会学

缪尔达尔拥有广泛的生活经历，从而对经济学理论中的偏见有强烈的哲学和社会学敏感性，并对经济学的哲学基础做了更仔细的检验，他的《经济理论发展的政治因素》是经济学家探索科学思想的社会条件的知识社会学的出现所做出的第一个伟大贡献。缪尔达尔认为，将政治立场排除出去的看法只是一种幻想，它必须包括进来而成为社会科学理论的一部分；同时，缪尔达尔质疑那种不声明目标就直接确定纯粹理论上的福利立场的做法，他认为，如果不清楚说明自己的价值判断，只会使科学和政治的界限更加模糊。缪尔达尔指出，社会科学的核心问题是如何防止偏见和阶级利益影响对真理的追求，从而必须承认社会科学的理性主义特点及其相对性；同时，缪尔达尔又指出，尽管经济学家大多采取实证主义立场，但他们所使用的价值、效用、福利等概念都反映着一种无意识的规范性

偏见,即使瓦尔拉斯和卡塞尔等人也未能完全掩盖“应该如何”这类观念。

缪尔达尔指出,大多数经济学家并不仅仅是理论家,其身上所具有的推动社会进步这一目标的动力意识与纯理论的好奇心动力一样大,如保守主义和激进主义的两极分化就体现了这种目标差异。为此,缪尔达尔强调,经济学不能再保持“纯粹”而是要对持久的价值有所贡献;相应地,他的著作也隐含了道德因素,范围包括从技术经济学到科学方法、经济政策、国际贸易、经济发展以及美国的种族等问题。后来,缪尔达尔在美国制度主义者的交易过程中,其有关价值问题的观点被进一步强化。例如,《美国的困境:黑人问题和现代民主》一书就对美国价值体系进行了尖锐的剖析,针对不发达国家经济的《国际经济》和《经济理论与不发达地区》则开宗明义其价值前提是机会均衡和改进民主。事实上,在加尔布雷斯积极倡导“新社会主义”的同时,缪尔达尔则致力于从经济与社会变革的角度探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经济发展问题。

14.2.4 混合经济制度倡导者林德贝克

林德贝克(A. Lindbeck,1930—)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瑞典学派第三代经济学家中的主要代表人物,他的著作有《新左派政治经济学:一个局外人的看法》、《瑞典经济政策》,是战后瑞典学派最重要的著作。林德贝克现任斯德哥尔摩大学国际经济学教授,并充任瑞典中央银行顾问和长期担任经济学诺贝尔奖委员会委员,但他师承萨缪尔森,偏好社会民主主义,并最终转向新凯恩斯主义的理论和政策。

在《新左派政治经济学:一个局外人的看法》一书中,林德贝克从新古典综合派和社会民主主义的理论观点出发全面评述了近年来在西方影响迅速增大的激进派经济学的理论观点。林德贝克认为,美国的激进派有两个集团:一是以《每月评论》杂志为阵地的一群经济学家,斯威齐、巴兰等人为其代表人物,林德贝克称之为老左派;二是以《新左派评论》杂志为阵地,以激进经济学为旗帜的美国各大学里为数众多的年青学者,林德贝克称之为新左派。林德贝克认为,新左派政治经济学的思想流派十分驳杂,其中有马克思主义的某些影响,但更多的是其他思想流派的影响,如无政府主义、空想社会主义、托洛茨基主义、黑格尔哲学中的异化概念以及加尔布雷斯的生产者主权论等。新左派在政治上没有一个统一的纲领,在经济学上也不构成一个严整而独立的学派,欧洲的新左派经济学家有安德烈·戈兹、曼德尔、阿尔都塞、安德逊等,他们的经济思想的共性在于以下两方面:一是对正统派经济学的批评;二是对资本主义社弊病的批评,并提出种种救治弊病的方案。林德贝克认为,新左派的古典往往存在逻辑上混乱。例如,在市场制度和官僚主义、集权和分权的问题上,新左派主张分权,反对官僚主义,但同时又对市场制度深恶痛绝。而且,林德贝克认为,新左派以为现代社会的一切弊病通过革命和生产集体化即可一举解决,而对于革命后必然会遇到的种种实际经济问题却毫无研究。

在论述新左派政治经济学的同时,林德贝克全面地发挥了自己带有强烈的社会民主主义色彩的新古典综合派经济思想,从而发展了瑞典学派的原来传统,特别加强了瑞典学派中的社会民主主义经济思想。林德贝克认为,现代经济制度是一个多维性概念,不能简单划分为资本主义或社会主义。林德贝克将经济制度分为 5 种,即无政府主义经济制度、自由放任经济制度、社会民主主义经济制度、市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中央集权经济制

度。同时，林德贝克认为，当代世界上实际存在的经济制度有 3 种：以瑞典为代表的西方混合经济制度、以南斯拉夫为代表的市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以苏联为代表的中央集权经济制度。为此，林德贝克(2013：40)从 6 个维度对经济制度进行分析并宣扬了瑞典式混合经济，这 6 个维度包括在资源配置方面是市场制度还是行政管理制度，在决策过程中是集权还是分权，在所有制方面是私有制还是公有制，在调动个人工作积极性方面是用经济刺激还是用行政命令，在个人和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方面是竞争还是垄断以及在商品分配方面是用价格调节还是采用配给制。

林德贝克主张实行社会民主主义经济制度，其基础是私有制和市场经济，但同时由政府干预经济生活消除市场经济的缺陷，实行经济稳定政策、收入均等化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反垄断政策、集体消费政策。其具体观点如下。

(1) 在集权和分权的问题上，林德贝克认为任何经济制度都要实行集权和分权的某种程度的组合，其中普通的生产和消费决策权归私人或企业，经济稳定、环境保护、公共消费、收入再分配等宏观决策权则归政府掌握。

(2) 在市场经济和计划经济的关系上，林德贝克认为，只有中央计划机制而没有市场机制便会产生官僚主义，只有市场机制而没有中央计划机制便会产生无政府主义，因而需要二者的适当结合。

(3) 在公有制和私有制的关系上，林德贝克主张实行社会民主主义的所有制方案，即在私有制占统治地位的基础上，实行部分的国有化。

(4) 在经济刺激和行政命令的关系上，林德贝克认为，任何社会都必须把经济刺激和行政指令结合起来，只是程度有所不同而已；其中，经济刺激有两种形式，即利润差别和工资差别，但两者差别过于悬殊也容易引起社会动乱。

(5) 在竞争和垄断的关系上，林德贝克认为，在现代社会中竞争普遍地存在于个人之间、企业之间和国家之间，竞争出效率是社会进步、经济发展的强大杠杆。

林德贝克认为，战后瑞典混合经济制度既不属于传统的资本主义制度，也不属于社会主义制度，而是一种特殊类型的经济制度，即社会民主主义经济制度。林德贝克指出，战后瑞典经济政策有两种趋势：一是自由化趋势，即一般经济政策逐渐取代直接的经济管制；二是社会化趋势，表现为服务部门和国民收入的逐步国有化。瑞典混合经济政策所标榜的政策目标有充分就业、物价相对稳定、适度经济增长、收入分配均等化、国际收支平衡、出口生产部门优先发展、人口地域分布合理化、保护环境。林德贝克认为，战后瑞典混合经济制度在实现充分就业、经济增长、国际收支平衡和收入分配均等化 4 个目标方面取得了可观的成就，但通货膨胀问题始终没有得到解决，而瑞典社会民主主义经济制度最严重的问题是收入分配均等化同其他经济目标之间的尖锐矛盾。

14.3 新古典时期的国际贸易理论

新古典经济学倡导自由贸易，认为自由贸易能够促进国际分工和资源优化配置，因而该时期出现了贸易理论的繁荣。尤其是，为解释里昂惕夫之谜，衍生出了众多贸易理论。有学者引入了人力资本概念扩大了资本密集型产品的范围而提出了人力资本说，其认为，

劳动技巧也包括在资本的概念中，因为它是对人力资本投资的结果；如美国工人的劳动生产率就是其他国家的3倍，因而不能简单地把美国出口的商品看成是劳动密集型商品。有学者用技术传播在外贸中的作用而提出了技术密集型产品以及产品周期理论，其认为，美国出口的主要是处于垄断地位的新产品，结合人力资本说，这个产品实际上只是技术密集型商品（如弗能）。有学者用关税来论述不完全竞争说，其认为，美国的关税是为了保护国内的劳动密集型行业。也有学者提出了收入偏好相似说，其认为，资源禀赋说只适用于初级产品之间的贸易，而不适用于制成品之间的贸易。这里做一介绍。

14.3.1 哈伯勒的比较机会成本说

哈伯勒（G. Haberler，1900—1995）出生于奥地利，毕业于维也纳大学，后又在英国和美国学习，是米塞斯新奥地利学派的参与者，毕业后在维也纳大学讲授经济学及统计学，后入美国籍而为哈佛大学教授。因此，哈伯勒是奥地利出生的美国经济学家，他承袭了奥地利学派的基本思维，利用哈耶克的资本观点来解释大萧条为什么不仅仅是货币现象以及为何长时间持续的原因。尤其是，哈伯勒精于国际贸易，其代表作有《国际贸易论》、《繁荣与萧条》。

古典的比较成本理论曾遭受了H—O定理的毁灭性冲击，但一些学者加入一些现代概念，将古典经济学以劳动成本为基础的理论改用要素价格代替而形成现代的比较利益理论，其中做出较大贡献的就是哈伯勒。哈伯勒于1937年发表的《国际贸易理论》用机会成本概念重新阐述比较成本理论，被学术界公认为名著；同时，哈伯勒还提出“生产可能性边界”这一概念，被经济学广泛应用。

比较成本说是以劳动价值说或真实成本说为基础的，但有人认为真实成本说存在一些问题。例如，怎样把异质劳动换算为同质劳动，将不同生产要素换算成同一单位。为此，哈伯勒借鉴古诺提出并为奥地利学派所广泛运用的机会成本来代替真实劳动成本。哈伯勒假定，任何一种生产要素的边际价格等于边际产品的价值，而任何产品的价格等于生产它的边际单位诸要素的价格之和；因此，两种商品的交换比率就决定于其诸要素的替代比率，彼此替代实质上就是机会成本。同样，各国间的商品交换也以各国的机会成本为基础，因而可用机会成本来代替劳动成本。

可见，在哈伯勒看来，传统的比较利益原则仍可使用，只是不以劳动量为基础，而是以各生产要素的相对价格为基础。哈伯勒提出的比较机会成本说表明，每个国家在其机会成本较低的商品生产上具有比较优势，因而应该专门从事产品的生产并出口该产品以换取机会成本较高的产品，通过分工和交换就可以为各国带来收益。固然，如果每个人都选择自己最低机会成本的工作，那么社会分工效率也将最大化。但是，现实世界似乎并不这么理想，因为这还涉及分工收益的分配问题。显然，在现实世界中，那些控制产品设计和销售渠道的公司和国家获得最大部分的利益份额。例如，2010年在iPhone的销售价格中，苹果通过产品设计、软件开发费用等共占58.5%，各种零配件投入费用占21.9%，韩国企业获得4.7%的利润，中国以外的劳动力投入费用占3.5%，苹果以外的美国企业的利润为2.4%，中国劳动力投入费用仅占1.8%。

14.3.2 里昂惕夫之谜

要素禀赋理论认为，一个国家出口的应是密集使用本国丰富的生产要素生产的商品，进口的应是密集使用本国稀缺的生产要素生产的商品。根据这一观点，一般认为，美国是资本相对丰富、劳动相对稀缺的国家，理所当然应出口资本密集型商品，进口劳动密集型商品。但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经济学家里昂惕夫运用投入产出方法，对美国经济统计资料进行验证的结果却与 H—O 理论预测相悖，这就是里昂惕夫之谜。里昂惕夫之谜是国际贸易理论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转折点，它推动了战后国际贸易理论的迅速发展。正是基于对里昂惕夫之谜的解释，学者们从不同侧面对要素禀赋理论假定前提的修正，从而为以后一系列国际贸易新理论的产生奠定了基础。

对里昂惕夫之谜的解释很多，有代表性的主要有劳动熟练说、人力资本说、技术差距说、自然资源说、生产要素密集度逆转、需求偏好的逆转和贸易政策的扭曲等。其中，劳动熟练说(Skilled Labor Theory)最先是里昂惕夫自己提出的，后来由美国经济学家基辛(D. B. Keesing)加以发展，用劳动效率和劳动熟练或技能的差异来解释里昂惕夫之谜和影响进出口商品结构的理论。里昂惕夫认为，“谜”的产生可能是由于美国工人的劳动效率比其他国家工人高所造成的。里昂惕夫指出，美国工人的劳动生产率大约是其他国家工人的 3 倍，因此在劳动以效率单位衡量的条件下，美国就成为劳动要素相对丰富、资本要素相对稀缺的国家。

那么，为什么美国工人的劳动效率比其他国家高呢？里昂惕夫认为，这是由于美国企业管理水平较高、工人所受的教育和培训较多、较好以及美国工人进取精神较强的结果。不过，一些学者认为里昂惕夫的解释过于武断，一些研究也表明实际情况并非如此。例如，美国经济学家克雷宁(Krelnin)经过验证认为，美国工人的效率和欧洲工人相比最多高出 1.2～1.5 倍，因而对里昂惕夫的论断无法接受。

不过，基辛检验了要素禀赋理论关于各国拥有同质的生产要素的基本假定。基辛认为，一个国家的劳动要素很难说是同质的，而是可以分为若干个具有不同生产技能的组别；一个国家尚且不能说有同质的劳动要素，那么国与国之间的劳动要素相就更谈不上所谓同质性了。

基辛根据美国 1960 年的人口统计资料，将美国的企业职工区分为熟练劳动和非熟练劳动两大类。熟练劳动包括科学家、工程师、厂长或经理、技术员、制图人员、机械工人、电工、办事员、推销员、其他专业人员和熟练的手工操作工人等；非熟练劳动指不熟练和非熟练工人。基辛认为，由于每一个就业者接受的教育和所具备的专业技术特长不同，因而在他们之间客观上存在着劳动技能的高低差异。

通过研究，基辛发现，美国各行业的出口数量同该行业总产量的比率，即该行业的出口在全行业生产总量中所占的比重，同按以上序列划分的美国就业人员劳动技能的高低呈现正相关关系；某一行业就业人员的劳动技能越高，该行业的出口占全行业生产总量的比重越大。同时，基辛还发现，在美国的工业制成品出口中，如按以上序列将其中包含着的劳动要素加以细分，前 7 类高技能劳动大约占 55%，而在美国的工业制成品进口中，这一比重只有 43%。这就是说，美国出口的是“高技能劳动密集型商品”，进口的是“低技能

劳动密集型商品”。

因此，在基辛看来，里昂惕夫对他自己的验证结果所做的解释是合理的。正是由于美国在技术要求相对较高的产业中具有国际比较优势，才致使美国各行业的“出口/总产量比率”同该行业就业人员的劳动技能高低呈现正相关的关系，进而导致美国作为一个高技能劳动要素相对丰裕，而低技能劳动要素相对稀缺的国家，大量出口其具有比较优势的高技能劳动密集型商品，进口低技能劳动密集型商品。美国的对外贸易结构和商品流向同要素禀赋理论的基本原理并没有矛盾。

14.3.3 人力资本说

有的经济学家认为，美国的优势是拥有很多经过大量教育和培训的高素质劳动力，而教育和培训可视为对人力的投资，因而高素质劳动力可以称为人才资本。显然，如果把这部分人力资本加到物质资本上，美国就仍然是出口资本密集型产品，进口劳动密集型产品，里昂惕夫之谜就自然破解。

人力资本投资也要取得相应的投入回报。因此，对劳动要素的基本构成单元每一个从业人员说来，他所得到的工资收入就并非完全是就其眼下的劳动付出支付的报酬，其中必有一个部分是就其过往进行的人力资本投资给予的相应回报。如果在一国的出口商品生产中使用的人力资本要素大于该国进口商品中包含的人力资本要素，则该国实际上是在出口人力资本密集型商品。相反，如果像里昂惕夫那样，对人力资本要素完全忽略不计，那么就极有可能出现里昂惕夫之“谜”表现出来的“反常”现象。

综合起来看，美国劳动力的受教育程度普遍地高于其他国家，美国的平均工资也高出其他国家。这在相当程度上反映了美国同其他国家相比，在人力资源投资及其回报上的相对差异，进而也证明了美国是一个人力资本要素相对丰裕的国家。美国出口商品中理所当然地包含着相对密集程度较高的人力资本要素。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将美国出口商品中劳动要素的密集程度相对较高，笼而统之地理解为美国是在出口劳动密集型商品，不符合现实情况，显然是不正确的。

当然，要相对准确地测算人力资本投资的数量的确存在技术上的困难。较为粗略的方法是直接将从事较为复杂劳动的“白领员工”的平均收入同从事较为简单的劳动的“蓝领员工”的平均收入的差额作为人力资本投入的参考指标；较为精细的方法是将实际发生的教育费用、职业培训费用、医疗保健费用、社区服务费用等加以汇总，测算出人力资本投资的约数。无论采取何种测算方法，人力资本在美国的对外贸易中都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已经成为决定美国发挥比较优势，进而决定美国对外贸易结构和商品流向的重要因素。

14.3.4 产业内贸易理论

比较优势理论一直是解释国际贸易成因和贸易利益的主导理论，它是经过数代人不断发展与完善而形成的。从最初的斯密的“绝对成本理论”到李嘉图“比较成本理论”。之后，尽管许多学者对其进行补充与发展，但他们的研究主要集中在贸易条件的讨论；因此，这些理论与其说是对比较优势理论的修正性发展，还不如说是对其的解释性补充。正是

基于比较优势理论，传统的国际贸易理论主要是针对国与国、劳动生产率差别较大的和不同产业之间的贸易。但是，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国际贸易实践中又出现了一种和传统贸易理论的结论相悖的新现象：国际贸易大多发生在发达国家之间，而不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同时，发达国家间的贸易又出现了既进口又出口同类产品的现象，即相似产品的双向贸易。

因此，一批经济学家从贸易实践出发，利用新的分析工具，尤其是借鉴了产业组织理论的重要模型，对国际贸易理论进行了新的发展，提出了一些有别于前人的贸易理论。他们将贸易理论与产业组织理论联系起来，从而从根本上把规模经济纳入了贸易产生的原因当中，并把不完全竞争作为理论的核心。典型理论有规模报酬递增说、产业内贸易理论、技术差距论、产品生命周期说、国家竞争优势说等。其中，影响较大的就是产业内贸易理论。

产业内贸易理论中所指的产业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生产投入要素相近，二是产品在用途上可以相互替代。产业内贸易理论的假设前提有以下几个：①从静态出发进行理论分析；②分析不完全竞争市场，即垄断竞争；③经济中具有规模收益；④考虑需求相同与不相同的情况。

(1) 产品差异论。同类产品是那些消费上能够互相替代、生产上投入相近或相似的生产要素的产品，它包括同质产品与差异产品。同质产品是指性质完全一致因而能够完全相互替代的产品，如同样的水果、砖等。这类商品在一般情况下大多属于产业间贸易的对象，但由于市场区位不同、市场时间不同等，故也存在一定程度的产业内贸易现象。产品的差异性或差异产品是指从实物形态上看，产品的品质、性能、造型、设计、规格、商标及包装等方面的差异。

(2) 规模经济论。大规模的生产可以充分利用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及通信设施等良好环境，提高厂房、设备的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从而达到降低成本的目的。20世纪70年代，有学者对发达国家之间的产业内贸易进行了实证研究，从中发现，产业内贸易主要发生在要素禀赋相似的国家，产生的原因是规模经济和产品差异之间的相互作用。这是因为，一方面，规模经济导致了各国产业内专业化的产生，从而使得以产业内专业化为基础的产业内贸易得以迅速发展；另一方面，规模经济和产品差异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正是由于规模经济的作用，使得生产同类产品的众多企业优胜劣汰，最后由一个或少数几个大型厂家垄断了某种产品的生产，这些企业逐渐成为出口商。

(3) 需求偏好相似(或重叠)。瑞典经济学家林德(S. B. Linder)提出了偏好相似理论从需求而非供给角度分析国际贸易的原因，认为产业内贸易是由需求偏好相似导致的。基本观点包括以下几个：国际贸易是国内贸易的延伸，在本国消费或投资生产的产品才能够成为潜在的出口产品；两个国家的消费者需求偏好越相似，一国的产品也就越容易打入另一个国家的市场，因而这两个国家之间的贸易量就越大。在很大程度上，林德假说从需求的角度解释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迅速发展的发达国家之间制成品相互贸易。同时，对该理论曾经有过大量的实证检验。例如，萨拉斯(J. Sailoes)等人的研究就发现，两国收入水平相差越大，需求结构相差也就越大，从而相互间贸易强度也就越低。

(4) 经济发展水平是产业内贸易的重要制约因素。西方经济学家认为，经济发展水

平越高,产业部门内差异产品的生产规模也就越大,产业部门内部分工就越发达,从而形成差异产品的供给市场。同时,经济发展水平不高,人均收入水平也就越高,较高人均收入层上的消费者的需求会变得更加复杂、更加多样化,呈现出对差异产品的强烈需求,从而形成差异产品的消费市场。在两国之间收入水平趋于相等的过程中,两个国家之间的需求结构也趋于接近,而规模经济导致生产在国际间的分工,最终导致产业内贸易的发生。林德在其提出的需求偏好相似理论中就指出,贸易国之间收入水平和国内需求结构越相似,相互贸易的倾向就越强,而且制成品的国际贸易在人们收入相似的国家之间比在人均收入水平有相当差距的国家之间更为重要。

14.4 新古典时期的经济周期理论

经济周期是现代宏观经济学的一个重要内容,其研究范式已经完全不同于古典经济学基于分配不公导致有效需求不足的分析,而越来越建立在经验数据的计量上或者数理模型的逻辑关系上,前者如康德拉耶夫周期,后者如萨缪尔森的乘数—加速数原理。事实上,哈伯勒在《繁荣与萧条》中就对那些由分配不公导致的商业衰退理论进行了抨击,认为“它们的科学标准比此前评论过的标准还低,……如果说这些理论家还有原创性的贡献的话,也仅仅是针对周期的某些阶段如此。消费不足理论是一个关于危机和萧条的理论,而不是关于周期的理论”。当然,人们也可以反思:经济运行存在不变的周期规律吗?这里,介绍新古典时期的一些经济周期理论。

14.4.1 霍特里的纯货币商业循环论

霍特里(R. G. Hawtrey,1879—1975)是剑桥学派的经济学家,长期在英国财政部任职;其主要著作有《通货与信用》、《货币改造问题》、《商业与信用》、《资本与就业》、《经济的命运》等。霍特里把经济周期和危机说看成是纯货币现象,这种理论在历史上也曾经是非常流行的。霍特里认为,货币流动是繁荣与萧条交替的唯一原因,因为总需求本身是一种货币现象,是最终购买者为购买消费品和资本品所提供的货币量即消费支出,它为消费者的收入所决定。霍特里主要的贡献在经济波动方面,并把它归结为信贷的不稳定。因此,这里主要介绍他的经济波动理论。

1. 货币理论的两大流派

自19世纪初纸币取代金属本位以来,围绕可兑换纸币的恰当组织或纸币供给的合适控制问题就展开了争论并形成了两大思想流派。

(1)拥护通货原则,它强调黄金和可兑换纸币构成的通货应该表现得正好像是只由黄金构成的通货一样,它扩张和收缩的程度应该刚好像黄金流入流出该国的规模一样,这样的货币就不会自动发生,而要求管制和调节纸币的数量。

(2)坚持银行业原则,它否定金属通货会按照通货学派假定的方式行事,从而否定管制和调节的需要;相反,它认为银行业由实践得出真知,应由它们在可兑换性要求的约束下决定纸币的数量。托伦斯(R. Torrens,1780—1864)就是通货学派的坚强斗士,而图克(T. Tooke,1774—1858)则是银行学派的领袖。

显然，通货学派与货币数量论相通，都主张货币规则的运用，强调对货币发行的限制。事实上，洛克、休谟、费雪、马歇尔赞同数量论，他们以货币数量和速度的形式提出了价格水平的决定因素。相反，银行学派则与真实票据说相通，都主张相机抉择，强调对已有货币规则的突破和例外。事实上，奥地利学派的维塞尔和熊彼特、德国历史学派的瓦格纳以及瑞典学派的维克塞尔等是收入方法的支持者，他们将价格水平与支出联系起来，将收入和支出看作是影响价格水平的因素。尽管霍特里是一个剑桥学派的经济学家，但他主张将货币余额与收入方法结合起来，将"一切货币收入的总量"描述为"在任何社会中的一切成品商品的总的有效需求"，从而拉大了剑桥学派方法与货币数量论的距离，标志着与古典学派和马歇尔的方法的决裂，也成了凯恩斯革新的宏观经济学的核心思想基础。

2. 信用的内在不稳定性

霍特里认为，商业循环完全是一种货币现象，是由货币流量的增减所引起的，银行信用是经济中主要的流通工具；银行信用的周期性扩张和收缩是经济活动周期性变动的根源，而银行信贷的周期性扩展和收缩在于信用本身是一种内在的不稳定性。银行信用的增加，导致企业家放出资金，这部分资金最终转化为消费者收入；因此，消费者收入和支出上升，从而生产扩大，收入和支出进一步上升，这样就形成生产活动累积行程的开始。但当生产力达到极限时，物价开始上升，导致生产活动按累积行程发展、物质按累积行程上升，行程通胀的恶性循环。

因此，霍特里认为，经济均衡一旦打破，则离开均衡有越来越远的趋势，一直到反面的扰乱因素发生作用；当信用走向极端时，银行不得不采取相反的措施，采取信誉紧缩政策，从而发生逆转。

3. 商人的利率敏感性

霍特里认为，银行信用的扩张和紧缩往往是通过贷款利率的降低或提高来实现的，借款有两类人：生产者和商人。其中，由于银行贷款在生产资本中所占的比例不大，因而银行贷款利率变动对生产者的利润水平影响和借款需求的刺激有限；但由于银行贷款占商人的流转资本的重要地位，因而商人对利率变动十分敏感，利率的变动直接影响商人所愿意保有的存货以及他们向生产者订货的数量。因此，霍特里的货币理论中的关键角色是商人而不是生产者，利率变动导致商人订货数量变动，并进而影响生产者的生产规模。也就是说，经济波动是通过商人发挥作用的信用的内在不稳定性引起的。

4. 循环过程

银行准备金过多，促使信用增加，而利率下降；这时，商人借款增加，订货增加。由于定单增加，生产者扩大生产，增加对原材料、中间品和劳动力的需求，故使得生产要素的输入和支出上升，并进一步提高物价。同时，物价的上升又进一步提高商人的利润，商人扩充存货，增加定单，导致信用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膨胀。这样，在内在惯性作用下，经济走向繁荣。

相反，由于准备金下降，促使信用下降。但是，由于消费者收入的增加落后于银行信用的扩张，因而当银行信用停止扩张时，收入仍在上升，现金进一步流失。因此，银行不得不紧缩信用，促使利率上升。这时，商人减少订货或抛售存货，迫使生产者降低生产，导致收入和支出下降，总需求下降；这时，进一步的竞价销售促使物价全面下跌。

可见，在霍特里看来，银行信用的膨胀和紧缩引起了繁荣和萧条的经济周期性变动；为此，他主张采取利率政策和公开市场操作政策来对银行信用实行管制，借以稳定消费者收入和总需求。霍特里的这种经济周期纯货币说得到了后来的弗里德曼以及卢卡斯等人的响应。

5. 相机抉择的货币政策

霍特里认为，中央银行可以管制信用从而提高稳定性。同时，这种货币政策具有相机抉择特性：当通货膨胀的恶性循环已经开始时，中央银行作为最后的贷款则应该限制接待；而当萧条引起交易商不能借款的悲观情绪时，中央银行应该扩大信用。霍特里强调，要使国民收入保持稳定，就必须允许信用和货币变动。霍特里还推荐了几项控制信用不稳定的措施：中央银行公开市场操作、再贴现率的变化、商业银行的准备金要求的变动。

当然，这些措施正反向操作的效果往往并不一致：提高利率和限制银行准备金可以抑制通货膨胀，但货币贬值和增加银行准备金却不一定能够刺激经济复苏。在很大程度上，20 世纪 30 年代的经济大危机就处于这种状况，这是完全的信用僵局。为此，霍特里主张，为了防止“恶性的通货膨胀循环”或“恶性的通货紧缩循环”，中央银行应该采取早期行动。

14.4.2 非货币循环的经济周期理论

西方学者往往将经济波动或阶级周期视为外生的，是由外来冲击引起的。当然，这种外来冲击又有两大类。

(1) 货币因素的冲击，从此角度对经济周期进行探讨而形成的主要周期理论有维克塞尔的累积过程理论、熊彼特的非常信用理论、霍特里的纯货币商业循环论以及米塞斯、罗宾斯和哈耶克的货币投资过度周期理论等。事实上，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的危机就被视为是由于货币政策不当，故刺激了过度投资，并引发了通货膨胀和投机。

(2) 实物因素的冲击，它从大批统计材料和历史材料上来分析经济周期问题，这些经济学家主要有霍布森、斯皮索夫、朱格拉、米契尔以及马克思等。这里就非货币循环的经济周期理论做一介绍。

1. “古典”学派的面纱论

古典学派、马克思主义学派以及早期边际主义者都持货币面纱论，该理论认为，货币是覆盖于实物经济之上的一层面纱，而经济的均衡与否完全取决于各种实物因素，与货币信用无关。究其原因，货币只是充当商品交易的媒介，它对实物经济并不产生任何积极的影响。尤其是，基于萨伊定律，供给会自动创造需求，经济总使处于均衡状态；因此，面纱论往往不承认大规模经济危机的可能性，而是认为经济波动只是暂时的和偶然的。

而且，面纱论认为，即使出现暂时或偶然的经济波动，也主要是由货币信用之外的实物因素引起的。例如，凯恩斯(1999：327、325)就认为，“对危机的更加典型的、而且往往是决定性的解释在基本上并不是利息率的上升，而是资本边际效率突然崩溃”，因而“经济周期最好应被当作由资本边际效用的周期性的变动所造成的”。熊彼特则认为，经济危机是由创新所引起的旧均衡的破坏和向新均衡的过渡，社会进步正是在这种旧均衡的破坏和新均衡建立的过程中进行的。事实上，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的危机就被归咎为石油生

产商的垄断力量，从而引发了成本输入性的通货膨胀。

基于实物冲击而形成的周期理论主要有以下几个：①杰文斯的太阳黑子理论，它认为太阳黑子对农业的影响会波及工业和整个经济而造成经济波动；②熊彼特的创新理论，它认为连续但不均匀的技术革新和发明会导致经济上升和下降；③凯恩斯的心理理论，它认为人们乐观和悲观预期交替引起经济周期的繁荣和萧条；④诺德豪斯、希布斯以及弗雷和库内德等人的政治周期理论，它强调政治人物为了获得胜选交替地执行扩张性和紧缩性政策而造成经济的扩展和衰退；⑤卡塞尔、司匹托夫等提出的非货币的投资过度理论，它把经济变动归因于新发现(如领土开拓)、新发明(如技术变化)、新市场开辟(如人口变动)等非货币因素等。

2. 朱格拉周期

朱格拉周期也被称作中周期，是1862年法国经济学家朱格拉(C. Juglar，1819—1905)提出的针对资本主义经济中一种为期约10年的周期性波动。朱格拉原先所受的教育是医生，后来弃医而从事经济学研究。由于在经济学方面从未受过正规训练，因而朱格拉对正规理论知道得很少并且也毫不放在心上，他完全靠自己的努力而提出了站得住脚的理论，主要著作是《法国、英国和美国的商业危机及其循环》。朱格拉在研究人口、结婚、出生、死亡等统计时开始注意到经济事物存在着有规则的波动现象。

朱格拉认为，存在着危机或恐慌并不是一种独立的现象，而是社会经济运动3个阶段中的一个；这3个阶段是繁荣、危机与萧条，3个阶段的反复出现就形成了周期现象。而且，朱格拉认为，周期波动是经济自动发生的现象，与人民的行为、储蓄习惯以及他们对可利用的资本与信用的运用方式有直接联系；而政治、战争、农业歉收以及气候恶化等因素并非周期波动的主要根源，它们只能加重经济恶化的趋势。

朱格拉是第一个抱着分析某一现象的明确目的而系统地使用了时间序列资料，因为这是现代商业循环分析的根本方法。熊彼特(1994：536)认为，“有理由称他为现代商业循环的始祖”。实际上，也正是朱格拉首次把商业循环分为若干阶段(上升、爆炸、清算等)，并进而解释这种周期过程，把事实和理论相互交织在一起。朱格拉的分析还影响了米契尔，米契尔的《商业循环》一书的研究方法完全得自于朱格拉。

3. 康德拉耶夫周期

康德拉耶夫周期也被称为长周期或长波，是1926年俄国经济学家康德拉耶夫提出的一种为期50～60年的经济周期。该周期理论强调，用资本主义经济的内在原因而非外来的偶发因素解释长波起因，将经济长波归因于主要固定资本产品的更新换代引起得经济平衡的破坏与恢复。

康德拉耶夫周期理论认为，从18世纪末期以后，经历了3个长周期。第一个长周期从1789年到1849年，上升部分为25年，下降部分35年，共60年。第二个长周期从1849年到1896年，上升部分为24年，下降部分为23年，共47年。第三个长周期从1896年起，上升部分为24年，1920年以后进入下降期。康德拉耶夫的划分后来被熊彼特借鉴，并以其创新理论为基础，以各个时期的主要技术发明、新能源的利用等为标志，进一步把100多年以来的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过程分为3个波(见表14-1)。

表 14-1 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过程

	波谷	波峰	波谷	主要发明
第一周期	1785—1795	1810—1817	1844—1851	以纺织业和蒸汽机的发明应用为中心的产业革命时期
第二周期	1844—1851	1870—1875	1890—1896	靠蒸汽机和钢铁业兴盛的蒸汽与钢铁时代
第三周期	1890—1896	1914—1920		靠电力、汽车、化学工业发展生产的时期

但是，当康德拉耶夫提出这一思想时却面临着两方面的质疑：①把数理统计学应用于经济学是否符合马克思的理论要求，这一点马克思本人曾经给予了肯定的回答；②他的长波理论所预示的是资本主义的一个新的繁荣阶段而不是它的灭亡，这似乎与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思想存在亲缘关系。正因为如此，后来康德拉耶夫丧失了他的研究职位而被放逐到西伯利亚，以致后来就再也没有任何消息。

4. 基钦周期

基钦周期又被称为"短波理论"。1923 年美国的约瑟夫·基钦根据美国和英国 1890 年到 1922 年的利率、物价、生产和就业等统计资料以及从厂商生产过多时就会形成存货并减少生产的现象出发，把这种 2～4 年的短期调整称为"存货"周期，在 40 个月中出现了有规则的上下波动发现了这种短周期。

后来，熊彼特把这种短周期作为分析资本主义经济循环的一种方法，并用存货投资的周期变动和创新的小起伏，特别是能很快生产出来的设备的变化来说明基钦周期。熊彼特认为，3 个基钦周期构成 1 个朱格拉周期，18 个基钦周期构成一个康德拉季耶夫周期。有的学者认为，短周期很可能只是一些适应性的波动。

5. 库兹涅茨周期

库兹涅茨周期是一种长经济周期。美国经济学家库涅茨提出的一种为期 15～25 年，平均长度为 20 年左右的经济周期。由于该周期主要是以建筑业的兴旺和衰落这一周期性波动现象为标志加以划分的，所以也被称为"建筑周期"。

库兹涅茨 1930 年的《生产和价格的长期运动》一文汇集了美国、英国、法国、比利时、奥地利等国 50 年间的生产水平与经济增长情况，考察了这些国家的 60 种工农业产品，列出了 35 种工农业主要产品价格变动的时间数列，该数列由几万个投资、原料、生产、销售等数据组成。库兹涅茨于 1933 年在《工业和贸易的季节性波动》一书中又对俄国经济学者康德拉捷夫预测经济增长的长周期为 50 年的提法做了修正，对经济波动做了进一步阐述，单纯地用技术发展、黄金供求和价格变动等甚至用战争来解释他的长周期的根源。

14.4.3 小国开放型经济周期理论

斯堪的纳维亚模型是 1970 年挪威经济学家奥克鲁斯特(O. Aukrust)提出的，而林德贝克以瑞典的实际情况表示了支持，后来的瑞典经济学家埃德格伦(G. Edgren)、法克森(K. O. Faxen)、奥德勒(C. E. Ohdner)等做了发展，这一模型又被称为北欧模型。该模型的理论分析对象是小型开放经济。所谓小型，是指该经济在世界市场上从供求观点而言，对国际商品价格毫无影响力的意思。

斯堪的纳维亚模型把一国经济分为两大部门：开放经济部门和非开放经济部门。开放经济部门包括一些受外来竞争压力的工业和行业，它们的产品可能在出口市场（国际市场），也可能在进口市场（国内市场）与外货竞争；非开放经济部门则包括一些由于受政府保护，或其本身性质，而完全不受外来竞争压力，或受到的压力极轻的工业和行业。显然，开放经济部门由于必须在国际市场与外货竞争，因此其价格也由国际价格所决定，不能将成本的增加轻易的转嫁于消费者身上；非开放经济部门则因不受外来竞争影响或压力较轻，故转嫁之力较大。同时，两个部门的劳动生产率是不同的：开放经济部门因受国际性竞争压力甚大，不得不经常从事投资和技术革新，因而劳动生产率就增长较快，而非开放经济部门的劳动增长率却较慢。

显然，劳动生产率增长较快的部门往往有相应较快的工资增加率，但生产率增长较慢的部门也会要求工资增长向生产率较快的部门看齐，从而全社会工资增长速度超过生产率增长速度。同样，由于生产要素不容易转移，因此扩展部门的资源价格和工资也会上升，非扩展部门尽管资源和人力过剩，但资源价格却反而会因攀比行为而上升。例如，就生产率不同的两个部门而言，如果 A 部门生产增长率为 5%，工资增长率也为 5%，那么它本身不会由于工资的提高而引起价格上涨。但是，如过另一产量相等的部门 B，其生产增长率为 1%；而工资增长率却向 A 部门看齐达 5%。那么，整个社会的生产增长率仅为 (5%+1%)/2=3%，而工资增长率为 5%，于是就会出现通货膨胀。相应地，林德贝克小国开放型失业理论将失业的产生归结为各个经济部门发展的不平衡，归结为劳动力的国际流动造成的劳动力供给的过剩，归结为高工资率引起的产品国际竞争能力的降低。

因此，斯堪的纳维亚模型就这样解释世界通货膨胀对小型开放经济国家的影响。

(1) 世界价格决定开放经济部门的产品价格，而这价格经汇率转化为本国货币价格后，又与技术和生产率一起决定利润率。

(2) 开放经济部门的利润率然后决定该部门的工资率；一般而论，工资率将调整至该部门能维持正常的利润率为止，否则该部门无法在外来竞争压力下生存。

(3) 通过全国性的集体谈判，开放经济部门任何工资增加将导致非开放经济部门工资率的相应增加，但因后者的劳动生产率低于前者，因而工资做同比例的调整便不可避免地引起由工资引导的通货膨胀。

(4) 国内的通货膨胀率是两个部门工资上涨率的加权平均。同时，考虑到世界性通货膨胀的冲击，一国通货膨胀率等于世界通货膨胀率加上开放经济部门和非开放经济部门劳动率的差额。因此，斯堪的纳维亚模型关于通货膨胀的国际传递的理论模型又被称为“输入性通货膨胀模型”。

事实上，正是根据瑞典是小国、开放型经济和深厚的社会民主主义传统的特点，林德贝克提出了小国开放型经济理论，这包括小国开放型经济周期理论、通货膨胀理论和失业理论。林德贝克认为，瑞典作为一个小国开放型混合经济国家，其经济周期有两个突出的特征。

(1) 瑞典的对外贸易在国民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国际市场上的经济动荡对瑞典经济周期变动有决定性的影响。瑞典经济周期的上升阶段与出口增加息息相关，其下降阶段与出口减少密切相连。

（2）瑞典经济周期波动比较平缓，经济发展比较稳定，其原因有两个：一是经济中的自动稳定器的作用，二是瑞典推行经济稳定政策。

经济中的自动稳定器主要是指出口部门的多样性，进出口的平衡趋势和消费需求的稳定性。经济稳定政策中稳定效应最大的是高税率政策、公共支出政策和劳工市场政策。林德贝克将通货膨胀的产生归结为因充分就业而带来的超过劳动生产率增长水平的高工资增长率、高额累进税率和政府反通货膨胀政策措施的不力和滞后。显然，瑞典学派通货膨胀理论的一个显著特色是重视国际价格对国内价格的影响，从而支持了通货膨胀理论的斯堪的纳维亚模型。

第 15 章

美国制度主义对新古典主义的批判

20 世纪的美国社会经历了一场深刻的制度变革：企业组织规模的扩大而出现了泰勒制管理方式，从而导致了一个新的管理阶级的出现；此时，生产资料所有权仍然是资本主义中经济、社会和政治权利的主要来源，而新的管理阶级则服从于整个资本家阶级的利益。泰勒制积累过程的制度化使得大部分资本家仅仅通过不在所有权就可以永久地保住其利益和地位，从而导致大批食利者阶层的出现；这种情势不仅导致经济组织和经济活动的变化，而且逐渐产生了物质生产和金钱利益之间的矛盾。显然，这种情形与新古典经济学很不相同：新古典经济学描述的都是同质的经济人且没有食利者阶层的社会。这种独特的背景和传统使得美国孕育了独特的经济学流派——美国制度经济学。美国制度学派与德国历史学派之间或多或少存在着某种联系，甚至被称为 19 世纪德国历史学派在美国的变种。与此同时，制度学派学者的思想较少受到正统经济学的限制而呈现出多元、开放和批判的思想，甚至基本上是反对欧洲传统主流思想的，尤其是对新古典经济学进行了全面的反思和批判。事实上，在对新古典经济学批判的诸流派中，迄今影响威力仍未减退的就属美国制度学派。因此，本章作一介绍。

15.1　美国制度主义的背景和特点

在学术上，美国的现代化大学在 19 世纪 80 年代到第一次大战期间才开始出现：美国第一所拥有研究生课程的大学是 1876 年成立的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最古老的哈佛大学此时还没有研究生课程体系；此外，斯坦福大学成立于 1885 年，芝加哥大学成立于 1891 年，耶鲁于 1887 年才由学院升为大学，哥伦比亚和普林斯顿则发生在 1896 年。与此同时，德国有着悠久的经济管理学科传统，早在 19 世纪早期德国就已经拥有 20 个甚至更多的致力于研究国民经济或政治经济的学术席位，从而便于教授们进行系统的学说研究和传授；同时，德国也最早发行了专业学术类杂志，如 1844 年创刊的《制度与理论经济学》和 1863 年创刊的《经济学与统计学年鉴》。因此，当时的美国经济学者都倾向于到德国求学，早期美国大学经济学讲座绝大部分也是由从德国留学回国的青年学者担任；相应地，美国经济学者大多受到德国历史学派和讲坛社会主义的影响，强调历史研究的必要性并热衷于社会改革。这些经济学者关注当时美国的具体经济问题，如工业化、保护政策、关税政策、国际竞争、货币银行和土地制度等，而不是抽象的价格和价值等经济理论问题；同时，他们所采用的研究方法也承袭了德国历史学派的基本思维，注重社会演化和社会结构的分析。例如，美国制度经济学与德国历史学派之间的联系在康芒斯的著作里特别明

显,他与他的老师伊利都依恋德国的方法。

15.1.1 美国制度主义的历史背景

美国资本主义在国内战争到第一次世界大战这段时期获得迅速增长,并开始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最强有力的工业体系,出现规模日益庞大的垄断组织;但与此同时,工人生活状况的改善却并没有达到期望,期间不断爆发出罢工浪潮。在很大程度上,美国社会的各种矛盾,尤其是大垄断组织同中小企业之间的矛盾,往往比西欧各国以及德国社会更加突出,大垄断企业在社会经济各方面所造成的弊病也暴露得更加明显。正是基于这种特殊的社会背景,美国的许多经济学家都同情民粹主义。相应地,尽管美国的经济思想是后起之秀,但已经开始怀疑新古典学派的许多假设和结论,最小政府干预产生最大社会福利的学说也变得越来越站不住脚了。在这种情势下,美国的经济学者们一方面积极去欧洲寻找思想和方法,另一方面又不局限于新古典经济学的思想和方法,而是试图修正古典学派的体系,并掀起一场巨大的社会控制和改革运动。

一般地,当时得到承认的社会变革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沿着社会主义路线重新组织社会;二是通过政府对经济的干预来缓和社会状况,从而进行社会改革。但是,由于美国存在丰富的土地和机会,当时许多学者都倾向于采取改革主义的方式;相应地,这也影响到了美国经济学的折中主义取向:英国和欧洲的思想都被染上了独特的美国经验和制度色彩。

(1) 独特的社会背景使得美国社会相对不受欧洲传统思想的束缚,古典和新古典的理论分析对于美国经济学家的控制力从来没有像它对于英国经济学家那样强;为此,它对古典体系所声称的具有普遍的适用性提出了挑战,并试图建立一种新的经济学。

(2) 美国没有出现像马克思那样的人物来摧毁古典体系,也没有功利主义哲学的英国传统,因而没有出现穆勒和杰文斯;同样,没有法国的理性主义精神,没有像古诺和瓦尔拉斯那样从数理经济学中汲取力量。这样,美国经济学就呈现出明显的特色,它将实用主义渗入到哲学和经济学之中。

同时,由于美国的现代化大学起步较晚,而当时德国却拥有全世界一流的经济研究中心,并形成了坚实的社会科学研究传统;因此,当时去德国做长期访问以完成学术教育是十分令人神往的,早期美国经济学界的领军人物大都曾赴德国留学,如伊利(R. T. Ely)、克拉克(J. B. Clark)以及塞利格曼(E. R. Seligman)三人都曾师从克尼斯。事实上,19世纪80年代到欧洲大学留学的美国学生超过2000人,而1908年被问及曾经在何处求学的116位经济学家中,有59人说自己毕业于德国大学,这包括亚当斯(H. C. Adams)、西蒙.N.帕顿、陶西格、哈德利等;以致在20世纪30年代以前,一名经济学学生如果不懂德语,就不可能跟得上经济学的核心讨论。正因如此,当时美国的经济思想就深受德国历史学派的影响,这些曾留学德国的先驱们对于德国的历史学派及其方法论都非常熟悉和友好;正是在他们的倡导下,1885年美国经济协会宣告成立,协会早期的一个明确主题就是反对用放任政策来解决经济问题。即使倾向正统的克拉克的边际主义与德国的历史主义几乎没有共同点,但克拉克还是形成了与德国改革主义思想有许多共同之处的一种基督教改革的信念。

在很大程度上，正是深受历史学派的思想影响，在具有独特背景和传统的美国社会就孕育出了一个新的经济学思潮——制度主义。美国制度主义主要以研究“制度”和分析“制度因素”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而得名，但美国制度主义很难称得上是真正的制度学派：①尽管凡勃伦、康芒斯、米契尔等在理论、方法和政策主张方面相似之处，但他们并没有统一的经济观点；②主要人物的学说几乎都是自成体系的，都产生了具有一定代表性的重要著作，而很难说究竟哪一本著作概括了制度学派的主要经济观点；③无论是前期还是后期的制度主义都没有形成统一的分析工具，其共同点只是在于都重视历史和制度对经济生活的影响，并游离于正统新古典经济学之外。事实上，尽管早期制度学派都源于凡勃伦，但他们之间却存在明显的区别，繁人都重（2004：69）列举了将他们聚集在一个阵营的几个理由：①他们都强调生产和消费的开放体系性，这样经济研究的视野就被拓宽了；②他们都对工业经济发展的路径感兴趣，尤其是技术发展和累积性因果循环的动态过程；③他们意识到只有通过全社会的计划管理才可以满足社会对制度的引导作用日益增长的需求；④他们意识到，经济学必须成为一门规范性科学，从而积极地制定社会发展的目标。

可见，美国制度主义的诞生有其独特的社会背景：美国正快速从农业国向工业国转变，大量的农村人口迁移到城镇地区；同时，工业化的迅速发展导致了“大企业”和“强盗资本家”的崛起，这种高速的、常常是破坏性的经济增长不仅充分暴露出纯粹市场机制的内在缺陷，而且也使得西方文明面临断裂和崩溃的危险，它最终导致了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美国制度主义的先驱凡勃伦和康芒斯等就出生并成长于这一时期，他们敏锐地意识到了这种社会经济变迁并看到其中的问题；为此，他们“没有过分依赖计较思想过去的传统，也没有过分依赖过去对经济改革的隔离性证明；相反，他们两个人都立足于那些当他们正视图去理解这个世界发生的社会经济变迁时恰好涌现出的新的社会科学”（安妮·梅修，2011：29）。在很大程度上，美国制度主义是问题导向而非方法导向的，正是强烈的现实意识使他们看到了传统研究思维的缺陷，并激发他们去寻找新的研究方法。显然，当前中国面临的社会经济形势也类似于19世纪后期的美国，因而当前社会经济问题的解决根本上也不能简单地搬用新古典经济学的传统思维，而是要紧扣社会制度这一根本问题，并且要嵌入进中国社会的文化心理以及相应的行为机理。要形成相对完善的研究思维，也就可以从美国制度主义中汲取营养。那么，美国制度主义的分析思维究竟有何特点呢？这就有待于下面进一步的分析。

15.1.2 美国制度主义的方法论思维

美国制度主义与德国历史学派的联系主要体现在方法论方面而不是具体的经济理论方面：受德国历史学派的影响，美国制度主义注重经济学研究的经验基础，反对基于有争议的人性或者市场竞争假设基础之上的演绎逻辑；同时，美国制度主义反对当时以J.克拉克和奥地利学派的著作为代表的边际主义经济学说，尤其反对以消费者行为的效用分析和边际生产力分配论发展起来的比较静态的纯理论。熊彼特（1994：299）说，历史学派和制度学派“从未把‘边际主义’看作是一种研究工具，而把它看作是一种思辨哲学，看作是一种新的‘主义’，而他们的任务正是用他们所谓真正科学的、现实主义的研究去消灭这

种主义。因此,无论是在有关方法论的宣言中还是在纲领性的宣言中,他们都对这种理论做了各种彻底的批判"。正是由于美国制度主义主要代表人物都强调制度和文化对个体偏好及其行为的影响,都热衷于阐释各种社会制度间的相互作用及其与经济发展的关系和影响;因此,尽管他们所提倡的学说各有出入,也没有形成一个明确统一的理论体系,却被统称为制度学派。下面从 9 个方面对美国制度主义在研究思维和分析线路上的主要特色做一阐述。

(1) 注重整体主义分析,反对局部主义分析,反对个体主义分析。美国制度主义认为,必须从整体或集体观点出发研究经济学,而不能将其作为与整体分离的较小部分或独立的实体考察,否则复杂的有机体就不能被充分了解。相应地,经济活动就不只是个人力图使货币收益最大化的欲望推动的个人活动的总和,而是有各种模式的集体行动,个人的经济活动与巨大的整体密切联系。事实上,在经济活动中同时存在大于各部分之和的集体行动模式,如一个工会的发展就具有其自身的特点,而不能从研究属于它的工人会员中推导出来。同时,尽管制度是由个人的交互作用形成的,但个人的目的、偏好和价值也被社会经济条件所塑造;因此,个人既是环境的创造者,也是环境的产物,从而不能被当作是给定的抽象原子(霍奇逊,2005: 304)。显然,这种整体主义的分析思路与新古典学派或奥地利学派所强调的个人主义方法论相差很大,后者往往是要么假定制度是给定的(不影响个人的目的和偏好),要么将制度的出现归咎为用纯粹个人自利行为。

(2) 主张历史分析,反对割断历史,反对普遍主义。美国制度主义认为,每一个民族或每一种经济制度都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进行活动或发展起来的,资本主义社会既不是抽象的"经济人"的组合,而资本主义经济的变动也不是"自然的"规律起作用的后果;因此,新古典经济学基于抽象分析法而获得的那些割断历史的"普遍主义"规律性并无普遍的意义。例如,美国制度主义就主张从历史主义观点来研究经济管制制度: 从历史角度看,原始氏族社会因是由血统结合而成,从而拥有相当完善的管制机构;中古时期的商业行会、手工业行会的制度及教会都对产品的生产和制度有严格的管制;重商主义时期则采用干涉的或管理的经济制度以维护国际贸易,斯密也曾根据国防重于国富的理由而承认对某些经济管理的必要性。事实上,尽管个人主义的古典学派总体上反对国家干预,但由于现代工业与国计民生休戚相关,而这些公共利益绝非自由放任的个人主义所能保证,因而必须采取某种管制措施。

(3) 注重动态演化分析,反对静态均衡分析。美国制度主义认为,社会及其制度是不断变动的,而运动是不平衡的,因而主张用进化论的观点研究经济变动过程。相应地,美国制度主义反对不顾时间和空间的差别、不关注不断发生的各种变化的情况下而一味寻求发现永恒的经济真理的静态观点,批判整体理论的静态性和"分类"性,强调循环性因果关系原理和对实现经济与社会目标可能有益或有害的累积性变迁。例如,凡勃伦就认为,所有社会现象都可以在一个动态的"因果积累循环"过程中被理解,而这个过程是无目的的。当然,"本能"成为变迁的基本动力,而本能在演化过程中又逐渐习惯化,从而使得累积因果关系中含有明确的路径依赖思想: 初始条件的微小差异将导致明显不同的结果。同时,由于变迁具有随机性和无方向性,从而也含有复杂系统演进开放性的思想: 即使起点相差不多,不同的文化还是会按不同的方式发展。在制度研究上,美国制度主义在某种

意义上只是将历史学派的经济史研究转换为制度史研究，它强调对制度的起源和演进的研究，热衷于考察历史的累积变迁过程。

(4) 赞成归纳法，注重经验分析，反对演绎法，批判形式主义。新古典经济学和奥地利经济学倾向于抽象演绎分析方法，从而导向了理性建模和形式主义的取向，这一点也为新制度主义所承袭。但与此不同，美国制度主义倾向于采取历史归纳方法和历史比较方法，强调经济理论的基本原理需要经验基础，这体现在凡勃伦的文学描述主义、米契尔的数量经验主义以及康芒斯的案例分析等。在美国制度主义看来，归纳法要求进行实地调查，注重统计研究，更接近经济体系的实际运转；相反，抽象推理的演绎法，特别是边际主义的抽象推理是不切实际和没有生命力的。同时，美国制度主义的归纳分析并不是现代流行的计量实证，而是要求经济学知识与历史、文化人类学、政治学、社会学、哲学和心理学知识相结合，而这种分析却被新制度主义批评为描述主义的，被后来的逻辑实证主义批判为天真的经验主义。

(5) 注重集体行动的过程分析，反对个体选择的理性分析。新制度主义偏爱用纯粹的理性主义来解释习惯、拇指规则甚至是社会规范，热衷于用基于抽象的数理模型来对社会制度进行解释或设计；但美国制度主义却认为，这高估了经济生活中的理性成分，忽视了决策成本和心理约束的存在对理性评价的限制以及对习惯和拇指规则产生的影响。例如，凡勃伦(Veblen，1899：191)就指出，“人们是生活在制度——也就是说思想习惯——的指导下，而这些制度是早期遗留下来的”；事实上，“过程中任何阶段行动的基础，即每个出发点，都是历史过程中形成的思维习惯的完整有机综合体……其中任何一种表现方法都受到历史引导形成的生活习惯的影响”(Veblen，1898)。为此，凡勃伦就用非理性主义术语来解释社会规范的演进，而反对将习惯和制度视为是理性选择的结果。事实上，在美国制度主义看来，习惯是制度的核心，人的认知框架是在制度结果之内被习得并被模仿的，习得的技能部分地潜入到习惯之中；相应地，当习惯成为一个群体或一个社会文化的组成部分时就被称为惯例或习俗，而制度则是作为习惯和惯例之间的和综合性的复杂体而形成的。在很大程度上，正是由于美国制度主义舍弃了新古典经济学的理性分析思维，进而清晰地认识到现实制度的无效性和不合理性，从而对资本主义持批判态度。

(6) 注重行为分析，注重非市场因素，关注核心假设的现实性。美国制度主义强调，制度研究必须基于对人类微观行为的分析，因为社会制度的变动是由人类互动行为所衍生的，同时社会制度不仅通过提供约束还通过影响个人的目标和价值来制约和塑造个人行为。事实上，制度本身就是指集体行为的一定规范，表示绝大多数人民共同遵循的社会习惯、风俗、法律和生活方式，它们受社会心理和人类本能的支配；在很大程度上，现代人的生活之所以优于古代人，并非是更具聪明才智，而是由于现代人的集体思想、习惯、活动的迥然不同。因此，美国制度主义强调，经济学必须分析真实世界中的人类行为，对人类行为的分析不能简单地基于成本—收益分析框架，而是要关注影响社会经济生活的更重要的非市场因素(如制度因素、法律因素、历史因素、社会和伦理因素等)，这就是行为主义的分析思路，这与新制度主义所强调的理性选择分析框架形成了鲜明的对立。

(7) 注重学科交叉，重视人文分析，反对数量分析。美国制度主义认为，不能简单地从货币动机来考察经济活动，经济学本身就与政治学、社会学、法律、习俗、意识形态、传统

以及人类信仰等其他领域交织在一起，制度经济学涉及社会过程、社会关系以及社会的所有方面。例如，经济学作为一门社会科学，根本上不可能回避人对价值问题的关注，从而也就不能回避伦理问题。康芒斯（2010：74）就写道："我从不将各种各样的科学诸如历史学、政治学、法学、经济学、伦理学、管理学等割裂开来。我们需要一些方法来全面考察生发于这种基本冲突的复杂问题。"因此，美国制度主义强调，经济研究尤其是制度研究必须走社会科学相交叉的研究道路，而不能片面地向自然科学攀亲，经济学更类似于生物学而非物理学。相应地，美国制度主义对19世纪70年代后经济学家越来越重视数量分析方法的倾向进行了批判，认为这种数量分析只注意经济中量的变动，而忽视了质的问题，忽视了社会因素、历史因素、政治因素、心理文化因素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所起的巨大作用。

（8）注重结构分析和权力分析，反对经济分析的边沁主义基础。美国制度主义注重采取制度分析和结构分析方法，其中包括权力分析、利益集团分析、规范分析等；它认为，只有把对制度的分析或经济结构、社会结构的分析放在重要位置上，才能阐明资本主义经济中的弊端，也才能弄清楚资本主义社会演进的趋向。在美国制度主义看来，现代资本主义本身就不是一个单一模式，而是由为数不多的大公司组成的"计划体系"和由众多的小企业与个体生产者组成的"市场体系"两大部分构成的"二元体系"；因此，国家的当务之急就是改变权力分配的不平等，即限制大公司的权力，提高小企业和个体生产者在经济中的地位，使得大公司不能再利用手中的权力来剥削小企业和个体生产者。例如，加尔布雷斯就提出，收入不平等是权力不平等的结果，所以要实现收入均等化，必须从权力均等化开始；所谓权力均等化，是指使小企业在出售或买进产品时对价格有同等的控制权，使它们的贸易条件相同。

（9）政策上倾向于干预主义，反对自由放任主义。美国制度主义者大多不同意当时处于正统地位的经济学家们根据经济自由主义思想所制定的政策，即国家不干预私人经济生活的政策；相反，他们主张国家对经济进行调节，甚至要求实行开明的民主改革，以克服市场经济所造成的缺陷和弊端。一方面，美国制度主义认为，经济本身是不和谐的，在各集体、阶层之间存在着利益冲突，如大小商业、生产者和消费者、农民和市民、雇主和工人、进口商与出口商之间等；因此，经济生活中的失调本身是正常现象，从而需要政府来调解冲突，克服经济周期性的失调现象。另一方面，美国制度主义者认为，人们是合作的、集体性的动物，他们为了其共同利益而将自己组织起来并形成各种集团，共同自利就成了整个集团的共同利益；但是，在各个集团之间却存在利益冲突，从而需要政府再次为了共同利益和经济体制的有效运转对冲突的利益进行协调和控制。在很大程度上，正是米契尔等美国制度主义者的工作促进了现代宏观经济学的形成，并影响和启示了凯恩斯宏观经济学的产生。例如，以盖伊、米契尔和艾伦·扬格等人为班底的统计咨询委员会就认为，时机恰当且判断准确的公共过程支出有助于减少经济衰退，而且政府支出对经济整体具有"乘数效应"。

可见，美国制度主义对社会制度的认知和采取的研究思维与新古典经济学存在很大差异：美国制度主义倾向于使用整体主义而非个人主义的分析思维，采用行为主义而不是理性选择的分析框架，倾向于政府干预主义而非自由放任的政策主张等；相反，新古典主义则偏好于抽象化和形式主义思维，将个人视为自主的理性经济人，相信市场机制和自

发秩序的有效性。E.塞利格曼就对美国制度主义的思维和认知做了简单的总结：①反对使用推断演绎的方法，强调历史和统计手段的必要性；②否认经济学存在永恒不变的自然法则，而是提醒人们注意制度和理论之间的依存关系，指出不同时期和不同国家需要不同的制度体系；③拒绝信赖绝对放任自流的制度，而是主张法律、道德和经济之间存在密切关系，拒绝承认建立与经济人假设基础上的科学解释的准确性（参见霍奇逊，2008：160）。霍奇逊（2005：300）则对新制度主义和美国制度主义做了比较：①主流经济理论缺乏对制度和文化要素某种程度的强调；②美国制度主义的分析明显是交叉学科的，它认识到了来自于政治学、社会学、心理学和其他学科见解的重要性；③美国制度主义的没有求助于理性和效用最大化行为者的模型，而是既强调了流行的习惯，也强调了变幻莫测的新奇；④数学和统计技术被美国制度主义看作是研究理论的有用工具，而不是其实质；⑤美国制度主义的分析不是开始于建造数学模型，而是从典型化事实开始，进而对因果机制进行理论推测；⑥美国制度主义广泛使用社会经济制度的历史和比较经验材料。

15.2 美国制度主义的创建者凡勃伦

凡勃伦（T. B. Veblen，1857—1929）是20世纪美国最富洞见的经济学家，当绝大多数主流经济学家正努力拓展技术经济分析之时，他却关注制度的变革和演进；并且，他极力批判将经济学理论建立在抽象的理性经济人的基础上，而是从将其他社会科学中引入本能来考察人类行为以及相应的社会经济现象。同时，凡勃伦有幸能够影响了一批有影响的经济学家，并在1918年正式创立了制度经济学，为制度主义的奠定了哲学和理论基础，并成为制度学派的创始人。事实上，经济学说发展史的每一阶段都出现了主流和非主流之争。如果说西斯蒙第是逐渐衰落的后期古典经济学之主要批判者，那么凡勃伦就是日益兴起的边际效用学派和新古典经济学的主要批判者。



“经济学界的奇才、怪才”凡勃伦

凡勃伦一生出版了11本具有长远影响并获得世界性声誉的著作，主要有《有闲阶级论》（1899）、《企业论》（1904）、《劳作本能和工业技艺的本能》（1914）、《高等教育在美国》（1917）、《科学在现代文明中的地位》（1919）、《工程师与价格制度》（1921）、《不在所得者和现代商业企业》（1923）等。不过，与其学术贡献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凡勃伦一生孤独而与世界格格不入，以致无论是学术境遇上还是生活境遇上都异常凄惨。那么，究竟是凡勃伦误入歧途了呢？还是主流社会的苛刻呢？

1. 波折的求学经历

凡勃伦是挪威移民的儿子，在12个兄妹中排行第6。当时，由于盎格鲁—撒克逊在当地占有统治地位，因而其父亲在没有征求凡勃伦意见的情况下就将他送到公理会开设的英语学院——卡莱顿学院——学习。由于当时美国社会中弥漫着一种乐于接受新思想

的环境，受此熏陶，凡勃伦迅速展现出了非凡才华，并对一切事情(包括宗教)持深思熟虑的批判态度，如他在周六辩论中会为酒鬼对死亡的看法、同类相食现象以及吸毒等辩护。而且，正是在这里，凡勃伦开始接触经济学并受业于当时美国最杰出的新古典经济学家克拉克，从而受到克拉克《财富的哲学》的影响。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尽管克拉克是唯一喜欢凡勃伦的老师，认为凡勃伦是他学生中思维最敏捷的一个，但是凡勃伦后来却成为克拉克的边际效用学说的激烈反对者，凡勃伦的大学毕业论文选题也充满了对经济学的嘲讽。同时，在这里凡勃伦遇到了后来成为他第一任妻子的艾伦·洛尔芙：洛尔芙是卡莱顿学院院长的侄女，是中西部一个最富有家庭的女儿；她与凡勃伦一样，主张自立并喜欢自省和离群索居。尽管两人趣味相投，但恋爱了11年后才结婚，婚后不久，艾伦因对教学太投入而出现精神失常，以致后来两人分道扬镳；1914年，凡勃伦又与一个崇拜他的安妮·布拉德利结婚，但第二任妻子也没几年就得了严重精神病而去世。

凡勃伦只花一年时间就修完两年的课程而从卡莱顿学院毕业，不久来到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学习哲学和政治经济学。霍普金斯大学是美国第一所根据早期欧洲模式开设研究生院的大学，在这里，凡勃伦的哲学老师是举世闻名的哲学家和实用主义的创始人皮尔斯和杜威，经济学老师则是美国经济学会的创立者伊利。然而，凡勃伦对霍普金斯大学却感到失望，于是不到一年便转学至耶鲁大学师从经济学和人类学教授萨姆纳(Sumner)。萨姆纳受到马尔萨斯人口论的影响，并热烈欢迎和宣传斯宾塞的社会达尔文主义，他希望社会竞争和适合生存法则能够演化出一个更好的文明。但这种哲学却成为为特权辩护的一种理论根据，工业寡头进行的工业集中和垄断及其毫不掩饰的贪婪此时都有了现成的理由，而社会底层人民的贫困则成了为了最终完美而奋斗过程中一个不可避免的副产品，人类社会不应当对这个过程加以任何干涉。显然，凡勃伦不相信这种社会演化，但萨姆纳反对古典经济学隐含的理性主义哲学以及坚持的非理性甚至宿命论式的行为模式还是影响了凡勃伦。凡勃伦1884年在耶鲁大学获得了哲学博士学位，但才华横溢的凡勃伦却没能谋到教职，因为当时学院的专职哲学教师通常是从神学学生中挑选的。因此，凡勃伦只得作为一个失败者回到他父亲的农场待了7年，在这7年内，凡勃伦如饥如渴并以折中的态度阅读了大量的社会科学文献，这包括穆勒、拉萨尔等人的经济学著作。

凡勃伦尽管有博士学位，妻子洛尔芙也四处联系，克拉克也写了推荐信，但他仍然未能取得一个学术职位。为此，凡勃伦决定改行，1890年以一名研究生的身份进入康奈尔大学学习经济学，师从新古典经济学的一个代表人物劳洛林(Laughlin)；一年后，劳洛林被任命为新建立的芝加哥大学的经济系主任，他提出的一个接受条件就是带上35岁的凡勃伦。在芝加哥大学，凡勃伦又对人类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这方面的研究最终导致了他对新古典经济学主要思想的不满和批判；在芝加哥执教期间发表了无数的文章，并于42岁时出版了第一部主要著作《有闲阶级论》，这部著作非常成功，赢得评论界的广泛赞誉，从而成为那个时期最显眼和受到高度重视的社会和经济批判家，并成为享有盛名的《政治经济学杂志》的编辑。正是凡勃伦在书中创造了一系列广受欢迎的词汇，如炫耀性消费(Conspicuous Consumption)、高级学识(the Higher Learning)和行业统帅(Captains of Industry)，以致当时大学校园里的语言也在一夜之间改变了；但是，凡勃伦却对这本书的大受欢迎而表示失望，因为他认为那些对之表示高度赞扬的人都误解了书中的信息。

1900 年，凡勃伦离开芝加哥大学去了斯坦福大学，但 3 年后又因不满那里的与权威拉关系的习气而辞职。

2. 高深的学术造诣

正是由于凡勃伦研究广泛、学问渊博，从而在哲学、心理学、生物学和社会科学都有较深的造诣；特别是，正是基于这种渊博的知识，凡勃伦开始了对已广为接受的正统经济学进行严厉批判。事实上，当其他经济学家在他们的象牙塔内研究人类行为时，凡勃伦则从人类及其他社会科学来研究人类行为；在他看来，影响人类行为的力量很多，而他将这些其他力量导入经济学分析之中，通过从其他学科获得的见识中努力拓宽和丰富经济学。普雷斯曼(2001：189)认为，“凡勃伦是美国世纪初期最著名的两三个经济学家之一。他把从其他社会科学中汲取的知识引入经济学，并试图通过这种方式拓展经济学。更具体地说，他阐明了习惯、文化以及制度如何塑造人类行为，以及人类行为的变化怎样影响经济。正是由于上述研究成果，凡伯伦成为经济学制度学派的智慧之父”。亨特(2007：266)则说：“凡勃伦很可能是美国历史上最重要的、最具独创性的、影响最深远的社会理论家。”同样，凡勃伦《变化中的秩序论文集》一书的编辑阿兹鲁尼(L. Ardzrooni)写道：“事实上，凡勃伦是世上少有的有所谓超前意识的人。之所以如此说，是因为他所思考和陈诉的观点往往都是被后来的成功人士所接受、认可，但却遭到与他同时代的人的反对。”

而且，凡勃伦还经常把脑中灵光一现的思想告诉他的同事和学生以启发他们的思维，让他们用新的方法去思考社会事务；正是这种学术土壤有益于培养他的弟子成为他将来的同僚，如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成为美国最具影响力的经济学家之一的米契尔就是凡勃伦的最亲近的弟子之一。不过，由于凡勃伦总是不断变化他的研究方向，没有机会建立他的研究根基，受其影响的同事或学生也很难从他的演讲或交谈中得出一个系统的信条或结论；尽管如此，凡勃伦却并不急于得到别人的理解，相反对自己的思想一直充满信心。在米契尔总结说，“一个异教徒需要高度运气和决心，尽管他相信他具有永恒的真理并确信他在来世将得到回报。一个认为他自己的观念将仅仅在明天才能成为流行的思想的异教徒，将需要有更坚强的勇气。这种勇气凡勃伦是有的。在他充满曲折的一生中，他以一种怪异的微笑来面对来自外部的敌意和内在的怀疑”(埃克伦德和赫伯特，2001：347)。在某种意义上说，凡勃伦是站在柏拉图的洞穴之外审视洞穴之内的情形，站在高度俯视学术和社会现象。亨特(2007：266)写道，凡勃伦“过着一种孤傲冷漠的生活。他的冷漠毫无疑问地影响了他的写作风格，这种风格具有一种局外人或者社会科学家的腔调，这个人已经被一种外国文化社会化了，这种文化比当代美国文化更具社会性、更加理智，而且在道德上更加超前”。

3. 凄惨的学术境遇

尽管才华盖世、思想独特，凡勃伦却从未晋升至副教授之上，相反却不得不经常从一个学校转到另一个学校。究其原因，正在于他那“离经叛道”的经济学说和怪僻特立的生活方式。这主要体现在如下几方面。

在生活方式上表现为以下方面。

(1) 生活上的极为邋遢行为。凡勃伦认为，整理床铺之类的世俗家务琐事只是能源浪费，以致被子只是被拉到床角以便于晚上可以毫不费力地拉上来；脏盘子等都堆在水槽

里直到没有干净的碟子时才会打开水龙头冲洗一下，甚至住在一个朋友家的地下室里而通过地下室的窗户进进出出。有学生描述他说，“我第一次见他的时候，他正漫步于庭院中，垂边帽盖过了他的眉毛，外套和裤子吊在身上；乱蓬蓬的头发和胡须给人一种不整洁的印象，我以为他是个流浪汉”（参见布雷特、蓝塞姆，2004：34）。

(2) 与年轻的女学生及教员们的妻子之间的暧昧关系，这不容于当时的基督教道德。女人们往往发现凡勃伦是有才气的、刺激的和危险的，凡勃伦反过来也喜欢女人。有次因为性行为问题而遭到斯坦福大学校长的叱责时，凡勃伦恭恭敬敬地说：“当那些女人黏黏糊糊地跟你进屋时，你该怎么办呢？”

在教学方式上表现为以下方面。

(1) 教学上的拙劣技巧。凡勃伦在课堂上常常喃喃自语、神思恍惚、经常跑题，学生们无法领悟他思想的精妙之处，以致他的班级人数越来越少，最少时只有三个；凡勃伦也并不在乎学生来不来上课，因为即使身边没有任何人，他也能继续自己无边无际的思想探索。当然，对那些最优秀的学生，凡勃伦确实能够为他们打开思想胜地的大门；他的学生米契尔就说，“对这些成长于优裕的美国文化之中的未来之星来说，听凡勃伦的课就等于忍受没有麻醉的活体解剖。能够熬出来的学生都变得更具批判精神，不仅对经济理论如此，对他们自己也是如此”（转引自塞利格曼，2010：141）。

(2) 凡勃伦对大多数学生漠不关心，通常在不考虑学习质量的情况下给他的所有学生都打个“C”。有学生就把他描述为“一个极度糟糕的家伙，他从来不考试，然后在课程结束的时候他会说经我们的允许他将给我们每个人记‘C’的成绩以迎合大学生活的形式需要”（转引自斯考森，2009：247）。（严格的教学风气似乎也构成了芝加哥大学的传统：弗里德曼从没有给任何人评A，获B的学生也非常罕有，而且一个刚入学的学生如果在概念的理解上有困难，弗里德曼的建议往往是转学另一个课程；同样，维纳(J. Viner)“不但使女学生们痛苦，而且在他心情好的日子里也逼得退伍的伞兵歇斯底里且精神瘫痪”，在研讨班上，一个学生如果无法回答出他从人名卡片中随机抽出的3个问题就被从班上除名）。

(3) 无视学术外的活动。凡勃伦从不关心诸如全系会议、参加班级活动、上班时间以及打分等这些学院仪式，当然更是不会理会如今这类教学评估，从而引起管理者的不满。

更为主要的思想观点上的表现如下。

(1) 对主流学术的批判作风。凡勃伦对学术界及其他经济学家进行了刻薄的批评，这些批判使他难以与同事们接近；罗森伯格说，凡勃伦对他的学生和同事的缺点非常敏感，这让他们非常不自在。同时，凡勃伦还是那个时代的商业文明的批判者，从而就难以受到商业团体的资助；事实上，凡勃伦往往视有闲阶级为一无是处的群体，只会炫耀身份、攀比地位，而不会从事促进物质福利增长的活动。此外，凡勃伦具有强烈的宗教怀疑论倾向，这在大部分学校还是教会直属的时代就显得很不相容。

(2) 反对当权派的情绪方式、拒绝遵守传统的行为模式。凡勃伦看不起学校行政人员，自认为要比年薪7500美元的系主任更聪明，而自己的年薪只有1500美元；同时，在凡勃伦看来，即使一个诚恳而优秀的学者，一旦坐上了校长的位子就会很快变得像那些笨嘴笨舌但可以把看不见的东西卖出去的商人，他和任何一个小城镇的银行家一样腐败，受董

事会成员的委派"高效有序地"管理这个机构。塞利格曼(2010：136)写道："与社会地位和学术荣誉绝缘的凡勃伦，因为决定坚守自己那些不合时宜的价值观念而承受着强烈的孤独感。他对资本主义的批判，给他自己带来的几乎只有恶名。在当时，凡勃伦的观点是奇特的……教授们即使已经被凡勃伦深深撼动，也不能理解凡勃伦，只好反过来对他进行学术上的谋杀。事实上，当时确实没有几个人能够与凡勃伦进行有意义的对话。"

4. 日隆的传奇遗风

事实上，正是由于作为自由著作家展开对社会经济的批判以及为当时神学所不容的道德倾向和不可知论观点，凡勃伦受到当时主流学界的极力排斥，他曾在包括芝加哥、斯坦福、耶鲁、霍普金斯、哈佛、康奈尔在内的10所大学任教，却从来没有进入全职教授的行列。凡勃伦的寓所几乎都是用他自己做的物件布置的，家具包括椅子和桌子都是用干货箱制成的，只是在上面盖上粗帆布；退休后的凡勃伦也只能孤单一人地住在一个小屋中，不仅经济状况岌岌可危，恶劣的健康状况和心理状态的不平静也不断烦扰他的晚年生活；因此，他的学生和弟子如达文波特等不得不经常资助他，实际上，连他最为嗜好的每支3.5美分的香烟也是他以前的一个学生提供。正是经历了生活的长期磨难，凡勃伦晚年也逐渐变得沉默。不过，凭借广博的知识和锐利的洞见，凡勃伦预见到了1929年的大危机，不幸的是，他在大危机爆发前夕的8月3日因穷困潦倒而死(有趣的是，从1980年里根上台开始，弗里德曼的货币主义学说得到重视，但25年后的2006年11月7日共和党在选举中惨败而尽失参众两院多数席位，政策制定者开始摒弃弗里德曼的货币主义学说，10天后(11月18日)弗里德曼逝世，但他没有看到自己不相信的经济危机在不到1年后的总爆发)。

不过，不管学术生涯和生活处境是如何的糟糕，凡勃伦的学说在当时还是受到了广泛赞誉和认可。例如，1925年美国四百多名经济学家曾联名要求凡勃伦出任美国经济学学会会长，其中还包括大量反对凡勃伦学说的经济学家。例如，奈特就对凡勃伦的反对经济人倾向和坚持的二分法都不同意，但他仍然对凡勃伦经济理论的许多方面表示欣赏，从而积极推荐其为会长。当时的条件仅仅是凡勃伦加入协会并同意递交会长就职演说，但是他还是拒绝这项邀请，并说"这个职位并没有在自己需要的时候给我"。而且，尽管凡勃伦生前的命运如此坎坷，但他死后却受到很大的推崇。凡勃伦去世后不久，米契尔就写道，"没有一个生长在残暴苛政下的思想解放者像他一样在社会科学领域里名声卓著，且探究的领域之大以致无人企及"(转引自繁人都重，2004：54)；"与当时在芝加哥大学的其他经济学家相比，凡勃伦是一位巨人"(塞利格曼，2010：186)。加尔布雷斯则说："凡勃伦是一个天才，是他的时代——思潮最尖锐、最有创意、最无拘无束的——的确是最伟大的——的源泉"(斯考森，2009：256)。除了制度学派的追随者给予如此高的评价外，凡勃伦在斯坦福大学时的经济系主任杨格宣称，凡勃伦是"我(杨格)所认识的最有天赋的人"(霍奇逊，2008：234)；哈佛大学的陶西格也写道，"我们所有的经济学家中，凡勃伦是最接近天才的"(转引自斯考森，2009：249)。特别是，凡勃伦的声誉还在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越来越高，正如加尔布雷斯写道的，"在凡勃伦的整个学术生涯中，他从康奈尔游历到芝加哥，到斯坦福，到密苏里，又到纽约的新学院。当时，他要离开时，大家都欢欣鼓舞。可现在他们都以凡勃伦在他们那里待过为荣"(转引自繁人都重，2004：62)。

15.2.1 思想来源和研究路线

凡勃伦对新古典经济学提出了强烈的批判：它对于人类行为和社会制度持有一个完全非历史的和过分简单化的观点，试图通过用理性的、自利的、最大化行为等术语来解释一切，实际上也就什么都没有解释。新古典经济学认为，任何时空下为获取更多效用而做出的一切努力都可以归结为用土地、劳动和资本换取商品，所有人获取和享用的所有效用都可以归结为工资、租金或利息；而在资本主义社会，市场竞争保证了所有的收入都代表了所有者对社会的生产性贡献，它们在社会上、经济上和道德上没有区别，因而竞争性资本主义比其他任何社会形态更有效，也更能体现社会和谐这一自然常态。但是，凡勃伦坚决主张，市场通常是一种社会和文化现象，其中产出不能被视为任何一个人或任意生产要素的纯粹结果，相反人们在生产过程中分享知识和技能，在改造自然以适应人类需求和应用的过程中进行社会合作；而这个过程中不同要素——如土地、劳动和资本——的分类和分离只不过是资本主义的一种历史现象，通过工资、租金和利息等方式来分配人类社会努力的成果也仅仅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一种历史现象。事实上，只有在资本家垄断了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商业货币经济中才会存在工资劳动者和工资，因而新古典经济理论模糊了资本主义的对抗性本质，将劳资冲突描述为表面而非真实的现象，从而宣扬一种有利于商人和不在场所有者以及其他既得利益者的社会和谐论(亨特，2007：270)。之所以如此，就在于凡勃伦与新古典经济学者拥有不同的知识结构和方法论思维。

1. 嵌入文化的人性观

在人性观上，凡勃伦受到行为主义的影响，特别是受到本能与习惯的影响。凡勃伦认为，人类是由特定的本能所支配的更为复杂得多的生物，是好奇的生物；本性上偏好新的做事方式，而不仅仅是对快乐和痛苦的反应。显然，这与传统的古典经济学和新古典经济学的理性和效用概念形成强烈对比，因为传统经济学都忽视人性的本质而演化，而仅仅将人视为快乐和痛苦的迅速计算器，既无前因也无后果。当然，尽管凡勃伦受达尔文的影响而使用了“本能”一词，但他并不认为人类行为是本能的、由遗传决定的；相反，凡勃伦强调，人性不是给定的，而是由社会和制度塑造的，既是社会存在又是生物体。一方面，人的生物特征不能被忽视，一门可行的社会科学必须与生物学联系起来；另一方面，社会—经济现象又不能被还原到生物层面，“社会过程理论”不仅需要与人类生命演化理论相兼容，还应当有所超越。

同时，凡勃伦认为，人性是演化的，“是他的遗传特性和过去经历之产物，是既定的传统、习俗和物质条件下累积形成的”。也就是说，尽管本能是遗传品质，但不是不可改变的，它受制于习惯的发展并由习惯而修正。因此，凡勃伦对两者倾向都提出了批判。一方面，他反对边际效用学派和新古典经济学使用的个体主义方法论，它往往将所有历史背景下的人类视为本质一致的，都是精于计算的效用最大化者。凡勃伦认为，在社会—经济层面对人类行为所做的假设本身需要从演化的角度加以解释，而用功利主义和享乐主义解释人类行为是行不通的，因为它们无法对这些假定的行为特征的来源做出解释。另一方面，他又反对身后主义者所使用的集体主义方法论，它往往否定人类本性的存在，而是将人类视为完全是特殊文化和制度背景的产物，从而完全用社会—经济环境来解释人类行

为。凡勃伦认为，个人“也是一个个体，同样也在做出行动”，而在任何时空中人类都拥有某种共同的基因遗传的特征、欲望、习性以及潜能；同时，无论一个人的阶级身份是工人还是资本家，都很难让人们了解他特定的思维观念或思维习惯，从而也很难判断他可能采取的行动。

相应地，凡勃伦将人性视为是与文化交互作用的产物，正是文化和社会制度将人类与动物区别开来；因此，“演化经济学应当是研究文化成长过程的理论，这一过程是由经济利益决定的”。在凡勃伦看来，人类周围的物质环境构成了决定人们关于世界倾向与见识的最重要因素，他曾经将欧洲犹太人在知识和科学上的优势归因于他们缺乏当代的见识和他们受到的“公元前”文化的洗礼；同时，他自己也像病理学家从事尸体解剖一样观察社会，特别关注作为文化和技术制度总和的社会变迁方式和方法。凡勃伦还认为，一种特定的世界观是以任何特定时代的物质条件为基础的，而制度的产生就是为了支持一种物质环境，大多数事物都被一套在它们所处的特定时间和空间里特有的思想见识，特别是建立在给定的技术体系之上的思想见识打上烙印。因此，凡勃伦强调，技术性制度与礼仪性制度两者之间的相互作用构成了变迁的主要动力。

2. 注重演化的社会观

在对传统经济学攻击的早期制度经济学者中，只有凡勃伦打算彻底摧毁它，而康芒斯和米契尔则采取了更为调和的态度。凡勃伦指出，尽管斯密、李嘉图、马歇尔等都研究过各种基本的经济现象，但他们只考虑了最终肯定会导致均衡常态的那些动力机制，而没有给“变化”留下空间，“看不见的手”、自然工资、正常价值等概念背后实际上都是对真实世界的逃避。为此，凡勃伦坚决反对古典和新古典经济学的方法论，并指出了它们的两个严重缺陷。

(1) 根据的苦乐主义思想，把比较快乐与痛苦的享乐心理作为经济分析的基础，是肤浅的；因为这种见解把人看成是被动的，其行动主要受追求快乐和避免痛苦的冲动支配，这同新心理学不符。

(2) 根据上帝的意旨或社会和谐观点，“确信世事变迁的过程中，有渐入佳境的趋势”，从而提出的“改良意见”，这是形而上学的，与事实不符的。

为此，凡勃伦反对边际效用分析，反对建立在自行均衡状态假定上的整个经济学体系。对克拉克的理论，凡勃伦指责其不能解释成长和变化及其累积作用的过程；对马歇尔的分析，则认为只是自行平衡的结构主义而不适用于制度的累积扩张过程。

凡勃伦认为，社会经济的发展由经济生活密切相关的制度及其演变所决定和制约，它的发展过程实际上也就是制度发展的过程；因此，经济学家应该探讨远古以来制度的各种形态，解释制度对相应社会经济关系的作用，这也意味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取决于主观心理上和精神上的因素。为了了解制度的进化过程，凡勃伦提倡所谓制度的“历史起源法”，这显然是受到了德国历史学派的影响。当然，尽管凡勃伦所提倡的制度经济学是历史经济学的对应物，凡勃伦也曾短时期成为伊利的学生；但是，他比伊利更具批判性，与德国历史学派的联系较不强烈。凡勃伦不仅批判新古典学派和奥地利学派，而且批评德国的历史学派。在凡勃伦看来，历史学派仅仅“用数据的列举和对工业发展的描述来充实自己，而不是去提供一个一般性的理论，或者将他们的结果融入到一个和谐的知识体系中去”；因

此，这种研究根本就不算是从事科学工作，更不是一个演化科学，因为“任何演化科学，都是一个严格的理论体系，是关于过程的理论，是一个演化序列”（霍奇逊，2008：164）。

凡勃伦主张从“制度”的分析出发，认为经济学说研究的更重要对象是人类经济生活借以实现的各种“制度”或“广泛存在的社会习惯”，强调经济学的认识是研究和考察制度的历史演化过程，并热衷于寻找一种能克服社会矛盾的办法。当然，制度是由思想和习惯形成的，从而也就不可能进行根本的改变。因此，凡勃伦把社会经济发展视为和生物演化相类似，认为社会结构的演进是一种制度的自然选择过程，制度的演进过程也就是人类的思想和习惯的自然淘汰过程，或者人类应付外界环境的心理的变化过程。凡勃伦（1964：138）说，“关于人类制度和人类性格的一些已有的与正在取得的进步，可以概括地认为是出于最能适应的一些思想习惯的自然淘汰，是个人对环境的强制适应过程，而这种环境是随社会的发展，随人类赖以生存的制度的不断变化而逐渐变化的”。可见，社会进步是适者生存的思想习惯和个人被迫适应变化的环境的结果，制度的不断发展就是社会的发展。凡勃伦还指出，今天的制度通过选择性的、强制性的过程，通过作用于个人对事物的习惯性看法，从而塑造了明天的制度。也就是说，制度是过去变化进程的产物，是适应于过去的环境，因而就难以和现在的需要相一致。因此，就不存在适合一切发展阶段的永恒规律，人们只能了解目前经济状况及其发展趋势。

3. 实用主义的哲学论

在社会演化观上，凡勃伦主要受到斯宾塞—达尔文的社会—生物进化论的影响，从而将人类历史视为社会习俗的进化史。但是，凡勃伦并不认为，社会演化一定会朝向好的方向稳定发展，而是认为自然的变迁是盲目且随机的；因此，演化过程就可能内含着矛盾：富裕阶层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地持续提升自己的生活品质，而社会底层却可能不断受到损害。当然，在凡勃伦之前，经济思想史还没有一个完整的社会变迁理论：马克思的经济理论并没有得到学术界的普遍接受，而斯宾塞的变化概念则是机械的。为此，凡勃伦在赞成对于基于习惯和本能的人类行为进行行为主义的概念重构的同时，又将它与詹姆斯、皮尔斯和杜威的实用主义哲学结合起来。例如，杜威认为，观念是行动的计划，而人类智力是最有用的工具；霍姆斯认为，法律史法官在法庭上写出来的活生生的文化（塞利格曼，2010：188）。

在达尔文的影响下，实用主义强调进化的思想以及人对不断变化的社会、政治和经济生活条件的适应。但是，与社会达尔文者坚信自由放任使最适者的生存得到保证不同，实用主义和制度主义都认为，在争取自己生存的斗争中的自然选择会使人通过精心设计的公共政策适应新条件的艺术。为此，实用主义往往将思想和行动统一起来，通过实际来检验思想。例如，詹姆斯（1979：86）就说，“要做一个实用主义者，我们就必须面向经验，面向‘事实’”。相应地，在哲学思维上，实用主义反对先验的抽象推理及其对经验研究的替代，否定“纯粹”真理——即与生活的目的和价值无关的那种纯理性的产物——的存在。例如，杜威就对那些除了内部逻辑一致性之外别无所长的哲学体系不屑一顾，并且反对人类行为仅仅由追求利润的冲动激发或完全由快乐—痛苦计算决定的观点。为此，凡勃伦主要接受了达尔文的观点而将激励人类性道德基础因素视为“习惯和自然倾向”，而反对斯宾塞的功利主义思想；同时，他怀疑数学和统计学作为科学研究工具的有效性，辛辣地

将那些依赖于这种计算的人称为“活的计数尺”。

事实上，凡勃伦是美国的实用主义者杜威的同事和查尔斯·皮尔斯的学生，米契尔则是凡勃伦和杜威的学生，康芒斯也深受他们的影响；因此，早期制度主义更是美国的，是借助于美国的实用主义哲学联系起来的，从而具有独特的特征。大体上，早期制度经济学也都遵循了实用主义的这些原则，形成了与它们一致的著作风格。当然，制度经济学者没有使用他们认为受到功利主义污染的边际效用方法，没有强调统一和稳定而不是分裂和变化的自然法传统，没有使用以传统经济学家关心相对静态为特征的对常态的探索。因此，实用主义与制度经济学与相关的法律、历史和其他学科的运动一起成为当时美国反对社会科学中抽象演绎的形式主义的思想运动的组成部分，它寻求的是经验而不是普遍有效的理性，是进化式的改变而不是“正常的”和“自然的”条件。在很大程度上，实用主义的反叛构成了与当时主流风气的决裂，这包括崇拜普遍有效的理性的自然法传统，功利主义以快乐和痛苦的微积分对人类行为的解释以及经济学家关心表面上的常态或自然的比较静态的均衡分析。

4. 基于心理的二分法

凡勃伦认为，制度是由思想和习惯形成的，而制度或习惯都是逐渐形成的，因而在研究制度时也就要研究它的历史的起源及其演化过程；同时，思想和习惯又是从人类本能产生的，因而制度归根到底是受本能的支配的。凡勃伦强调，本能树立了人类行为的最终目的，推动了人类为达到这种目的而做的努力，理智则不过是达到目的的一种方法，个人和社会的行动都受本能支配和指导。为此，凡勃伦深入剖析了在社会经济、生活习惯和制度发展中起决定作用的本能，并将它们划成 3 类：一是父母的天性（Parentbent），这表现为同情并照料家庭或社团中其他成员；二是工作的本能（Workmanship），人们对成就价值的向往；三是随便的好奇心（Idle Curiosity），包括探求和寻找解释。在凡勃伦看来，这些本能在人类演化过程中得以保存下来，是因为“适者生存”加强了它们“满足物质生活需要的相对适应性”。

同时，凡勃伦又探讨了文化的演进。凡勃伦把对制度和文化的分析最终都归结为对心理的分析，而在分析心理现象的变化时，又以人种学、文化史、生物学、自然历史和宗教为辅；正是以 19 世纪末美国出现的新心理学为基础，凡勃伦创立了制度经济学派，又被称为制度学派中的社会心理派。凡勃伦认为，人类的生物进化和思维能力数千年来基本上是固定的，而文化的演进却快得多，因而进化主要是指文化的演进。相应地，由于人类文化和制度都在演变，本能就加强了“在新的文化限制和文化变化所带来的新挑战下生活的经济适应性”（Veblen，1898）；而与此同时，本能在任何一个给定的文化或制度的外壳下往往会得到提升或扭曲，那些正在变化的制度和文化环境也会塑造个体的本能倾向。例如，对大量财富积累和权力竞争，会使得“劳作本能的特别发展”。

正是从制度和文化的演化路径和方式出发，产生了凡勃伦著名的二分法观念；相应地，产生了资本主义的对抗性，这种对抗性表现在这样三大维度上。

（1）基于社会心理观，凡勃伦区分了两类个人和阶级：第一类个人和阶级的行为由剥削本能或掠夺性本能所支配，第二类个人和阶级的行为则由工作本能、父母天性和随便好奇心的发展所支配。

(2) 基于经济学观,凡勃伦看到了“工业”势力和“商业”势力之间存在相同的两分法,存在追求金钱和技术创新以及营销与生产之间的对抗。

(3) 基于社会学观,“有闲阶级”的“恪守利益”和“公道作风”与“普通人类”创新和合作特征之间也显示出相似的两分法(亨特,2007:272)。由此,凡勃伦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提出了批判:现代生产是社会性过程而非个人性过程,但资本主义中的私有产权定律却将之看成私有的或个人的,从而就产生了一种基本的社会对抗。其中,社会产生的发展是由工作本能和好奇心驱动的,而私有产权则是掠夺性本能所激发;显然,工作本能先于掠夺本能并比掠夺本能更加基本,但在阶级分化的社会中掠夺本能却统治着工作本能。

15.2.2 凡勃伦的主要学说

1. 技术与礼仪两类制度互动论

凡勃伦(1964:15)认为,在数百万年的人类进化中,那种有益于生存的活动的特征被选择出现,这就是工作本能;这种工作本能“所好的是有效果的工作,所恶的是不切实际的努力”,“所推重的是事物的适用性和有效性,鄙视的是不切实际、浪费和无能”。因此,保持“工作本能”在任何社会经济体系中也是必要的。当然,在人类社会的演化过程中,除了固有的劳动本能幸运地得以保持外,其他习惯性动机也在文化层次上得以选择。为此,凡勃伦就着重探讨了两类本能:改进技术的工作本能和追求利益的虚荣本能。一方面,与工作本能相联系的特质是“好奇天性”和“父母天性”,这些特质对于在生产力和人类对自然的控制中已经取得的进步负有责任,也对人类对于爱、合作和创造性的需求得到满足的程度也负有责任;正是这种本能产生了改进技术的动机,促进了技术制度的动态发展。另一方面,与虚荣本能相联系的特质是表现自己和追求私利益,这些特质对人类社会的利益冲突以及相应的征服和掠夺行为负有责任,也对性别、种族以及阶级剥削负有责任;正是这种本能在动态的技术制度之基础上衍生出了一套有关特定产权的礼仪制度,而人类的剥削和掠夺的真实本性就被掩盖在这些“公道作风”和“恪守利益”的外表之后。这就产生了凡勃伦著名的二分法观念:商业和工作之分,赚钱和生产之分。

正是基于这两种本能,凡勃伦把制度分为两种类型:①动态的社会技术制度,它表现为“机器操作”,如机器过程、发明、生产方法和技术等;②礼仪制度,主要是指产权、社会与经济结构、金融制度等。在凡勃伦看来,这两种制度的存在和特征都依赖于不变的人性特征以及由此产生的人类的和历史的过程,其中人类的本能是制度的根基;正是在这些本能基础上,产生了一套特定的产权、社会与经济结构以及某些思想习惯等,这构成了人类社会的基本特征。事实上,凡勃伦(1964:139)对制度的定义如下:“制度实质上就是个人或社会对有关的某些关系或某些作用的一般思想习惯;而生活方式所构成的是,在某一时期或社会发展的某一阶段通行的制度的综合,因此从心理学的方面来说,可以概括地把它说成是一种流行的精神态度或一种流行的生活理论。说到底,可以归纳为性格上的一种流行的类型”;同时,制度又是演化的,“制度必须随环境的变化而变化,因为就其性质而言,它就是对这类环境引起的刺激发生反映的一种习惯方式”。也就是说,凡勃伦认为,各种制度归根到底由社会的风俗习惯所形成,而风俗习惯又决定于人们的心理动机和生理本能。

同时，凡勃伦又认为，固有的工作本能和文化催生的虚荣本能是冲突的。事实上，正是资本主义商业的金钱文化破坏了有用的生产性产业工作所需要的条件，从而削弱了自己的基础。尽管凡勃伦的二分法首先是指作为工作性的产业和作为掠夺性的商业，但后来却被运用到了技术和制度之间，从而形成了技术与制度二分法。相应地，追求金钱的文化和工作本能之间的冲突，拓展为两类制度之间的对抗。在技术—制度关系中，技术是动态因素，制度则是静态因素，技术起决定作用。也就是说，机器过程是社会的动态力量，而与之相伴随的礼仪制度在给定机器过程状态的情况下倾向于成为相对静止的结果；例如，封建社会和经济制度本质上反映了整个中世纪尚存的技术特征，而当代的“礼仪”制度则反映了 19 世纪和 20 世纪更先进的生产方法的特征。正因如此，两者的冲突将决定制度的演化和整个社会结构的变化。凡勃伦认为，在制度和文化的演进中，文化的变迁总是滞后的，这些思想习惯、观点、精神状态和自然倾向本身就是保守的因素，从而反映了现代信条和现代要求之间的冲突，社会进化的实质是人们不再容忍过去一套思想习惯压力的精神适应过程；如果社会上任何一部分人或任何阶级逃避环境的强制，那么他的观点就没有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从而也就阻碍社会的变化过程。显然，当前那些富有的有闲阶级正是处于这样一种变化的和在调整的经济强制的逃避地位。

显然，正是由人类的本能出发，凡勃伦发展出了社会制度分析的二分法模式，即制度方式（礼仪方式）和技术方式（工具方式）；并且，集中考察新技术对制度安排的影响，考察既定社会惯例和既得利益者如何阻碍这种变迁的方式。在凡勃伦看来，这两种制度是存在冲突的。

与此同时，凡勃伦也区别了生产资本的两种类型：一是技术上耐用的工业资本，二是能够带来高额利润的礼仪资本。显然，企业主的兴趣在于赚钱而不是制造产品，因此它将大量的资本投放在广告以及非耐用奢侈产品（如时髦商品、专卖品、高能耗的汽车）等的生产上以获得高额利润。在这种情形下，金钱文化也就成为一种技术的产物：这种技术容许甚至孕育了所有权与管理权之间、财产积累与实际生产过程之间、生意与企业之间的分离；但是，企业界人士和金融大亨却企图颠覆技术进步，通过垄断发明来减少产量并增加金钱收益。显然，正是先进技术容许生产与金融相分离，从而使得“制造物品”变得与“赚钱”十分不同，从而就开始孕育出了尖锐的对立，并产生出资本主义种种弊端的根源：一方面，由生产技术制度形成了由工程师、科学家等组成的科技管理人员阶级；另一方面，礼仪制度则典型地表现为私有财产制度，形成了由董事、经理等组成的企业家阶级。

2. 近代企业的特征和资本主义的未来

在《企业论》中，凡勃伦（2012：16—17）认为，“企业的动机是金钱上的利益，它的方法实质上是买和卖，它的目的和通常的结果是财富的积累”；但是，企业实现这种的目的的方式却发生了变化，在早期环境中，“企业家的工作主要还是在于如何迎合季节取向和供求变化的时机，而不是在于如何使时势的趋向用以适应他自己的目标。那些的大企业家与现在相对照，作为一个财务策划者的成分比较少，作为一个投机的买主和卖主的充分却比较多”，但“自从机器时代到来以后，情势变化了……他不再把他的财产打赌在捉摸不定的时机和天命上，而是寄托在由各种工作操作相互作用而引起的局势上，这种局势大部分是在企业家控制之下”。

凡勃伦认为，从生产技术方面来说，现代经济发展是处于机器方法时代；就人类的物质福利而言，这种制度能够无限制地进行物品的生产，工业技术的运用完全以企业家的意旨为主；而就财产所有权而言，它表现为资本的所有权，导致企业的动机是金钱上的利益。凡勃伦(2012：46)写道："现代企业经营的物质基础是机械操作……企业在精神上的基础则出于所有权制度。'企业原则'是在所有权这个前提下的必然结果；是财产的原则——金钱的原则。这些原则的存在早于机器工作，虽然它们的充分发展是在机器时代。机械操作决定了工业的发展和范围，它的锻炼养成了适合于工艺的思想习惯；而所有权的要求则决定了企业的发展和目的，所有权及其经营活动的锻炼养成了适合于企业工作的观点和原则(思想习惯)。"显然，正是由于现代企业的目的在于营利，这就影响了企业的行为。凡勃伦(2012：22)写道："在交易中也有一个很大部分，企业家所企图的只是对产业做暂时的控制，以便提前抛售或获取某种间接利益；那就是说，交易是有着战略意图的。企业家这时的目的是对某项工业设备——例如在战略上有着重要意义的某铁路线或某钢铁厂——获得控制，以便以此为根据，从事于进一步的交易，再从那些交易中猎取所指望的利益。在这种情况下，他所努力的目标就不是在于如何维持工业设备的恒久效力，而是在于如何影响目前的市况，或别的大户的心理，或投资者一时的信心。"

显然，企业这种逐利行为往往会破坏财货生产。凡勃伦(2012：23)写道："在通常情况下，企业家的当前企图总是想在某一点或不止一点上破坏或阻碍工业操作。他的战略往往是倾向于反对别的企业利益，他的意图往往是借助于某种经济压力的形态来表现的。"为此，凡勃伦将"机械操作"(制造财货)和"企业经营热情"(营利动机)区分开来，认为这是近代社会经济组织中无上的和特征性的制度，资本主义社会的缺点也正在于机器利用和企业经营之间的对立。进一步地，根据机器利用和企业经营的划分，凡勃伦又区分了两大阶级：一是物质生产者，包括工程师、技术员、科学家和工人；二是老板、经理和商业推销员等，他们依靠所有权而控制工业以期获取优厚的利润。凡勃伦认为，两者之间往往是对立，这起因于生活习惯所产生的不同的思想。例如，生产者受到机器生产的训练，养成了从因果关系来观察物质和解释事实的习惯，他们又有一种怀疑的、唯事实是问的、不讲道德的、不讲爱国心的性质，因而他们逐渐摆脱了过去习俗和道德标准的影响；相反，企业家则同利害相联系，所关心的是金钱利益、权力和财产的多少，他们的许多思想都是由过去的习俗蜕变而来的。

进一步地，凡勃伦将资本主义制度称为价格体系，认为企业经营是依靠运用价格制度来获得优厚利润的，因而企业界广泛存在欺诈行为，并出现企业的集中和合并。凡勃伦(2012：23)写道："一般地说，凡买卖行为，其目的倘是在于使某些工厂或工业操作联合起来共同处于某个企业家控制之下的话，则所使用的手段往往是如何使这些工厂或工业操作在它们原有的业主或经理各个经营之下难以继续存在。"同时，在企业合并和扩展过程中也会产生财货制造和金钱赢利以及组织效率和所有权扩展之间的矛盾。凡勃伦(2012：25、26)写道：一方面，"在工业合并工作中，关于工业操作走向进一步紧密和扩大组织的措施，在实际生活是否行得通，生产上是否经济，其中其决定性作用的情况是属于机械的性质的。由此发生的对工业合并的有利条件不是企业家所创造的。这些都属于工业技术方面的事情，是服务于工业的那些人的工作，不是企业家的工作"；另一方面，"就企业

家的立场而言，一项新的合并计划，它的效果如果只是生产经济、效率提高，是不够的……企业家的动机是金钱上的动机，吸引他的是对他个人或对他所属企业的经济利益。它所努力的目的，不只是在于实现一个工业上有利的合并，而是要使合并在那样的所有权情况下实现，从而使他得以控制巨大的企业力量，获得尽可能大的利益。它的真正目的是所有权的扩张，不是工业的效率”。

特别是，随着生产增长的速度大于市场扩大的速度，机器利用和企业经营间的矛盾加剧，到19世纪末，产生了限制生产以获取高额利润的托拉斯垄断组织。凡勃伦把垄断组织称为既得利益集团（Vested Interest），把近代公司组织形式称为“无主所有制”（Absentee Ownership），两者形成近代社会的特征。这些既得集团所感兴趣的是保持尽可能高的利润，主要的途径是通过垄断限制产量，而制造物品才是经济活动的目的，把赚钱当作唯一动机将使得不能对企业有效管理，甚至为保持高额利润而阴谋破坏技术；相反，那些技术员、工程师以及与“机器过程密切联系”的工人却普遍拥有不同的想法，他们的目标是鼓励、设计生产手段和机器以使真实产量最大化。因此，凡勃伦在《不在所有者和现代商业企业》一书中提出由经济工程师和其他工业专家来发动一场革命，从既得利益集团和不在所有者手中接管产业组织，由他们来承担重新安排生产体系的职能。

实际上，上述特征就表现为工业资本（工业中的物质生产资料）和金钱资本（不参加生产的股本）分立的矛盾；其中，金钱资本的价值是由为它们的所有者赚取收入的能力来决定的，对物质生产不起什么作用。随着信用制度的发展，以价格计算的营业量和以总物质计算的生产量之间的差距不断扩大，每一次金钱资本的增加不必使物质的有用财货做等量的增加（凡勃伦将近代文明称为金钱文明）。这样，两种资本增加速度的不一致就产生了一种相对立的现象：技术进步既使新生产设备的效率提高，也使现存资本设备的折旧率加大，从而使资本资产价值降低，故从金钱资本角度考虑，技术进步是与金钱资本相对立的力量。

最后，凡勃伦指出，资本主义存在广泛的既得利益集团，即使是有组织的劳动如工会也为了使它的收益保持高于“普通人”挣得的“竞争”水平以上，也愿意放弃效率；因此，企业界和有组织的劳工合起来都会破坏生产，那么体现技术利益发展的支配力量就落到了工程师和工业管理者身上。凡勃伦认为，这些不结盟的“普通人”很大程度上是由公共费用培训出来的，他们也会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企业界和有组织的劳工将技术滥用于赢利目的，因而他们就会起来改变金融资本主义的工业秩序。在《工程师和价格制度》一书中，凡勃伦提出由工程师、科学家和技术专家组成的“技术人员委员会”来领导社会的彻底改革，让他们操纵企业为公共商品而生产。

3. 炫耀性消费

从人的不同本能出发，凡勃伦区分了文化的两种特质：一是动态特质，是指作用于他所称的“生活进程”（The Life Process）的那些特质，这与利用工具、现代科学和实事求是的思想来解决问题的活动紧密相关；二是静态特质，是指抑制人类生活和工作的特质，当凡勃伦讲到特殊礼仪（Ceremonial）时，主要就是指这种与生活进程背道而驰的充斥禁忌和情感的静态特质。凡勃伦认为，这种特殊礼仪行为之所以得到赞许，并不是因为他们具有解决紧迫问题的能力，而仅仅是从远古传下来而拒绝改变的传统。显然，文化的动态特

质主要是工作本能促动的，代表了技术进步的力量；而文化的静态特质则是虚荣本能促动的，代表了朝自然的和神秘的力量。正是基于这二分法，凡勃伦对所有行为和习俗进行了研究，并进而剖析了现代社会的消费方式。

凡勃伦认为，消费者对商品的当前享受主要不是取决于理性计算；相反，更多地取决于其他人的消费方式、习惯和炫耀的需要，这种思想是目前前沿理论位置经济学的先声。一般地，经济学界又把那些追求潮流的消费称为凡勃伦效应，而根据这种效应，莱宾斯坦因定义了一种凡勃伦物品：该物品的效用不仅来源于它的直接使用，而且也来源于对它支付的价格；这样，一种挥霍性价格便是一个消费者认为别人认为他对一个商品所支付的价格。也就是说，人们的消费往往不是出于对生活进程的考虑，不是为了满足他们的物质需要，甚至也不是为了满足他们的精神的、感观的和智力的需要，而是取决于其他人的消费方式；尤其是，那些富人的消费往往是由具有想象与荣耀性的审美习俗来决定的，而这种审美观往往基于显示权势、地位、荣誉和成功为原则，从而属于一种炫耀性消费。正因如此这种消费并没有满足人类“工作本能”的渴望，相反会对作业本能产生损伤；这种攀比式消费就与非必然导致生活满足净收益的观点不相符，具有明显的浪费性。而且，正因为这些商品的消费不是服务于人类生活而是为了炫耀，因而价格就失去了对消费的引导作用；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就可以对这类商品进行征税，这在不影响富人的消费效用的同时可以提高其他穷困者的利益。黄有光将这类商品称为钻石商品，在很大程度上，这也是奢侈税的政策依据。

显然，凡勃伦的分析与新古典经济学存在明显的差异，因为在新古典经济学看来，没有一种支出会比另一种更合理，把钱用于购买生活必需品和高级化妆品都是一样的，只要每一元花费所带来的效用相等，那些无论是消费者还是社会的福利都达到了最大化，从而就不存在浪费问题。在凡勃伦(2008)看来，新古典经济学关于经济人总是很小心地使效用相等的观点是错误的，而“浪费”则是一个能够从科学角度来对消费行为进行分析的经济学因素。事实上，新古典经济学总是将人视为一个孤立的单位，消费者被假定为通过对价格的边际分析来竞争消费品；但实际上，个体的行为往往受他与其周边人员的惯常关系的影响，从而“都是具有复杂思想习惯的有机行为人的一种倾向……都受到在所有其他利益引导下形成的生活习惯的影响”。因此，凡勃伦强调，新古典经济学将给定的效用函数指派给每个人的简单做法是错误的，相反研究偏好形成和消费模式是经济过程的一个本质部分，复杂的消费理论是资本主义礼仪制度的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种消费根植于一种金钱竞赛理论而不是简单的效用最大化理论。为此，凡勃伦将心理学、经济学与社会学结合起来对消费实践和偏好形成展开了详细的研究，这充分体现在他的《有闲阶级论》一书中。

4. 有闲阶级论

根据演化的思路，凡勃伦将人类进化描述为经历了未开化、野蛮、手工业和机器生产这4个阶段。在未开化的早期阶段，尽管已经存在了职能上的分化，并且“经济上的分化已经达到这样的程度，使男女之间的业务有了显著区别”；但是，并没有形成泾渭分明的工作分界，而“此时男子的工作对团体生活的维持来说也是必不可少的，在这一点上的重要程度并不亚于女子所担任的工作”(凡勃伦，1964：7)。当然，由人的虚荣本能产生出的展

示心态，使得那些强壮者偏好于某些带有“侵略性”的工作，从而初步形成了男女之间的分工；此时，“几乎在所有的这些部落中，根据传统习惯，妇女主要所担任的业务，就是在下一发展阶段中形成的纯生产工作的根源。男子是不参加这类粗鄙业务的，他们生来就是要从事打仗、打猎、运动比赛和宗教崇奉的”。这样，随着社会进入未开化的较高阶段，生产业务和非生产业务进一步有了区分，劳动阶级与有闲阶级也就开始有了明确区别。因此，尽管“就上层阶级脱离生产工作这一点来说，却没有发展到这样地步，使‘有闲阶级’这个词得以明确成立”；但是，“有闲阶级制度在未开化文化下的较高阶段获得了最充分发展”（凡勃伦，1964：5）。

后来，到了未开化后期，那些强健者为了展示自己的勇猛，那就不仅从事与动物做斗争的围猎等活动，而进一步开始在与他人的斗争中展示自我，其中的一种方式就是抢夺财产。这样，未开化状态就开始让位于野蛮状态。社会的发展使得男子活动的“侵占”色彩越来越浓厚，在战场上和狩猎场上的追亡逐北中俘获累累就会受到称许，侵略也就成了个人的行动方式，战利品则是进攻胜利的事实证明。此时，在掠夺生活的环境下进行竞赛的结果就是开始出现了所有权，所有权成为自我能力的体现。相应地，财产从共有开始转变为私有：首先是妇女，这是从事侵占工作的强壮的男子对从事劳役工作的纤弱的女子的占有；其次是奴隶，这是扩大到对业务分化后从事劳役的男子的占有；后来是没有生命的东西。事实上，正是在掠夺性文化中，大部分男子就屈从于具有武力的战士，战士仅仅是由强壮体格的一小部分人组成；柔弱的普通男子则在和妇女的交往过程中仿效掠夺的特性，从而使得妇女屈从于男子。

同时，随着掠夺性本能取代工作本能而支配社会之时，流行的习俗开始出现了有闲阶级观念。此时，阶级开始分化，有闲阶级和平民的职业之间出现了明显的区别：一个人的掠夺性越强就越可能赢得尊重，同时也被赋予更高的社会地位。相应地，业务也出现了进一步的分化，“有些业务被认为可尊敬的，而另一些业务则不然；根据这种区别，凡是可尊敬的业务，可以归入属于侵占的那一类，不值得尊敬的业务是那些必要的日常工作，在这类工作中，并不含有值得重视的侵占成分”（凡勃伦，1964：10）。显然，根据卢梭等的看法，当时的所有权往往就是凭借天然不平等之武力取得的，因此当时的业务也显示了侵占和劳役之间的区别：通过劫掠或强迫而获得的用品被公认为自决自主的最可敬的方式，而劳动则有损于男儿的体面，因而成为惹人厌恶和受到了蔑视的业务。

所以，凡勃伦（1964：9）认为，有闲阶级制度以明确形态的出现必须具备两个条件：“①部落必须具有以掠夺为目的的生活习惯，必须有战争和大规模的狩猎活动，或者是两者具备，这就是说，在这样情况下构成初期有闲阶级的男子们，必须习惯于用武力或策略来从事于伤害行为；②生活资料的获得必须相当从容，从而有条件使部落成员中一个很大的部分可以脱离经常的辛勤劳动”。实际上，在整个封建社会，最重要的光荣业务就是战争，其次就是教士职务；他们的职务不外是政治、战争、宗教信仰和运动比赛，而这些业务都是非生产性的。上层阶级的男性对一切生产工作不但不参加，而且按照传统习惯是不容许参加的；而下层阶级对这一类业务“除非显然是属于生产性，除非跟典型的有闲阶级业务只有一些疏远的关系，否则是不能染指的”（凡勃伦，1964：6）。结果，侵略性的威力成了崇拜和模仿的对象，劳动开始被认为是没有价值的事业，而拥有财富却成为赢得社

会尊敬的传统基础。实际上，由于男性比较果敢、强壮、魁梧，也比较长于自决、自主、争胜和进攻，因此侵占范围内的一般活动总是属于男性，这也是男女之间侵占和劳役业务相区分的原因。

当然，凡勃伦(1964：18、19)指出，“掠夺的文化阶段是在有利于掠夺态度的物质环境产生以后逐渐形成的”，因而它的发展也有个限度；事实上，“除非生产方法在效率上已经发展到了超过了仅仅足以维持生活的限度，除非这个限度以外还留有值得争取的余地，否则掠夺就不能成为任何团体或阶级的惯常手段”。相应地，人类的业务和财富的取得就存在由和平到掠夺再到和平的演变：随着掠夺活动渐成过去，生产活动进一步代替了掠夺活动；于是，积累起来的财产成为获得成就与优势的象征，而不再是侵占下的战利品。经过人类长期演变过程，个体所有的风气逐渐趋于巩固，被动地取得财富比通过抢劫获得财富变得“更受尊敬”。事实上，“拥有财产起初只被看作是能力的证明，现在则一般地被理解为其本身就是值得赞扬的一件事”(凡勃伦，1964：25)，从而就出现了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歧视性对比：一个人的社会地位往往决定于他所持有的财富，是否与他具有相同身份的人们以及比他具有较高分身的人们所持有的财富相当。一般地，“如果他占有的某些东西比别人多，他将感到极大满足。但是，一旦某人获得了新财富并习惯了由此而产生的新的财富标准，那么新的标准将立刻不再提供可感觉到的比旧有的标准更大的满足。无论在什么情况下，趋势总是使当前的金钱标准成为追求财富新增长的开始点，这反过来又产生了新的满足标准和一个人将自己与其邻居作比较的新的金钱分类”。

正是由于占有财富能够带来荣誉，因而对财富的需求就不再是为了追求生存和生理上的闲适，而仅仅是体现一种等级，人们往往会通过炫耀性消费和休闲甚至是浪费以使他们的富有变得明显。为此，凡勃伦指出，有闲阶级之所以忙于掠夺对他们不起作用的产品，不是为了满足他们的物质需要，甚至也不是为了满足他们的精神的、感观的和智力的需要；相反，是希望以一种能够显示他们财富的方式进行消费，从而显示权势、地位、荣誉和成功。事实上，女性在展示男人所拥有财富的重要性方面就特别有用，如女人们穿着昂贵的衣服和鞋子使得她不能从事有用的劳动，这可以展示她们由非常富有的男人所供养的；此外，诸如长长的指甲、笨重的发式等也可以展示她们是有闲阶级的男人所拥有的有闲阶级的女人。进一步地，身份和地位的竞争使一些富有者开始雇佣大量的仆役阶级来进行浪费性的代理消费和代理休闲，从而表明主人或主人整个家庭的金钱荣誉，这也就出现了“为了原始的或正统的有闲阶级的荣誉而执行的一种代理有闲”，如中国古代盛行的门客、扈从或食客。

问题是，一旦社会环境或社会传统引起了人与人之间在效能上的对比，人们最基本的“工作本能”就会使这种对比成为个人之间的竞赛性或歧视性对比，“工作本能”被缩小为取得金钱成就所做的努力。在努力追求金钱过程中，生产工作也变成了一种虚弱的标志，而休闲成了金钱能力的证明，休闲本身成为一种消费品，成为优势地位的最简捷最确凿的证明；因为要获得尊容并保持尊容，仅仅保有财富或权力还是不够的，有了财富或权力还必须能提出证明，而证明的标志之一就是能够免于“躬亲贱役”。此时，“明显地不参加劳动就成为金钱上优越成就的习惯标志，就成为众望所归的习惯标志”，而“从事于生产劳动就是贫困和屈从的标志”(凡勃伦，1964：32)；“在盛行金钱竞赛的情况下，勤俭和节约的

习惯并没有获得普遍推进；正相反，这种方式的竞赛，对生产劳动的参与间接地起了消极作用”。与此同时，社会上就存在阶级利益的冲突：一个阶级努力于社会生产事业，而另一个阶级却坐享优裕的生活，并依赖资本的力量指挥生产，他将这一阶级称为有闲阶级；他认为有闲阶级积累财富的目的，不是单纯满足物质的、精神的（或神学的）、知识的需要，更重要的是通过消费上的挥霍来炫耀自己拥有的财富，财富被视为权力、威望、荣誉和成功。因此，这些有闲阶级不干有益的生产劳动，而是一些浪费性的事情；凡勃伦认为，这些人的职业是“政治、战争、运动会和宗教活动……有闲阶级从事这些职业，明显的动机的确不是靠生产上的努力来增加财富”，挥霍性消费是对物品的浪费，挥霍性休闲是对时间的浪费。

当然，需要指出，凡勃伦将有闲视为非生产性地消耗时间，这在一些方面是正确的，如掠夺活动就是如此。同时，凡勃伦（1964：37）也指出，“‘有闲’的既有成就所表现的大多是‘非物质’式的产物”，如一些准学术性或艺术性的成就，诸如“古代预言和神秘学、合标准的文字拼法、文章构成法与诗歌韵律学、各种类型的家庭音乐与其他家庭艺术、关于服饰、家具与设备的时尚、关于竞技与运动比赛、关于犬、竞赛用马之类不为实用而培养的动物，等等”；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是正确的，如为体现主人地位而豢养的门客或食客所做的工作大多也是非产生性的。但是，正如有效劳动价值论指出的，创造价值的劳动并不仅限于直接的生产物质产品的劳动；显然，凡勃伦所谓的休闲活动的一些东西有助于协调人类的劳动，因而也创造价值。实际上，一些有好奇心推动的知识创新往往促进了技术进步和生产力的提高，这也是为什么桑巴特等极力论证，资本主义就是这种奢侈行为推动的。

最后，凡勃伦（1964：144、145）认为，因为有闲阶级对于生活资料的竞争没有别的阶级那样迫切、紧张，因而社会中一般经济形势并不会毫无拘束地、直接地对这个阶级的成员进行冲击；因此，当形势要求在制度上作进一步发展，对改变了的工业局势作重新调整时，有闲阶级的反应在社会各阶级中总是最为迟钝的，因而也是最为保守的阶级。而且，他们这种保守倾向并不仅主要是出于物质利益的考虑，而“是一种与事物已有的做法有了背离时人们就会发生的本能的反感”；进一步地，“富裕阶级的这种保守性已经成为这样显著的一个特征，甚至这一点已经渐渐地被看作是荣誉的标志”，因为“保守性既然是社会中比较富有的，因此也就是比较有声望的那部分人的特征，它就有了相当的荣誉价值和炫耀价值”（1964：146）。这样，人类本能的异化发展所产生了虚荣攀比将自发地阻碍社会的发展，所以西方经济理论也指出，中产阶级是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是社会秩序不断扩展的内在因素之一。

5. 经济周期理论

凡勃伦认为，现代资本主义存在着新的生产社会现实与私有产权的法律之间的对抗性矛盾：前者主要是由工作本能所激发，体现为生产效率的提高并服务于全社会；后者由掠夺本能所激发，体现为私人不在所有者对工业的控制并从中获取利润。凡勃伦认为，为了攫取利润的行业往往对工业采取破坏性活动，这是因为在极度不平等的收入分配下，增加的产出只有大大降低价格水平才可以售出，从而就会导致利润下降，而缺乏足够的利润就使得不在所有者情愿令工厂闲置和工人失业，从而会引起普遍的苦难和贫困。因此，凡勃伦相信，商业周期是资本主义内在的。凡勃伦的基本思想如下：资本价值膨胀大大超

过了物质资产的增长，这导致明显的消费不足和价格下降，与资本过剩的心理效应相结合就产生了经济危机；这时，就必须有一个清算过程，包括降低资本价值而发生工业联合等。

凡勃伦认为，信用在现代经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只要企业的利润率高于利息率，借钱就能够增加利润；因此，在竞争的条件下，借贷是非常普遍和广泛的。相应地，企业的竞争力就体现在借贷资金上，企业在扩大规模过程中使用信贷资金会增进自己的竞争优势。同时，信用的扩张使相互竞争的企业家能够抬高他们在工业中使用的物质资本品的价格，而随着其货币价值的增加，这些资本品成为未来信用进一步扩张的担保品，如以股票或不动产为抵押的扩张具有累积性；但是，不断累积的信用扩展又是建立在一个并不牢固的基础之上，因为在抵押品的货币价值和按照预期收益计算的财产的资本化价值之间迟早会出现偏差，收益的增长无法与资本名义价值的增长保持同步。这样，当这种偏差变得日益明显的时候，企业也就进入清算阶段，从而开始进入危机，这伴随着信用的废除、较高的贴现率、不断下降的价格、情形拍卖、资本的所见以产出的下降等。

在凡勃伦看来，导致衰退的基本因素如下：①在工业经过一个时期的扩张和新资本化之后的银行家的不确定性，在商业繁荣时期，随着企业连续快速地资本化而积累起债务，导致银行家（贷款者）逐渐对企业偿付能力产生不确定性而开始回收贷款，而基本的资本结构却往往难以满足银行家的要求，因而当越来越多的不确定性发展起来后，衰退就开始降临；②由新的更有效的发明和生产过程引起的技术更替，新的降低成本的发明随后为新厂商所采用，从而导致原厂商的旧有资产收益率降低，引起实际利润低于预期利润，甚至破产，这样资本所有者的投资将被削减，从而衰退心理将导致商业活动下降。而经过一个萧条阶段后，随着包袱的清理，技术的继续进步使得一些投资者在以旧投资者的损失为代价的条件下获得差别利益，经济周期也开始走出低谷；伴随着就业和新投资的增长，金融又开始扩张，从而预示了新一轮的周期。

显然，凡勃伦的经济周期有如下几个特征：①将过度生产和过度资本化视为周期的扩张阶段，而过度生产是消费不足的结果，因而消费不足和价格下跌以及资本过剩的心理效应就成为导致持久性衰退的原因；②企业家试图扭转危机，利润率的下降将导致企业集中和其他破坏性行为，这与马克思的分析思路一致；③凡勃伦还指控企业家试图“俘获”政府的管制措施并运用它来有计划、有组织地破坏公众利益，如卡特尔或合法的垄断等。



延伸阅读与思考

斯蒂格勒俘获理论的凡勃伦渊源

斯蒂格勒 1971 年在《经济管制理论》一书中提出了俘获理论。一般认为，政府对市场的管制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①经济管制，包括对厂商定价、市场进入和退出条件、服务标准等管制；②社会管制，主要是指对那些产生负的外部性的经济活动进行管制。从理性经济人出发，斯蒂格勒认为，管制本质上是利益集团利用国家权力将社会资源从其他利益集团向本集团转移的一种工具；由于一个利益集团寻求国家政权的支持而获得租金时，

会损害另一些集团的利益，因而就会出现寻租竞争，造成社会资源的无谓浪费；至于寻租竞争的结果究竟实施有利于哪些集团的管制或什么样的立法被通过，这就取决于寻租竞争中利益相反的两个集团的力量对比：一般地，力量强大的集团往往是赢家。

显然，生产者对立法过程的影响较之消费者有明显的优势，这是因为企业数量更少，更容易花较少的成本组织起来；而且，每个行业内的企业都可能比它们的消费者有更多的同质性；此外，它们已经组成了向其他成员提供私人物品或物质利益的行业协会。特别是，由于企业数量少于消费者，它们的人均收入就高于强加给消费者的人均损失；因此，两者的行动激励存在极大差异，大企业更有激励发挥积极的政治作用。实际上，由于管制有反竞争性，因而往往是生产者而非消费者获得对自己有利的管制或立法，即立法者或管制者也就被生产者所"俘虏"；因此，这个理论被称为"俘获理论"(the Captured Theory of Regulation)。例如在美国汽车制造商敦促下，日本汽车制造业的自愿出口限制使 20 世纪 80 年代初美国国内汽车的平均价格增加了约 1000 美元。

15.3 美国制度主义的两大早期代表

早期美国制度主义并没有因凡勃伦的边缘化和逝世而消亡，而是被康芒斯、米契尔、艾尔斯、贝利、米恩斯等集成和传播，并由此形成了多元化的制度主义思潮。

15.3.1 社会法律派的开创者康芒斯

康芒斯(J. R. Commons，1862—1945)是凡勃伦的同辈和信徒，但他受凡勃伦的影响并不大，与凡勃伦的个人接触也不频繁，且两人在理论方法上存在重大分歧。不过，康芒斯本人却很愿意承认他的观点与凡勃伦的相似性，他认为，要理解观念成形的过程必须考察其历史根源，这就使得经济学成为一种演化科学。与此同时，康芒斯从奥柏林大学毕业后来到霍普金斯大学师从伊利，从而深得历史学派真传，其《资本主义的法律基础》一书中的分析就与历史学派一脉相承。康芒斯热衷于分析作为集体主义行动方式的制度，并从作为社会基础的法律观点分析经济体系的运行；他关注法律、产权和组织，它们的演变及其对法律和经济权力、经济交易和收入分配的影响。实际上，康芒斯的名著《制度经济学》也是法律学、经济学和伦理学的综合，因而他又被称为制度经济学中的社会法律派；其主要代表作有《资本主义的法律基础》、《制度经济学》、《集体行动经济学》以及《美国劳工史》等。

虽然康芒斯的经济研究成就已经广为认知，但他的观点往往为大学管理层担心。因此，康芒斯在韦斯利学院和印第安纳大学都只待了很短时间就被要求另谋高就，后来又被雪城大学(Syracuse University)解聘，此后再也无法为自己找到大学教职；后来是伊利把他招进威斯康星大学，大学方面提出的条件是有私人基金愿意支付他的一半薪水。在威斯康星大学期间，康芒斯成了州长福莱特的顾问，帮他起草了公共事业管理法等提案，从而使威斯康星州成为全美最早实施事业保险的几个州之一。因此，康芒斯具有较少理论家色彩，直到 1934 年《制度经济学》面世才试图做出一般性的哲学和理论阐述。在更大程度上，康芒斯是一个鼓吹成文法形式的管制来实现经济和社会改革的人，他自我标榜为一

个社会主义者、自治主义者、单一税拥护者。

1. 法律的作用

康芒斯(1962：87)认为，经济学不仅要注意个人与自然的力量，还要注意制度的作用，而制度就是“集体行动控制个体行动”。显然，康芒斯这里所讲的集体行动是广义的，包括从无组织的习俗到有组织的机构，如习俗、家庭、公司、工会、银行、国家等，其中以法制最为重要。而且，康芒斯认为，制度是经济发展的动力，制度对经济发展的影响是通过集体行动对个体行动的控制来体现的，集体行动的意义就是为个体行动建立一个行为规则，指导和约束个人行动，从而更好地利用稀缺性的资源。显然，在康芒斯看来，制度被视为是正式和非正式冲突解决过程的结果，而成功的标准就在于制度是否产生了解决冲突的“合理价值”或“切合实际的相互关系”。

因此，与凡勃伦的纯制度主义不同，康芒斯将注意力集中于人造的制度的运作以及这些制度受到的私人产权、立法和法院决定的影响，强调法律对经济生活的影响。康芒斯认为，一个公正和有效的体系可以经由最优立法管制和通过司法来设计和影响，实际上，他的著作也主要与保护劳工、反托拉斯和国家对公共物品生产的管制联系在一起；这也意味着，他是一个经济干预主义者，实际上，康芒斯也自称是社会主义者、自治主义者，其一系列的著作也是批判主义、要求社会改革、历史—经验信息以及古典的、社会主义的、边际主义的混合物。

当然，康芒斯认为，制度经济学不能与古典学派和心理学派经济学家相分隔，法学、伦理学和心理学等也都是制度经济学所研究的必要条件。因此，在法律中，康芒斯发展出了合理的概念，认为公共效用与合理的价值有关，劳动法与合理的工资有关，工人的补偿与合理的安全有关。康芒斯非常强调“合理价值”和“集体行动”，认为交换是一项集体行动，不仅包括政府，还包括所有的工人、农民、工商业者以及其组织在内，只有通过此行动才能使未来的生产和消费实现“合理价值”。但是，康芒斯又认为，经济学家和律师关于价值的思想并非总是相同，经济学家的著作很少说明合理之本质，而法庭以实质性的内容填充了这个概念。例如，现代经济学往往强调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但市场机制发挥有效作用绝不等同于没有伦理价值的自由放任。康芒斯(2003：9)就指出，“一笔交易是经济学、伦理学和法律的最后单位”。

同时，与凡勃伦一样，康芒斯也把制度看作是社会经济发展变化的动力，又特别强调国家和法制对经济制度的作用；正是法院使得资本主义法制胜利，为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廓清了道路。康芒斯(2003：381)写道：“一定要有人在惯例中进行选择。任何做出选择的人就是法典制定者。警察也在选择某种惯例，而摒弃其他惯例，而且在他的权力和特免权范围内，他就是行动中的特权。他既发现法律也制定法律……法院也在权力和特免权的一个较大范围内进行同样的选择。”实际上，康芒斯认为，社会上人与人之间的利益既相互冲突，又彼此依赖，社会秩序靠两者相辅相成才能维持，而只有法院能够对两种起调节作用。所以，在康芒斯看来，正是国家法律积极干预私人的经济活动，使“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进化到“管理的资本主义”。

2. 集体行动和压力集团理论

和凡勃伦将制度定义为广泛流行的思想习惯不同，康芒斯将它定义为控制个人行动

的集体行动，即制度经济学是"一种关于集体行动在控制个人行动方面所起的作用的理论"（康芒斯，1962：7）。不过，康芒斯和其他制度主义者一样，以利益冲突而不是利用和谐作为分析的出发点。康芒斯认为，主要的冲突来自财富的生产者和财富的消费者之间的差异，这里两个集团又可分为许多利益冲突的阶级，即买者和卖者、借者和贷者、农民和工人、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等，那些经济富裕阶级是由于在收入分配中获得较大的利益而保有世界上有限的财富份额的所有权而产生的；集团内部是集体行动，而集团之间则矛盾重重，这些矛盾的存在要求再一次集体行动的强制——实际的政治和战争，因而社会现象内在地包含着冲突、依赖、次序等矛盾性质的各种因素。康芒斯的集体行动的范围很广，包括无组织的习俗如家庭、股份公司、同业协会等，但主要关注的是法制。因此，康芒斯将资本主义的产生就归功于法制，提出了所谓的"法制居先经济"的论断。

此外，康芒斯思想最重要的部分是相信，经济压力集团能比那些以地域代表性为基础的立法机构更代表人们。为此，康芒斯强调，市场机制本身不会给阶级社会中的各个集团带来公平的结果，因为造成这种不公平的原因是这些集团的议价能力。同时，如果没有压力集团通过必要的改革来施加压力，政府所倡导的集体行动并不能消除这种力量对比悬殊的状况，因为立法机构是由政客核心人物和富豪所控制的。因此，压力集团就成了康芒斯实现公平合理的经济秩序不可或缺的工具。为此，康芒斯十分推崇经济压力集团，认为压力集团尤其是工会、农场组织以及合作社等是社会最为重要的机构，是民主的生命线，组织压力集团的自由的重要性远甚于任何民主自由（这里涉及自由的外延问题，一个社会中首先谁的自由最为重要？）。康芒斯的这些思想直接被肯尼思·帕森斯所发展，并影响了加尔布雷斯的抗衡力量理论。

3. 财富观

康芒斯很重视财产的含义，他（康芒斯，2010：9）写道："经济学是处理人类努力谋生或努力致富时的各种问题。因此，经济学者首先关心由财富的生产和收益的分配所阐述的各种问题。"而且，康芒斯还提出了无形财产的概念，把它定义为从别人扣留自己需要而不属于自己的固定金额的权利。当然，康芒斯也没有如凡勃伦那样将之归结为敲诈和剥削，而是归结为习惯法概念的"合理价值"。

同时，康芒斯还比较了社会财富和个人财产的关系，认为社会财富决定于使用价值的丰裕，个人财产则决定于由价格计量的稀有价值；相应地，资本主义就意味着为他人创造使用价值和限制供给以创造稀有价值的双重过程。因此，资本主义有两种计量单位，即工时和美元，工时计量已创造的使用价值，美元计量它的稀有价值。为此，康芒斯（2003：中译本序）就指出，那些被奉为公共目的的目的总是作为私人目的而产生的，当特定的行为被提升到受政府保护和鼓励的程度，私人目的就变成了公共目的。

4. 交易理论

康芒斯《制度经济学》的基本概念不是商品也不是交换而是交易，康芒斯的"交易"概念是与以往经济学的"生产"概念相对应的。"生产"是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交易"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交易是所有权的转移"，不同的具体的交易合在一起便构成了经济研究上的较大单位——"运行的机构"或制度，即"制度"不过是无数次交易活动的结果。因此，康芒斯认为，"交易"是制度经济学的基本分析单位。他说，"交易处于古典经济学家的劳

动生产与享乐主义经济学家的消费快乐之间，仅仅因为社会通过秩序规则控制自然力量的所有和取得。这样定义的交易并不是物理意义上的‘让渡’的‘商品交换’，它们是在物理产品的未来所有权利在个人与个人之间的转让和获取，由社会的集体作用规则所决定”。

可见，康芒斯的“交易”是把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关系一般化了的广义的交易。人类社会中的种种关系都可以在“交易”这个一般化概念下进行讨论，从诸如风俗、习惯和语言等作为交易积淀的被道格拉斯·诺斯称为非正式规则的东西到正式规则如宪法，莫不如此。实际上，康芒斯将交易分为3种：买卖的交易(Bargaining Transaction)、管理的交易(Managerial Transaction)、限额的交易(Rationing Transaction)。其中，买卖的交易是发生在法律上平等的人之间自愿的交换关系，主要表现为市场上人们之间平等的竞争性买卖关系，其一般原则是稀少性。管理的交易和限额的交易在法律和经济上都是一种上级对下级的关系，其中管理的交易中的上级是一个人或是一种少数个人的特权组织，发号施令，下级必须服从，主要表现为企业内上下级之间的命令与服从关系，这体现了一种以财富的生产为目的的交易，其一般原则是效率。而在限额的交易里，上级是一个集体的上级或它的正式代表人，是权力的若干参加者之间达成协议的谈判，握有权力的若干人把联合企业的利益和负担分派给企业的各个成员，主要表现为政府对个人的关系。

康芒斯认为，这3种交易类型几乎涵盖了所有的人与人之间的经济活动。其中，买卖的交易，通过法律上的平等的人们资源的同意，转移财富的所有权；管理的交易用法律上的上级的命令创造财富，而限额的交易则由法律上的上级指定分配财富创造的负担和利益。显然，这3种交易各种程度的多种组合形成了变化多端的制度形态，如管理的交易中体现的制度有工头对工人、州长对公民、管理人对被管理人的命令和服从等；限额的交易则有各种不同的组织，如公司的董事会、立法机关、法院、卡特尔、工会、征税机关等。而且，不同交易也体现着不同的指导思想，这构成了共产主义、法西斯主义、纳粹主义以及资本主义等不同经济和政治体制的社会哲学基础。例如，共产主义的命令和服从的哲学出发点就是植根于管理的和限额的交易之中，而买卖的交易更符合于自由主义哲学和有节制的资本主义的理性。

15.3.2 经验统计派的开创者米契尔

米契尔(W. C. Mitchell，1874—1948)是凡勃伦最优秀的学生和直接继承者，他在芝加哥大学获得博士学位，先后在芝加哥大学、加利福尼亚大学以及哥伦比亚大学从事教学和研究工作；主要代表作有《经济周期及其原因》、《经济周期问题及其背景》、《论经济学和工业的关系》。米契尔以经济周期理论家而闻名于世，但他的贡献却源于对更广泛的经济行为的深切关注。米契尔认为，通过对周期性和长期性经济活动的详尽研究，能够得到关注经济质变的必要洞见，研究经济周期不仅是掌握货币经济本质的最佳方法，而且可以很好地揭示社会控制的可能性。

尽管凡勃伦、康芒斯、米契尔都是在学术阵地内而不是作为局外人攻击传统经济学的，但只有米契尔自始至终坚持自己的研究职业，为制度主义思想增添了经验研究的倾向。不过，米契尔对制度学派除了保持重视社会制度或“流行的社会习惯”这一传统以外，在理论上并无大的贡献，甚至许多观点与凡勃伦也不一致。凡勃伦寻求的是为某些类型

的制度和制度变迁建立文化的和心理的基础，而米契尔的目标却是使金钱的制度和商业波动客观化，他更注重事实，主要从事于经济周期的研究和有关统计资料的搜集并建立了国家经济研究局，最突出的贡献在经济周期的分析上。实际上，米契尔认为，凡勃伦对人类本性有更加充分的观点和对文化进程有更为宽广的理解，其进步已经远远超过了当代经济学家；但是，凡勃伦过于依赖没有被经验证明的推测，因而米契尔认为自己的统计研究为凡勃伦的开创性工作提供一个更加坚实的基础。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米契尔的著作是凡勃伦思想的一种扩展，是以统计资料验证制度主义的研究者，也被称为制度学派的经验统计派。

1. 一般经济学观点

在方法论上。米契尔承袭了凡勃伦的思想，习俗和惯例的产生和扩散是经济学研究的最佳领域，各种各样能够解释经济行为的理论本身就是有待解释的惯例；但同时，米契尔又强调，可以且需要应用统计工具来验证凡勃伦提出的思想。米契尔认为，经济学是一门研究人类行为的科学，永远在与变化着的世界中的活人打交道，这要求多调查、少推理，因而主张多采用归纳方法而少演绎色彩。相应地，米契尔在对经济周期的研究时不采取传统经济学的一般均衡分析方式，而是从整个经济活动的经验探索中去寻找经济波动的内在不稳定性。米契尔认为，“将来在计量分析方面经济学将会结出丰硕的成果。如果今天的经济学家越来越多地依靠最为准确的观察统计记录的话，那么他们将拥有推进他们前辈的工作的最佳机遇”（布鲁和格兰特，2008：306）。

在经济学内容上。米契尔承袭了凡勃伦区分工业与商业的做法，从而热衷于对产出的变动和价格的变动进行区分和考察。米契尔认为，科学的发现已经使生产技艺革命化，但产品的分配方法则变动不大，因为经济学家把主要精力放在财富的生产上了。同时，当生产和分配之间出现不平衡时，市场上就充斥商品，生产过剩而导致经济危机。相应地，米契尔认为，经济活动应划分为制造商品和制造货币的两种活动，而货币经济是现代经济显而易见的特征，货币在其中不仅用作交换媒介，而且经济行为在其中也是以制造货币收入的形式而发生的。对资本主义生产的特征上，米契尔认为，企业内部的协作因为存在一个明确的目标—利润和单独具有权力的权威来执行计划，所以具有经济效益；但是，企业之间的协作则受到种种有冲突的目标的限制以及没有一个执行共同计划的权威，因而具有浪费的特征。

2. 经济周期理论

米契尔最大的贡献在于对经济波动的研究，他的巨著《商业周期》计算了债券价格和收益、工资、商品价格、货币存量和货币流通速度的数据，分析了从 19 世纪直到 1907 年货币恐慌之间的繁荣和萧条。一方面，米契尔怀疑用单一原因解释周期的那些理论，而喜欢对单个周期逐一分析，用统计方法记录周期中发生的事件；另一方面，米契尔又确信发生周期的原因就在于凡勃伦所说的经济生活的“金钱”方面，周期离不开货币。为此，米契尔将经济不稳定性的根源归结为人们谋取货币的现实利润或预期利润的过程，在此过程中，由于对成本、价格和其他许多因素之间相互影响关系的调整经常出现失误而形成经济周期性波动。相应地，米契尔认为，经济周期是资本主义内在的，从而需要规模更大的强行规划。

米契尔的经济周期理论有4个要点：①经济波动是由货币引起的，它将危机和萧条视为主要通过获取货币和支出货币进行经济活动的社会所出现的一个问题，认为只有在货币的使用达到一种发达阶段才会出现周期性的经济兴衰；②经济周期不仅在集体活动中波动，而且会扩散到整个经济体系，因为共同商业组织的发展将许多贸易商、独立董事和企业组织都联结成为利益共同体，从而使得经济运转节奏的加速或放慢从一部分扩展到其他部分；③除了危机时期外，波动的涨落取决于预期利润，因为企业更注重向前看而非向后看，未来利润前景在决定企业扩张的方向方面具有决定性作用；④波动不是由于轻微的或偶然的平衡的破坏，而是经济本身系统地引起的。

此外，米契尔还率先把经济周期分成4个阶段，即"复苏发展为繁荣，繁荣逐渐产生危机，危机转入萧条，萧条短时加深后产生新的复苏，又是另一个周期的开始"。实际上，后来弗里德曼就是从米契尔1913年的著作中寻找出如乘数和加速度原理等。这里，人们可以做进一步的思考：弗里德曼的研究方法与米契尔相一致，却对经济波动得出了不同的解释，如何理解？

15.4 美国制度学派的后期领袖加尔布雷斯

加尔布雷斯(J. K. Galbraith，1908—2006)的主要著作有《美国资本主义：抗衡力量的概念》(1952)、《一种价格管制理论》(1952)、《1929年大崩溃》(1955)、《丰裕社会》(1958)、《新工业国》(1967)、《经济学和公共目标》(1973)、《没有把握的时代》(1977)等；其中，他的"三部曲"——《丰裕社会》、《新工业国》和《经济学和公共目标》——构成了被称为"加尔布雷斯主义体系"的基础，被誉为继凡勃伦之后对现代美国资本主义做出"最精辟"分析的著作。事实上，尽管凡勃伦等开创了美国早期的制度经济学，但是直到20世纪50年代以后在加尔布雷斯的领导下，才成为一个影响深远的主要流派。

延伸阅读与思考

"学术专门化的逆潮者"加尔布雷斯

加尔布雷斯出生于加拿大安大略省，毕业于安大略农学院，1936年在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获得博士学位，后成为哈佛大学教授，并曾任美国物价管理局副局长、美国战略轰炸调查团团长、美国国务院经济安全政策办公室主任、美国驻印度大使、《财富》杂志的编辑以及美国经济学协会主席等。加尔布雷斯一生都在致力于经济学的通俗化工作，努力使得"这门沉闷的科学"变得足够轻松而激起普通读者的兴趣；因此，他的理论也总是非常简单，他于1968年在接受《花花公子》专访时解释说："我所做的事情就是努力用简明的英语来写作经济学，不管这有多难。"

1976年，加尔布雷斯接受英国广播公司的邀请而主持了12集的系列专题片《没有把握的时代》在全美范围内通过公共电视系统播放，第二年又将每一集节目的底稿集书出版；退休以后，加尔布雷斯又接受法国记者塞林杰的系列采访和讨论，而形成了《几乎人人

可读的经济学入门》一书，该书立刻获得了成功；此外，其他的著作如《丰裕社会》、《新工业国》和《经济学和公共目标》等都在很长时期内停留在畅销书单上。实际上，萨缪尔森和弗里德曼等也不时在《新闻周刊》以及流行杂志上发表文章、并拥有大量的读者，但所有这些经济学作品的读者总和，也无法与加尔布雷斯一个人的读者相匹敌；后来，为了对抗和抵消加尔布雷斯的社会影响，弗里德曼也开始上美国公共电视节目就大萧条成因、通货膨胀、福利问题、消费者保护、国际贸易等问题发表讲话，后来又制作了电视系列片《自由选择》。然而，加尔布雷斯在赢得了读者的同时却失去了同行，相当一部分的经济学家认为他的工作与主流经济学没多大关系，以致他不再被认作一个严肃的经济学家；甚至在97岁的加尔布雷斯2006年在美国麻省的剑桥去世时，世界各大报纸都在第一时间做出了反应，但美国主流经济学界却没什么动静，这就不能不令人对主流经济学的性质提出质疑了。

事实上，在经济学领域的分工趋势日益强烈的年代，加尔布雷斯却试图逆潮流而动，他绕开狭隘领域内的专门化分工而将整个经济学范畴和社会所面临的问题作为研究对象，出版的书涉及历史(《没有把握的时代》)、政治(《自由时刻》)、个人回忆录(《一个苏格兰外交官的日记：我们这个时代的一生》)、外交事务(《如何摆脱越南》)以及小说(《成功》)；同时，尽管加尔布雷斯的兴趣范围是对斯密、穆勒等政治经济学的主要理论的回归，但他却不同意古典经济学家的政治哲学；相反，他大肆抨击流行的社会价值观和经济价值观以及强化这一价值观的制度和信念，并热衷于为变革辩护。加尔布雷斯强调政府的作用，当有人说政府干预有损于经济自由时，他在《新工业国》中回答说，“对经济与各种力量的关系中存在的危险发出警告的本能是合理的……但是保守派是在错误的方向上寻找这种危险……”(布雷特、蓝塞姆，2004：211)。不过，加尔布雷斯又以自由主义者自居，萨缪尔森在《困境中的自由主义》中说，“弗里德曼的追随者们认为他(加尔布雷斯)是又一个凯恩斯。而我怀疑加尔布雷斯认为自己是真正的拿破仑”(布雷特、蓝塞姆，2004：183)。

在研究方法上，加尔布雷斯强烈主张社会科学学科的交叉研究，并毕生都在反对抽象的工具模型和数理分析，他在代表作《丰裕社会》里就提到要“与李嘉图的著作断绝关系”；2000年法国爆发了反对经济学形式化的“post-autistic”的经济学运动，加尔布雷斯还专门飞抵法国会见了这个新运动的学生和学术界领导人。在加尔布雷斯看来，尽管正统经济学使用了看似严格的数理模型，但它其实只是为权力体系辩护的；那些有权力的人往往可以从经济学理论中获得对自己行为辩护的依据，从而也就没有什么可说的，但这阻止了经济学研究真正的经济问题。正因为加尔布雷斯是以一个美国生活中主流社会批判家的面目出现的，在1972年当选为美国经济学会会长时还在批评新生经济学家与现实的脱节，因而他永远也不会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

15.4.1 基本思想和理论

1. 传统智慧思想

加尔布雷斯(2009：8)提出了脍炙人口的传统智慧(Conventional Wisdom)说：“因为熟悉是对可接受性的主要检验，能被人接受的理念就具有很强的稳定性，很容易被预测。那些因为容易被人接受而在任何时候都受到重视的理念最好有一个名称，这个名称应该

着重反映这种可预测性。我把下述理念称为传统智慧”。事实上,“传统智慧不是任何政治集团的财产……理念必须适应特定听众的政治偏好……保守主义者受到一些传统观念的影响,去坚持那些熟悉的和已经定型的东西,他们也不是没有掺杂特殊的自身利益,这些就奠定了他接受可接受性考验的基础。但是自由主义者把道义情感和行动甚至正义感作为他最熟悉的理念。虽然他坚守的理念和保守主义者不同,他会断然把熟悉作为可接受性的检验标准。以创新形式出现的背离被斥为无信义或离经叛道。不管是一个‘好的’自由主义者,还是一个‘经受考验的真正的’自由主义者,甚至‘地地道道’的自由主义者,都是相当有预见性的人,这意味着他极力追求创新”。

传统智慧的基本特点就是它具有可接受性,也即需要为大多数人所认同,或者与流行的保持一致,或者可以得到更著名人物的支持。因此,加尔布雷斯(2009:9)认为,人们的思想本质上保守的,这种保守主义往往会受到传统观念的影响,去坚持那些已经熟悉和定型的东西;相反,那些对传统智慧构成挑战的思维往往很难被人所接受,往往会被批评为没有掌握传统智慧的复杂性,而这种精微之处只有那些始终如一、中规中矩、耐心细致的人才能理解,也即只有与传统智慧密切关系的人才能理解它。这样,“传统智慧或多或少地被当成高深的学问,其地位实际上不容动摇。质疑者一味地想弃旧从新,他们会因而丧失发言权。如果他是一位地道的学者,他就会和传统智慧保持一致”。正因如此,绝大多数学者都乐于求助于传统,把自己的理论包装为与其他尤其是历史上的著名人物相一致;尤其是,当这种理念与自身利益又密切相连时,就更有动机去坚持和宣传它。

事实上,自斯密奠立古典经济学体系以来,自由放任就逐渐成为传统智慧,那些坚持这种传统智慧的萨伊、西尼尔、马尔萨斯以及李嘉图等久被视为主流经济学家,而对此进行挑战的西斯蒙第、马克思、霍布森等则被视为非主流。加尔布雷斯(2009:12)写道:“在整个19世纪,经典自由主义变成了传统智慧,有人郑重其事地警告,《工厂法》、工会、社会保险和其他社会立法将会带来无法弥补的破坏”。同样,马克思经济学界也存在传统智慧,加尔布雷斯(2009:62)写道:“对于(正统)马克思主义者而言,马克思是传统智慧,除了这个明显的事实之外,还有表面上的现实主义、捍卫者的肯定性和安全性以及生动的真理的组成部分。马克思的主要力量总是存在于他追随者的辩论之中:那些认为马克思错了的人,他们自己实际上是愚钝的、头脑简单或者是缺乏想象力的平庸之辈。这种抨击很可怕,大多数知识分子都不愿意冒这个风险。”

而且,自凯恩斯革命之后,从20世纪40年代到20世纪60年代,几乎所有的经济学者都皈依凯恩斯学说;但是,20世纪70年代初的滞涨使得理性预期革命的兴起,结果20世纪80年代左右在40岁以下的美国宏观经济学家中已经难以找到一个自称是凯恩斯主义者的,而大多数人都成为货币主义者。实际上,直到现在新古典宏观派思维都占据着主导地位,从而也成为当前经济学界的传统智慧。而且,就当前中国学者而言,为了使自己的理论为读者或大众所接受,一方面,他往往攀附于主流学术,把自己的理论包装成是在那些广为大众赞同和接受的基本原理和理论之基础上的发展和完善;另一方面,他又求助于国外学术,把自己的理论包装成是与国外一些著名学者相一致或者得到他们理论的支持。正是由于中国社会普存着“惟洋是瞻”的心态,因此,源于新古典经济学的传统智慧就具有了二重权威性,以致新古典主义的基本观点和研究取向往往不允许其他人尤其

是国人的挑战,否则就会被打入不入流的行列。

问题是,经济学说的生命力根本上在于解释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理论不能脱离实际;当传统智慧越来越脱离现实之时,它也就离被抛弃或改造的命运不远了。加尔布雷斯(2009:11)写道:“传统智慧的敌人不是理念本身,而是事件的发展。传统智慧与它所要解释的世界并不相容,但会与听众对这个世界的看法保持一致……当传统理念明显不能处理偶然事件的时候,过时使它们不再具有实用性,这就成为对传统智慧的致命打击。这种打击迟早会到来,这必定是那些理念失去与现实世界关联的结局。”显然,无论是中国所面临的现实情形还是新自由主义在全球的碰壁都显示出,来自新古典经济学的传统智慧已经式微了,问题仅仅在于,是以渐进的方式被加以扬弃还是以激进的方式被全然抛弃。不过,人们也应该清晰地认识到,这种扬弃也不是一蹴而就的,加尔布雷斯(2010:253)写道:“信念的解放,是改革任务中最艰巨的一项,也是完成其他所有改革任务的基础。它之所以是艰巨的,是因为建立在信念基础上的权力有着独一无二的权威性,当信念的力量站稳脚跟时,它不会接纳任何有可能削弱其控制力的思想和观念……我们目前的任务,就是要从传统的理论教育中解脱出来,因为这种教育并不是让人们为自己的利益服务……我们屈从于这种理论教育换来的后果,使我们承受的痛苦越来越大。”由此人们可以思考:如何评判一个理论的影响力和生命力呢?

2. 社会均衡理论

加尔布雷斯分析的是一个比斯密等古典经济学所关注的更为富足的社会,此时“生活必需品”和“维持生计的工资”之类主导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忧惧已经不再笼罩20世纪末的工业社会;但是,传统智慧却没有跟上形势,依然在使用分析个人消费品的新古典经济学。在加尔布雷斯看来,随着社会的逐渐富足,私人消费品已经大大增加,相应地,也就增进了公共品的需求。加尔布雷斯(2009:182、183)写道:“一种产品使用量的增加不可避免地创造了对其他产品的需求。如果我们要消费更多的汽车,我们必须有更多的汽油;要想开汽车,必须有更多的汽车保险,也需要有更多使用汽车的空间;超过一定的限度之后,更多、更好的食物似乎意味着对医疗服务的更多需求;研究消费量的增加也必然造成这种结果,更多的假期需要更多的旅馆和更多的钓鱼池;如此等等”。而且,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社会性需求占人类需求的比例越来越大,例如“汽车消费的增加需要增加街道、高速公路、交通管制、停车空间。正如我们需要医院一样,也需要警察和高速公路巡逻这些保护服务”(加尔布雷斯,2009:183)。因此,加尔布雷斯在《富裕社会》一书中则指出,任何一个运行良好或管理有方的社会都应该使得公共服务跟得上私人生产,并将私人产品和服务与政府产品与服务供给之间令人满意的关系称为社会均衡或社会平衡。

不幸的是,长期以来,社会均衡状况却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没有能够使公共服务与私人生产和商品消费保持起码的关系,从而造成了社会无序和经济绩效低下;结果,“私人部门的富有不但与公共部门的贫乏形成了令人震惊的反差,而且私人产品的丰富性显然是造成公共服务供给危机的原因”(加尔布雷斯,2006:36),这也就是私人富裕与公共贫困的共存现象。事实上,半个世纪之前,加尔布雷斯(2006:37)就写道:“近年来,任何大城市的报纸——纽约的报纸是最好的例子——天天都在报道基本市政和都市服务短缺和不足。学校设施陈旧,学生人满为患;警力紧缺;公园和运动场所匮乏,街道和广场肮脏不

堪；卫生设施落后，人员紧缺；在城里工作的人出行不便，苦不堪言，而且日益恶化；市内交通拥挤，卫生状况堪忧；空气混浊。街道两旁理应禁止停车，别处也没有泊车的地方。”半个世纪过去了，这一状况并没有根本性的改观，在那些收入差距悬殊的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一般地，社会达尔文主义越盛行、纯粹市场机制越被强调的地方，私人产品和与公共产品之间均衡的情况也就越明显：一方面是华贵豪华的别墅花园、昂贵奢侈的私人飞机和琳琅满目的金银绸缎；另一方面则是破烂不堪的公路、充满臭味的河流、拥塞肮脏的公共交通。实际上，这些反差现象不仅在现在的墨西哥、印度、斯里兰卡等国随处可见，而且也是早期资本主义乃至前资本主义的基本现象，因为它们实际上都是在贯彻现代主流经济学的自由放任学说。

正是由于政府功能的缺失，导致了社会均衡问题日益凸显，以致“财富越多，污垢越厚”。那么，对人类福利来说日益重要的公共目标为什么会被现代社会所忽视呢？加尔布雷斯认为，公共目标之所以被忽视就在于这两方面。

(1) 在现代垄断经济体系中，传统的完全竞争力量已被强大的组织力量所代替，如巨大的生产者、全国性零售公司和强大的工会；它们操纵了市场、操纵了消费者，从而操纵了经济。

(2) 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对经济增长的关心超过了对生活本身的关心，对“物”的注意超过了对人的注意，因而一个经济体系的目标常常并不是供应商品以满足人民的需要。

事实上，诸如工业公司、航空系统、银行、政府官僚机构等的目标是组织目标而非公共目标，这导致了为生产而生产，而不问产品的实际效果如何；例如，发电厂对空气的污染、汽车对肺部的影响等。正是因为公共目标被误解或者被忽视了；社会上出现了广泛的失业、通货膨胀、贫富不均、道德败坏以及生活质量下降等现象。因此，要重新树立经济学对公共目标的关注。

15.4.2 对现实世界的分析

1. 生产者主权

按照现代主流经济学的基本观点，为了追求利润最大化，厂商总是生产消费者比较偏好，从而愿意出价高的产品，这就是消费者主权，所谓“顾客是上帝”等，就是这种理论的直白化；而且，为了增强竞争力，生产者总是在不断地提高技术、减少浪费以降低生产成本，从而可以获得更大的价格优势，而这又有利于消费者剩余的提高。问题是，现实生活中果真是如此吗？事实上，在现代社会中生产者和消费者具有这样的特性差异：①两者的数量是不平等，较少数量的厂商更容易形成同盟；②两者对产品的信息是不对称的，厂商更了解产品的质量和成本等。显然，当市场上只有少数几家生产者时，它们就通过协议来排除价格竞争，而只是在商业领域进行竞争，“所以竞争的力量就集中在劝说消费者购买产品、人员销售和广告上。香烟生产商吸引客户，不是靠这种不利己的危险的降价政策，而是借助广告代理商，借助电台、广告牌、电视、杂志和出版社的帮助。这也是一种竞争，但不是自由主义者捍卫的那种竞争。相反，这种用更低价格、更高的效率回报大众的手段，现在通过押韵的广告和肥皂剧不停地轰炸人们的耳朵，并且人们已经开始讨厌这种商业艺术了，竞争变成一种非常招摇的浪费”(加尔布雷斯，2008：52)。

正因如此，在《富裕社会》一书中，加尔布雷斯强调，多数商品已经是满足公众心理需要的商品，因而大公司能够引导、左右甚至创造消费需求，对顾客施加“需求管理”；也就是说，消费者的购买是听从生产者的指示而进行的。后来从这个意义上说，市场经济体系所提供的仅仅是能够实现厂商利润最大化的产品，而不是真正满足社会大众需要的产品，从而也就在根本上不能够促进社会福利的提升。显然，正是由于生产者在与消费者的较量中就占有优势，现代大生产者不仅能自行设计和生产商品并规定价格，而且也可运用广告和推销术以劝说消费者按照他们设定的销售计划和价格来购买商品；因此，加尔布雷斯在《新工业国》等著作中提出，应该用生产者主权代替消费者主权。同时，在很大程度上，正是由于现代社会的消费往往是受厂商诱导的，因而人们就可以发现这样一些奇怪的现象：一方面，一些人的基本需求都往往难以得到满足；另一方面，他们却又花费大部分金钱在一些相对来说并非紧要的次一级的需求上。例如，对生活在美国联邦贫困线（收入水平绝对值）以下占总人口12.6%的美国人进行的调查就发现，他们中80%的人拥有空调，近75%的人至少拥有一辆小汽车或卡车，近33%的人拥有一台计算机、一台洗碗机或者第二辆车；但是，他们却往往没有钱来购买食物之类的基本生活品。显然，这意味着，消费者的品位和偏好并不是独立于经济体系的外生变量，这也是加尔布雷斯对新古典经济学的传统智慧进行挑战的一个重要内容。

2. 二元经济体系

当然，并不是所有的生产者都拥有制定价格并诱导消费者购买的能力，只有那些具有强大权力的大厂商才可以有计划地进行产品设计、生产和消费，这种市场化方面是有计划进行的，与那种随时根据市场化供求进行调整的生产方式有很大差异；为此，加尔布雷斯将这种生产体系称为计划体系，并认为生产者主权只存在于计划体系中。

在《经济学与公共目标》中，加尔布雷斯认为现代工业社会中实际上包含了两种经济体系：①由技术结构阶层掌握的“计划”体系，即由2000家左右的大公司组成；②仍受市场机制支配的小工商业所体现的“市场体系”，由数百万个小企业、小商贩、农场主和个体经营者组成。同时，由于两种体系的权力是不平衡的，从而形成二元经济结构：前者计划生产和计划销售，采取的是控制价格；而后者无权控制价格和支配市场。显然，在这种体系中，小工商业受大工业的剥削和压迫，造成收入的不均等，从而使得两种体系的不平衡加剧，这表现为大企业对小企业的剥削以及发达国家对第三世界国家的剥削。

与二元生产体系相对应，加尔布雷斯还提出了二元市场体系，如劳动力市场就可分为“主要的劳动力市场”和“第二劳动力市场”：处于这两个市场上的工人具有完全不同的教育训练水平、职业保障和升迁机会、明显的工资率差异和不同的工会组织程度；同时，两个部分也存在明显的就业壁垒，因而劳动力的配置也并非由竞争工资左右。由于权力结构不一定，故这两个体系中的工人的地位也往往不一样：①主要劳动体系中的工人往往有自己的工会组织，因而可以通过集体谈判的协议工资而获得较为有利的地位，这在中国社会明显地表现为那些正式工和临时工的差异；②计划体系中的工人往往工资有保证，甚至不再受剥削而成为一个有特权的集团，它和雇主一起剥削了那些市场体系中的工人和雇主，这在中国社会明显体现在一些大型垄断企业的工人往往享有非常高的福利。

而且，计划体系和市场体系厂商所表现出的力量差异不仅体现在相互之间关系以及

对待消费者的关系上,也明显地体现在对政府政策的影响上。事实上,现代主流经济学家强调应该由市场机制进行经济调节,问题是,现实经济真的是建立在自由市场的基础之上的吗?例如,在此次金融危机中,美国政府就投入数以万亿计的美元去帮助房地美、房利美以及通用、克莱斯勒等;同样,在经历了三聚氰胺、特仑苏事件之后,蒙牛也最终靠上了中粮这棵央企大树并得到大量的资金投入。试想:在当前美国的次贷危机中,政府为何没有大力救助那些无家可归的穷苦百姓,而主要是救济那些投资失误的银行和投资公司?同样,直到2007年下半年前中国房市急剧高涨之时,迟迟不见政府的相关政策;但是,在2008年房价还没有真正下跌之时,学术界就开始充斥了拯救房市的声音。显然,这意味着,现实生活中企业并不面临着同等的市场压力,尤其是,那些垄断某种商品或劳务生产的大公司可以通过自身的力量或者利用政府的力量来减轻或免除市场的竞争压力,这也是加尔布雷斯对新古典经济学的传统智慧进行挑战的另一个重要内容。

3. 抗衡力量

正是加尔布雷斯认识到政府往往被俘虏的权力根源,并试图从根除这种权力根源来解决问题,而不是听任市场机制的运行,因为根本就没有完全平等自由的市场机制。在加尔布雷斯看来,市场体系和计划体系的对立,尤其是两种体系权利的不平衡将造成收入的更不平等,这是美国现代社会的基本冲突和一切弊端的根源;特别是,政府的态度往往是向大公司倾斜的,政府只关心大公司的利益而不会为小企业服务。因此,要彻底纠正计划体系和市场体系之间的关系,就必须从两部分经济间的权力的均等开始,这也就是加尔布雷斯的抗衡力量理论。

加尔布雷斯认为,无论是对卖方还是买方来说,总有一种动力去推动他们去发展那种能让他们保护自己不受剥削的力量,这就是抗衡力量。抗衡力量不是出现在同一方市场,而是来自于市场的对立双方,不存在于竞争者之间,而是存在于生产商和消费者之间或者生产商和供应商之间。加尔布雷斯(2008:123)特别强调,任何企业的经济力量都要受到其支配一方的抗衡力量的限制,一方市场力量的存在就会产生出一种动力,这种动力会形成另一种压制它的力量;正因如此,“作为一个一般的规则,我们可以依靠出现的抗衡力量作为对经济力量的一种约束”。例如,对垄断厂商的制约不是新企业的进入而是来自于市场另一强大的买方,行业的失败也不是由于缺乏竞争而是由于缺乏抗衡力量。相应地,要防止一些经济力量的过分强大和滥用,不能寄希望于各组织本身,而是要培养抗衡力量。

那么,如何培养其需要的抗衡力量呢?除了需要一定的机遇和能力外,在很大程度上还要依赖政府的帮助:应由国家出面协助对抗力量较弱的一方,以使双方的力量自动趋于平衡;加尔布雷斯(2008:136)甚至认为,“政府对于培育抗衡力量所提供的帮助(应该)变成政府的一项主要职能——可能是政府对国内事务的主要职能”。抗衡力量理论可以追溯到康芒斯。康芒斯认为,市场机制本身不会给阶级社会中的各个集团带来公平的结果,因为造成这种不公平的原因是这些集团的议价能力;而且,由于立法机构往往是由政客核心人物和富豪所控制的,从而造成公权力为金钱权力所俘获的现象。

4. 技术结构

创自《新工业国》的这一概念是继承凡勃伦的技术决定思想和企业家职能的概念,技术结构阶层是指在大工业中具有高度技术训练的专家,如工程师、科学家、经济学家等,他

们在巨大而技术先进的组织中日益代替名义上的经理和不起作用的股东做出决策;因此,现代工业组织也发生了极大变化,表现为以下方面:①权利的转移,专业的技术知识成为决定企业成功的决定性要素,支配权力也由资本家转移到专业技术人员手中;②经营动机的改变,基础阶层的经营动机不再是获取利润最大化,而是追求阶层成员满意的和安定的工作以及有升职加薪和提高声誉权力的机会;③企业的计划性,这包括以计划价格出售计划产品量,与其他厂商订立投入产出合约,获取政府补贴和有保证的市场等。

加尔布雷斯认为,过去100年间美国出现了很多大公司,美国经济的一半都为200家“巨人”企业所掌控。这些大公司往往有大规模生产的经济效应,还有资本市场上的优势,并通过占据视察以获得垄断利润;因此,它们在规模上往往没有上限。

15.5 美国制度主义的演化及衰落

美国制度主义的先驱是凡勃伦,但他并没有创立一个强有力的学术团体,以致美国制度主义缺乏一个权威人物;该流派的发展主要源于几个具有相似思维的学者的独立阐述,从而呈现出几个发展阶段,其学术地位也经历了几次起伏。例如,美国制度主义学者格鲁奇就将早期制度学家分成3个阶段:一是凡勃伦1890年至1925年的研究阶段;二是凡勃伦之后的1925年至1939年,包括米契尔、康芒斯等;三是此后的加尔布雷斯、艾尔斯以及缪尔达尔等。当然,不同学者也有不同分法,如张林就将前两个阶段合并成一个阶段,此时制度主义处于不断上升的发展期,称为“制度主义运动”,并成为美国经济学界的主流。同时,又将第三阶段分成两段:一是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到20世纪60年代,此时制度主义迅速衰落,其在美国的主流地位为凯恩斯经济学所取代,从而被称为制度主义的“黑暗时期”;二是20世纪60年代以后,一大批制度主主义者重新发扬了凡勃伦—艾尔斯传统,逐渐构建相对成熟的制度主义理论体系,从而被称为“新制度主义”(张林,2007)。因此,综合各种观点,美国制度主义可以更一般地、更简洁地被划分为两个阶段:一是早(前)期制度主义,包括格鲁奇所讲的前两个阶段;二是后期制度主义,包括张林所讲的后两个阶段。

15.5.1 美国制度经济学的兴衰沉浮

美国制度主义的前期从大约从1900年凡勃伦的第一本著作发表开始,到凯恩斯1936年发表《通论》结束,其主要代表人物有凡勃伦、康芒斯、米契尔。美国制度主义学说有两个基本特点:①在理论学说上,它是新古典经济理论的批评者,认为当时处于正统地位的马歇尔理论是错误的,市场经济的固有缺陷使得社会无法在人与人之间的“平等”方面进行协调;②在政策主张上,它是资本主义现行制度的批评者,认为资本主义经济和自由市场经济制度并非是完美无缺的,从而提出以技术人员替代金融家来执掌工业大权。正因如此,美国制度主义自诞生起就是一个以正统经济学的异端形式出现的经济学派别,美国制度主义学者尤其是凡勃伦和康芒斯等都被看成是“离经叛道者”。但是,在凡勃伦去世后,一些美国制度主义学者如米恩斯、伯利、艾尔斯、米契尔、米尔斯等人继续宣传凡勃伦的思想,从而导致美国制度主义在20世纪30年代到20世纪40年代开始繁荣并达

到了鼎盛，出现了伯利和米恩斯 1932 年合著的《现代公司与私有财产》以及艾尔斯所著的《经济进步理论：对经济发展与文化变迁基础的研究》等。可以说，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制度主义在美国大学经济学系居支配性地位。

事实上，当时凡勃伦所在芝加哥大学、米契尔和克拉克等所在的哥伦比亚大学、康芒斯所在的威斯康星大学以及艾尔斯所在的得克萨斯大学等都成为美国制度主义的学术中心。同时，美国制度主义的影响力也可以从经济学会会长名单中窥见一斑：除了前几任美国经济学会会长外，如沃克、邓巴、J. 克拉克、C. 亚当斯、哈德利、伊利、E. 塞利格曼等，后几任会长也几乎都是制度经济学家，如康芒斯（1917 年）、达文波特（1920 年）、米契尔（1924 年）、S. 亚当斯（1927 年）、盖伊（1929 年）、M. 哈蒙德（1930 年）、M. 克拉克（1935 年）、瓦伊纳（1939 年）、米尔斯（1940 年）、斯里克特（1941 年）、E. 诺斯（1942 年）、沃尔夫（1943 年）以及加尔布雷斯等，其他如阿林. A. 杨（1925 年）等很多会长也是美国制度经济学的同情者。即使是被主流经济学孤立的凡勃伦，当时美国 400 多名经济学家也曾联名要求他出任美国经济学学会会长，但被凡勃伦拒绝了。此外，康芒斯曾担任美国货币协会会长，对美国联储和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起过重要作用；米契尔创建美国全国经济研究局，为经济周期、宏观经济以及后来库兹涅茨等人所研究的国民收入账户及其核算奠定了基础。

当然，尽管美国制度经济学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曾如日中天，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很快就衰落了。卢瑟福（Rutherford，2001）说，到了 20 世纪 40 年代，美国制度主义已经处于垂死状态，如果不是已经死亡的话。只有少数学者继续继承和发展了凡勃伦开创的分析思维，延续了制度主义的学术薪火，其中的代表人物就是艾尔斯。艾尔斯在《经济进步理论》中指出，价格经济学并不适用于对现代社会的病态进行智力批判，对于细致的数学推导的过分投入反而遮蔽了对商业企业真正性质的了解；经济学自从成为价格科学后，所有的价值问题就被摒弃不顾了。因此，经济学的重建必须从推倒价格理论开始。艾尔斯强调，经济学作为一门社会科学，不可能回避人对价值问题的关注；人也不是靠模仿经济人的行为来谋生的，而是通过操纵工具和机器、运用知识和技能来谋生的。为此，艾尔斯基于“凡勃伦二分法”构建更为系统的分析范式，“凡勃伦—艾尔斯传统”就成为制度主义的主流，沿袭这一传统的主要人物有福斯特、马克・图尔、保罗・布什等。

美国制度主义迅速衰落的主要原因在于以下方面：①面对 20 世纪 30 年代的长期萧条，美国制度主义者匆忙地拼凑出一些能够迎合罗斯福总统口味的政策，但缺乏有效的可操作的方案；②凡勃伦、康芒斯以后的美国制度主义者的研究开始分散并日益专业化，有的只对法律问题感兴趣，有的则热衷于资料的收集，以致后来的制度主义者成了专门的劳动史学家、统计学家和人口学家，从而失去了对社会实际运行状况的洞察力，也逐渐回避了理论研究（实际上，凡勃伦一再强调，没有理论的指导而仅仅不断收集事实数据，肯定不会有什么收获）；③在 1910—1940 年间社会科学的发展也出现了重大转向，即行为主义心理学和实证主义哲学逐渐替代了美国制度学派赖以建立的本能心理学和实用主义哲学，从此美国制度主义的继承者越来越抛弃了凡勃伦倡导的与生物学密切联系的传统；④美国制度热衷于制度的变革，而卡锡主义和冷战的兴起造成了一种对任何改造资本主义制度的思想都富有敌意的政治气氛；⑤凯恩斯革命的出现，减少了人们对资本主义生

命力的怀疑，而凯恩斯主义经济学的突出成就使得本身就缺乏理论整合的美国制度学派相形失色；⑥萨缪尔森于1949年出版的《经济分析的基础》一书将经济学带向了数理经济学的发展道路，而美国制度主义热衷于群体惯例行为模式的演化分析不大适合用数学形式表述而被弃之一旁；⑦最后，随着经济学数学化趋势的膨胀，经济学日益关注形势逻辑的严密化，将研究转向于社会经济现象的表面，因而新古典经济学更"科学的"数学方法成功地压倒了不大严密的制度学派。

然而，尽管凯恩斯主义成了经济学的新正统，但它却无法解释20世纪60年代以后的美国社会经济中所出现的新问题，也提不出解决这些问题的有效对策。这些问题包括以下几个：①当时的失业率虽然已经低于20世纪30年代，但失业率却趋于上升；②长期经济增长率虽然达到3%，却低于当时的竞争者苏联、日本、联邦德国以及法国等；③当时还出现了环境污染、城市贫困化等新问题，而它们都成为当时政府与经济学界关注的问题。这种背景为美国制度主义的复兴和发展又提供了机遇，一大批学者开始在发扬和修正凡勃伦—艾尔斯传统基础上重新完善制度主义的理论体系，这些学者包括了包尔丁、瓦尔德、海尔布罗纳以及瑞典学派的缪尔达尔、格鲁奇等。正因如此，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制度主义还在继续发挥影响，霍奇逊(2012：374)认为，至少有14个制度经济学家或者制度经济学的支持者成为美国经济学会会长，这包括保罗·道格拉斯(1947年)、奈特(1950年)、胡佛(1953年)、库兹涅茨(1954年)、怀特(1956年)、科普兰(1957年)、斯托金(1958年)、伯恩斯(1959年)、斯潘格(1965年)、鲍尔丁(1968年)、加尔布雷斯(1972年)、戈登(1975年)以及金德尔伯格(1985年)等，另外，熊彼特(1948年)也是美国制度主义的同情者。相应地，1946年E.诺斯被美国总统执行办公室指定为经济顾问委员会第一任主席，随后另外两位制度主义者凯泽林和伯恩斯相继接替了此职务，米契尔和克拉克则分别于1947年和1952年成为美国经济学协会沃克尔奖的获得者。

尤其是，在加尔布雷斯发起和领导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新兴的制度学派逐渐成为20世纪中期和凯恩斯学派并驾齐驱的引起同等关注的一个主要流派，被称为后期制度学派。相对于早期制度主义，人们往往将后期以加尔布雷斯为代表的制度经济学称为新制度主义，而将早期以凡勃伦为代表的制度经济学称为老制度主义。在某种意义上讲，新制度流派也是与老制度经济学一脉相传的：在分析方法上，都强调运用制度的、历史的、文化的分析方法，都从人们心理出发解释社会经济现象，排斥演绎法而采用研究现实材料的归纳法，都热衷于探讨传统经济学无法讨论的方法论和现实社会经济问题；在经济政策上，都主张进行社会结构改革，主张在资本主义现存生产资料所有制基础上进行改革。当然，根据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的新的政治经济条件，新制度学派比早期制度学派更加注重资本主义社会的现实问题，提出的政策建议更为具体，在政策目标和价值准则问题上所涉及的范围也更广，理论上也更为系统。例如，新制度学派主张"信念的解放"，从正统派经济学家(凯恩斯主义者)制造的"增长就是一切"、"一切为了增长"的错误思想下解放出来，建立以个人的"独立性"和以"公共目标"为衡量尺度的经济学的新观念。因此说，美国制度主义并非没有理论，尤其是其新制度学派更是着重理论体系的构建。

美国制度主义的真正衰落在20世纪60年代中期以后，尤其是20世纪70年代以后。究其原因有两个。

(1) 与美国制度主义的学术有关。美国制度主义的理论体系往往是演化的、哲学的,从而在技术上被看作是不精密的以及理论层次上也被视为初级的。相反,由于凯恩斯经济学大量使用了数学统计工具,从而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各国经济计划化趋势相适应;新古典经济学则局限于工程学内容而大量使用数理技术,形式逻辑也使得理论体系显得更为严密。艾尔斯(Ayres,1935)就曾指出,“新古典经济学家和制度主义者之间的差别在于,后者对他们所提倡的‘加以控制的经济秩序’低效的失败感到无能为力”。

(2) 与经济学的学术风气转向有关。20 世纪 70 年代终身职制的推行,使得大多数青年学子首先关心的是如何满足文章发表的要求而获得职位或职称晋升,“为己之学”已经为“竞赛之学”所取代。显然,美国制度主义所学的知识结构设定了较高的进入门槛,而新古典经济学的技术范式则更容易掌握,更适合青年学子的知识结构,从而更受那些青年学子的欢迎。因此,无论是理论家还是政策制定者都对数理经济学以及数理经济学家产生了很大兴趣,以致主流经济学逐渐转向了数理道路,日益朝演绎逻辑和归纳逻辑这两个极端化方向发展,日益注重纯粹的数理建模或纯粹的计量实证,而日益缺乏将经验与理论沟通起来的知性能力和知识结构。

当然,在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古典主义、新古典主义以及奥地利经济学中的制度主义因素也得到再现和扩展,从而形成制度主义的另一传统;1975 年,威廉姆森把传统主流微观经济理论的一些方面、经济史、产权经济学、比较体制、劳动经济学和工业组织理论等命名为“新制度经济学”。因此,在经济学说史上就有了两个新制度学派的名词:一是加尔布雷斯和缪尔达尔为代表的新制度主义,二是以科斯、诺斯等为代表的有系统研究工具的新制度主义。因此,这里就存在概念辨析问题,一般地,学术界又将美国早期的这两种制度主义统称老制度主义(Old Institutional Economics),而将其承袭新古典研究方法的新兴制度经济学称为新制度经济学(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不过,不同学者的称谓也是不一样的,科斯将前者称为美国制度学派,而威廉姆森将后者称为新制度经济学;卢瑟福则把凡勃伦、康芒斯传统称为“老”制度经济学,而将科斯、诺斯传统称为“新”制度经济学。而另有些学者则指出,所谓的 OIE 并不是“Old Institutional Economics”,而是“Original Institutional Economics”,这仅仅体现为时间上的前后。

15.5.2 新、老制度经济学的互动

一般地,新制度主义试图把制度纳入新古典分析框架,进而使新古典经济学一般化;但是,由于新古典经济学本身是有关既定制度下人类行为的学说,因而简单地承袭新古典经济学的研究思维就必然不能真正剖析制度的产生和演化,抛弃历史而以理性选择来创设社会制度更成问题。相反,老制度主义则是从演化的角度来分析制度的形成,以跨学科知识来分析制度的走势,从而以更广泛的视野来审视社会制度。因此,制度研究可以且应该从老制度主义汲取营养,这包括整体分析、历史分析、演化分析、结构分析、权力分析、过程分析等;尤其是,可以通过对真实世界的人类行为和社会结构进行剖析,从而有助于夯实制度研究的微观基础。在很大程度上,新、老制度主义并不反映理论和思维的“进步”,而仅仅体现为出现的时间前后。问题是,尽管老制度主义提供了更为合理的分析思维,并且拥有一大批具有很高洞察力的学者,但是它“从未对新古典经济学提供一种可行的选

择，因为这个原因，尽管对正统学说的批评具有巨大的说服力，但它仍然衰退了”（布劳格，2009：562）。与此相对应的是，新制度主义则提供了一种基本的分析框架，其演绎分析也有助于获得一般性理论结论，博弈分析则为制度提供微观行为基础，从而更为一般学者所乐于接受和采用。从这个角度上说，老制度主义热衷于历史、演化和归纳的分析，也需要从新制度主义中汲取营养，从而变得更加理论化和系统化。

在很大程度上，制度主义的完善和发展的一个重要途径就在于新、老制度主义之间的沟通和契合。卢瑟福（1999：200）强调，新、老制度主义所包含的“多种多样的纲领试图探讨的是许多相同的问题，也包含着关联和互补的方面。况且，评价这些纲领的得失有助于理解任何建立制度经济学的尝试都必须面对的主要困难，同时又有助于确立比目前新、老制度主义提供的更令人满意的研究纲领。”而且，尽管从新制度主义诞生之日起，新、老制度主义间相对立的主基调就已经确定，这种对立的主基调到今天也没有本质性的改变；但是，两者间的沟通依然是可行的，因为新、老制度主义之间的对立并不是同质的，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对立的程度和性质存在着明显的差异。例如，迪马吉奥（DiMaggio，1998）在《制度与理论经济学杂志》上撰文认为，不同制度主义之间的关系经历了3个相异阶段的发展：一是“积极分离”（Constructive Disengagement），这源于科斯的《企业的性质》把制度纳入新古典分析框架，用规范和标准的经济方法来处理制度问题，而不是老制度主义的继续；二是“相互批判”（Mutual Criticism），新制度主义学者认定老制度主义非形式化方法即特定制度史研究不能做出有价值的研究，嘲笑它是“反理论”或“非理论”，而老制度经济主义批评新制度主义过于抽象化和形式化，是早被他们批判和拒绝的研究传统的一部分；三是研究者对共有的“解释性困境”（Shared Explanatory Dilemmas）产生了相同兴趣，如威廉姆森不仅把交易费用经济学建立与康芒斯的交易范畴的基础之上，而且认为康芒斯的理论具有一定的理论雏形，只是他的理论没有得到很好的继承，并因为在方法上采取了敌视主流经济学的态度而最终失去了影响力。在很大程度上，新、老制度主义只是从不同的角度探讨了制度与制度变迁，两者在方法和理论方面都遇到了类似的困难；同时，每一方都面临着方法和理论上的片面性问题，都应向对方学习，从而就需要进行沟通和互补。

事实上，卢瑟福等就试图在新、老制度经济学之间构建对话平台、凝聚共识以实现两者某种形式的结合，这就是新、老制度经济学关系演进方面的“架桥运动”。在架桥运动之前，两大阵营的学者都有自己独立的学术组织，相互之间基本不参与对方的组织，比较著名的如ISNIE（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ESNIE（European School on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The Ronald Coase Institute、AFEE（The Association for Evolutionary Economics）、EAEPE（The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Evolutionary Political Economy）等。而架桥运动发起后，两大阵营的学者开始参加共同的学术组织，比较著名的有“网络制度理论研究”（Network Institutional Theory）；该研究目的是通过不同理论学派（尤其是经济学和社会学中相应学派）在共同感兴趣的交叉领域的对话和交流来促进制度理论的进一步发展，该研究包括以下5个经济学、社会学和政治科学领域内的制度主义分支：新制度经济学（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NIE）、旧制度经济学（Old Institutional Economics，OIE）、新经济社会学（New Economic Sociology，NES）、社会学和组织理论中的新制度主义（New Institutionalism in Sociology and

Organization Theory，NISOT）以及历史制度主义（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HI）。在杂志方面，JEI（Journal of Economics Issues）是旧制度经济学的主要宣传阵地之一，而JITE（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and Theoretical Economics）则是新制度经济学的桥头堡；在两大刊物上很难找到对立方学者的文章，为此霍奇逊推动并任主编的《制度经济学杂志》（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欢迎不同的思想流派一起来推动对真实世界的经济制度和组织的特征、发展和功能的理解。

然而，这种"架桥"运动在新、老制度主义两个阵营遇到了截然不同的态度：其中，老制度经济学阵营的反应较为积极主动，人们很容易听到与新制度经济学对话和融合的声音，如萨缪尔森、霍奇逊、斯坦菲尔德等；新制度经济学家则反应冷淡，除了原本就受马克思经济学熏陶的诺斯出于完善自己的制度变迁理论之目的而不自觉地做出回应外，只有瑞切特给予了正面的理论回应（张铭和韦森，2008）。事实上，绝大多数的新制度经济学家如威廉姆森、科斯等更持向旧制度经济学宣战的态度，把两者上升为"反理论"与"非理论"之争。即使道格拉斯·诺斯晚年的思想有借鉴老制度经济学的地方，但他对老制度经济学的借鉴仅仅是其追求自身理论发展的不自觉的结果；从其整个的理论进路来看，诺斯从没有放弃方法论个人主义，因而与其说诺斯正在靠近老制度经济学，不如说诺斯正在靠近现代奥地利学派。而且，即使如此，有学者也指出，诺斯的路径依赖理论和国家理论是新古典经济学中的一些反常倾向，这些理论"打破了根植于新古典理论内核中的仁慈、自动性、自然法则这些标准"，并劝告诺斯应该放弃这些理论，否则就"可能与正确的思考偏离得更远"。

究其原因，新、老制度主义在当前的生存环境和现实地位是不同的：占据了各种资源的新制度主义不愿与人分享其已经占有的利益，从而会持极力排斥和打压的态度，这也是傲慢的主流现象。事实上，新制度主义虽然仍处于主流经济学的外围地带，但它从未宣布与主流经济学彻底决裂；相反，还通过承袭新古典经济学的思维而获得了某种主流地位；特别是，随着新制度主义的部分理论（如企业理论）的数理化和模型化，新制度主义似乎看到了整体进入主流经济学的希望。相反，尽管老制度主义曾有过断断续续的辉煌，但在主流经济学的打压和新制度主义的排挤下，它重现辉煌的道路将异常艰难；因此，老制度主义学者的反思更为深刻，通过吸收或与其他理论相结合以求复兴的愿望更为强烈。但不管如何，老制度经济学也正在复苏，现代经济学也必须从老制度经济学中汲取营养。霍奇逊（2012：397）写道："昔日在学术层面上摧毁制度主义的力量主要包括哲学的实证主义、心理学中的行为主义、拒绝涌现特征的还原论以及生物学与社会科学联结链条的中断。在20世纪早期，正是这些力量共同动摇了制度主义的根基，但是到了20世纪末期，上述哲学学说均经过了非常显著的发展、修正和更新。"

第四篇

PART 4

现代主流经济学的三大流派

现代经济学以1936年凯恩斯的《就业、利息和货币理论》为标志。尽管前古典经济学和古典经济学的大部分学者已经开始关注宏观经济学，但宏观经济学作为一个理论体系是直到凯恩斯才真正确立的。20世纪30年代的经济大危机粉碎了新古典经济学有关市场调节完善性的假说，相应地，凯恩斯抛弃了传统经济学的一些基本思想，提出了自由放任政策下的资本主义经济必然会因有效需求不足而发生经济危机的理论。凯恩斯把产量和就业水平联系起来，从总需求角度分析国民收入的决定，并提出了由政府干预经济以保证充分就业的一整套政策和方法，从而也创立了现代宏观经济学体系。凯恩斯的经济理论和政策主张被认为是经济学说史上的第三次革命——凯恩斯革命。

凯恩斯经济学成为战后世界各国治愈经济痼疾的良方，自此各国都加强了对经济生活的全面干预。相应地，经济学的社会作用也大大增强了，它开始与国家经济政策结合在一起，如美国1946年成立了总统经济顾问委员会，各个国际组织也都雇佣了经济学家。但是，凯恩斯并没有提供微观理论基础，因而美国的萨缪尔森将凯恩斯主义的宏观经济学和新古典经济学的微观经济学结合起来，形成了新古典综合派，这是经济学说史上的第三次综合。此后，新古典综合派成了经济学的主流，因此又被称为凯恩斯主流经济学。同时，以琼·罗宾逊为代表的新剑桥学派坚持将凯恩斯主义与新古典经济学进一步脱离，建立以分配理论为中心的经济学，被称为凯恩斯主义左派或剑桥凯恩斯学派或者又被称为新凯恩斯学派。这两者的基本主张都是在一定程度上赞成国家干预的，因而都归属为现代凯恩斯学派。

20世纪60年代末到20世纪70年代初，西方世界出现了经济衰退和通货膨胀相结合的怪物——“滞胀”，而凯恩斯主义者却显得束手无策，从而滋长了对凯恩斯主义理论进行攻击的流派。如凯恩斯主义对货币的作用的估计不足，引起货币主义的抗衡；它对供给方面分析的缺乏则引起了供给学派的讨伐；而对人的理性的忽视则遭到理性预期学派的无情鞭挞。其中，对凯恩斯经济学的微观基础进行根本性瓦解的是理性预期学派，理性预期革命也被称为经济学说史中的第四次革命。同时，对于货币主义、理性预期派、供给学派等，他们的共同点是反对凯恩斯的经济理论，是现代古典学派，其中以货币主义学派和理性预期学派为主体，构成了新古典宏观经济学。不过，没有多久一些学者就努力将理性预期的分析思维、货币主义的政策主张与凯恩斯经济学结合起来，形成逻辑更为严密的新凯恩斯主义，它是经济学说史上的第四次综合。

因篇幅所限，本部分内容由另一本书出版。

名 词 解 释

批判性理性、肯定性理性、演化理性主义、建构理性主义、犬儒主义、伊壁鸠鲁主义和斯多葛主义、经院学者、重金主义和重工主义、柯尔贝尔主义、重农学派、坎铁隆效应、所有权集中规律、净产品、官房学派、政治算术、古典经济学、价格-铸币流动机制、货币数量说、边沁功利主义、斯密人性悖论、斯密教条、斯密的棋子原理、可支配劳动价值论、李嘉图恶习、李嘉图效应、李嘉图等价、工资基金说、级差地租、萨伊定律、劳德代尔悖论、破窗理论、瓦格纳公共活动渐增规律、新兴自由主义、新自由主义、戈森第一定律、戈森第二定律、分配同位论、克拉克的社会效用价值、边际生产力分配论、帕累托定律、帕累托最优、边际替代率、经济财货、自然价值、迂回生产说、中性货币、内部经济、外部经济、能力租金、旧福利经济学、新福利经济学、庇古税、阿罗不可能定理、显示性偏好原理、自然利率、无主所有制、凡勃伦物品、凡勃伦效应、炫耀性消费、有闲阶级、管理的交易、传统智慧、社会均衡、生产者主权、抗衡力量、边际收益产品、垄断竞争

综合思考

1. 早期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在公共领域还是私人领域？为什么说古希腊的经济分析具有强烈的“前市场”性质？

2. 如何理解西方理性主义的起源和特征？它对西方经济学的发展以及现代经济学的思维有何影响？

3. 古希腊的经济思想是个人主义的还是集体主义的？如何理解希腊经济思想中存在截然相反的个人主义倾向？

4. 柏拉图的理想国和哲学王思想往往被视为建构理性的，那么柏拉图所理解的理性内涵与现代经济学的经济人假设有何差异？现实个体的理性没有差别吗？

5. 从古希腊、古罗马到中世纪的学者为何大多反对高利贷？同时，为何货币生息在现代社会被认可呢？

6. 亚里士多德、奥古斯丁、阿奎那等人为何都热衷于“公平价格”问题的探讨？他们是如何理解的？公平价格后来被李嘉图、马克思发展成了社会等价交换规律，这是理想还是现实？

7. 犬儒主义、斯多葛主义以及伊壁鸠鲁主义为何在泛希腊时期出现？他们对后来的学术发展有何影响？又如何理解当前中国社会的类似思潮？

8. 尽管罗马帝国强大和繁荣，但这一时期并没有多少真正的经济分析著作，为什么？

9. 西方中世纪的土地制有何特点？与中国古代土地制度有何不同？两者是如又为何将社会发展导向迥异的方向的？

10. 经院哲学有何特点？现代主流经济学的研究取向与它有何异同？

11. 社会达尔文主义如何根植于西方社会的？试从西方社会的自然主义思维和基督教教义加以解析。

12. 新教运动是如何推动西方资本主义发展的？是清教伦理促进了资本主义发展还是资本主义本身孕育出了新教伦理？为什么中国没有出现类似的思想运动？

13. 简述重商主义的基本思想和政策。如何理解重商主义产生的历史背景？对当前中国社会有何启发？

14. 重商主义的理论基础是什么？存在哪些认识缺陷？

15. 重商主义的管制带来寻租现象，这与中国改革初期的双轨制有何异同？后期寻租成本为何会越来越高？

16. 从重商主义向古典经济学的过渡中英国和法国采取的方式有何差异？为何有这种差异？

17. 西方社会历史上曾广泛采用“包税制”，这种“包税制”为何主要在古代西方社会而非古代中国社会出现？如何理解诺斯国家理论的社会基础？

18. 如何认识重农主义是经济学说史上的第一次革命？它在哪方面是与重商主义相对的？

19. 坎铁隆有哪些学说影响了后来经济学的发展？其学说与奥地利学派有何共性？

20. 重农主义认为只有农业才创造出净产品，但土地能够创造出物质吗？土地能够创造出价值吗？土地能够创造出使用价值(效用)吗？

21. 重农主义强调从农业中征税并主要对地主进行征税，这是否有时代的合理性？中国古代的税收主要源自哪个领域？相应的政策如何？为什么？

22. 简述魁奈的重农主义主要内容以及他对自然秩序的认识。重农学派体现了法国经济学的哪些基本思维？

23. 何谓自然秩序？它与人为秩序又有何关联？你相信人类社会中存在自然秩序吗？

24. 柏拉图等古希腊学者和斯密的分工理论有何异同，它们是如何根植于历史背景中的？

25. 从色诺芬、柏拉图、斯密到杨小凯的超边际分析都强调，人口密度的增加有助于社会分工，从而促进是城市化和社会繁荣，但为何目前发展中国家人口与繁荣似乎成反向关系？中国有庞大的科研队伍却几乎没有多少学术创新，为什么？

26. 梳理分工理论的沿革，并比较和评价斯密、李嘉图、穆勒和马歇尔的分工理论，你认为分工经济产生的根源是什么？

27. 古典经济学产生的历史背景如何？它与重农主义的主要信条有哪些异同？

28. 古典经济学有哪几种界定？简述本书所指古典经济学的基本体系及其内在关系。

29. 如何理解斯密的自由放任思想？其提出的社会背景如何？斯密对政府角色的理解与现代主流经济学有何差异？

30. 如何理解斯密的分工理论？它符合现代社会的实际吗？

31. 何为斯密的人性悖论？如何理解斯密的自利人假设？它与现代经济学的经济人假设之间有何差异？

32. 个人理性与社会理性之间如何协调？斯密的个人主义思维与瓦尔拉斯—萨缪尔森—德布鲁的分析路线有何差异？

33. 斯密从必需品的角度来定义生产性劳动，有何意义？如何理解当前中国社会的低层次第三产业的畸形发展？

34. 生产性劳动的外延如何随着发展而扩大的？斯密、萨伊、西尼尔及约翰·穆勒是如何界定生产性劳动的？你的看法如何？

35. 试比较如下劳动或活动的性质：早期的工头与现代的经理、企业的经理与国家的行政官员、政府中的公检法人员与经贸计人员、会计和审计、教师和一线生产工人、投资者和投机者。它们的性质是否相同？对社会发展的作用是否相同？

36. 如何理解斯密劳动价值理论的多重性？你认为是什么劳动创造了价值，支配的、耗费的、抑或是凝结的？

37. 详述劳动价值理论的发展，比较和评价斯密、李嘉图和穆勒等的主要观点。

38. 如何理解李嘉图价值理论的两大困境？你从中获得什么启示？

39. 李嘉图恶习是什么？你如何看待现代经济学的研究取向？

40. 李嘉图认为，增收租税不会提高农产品的价格。果真如此吗？当前中国社会房

价高企的主要因素是什么？

41. 李嘉图和斯密的比较优势说有何差异？为何有这种差异？其社会背景如何？

42. 李嘉图看到工资和利润之间的冲突，但为何又反对通过立法提高工资？

43. 不同形态的劳动对价值创造有什么影响？资本、土地等生产要素对价值创造有何作用？你如何看待价值的创造？

44. 相同的劳动投入不同的土地产生的价值往往是不同的，那么不同情形下所创造的差异性价值都是同一劳动的结果吗？土地在价值创造中究竟起何作用？

45. 土地的供给是固定的还是可变的？其价格如何确定？地租的本质究竟是什么？

46. 如何理解约翰·穆勒思想的混杂性和统一性？简述约翰·穆勒的思想来源。

47. 如何理解生产原理和分配原理之间的差异？穆勒和马克思的看法有何异同？

48. 详述效用价值理论的发展及其功利主义渊源，并谈谈自己的看法。

49. 古典主义时期认识到经济危机的经济学家主要有哪些？为什么其他学者认识不到经济危机？

50. 马尔萨斯和西斯蒙第的经济危机理论有何异同？马尔萨斯为何反对社会福利政策？

51. 马尔萨斯的人口论错在何处？由此你如何理解现代主流经济学的理性分析？

52. 西尼尔所指的纯理论是什么？其四大假设源自何处？存在什么问题？

53. 马尔萨斯和西尼尔的经济政策都遭到当时社会改革者的反对和鞭挞，那么如何理解职业经济学家和社会改革者对待社会改革政策的态度差异？

54. 萨伊定律的理论基础如何？存在什么问题？如何理解它与当代经济学诸流派之间的关系？

55. 巴斯夏强调社会和谐，那么如何为和谐社会奠定理论基础？是基于马克思劳动价值说的冲突论吗？还是基于巴斯夏及边际效用学派的自然和谐观，抑或是基于有效劳动价值说的分工论？

56. “破窗理论”的含义是什么？如何理解奢侈性消费对经济增长的作用？

57. 西斯蒙第如何将经济危机与帝国主义两大理论联系在一起的？

58. 何谓 New Liberalism 和 Neo-liberalism？自由主义内涵和政策主张经历了何种演变？

59. 19 世纪美国的经济思想有何特点？美国的经济成长可以归功于新古典经济学所宣扬的自由放任政策吗？

60. 德国的经济思想有何特点？试说明从官房学派、历史学派到市场社会主义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

61. 德国历史学派的保护主义与重商主义的保护主义有何异同？与新凯恩斯主义的保护政策又有何异同？

62. 早期社会，经济发达的国家主张自由贸易而落后国家则强调贸易保护，但在当前的全球化浪潮中，两类国家所持观点似乎倒了过来，为什么？

63. 李斯特是如何构建国民经济学的？简述李斯特的生产力学说和社会发展阶段理论。

64. 德国历史学派和奥地利学派的方法论有何差异？你如何认识？

65. 边际革命的主要革新表现在哪里？如何理解边际革命中的牛顿力学和科学哲学的影响？

66. 边际革命前后经济学家的知识结构和队伍结构出现了何种变化？你如何评价？

67. 边际收入、边际效用和边际生产力分别是由谁提出的？各自产生于哪个领域？

68. 重商主义、重农主义、古典主义和新古典主义各自体现了哪一阶层的利益？如何认识经济学中的意识形态？

69. 杰文斯把劳动视为一种负效用，越是辛苦的劳动所需要的报酬越高；但穆勒却发现，最苦最脏的工作一般来说得到的是最差的报酬。为什么？

70. 奥地利学派的分析有何特点？它与以洛桑学派和剑桥学派构成的主流新古典分析有何差异？

71. 简述奥地利学派的定价理论，从门格尔的归因理论到维塞尔的归算理论和庞巴维克的边际对偶原理。

72. 维塞尔如何看待自然价值和交换价值以及总收益和总效用之间的差异？他是如何解决的？

73. 简述庞巴维克的利息利率。他列举的三大原因的合理性如何？

74. 20 世纪 30 年代市场与计划大争论的背景如何？产生了什么学说结果？

75. 克拉克的边际生产力分配论存在哪些逻辑缺陷？它符合社会现实吗？现实世界中的收入分配又是由什么决定的？

76. 法国的经济思想有何特点？试说明法国重商主义、法国重农主义、法国古典主义以及法国边际主义和瓦尔拉斯学派之间的内在联系。

77. 瓦尔拉斯的纯理论经济学和社会经济学之间存在何种不一致？你如何解释这种不一致？

78. 英国和法国的经济学在哲学思维上有何异同？试分析撒克逊传统和高卢传统的差异，并由此比较重农主义与古典主义、洛桑学派与剑桥学派的差异。

79. 数理经济学是如何产生、发展和壮大的？如果理解数理模型的学术价值及其与现实的关系？谈谈你对数学和经济学之间关系的认识。

80. 古典主义和新古典主义的研究内容存在何种不同？为何会存在这种不同？

81. 经济学是如何从“政治经济学”转向“经济学”的？这一转变带来的方法论导向如何？

82. 古典经济学大家往往区分市场价格和自然价格，而新古典经济学家则不再作此区分，为什么？从中可以看出古典经济学和新古典经济学的研究路线有何差异？

83. 古典主义和新古典经济学在生产、分配和消费上的关注有何不同？你认为目前中国经济学的中心议题应该是什么？

84. 如何看待经济学中的归纳和演绎两大方法之争？革命型经济学家和综合型经济学家的倾向性有何差异？你的看法如何？

85. 马歇尔的局部均和分析和瓦尔拉斯的一般均衡分析各有什么优劣？

86. 马歇尔的理论体系在方法论上有何特点？你有何启发？

87. 马歇尔如何认识经济学科？其观点与现代主流经济学有何差异？

88. 马歇尔是如何理解规模报酬递增的？这对后来的经济学研究取向有种影响？

89. 劳动分工与自由竞争是否相容？马歇尔为何没有发展出不完全竞争理论？

90. 如何理解“准租”与“地租”的异同？你如何理解企业高管以及娱乐明星的极高收入？

91. 张伯伦和琼·罗宾逊的垄断竞争理论有何异同？

92. 科斯和庇古解决外部性的措施为什么不同？你认为哪种更合理可行？

93. 福利经济学有哪两种路线？帕累托优化为何能够称为新福利经济学的基础？

94. 简述维克塞尔的货币和周期理论。它与奥地利学派周期理论之间存在何种关系？

95. 经济周期理论有两大视角？简述霍特里的纯货币商业周期理论。

96. 何谓凡勃伦物品？它与吉芬商品有何异同？品牌是如何定价的？当前中国内地的进口品价格为何很高？

97. 为何是演化经济学家凡勃伦而不是计量经济学家费雪预见到了经济大危机？

98. 如何理解市场上权力结构的不平衡？为何需要引入抗衡的力量？如何改善市场经济中的收入分配？

99. 美国制度主义的研究方法有什么特点？其思想渊源和社会背景如何？

100. 新、旧制度主义在分析思维上有何差异？新制度经济学为何排斥旧制度经济学？

101. 梳理经济学说中的国家干预和自由放任两大传统。它们的社会背景如何？

102. 简述经济学的四次革命和四次综合。它们的社会背景如何？

103. 梳理不同时期和流派的学者对财富是如何定义的。你认为财富是什么？

104. 经济学究竟应该研究什么？它的研究内容是如何演变的？相应的研究方法又有何特征？

105. 经济学与其他社会科学的关系是如何演化的？你如何看待经济学的专门化和职业化发展？

106. 从经济学说史的演化如何理解现代主流经济学教材？经济学过去是、现在是、将来仍将是如此吗？

107. 如何看待经济学说史上学说流派的国别性？这对经济学的人文性和本土化优化启发？

108. 当前中国社会经济情形与古典主义时期的西欧社会及20世纪初的美国社会有何异同？中国经济学应该向古典经济学和旧制度主义借鉴什么？

109. 中国经济学者往往把“苏联范式”和“西方范式”对立起来，这种看法成立吗？你如何理解两者之间的相通之处？

110. 自然科学理论存在着向真理逐渐逼近的进步说，那么经济学领域的后期学说是否一定比早先学说更为“进步”？你如何看到对待经济学说的绝对主义和相对主义这两种态度？

参 考 文 献

[1] 埃克伦德,赫伯特. 经济理论和方法史[M]. 杨玉生,等,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
[2] 巴尔本. 贸易论[M],顾为群,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3] 巴克豪斯. 西方经济学史[M],莫竹芩,袁野,译. 海口：海南出版社/三环出版社,2007.
[4] 巴雷特. 非理性的人：存在主义哲学研究[M]. 段德智,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2.
[5] 巴斯夏. 和谐经济论[M]. 王家宝,等,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
[6] 巴斯夏. 财产、法律与政府[M]. 秋风,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
[7] 边沁. 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M]. 时殷弘,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8] 柏拉图. 理想国[M]. 郭斌和、张竹明,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
[9] 戴维·米勒. 开放的思想和社会：波普尔思想精粹[M]. 张之沧,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
[10] 波普尔. 开放社会及其敌人[M]. 陆衡,等,译. 第 2 卷.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11] 波斯纳. 法律的经济分析[M]. 邓正来,译.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
[12] 布阿吉尔贝尔. 布阿吉尔贝尔经济著作选集[M]. 伍纯武,梁守锵,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
[13] 布尔迪厄. 布尔迪厄访谈录：文化资本与社会炼金术[M]. 包亚明,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14] 艾伦·布坎南. 伦理学、效率与市场[M]. 廖申白,等,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
[15] 布坎南. 自由、市场与国家[M]. 平新乔,等,译. 上海：三联书店,1989.
[16] 布劳格. 凯恩斯以后的 100 位著名经济学家[M]. 冯炳坤,李宝鸿,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17] 布劳格. 经济理论的回顾[M]. 姚开建,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18] 布雷特,蓝塞姆. 经济学家的学术思想[M]. 孙琳,等,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19] 布隆克. 质疑自由市场经济[M]. 林季红,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
[20] 布鲁. 经济思想史[M]. 焦国华,韩红,译. 第 6 版.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3.
[21] 布鲁,兰格特. 经济思想史[M]. 邸晓燕,译. 第 7 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22] 布鲁姆. 伦理的经济学诠释[M]. 王珏,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
[23] 布洛克. 西方人文主义传统[M]. 董乐山,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
[24] 查尔默斯. 科学究竟是什么[M]. 鲁旭东,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
[25] 德索托. 奥地利学派：市场秩序与企业家创造性[M]. 朱海就,译.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0.
[26] 邓正来. 自由与秩序：哈耶克社会理论的研究[M]. 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8.
[27] 杜尔阁. 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M]. 南开大学经济系经济学说史教研组,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
[28] 凡勃伦. 有闲阶级论[M]. 蔡受百,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
[29] 凡勃伦. 科学在现代文明中的地位[M]. 张林,张天龙,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
[30] 凡勃伦. 企业论[M]. 蔡受百,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
[31] 繁人都重. 制度经济学回顾与反思[M]. 张敬惠,等,译.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4.
[32] 弗里德曼. 资本主义与自由[M]. 张瑞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
[33] 古诺. 财富理论的数学原理研究[M]. 陈尚银,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

[34] 哈德利."特别导言",载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在社会哲学上的若干应用(上卷)[M].赵荣潜,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
[35] 哈耶克.致命的自负[M].冯克利,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36] 哈耶克:"走出奴役之路:预见没落".知识分子为什么反对市场[M].载秋风,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
[37] 哈耶克.科学的反革命:理性滥用之研究[M].冯克利,译.上海:译林出版社,2003.
[38] 汉兹.开放的经济学方法论[M].段文辉,译.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9.
[39] 豪伊.边际效用学派的兴起[M].晏智杰,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40] 亨特.经济思想史:一种批判性的视角[M].颜鹏飞,译.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7.
[41] 霍布豪斯.自由主义[M].朱曾汶,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42] 霍奇逊.制度经济学的方法.霍奇逊.制度与演化经济学的现代文选:关键性概念[M].贾根良,等,译.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
[43] 霍奇逊.经济学是如何忘记历史的:社会科学中的历史特性问题[M].高伟,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44] 霍奇逊.制度经济学的演化[M].杨虎涛,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
[45] 加尔布雷斯.加尔布雷斯文集[M].沈国华,译.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6.
[46] 加尔布雷斯.美国资本主义:抗衡力量的概念[M].王肖竹,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8.
[47] 加尔布雷斯.富裕社会[M].赵勇,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
[48] 贾根良.西方异端经济学主要流派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49] 加尔布雷斯.经济学与公共目标[M].于海生,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10.
[50] 杰文斯.政治经济学理论[M].郭大力,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
[51] 凯恩斯.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M].高鸿业,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52] 内维尔·凯恩斯.政治经济学的范围与方法[M].党国英,刘惠,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1.
[53] 康芒斯.制度经济学(上)[M].于树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
[54] 康芒斯.资本主义的法律基础[M].寿勉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55] 康芒斯.集体行动的经济学[M].朱飞,等,译.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10.
[56] 柯兹纳.市场过程的含义[M].冯兴元,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
[57] 克拉克.财富的分配[M].陈福生,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
[58] 魁奈.魁奈经济著作选集[M].吴斐丹,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59] 勒布,穆尔.施蒂格勒论文精粹[M].吴珠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60] 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M].陈万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
[61] 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M].郭大力,王亚南,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
[62] 林德贝克.新左派政治经济学[M].张自庄,赵人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
[63] 卢瑟福.经济学中的制度[M].陈刚,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64] 卢兹,勒克斯.人本主义经济学的挑战[M].王立宇,等,译.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3.
[65] 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M].高煜,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
[66] 洛克.论降低利息和提高货币价值的后果[M].何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
[67] 洛克.政府论(下篇)[M].叶启芳,瞿菊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
[68] 罗宾斯.经济科学的性质和意义[M].朱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69] 罗斯巴德.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思想:奥地利学派视角下的经济思想史(第1卷)[M].张凤林,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a.
[70] 罗斯巴德.古典经济学:奥地利学派视角下的经济思想史[M].张凤林,译.第2卷.北京:商务

印书馆 2012b.
[71] 罗素. 西方的智慧[M]. 崔权醴,译. 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5.
[72] 罗雪尔. 历史方法的国民经济学讲义大纲[M]. 朱绍文,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73] 马尔萨斯. 人口论[M]. 郭大力,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0.
[74] 马尔萨斯. 政治经济学原理[M]. 厦门大学经济系翻译组,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
[75] 马克思. 资本论(第 1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
[76] 马克思. 政治经济学批判[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6.
[77] 马克思.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78] 马克思.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7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a.
[79] 马克思.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Ⅰ)[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b.
[80] 马克思.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下)[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81] 马歇尔. 经济学原理(上卷)[M]. 朱志泰,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
[82] 马歇尔. 经济学原理(下卷)[M]. 朱志泰,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
[83] 麦克库洛赫. 政治经济学原理[M]. 郭家麟,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5.
[84] 梅修."制度主义的起源",载图尔主编. 进化经济学(第 1 卷):制度思想的基础[M]. 杨怡爽,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
[85] 门格尔. 德国国民经济学的历史主义谬误.序言[M]. 转引自约翰·内维尔·凯恩斯著. 政治经济学的范围与方法[M]. 北京:华夏出版社,2001.
[86] 米尔斯. 一种批判的经济学史[M]. 高湘,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
[87] 米塞斯. 自由与繁荣的国度[M]. 韩光明,等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
[88] 米塞斯. 经济学的认识论问题[M]. 梁小民,译.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
[89] 穆勒(即密尔). 论自由[M]. 许宝骙,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
[90] 穆勒(即密尔). 代议制政府[M]. 汪瑄,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91] 穆勒. 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在社会哲学上的若干应用(上册)[M]. 赵荣潜,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a.
[92] 穆勒. 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在社会哲学上的若干应用(下册)[M]. 胡企林,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b.
[93] 诺思. 贸易论(三种)[M]. 顾为群,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94] 奥肯. 平等与效率[M]. 王奔洲,等,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
[95] 配第. 赋税论[M]. 陈冬野,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
[96] 帕累托. 精英的兴衰[M]. 刘北成,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97] 普雷斯曼. 思想者的足迹:50 位重要的西方经济学家[M]. 陈海燕,等,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
[98] 萨缪尔森、诺德豪斯. 经济学[M]. 萧琛,译. 第 16 版. 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
[99] 萨伊. 政治经济学概论[M]. 陈福生,陈振骅,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
[100] 塞利格曼. 现代经济学主要流派[M]. 贾拥民,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2010.
[101] 桑巴特. 奢侈与资本主义[M]. 王燕平,侯小河,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102] 色诺芬. 经济论 雅典的收入[M]. 张伯健,陆大年,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
[103] 阿马蒂亚·森. 贫困与饥荒[M]. 王宇,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104] 阿马蒂亚·森. 以自由看待发展[M]. 任赜,于真,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105] 斯宾塞. 社会静力学[M]. 张雄武,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106] 斯蒂格勒. 经济学家和说教者[M]. 贝多广,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0.

[107] 斯蒂格勒. 产业组织和政府管制[M]. 潘振民,译. 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
[108] 斯蒂格勒. 回忆录：一个自由主义经济学家的自白[M]. 李淑萍,译. 北京：中信出版社,2006.
[109] 斯考森. 现代经济学的历程：大思想家的生平和思想[M]. 马春文,等,译. 长春：长春人民出版社,2006.
[110] 斯拉基."序",载约翰·穆勒. 约翰·穆勒自传[M]. 吴良健,吴恒康,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
[111] 斯密. 道德情操论[M]. 蒋自强,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112] 斯密.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M]. 郭大力,王亚南,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2.
[113] 斯密.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M]. 郭大力,王亚南,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4.
[114] 斯密德. 财产、权力与公共选择：对法和经济学的进一步思考[M]. 黄祖辉,等,译. 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115] 斯皮格尔. 经济思想的成长(上、下)[M]. 晏智杰,等,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116] 斯威德伯格. 经济学与社会学[M]. 安佳,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117] 詹姆斯·汤普逊. 中世纪晚期欧洲经济社会史[M]. 徐家玲,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
[118] 梯利. 伦理学导论[M]. 何意,译.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
[119] 汪丁丁. 经济学思想史讲义[M]. 上海：世纪出版社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120] 王军. 现代奥地利经济学派研究[M].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4.
[121] 韦伯. 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M]. 于晓,等,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7.
[122] 韦伯. 儒教和道教[M]. 王容芬,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
[123] 维塞尔. 自然价值[M]. 陈国庆,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124] 沃恩. 奥地利学派经济学在美国：一个传统的迁入[M]. 朱全宏,等,译.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8.
[125] 希克斯. 经济史理论[M]. 厉以平,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
[126] 西尼尔. 政治经济学大纲[M]. 蒋受百,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7.
[127] 西斯蒙第. 政治经济学新原理[M]. 何钦,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
[128] 西斯蒙第. 政治经济学研究(第1卷)[M]. 胡尧步,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a.
[129] 西斯蒙第. 政治经济学研究(第2卷)[M]. 胡尧步,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b.
[130] 熊彼特. 经济分析史(第1卷)[M]. 朱泱,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
[131] 熊彼特. 经济分析史(第2卷)[M]. 朱泱,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
[132] 熊彼特. 经济分析史(第3卷)[M]. 朱泱,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
[133] 熊彼特. 从马克思到凯恩斯[M]. 韩宏,等,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
[134] 熊彼特. 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M]. 吴良健,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135] 休谟. 休谟经济论文集[M]. 陈玮,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
[136] 亚里士多德. 尼各马科伦理学[M]. 苗力田,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137] 晏智杰. 劳动价值学说新探[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138] 杨格."报酬递增与经济进步"[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96,2.
[139] 詹姆斯. 实用主义[M]. 陈羽纶,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140] 张林."译者前言",载杜格,谢尔曼. 回到进化：马克思主义和制度主义关于社会变迁的对话[M]. 张林,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141] 张铭,韦森. 新老制度经济学关系演进中的"架桥运动"[J]. 学术月刊, 2008,4.

[142] 赵峰：欧文·费雪的传奇[J]. 经济学家茶座，2007，3.
[143] 朱富强. 有效劳动价值论：以协调洞悉劳动配置[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
[144] 左大培. 重新理解劳动价值论[J]. 社会科学战线，2002，6.
[145] 罗素. 权力论[M]. 吴友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
[146] Ayres C E. Moral Confusion in Economics[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thics，1935，45(2)：170-199.
[147] Buchanan J. M. The Constitution of Economic Policy[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1987，77 (June)：243.
[148] Buchholz T G. New Ideas from Dead Economists-An Introduction to Modern Economic Thought [M]. A Plume/Penguin Books USA Inc，1989.
[149] Davis H T. The Analysis of Economic Time Series [M]. Bloomington：the Principia Press，1941.
[150] DiMaggio P J.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s：Avenues of Collaboration[J].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and Theoretical Economics，1998，154 (4)：696-705.
[151] Gamble A. Hayek：the Iron Cage of Liberty[M]. Cambridge：Polity，1996.
[152] Hazlitt H. Economics in One Lesson，2d ed[M]. New York：Crown，1979.
[153] Kant I. Foundation of the Metaphysics of Morals[M]. Indianapolis，IN：Bobbs-Merrill. 1959.
[154] Lavoie D. Rivalry and Central Planning：the Socialist Caculation Debate Reconsidered[M]. 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85.
[155] Landreth H，Colander D.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M]. Boston：Hoghton Mifflin Company，1994.
[156] Pigou A C. Memorials of Alfred Marshall[M] New York：Augustus Kelley，1966.
[157] Robinson J V. The Economics of Imperfect Competition[M]. London：Macmillan，1933.
[158] Rutherford M. Institutional Economics：Then and Now[J].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2001，15(3)：173-194.
[159] Sismondi J L. Plitical Economy and the Philosophy of Government(1847)[M]. Reprint，New York：A. M. Kelly，1965.
[160] Veblen T B. Why Is Economics Not an Evolutionary Science? [J].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1898，12(3)：373-379.
[161] Veblen T B. The Theory of the Leisure Class：An Economic Study in 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s[M]. New York：Macmillan，1899.

后　　记

现代学术界对待前人的思想和学说往往存在两种不好的倾向：一是相对主义，相对论者把过去时代提出的每一个理论都或多或少地看作对当时状况的忠实反映，每个理论在它所处的背景下都具有合理性；二是绝对主义，绝对论者不仅把眼光牢牢地放在主体的心智发展上，把它看成从错误到真理的稳步前进过程（布劳格，2009：绪论）。显然，现代主流经济学者的思维明显带有绝对主义特性，他们往往以更好或更坏的术语给不同时代的理论排序，乃至把过去的理论视为“死人的错误观点”；并且认为，一个理论一旦为更进步的理论所取代，再去探讨旧理论就毫无意义。究其原因，现代主义经济学者往往将经济学视为一门类似于物理学的硬科学，不仅以某种“客观”的“科学”标准来审视和解读学说史上的各种理论，而且认为优秀的经济学家主要把时间用来探讨更进步的理论以及检验理论更准确的方法。

基于这种科学主义信条，现代经济学不仅抛弃了过去与其他社会科学相融通的发展路径，甚至也抛弃了自身的演化历史。相应地，现代经济学教材往往将历时性演化的理论放在共时性的平面框架中，抽去了理论的人文性和主观性，忽视了理论的传承性和历史性。这样，经济学说史就开始不再受到关注，以致包尔丁提出了“萨缪尔森以后谁还需要亚当·斯密”的问题。然而，考察经济学说史就可以发现，任何理论都是一定时代背景下的产物，都体现了特定背景下的主体对社会现象的认知，如果离开了时代背景、离开了特定的主体，那么理论就成为毫无生气的一堆骷髅。在很大程度上，正是由于接受现代经济学教材的教育，因而经济学初学者往往就不知道这门学科是如何随着时代的变化而发展的，而想当然地以为经济学过去是、现在是、将来仍将是如此。

在当前中国经济学界，大多数经济院校都越来越不重视经济学说史的教学，越来越多的院校甚至不再开设这门课；于是，经济思想史和经济史从经济学这门学科中消失了，乃至经济史和经济思想史专业都有被取消倾向。相应地，不仅了解经济学说史的青年经济学子越来越少，与时俱进的经济学说史教材更是严重缺乏。为此，在过去的十多年间，笔者一直致力于经济学理论的探索，尤其喜欢对经济学说史的梳理和比较；也正是对经典著作中思想的梳理和提炼，笔者逐渐悟出了经济学的思维要点和理论导向，从而得以从目前纷繁芜杂的经济热点争论中解脱出来。同时，在教学过程中，笔者也一直注重讲义的编写，本书也就是为经济学说史课程所编写的讲义，它尽可能追溯流行经济学说的思想渊源，条理化和逻辑化经济学的发展轨迹。

最后，本书能够顺利出版要感谢杜星编辑，他具有很强的学术兴趣和很强的学术精神，具有很高的学术眼界，主动联系并督促本教材的完成和出版。事实上，本书的主要内容作为讲义已经断断续续地积累了近 10 年的时间（期间的大部分时间也用于其他理论的探索），却迟迟没有出版。这一方面与笔者长期沉迷于学术探索而疏于社会交往有关，另一方面也与当前的学术环境有关。当前中国正处于一个功利氛围日渐浓厚的时代，商学院更是热衷于扩大产业化课程教育以营利以及提高专业文章奖励以排名，而思想类课程

的教学和理论性著作的撰述则越来越被边缘化；在这种环境中，一个从事理论研究的经济学人要想得到学术资助就是难以企及的事，手头积累的大量理论著作无从出版也就不奇怪了。一些学界同仁也深为笔者的学术处境感到不平和扼腕，甚至惊讶这十多年是如何支撑下来的。其实，学术需要一批坚定者去传承，既然选择了学术人生，就必须坚守学术精神，这是笔者的基本信念，并由从经济学说史中获取的力量所支撑。

朱富强

2013 年 6 月 1 日于陋室